



銀行月刊

第八卷第十號

民國十年創刊

本號要目

- | | |
|------------------|--------|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收支報告 | 李福星 |
| 銀行休業與鈔票擠兌 | 何百麟 |
| 銀行之保管業務 | 何百麟 |
| 我國金貨外流垂盡之可慮 | 何百麟 |
| 合衆國準備銀行之政策與物價 | 王勃伯譯 |
| 銀行授受之信用票據 | 李福星 |
| 銀行之公共性及公開性 | 伯子 |
| 會計問題解答 | 尹銘繪 |
|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 本社 |
| ● 中央財政 | ● 各省財政 |
| ● 北平金融 | ● 各埠金融 |
| ● 銀行近聞 | ● 各埠市况 |
| ● 國內經濟 | ● 國際經濟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號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四百四十萬元 總行 北平西河沿 分行 天津法界八號路 上海 北平 漢口 濟南 鄭州 香港 駐馬店 揚州 杭州 漯河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金城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各種儲蓄存款 資本一千萬元收足六百五十萬元 公積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行 天津英界中街 分行 北平 上海 漢口 天津東馬路 其他各省會商埠並有代理機關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元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總行 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 天津英界中街 漢口 廈門 辦事處設漢口 無錫 北平 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一百五十萬元 總行天津北平上海漢口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辦各種儲蓄存款並代保管及買賣各種證券並出租鋼製保管箱滬滬兩行設有貨棧專為各商准存貨物棧單可向本行抵押放款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 會 蓄 準 備 庫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元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定期儲蓄又分紅利營業獨立會計公開會儲蓄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廿五元起碼二年滿期年息七厘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滿期年息七厘

分期儲金 利息分 廿五元起碼十年五年兩年年息七厘紅利照分十年者每半年分一次五年者每年一次

長期儲金 上海儲蓄會及虹口分會兼收活期儲金甲種 利息四釐乙種三釐可分紅利

代理 天津及各地匯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 三行儲蓄金 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

經理室 天津法界中街五十三號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天津儲蓄會 北平分會 東交

辦理事務 電話南局四十五號 民巷 匯昌 大樓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四十一號

上海 無錫分會 竹園會 漢口 四民街 南京分會 中正街五十三號

中南銀行鈔票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台設專章發行 十足準備公開辦理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

實木庫設在天津英界中街六十七號分庫北平東 交民巷匯昌大樓隨時發現特此通告

電話 庫長室 南局二七五二 辦事室 南局一八六五

北平分會 辦事室 電話東局二八〇七 四〇七五

銀行月刊第八卷第十一號目錄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收支報告

銀行休業與鈔票擠兌

銀行之保管業務

我國金貨外流垂盡之可慮

合衆國準備銀行之政策與物價

銀行授受之信用票據

銀行之公共性與公開性

會計問題解答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李福星

何育禧

何育禧

王朝佑譯

李福星

伯子

尹銘綸

本社

中央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頒布全國驗契章則 ▲財政部調查全國田賦概況 ▲全國預算會請國府催造預算 ▲關稅自主各要電 ▲國府差等稅率內容 ▲國貨會反對關稅過濶辦法 ▲國定稅則研究會補呈稅則意見 ▲關於鹽務要聞彙誌

▲江海關十月份稅收增加 ▲江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十月份報告 ▲津海關稅收十個月之增加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十一月份調查 ▲大連海關稅收十個月之增加 ▲關於中央輔幣之要聞 ▲財部為整理漢鈔發行長期金融公債 ▲財部定期償還三種債券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開始還本付息 ▲整七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 ▲善後短期公債之發行清單 ▲津海關二五庫券近聞 ▲平津春節庫券發給利息 ▲關於印花新稅之近聞 ▲全國商會為關稅公債及捐稅呈政府文電

▲捲烟廠公會為增加統稅呼籲 ▲捲烟廠公會為重征消費捐呈財部文

各省財政

河北省財政廳頒定田賦稽核辦法 ▲滄縣黨部反對預徵明年田賦 ▲清償舊直省公債問題 ▲北平特市之財政問題 ▲河北財廳為查驗三聯單函復商會 ▲河北財廳革除稅卡弊政 ▲北平證券登記捐舊事重提 ▲北平市區稽征所將開始征收 ▲安國縣商人請取消鈔材牙紀局 ▲津市牲畜招商包辦 ▲蘆台捲煙稅之爭執 ▲津棉商請設棉業平市所 ▲整理淮北鹽場建築鹽埕 ▲浙省近三年征收鹽稅情形 ▲川鹽禁銷楚岸之呼籲 ▲天津市府清查鹽斤加價 ▲白崇禧請撥長蘆鹽款 ▲蘆綱公運舊案重提 ▲津商會請放行麥粉被駁 ▲漢商會轉請漢廠麵粉免繳特稅 ▲豫陝甘裁撤稅收機關 ▲馮玉祥通令整理河南財政 ▲李宗仁為兩湖賑災請辦關稅附捐 ▲湘省力爭軍費餘款 ▲漢商會銀公會為湖北金融財政兩公債之分電 ▲皖省財政之一斑 ▲滬商會請皖財廳發還扣布 ▲贛省本年度之新預算 ▲贛團體反對贛省消費稅

▲蘇財廳整頓稅契章程 ▲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 ▲蘇財廳調查各縣田賦附稅用途 ▲蘇財廳預借十八年冬漕 ▲王清穆請蘇財廳召集地稅會議 ▲上海造幣廠積欠造價之催償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整頓牙稅章程 ▲上海市政府取締攤販及征捐規則 ▲上海雜糧公會免請重征航運貨物 ▲上海夏布公會請減稅率之部覆 ▲滬商會反對加重人造絲稅率 ▲滬商會請議人造絲稅率 ▲上海商界聯合會請暫緩取銷掛牌 ▲浙省裁厘會中兩要案 ▲浙省裁厘之急進 ▲浙省府取銷米商操縱市價 ▲溫州洋廣局苛稅扣貨 ▲溫州同鄉會為紗號乞援 ▲商聯會請撤查溫州稅所主任 ▲商聯會請取消油頭苛捐 ▲漢口潮嘉會館請取消油頭苛捐 ▲馮祝萬請取消油頭土貨出口稅 ▲油商會請取消常關出口稅 ▲粵省分期整理公債庫券 ▲粵省組織裁厘加稅委員會 ▲閩財廳新設三機關 ▲上海總商會為苛稅代泉州商民呼籲 ▲雲南附加金融稅厘之反響

●北平金融

▲北平金融之狀況

●各埠金融

▲津埠銀元進出口調查 ▲東省幣制之紊亂 ▲東省貨幣之調查 ▲奉天金融維持會新議案 ▲漲落無定之奉票價格 ▲北滿幣制將以金票為本位 ▲大連錢鈔取引人請奉鈔上場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中旬買賣受渡額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下旬鈔票受渡額 ▲上海總商會為莊票掛失限制辦法 ▲武漢債務糾紛之解決辦法 ▲李宗仁電催整理漢鈔 ▲漢商會請分別整理三行漢鈔 ▲中交漢鈔執券人論規定開兌手續 ▲兩團體催請中交漢鈔兌現 ▲十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陰九月底上海之銀洋市 ▲陰九月底過後上海銀根益緊 ▲陰九月份上海銀拆之總計 ▲十月份標金與大條 ▲上海十月份兩元大條進出口表

●銀行近聞

▲中央銀行開幕誌要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第一次檢查報告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籌備 ▲中國銀行股東會議詳記 ▲交通銀行股東會詳記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第九次報告 ▲關於國貨銀行之要聞 ▲上海中外銀行十月份週末庫存表 ▲鄂省銀行監委就職 ▲粵省中央銀行發行紙幣 ▲中興銀行決在上海設分行 ▲湘省銀行發行鈔票 ▲山東西北銀行開幕 ▲山東西北銀行推行鈔票計劃 ▲河北省銀行着手組織 ▲天津北平社會局擬設市民銀行 ▲哈埠籌設市立不動產銀行 ▲哈埠自治會創設市立銀行 ▲天津志成銀號債權大會紀

●各埠市况

▲十一月份平津商情之回顧 ▲北平最近之物價調查 ▲十一月份津埠日用物價彙報 ▲津埠麵粉出量減少 ▲津埠洋粉市場概況 ▲津埠煤價漸跌 ▲津埠華紗暢旺 ▲西河花現狀與趨勢 ▲津埠地毯現狀與趨勢 ▲華北羊毛出產現狀 ▲華北工業協會請緩布工廠法 ▲天津茶葉概況 ▲天津三吉工廠最近調查 ▲十一月份上海罷工統計簡報 ▲十月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十月份上海舊物價指數 ▲十月份上海債市之統計 ▲十月份滬埠棉業貿易旺盛 ▲十一月

份滬埠期標紗莊交割 ▲十一月份上海期貨各債交割數 ▲上海絲廠再請救濟絲茶業 ▲上海生絲檢驗所報告營業狀況 ▲蘇州布業能市風潮之經過 ▲滬埠米業協會注重民食 ▲東三省對日本貿易年額統計 ▲關東州內產鹽成績 ▲旅大等處收穫詳況 ▲北滿特產物之東南運輸情形 ▲十月北滿特產運輸東南之比例 ▲四平街十月特產發送額 ▲滿洲生產品原料輸出增多 ▲十月份大連之特產市總覽 ▲十月份大連特產輸出額 ▲十月份大連埠頭存貨數 ▲十月份大連特產到貨 ▲十月份大連之特產市總覽 ▲十月北滿最近特產上市狀況 ▲東鐵沿線混保之成績 ▲東西南三線特產物激增 ▲大連黑嘴子帆船貿易 ▲連哈油房業併記 ▲十月特產受渡商號一覽 ▲十數年來罕見之北滿大豆品質 ▲大連魚市場需給狀況 ▲北滿棉絲界不甚活躍 ▲全滿所存之棉絲布數目 ▲東三省皮革業調查 ▲大連及海參威麻袋輸入狀況 ▲大連麵粉概況 ▲北滿棉絲界不甚活躍 ▲全滿所存之哈爾濱電氣公司營業邁進 ▲哈票慘落中之長春物價 ▲十月份遼陽特產金融狀況 ▲正太路運煤之風潮 ▲青島最近之工業狀況

●國內經濟

▲孫科提議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 ▲鐵道部組織法 ▲蘇省府農礦廳辦事細則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 ▲北滿煤礦埋藏量之豐富 ▲薊縣農業之發展 ▲桂省金銀礦之調查 ▲桂省獎勵民辦工業 ▲山西實業之調查 ▲太原工業狀況 ▲北滿農業最新計畫 ▲吉林當局提倡農業 ▲吉林保護北滿林權辦法 ▲天津農漁業產品 ▲劉郁芬促修隴海路 ▲隴海同成路將修至西安 ▲山西籌築同蒲路 ▲同蒲鐵路籌備之內幕 ▲膠濟路本年度之收入狀況 ▲津浦路務之現狀 ▲劉文輝請修築西康鐵道 ▲粵漢路委員會組織章程 ▲湘粵路騰撥鹽地興修 ▲南潯路請由鐵道部直轄整理 ▲粵桂擬築梧二路 ▲東三省人民力爭路權 ▲三省路權保持會上呈張學良 ▲東省旅滬學生力爭吉會路權 ▲東北鐵路網紀要 ▲東三省鐵路之發達 ▲中東路經費支絀之因果 ▲東鐵擬向南滿路借款五百萬 ▲四月至十月滿鐵道收入 ▲滿鐵今年收入增加 ▲南鐵路明年之預算 ▲滿鐵明年度預算之解剖 ▲齊昂鐵路工程近況 ▲特產物登市後鐵路運輸情形 ▲東鐵競爭運輸 ▲東鐵改用新換率南行貨物忽增 ▲烏道競運辦法 ▲東烏滿三路聯運會議 ▲滿鐵運輸貨物增加五十萬噸 ▲特產商向滿鐵請願減輕運費 ▲南滿路旅客輸送之狀況 ▲同太汽車路着手籌備 ▲蘇省府籌劃蘇浙公路 ▲貴州築路之猛進 ▲瓊崖築港之計畫 ▲粵省最近治理河道辦法 ▲海河治標內銀團擔任借款 ▲海河委員會決定以本國資本疏濬海河 ▲河北省府力爭河務治理權 ▲華北水利會籌備三大工程 ▲華北水利會決定治導黃河下游辦法 ▲內河航運局濬治大清河口竣事 ▲東北聯合航務局營業概況 ▲松花江航業之研究 ▲日棉輸入滿洲之激增情形 ▲東鐵附屬營業獲厚利 ▲綏遠建設新村計劃 ▲國貨維持會擬就急救國貨方法 ▲滬商會請招集招商股東會 ▲招商局股東之呼籲 ▲通泰鹽壘公司呈請政府保護 ▲市商協會電請統一商民組織 ▲東三省人口問題 ▲上海市公安局呈報戶口統計 ▲蘇民廳嚴催調查戶籍 ▲嘉定戶口統計 ▲浙江戶口調查 ▲北平人口總數

●國際經濟

▲蘇俄經濟上之大危機 ▲蘇俄計畫中之恰克圖鐵路 ▲日本財政與經濟之危機 ▲日人謀擴張大連港灣 ▲日本全國汽船及帆船統計 ▲日本拓殖明年將實現 ▲日本預算國庫剩餘金問題 ▲日本對華貿易轉佳 ▲日本三十年來外債之增加 ▲日本開發滿蒙經濟之政策 ▲日本正金銀行在東三省發行鈔票之數 ▲日本半年間之人口統計 ▲日本金解禁問題 ▲日本明年度之公債發行額 ▲日本銀行界對於藏相之態度 ▲英國十月份對華貿易 ▲英國十月份對外貿易統計 ▲英國十月份輸往中國大條銀 ▲英財部提出電信案 ▲倫敦市政局對於國際之言論 ▲英國保障實業辦法 ▲英國欲恢復對華紗業 ▲英國紡織業對日競爭 ▲英國新造六萬噸巨輪 ▲英德將發兩鐵路債票定期息款 ▲巴西政府批准對英鐵礦合同 ▲德國五金業之僵局 ▲意大利經濟情形有進步 ▲美國對外投資的義意 ▲美國十月份生銀出口統計 ▲美國交易所對於華絲之評論 ▲美國對外貿易暴增 ▲美國洋麵輸入額之增加 ▲英美兩國對華輸出增加 ▲美國棉軋數統計 ▲美國汽車製造額大增 ▲法國預算案爭點已得解決 ▲法國預算案通過 ▲法國十月份收入極旺 ▲太平洋上列國海運競爭劇烈 ▲大平洋上之美日航路競爭 ▲法船亦加入太平洋競爭 ▲日人耽耽於南洋商權 ▲越南華僑之工商礦業 ▲印度逆羅提倡蠶絲甚力 ▲朝鮮僑民之概況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世界七大國最近國富比較 ▲全世界之減少錫產額 ▲世界棉花銷存統計 ▲世界人造絲工業逐年進展 ▲世界各國貯金額之調查 ▲日人經營滿洲商業之會議 ▲日人經營滿洲金融之組合 ▲日人經營滿洲林業之概況 ▲日人經營滿洲鐵道之收益 ▲日本關東州地方出入之結算 ▲日本對華收入之增加 ▲日棉輸入東三省之狀況 ▲東三省各地棉貨庫存數 ▲日本大米收穫之概數 ▲北滿糧食輸出之增益 ▲北滿煤礦埋藏量之豐富 ▲大連蔬菜之調查 ▲日本出口麵粉之激增 ▲日本油業之近狀 ▲東省輸入之麻袋數 ▲吉敦鐵路收入激增 ▲吉長鐵路收入之激增 ▲上月份中日貿易之統計 ▲東三省五年度日貨輸入之比較 ▲薩摩島對華貿易 ▲三年來之華茶之出口狀況 ▲十月中關東州內農產狀況 ▲十月中哈埠特產界狀況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廣告

資本 總額六千萬元已收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零二百元

公積金 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

營業 專辦存款放款貼現國內外匯兌買賣生金銀等業務並經特許代理金庫發行鈔票經理公債及鹽稅關稅

總分支行 『總行』北平 『分支行及辦事處收稅處』(京兆)北平 (江蘇)

上海 南京 下關 蘇州 鎮江 揚州 清江浦 板浦 無錫 常州 徐州 南通

唐家閣 常熟 (浙江) 杭州 寧波 餘姚 沈家門 紹興 嘉興 盛澤 溫州

湖州 蘭谿 海門 (安徽) 蕪湖 安慶 大通 (直隸) 天津 保定 邢台 唐山

大名 石家莊 秦皇島 (綏遠) 歸綏 (察哈爾) 張家口 (山西) 太原

大同 太谷 (山東) 濟南 青島 烟台 (湖北) 漢口 (湖南) 長沙 (河南)

開封 鄭州 (陝西) 西安 (甘肅) 蘭州 (四川) 重慶 成都 萬縣 自流井

潼川 五通橋 (江西) 九江 (貴州) 貴陽 (廣東) 香港 廣州 汕頭 瓊州

(福建) 廈門 福州 泉州 涵江 (東三省)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哈爾濱

道裏 呼蘭 安達 海拉爾 黑河 綏化 海倫 奉天 營口 大連 安東

開原 公主嶺 通化 瀋江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勸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為止所有本行發行之北平天津地名鈔票平行一律兌現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辦事處 北平西河沿四號

電報掛號 〇八五七 嘉字

電話南局 三四〇七 二九七五

天津法界戒酒樓

電報掛號 二九七三 正字

電話南局 二八一六

滬行 上海北平路

電報掛號 〇五二八 勸字

電話中央 六〇七一

六〇七二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七十五萬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證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另於美國名廠定製各種精巧儲蓄盒以備存戶借用

總行 北平西交民巷八十八號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平電報掛號 中文二四六九 西文 Wusuhobank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總局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煙台 廣州 奉天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吉林 長春

總行 經理 陳文泉

協理 伍錫河

經理 胡憲徽

襄理 傅恩貴

北平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資本金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五十萬元

大陸銀行

總行 天津

平滬漢等埠均有分支行英法德美日本等國均有特約代理機關一律通匯並與鹽業金城中南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天津漢口等處

北平分行政地址 西交民巷

電話 總經理室 二九八
 總經理處 三五六
 營業室 三五八
 南經理室 一〇六
 局出納室 二八五
 公用 一四〇三
 三七八七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 收付 款項 及
 生金銀之買賣

儲蓄部

(一) 活期儲蓄
 (二) 定期儲蓄

保管部

公債股票商業票據及其他
 有價證券之保管並代取本
 息或買賣或承募並出租鋼
 製保管箱

國外匯兌部

票匯 信匯 電匯 活
 支匯 款押匯 貼現
 代理 收付 款項 及
 證券 貨幣 買賣

貨棧部

天津上海兩行自設貨棧專
 為客商堆存貨物棧單可在
 本行押借款項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十二卷編輯門類除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誌及世界經濟要聞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譯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起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如蒙預定請按下附價目報費先付此啟

費	本	冊	半	年	全	年
	費	一角五分	三元	五元	五元	元
郵	歐美南洋香港	四	分	一	分	二
	日	本	二	分	五	角
附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為限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內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代理處

北平天津漢口奉天
重慶杭州廈門廣州
北平北平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平銀行月刊社

零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出版廣告

編纂者閻侯卓宣謀

農工銀行為輔助農工業之唯一金融機關並為訓政建設時期之必要工具唯吾國關於此種專籍向付闕如取法莫由進行多阻查通縣農工銀行創辦於民國四年為全國農工銀行之先河本書內容係將行該開辦以來十餘年所經過事實分類編纂統計格式圖表等不下二百餘幅詳加說明力求實用不但研究社會經濟與民生問題者得一良好之參考而籌辦農工銀行者尤不可不手置一編現因時勢之需要銷路頗增初版行將售罄再版正在趕印中茲將本書特點略舉於後

- 一 明敘述詳理不紊 可予讀者以多年之經驗
- 一 一切章則搜羅盡備 可予讀者以整個之材料
- 一 表冊格式依次彙列 可予讀者以辦事之方針
- 一 調查田契攝印圖式 可予讀者以鄉間之底蘊
- 一 通縣成效逐一證明 可予讀者以倡導之根據

紙面洋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購十冊以二元六角

上者九折五十冊者折八一百冊者七折

外省外國酌加郵費運費

總批發處北平

中山公園內大慈商店借電南局五二
東城王驢馬胡同四號電話東局三八七

密售處各埠大書坊商務印書館

兼售卓宣謀氏著農工銀行救國論每冊大洋一角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交通銀行廣告

行址 北平西河沿

總處總協理室分機一號

電話

南局三六
分行經副理室五四五八
分機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匯兌等業務并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平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匯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理 盧學溥兼

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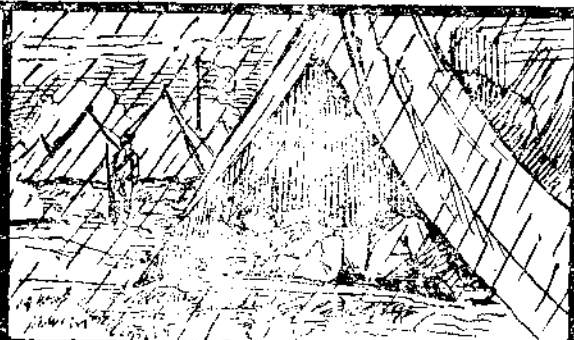
經理

副理 陳揚祐
關棠

協理 盧學溥

襄理 洪忭孫

因戰時受
潮現有多



數軍人患
痛瘋之苦

請看此
解甲歸
田之軍
人述其
如何由
韋廉士
醫生紅
色補丸
即天下
無敵之
痛瘋良
藥治愈
瘋濕症

富君繼昌現居上海西門路西門里三十四號門牌為欲忠告年來南北戰爭各同志或有患瘋濕痛者近特過訪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述其如何由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治愈此症茲將富君所述者錄之于下

「鄙人從軍黑省已歷十年在民十三四年嘗患痛瘋之症腿部麻木痛苦不堪屢經中外名醫調治終未見効後閱報知韋廉士醫生

紅色補丸能醫是疾當即購服數瓶果見厥疾大瘥無何則多年宿病完全治好真靈藥也」

痛瘋病症凡血液衰薄者均易患之非獨軍人然也然無論何人且不分年齡性別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均一樣神效其他各症如少年斷傷 消化不良

肺部衰弱 皮膚疾病 婦科各症 以及一切熱病瘴瘧之後用以調補氣血均奏神効

價目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六瓶大洋八元

總發行韋廉士醫生藥局 上海江西路六十號

各西藥房均有代售或直向本局函購郵力不取郵票收用

奉送衛生小書 名曰中國今日之所需者如欲索取請寄明信片詳填地址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可也



郵包附稅項下 單位銀元

日	收	項	付	項	餘額
十一	二六八、六〇				二二、〇九九、九〇
一	三八二、五三				二二、三六八、五〇
二	九六、三五				二二、七五一、〇三
三	四一八、二二				二二、八四七、三八
四	五八五、五四				二三、二六五、六〇
五	一三一、六二				二三、八五一、一四
六	六八〇、三六				二三、九八二、七六
七	一、三五四、六七				二四、六六三、一二
八	八一八、六〇				二六、〇一七、七九
九	六八五、一一				二六、八三六、三九
十	三九〇、四七				二七、五二一、五〇
十一	五一二、二八				二七、九一一、九七
十二	三二五、八七				二八、四二四、二五
十三	六五三、九六				二八、七五〇、一二
十四	一、〇六一、六一				二九、四〇四、〇八
十五	六七一、五八				三〇、四六五、六九
十六	五八二、三〇				三一、一三七、二七
十七	四三八、一二				三一、七一九、五七
十八	六四八、五八				三二、一五七、六九
十九	一三四、二二				三二、八〇六、二七
二十	五、三六				三二、九四〇、四九
廿一	八三五、一三				三二、九四五、八五
廿二	六六九、四八				三三、七八〇、九八
廿三	一、五三〇、九八				三四、四五〇、四六
廿四	七五四、八二				三五、九八一、四四
廿五					三六、七三六、二六

銀行休業與鈔票擠兌

李福星

十二月十日中華匯業銀行因有休業改組之宣布。平津兩處。謠言繁興。市面頓呈杞梓不安之象。而不肖錢攤。乘機操縱。對於其他鈔票。亦復設詞抑勒票價。以便從中漁利。商民惶恐。市虎杯蛇。識者雖知其庸人自擾。而當人心浮動之際。社會群衆之辨別力。已經喪失。其平日對於銀行業之信仰。亦均不復存在。多不如少。少不如現之心理。遂引起極強烈之兌現提存風潮。受影響者有華威、蒙廠、勸業、懋業、墾業、農工、農商等七家之多。幸各行準備充足。同業仗義相助。擠兌之勢。隨即收平。唯華威一家受創較鉅。不得不自十四日起停兌一月。俾籌措款項。開兌未收回之鈔票。按此次風潮發生之原因。約有二端。

(一)遠因 吾國銀行存款之存戶。非下野之軍閥。即投機之政客。間有中等家資之戶存。其存款。為數亦微乎其微。迨革命軍佔有平津。打倒劣紳土豪之口號。高唱入雲。彼等寧不自危。慮存款被逆產之惡名而遭收沒也。紛紛提存匯。往海外安全之地以自衛。據六七兩月之統計。平津兩地各銀行之存款。提匯大連一埠者。即有二萬萬七千八百萬元之鉅。銀根奇緊。時虞傾危。一有破綻。即屬難救。

(二)近因 中華匯業銀行為中日合資創辦之銀行。中日兩國利害關係。極不相侔。社會不察。動加歧視。自濟案發生後。曾不數月。三經風濤之險。最近受平津之反日風潮之影響。致引起外界種種謠言。各方兌現提存。急于星火。日本股東袖手不援。國內同業。愛莫能助。華股東力竭聲嘶。點金乏術。追不得已。始有自動宣告暫行休業。籌議退出日本股本。改為華商獨資經營。社會一般民衆不知內情。交相謠傳。鈔票使用頓生阻碍。小資本之發行銀行。無故而遭擠兌之殃焉。

中華匯業銀行因擠兌而休業。華威蒙廠勸業懋業農工農商等七行。則因匯業休業而擠兌。不有擠兌之風潮。匯業不能休業。不有匯業之休業。七行擠兌亦無由而發生。是擠兌與休業二者。有互為因果之關係焉。此次風聞起後。一面使金融市面上受一恐慌。一面使吾人精神上感一刺激。今各行擠兌風潮收平。金融恐慌消滅。無庸再行置議。至所謂刺激。在管見所及。約有二事焉。

中外合辦銀行 此次風潮之犧牲者。有二銀行。一為中日合組之中華匯業銀行。一為中挪合組中之華威銀行。前者休業。後者停兌。茲二者均為中外合辦銀行。一般人目為外國銀行者也。外國銀行。國人對之。素信其確實可靠。於其性質如何。組織如何。營業之方針如何。總行之情形如何。該國政治之現象如何。與我國政治之關係如何。俱不加過問。以為凡屬外國銀行。都是千穩萬穩。存息雖低。亦競往存儲。鈔票雖多。亦樂與收藏。政府當局利用此種心理。組織銀行。必竭力拉攏外國人與之合股。並與以紙幣發行權。無形中以為政

治借款之交換條件。至於利害如何。則不計及。此等銀行名義上雖稱中外合組。然實際上太阿倒持。外重而內輕。洋股東多以其本國政府為背景。而施其對華經濟侵略之伎倆焉。且加入洋商銀行公會以自比與外國銀行之列。大權操之外人。吾國人雖有資本關係。對於業務上亦未能多事過問。所謂華股。幾等於為洋股之附庸而已。查吾國與外人合辦之銀行。始於一八九六年八月（清光緒二十二年七月）設立之華俄道勝銀行。民國以來中外合辦銀行接踵而起。尤以九十年為盛。其餘法國合辦者。有中法實業。中法振業。二行。其與日本合辦者甚多。而以中華匯業為著稱。其與美國合辦者。則有中華懋業銀行。其與義大利挪威二國合辦者。則有華義震義及華威三家。自民十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其鈔票債務賴華商銀行團為之代兌清理後。向之信任外行為可靠者。均反唾棄之。以為不可靠。轉而信賴華商銀行。未始非吾國金融界之一大轉機。厥後每次金融恐慌。受影響較大者。多為外國銀行或中外合辦銀行。是此等銀行資金之不充實。經營之不穩健。固昭然若揭矣。今中華匯業銀行之華股東。鑒於中日合辦之非計。始有改為純粹華商銀行之決議。值茲環境。洵屬良策。尙望其他合辦銀行起而效法。將洋股退出。改為華商獨資經營。如其不能。亦當做法中華懋業銀行辦法。管理之權操之華人。經營之道專注商業。一切法令悉遵中國頒行者。自比於華商銀行之列。而加入各地銀行公會。與華商銀行共策進行。則傾覆之危。庶能免矣。

平津擠兌風潮 擠兌二字。吾人聞之耳熟。平津二處銀行林立。發行鈔票視為利藪。濫發過度。準備不實。歷年以來。因細故。而擠兌者有之。因誤會而擠兌者有之。甚至因一二人之道聽塗說。而發生擠兌者亦有之。於是每年之中。必有一次兩次之點綴。每次之內。必有三家五家之波及。市民處於無可如何情勢之下。亦只得忍氣吞聲。一任不肖者之搗把。至於司空見慣。則亦等閑視之。以待風潮之自為起伏。結果在擠兌漩渦中之各行。施其補苴罅漏之手腕。東挪西措。依然照常營業。且復大登啟事。遍貼告白。不曰無限制兌現。即曰延長營業時間。一似甚為可靠。而無絲毫疑慮者。不知鈔票兌現。何嘗以有限制為原則。而隨來隨付。照常營業時間。已足以資因應。而有餘。固無需以延長時間為優待顧客也。市民以數見不諳。習為固然。且以健忘成性。不念宿怨。蓋未幾而原狀恢復。又照常行使鈔票焉。夫世界各國業銀行業者多矣。而發行鈔票之權。則為國家銀行之專利。從未聞以微資本小團體。不問其財產準備金如何。皆可邀政府特准而發行鈔票者。有之。則中國是已。本國銀行發行鈔票。既漫無限制。外國銀行濫發紙幣。又暢行于市面。而市民于忍氣吞聲之餘。又只得以外國紙幣為較可恃。而爭相收藏。經濟侵略之來。半由於自召。此種現象。中山先生曾痛惜之。當局諸公。寧未之前聞。聞之而不思矯正。亦惑之甚耳。雖然為發行銀行者。亦不能辭擠兌之責。經一次之擠兌。宜如何謹慎將事。以防擠兌之再來。孰知事實

上竟有大謬不然者。信用薄弱之銀行。以發行鈔票爲營利之一途。雖年經數次之擠兌。然亦等閑視之。而不思有以預防。以致恐慌透見。嘗察吾國銀行鈔票之發行。多不依經濟上之原則。而使維持通貨需供之平衡狀態。其發行用途。又不根據於有償之生產事業。而以濫貸政府及冒險投機爲極務。發行與營業相混。而不獨立。紙幣信用自難維繫而不敝。故擠兌風險屢見而益生焉。謹飭之銀行。有鑒於此。不敢貿然發行。即發行矣。對於準備金亦不得不特別重視。發行獨立。設立專庫。以示與營業劃分界限。中國交通中南三銀行。早已將發行部完全劃分。擇金融重要之商埠。分區準備。設立發行金庫。公告大衆。隨時可以驗看。則遠地商民。信用昭著。自無擠兌情形之發生。此次擠兌風潮受影響者甚多。而中國交通中南三家。屹然不動。未受絲毫之波及者。未始非發行獨立準備公開之故也。我國銀行發行鈔票額數最多者。爲中國銀行。該行上海分行所發之券。幾至七千萬之鉅。該行爲昭信大衆起見。因有「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專司檢查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兌換券準備庫之職務。此會由下列各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財政部錢幣司長

一人

二、上海總商會代表

二人

三、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四人

四、上海錢業公會代表

二人

五、領券各行莊代表

四人

六、中國銀行行董監事代表

五人

七、會計師

一人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因鑒於經濟潮流之趨勢。有厚集資力。聯合發展金融事業之必要。因有聯合營業之規約。至四行準備庫。係于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由四行代表會議於北平。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準備庫。議立四行準備發行章程八條。如左。

一、中南銀行爲慎重政府賦與發行權。及保持社會流通之信用起見。特將本行發行鈔票。規定十足準備之章程。聯合鹽業金城大陸各銀行設立四行準備庫。公開辦理。以昭核實。

二、四行準備庫次第在滬津漢及其他已經設立四行之處所分設之。

三、四行準備庫無論在何地方均須特立機關。設置于四行之外。其準備庫職務專辦鈔票之發行。準備金之存儲。以及印票兌現一切事務。除與各銀錢行號交往外。不兼作其他營業。但四行營業所內。不再設鈔票兌現處。俾免混合。

四、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本庫資產。不得移作他用。

五、四行準備庫特設主任一人。各分庫設處長一人。處員酌設若干人。準備庫主任由四行聘任。其處長之用免。亦須得四行協商之同意。

六、四行準備庫為完全負責起見。設總稽核四人。由四行總經理充之。分稽核若干人。由各地四銀行之經副理充之。均不支薪。總分稽核對於各處之準備庫帳目。及庫存現在鈔票。得隨時嚴格稽核。并另訂稽核章程。

七、本準備庫除政府特派監理管監察外。如銀行公會商會欲來本庫調查。持有銀行公會及商會正式介紹函者。一律歡迎。

八、本準備章程修改時。須經四銀行會議公決之。

竊意現在各發行銀行。均應師中國交通中南三銀行辦法。將發行與營業劃分。設立準備專庫。完全公開。任工商團體檢查。以堅社會之信仰。夫如是則鈔票之流用範圍擴張。無故之擠兌風潮不見矣。



銀行之保管業務

何育禧

保管業務者。為銀行營業之一種。係代人保管各種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件等類為業務也。蓋人事日繁。世變方亟。事變之來。莫可測度。而水火盜難。又在所難免。縱有人力防範。猶有疏虞之時。且個人之保藏物件。因設備不能周密。偶有疏虞。損失隨之。故凡有貨財。及貴重物品者。欲措置其財產於安全之地。不至受事變之損害者。頗非易事。銀行應時世之需要。乃創辦保管業務。代人保管各項重要物品。而負其責任。其設備之縝密。儲藏之安固。萬非個人保藏之所能及。顧客僅須繳納少許之保管費。即可避免一切之風險。其利便與穩妥。誠莫善於此者矣。

銀行保管業務之發達。固為晚近之事。而考其起源。則代人保管物件之風。其時歐西已有之。因歐西古時。公眾設備未周。水火盜劫之事類見。擁有資財者。輒感危險發生之苦。遂以其財產寄存於寺院。寺院為任保管之責。而徵取費用。迨後銀行業興。其當初之營業。亦以代人保管金銀等物為主要業務。及金銀保管。漸成為存款。於是保管事業範圍始變。降及近世。保管業務。成為銀行之副業。惟現今歐美各國。銀行之保管事業。極為發達。日本銀行界。近年經營保管事業。亦漸見發展。吾國銀行之兼辦保管業務者。為最近數年來之事。良以近年時局多故。各地不靖。人民財物。每遭損失。因將保管重要物品之責。付託諸銀行。銀行保管業務。乃漸形興盛。經營此業者。亦日見增多。各銀行多建築堅固之保管庫。為種種安全之設備。保管業務。有日趨發展之象矣。

銀行保管業務。大別為露封保管封固保管兩種。露封保管者。係顧客寄存銀行之物品。不加封固。銀行對之負有存儲保護之責。封固保管者。銀行備有保管箱。租與顧客。顧客將物件封固。存置其中。銀行對於該箱。但負保管責任。至箱內所藏物品。如有損壞變質等情。銀行概不負責。又露封保管。銀行除負擔保管物件之責任外。並得受顧客之委託。代取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之本金或利息。及代辦其他事項。若封固保管。銀行祇負保管原箱。不更動其原形為責。他非所過問也。

銀行經營保管業務。其設備上。最關重要者。即為建築完全堅固之保管庫。以為保管物品之安全場所。並置備各種新式之保管箱。俾供顧客之存放物件。該種保管庫。與保管箱。均以鋼鐵建築。極為堅固安全。保管箱之內部。另有內箱。係鐵或皮所製成。以不易損壞為主。該種內箱。或由租戶自備。或由銀行備之。每保管箱。有甲乙兩種鑰匙。式樣各異。箱之開閉。必須甲乙兩匙應用。甲種鑰匙。由銀行執管。乙種有正副兩匙。正匙交與租用人。副匙則由租價人裝入封套。親自封固。保存於銀行。以備正匙遺失之用。除正匙遺失外。副匙不

准動用。又保管箱種類。形式大小不一。以箱之尺寸大小而定。租費之高低。至於露封保管。祇由銀行將物品負責儲藏於安全之場所。不必定須顧客藏放於保管箱中。故其保管費。係按物品之價值而定。如更託銀行代收其所保管之證券本息等事項者。則另須徵取手續費焉。

銀行保管之物品種類。露封保管。普通以證券契據及憑單為多。至封固保管。其保管物品。大都以下列各種為限。(一)各種貨幣。(二)公債股票及有價證券。(三)金銀器皿及珠寶貴重物品。(四)契約遺囑及有價字據。(五)重要印章及獎章。茲將保管物品之存取手續。略述如左。以資參考。

凡委託銀行為露封保管者。應繕具保管聲請書。詳細開列物品之名稱價值件數及其他事項。應須載明。保管之期限。並填具印鑑。經銀行核准後。發給露封保管證。到期寄存人取回保管物品時。應於保管證背面簽名蓋章。繳還於銀行。如到期仍託銀行繼續保管者。須另換新保管證。

凡屬封固保管。向銀行租用保管箱者。須繕具租用書。應填具印鑑。線存於銀行。然後將物品存入於保管箱內。由銀行給予保管證。及保管箱之鑰匙。租用人於銀行營業時間內。來行開箱檢取物件時。須攜帶鑰匙及圖章。經銀行驗明後。由銀行會同開閉之。至期滿退租時。租用人應將所存物品取去。應將鑰匙及保管證繳還銀行。倘不將鑰匙繳還。其逾期租費。仍按章照算。如租期滿時。仍擬繼續租用者。須另具繼續租用書。向銀行接洽焉。

天商報

評論時事最精當
傳達消息最靈確
記載新聞最公正
編輯方法最新穎
商業市況最翔實

館址 天津法租界廿五號路
電話 營業部 三三六三四
編輯部 三三六七二

報價 天津 每月七角
半年四元
全年七元
外埠 每月九角
半年五元
全年九元

我國金貨外流垂盡之可慮

何育禧

我國爲用銀之國。銀貨需要。較爲殷繁。而金貨以非爲國幣。僅供裝飾及投機買賣之用。故常隨金價之漲落。以爲進出之標準。價賤則購進。價貴則售出。視之有如貨物。例如民八年歐戰告終之際。銀價異常昂貴。金價趨賤。我國商民乃相率以銀購金。致是年金貨入超。達四千一百餘萬兩之鉅。(關平下同)至民九民十年。銀價漸落。金價轉漲。則復紛紛輸出大宗金貨。以之易四現銀是也。至於歷年金貨進出之狀態。恒屬出超之地位。以視銀貨進出之常。屬入超者。異其趣焉。

查金貨進出情形。自前清光緒十六年以後。海關貿易冊中。始有數額可稽。自光緒十六年。以至民國十六年。三十八年之間。金貨進口總額。計值二億七千另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另九兩。出口總數。計值三億七千一百八十萬五千一百另兩。進出相抵。計金貨出超一億另一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兩。其間屬於入超者。僅有光緒二十六年。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宣統三。民國元。五。六。八。十一。等十二年。其餘二十六年中。俱係出超。出超額最多爲民四民九之各達一千七百餘萬兩。而入超額之最鉅者。厥惟民八之四千一百餘萬兩。蓋是年爲金價最賤之年。國人咸紛紛購買金貨。故入超之額轉多。自民國十二年來。金貨進出頻年出超。就中以十三年份出超九百餘萬兩爲最多。十五年份之七百餘萬。兩次之出超之較少者。則爲十四十六兩年之各一百餘萬兩云。茲將光緒十六年來。金貨進出額。列表於左。以覘其趨勢。(單位關平銀一兩)

年次	輸入額	輸出額	出	入	超額
光緒十六年		一、七八三、二二八	出	一、七八三、二二八	
十七年		三、六九三、二四六	出	三、六九三、二四六	
十八年	三、四四五、七一七	七、六八五、三三一	出	七、三三九、六一四	
十九年	四六一、〇八三	七、九二一、〇一八	出	七、四五九、九三五	
二十年	三九、四七七	一二、八一三、三三九	出	一二、七七二、八六二	
二十一年	三〇四、七七四	七、一八二、四二二	出	六、八七七、六一八	
二十二年	七六八、一六六	八、八八二、七三五	出	八、一一四、五六九	

廿三年	一、一二六、三〇二	九、六三八、〇四四	出	八、五一一、七四二
廿四年	八六八、六二五	八、五七二、四六八	出	七、七〇三、八四三
廿五年	六九六、〇三六	八、三三五、八一五	出	七、六三九、七七九
廿六年	六、一九三、六二一	四、九九一、三〇六	入	一、二〇二、三一五
廿七年	九〇九、七八五	七、五四五、〇九八	出	六、六三五、三二三
廿八年	一九三、二七七	九、六〇三、四九八	出	九、四一〇、二二一
廿九年	四、〇〇三、九八〇	三、八九九、二六五	入	一〇四、七一五
三十年	九、九三〇、八五〇	一、四八四、四三五	入	八、四四六、四一五
卅一年	一一、一〇九、六〇八	四、〇五〇、五四四	入	七、〇五九、〇六四
卅二年	七、〇〇六、五二六	三、一六六、三九三	入	三、八四〇、一二三
卅三年	八、二七四、〇二一	五、八二三、七七四	入	二、四五〇、二四七
卅四年	一、五一四、四二五	一三、〇三二、〇一〇	出	一一、五一七、五八五
宣統元年	一、〇一三、七九七	七、八三五、一六七	出	二、八二一、三七〇
二年	三、五五九、四二四	四、五三六、二五二	出	九七六、八二八
三年	四、〇二三、五三〇	二、四九〇、六四八	入	一、五三二、八八二
民國元年	九、二九六、五二八	一、八三八、四二三	入	七、四五八、一〇五
二年	三、〇六五、二九〇	四、四五〇、八九〇	出	一、三八五、六〇〇
三年	八六一、一六七	一三、八六一、九一七	出	一三、〇〇〇、七五〇
四年	八一八、八二七	一八、二一一、〇四〇	出	一七、三九二、二一三
五年	一九、九〇三、一一七	八、一〇二、二六八	入	一一八、八〇〇、八四九
六年	一三、八七一、七七八	五、〇二四、五七五	入	八、四八七、二〇三

七年	一、二二八、三四二	二、二八一、六五九	出	一、〇五三、三一七
八年	五一、〇七八、六四三	九、八九六、四二九	入	四一、一八二、二一四
九年	五〇、九六六、八八〇	六八、四六九、三六〇	出	一七、五〇二、四八〇
十年	二九、四九九、二三二	四五、九五九、六二七	出	一六、四六〇、三九五
十一年	九、八〇七、七八〇	五、六八四、八六九	入	四、一二二、九一一
十二年	一〇、一四五、八九八	一五、八一三、一一一	出	五、六六七、二一三
十三年	二、〇四六、七六一	一一、七八二、二二四	出	九、七三五、四六三
十四年	一、八四四、七一四	二、〇八三、一四一	出	一、〇三八、四二七
十五年	一、六〇六、七四五	九、二〇四、九〇八	出	七、五九八、一六三
十六年	二、〇七七、一九三	三、三七五、六二四	出	一、二九八、四三一
總計	二七〇、四六一、九〇九	三七一、八〇五、一〇一	出	一〇一、三四三、一九二

我國金貨出入關冊分爲金條金砂及金幣兩類。全條金砂常屬出超。金幣則多爲入超。自民國以來。至十四年份。其中金條金砂之入超者。僅有三年。餘年均爲出超。兩金幣亦祇有三年之出超。其餘均係入超。因外國金幣輸入我國後。我國輒和以國內所產之金砂。改鑄爲金條。以輸出於海外。是以金幣輸出超減。而金條金砂之輸出。則因以增加矣。茲將民元以來。全保金條及金幣之進出額。分別列表如左。以資比較。(單位關本銀一兩)

年次	金條金砂輸入額	金條金砂輸出額	出入超額
民國元年	二八四、四三七	一、八二七、二六七	出 一、五四二、八三〇
二年	八四、一四三	二、七三〇、七四八	出 二、六四六、六〇五
三年	一一、一〇六	一二、七五七、七四一	出 一二、七四六、六三五
四年	四七、四八五	一七、九五九、九〇四	出 一七、九一二、四一九
五年	八、四四七、九九七	七、九七七、九八二	入 四七〇、〇一五

年次	金幣輸入額	金幣輸出額	出入超額
六年	七一一、〇三六	四、七七〇、四二四	出 四、〇五九、三八八
七年	四〇八、九五五	二、二六四、〇八一	出 一、八五五、一二六
八年	三二、九一〇、四九三	四、九六六、二七六	入 二七、九四四、二一七
九年	二三、〇二二、一五二	三五、二二八、一五一	出 一二、二〇五、九九九
十年	三、〇七九、八五七	三五、九九七、五二三	出 三二、九一七、六六六
十一年	一、五四八、六二三	一、四三二、八三二	入 一一五、七九一
十二年	九九八、五九〇	八、一八一、三二九	出 七、一八二、七三九
十三年	二五九、五一二	七、八五七、八五二	出 七、五九八、三三九
十四年	七六一、八五三	二、七三七、七七〇	出 一、九七五、九一七
民國元年	九、〇一二、〇九一	一一、一五六	入 九、〇〇〇、九三五
二年	二、九八一、一四七	一、七二〇、一四二	入 一、二六一、〇〇五
三年	八五〇、〇六一	一、一〇四、一七六	出 二五四、一一五
四年	七七一、一三四二	二五一、一三六	入 五二〇、二〇六
五年	一一、四五五、一二〇	一二四、二八六	入 一一、三三〇、八三四
六年	一三、一六〇、七四二	三三四、一五一	入 一二、八三六、五九一
七年	八一九、三八七	一七、五七八	入 八〇一、八〇九
八年	一八、一六八、一五〇	四、九三〇、一五三	入 一三、二三七、九九七
九年	二七、九四四、七二八	三三、二四一、二〇九	出 五、二九六、四八一
十年	二六、四一九、三七五	九、九六二、一〇四	入 一六、四五七、二七一
十一年	八二、五九、一五七	四、二五二、〇三七	入 四、〇〇七、一二〇

十二年 九、一四七、三〇八 七、六三一、七八二 入 一、五一五、五二六
 十三年 一、七八七、二四九 三、九二四、三七二 出 二、一三七、一二三
 十四年 一、〇八二、八六一 一四五、三七一 入 九三七、四九〇

我國金貨進出之結果。屬于出超之地位。總計出超金貨。已達一億另一百餘萬兩之鉅。我國產金本屬甚微。如此汨汨外流。黃金有盡之慮。惟目下吾國幣制。以銀為本位。金貨無大需要。然現今世界各國。俱一致建立金本位制度。將來我國幣制之歸宿。終須用金為本位。故在目前。金貨出入。不啻重要。異日金之需求必殷。吾人觀於金貨源源之外流。殊為可慮也。

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廣告

宗旨 本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以輔助農工調劑金融為宗旨

實收資本 壹百萬元

公積金 叁拾伍萬元

業務 專營農工放款兼辦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並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大洋券一角二角

五角輔幣券

鈔券代兌處 前門大街 永增合銀號 阜華銀號 元昌銀號 珠寶市 全聚厚銀號 謙

興銀號 長巷頭條 元茂銀號 西柳樹井 恒興銀號 西城新街口 慶豐

銀號後門大街 啟順永銀號

平 行 經理呂志琴 副經理王以恭 襄理王兆麟

行 址 西交民巷中間路南

電 話 南局三四八三

電報掛號 中文三八三〇

洋文 DAIWANBANK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孚銀行廣告

額定資本 二百萬元

已收資本 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四十萬元

總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上海仁記路
 漢口英租界阜昌路
 北平前門大街

分行 北平前門大街

二八〇

電話南局第二六〇七號

二六〇八

金城銀行

總分行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大連

股本

總額一千萬元
 收足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一百八十九萬元

兼辦
 收理各
 種銀行
 儲蓄一
 切業務
 存款

合衆國準備銀行之政策與物價

王朝佑譯

巴黎大學教授阿耳拜耳阿富塔隆氏關於合衆國準備銀行之政策與合衆國之物價發表一論文。登諸某財政雜誌。今舉其要點如左。

折扣率乃美國準備銀行屢屢使用之重要武器。在實際上已不待論矣。爲牽制物價騰貴之傾向。而抬高折扣率。爲防止物價之下落。而低減之。試觀紐約準備銀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爲抑止物價之騰貴。而將折扣率由三分抬高至三分半及四分。在一千九百二十七年。爲誘導物價之騰貴。而將折扣率低減至三分半。然美國準備銀行之理事。則有極端之考慮。最近數年間。折扣率全體之變更。殆爲即時的現象。且有決定之作用。及於物價騰落之作用。假使彼等曰。美國準備銀行之折扣率。由其意之所至。而爲騰貴的。以定一般物價之高低。其效驗顯著。極爲正確。然美國準備銀行用他種方法。依據市場之証券。及商業支票之買賣。而調節物價。

購買銀行証券（尤以政府証券）或商業支票。以增加個人之純資力（即購買能力）他國之此種交易。可以認爲銀行發行紙幣。即以銀行之買入爲對象。而發行紙幣是也。北美合衆國對於此等交易。認爲個人之存款（即貸方勘定之增加）然其結局。增加市場流通之資金。至於及於物價之作用。與折扣率之低減。固無所異。

反之。售出銀行証券。或商業支票。即由市場收回純資力（銀行紙幣）換言之。即收回信用是也。而直接減少個人之購買能力。故及於物價之作用。與折扣率之抬高。亦無所異。

且美國準備銀行用此方法。增加市場統制力。而是等銀行。按照支票折扣之方法。將私立銀行。應折扣之支票。至某種程度。在市場得加以干涉。況是等銀行。將應折扣之支票。未必無不取出之事乎。反之。美國準備銀行。根據購買証券。或商業支票之方法。得自動的統制市場。換言之。他動的不待市場之到來。而自動的得乘出於市場。然此等銀行。因交易之反動。將私立銀行之從屬關係。使之更加緊密。

美國之準備銀行。在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之上半季。一面決行折扣率之抬高。一面多賣政府証券。或商業支票。以二重之掣時。加於市場。而防止物價之騰貴。在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中葉。恰與此相反。將折扣率之低減與証券。及商業支票之購入。同時行之於貨幣市場。加以餘裕。而誘導物價之騰貴。

然阿富塔隆氏之結論。尙保留一二。可謂爲至當之事。其保留者無他。即依據數年之實例。以銀行政策。而詳言商品之價值。將生產及消費。不得完全調節是也。北美合衆國所得者。雖有成績。雖屬有益。而此種成績。非屬專屬於美國之準備銀行乎。只有待將來之經驗。以判斷之耳。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部款項各特權平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平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二

電報掛號

三六〇二

經理室

一八一七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三六〇九

公用

一〇〇九

電報掛號

三六〇三

電報掛號

四〇七九

電報掛號

六七五二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漢	滬	津	平
行	行	行	行
漢口英界 怡廉里六號	上海天津路 六十五號	天津法界 六號路	北平打磨廠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電報掛號	公用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四〇七九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六五九三	四〇七九
------	------	------	------

銀行授受之信用票據

李福星

經濟進化之程序。由實物的而進於信用的。信用愈發達。經濟愈進化。而交易往來亦愈以活潑焉。銀行爲授受信用之機關。溝通信用而促進經濟之發展。實爲其職責。先進各國之銀行。其對顧客之交易。力避實物之授受。而崇尚信用之往來。信用往來。厥賴票據(三)銀行授受之信用票據。在英國票據法。包括期票(Promissory note)匯票(Bill of exchange)及支票(Cheque)三者。大陸各國及北美合衆國之票據法。亦有將股票(Stock or share)債票(Lord)二者加入者。但仍以前三者爲主要。茲所論列。係按照英法而立言。以期票匯票支票三者爲銀行經營之主要業務也。

A. 期票 商人購貨不付現款。而書欠票與售貨者。還款之期。約以他日。此票即謂之期票。期之久暫。各處不同。大抵以短爲貴。故銀行雖購期票。其資金之循環猶速。不至有財滯之患。商人舉期票至銀行求款。銀行爲之貼現。期票遂屬銀行。商人貼得之款。存諸銀行。銀行有隨時支付之義務。是貼現爲銀行之債權。存款又爲銀行之債務。以期票一紙之移轉。而債權債務判焉。期票有四特點。(一)約期付款(2)出票人爲債務者(3)受票人爲債權者(4)債務人自己出票。交付債權人。或持向銀行貼現。謂之單名票據(Single name bill)。(a)期票之來歷 美國當南北戰時。財政紊亂。軍政行費。端賴紙幣爲挹注之資。濫發不已。幣值暴落。但以法貨(Legal tender)關係商民。隱忍收用。無敢拒者。如乙欠甲款。乙付以紙幣。甲須收受。唯以幣值遞落。故望乙早付欠款。俾免幣值再跌之損失。其推乙早付之法。即餉乙一回扣。如十日內還帳。給與二扣。待三十日還者。無扣。乙以回扣之利。遂萌早付之心。但手無現款。將奈何。只得自書一期票。持向銀行貼現。借得款項。以之付甲。此美國期票之由來也。

(B) 期票之運用 例如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甲向張乙書店。除去貨物一百元。不付現款。僅給以三個月期之期票一紙。故在張乙書店。非候至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不能取得現款。期票雖非現款。但已受自客戶。則不能不承認客戶已了結此帳。譬如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前。張乙書店。決不能更向李甲開單索欠。若有急需。三個月期。迫不及時。張乙書店。在期前。亦可持向銀行貼現。但須簽字擔保。如此單名票。變爲雙名票矣。

(B) 匯票 商人購貨不付現款。售貨人自書價票與買貨人。命其於一定期限還款。此價票即謂之匯票。匯票有四特點。(一)出票

人 (drawer) 爲債權者 (2) 被出票人 (drawee) 爲債務者 (3) 由出票人定期命令被票人屆期付款 (4) 此票可以由出票人於未到期以前。在票背簽字。賣與第三者 (多爲銀行) 取得若干之現款。於是第三者乃變爲被出票人債權者。原出票人謂之背書人 (Endorser) 此第三者謂之被背書人 (Endarsee) 而此簽字轉賣之事。謂之背書 (Indorsement) 假若此第三者於尚未到期以前。又依樣賣與第四者。則第三者亦變爲背書人。而第四者爲被背書人。如此輾轉賣去。至期滿兌現爲止。

(a) 匯票之種類 匯票之用於國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 者。謂之國外匯票 (Foreign bill) 即對國外各地出票之義。匯票之用於國內匯兌 (Domestic Exchange) 者。謂之國內匯票 (Domestic bill) 即國內各地互相出票之義。國內匯票有即期 (Sight draft) 與限期 (time draft) 之分。前者爲見票即付之票。後者爲見票若干日後或期滿平日後始付之票。

(b) 匯票之運用 匯票開具之後。債權人並不以之交付與債務者。不過持向其人。使其在票面上簽字。承認此票爲有效。債權人隨即收回。作爲積務人欠款之憑據。是謂之承受 (Acceptance) 匯票一經承受。即可出賣。然事實上匯票每不經承受。即向銀行請求貼現。大約出票人將匯票連同貨物交與銀行。使之向債務人索取現款。此種辦法謂之押匯 (Documentary bill) 夫匯票之目的。在於使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不在地間。故貨物配齊後。必經許多手續。始能送到債務人所在地。如車運或船運。必有運輸公司之提單 (Bill of Lading) 費過關卡。必有納稅証書。貨物保險。必有保險公司保險單。此外尚有發貨票 (Invoice) 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一爲債務人所必要。一爲債權人所必需。以上種種文件。均由債權人乘齊連同所開匯票交與銀行。而後銀行始允貼現。銀行得有此種文件。即擬有處置貨物之權。如債務人不付。可向原出票人申理。若出票人亦不認賠。則銀行可拍賣其貨物。以補償其損失。是以匯票押匯之事。銀行常樂爲之。

C 支票 支票之性質與一般所謂之票據不同。雖爲支付存款之憑證。實係現金代替之支付用具。含有貨幣之機能。英國學者敦巴氏 (Davies) 著有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論文。謂支票具有流通性質。今日受自甲者。明日不妨付之於乙。且自有伸縮性。無須加入何等外形之努力。應時勢之需要。或爲膨脹。或爲減縮。存款之移轉與貨幣之移轉。有同樣之效用。名之爲票據。無審謂之爲通貨。在爲洽當也。由金融上立言。敦巴氏之見誠然。若由立法上而言。自當以其爲重要憑證一點。而包括於票據稱焉。

(a) 支票之種類 支票有種二。一爲銀行所出之本票 (即期匯票 Bank draft 亦爲支票之一種) 一爲個人所出之支票。通常有活期存款在銀行。可自該銀行領取支票簿 (Cheque book) 隨時由自己填寫日期數目等。以之付帳。此項支票之出票

人。果真有存款在銀行與否。他人不得知之。設實際上僅有存款一百元。而發出支票一千元。則銀行不負兌現之責。而支票等於無用。故銀行支票之信用較個人支票爲厚。

(b) 支票之運用。譬之甲有款存銀行。而欠乙若干。及其還乙。有二法焉。一取實幣於銀行而持以與乙。二書支票付乙。乙自持票向甲存款之銀行收取。然後法必經乙允諾。然後可行。乙允諾矣。是甲以向銀行收款之權。移交於乙。而甲之欠清。由此乙可以移丙。丙可以移丁。不知其已。故支票所名之幣未動。而移付往還。足以爲之代者。支票也。甲之存款銀行爲移交收款權利作存款乎。則支票之所代表爲收款之權利。而非可指定之實幣。甲之存款以爲實幣交銀行作存款乎。則支票所代表仍爲收款之權利。非原存之實幣也。故支票之所代表。不問其來源如何。皆爲收款之權利。而非可指之實幣。然若乙丙丁等皆願以收取此支票爲清負。是支票之用等於實幣。而支票代表之權利。遂足爲貨幣之代表。

(D) 匯票與期票之異同

(a) 同點有二

(一) 二者均爲支付票據。有清結債權債務之功能。

(二) 二者均可持向銀行貼現。

(b) 異點有七

(一) 匯票是命令的。期票是期許的。

(二) 匯票盛行於歐洲。期票盛行於美洲。

(三) 匯票有提單納稅單保險單等文件。期票無之。

(四) 匯票因承受背書。關係人至少有三人。期票多一人負責。

(五) 匯票不許轉期。期票到期尙可以轉期。

(六) 匯票之出票人爲債權者。期票之出票人爲債務者。

(七) 匯票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其信用較期票爲佳。

(五) 支票與鈔票之異同。支票發生於存款。存款於銀行。銀行始於存戶以支票簿。存款來源有二(一)以現金存入者(二)用票

據存入者。前者爲直接存款。後者爲轉帳存款。直接存款爲既已存在之資金。而轉帳存款則爲銀行新創之資金也。銀行之能助長金融健全發達者。即在其能新創資金。此轉帳存款。所以重要也。轉帳存款之方式。若有三項如下。

放款由轉帳發生 存款……支票或鈔票……利息後付

貼現由轉帳發生 存款……支票或鈔票……利息先扣

透支由轉帳發生 存款……支票或鈔票……利息後付

鈔票爲期票之一種。由銀行所發出。非商人所發出。此二者之不同也。銀行發行鈔票。基於貼現放款。而貼現放款由於票據。票據代表真實之交易。是先有交易。而後有放款。有放款始有存款。支票有存款始發行鈔票也。

(a) 支票與鈔票不同點有二

(一) 二者同爲銀行之債務。

(二) 二者均可流通。

(b) 支票與鈔票之異點有六

(一) 支票是命令的與匯票同。鈔票是期許的與期票同。

(二) 支票是雙信用。發票人與銀行共同負責。鈔票是單信用。僅有銀行負責。

(三) 支票雖有通貨之效用。但無法償之資格。鈔票爲法償票。國家認爲通貨。可用以還債納稅。

(四) 支票不利流轉。故收回易。鈔票便流轉。故收回不易。支票常制。出票人與簽保者有負擔。而銀行無必付之義務。銀行不負責。責則持票金自以早兌早存爲得。且支票名款。定於交易之大小。分之不可。合之不便。非復存諸銀行。則其數累而不可乘除。

此支票之所以不利流轉也。鈔票者銀行見之必付。有者持之必得兌。而數小。授受便。流轉市肆。無異貨幣。兌現以去。及以爲

存款者。非所常睹。其行遠。而國內不能處處有銀行。兌與存之利。不如流用一便。此鈔票所以利流轉也。

(五) 各國法律每每繩鈔票嚴。而待存款支票寬。蓋有數故。味於二者之異形而同質一也。限制鈔票之法。辦理較易。二也。持貯零

鈔票者之自護能力。不若商情諳練消息靈捷之存家三也。是以限制鈔票之法律。國而有焉。其大要不外須貨幣之準備及

與鈔票以優先債權是也。美國法律對於存款取干涉主義。未始非美國銀行法完備也。

(六) 鈔票之假者甚多。且甚難防。支票之假者甚少。且易防備。現在預防假支票之法甚多。如橫線支票(Crossed chegne)保證支票(Certified Chegne)透字支票(Perforated Chegne)養孟支票(Synonys Chegne)是也。

北平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現已收足三百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七十六萬九千餘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兼辦保險儲蓄堆棧等附屬事業並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十足準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 設在天津英租界領事道四號路 北平分行 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 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 天津路同吉里口 漢口分行 散生路

其餘各大商埠均有辦事處及特約代理處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楊壽枏 平行經理 卓定謀

報日之通靈息消一唯北華

社

庸報

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路第一〇一號門牌

電報掛號

中文 一六六一

英文 YUNG

十大特色

- 每月定價大洋一元正 □
 - (一) 宗旨純正不黨不偏 (六) 時事新聞均有插圖
 - (二) 全年不停天天有報 (七) 提倡教育闡揚體育
 - (三) 消息靈通材料豐富 (八) 金融新聞迅速詳細
 - (四) 編輯新穎眉目分清 (九) 副刊文藝雅潔雋永
 - (五) 印刷清楚一目了然 (十) 兒童週刊全國歡迎
- 全年定價大洋拾元正 □

※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每册一角五分郵費在外

國聞週報 第四十五卷 第四十六期 出版

※地址總發行部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分銷處各省各埠大書坊

要目

歐洲大戰之或能性……………王維華譯

英國實業界之新機運……………記者轉譯

日本軍政研究……………楊思誠

反對吉敦路延長原因轉載津大公報

NO……………王余杞

銀行之公共性及公開性

伯子

銀行之性質。固如經濟學者李嘉圖氏之所云。受他人之存款。一方借款于他人。金錢貸借之仲介機關。貨幣之商人也。此種定義雖偏重于營利之觀念。然而經濟社會日益發達。經濟組織日益複雜。就經濟界全體及社會全體之觀察。銀行雖係以營利為目的。然亦不能離群而獨存。銀行實具公共性之性質。蓋銀行吸收社會之遊資。利用之而投資于各種生產事業。一方受他人之信用。吸收存款。一方對於存戶。常負一種債務。苟非具有公共的性質。安能博社會之信用。且各大商業銀行。集全國之資金于掌握。任意運用。而此銀行所運用之產業資金之中。屬于銀行固有資金之範圍者。究屬有限。大部分均係他人之存款。不過由銀行負運用之責而已。是以關於產業之盛衰與乎事業之發展。莫不因銀行家投資之方針及資金運用之方法。握其中樞之實權。

銀行資金之運用既與產業之盛衰關係至巨。因銀行投資方針之若何。關於產業之指導及統制二點。實為銀行公共性之特色。因其公共的性質。影響于社會國家。關係至大。是以對於銀行之觀察。不能視為純粹之營利機關。實係一種營利性之公共事業。因此公共性之故。對於其資產狀態及營業內容。實有公開之必要。且往往因多數不堅實銀行之破綻及休業。不特社會民衆。為蒙多人之損失。甚致國家產業經濟。亦因之深蒙影響。是以因銀行具有公共的性質。故對於其營業情況尤有公開之必要。

現在各國銀行。大皆均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然而除對於監督官廳提出報告及受檢查官或其他法定團體之檢查外。關於銀行公開性研究之方法。亦不過徒具虛名。是以對於銀行資產狀況及經營內容公表方法之若何。及其內容之審查。乃係銀行公開性之先決要件。蓋現在銀行業務內容公開之表示。除每屆決算期後。所發表之資產負債對照表之外。別無其他公表之方法。而此種報告表。內容至極簡單。雖富有經驗之會計師。對於其報告之真偽及其經營方法之優劣。亦難予以充分之判斷。依法令之規定。雖必須于一定期間公布。然亦不過奉行故事。難收實效。對於其銀行之內容外。界固莫知其詳。且除少數當局者外。他股東存戶。及債權者與顧客。亦難悉其底蘊。是以實際金融緊迫或流言孔多之時。往往因真相不明。彼此隔閡之故。致惹起金融恐慌之風潮。徵之往事。不乏明証。蓋欲謀銀行信用之普及與金融界之安全。銀行的公開性。尤關重要。是以銀行之公共性與公開性因會相關。同為當今經營銀行所不可缺之要件。蓋銀行無公共的性質。則根本無存在之價值。非具公開的性質。則與公共性的原則大相違悖。銀行因一方面吸收他人之存款。一方利用之而投資各種事業。一方面立于債權地位。他方面實係存款者之債務者。此種債務不僅限某一部分或某

一團體。人數衆多。階級亦異。而銀行運用資金之大部份。莫不均賴此來源。是以對於銀行之存款人。即銀行之債權者。苟無保證其利益之方。則不特社會之遊資莫由集中。而關於銀行之信用。亦無法普及。爲謀存款者利益之保證。務必須使存戶對於其所往來之銀行。根本有十分理解。欲使存款者對於銀行有十分的理解。則銀行關於業務概況之內容。必須有詳確公開之表示。關於此點。對於銀行公開性之重要。利爲明証。在存款者方面之觀察。對於銀行之內容。知之不厭求詳。而在銀行方面之觀察。對於各種存款。既負保管運用之責任。關於其營業內情及實況。莫不與存款者休戚相關。是以對於存款者。及一班社會。實應有詳確公開報告之必要。不特此也。銀行業務實況之公開。不僅對於存款者及一般社會予以充分之了解。而在銀行自身。亦決無絲毫之損失。蓋各銀行。雖因其性質之不同。營業方針及政策。或不無難于普通公開之點。但銀行既係具有公共性之營利事業。其營業方針及政策。自係以此爲依歸。且際茲信用制度日趨發展之今日。銀行信用。尤爲莫大之資本。是以銀行對於其業務概況之公表。實爲其增加信用宣傳行譽之捷徑。蓋銀行若能將其健實之營業方針。及詳確之營業概況。儘量公表。則存款者及普通社會。對於其銀行之內容。既知之有素。存款之來源自豐。銀行之資金既充。則營業當更日趨于發達。即令金融風潮謠言蜂起之日。亦因其業務公開信用普及之故。不特不致蒙絲毫之影響。且因之轉而行譽日增。是以關於銀行業務之公開。除保證存款者之利益外。各銀行爲普及其信用增進行譽起見。尤有公開之必要。



會計問題解答

尹銘綸

題目 在貨幣膨漲時期公司商店結算表冊之整理原題載本刊第九號茲解答於下

一、用奉票計算與華公司之十六年七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相比較如下

科目

十六年七月一日

十七年六月卅日

增加數目

資產類

一、地 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廠 房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機 械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存 貨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未收帳目 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現金及存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資產共計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負債類

一、股 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二、淨 利 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折舊準備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廠 房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機 械 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四、定期押款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未付帳目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負債 共計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用國幣計算十六年七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十七年六月卅日之資產負債表相比較如下

科目

十六年七月一日(註一)

十七年六月卅日

增加數目

一、地 基、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註二)

增加數目

二、廠 房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註二)

增加數目

三、橋 械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註二)

增加數目

四、新添機械

四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註三)

增加數目

五、存 貨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註四)

增加數目

六、未收帳目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註四)

增加數目

七、現金及存款

一八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增加數目

資產 共計

十六年七月一日(註一)

十七年六月卅日

增加數目

科目

十六年七月一日(註一)

十七年六月卅日

增加數目

一、股 本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註五)

增加數目

二、淨 利

一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增加數目

三、折舊準備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註六)

增加數目

廠 房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註六)

增加數目

機 械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註八)

增加數目

四、定期押款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註八)

增加數目

五、未付帳目

一八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增加數目

負債 共計

一八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

增加數目

三、損益表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國幣計算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一、年初存貨 四〇、〇〇〇(註九)

一、年內售出貨價 二五五、〇〇〇(註十)

二、年內購進貨物

二、年終存貨 五〇、〇〇〇

及製造費用 二二五、〇〇〇(註十)

三、製製毛利 四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共計 三〇五、〇〇〇

一、售貨及管理

一、製造毛利 四〇、〇〇〇

各項開支 一九、〇〇〇(註十一)

二、定期押款利息 一、〇〇〇

三、折折 五、〇〇〇

四、呆帳 二、五〇〇

五、淨利 一二、五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

共計 四〇、〇〇〇

四、分配方法

按 奉 票 計 按 國 幣 計

一、本位貨幣跌價準備金 二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五十

二、法定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十

三、股利六厘 一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三十

四、辦事人酬金 五〇、〇〇〇 百分之十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 百分之百

一二、五〇〇 百分之百

由以上各表中得知興華製造公司之淨利率五〇〇、〇〇〇元。若以國幣計算其淨利僅為一二、五〇〇元。按奉票計分配之。以一半為(本位貨幣跌價準備金)以一半來分紅。其所分配之總額。適等於該公之真實之淨司利。公司不至危險。而股東辦

事人等均可稍有所獲。此種分配方法。至爲公允。

由奉票折合爲國幣其折合率及其理由說明如下。

註一 十六年七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係表明當時公司財產情形。故其折合爲國幣。當然按奉票百元合國幣十元計算。

註二 地基廠房及機械三項。均按十六年奉票價格每百元合國幣十元計。蓋因奉票之跌價。乃因其發行額過多。致使物價高漲。就地基而論。當十六年購買之時。價爲奉票一〇〇、〇〇〇元。即等於國幣一〇、〇〇〇元。至十七年奉票跌價。則地基之價當因之而漲。而此地基之價值當不只奉票一〇〇、〇〇〇元。而爲二〇〇、〇〇〇元。自不忌言。以國幣計仍爲一〇、〇〇〇元也。其他二項之理與此同。

註三 新添之機械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時購之市價奉票百元合國幣七元五角計。理由與註二同。

註四 存貨乃現在貨物之實價。當然按現在市價奉票百元合國幣五元計。未收帳目現金及存款二項理由同此。

註五 股本一項爲國定的負債。當然與十六年七月之數目相同。

註六 廠房及機械準備金之數額。與購買原價有一定之比例。故現在之折合亦以其原價爲標準。且廠房及機械二項。即按十六年奉票市價折合。故準備金亦應按十六年奉票市價折合。

註七 新添機械未提準備金。

註八 定期押款。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票百元合國幣五元計。則其數額比原來減少。蓋因現在償還之則用國幣一〇、〇〇〇元足已。未付帳目理由同。

註九 年初存貨即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數。合國幣四〇、〇〇〇元。

註十 年內購進貨物及製造費用與年內售出貨物二項按其本值折合頗不易。故按一年內之平均市價折合。即奉票百元合國幣七元五角。(年初市價加年終市價再以二除之即 $(10 + 5) \div 2 = 7.5$) (得此爲近似數)

註十一 售貨及管理各項開支此項開支大概每年均有約定數不因奉票跌價而增加其開支因記帳即以奉票爲單位夥友及使用人之薪金亦以奉票爲單位不因奉票跌價而加薪故按奉票百元合國幣五元計算(亦爲近似數)

出題者附註尹君解答大致與鄙意相符但尚不無有可商榷之點下期擬將鄙著答案刊登以資印證謹贈尹君銀行月刊一年英文公務管理概要一冊(羣誌)

新聞界之威權者

新聞學刊

△中國新聞學會出版▽

——黃天鵬主編——

△新聞記者之嚮導——
報界唯一之明星——

△全年一元每卷四角北平分會發行▽

△附新聞週刊△西城前老萊街五號▽

創刊號要目

弁言

新聞政策論略

新聞講話

新聞紙之勢力

新聞之新聞

第二期目次

評論家之七個條件

天廬譚報

新聞紙之勢力

新聞之新聞

飛鴻

黃天鵬

周孝蕓

威廉博士

徐寶璜

新史氏

徐一士

天廬生

徐寶璜

新史氏

黃梁夢

新聞週刊

中國新聞學會
北平分會出版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一金百

五十一萬三千餘元

總行上海北平路分支行杭

州三元坊漢口歆生路天津法租界二

十一號北平戶部街奉天大西門裏

哈爾濱南三道街口

平行經理室電話二〇六〇七〇一
營業室電話三三三三〇號

中南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兩次收足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及盈餘溢存九十四萬餘元
銀行各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跟單押

匯一切業務其國內外各大商埠均有專約代理收付機關
利息匯水佣金等均極克己
本行於漢口路七號自置房屋內
特建築堅固保管庫
備有最新式鋼製保管箱
大小多種租用便利取價低廉
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二三代願主保管國內外發行之各種公債及契據

管箱
利息取本
本行爲格外慎重起見特聯合鹽業

度於四銀行之外另設四行準備專庫
專辦保管準備現金發行鈔票

宜總行地址上海漢口路七號

電話各部辦事室中央六一八一
天津分行租界中外匯兌室中央三〇九九

北平辦事處
東交民巷匯豐大樓路西
廈門分行
鼓浪嶼電報掛號

總分行同一五一(中文)
Cinmasosca英文

北平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銀元		小洋		足金		銅元		差帖		馬克	
	每元合公砵	數	每元合角洋	數	每兩合銀元	數	每元合銅元	數	每差帖千元	每元合馬克	個數	
三十一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三十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二十九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二十八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二十七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二十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九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八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七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六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五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四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三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二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十一日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本月最高額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本月最低額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上月最高額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上月最低額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市	無	一.八八	〇.七二〇五	二.一三	五.一	三.八七	一.八八

經濟統計 (一)

北平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上海		天津		電匯		匯	
	每 一元 合 規 元 數	每 規 元 百 兩 數	每 規 元 一 兩 數	每 行 化 元 數	每 規 元 百 兩 數	每 規 元 一 兩 數	每 規 元 百 兩 數	每 行 化 元 數
三十	兩 〇・七三六	金元 三三%	先令便士 二七	兩 一〇九九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兩 一〇六四五
二十九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一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八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二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七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六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五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四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三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二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一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十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九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八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七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六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五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四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三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二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一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十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九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八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七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六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五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四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三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二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一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三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本月最高額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四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本月最低額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四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上月最高額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四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上月最低額	〇・七三六	三三%	二七	一〇六四五	〇・七三六	無	〇・七三六	一〇六四五

經濟統計 (二)

日期	銀行賣價						銀行買價						日本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法國電匯		日金每百元	合銀元數
	每一元合英金數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英金數	每百磅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美金數	每百元美金合銀元數	每百元合佛郎數	每一元合佛郎數	賣價	買價
1	1/10 $\frac{1}{16}$	1049.18	46 $\frac{1}{2}$	216.682		11.75	1/11 $\frac{1}{16}$	1035.04	46 $\frac{1}{2}$	213.049		12.17	102.60	100
2	1/10 $\frac{1}{16}$	1052.05	46	217.391		11.75	1/11 $\frac{1}{16}$	1035.04	46 $\frac{1}{2}$	213.618		12.12	102.60	100
3														
4		星		期										
5	1/11	1043.47	46 $\frac{1}{2}$	215.054		11.82	1/11 $\frac{1}{16}$	1024.00	47 $\frac{1}{2}$	211.361		12.17	101.40	98.80
6	1/10 $\frac{1}{16}$	1046.32	46	215.633		11.75	1/11 $\frac{1}{16}$	1026.73	47 $\frac{1}{2}$	211.921		12.20	101.40	98.80
7	1/10 $\frac{1}{16}$	1046.32	46 $\frac{1}{2}$	215.633		11.75	1/11 $\frac{1}{16}$	1029.49	47 $\frac{1}{2}$	212.201		12.20	101.40	98.80
8	1/10 $\frac{1}{16}$	1049.18	46 $\frac{1}{2}$	215.924		11.80	1/11 $\frac{1}{16}$	1032.25	47	212.766		12.18	101.60	99.00
9	1/10 $\frac{1}{16}$	1046.32	46 $\frac{1}{2}$	215.633		11.77	1/11 $\frac{1}{16}$	1029.19	47 $\frac{1}{2}$	212.201		12.15	101.40	98.80
10														
11		星		期										
12	1/11 $\frac{1}{16}$	1040.65	46 $\frac{1}{2}$	214.190		11.80	1/11 $\frac{1}{16}$	1021.28	47 $\frac{1}{2}$	210.526		12.22	100.60	98.20
13	1/11 $\frac{1}{16}$	1037.83	46 $\frac{1}{2}$	213.904		11.87	1/11 $\frac{1}{16}$	1021.28	47 $\frac{1}{2}$	210.526		12.25	99.40	97.20
14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054		11.85	1/11 $\frac{1}{16}$	1024.10	47 $\frac{1}{2}$	211.640		12.25	100.80	98.20
15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343		11.85	1/11 $\frac{1}{16}$	1026.74	47 $\frac{1}{2}$	211.921		12.25	100.60	98.60
16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343		11.85	1/11 $\frac{1}{16}$	1026.74	47 $\frac{1}{2}$	211.921		12.25	100.60	99.60
17														
18		星		期										
19	1/11 $\frac{1}{16}$	1040.65	46 $\frac{1}{2}$	214.765		11.85	1/11 $\frac{1}{16}$	1024.00	47 $\frac{1}{2}$	211.261		12.15	100.60	98.00
20	1/11 $\frac{1}{16}$	1040.65	46 $\frac{1}{2}$	215.054		11.85	1/11 $\frac{1}{16}$	1024.00	47 $\frac{1}{2}$	211.640		12.25	100.80	98.40
21	1/11	1043.8	46 $\frac{1}{2}$	215.054		11.85	1/11 $\frac{1}{16}$	1026.74	47 $\frac{1}{2}$	211.640		12.25	100.60	98.20
22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024		11.87	1/11 $\frac{1}{16}$	1026.74	47 $\frac{1}{2}$	211.640		12.25	100.40	98.60
23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054		11.87	1/11 $\frac{1}{16}$	1024.	47 $\frac{1}{2}$	211.640		12.25	99.80	97.40
24														
25		星		期										
26	1/11	1043.40	46 $\frac{1}{2}$	215.054		11.85	1/11 $\frac{1}{16}$	1024.	47 $\frac{1}{2}$	211.640		12.25	100	97.40
27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633		11.80	1/11 $\frac{1}{16}$	1026.73	47 $\frac{1}{2}$	211.921		12.20	100	97.40
28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054		11.75	1/11 $\frac{1}{16}$	1026.73	47 $\frac{1}{2}$	211.921		12.22	99.60	97.00
29	1/11	1043.48	46 $\frac{1}{2}$	215.054		11.75	1/11 $\frac{1}{16}$	1026.73	47 $\frac{1}{2}$	211.640		12.22	99.60	97.00
30	1/10 $\frac{1}{16}$	1046.32	46 $\frac{1}{2}$	215.633		11.75	1/11 $\frac{1}{16}$	1029.49	47 $\frac{1}{2}$	212.201		12.22	100.20	97.60
31														
本期最高	1/11 $\frac{1}{16}$	1052.05	46 $\frac{1}{2}$	217.391		11.87	1/11 $\frac{1}{16}$	1035.04	47 $\frac{1}{2}$	213.618		12.25	100.60	99.00
本期最低	1/10 $\frac{1}{16}$	1037.83	46 $\frac{1}{2}$	213.904		11.75	1/11 $\frac{1}{16}$	1024.	46 $\frac{1}{2}$	210.526		12.12	100	100
上期最高	1/11	1072.60	46 $\frac{1}{2}$	221.300		11.82	1/11 $\frac{1}{16}$	1054.64	47	217.391		12.20	103.20	100.60
上期最低	1/10 $\frac{1}{16}$	1043.32	45 $\frac{1}{2}$	215.924		11.50	1/10 $\frac{1}{16}$	1026.73	46	212.201		11.87	100.20	97.80

北平國外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北平證券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金融公債		整理六釐		七年長期		九六公債現貨		整理七釐	
	現貨	現貨	現貨	現貨	最高價	最低價	現貨	現貨	現貨	
十一月十一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二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三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四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五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六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七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八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十九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三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十一月三十日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本月最高額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本月最低額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上月最高額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上月最低額	九元	八元	九元	八元	二元	二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經濟統計

(五)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銀元		銅元		小洋		先令		花帖
	每元合行化	每千兩白寶	每元合銅	每元合角	每行化一兩每差帖一元	先令	便士		
一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二	○六八四〇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三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四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五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六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七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八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九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一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二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三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四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五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六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七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八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十九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二十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本月最高額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本月最低額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上月最高額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上月最低額	○六八三五	兩	四三〇	二〇三	二九五六二五				

經濟統計

(六)

天津金票東匯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類	申標金	金票換東匯匯水	期金票	現金	票	申東匯
十一日	二	兩 三五·八一	兩 ·	兩	兩	兩	兩
十日	三	兩 三五·九四					
九日	四	兩 三五·七					
八日	五	兩 三五·六四					
七日	六	兩 三五·七四					
六日	七	兩 三五·八五					
五日	八	兩 三五·五					
四日	九	兩 三五·四					
三日	十	兩 三五·五					
二日	十一	兩 三五·六					
十一日	十二	兩 三五·七					
十日	十三	兩 三五·八					
九日	十四	兩 三五·九					
八日	十五	兩 三五·〇					
七日	十六	兩 三五·一					
六日	十七	兩 三五·二					
五日	十八	兩 三五·三					
四日	十九	兩 三五·四					
三日	二十	兩 三五·五					
二日	二十一	兩 三五·六					
十一日	二十二	兩 三五·七					
十日	二十三	兩 三五·八					
九日	二十四	兩 三五·九					
八日	二十五	兩 三五·〇					
七日	二十六	兩 三五·一					
六日	二十七	兩 三五·二					
五日	二十八	兩 三五·三					
四日	二十九	兩 三五·四					
三日	三十	兩 三五·五					
二期最高		兩 三五·九四					
二期最低		兩 三一·五					
上期最高		兩 二〇·四					
上期最低		兩 一七·七					

經濟統計

(七)

經濟統計

(八)

大連現兌及滙兌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日期	現 兌 行 市								匯 兌 行 市										
	正 鈔		正 鈔		日 金		大 洋		申 電		煙 票		滙 水		期 兌 行 市				
	每元合日金		每元合小洋		每元合小洋		每元合正鈔								正 鈔 兌 日 金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開行價	下 行價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午前	午後	11月13日最高	13日期最低	11月28日最高	28日期最低	12月13日最高
1日	9925	989	118			11865	1001		7255	725				9925	987				
2	987	99325	11815			11945	1002	1000	7235	72525				99475	986				
3																			
4			星																
5	9965	995	184			1187	11895	1000	10005	72675	727			99775	9935	998	9913		
6	995	997	1185				1191	1005		72575	726			997	994	9955	992		
7	9965	994	11865	1188		11905	11925	1005		725	72375			9965	994	995	99175		
8	995	994	11895			11975		10055	10065	725	7245			995	992	994	991		
9	99475	996	119			1194	1196	10065	1006	724	723			997	9955	99475	992		
10																			
11			星																
12																			
13	10035	1004	1193	11935	1188	11895	1005		72425	72375						10035	10015		
14																			
15	1001	1000	11935	1195	11935		1007	10075	724	7235						9995	9975		
16																			
17	1000	1004	11985	11975	11955	11925	1008		72375	72325						10025	1000		
18			星																
19	1001	9975	11985	1198	11975	11025	1005	10065	724							1005	995		
20	9995	9995	1198			120	11895	1006	10055	72375						100025	996		
21	99975	100025	11985	1199	1198			1005	1055	724	72375					1001	9985		
22	1001	10005	11995			11935	11915	10045	1004	7235						100775	1002		
23	10065	100725	1205			1194		1005		7235						1007	10035	10055	1003
24	10045	100525	120	1205	1193	11935	10055		72275							10055	1004	100375	10025
25			星																
26	1008	1006	1201	12015	1191	1194	10055		724							10085	1005	1007	100375
27	10055	10075	1204		1196	11955	1006	10065	72175							1008	1005	1005	100325
28	10105	10085	12034	1104	1192		1009	10115	72	72075								100875	1008
29	1008	100625	1203	12035	1194		1014	1015	7205									1006	100425
30																			
31																			
本期最高	10065	10085	1205	1205	1120	12025	1014	1055	72675	727				99775	9955	10085	1005	100875	1006
本期最低	987	989	118	1188	1187	12865	1000	1000	7272075					9925	986	995	991	1006	10025
上期最高	100925	1012	11995	119885	12075	12055	1007	1008	7265	72625				100375	1010	10125	10085	988	98425
上期最低	9815	97975	11795	11765	118	11845	996	996	7175	7175				1004	1001	982	976	9785	9725

哈爾濱大洋券及張家口銀洋匯水行市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類別	哈爾濱		張家口	
		每現洋壹百元加大洋券	洋釐	京津收口交洋匯水	口交口平銀每千兩合行化
三十一日	星	三元八角			
三十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九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八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七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六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五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四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三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二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一日	星	三元八角			
二十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九日	星	三元八角			
十八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七日	星	三元八角			
十六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五日	星	三元八角			
十四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三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二日	星	三元八角			
十一日	星	三元八角			
十日	星	三元八角			
九日	星	三元八角			
八日	星	三元八角			
七日	星	三元八角			
六日	星	三元八角			
五日	星	三元八角			
四日	星	三元八角			
三日	星	三元八角			
二日	星	三元八角			
一日	星	三元八角			
本期最高		四元			
本期最低		三元七角			
上期最高		三元五角			
上期最低		三元八角			

經濟統計 (九)

各種鐵路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類別	京奉鐵路債票			滬寧鐵路債票			津浦鐵路債票			湖廣鐵路債票		廣九鐵路債票		隴海鐵路債票		馬尼拉八厘債票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合金鎊數	鎊數	
1	日	69 1/2	61 1/2	36 1/2	36 1/2	34	32/36	29 1/2	27/31									
2		69 1/2	''	''	''	''	''	''	''									
3																		
4			星	期	''	''	無	市	''									
5		68 1/2	61 1/2	36 1/2	36 1/2	34	32/36	29 1/2	27/31									
6		''	''	''	''	''	''	''	''									
7		''	''	37	35/37	33/35	33/37	31	''									
8		''	62 1/2	''	36/38	34/38	33/38	31 1/2	''									
9		''	''	''	26/38	''	''	31 1/2	''									
10																		
11			星	期	''	''	無	市	''									
12		63 1/2	62 1/2	37	36/38	34/38	33/38	31 1/2	27/31									
13		''	''	''	''	''	''	''	''									
14		''	63	''	35/38	33/36	34/38	30 1/2	''									
15		''	''	''	''	''	''	30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星	期	''	''	無	市	''									
19		68	63 1/2	37	35/38	33/36	34/38	30	27/31									
20		''	''	''	''	''	''	''	''									
21		''	64	''	''	''	''	30 1/2	''									
22		''	''	''	36/38	34/36	''	31	''									
23		70 1/2	''	''	''	''	''	''	''									
24																		
25			星	期	''	''	無	市	''									
26		71	64	37 1/2	37/40	34/36	34/38	31	27/31									
27		''	''	''	''	''	''	''	''									
28		''	''	''	38/42	''	''	''	''									
29		''	''	''	39/41	36/39	''	''	''									
30		70 1/2	''	''	''	''	''	''	''									
31																		
本	期	71	63	37 1/2	39/41	36/39	34/38	31 1/2	27/31									
本	期	68	61 1/2	36 1/2	35/37	33/36	32/36	29 1/2	26/30									
上	期	70	63 1/2	36 1/2	36 1/2	34	32/36	29 1/2	31/35									
上	期	68	61 1/2	34	34	37	28/32	26	27/31									

經濟統計

(十)

備致

各種金鎊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日期	英德洋款			善後大借款			中法美金票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續借英德洋款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克利斯浦借款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英發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法發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德發 每票面百鎊 合金鎊數	
1日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3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4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5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6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7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8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9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0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1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2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3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4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5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6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7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8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19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0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1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2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3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4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5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6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7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8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29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30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31	94 1/2	77	52	67	66 1/2	65 1/2	66 1/2 / 67 1/2
本期最高	95	79	54 1/2	68	66 1/2	66 1/2	67 1/2 / 68
本期最低	94 1/2	77	52	67	65 1/2	65	66 1/2 / 67 1/2
上期最高	95	77	57	69	67 1/2	66 1/2	66 1/2 / 67 1/2
上期最低	92 1/2	75	50	66 1/2	65 1/2	64	66 / 67

備 攷 除去利息

經濟統計 (十一)

各外國銀行股票及上海工部局債票市價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類 別	麥加利銀行股票	匯豐銀行股票	上海工部局 六釐債票	上海工部局 七釐債票	上海工部局 八釐債票
	每五鎊股票合	每廿鎊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每規銀百兩股票合
日期					
11	\$ 22	\$ 141 $\frac{1}{2}$	S.\$ 89	S.\$ 97 $\frac{1}{2}$	S.\$ 102
2	"	"	"	"	102
3	"	"	"	"	"
4	星	期	日	無	市
5	22	140 $\frac{1}{2}$	89	97 $\frac{1}{2}$	102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星	期	日	無	市
12	22	141	89	97	102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星	期	日	無	市
19	22	141	89	97 $\frac{1}{2}$	102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140 $\frac{1}{2}$	"	"	"
24	"	"	"	"	"
25	星	期	日	無	市
26	22	140 $\frac{1}{2}$	89	97 $\frac{1}{2}$	102
27	"	"	"	"	"
28	"	139	"	"	"
29	"	140	"	"	"
30	"	"	"	"	"
31	"	"	"	"	"
本 本 上 上	期 期 期 期	最 最 最 最	高 最 高 最	低 最 低 最	高 最 高 最
	22	141 $\frac{1}{2}$	89	97 $\frac{1}{2}$	102
	22	139	89	97	102
	22	141 $\frac{1}{2}$	90	98	102 $\frac{1}{2}$
	21 $\frac{1}{2}$	140	89	97 $\frac{1}{2}$	102

備 考 除去利息

中央財政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第二條）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條）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第四條）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一、關務署。二、鹽務署。三、總務司。四、賦稅司。五、公債司。六、錢幣司。七、國庫司。八、會計司。九、煙酒稅處。十、印花稅處。十一、捲烟煤油稅處。（第五條）財政部因財政設計及研究之必要。得設立各項委員會。（第六條）財政部經國務會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第七條）關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察事項。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第八條）鹽務署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

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善後事項。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七、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第九條）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文電事項。二、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三、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四、關於管理本部官產物產事項。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七、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八、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九、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第十條）賦稅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五、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六、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七、關於財政部所管理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八、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九、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第十二條)錢幣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五、關於國內外金融融事項。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融事項。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第十三條)國庫司掌左列事項。(第十三條)國庫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庫之運用出納事項。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第十四條)會計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九、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十、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煙酒稅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監督煙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二、關於考察煙酒製造產銷事項。三、關於厘訂煙酒稅率事項。四、關於編製煙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五、關於其他煙酒稅事項。(第五十六條)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二、關於厘訂印花稅率事項。三、關於監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六、關於於其他印花稅事項。(第五十七條)捲煙煤油稅處掌左列事項。一、關於監督捲煙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二、關於釐訂捲煙煤油稅率事項。三、關於煙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四、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煙營業之取締事項。五、關於審核捲煙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煙印花事項。六、關於其他捲煙煤油稅事項。(第五十八條)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第五十九條)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第二十條)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機要事務。(第二十一條)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查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第二十二條)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掌管各署司處事務。(第二十三條)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第二十四條)財政部設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

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第二十五條)財政部因財政專門學識之需要。得聘用顧問或專門人員。(第二十六條)財政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爲薦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第二十七條)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第二十八條)財政部職務規程以部令定之。(第二十九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頒布全國驗契章則

財政部前曾呈准國民政府。辦理蘇皖兩省驗契。一方面增加國庫收入。一方面確定人民產權。但此爲單行辦法。最近宋部長爲劃一辦法起見。特呈准國府。擬推行全國。茲定各省驗契章程與各省驗契補充辦法。及各縣驗契獎懲辦法。並通行各省財政廳遵行。分錄如下。

(國政府財政部各省驗契章程)第一條。本部爲各省驗契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本章程。以資遵守。第二條。驗契事務。遵照部定條例。由各省財政廳責成各縣長負責。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應由財政廳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縣各鄉鎮粘貼曉諭。並由各縣長邀集紳董分區勸告。一面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期周知而速進行。第三條。各廳縣應設立驗契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驗契據時。由縣署驗契處人員隨時點明張數。先給印收。以憑倒換所驗契據。第四條。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

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第五條。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第六條。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紙。粘連舊契。於騎縫中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收執。第七條。前條新契紙。由各省財政廳比照向辦驗契契紙格式。由廳印刷。加蓋廳印。分發各縣應用。第八條。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無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第九條。業戶契紙。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由受典人繳費呈驗。第十條。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若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契送案。第十一條。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第十二條。此項驗契紙價註冊等費。原定按旬匯解。但各縣如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解庫。仍按旬呈明財政廳。報告專員查核。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第一條。本部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遺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第二條。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第三條。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

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廳支公費內開支。第四條。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所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契。第五條。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致覈。呈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由部刊發。以昭信守。第六條。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第七條。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手續驗。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將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第八條。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第九條。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第十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第一條。本部為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省財政廳考

之。第二條。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為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務三條。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僅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相比。第四條。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一)獎勵。(甲)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乙)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丙)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二)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者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但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二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專員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予酌支配。以資辦公。(三)懲處。戊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己)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庚)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撤任。(辛)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撤任懲處。第五條。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第六條。各縣各縣如有兵災及其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呈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第七條。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財政部調查全國田賦概況

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吾國爲農業國。田賦收入。爲國庫大宗。近雖畫爲地方稅。但財部仍有監督之權。乃各縣豪紳巨室。每以不完田賦爲私人應享之權利。或包攬他人。侵吞入己。特飭令各省財廳及各特別市財政局長。對於上述情形。應立予剷除。如再有玩抗不納田賦。即沒收其田產。並製調查表格五項。額令填查報部。令文茲詳如下。爲令飭事。我國自古重農。世界推爲農業國。以故田賦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重。現雖爲地方收入。而本部有監督稽核之權。前曾製定各省田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填報。以便稽核。並訂定田賦限制辦法八條。分別飭遵各在案。溯自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豁免舊欠田賦。在一般真正貧農。未沾實惠。反爲貪污土劣造成中飽之機。填調查所得。各縣豪紳巨室。每以不完田賦爲私人應享之權利。甚或包攬他人。侵吞入己。一任催科抗不繳納。官吏囂於威勢。碍於情面。熟視無睹。未能依法嚴追。緣是日積月累。愈欠愈多。竟有一縣之大。積欠至數十萬。而無可催追者。惡習相沿。尙復成何事體。若不嚴予剷除。既背政府與民更始之懷。尤非本黨注重民生之旨。現在十五年以前之舊欠田賦。業經奉令豁免。此後年清年賦。整理自較易。茲擬定辦法五條。應於令到後。將田賦概況。仍依前發表表格。每日填報外。仰即查照後開辦法。監督所屬認真辦理。並布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計開（一）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二）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

額。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三）糧增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四）戶收期限已過。如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五）征收官吏任意侵吞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全國預算會請國府催造預算

國府爲切實整頓國計。特設全國預算委員會。該會昨又呈請國府轉飭內外各機關。即起報預算。茲錄原呈如下。呈爲訓政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序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促其成。設立以來。體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部發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鮮。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設。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入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

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行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令核辦。如鈞府以前尚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將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為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

關稅自主各要電

一、上海市商協會電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以吾國

實行關稅自主。雖經明定為十八年一月一日。然政府迄未正式明令公布。昨特呈請市黨部召集各團體。電請政府迅予宣布自主日期。並通電各地商民協會一致主張。茲錄原文如下。(上略)自中外通商八十餘年以來。我國原有實業。完全破壞。新興實業。倏起倏滅。推原其故。實由於關稅之不能自主。進口稅之不能增加。故實行關稅自主。實為今日全國人民所渴望。而認為我商民解放之發軔。中國實業前途進展之一大轉機也。惟是關稅自主之日期。雖經明定為十八年一月一日。而我政府迄未正式公布。大好良機。恐易錯過。爰經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電各地商

民協會一致主張。請政府迅於期前正式自動的明令公布。並通告全國。准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無論如何。決不延期。事關重大。務懇一致主張。以達實行關稅自主之目的。臨電迫切。毋任盼禱。

二、全國商聯會電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電南

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工商部。其文云。吾國關稅自主。為各國所公認。尤為人民所切望。乃報載擬先實行七級差等稅。隨之不勝駭異。蓋此項稅率。為軍閥時代各國國稅會議所議決。仍與協定何異。此稅率內容之不良。一經實行。變本加厲。足制商人於死命。查關稅自主後。稅則之制定。主權所在。任何友邦。不能干涉。方合完全自主之原則。無所謂過渡時代。商民萬難承認此自殺之稅率。以陷於絕境。務請毅然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一面努力裁厘。制定適合稅率。自行定期實行。臨電迫切。無任盼禱。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叩元。又電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工商部。鈞鑒。竊十八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為我國民所切望。亦為前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所公認之惟一日期。無論如何。不能錯過。此次屬會全國代表大會。一致公決。電請迅於期前三月。自動明定公布。並通告全國。准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裁撤厘金。本案關係重大。萬勿遲疑。以免後悔。至關稅自主後稅則手續。乃另一問題。無論何月份起執行新稅。均與自主日期無干。萬懇

毅然即日公布。無任禱切。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元叩。

三、上海商總會電 上海商總聯合會電國府當局云。南

京國民政府外交部財政部工商部鈞鑒。實業關國家貧富。稅收繫國帑榮枯。海禁既開。萬商雲集。洋貨充斥而來。金錢捆載而去。國脈凌虧。漏卮益廣。推其禍始。實關稅協定爲厲之階。夫外人利用進口稅低。暢施其經費侵略政策。馴至吾民日用之所需。遂惟新奇是尚。幾於無貨不洋。而其間多一分之洋貨。即少一分之國貨。少一分國貨。即增無數失業游民。近各報載萬國義振會統計。華北有一千二百萬缺食災民。試將增至二千萬等語。此固天災人禍之所致。而工商凋敝。失業人數劇增。尤爲重要原因。我政府視已如傷。爲民造福。義旗北指。統一成功。定期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全民歡呼。工商興奮。繼又有展緩實行期限。以七級差等稅爲過渡之說。是不啻於協定關稅之外。更加一層束縛。又何貴乎多此一舉耶。吾人頗願所傳非確。仍乞一本勇往直前之大無畏精神。宣布如期實行關稅自主。以利工商。俾資振作。國民幸甚。國家幸甚。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叩馬。

四、國定稅則會級電 國定稅則會暨中華實業團體

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電國民政府工商部財政部外交部。請勿採用七級差等稅率。同日並電國民政府請頒佈關稅自主日期。茲探錄兩電如下。(一)南京國民政府工商部財政部外交部鈞鑒。竊自關禁開放。八十年來。我國以關稅之不能自主。外人利用

進口稅低。藉屯并政策。實施其經濟侵略。致國內工商業萎靡不振。國民經濟。遂亦無從解決。今幸統告一成。關稅自主。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凡屬國民。莫不欣頌。以爲我國實業。從此受關稅之保護。得欣欣向榮。詎聞報載政府有採用七級差等稅率。以爲過渡之稅。查差等稅率。爲軍閥時代各國關稅會議時所訂。其內容之不良。誠與協定何異。職會爲上海百餘實業團體所組織。以研求關稅自主爲本旨。消息傳來。惶駭莫名。爰經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出討論。衆議僉同。一致主張請鈞部。鑒於國內工商業之危殆。與各國經濟侵略之可懼。勿予採用七級稅率。以維實業而利民生。曷勝企禱。(二)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一國之稅權。爲一國之主權所繫。自主國之稅則。悉由自定。此固東西各國同一原理。唯我國當遜清未造。因政治腐敗。外人遂利用時機。運用其軍事政治力量。強迫簽訂不平等條約。攫奪關稅主權。以我國爲消洩其剩餘資本商品之尾閘。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厥迫國內工商業。乃者關稅自主。已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弱小實業。蘇有。望惟時間迫促。政府尙無明令宣布。職會以事關重大。機不可失。爰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電懇鈞府勿予過慮。毅然將關稅自主日期。明令頒佈。使中外商民咸知遵奉。備電不勝翹企之至。

五、上海提倡國貨會電 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電外

交通部政府工商部云。(銜略)鈞鑒。關稅自主。雖有十八年一月

一日實行之擬議。然政府迄無正式明令之公佈。我國經濟一蹶不振。揆厥原因。實由於關稅之不克自主。進出口稅。輕重懸殊。以致外貨充斥。實業始終不振。全國市民。共深焦灼。伏祈鈞令明令公佈。毅然實行關稅自主。並請撤消七級差等稅率。以興實業。而蘇商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叩皓。

六、磁業公所電

上海磁業公所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內政部、外交部文云。呈為否認七級差等稅。請求速予實行關稅自主事。竊吾國歷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權操外人。稅則偏重。以致商業日就衰落。國弱民貧。幾將不國。今幸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勵精圖治。知非振興實業。不能救國。於是明令提倡國貨。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實行關稅自主。商民逃聽。欣來蘇之有望。不意報章所載。發表七級差等稅則。以為過渡辦法云云。驚駭莫名。伏查七級差等稅之名目。原為從前北方軍閥政治下官傑與列國擅自所訂。並非平允稅則。萬萬不能施行。務懇鈞府鈞部主持。毅然宣布。確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不必另有所謂過渡辦法。做業磁器。苦苛稅久矣。矣望政府能早日實行。以慰商民之望。吾全國磁業數萬工商。誓為政府後盾。不勝禱切之至。

七、杭州綢業公會電

上海特別市杭綢業公會電云。國民政府外交部鈞鑒。吾國實業不振。由於關稅操自外人。故舶來品充斥。國貨摧殘。工商凋敝。失業者數以千萬計。少者挺而走

險。弱者填乎溝壑。其情不無可憫。茲者我國民政府視民如傷。定期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全國商民。額首稱慶。近忽傳有展期。以七級差等稅為過渡之說。是不啻將失業未死之商民。同歸於盡。伏思黨國首重民生。決不致有此主張。仍乞本大無畏之精神。如期宣布。俾工商得以奮起。而塞漏卮。黨國幸甚。商民幸甚。上海特別市杭綢業公會叩宥。

國府差等稅率內容

國民政府自改組五院制後。對於關稅自主。積極進行。定於明年一月起。在厘金稅撤廢以前。實施差等稅率。聞已得各關係國之同意。至於差等稅率之內容。外間傳說不一。茲據確實調查。國民政府當局。對關稅課稅之最終目的。為裁厘後之關稅完全自主。此過渡時期之暫定差等稅率。不妨略採列國之意見。根據北京政府時代之關稅會議所決議之原則。規定最高率為百分之二。二。五。最低率為百分之二。五。而普通率為百分之五。於稅率內容公布後兩月內實施。茲將稅率內容品列詳細調查如下。

附加稅率 附加稅係採等差稅率。即於現在輸入正稅百分之五。及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外。凡輸入貨物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種。其課稅率如下。

- (甲) 百分之二二·五、
- (乙) 百分之二七·五、
- (丙) 百分之二二·五、
- (丁) 百分之十、
- (戊) 百分之七·五、
- (己) 百分之五、

(庚)百分之二五、

七種類別。貨物分爲七種類。合計一百三十八項目詳記如下。

(甲種)含有多量酒精的白蘭地。威士忌。及呂宋烟類等四項。

(乙種)香烟。烟葉。雪茄的材料器具。酒精。啤酒。各種菓子酒。葡萄酒。燒酒。白金。金銀器具。古董寶石及寶石器具等十二項目。

(丙種)各種絲織物。各種毛織棉織的裝飾家具材料。有花的裝飾品。衣服。皮鞋。帽子。皮革。羽毛製品。各種化學品及一切化粧品用品。

琥珀。玳瑁。珊瑚。瑪瑙等美術工藝品。珠寶仿造品。金銀漆品。紙製裝飾品。鐘表類。照相。及影戲用具類。樂器玩具。摩托車及其附屬品。水產物品。糖菓類。罐頭。白糖。點心類。醬酒類等二十八項目。

(丁種)各種生絲及棉質貨品。毛織物。麻絲精工製品及織品。各種人造絲及絨氈等。傘類。精製紙類。象牙製造。厚玻璃類。水晶類。磁類。眼鏡類。鍋爐類。電燈及其附屬品。煤氣燈及其附屬品。瓦斯管類。木器家具。化粧香皂。牛乳及其他同類。小包。裏三十二項目。

(戊種)毛棉合織品。縲紗。泰西緞。鈕扣類。油布。人造皮革。染料。油漆材料。化學材料用品。各種膠質臘膏。油類。石油。油火。柴。洗衣肥皂。玻璃製器具。冷藏庫箱。及燒飯用器具。五金製品。釘類。及一切五金製品。腳踏車及打字機類。寒溫計類。地球儀。測量器械。

電氣材料。洋燈類。電話材料。仿造象牙製品。香水類。八角豆寇。丁香等香料。甘蔗等四十九項目。(己種)未分類小郵包。不屬以上

各類的各種雜貨。不屬於以上諸類其他貨物等三項目。(庚種)

棉花。麻類。棉紗。粗布。麻袋。布疋。棉紗袋及製袋布。肥料菓子醬類十項目。

國貨會反對關稅過渡辦法

中華國貨維持會呈中央文云。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工商部。鈞鑒。伏讀報載我政府先施行七級差等稅爲過渡辦法云云。聞命之下。不勝驚疑。竊以關稅自主。轉瞬實行。稅則步驟。不應再有過渡。查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議決十八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彼時距實行之期。尙隔四年。或須有此過渡辦法。今則過渡之時效已過。距實行之期。祇四十餘日。當然不再適用。此其一。七級稅率出於以前各國代表之所議。有協定之毒質。則與目前工商民意已不相符。況屬實行自主之際。適用借著代謀之差等稅。尤與自主本旨大相悖謬。我民衆萬難承認。此其二。關稅自主。且夕即須實現。因實行國定稅則。斷不宜節外生枝。多此過渡之舉。致生國定稅則之魔障。而貽協定參加之禍根。此其三。伏祈鈞部府院俯賜考慮。將此項過渡稅。毅然撤除。毋使國定稅則前途發生影響。迫切陳詞。行盼充量容納。伏祈鈞鑒。中華國貨維持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介安叩。鈞。

國定稅則研究會補呈稅則意見

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補呈國民政府財政工商兩部文云。呈爲補具稅則意見。呈請採擇事。竊屬會前以國定稅則關係重大。業經召集各實業團體擬就意見及理由書。公推代

表請願採擇在案。茲將前次請願各項間有疏漏及亟須補充者數則。繕文抄呈如左。(一)儀器。機器種類繁多。功效卓著。處此產業競爭時代。實為製造業主要之工具。上海鋼鐵業商民協會對於國內機器需用及製造。向有統計。其所擬具該項稅則。分類甚詳。理由亦充。大旨以能否製造是否商用而定等差。深合關稅原理。茲附奉擬訂機械五金之稅則一份。並普通機件。目下我國類能自製。理合並以聲明。(二)白棕繩。網繩。二者皆為船舶需用品。由呂宋及日本所輸入。每年銷數值百數十萬元。自我國設廠自製後。外貨頓絕。惟近來日本入口及剩餘品。以價售銷。實行其所謂屯并政策。致華廠岌岌可危。此項稅則為原定所無。應請定為值百抽百。藉資保護。(三)磁器。磁器為我國固有製品。行銷各國。向著聲譽。惟近年外貨賤銷我國。以致固有國產受其壓迫。若非於國定稅則予以保護。將日益消滅矣。查原訂稅則值百抽四十。應請改為值百抽八十。藉收保護之效。(四)釘類。製釘一業。自國人設廠製造後。供求已求相敷。惟屢遭外貨屯并政策之壓迫。致國貨工廠受劇烈之打擊。為保護實業起見。業經呈請凡重要原料。為國內無可採辦者。定值百抽十。其舶來已成品。定為百抽三十在案。茲據該業公勸釘廠補送理由書及稅則表。論列至為切要。並請更正原料名詞。以免歧誤云云。(詳閱公勸釘廠補呈理由書及稅則表)(五)菓汁香料。菓汁香料。據汽水業者之意見。由原訂值百抽十。請改為值百抽五。查現在汽水之銷行。每當

夏令炎熱之際。已為應時需用品。而菓汁香精。尤為製造汽水之原料。為保護國產起見。應請輕徵原料稅。上述各項。皆係由各團體公衆之討論。當此國家自定稅則之際。為黨國計。為實業計。實有不厭求詳之必要。除附呈鋼鐵業商民協會稅則表及公勸釘廠補呈理由書稅則表各一份外。用敢補具稅則意見。繕文呈請鑒核。伏祈准予採擇施行。

關於鹽務要聞彙誌

一、財長為鹽務稽核所對外宣言

中國政府按

照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合同。曾設置鹽務稽核總所。其職務中有征收及保管所有鹽稅責任。以至以鹽稅為擔保之借款。按期應付之本息。皆得償還為止。善後借款本身之本息。向由關稅償付。以及善後借款合同內所載之其他借款。皆由財政部充分償還。國民政府曾經聲明在先。為使鹽政純粹。由財政部完全管轄起見。前此之鹽政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故嗣後稽核總所。按照新規章。雖然繼續征收一切鹽稅。但除由財政部長撥付償還借款應需之款外。再再負保管任何款項之責任。至此項撥付之款。事實上雖係由各鹽區之稅收項下。定成撥付。然對於借款償本付息之充分準備。財政部長依然負完全責任。(原文係英文)

二、財長對收回鹽稅權之表示

宋財長以歷年鹽

稅支配權。均旁落外人之手。國家損失甚鉅。特向英法日各國宣言收回鹽稅權。對善後欠款。允由中央負責清償。想今後鹽務稽

核法則無支配鹽稅之權。一切當由財部妥為支配。此項宣言發表後。英法日三國駐華公使。已先後發表意見書。否認此種辦法。某報記者曾向宋部長處詢問宋氏對於英法日否認此項辦法後之態度。據云財部此次整頓鹽稅權。完全為收回國家主權起見。歷年鹽務操縱在外人掌中。損失不貲。即鹽餘支配。亦須仰外人鼻息。殊屬不合。今國民政府既統一南北。所有鹽稅。自應歸中央支配。稽核所斷不能再如往昔之有支配權。稽核所祇能稽核鹽稅款目。一切稅收支配。仍當聽財部規定。對於善後欠款。既由國家正式承認償還。則各國似可不必再抱懷疑態度。總之中央對收回鹽稅權。已抱有決心。英法日各國雖表示異議。實欠充分理由。財部決不因三國否認。而變更原議。仍當按照前發宣言進行。以保主權云。

三、財部召集全國鹽務討論會

鹽務署長鄒琳。呈准部長。召集全國鹽務討論會。專以整理全國鹽務及改革場產運銷緝私規則等事項。會員除現任鹽務人員外。並雜致富有學識經驗之鹽務專家為會員。定十二月十日以前開會。茲錄簡章如下。鹽務討論會簡章（第一條）財政部鹽務署。為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會。籌議改革鹽務一切計畫。（第二條）本會設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關於改革場產運銷緝私稅則各事。擬議（辦法。以備部署分別採擇。（第三條）本署付議事項。以部長署長交議及本會各會員所提議案為限。（第四條）本會會員。以現在

辦理鹽務人員暨富有鹽務之學識經驗者。由鹽務署分別延充。第五條本會開會以署長為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第六條）本會辦理會務職員。由署長遴委。或派本署職員兼充。（第七條）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四、英法日對鹽稅問題之宣言 英法日三國政府。因國民政府財政部於本月十六日。發表關於中國鹽稅問題之宣言。亦在倫敦巴黎東京南京上海等處同時發宣言。其原文如下。英法兩國公使。及日本參贊。觀於中國國民政府財政總長。十一月十六日所發鹽稅作抵諸債款。應如何辦理之宣言。似乎對於鹽務稽核處處長之職務。有所根本改變。該項職務。原為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合同所明定。今英法公使日本參贊。接奉各本國政府訓令。特行聲明。不當以為三國政府承認此種計畫。為原定辦法之滿意的替代辦法。倘中國國民政府以片面舉動。改變國際約文之條件。則因此類舉動而發生之後果。其責任應由發起主動之一方面負擔。尤須負其清償該約內一切債款之完全責任。無論其所擬計畫行施之後。是否產生足數款項。以還償債務云。

五、斐立克對鹽稅問題之意見

關於鹽務稽核所事件。自財長發表聲明書以後。英法日三使館表示不滿。即發表反對之聲明書。鹽務稽核所會辦斐立克。乃於前晚亦發表一聲明書。說明本人之地位。贊成財部之新辦法。茲錄其全文如次。

余確已就國民政府下之鹽務稽核所會辦職。在新規定中。稽核所之權限。與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之規定。自有相當之不同。其主要差異之點。即為鹽稅之保管辦法。依善後借款之契約規定。各地稽核所得徵收鹽稅。存放於外國銀行。待稽核總所依據約定。提取償付外債。但多年以來。除少數部分外。久已不克照原定手續辦理。近數月間。稽核所更無權徵得任何部分之鹽稅。照新規定辦法。各稽核分所於徵收鹽稅後。即存入徵收之中國銀行。記財政部長帳內。財政部長得每月移轉在各分所支付金內記入。但在各分所帳內保留一定數目。每年共為一千萬元。此數即足支付稽核所負責償還之債務。稽核總所得繼續執行上述之一千萬元。於財政部交到之時。存入各地外國銀行。故在新規定之理法下。稅核所將不得間斷管理任何部分之鹽稅。惟特財政部長撥款以支付其所管理之債務。余知此項辦法。必遭非難。但余願略實所見。如上所述。稽核所已至無權保管任何部分鹽稅之地步。（此權曾經善後借款內完全規定）同時締約國之中國政府及銀行團從未取何處罰。或修正原約。或使原約規定稽核所。可以實施。余爰提有兩辦法。（一）必欲堅持原制度至無款應債權人要求。或至稽核所無款維持。此為不可能事。（二）使之暫時解決。中國政府亦可以承認稽核。所有徵得稅款。以支付其責權內債務之可能。余為中國雇員。為中國政府及債權人計。余寧擇其後者。而負全責為之。余信當現在情形之下。乃最佳辦

法也。余對以（鹽餘）担保之借款。更將有所聲述。該項名字。每用於稽核所負責支付債務後所遺下與財政部長之款。以前中國政府曾用此（鹽餘）以舉大批中外借款。此為周知之事。但稽核所從未與此等借款有何牽涉。亦未存何記錄。余個人除見諸報載外。毫無所知。此等借款。純係財政部長所為。如上述所辦之借款。果如此。則稽核所自當不負有何等責任。照新規定之辦法。稽核所所有鹽款。價值以外。均歸入財政部長帳內。故鹽餘關係各方面。會得鹽餘為担保者。自亦立於同樣之地位。而與稽核所無關。余之於新規定辦法下。就稽核所會辦。並非破壞中國政府與銀行團間所正式談判之善後借款約定。此事與余無關。余固不能預言將來。但苟非稽核所可以在實施善後借款規定之地位。或該約已正式修改。則余惟有努力於現在之新規定。使之能成功焉。胡斯斐立克。

六、財部訂定鹽務稽核所章程

鹽務稽核所。暨鹽務署。前向隸財政部。自去年國民政府成立。因稽核所係善後借款英人要求設立之機關。乃將鹽務稽核所裁撤。於鹽務署內。特設稽核處。代行職務。現財長宋子文。特發表宣言。又恢復鹽務稽核所。並委任劉宗鑒為總辦。英人斐立克為會辦。該所辦事暫行章程。亦已擬就。交該部參事審查。曾經數次修改。日內即可轉呈國府鑒核施行。茲將該項章程草案探錄如次。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鹽務稽核總所完全

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第二條)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辦有洋人担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會辦)當總辦或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第三條)總會辦之職務如下。(一)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曆彙編鹽稅報告表冊。(二)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經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三)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款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四)凡償付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五)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利率。總會辦應負責監察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款債務賬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察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六)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帳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七)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瀆職情形。經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

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之進行計劃。(第四條)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餘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第五條)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部印。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第六條)總會辦如有彼此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財政部長核奪。(第七條)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第八條)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時需用。亦可查閱。(第九條)總所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派人員。或增加薪金。總所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支出預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編製呈報。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各鹽稽核分所均屬隸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第二條)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經協理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一)經協理應會同一。在各該區內徵收一切鹽稅及各費。(二)監理發給准單。(三)監理秤放鹽斤。(四)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他項徵收事宜。(二)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協理

會同簽字。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釋放事務。應由分所人員辦理。經協理暨管理釋放人員對於釋放鹽斤。須稽查已否照章完全納課。有無正式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再經協理應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查有任何應辦務機關違背章程。或見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售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協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三、各分所經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收款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賬。至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帳內之款。惟有經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攤還外債額數。經協理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帳。(四)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協理詳細報告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五)各分所經協理及其他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第三條)各分所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第四條)各分所若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第五條)分所與各該內運區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

或有爭執。應分別呈辦由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第六條)各分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第七條)各分收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或(第八條)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稅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同樣辦理。附則(一)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將詳細情形。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二)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江海關十月份稅收增加

江海關稅收十月份仍極旺盛。比諸去年十月份約增關平銀一百三十萬兩之譜。其中以進口稅所增最多。蓋其收入總額約近二百五十萬兩。比去年同時期內幾增一倍之多。而出口稅則收入總額不過六十萬兩。比去年同時期內僅增二十萬兩而已。又本年十個月稅收總額比去年同時期內共增五百萬兩。而所增亦以進口稅為最多云。

江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十月份報告

前月揭存銀二百七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兩九錢九分洋七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二分。本月共收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洋二萬一千二百另三元九角四分。續發付息基金洋三十二萬元。本月共付銀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十九兩二錢五分。洋二萬一千五百元。續發付息基金洋三十二萬元。本月揭存銀三百二十八萬四千另另七兩一錢。洋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備考庫存現銀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兩另七錢三分。存銀行錢莊銀二十萬兩。暫撥開支洋五千元。存中國銀行銀九十四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七分。洋一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六分。存中交兩行本息戶洋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續發息戶洋五十萬另八千另七十四元二角四分。捲菸庫券本月共收洋六十萬另四千元。本月共付洋六十萬另四千元。結存洋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另三元八角。存中交兩行本息戶洋八十三萬一千另七十九元六角四分。善後短期公債共收洋九十四萬八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共收銀二十九萬另九百十二兩三錢五分。

津海關稅收十個月之增加

本年一月至十月底止。津海關稅收計進口正稅關平銀三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兩。出口正稅二百四十一萬兩。子口稅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兩。附加稅自十月一日起。進出口稅均一

律加征。十月份以前只征洋貨進口一種。共計二百零九萬三千四百兩。進出口子口稅合計七百五十九萬八千零三十兩。若與去年一月至十月止稅收七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兩比較。本年約增加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兩。茲分月列表如左。
(單位關平銀一兩)

月份	進口稅	出口稅	子口稅
一月	一八〇、四〇〇	一八七、七〇〇	六九、二〇〇
二月	二九〇、四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一五二、三〇〇
三月	四九二、二〇〇	三三〇、三〇〇	二二三、二〇〇
四月	四六八、九〇〇	三二二、七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
五月	三七八、四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	六〇、二三〇
六月	二九一、三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七月	三一五、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
八月	四五〇、一〇〇	一八六、二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
九月	三四八、一〇〇	二九六、一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十月	五三五、三〇〇	二四五、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
合計	三、七四八、七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九、三三〇

茲再以本年出入口及子口共計與去年月別比較。列表如次。

月份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一月	四三七、三〇〇	五九〇、七一三
二月	六六七、八〇〇	六一一、〇九八

三月	一、〇五五、七二〇	八二一、八七六
四月	九四二、一〇〇	九三一、八六五
五月	七一三、六三〇	七八二、六二五
六月	五一〇、六〇〇	六二六、八二八
七月	六三五、〇〇〇	六六九、七七七
八月	八一六、五〇〇	七一七、七七五
九月	八四九、二〇〇	八二八、八一八
十月	九六〇、二〇〇	七五六、七四八
共計	七、五九八、〇三〇	七、三三八、一四一

據右表所列。本年海關稅收。達七百五十九萬八千零三十兩。查去年全年稅收為八百六十四萬四千零六十八兩。若本年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月中每月能收入五十餘萬兩。即可超過去年稅收。

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十一月份調查

十一月份津海關二五庫券基金委員會所收基金共計五十三萬六千零零八元七角七分。支出洋八十五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元。內計付本月份二五庫券還本付息洋三十六萬九千六百元。春節庫券利息三十二萬元。借付春節庫券利息十萬零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北平大學經費借款五萬元。內地稅局經費六千元。基金會經費二千元。上月結存洋一百十七萬零二十元零五六。

大連海關稅收十個月之增加

除付外。尚存洋八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三角三分。查自本年正月。截至十月之間。大連海關之收入。共有六百六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兩。若比諸上年同期之五百九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八兩。結果增加七十萬一千九百十二兩。就中出口稅增收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兩。入口稅租增入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兩。此原因蓋為東省人口遞增。以及殖產工業漸趨發達之故。茲試將此十個月間之收入。分月記之。更與上年同期比較如左。

(單位海關兩)

	昨 年	本 年
一月	六五一、三三六	六三五、六〇六
二月	五三五、三一六	七二四、一〇一
三月	七二四、四五七	八九二、四〇〇
四月	六三七、三八九	七四八、五一一
五月	六五八、五七二	七二三、〇三七
六月	六〇三、六〇六	六二三、四七四
七月	五五二、六三八	五七八、〇〇〇
八月	五三二、二五二	五三八、九九四
九月	五四二、四〇〇	五五九、五〇四
十月	五一八、五〇二	六四三、八四七

計 五、九五四、四五八六、 六五六、三七四
 然而入口稅之增加。最近特為顯著。據海關當事者云。倘能如此以往。則不久年額將達至八十萬兩。至一百萬兩無疑。此等原因。多為人口增加。而所需各雜貨類之輸入。亦同一比例而進增。至於本年十個月間之入口稅大致如左。

	昨 年	本 年
一月	二五一、〇六三	二五一、七〇二
二月	一九〇、六六九	二五六、七九五
三月	二九〇、六六九	二九一、五七四
四月	二四六、二一六	二五五、一六一
五月	二二七、七七〇	二六九、五〇九
六月	一九〇、〇七六	二五一、二四〇
七月	二一〇、七四八	二四九、九一四
八月	二四二、八四七	二八七、九五二
九月	二七八、八八八	三三四、一六八
十月	三〇二、四四二	四〇四、〇一八
計	二、四二一、三八八	二、八一、〇三三

依此統計。即本年十月份之收入。比諸上月份。增收六萬九千八百五十兩。若比較六月份之收入。即增收十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約達如倍之多云。

關於中央輔幣之要聞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中央財政

一、不准拒用之通令 蔣總司令電云。中央銀行毫洋

輔幣。迭經財政部本部各省軍政機關通令佈告。一體作現金通用。並准完糧納稅。不得拒收各在案。乃聞近日各處商民。對於該項輔幣。竟生疑慮。各縣政府及各徵收機關。不獨不加勸導。反有僅收零數不收整數情事。似此陽奉陰違。失信民衆。難怪市面流通。頓行窒碍。實屬藐視功令。如鳳陽令行臨淮分關公然佈告拒收。尤為明目張膽。除電財政部將鳳陽關監督撤職嚴辦。並嚴令各徵收機關外。合行通電。仰各該縣長飭屬一體遵照。對於中央毫洋輔幣。務遵先後電令。一律准其完糧納稅。不分整與零星。均應收受。倘敢故違。一經查覺。本總司令定於直接拿辦。決不姑寬。懷之無違。江縣長奉電後。已令縣財政局轉令錢糧征收稽核處契稅處牙稅處驗契處一體遵照。並轉知各分縣照辦云。

二、商聯會請速兌中央紙幣 為呈請事。竊全國

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三十二號提案。為浙江杭州總商會提出。第三十六號提案。為浙江龍游縣商會提出。第一百十八提案。為浙江海鹽縣商會等提出。均請國府速兌中央紙幣案。金融組合併審議結果。從前政府不統一。故不能兌現。現在既已統一。必定可照去年大會決議案。兌現。應照原案呈請速予辦理。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中央鈔票。久不兌現。關係國家信用。至重且大。在軍政時期。全國尙未統一。軍糧又極浩繁。不能兌現。商民雖受痛苦。亦咸知原諒。現則全國

統一軍政告終。中央銀行開辦。新紙幣發行矣。若對於以前之中央紙幣。不先迅予兌現。則商民痛苦之餘。方深疑慮。安能信用新紙幣乎。此則不但有礙金融。且有礙國信。商民固不利。國家亦未為有利也。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令行財政部。迅即指定的款兌現。或以新中央幣換舊中央幣。一轉移間。民苦除。國信立。收拾人心。維持金融。莫此為急。伏乞准如所請。立賜施行。全國幸甚。

三、商聯會請宣佈中央輔幣券發行數目 為呈

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三十一號提案。為江蘇丹陽縣商會提出。請議政府整理中央角票案。又第一百十四號提案。為江蘇鎮江商會提出。擬請宣布中央輔幣券發行數目。在未兌現前。應令各征收機關照收解庫案。又第一百三十八號提案。為安徽蚌埠總商會等提出。擬請中央輔幣券兌現案。金融組合併審議結果。請國府宣布票數總額。及準備金與準備金來源。又請令財政交通各部轉令各征收機關收用。均須依蔣總司令所布告之十二角為一元計算。不得折扣。如各征收機關不能收用。須無限制兌現。若不能兌現。須將原券收回。否則商民為免除痛苦計。祇得停用。以後不能再發。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中央輔幣券久不兌現。征收機關又不收受。則是等於廢紙。而強商民以使用。痛苦實甚。國家為維持信用計。為維持以後發行之紙幣計。似不能設法流通。以維

市面。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分令財政交通各部。對於中央輔幣券。宣布發行總數。指定的款兌現。並通飭各征收機關一律收用解庫。不准折損。實為公便。

四、輔幣卷劃歸中央銀行兌現 國民政府此次明

令創辦中央銀行。原為調劑金融。整理幣制起見。前此北伐期間。沿津浦一帶。曾由總司令部發行輔幣券。為數雖不甚多。但因兌現所不能隨地設立。以致偏僻之區。兌換不易。難免有市價漲落之處。其後雖由財政部接收。但一時亦未能盡量兌現。茲聞財政部已與中央銀行商妥。自十二月七日起。由該行辦理。中國交通兩行亦同時一律代兌。從此該項輔幣券。可以盡量兌現。流通無碍。

五、布告平津各機關定期兌現 財政部駐平辦事

處致銀行公會函。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魚電內開。本日佈告一件。原文如下。為佈告事。案查中央輔幣券兌換事宜。自十二月七號起。改由中央銀行及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國交通兩行與輔幣券兌換。同時無限制兌現。業於第一三八號佈告在案。惟查上項輔幣券兌現。僅限於前總司令部行營所發行之。一角二角兩種小洋輔幣券。其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所要求兌現。以免紛歧。合行佈告週知。勿得故違。干咎此佈。仰即照錄

全文。先行佈告週知。並轉平津滬各機關一體遵辦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知北平各銀行一體知照可也。此致北平銀行公會。

財部爲整理漢鈔發行長期金融公

價

財政部長宋子文。月初曾佈告漢口中央銀行紙幣及軍用券湖鄂大小洋兌換券等。另行設法整理。不與現在之中央銀行發生關係。茲特呈准國府。發行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專充整理漢口中央及中交兩行之停兌紙幣之用。額定四千五百萬元。並指定海關餘款爲本息基金。定本月發行。條例已由府令照准。茲錄如下。(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停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第三條。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第四條。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第五條。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者定之。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

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第七條。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第八條。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第九條。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第十條。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記金時。得作爲担保品。第十一條。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第十二條。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總 額
十八 三	九	元	元
十九 三	九	元	元
二十 三	九	元	元
二十一 三	九	元	元
二十二 三	九	元	元
二十三 三	九	元	元
二十四 三	九	元	元
二十五 三	九	元	元

二三三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二六七、一八七・五〇	一、五九三、二八七・五〇
二四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八、四七五・五〇	一、六七三、四三七・五〇	三四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五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六七、二五〇・〇〇
二五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四、三七五・〇〇	一、六九九、三七五・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三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六四、〇六二・五〇
二六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三、三二五・五〇	一、六四五、三二五・五〇	三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三一、三五〇・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九七七・九〇	一、三三五、九七七・五〇
二八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九一、一八七・五〇	一、六一七、二八七・五〇	三六	一、二五、〇〇〇	一九六、八七五・〇〇	一、三二一、八七五・〇〇
二九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七八、一三五・〇〇	一、六〇三、一三五・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二二・五〇	一、三〇七、八二二・五〇
三十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六四、〇六二・五〇	一、五八九、〇六二・五〇	三七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〇・〇〇	一、二九三、七五〇・〇〇
三一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	一、二七九、六八七・五〇
三二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四五、九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五七・五〇	三八	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	一、二六五、六二五・〇〇
三三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三二、八七五・〇〇	一、五四六、八七五・〇〇	三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二五一、五六二・五〇
三四	九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一七、八二二・五〇	一、五三三、八二二・五〇	四十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九三、七五〇・〇〇	一、五一八、七五〇・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九六、四三七・五〇	一、一三三、四三七・五〇
三六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七九、六八七・五〇	一、五〇四、六八七・五〇	四一	一、二五、〇〇〇	七〇、三二二・五〇	一、一九九、三二二・五〇
三七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六五、〇六二・五〇	一、四九〇、〇六二・五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〇	一、一八二、二五〇・〇〇
三八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二、五六二・五〇	一、四七六、五六二・五〇	四二	一、二五、〇〇〇	四三、一八七・五〇	一、一六七、一八七・五〇
三九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三、五〇〇・〇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三、一五〇・〇〇
四〇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三三、四三七・五〇	一、四四八、四三七・五〇	共計	一、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	一、一五九、〇六二・五〇
四一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三一九、三七五・〇〇	一、四三〇、三七五・〇〇	財部定期償還二種債券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六二、一五六、二五〇・〇〇
四二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二九五、三二二・五〇	一、四一三、三二二・五〇				
四三	九	一、二五、〇〇〇	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六、二五〇・〇〇				

財政部所發之善後短期公債。七年公厘公債與國賠款二四庫券。均應分別舉行第一二次還本。爰特訂定於十二月一日同時在上海總商會執行。現正積極進行。並由部長宋子文於二十一日訓令易統士。速將應付各款備就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備支用。茲錄抽籤程序及辦法如下。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七年六厘公債第二次還本）（奧國賠款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一次還本）抽籤程還本）（奧國賠款序）（善後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七年六厘公債第二次擔保二四庫券第一次還本）所有抽籤事宜均由財政部在上海總商會設立抽籤會場執行之。（一）抽籤會場內。以財政部長爲主席。此外更由審計院派員會同各機關各團體所派監視員蒞場監視一切。（二）執行抽籤事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派員一人分担之。（三）抽籤時間。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四）抽籤時。由主席指定抽籤人員執行抽籤事宜。（五）抽籤人員。每抽一籤。即將該籤送呈主席驗閱。再交審計院監視員覆核無誤。即將中籤號碼牌宣示。一面由登記員登記。（六）監視員覆核中籤籤文號碼後。隨即在籤支底簿上加蓋印信。以資證明。（七）抽籤以後。其中籤票券之號碼以及種類張數全額等。應即送登財政公報及京外各報布告。俾衆週知。（八）抽籤會場內。設參觀員席。以便各界入場參觀。（九）會場內設招待若干人分擔招待事務。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七年六厘公債第二次還本）（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債第一次還本）抽籤辦法

債別 本部發行善後短公債 七年六厘公債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償本數目 二百萬元 二百二十萬五千元 九萬六千元

付息數目 預付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 九萬六千元

抽籤還本付息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抽籤數目 共十支籤 共五十支籤 共四支籤

抽籤地點。上海總商會。抽籤人員。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債司執行。監視人員。（一）審計院監視一員。（二）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上海總商會各派監視一員。登報布告。由財政部公債司將抽籤還本付息日期。送登首都及上海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開始還本付息

財政部發行之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總商會舉行。現定本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還本。由各地中央中交三銀行照章支付。并由宋子文部長訓令易統士。將應付各款隨時提交上述之銀行。以備支付。茲錄布告及辦法如下。

財政部布告（一）爲布告事。查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抽

籤業於十一月九日在上海總商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號第一三號第一六第二六第三三第四三號第五六號第六五號第七四號第八零號第八四號第九五號第十二號。凡持有整理公債七厘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張。合銀元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連同本年九·十·十一·三個月補給利息。一併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一)為布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十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外。特此布告。

還本之辦法 (一)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央中國交通三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央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二)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列於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并另由部送登財政公報暨上海北平兩處銷路最廣之日報數種。俾衆週知。(三)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號碼末兩位。與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數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四)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

銀。概以通用銀元。由各經理機關付給。(五)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中籤債票。一律補給九·十·十一·三個月利息。即每百元補給一元七角五分。此項補給利息。應由持票人於債票領本時連同附帶之第十六號至第十九號息票。一併繳還經理機關。倘第十六號息票有欠缺時。應由經理機關。停付過期補息。並將所缺息票。按照票面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六)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七)此次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訓令易統士 財政部訓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云。為令知事。查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總商會執行。所有中籤債票。計千元票九百六十張。百元票四千八百張。十元票一萬二千張。五元票一萬二千張。一元票一萬二千張。共債票四萬一千七百六十張。應實還本銀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元。並補給九·十·十一月三個月利息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元。此項中籤債票。現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除分函外。合亟仰知照。此令。又令云。為令遵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十六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一百七十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一

角二分業經本部登報布告照付除分兩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將上項應付利息。分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查收備付。並呈報備案為要。此令。

整七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

國民政府財政部十二日假上海總商會舉行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六次還本抽籤。茲將詳情分誌如下。

抽籤情形 首由主席致開會詞後。即由公債司司長報告。略謂查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發行總額。為一千三百六十萬元。指定以關稅餘款為基金。除已抽籤五次。共還本金三百八十萬零八千元外。尚餘債額九百七十九萬二千元。嗣因基金不敷。以致延期兩次。現在基金尚有餘款。足敷償還。應即補行抽還第六次本銀。現定于本日舉行。計應還本銀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元。並補給本年九十一一三個月利息。凡抽中各債票。均由中國交通兩行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給付現洋。以三年為期。過期作廢。經登場佈告週知在案。此項公債籤支已抽二十八支。今日應抽十二支。請監視員將籤支及籤支底簿檢查清楚。以便執行抽籤。報告畢。各監視員檢驗籤支籤筒凡十筒。前置一籤架。籤視員檢驗籤支。即投入筒內。然後由抽籤員分別每隻筒內抽出一支。登記員即標明某號中籤。其後二號碼。為十筒內重抽之號。抽畢。登記員報告總數為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中籤號碼 ○九·十三·二六·三三·四三·五六·六五

• 八〇·八四·九五·一六·七四、
已中號碼 第一至第五次已抽中各號為〇一·〇二·〇三
• 〇四·一一·二一·二四·二七·三〇·四二·四六·
四八·四九·五二·五三·五八·六一·六六·六七·六
八·七二·七六·七七·八三·八六·八七·九〇·九三·

善後短期公債之發行清單

布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布告第一三七號。為布告事。查善後短期公債。已發行二千萬元。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第一次還本抽籤。業經布告在案。茲特將該項債票面種類張數號碼布告週知。此布。

清單 (萬元票)一百八十張。自第一號至第一八〇號止。計值一百八十萬元。(千元票)一萬一千一百張。自第一號至第七九〇號止。又自第七九二號至第一二二〇號止。計值一千一百一十萬元。(百元票)四萬七千張。自第一號至第四七〇〇號止。計值四百七十萬元。(十元票)二十四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二一〇〇〇號止。又自第三六〇〇一號至第三九〇〇〇號止。計值二百四十萬元。共債票二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張。合票額二千萬元。

津海二五庫券近聞

一、催運新印庫券赴平 財政部駐平辦事處陳家棟現以國府財政部已在京中印就有大批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

券。日前已行運到天津。北平需用頗急。昨函請路局即日免費趕運來平云。

二、銷毀已作廢之庫券

財政部前經發行津海關二

五附稅國庫經九百萬元。原印者須改印一部。現須銷毀。財部昨致上海銀行公會函云。逕啟者。查本部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原印萬千百元三種。嗣經核定。改印十元二百五十萬元。計提出萬元券一百張。千元券一千張。百元券五千張。共六千一百張。合額而二百五十萬元。現前項改印之十元券。業已印齊。所有前存江蘇銀行作廢之萬千元券六千一百張。應即派委本部秘書陶繫。公債司科員何尚清。前赴江蘇銀行提取。會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銀行公會。監視銷毀。除函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銀行公會查照。並派本部秘書陶繫。科員何尚清。會同監視銷毀。暨函知江蘇銀行查照外。相應函達貴會。煩為查照。希即派員前赴該行。將前項作廢之津海關二五庫券萬千百元券六千一百張。會同本部陶秘書等。點查明確。監視銷毀。以昭慎重。為荷。此致上海銀行公會。財政部啟。

三、廣續照收交款辦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平辦事

處。本月九日函覆津海關二五庫券勸募委員會。逕啟者。前准貴會函稱。二五庫券。凡係本月底以後購券交款各戶。應否展續照收。屆時照價交款。是否照三十分之一。以及九八折扣。暨經募一厘

手。數料仍准照給一案。當經本處電呈。財政部核示。茲奉部長齊電內開。魚目等電均悉。津海關二五庫券。十月底開始付還本息。所有購券各戶交款。自應展續照收。現經核定。凡在十月內收款者。由認購各戶。貼補自繳款之日起之利息。照月息八厘。按日計算。照數貼補後。仍給以本息票全部。無庸照減三十分之一。至多周折。十一月以後交款。照此類推。至九八折扣及一厘手數料。仍准照扣。以示優異。仰即遵照轉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天津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

四、勸募員認購數目

平津勸募二五庫券各委員。接

財部通函云。查本部發行津海關二五庫券九百萬元。業經組織勸募委員會。並函聘執事担任勸募委員。廣為勸募在案。現在五院成立。訓政開始。建設需要。亟待籌措。此項庫券。自應極力勸銷。早集鉅款。以資應付。執事愛國熱忱。素不後人。際茲國用方殷。全賴羣策進行。力為匡濟。俾前項庫券。得以早日募足。茲經本部酌定甲乙兩等認募級數。由各委員首先認購。以資提倡。並就平津兩處紳即聲望夙著。財力較厚者。分別認購。庶幾擊易集腋成裘。除分函外。相應將酌定勸募庫券等級。列表函達台端。煩為查照。務希切實認購。並從速分頭勸銷。刻日收款報解。以濟要需。幸勿遲延。至深盼禱。並附酌定勸募及認購津海關二五庫券等級數目單。(甲)第一級十萬元。第二級五萬元。第三級三萬元。第四級一萬五千元。第五級五千元。以上五級應由各勸募委員。首先認

購。以資提倡。其有財力不足。亦應盡力認購勸募。無論自認或代募。最少不得低過五千元。乙)第一級五萬元。第二級四萬元。第三級三萬元。第四級二萬元。第五級一萬五千元。第六級一萬元。第七級五千元。第八級三千元。以上八級係就天津北平紳商聲望夙著。財力較厚者。酌定標準。分別認捐。其財力稍遜及市民。聽其量方認募。不在此例云云。

平津春節庫券發給利息

春節庫券發付第五限利息一事。津海口內地稅局已函致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撥款備付。並函平津銀行公會查照。聞基金委員已如數備妥。茲將內地稅局致銀行公會函如下。逕啟者。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敬日電開。春節庫券。迭據銀行公會請求償還本息。現因財政支絀。此時無從籌還本金。惟有先付利息。所有津海關內地稅撥發庫券基金外。如有餘款。准其按照應需息金數目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備付。特電達等因。奉此。當經兩達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查照去後。茲准覆稱。春節庫券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應付利息三十二萬元。現在二五庫券基金餘款截至十月底止。已足敷提撥。茲擬如數備齊現金。分交天津中交兩銀行收存備付。函請查核見復。等因。當經函覆該會請即日照數提撥。分交天津中交兩行收存。分別發給各持券人。等因。各在案。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為荷。此致天津北平銀行公會。津海口內地稅局啟。

關於印花新稅之近聞

一、全國商聯會請修正條例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

聯合會呈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兩院及財政部文云。竊全國商會

臨時代表大會。十月十七日第二次大會第二號議程。第七號。第

第三十八號。第二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六十五號。各提案。又十月

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八十四號。第八十七號。第

九十一號。第八十八號。第一百四十六號。各提案。又第二百零七

號。二百十號。各提案。均係請求改良印花稅法案件。由稅務組另

組改良印花稅法委員會。詳細審議。結果。(一)印花稅暫行條例。

應請立法院修改。刪去憑摺帳簿。每冊年貼一角。及年節帳單貼

二分。(二)請財部通令各省區。取銷投票認包制度。由各印花稅

局。照郵局郵票例發行。(三)商會入會。證書貼印花。為印花稅法

所無。應請財部根本取銷。以上三項。歸納之為下列二項。即一治

本。治本方法。非修改印花稅法不可。責在立法院。並應由全國商

聯會。派員參加。(二)治標。治標方法。非永遠革除投票包商制度

不可。責在財部。應仿照郵局發賣郵債例。由印花稅局發行。立限

檢查。不准隨便向手。攤肩挑行人查勒。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印

花稅法。為國家法律之一。前經國會通過實施。以後屢有變更。即

屬非法。即如印花稅暫行條例。加人民負擔。致起各省區糾紛。迭

經總所文電交馳。十月之冊。積盈盈尺。而未得一當。良用咎心。此

次全國商會代表大會。議及本案時。各代表痛陳稅法不良。及各

種弊端。慷慨激昂。聲淚俱下。在政府堂簾高遠。何從知全國人民受若如是之深。如是之鉅。以一世界良好之稅。而辦理不得其當。竟國與民交痛至此。寧不痛乎。大會決議之治本治標二項辦法。一則法律施行。應經過正式立法機關決議方為合法。現在立法院已經成立。亟應重新修改。以民國國會所決議者為本。再容全國商聯會所舉代表參加意見。則施行必少阻碍矣。一則印花票與郵政票性質相同。若恐漏稅。自有檢查之法。以濟其窮。又何必包商。包商乃為惡制。彼既以本求利。何所不用其極。於是而商民種種糾紛。種種痛苦。隨以俱來矣。應通令全國永遠革除。上述兩項。實為目前切要之圖。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院部察核。請求准如所請辦理。不勝懇切待命之至。

二、三輪船公司一致反對

招商三北寧紹三輪船公司。奉命船票加貼印花。滿一元者貼一分。二元者貼二分。以次遞加。三北寧紹兩公司。以航商迭遭痛苦。且火車票亦不貼印花。故將反對理由會復該局請即免貼印花。招商局亦致兩航業公會。請召集同業會議。以資核復。上海航業公會以行駛滬甬之華商航輪僅招商寧紹三北三家。當即函詢寧紹三北兩公司意見。旋據復稱已逕函鄞縣印花稅分局陳俊述。請即免貼印花。並抄錄原函到會。航業公會據情後。照復招商局總管理局無須開會。可逕函鄞印花稅分局反對云。茲錄兩函如下。

(三北寧招復鄞縣印花稅局函) 頃接第一八〇號公函。所示輪

船客票。每一元貼印花一分。不滿一元者免貼。滿二元者貼二分。以次按一元遞加。即於到後一星期實行等語。敝公司竊有不能已於言者。查乘客船票。與火車客票同一性質。火車客票既未購貼印花。而獨行之乘客船票。同為行旅。而義務獨盡。稅法既不得其平。而於交通事業又有無形之障礙。與國家獎勵航政之旨趣。實相背馳。況東西各國為行銷印花之先進。舟車之客票。並未責令購貼印花。誠以稅不當稅。並非計疎而慮未周也。為此陳請貴局長俯念華商航業。迭遭痛苦。代為請命。准予將客票一項免貼印花。使垂鑒之航商。或有來蘇之望。迫切陳詞。伏希垂察。

(招商局致上海航業公會函) 頃據敝局海波分局陳述。本月二日按准浙江鄞縣印花稅分局第一八〇號公函內開。案奉浙江印花稅局第一三五號令開。奉財政部令開。查輪船客票印花。前據湖北印花稅局。呈明係按照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分。業經實行在案。該省應以鄂省稅率為標準。參照地方情形妥為辦理。具報查核等因。奉此。本局妥擬凡行駛內河外海輪船。及搭客快船。所售乘客船票。票價不滿一元者免貼。滿一元者貼一分。滿二元者貼二分。以次按一元遞加。即於交到後一星期實行。事先應由各該分局。向公司接洽就緒。起貼後隨時登輪檢查帳目。仿戲園票貼印花辦法。將每次用過客票。標明月日張數。繳由分局轉送本局查驗。以資徵信。如輪船有屬於外商者。應一律照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並將發致關監督及

涉交員署公函親持往。遞面爲接洽。此令等因。計發公函二件。下局奉此。相應函請貴公司查照。對於所售船票。凡價在一元以上。務須遵照部令。貼用印花。並將每次用過客票。標明月日張數。繳由敝局。轉呈省局查驗。以資徵信。至糾公誼等由。准此。職局除分函轉致浙江天業務主任及船主外。理合報告鈞處。致祈察照。爲荷。等由前來。查船票貼用印花。事關航業全體。相應函達貴會。請煩召集同業會議。決定辦法。以便進行爲要。

三、津銀行公會請緩行

津市銀行公會。對於財部頒新印花稅暫行條例。銀行錢莊支票。按累進法貼用印花。稅率驟增。於金融之流通。大有影響。且國內本埠。均常未實施。本市亦難獨先辦理。前曾迭電財部予以修正。暫請緩行。並通知各地同業。一致力爭。昨又拍電中央民部。及上海銀行公會。並致函天津總商會。覓錄原文如左。

致財政部電 財政部鈞鑒。批示奉悉。銀行錢莊支票。按累進法貼用印花。担負奇重。足以減少支票流通。阻碍金融事業。前經迭次呈明在案。此項稅法。既係暫與條例。諒蒙俯察全國商情。予以修正。一俟首都及滬漢各處。均已實施。津埠各銀行。自當一律遵行。謹先電復。伏乞鑒察。

致上海銀行公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鑒。新印花稅暫行條例。銀行錢莊支票。須按累進法貼用印花。驟增重稅。有碍支票流通。尤慮存款移存洋商銀行。於吾華金融事業。影響甚大。前經敝會迭

電。並具呈財政部。懇予緩行。尙未得法。此項稅法。關係全國。貴會接近首都。尙祈一致力爭。冀達修正目的。一俟京滬各處。均已實施。請即電知敝會。一律遵行。是所感禱。

致天津總商會函 敬啟者。關於銀行錢莊支票。按累進法貼用印花一事。前經敝公會迭電再具呈財政部。俟首都及滬漢各處。均已實施。津埠各銀行。自當一律遵辦。並電致上海銀行公會接洽之後。相應抄錄該項電稿。函達貴會。務祈一致力爭。以免驟增重稅。而維市面金融。實深公感。

全國商會爲關稅公債及捐稅呈政

府文電

一、請慎訂國定稅則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工商

外交三部云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五十一號提案。爲常委會提出。擬請國定稅則。准照總所擬定標準案。又第七十號提案。爲江蘇江堰鎮商會提出。擬請國定進口稅則案。又第九十三號提案。爲江蘇泰興縣商會提出。擬請國定進出口稅則。應容納商民意思案。稅務組合併審議結果。三案對於國定稅則問題。俱有剴切之陳述。慎密之研究。而總所關稅研究委員會。所草擬之關稅自主稅則標準表。歸納方法。尤爲詳盡。應照原提案分呈財商外三部。暨兩國稅委員會。請予盡量採用。定爲稅則大綱。報告大會。議決照辦。查國定稅則。關係國家主權。國家經濟。至爲重大。而於實業貿易。

尤有切身利害。前經總所關稅研究委員會擬具標準表。分別呈兩。請為盡量容納。今又經大會決議。繼續呈兩請求。理合具呈鈞部察核。請准予訂定稅則時盡量採納。將標準表定為大綱。實為公便。

二、請實行關稅自主

呈為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四日第七次大會第七號議程第十三號提案。為僑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提出。僑朝鮮商界備受日本苛待。擬實行關稅自主。以資補救案。稅務組審議結果。以關稅自主。已於一百四十一號提案。電請政府宣佈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如期實行在案。至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先總理之遺訓。自於應有照案呈請。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關稅自主。業經於會議決。於單日電呈在案。至廢除不平等條約。尤為先總理所諄諄訓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者。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毅然決定早日宣布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至稅則乃為手續問題。無論何日。一俟訂後。即定期實施。與自主日期無涉。案關全國對內對外最重大最要問題。應請迅賜施行。實為公便。

三、請宣佈關稅自主

呈為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一百二十號提案。為江蘇高郵縣商會提出。提倡國貨必先減輕稅率案。稅務組審議結果。本案誠為當今救國唯一要圖。應即呈請政府於十

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如近日盛傳之七級差等稅過渡辦法。萬不可行。並請財部按照裁厘會議決議案。即日召集第二次裁厘委員會。積極工作。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關稅自主。既規定於黨綱政綱。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又為前北京關稅會議所公認。則是自主日期。萬不可輕易錯過。應請迅速決定先期宣布。俾國內外周知。以正視聽。至稅則於何日起實行。則手續問題。與自主日期無干。我政府儘可從容詳細規定。俟全案妥善頒後定期實行。又裁厘為當然之事。不止關係關稅之自主。前既召集裁厘會議。決定期限及新稅大綱。自當召集第二次會議。積極進行。以示信於友邦國民。使內外昭然我黨政府之有決心。於國計民生黨義。均能符合。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鈞部會核。請准依照所請。分別頒布進行。不勝千萬禱禱之至。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四、請撤銷管理國稅規則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昨電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云。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鈞鑒。本年四月十八日。財政公布之各省財稅管理國稅規程第三條。內地稅是否在內。粵內地稅。現由粵國稅公署管理。照規程第四條規定。改章應先呈部核准。又第五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應依中央政令辦理。粵國稅公署違反本規程。且抗部批強迫施行汕頭出口候輪苛例。應如何嚴重懲戒。迅電撤銷。請示電覆。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叩印。

五、請令粵政府清理公債及借款 呈為呈請事。竊

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九十八號提案。為廣東廣州總商會提出。又第一百八十九號提案。為廣東中山縣潭州商會提出。均請政府令粵省當局償還歷次借款。及清理前廣東省立銀行紙幣案。金融組合併審議結果。應呈請國府財部。通令粵省政府分別償還清理。其辦法如下。(甲)一四四公債一千萬。(二)十五年六年有獎公債三次共二千萬元。雖有抽籤。無兌無獎。(三)向商人借款未還。上列三案。應請國府財部。通令粵省政府擬定償還辦法。以維信用。(乙)廣東省立銀行鈔票。應令粵省政府通令全省徵收機關一律收用。以維幣制。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廣東一省。為革命策源地。全國革命經費軍費政費。均取給該省。供給既多。有逾尋常萬萬。而其款則皆由商民負擔。故其苦比他省為獨重。現已革命成功。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則所有該省商民被借之四四公債一千萬。有獎公債二千萬。及其他借款。亟應設法限期償還。工商業既得以周轉。金融不致枯竭。而政府信用。亦賴以不墜。又次則廣東省立銀行所發鈔票。久不見現。徵收機關又不照收。亦屬不合。應請飭令該省全省一切徵收機關十足通用。一面設法兌現。以維信用。該省宣三預算。年收三千萬。現在則年收九千萬。廿年之間。驟增二倍。軍事結束以後。兵裁餉減。收支常有裕餘。以之償還借款。清理鈔票。並無為難。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

轉令廣東省政府。即令財政廳遵照。定期償還清理。實為公便。

六、請求取消油頭苛例 呈為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廿六日第十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議程第四八號提案。為廣東汕頭總商會提出。擬請將廣東內地稅局歸併常關。併禁止各項苛例案。稅務組審議結果。擬照原案呈請財政部轉咨該省政府。遵照中央統一稅法辦理。迅飭油頭稅局。將五項苛例。先行撤銷。以濟民生而維商艱。報告大會。議決照辦。查廣東汕頭內地稅局。擅訂苛例五項。致商貨停運二月之久。工商失業。不下數萬人。金融枯竭。華僑失望。農經總所分電部省。請求撤銷苛例。歸併常關。奉財部批飭該局。在新例未核准前。照舊章收稅。新例暫停等因。油局乃以部電不明系統。置之不理。且以奉粵國稅公署文電。仍照修正之條例征稅。致商貨再不能運出。復經總所電請電令粵國省公署轉飭油局。遵照部批辦理。日久未蒙一復。該苛例不施諸他處。而獨施諸油頭。再四思維。終未得其平。現在貨物停運已越二月。工商失業。變堪堪處。黨國以民意為依。民意既以為不可。似亦未便固執。致失民心。業經大會議決。理合具呈鈞部察核。請即電飭該省國稅委員公署。迅電油局。遵照部批。取消苛例。仍照舊章施行。油商幸甚。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工商部。

七、請撤銷宿松烟酒分局 呈財政部工商安慶政

府財政廳安徽全省烟酒全省聯合會宿松縣政府宿松縣商會

文云。查宿松縣烟酒事務分局。加估烟價。前准宿松縣商會函電。請予力爭撤銷。當經分電請求撤銷。蒸日奉財政部函。已令安徽全省烟酒事務總局查辦在案。現復准宿松縣商會電開。縣分局變本加厲。每大夾一件。強勒足錢三四百文。中小夾則遞減其費。名曰夾費。又每票一張。強勒大洋一元。名曰票費。又凡烟夾申卡經過。必須驗票。每次強勒大洋一二元。名曰驗照票費。名曰煩多。苛暴極慘。請求救濟等由。查該縣分局。多估烟價。病農害商。已奉部令查辦。今復變本加厲。巧立名目多種。苛虐農商。似此貪官污吏。豈黨化所不容。應請立即電令撤差查辦。嚴加懲處。以爲貪污吏之戒。另委賢員。照舊章徵收。至爲禱切。

八、請撤皖省額外鹽捐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云。呈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四日第八次大會第八號議程。第一百四十二號提案。又第五十四號提案。爲安徽蚌埠總商會。暨盱眙縣等商會提出。因皖北設立權運局。苛征太重。有碍民生。分請撤銷案。稅務組合併審議結果。應照案呈請國府財部轉飭鹽務爲人人日用所必需。即貧至乞丐。亦不可免。前請抵押外債。除正稅外。每包增加洋三元。小民已力不能勝。嗣我革命軍北伐時期。餉需孔急。每包又加北伐費一元五角。商民雖含辛茹苦。亦無不踴躍輸將。未幾而皖北又增設官運局。每包取餘利洋一元。經皖北十九縣商會推舉代表赴京請願。官運局取銷。而權運局又出矣。又增加岸稅費。每包收洋一元五角。此

爲皖省單行法他省所無者。連同原有之製鹽局。每包共收六元。有奇。柴架屋。層層剝削。商販裹鹽。足污價貴。淡食堪虞。現在北伐成功。訓政開始。當遵我先總理民生主義。廢除苛捐雜稅。清潔鹽質。解民痛苦。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鈞部察核。請准令飭財政部轉部鹽務署。即將皖省各項額外鹽捐鹽稅一律撤銷。至官運局業經取銷。權運局係官運局之變相。尤不能設立。示民不信。應予立即裁撤。以順民食。而維國信。伏乞俯如所請。立予施行。實爲公便。

九、請撤銷棉類特稅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云。呈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等六號議程。第六十四號提案。爲江蘇東台縣商會提出。擬請改正棉類特稅辦法。在未解決以前。暫緩征收案。又第七十三號提案。爲江蘇如皋縣商會提出。擬請裁撤棉類特稅局案。稅務組合併審查結果。此項棉類特稅。向歸貨物稅所征收。自另行設局以來。各處時起糾紛。征棉稅復征紗線等稅。甚至棉織品之稍有絲料者。絲類稅局又強令納稅。似此一物數稅。節節重征。實屬違背裁厘會議一物一稅之議決案。商民痛苦。實難堪此。擬照七十二號原案呈請當局。將此項棉稅局撤銷。在未撤銷以前。仍歸貨稅所暫時照辦舊理。於國稅商情兩無妨碍。報告大會。決議辦法。查棉類特稅。自開辦以來。糾紛不已。誠如審議報告。所謂商民痛苦實難堪此者。裁厘會議既決議一物一稅。原則上總不能違

背。此項棉類特稅。既與一物一稅原則不合。自應撤銷。在未撤銷以前。仍歸貨物稅所暫時照舊辦理。庶國計商情兩得其正。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飭令江蘇省政府及蘇財廳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十、請減絲綢繭稅率 呈為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時

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三日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議程第八十九號提案。為浙江海鹽縣沈蕩鎮商會提出。擬請減輕絲綢繭稅率。改良工藝及養蠶。以維國貨而利農業案。稅務組審議結果。絲綢為我國大宗進款。國計民生。關係甚大。應照原案呈請政府將絲綢繭三項對外貿易概予免稅。內地運銷。則酌量減輕稅率。以抗外貨。而冀挽回絲綢繭三項昔日在世界上固有之地位。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有繭然後有絲。有絲然後有綢。三者雖分。實則一物。我國發明蠶絲。遠在四千年前。品質利用。日益求精。遂以冠絕世界。邇則衰落不振。被擠美國市場。推原其故。一則由於繭桑養蠶之未得其法。二則剝繭繅絲之不求改良。三則製綢染色之故步自封。四則稅厘重疊之增高物價。一項屬於農。二項屬於工。三項屬於商。四項則屬於國家。欲挽已失之利權。重興固有之產品。非農工商與國家交盡其道不可。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分別飭令農礦工商財政各部。對於種桑養蠶剝繭繅絲製綢染色各項。應如何設立專局。請求改良。以為民倡。及內銷外銷稅率。應如何分別減免。以減輕成本。便宜物價之處。各自研

究或會同妥擬辦法。呈核施行。俾固有國產。不至受天然淘汰。於國於民。兩受其益。無任翹禱之至。謹呈國民政府。

十一、請實行土布免稅 呈國民政府文云。竊全國商

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二日第五號議程第十八號提案。為湖北大冶縣黃石港商會。提出第三十二號提案。為湖北宜昌市商會提出。第五十三號提案。為江蘇阜寧縣三商會提出。第七十八號提案。為江蘇海門縣商會提出。第九十四號提案。為廣東廣州總商會提出。上列五案。均係土布免稅。又第十五號提案。為僑韓仁川總商會提出。擬請政府將運韓麻布免稅案。稅務組審議結果。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手工土布免稅。雖奉府令部令通飭實行。南省各自為政。抗不遵奉者有之。擅改為減半征收者有之。變本加厲比前重征者有之。本無厘稅奉令後反行新征者有之。雖經總所呈電紛馳。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未如之何。現當訓政時期。全國政令自當統一。若府令部命不行於各省。尚何統一之可言。請應嚴厲執行前令。有違抗者。要商會呈報。查實嚴辦。此其一也。免稅云者。並非僅免厘金。即隨海常關附征之內地稅。亦應在免稅之列。乃各地稅局。並不遵照。仍行征收。應請通令禁止。此其二也。土布免稅。應論其質地工作。不應論其染色與否。仍各省多有以土布染色。或土布柳條而強行征稅。不在免稅之列者。應請通令禁止。一律免稅。此其三也。民七土布為免稅成案。多不合。現在提倡國貨。維持民生。兩大主義。應將民七成案廢止。凡係

手工土布。不論尺度。不論染色。不論柳條。或其他式樣。一律免稅。通令各省區遵照。此其四也。蘇布苧布。亦手工土布之一種。且運銷國外。關係國外貿易。應請海關及厘卡各項稅厘。一概豁免。通令遵照。獎勵對外貿易。此其五也。上述五端。實爲土布免稅要義。理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照所呈。通令遵照辦理。以重民生而維國貨。實爲公便。

十一、請劃一捲烟稅率

呈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

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四日第七次大會第七號議程第九十五號提案。爲廣州總商會提出。擬請政府劃一各省捲烟稅率。以保護國貨案。稅務組審議結果。照案呈請財部。對於舶來品捲烟。照章抽稅。並通行各省區。不得於二二五稅率之外。越制增收。及另設局所。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捲烟稅已由鈞部定爲百分之二二五。在關稅未自主前。中外自應一律。凡舶來品應請照章收稅。切勿輕外重內。又各省區竟有於定率之外。祇但增加稅收。並專設局所者。亦全國不能統一之見徵。稅收歧出。商民受痛。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部督核。請准通令各省區。遵照定稅率徵收。不准私增。並另設局所。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十二、請撤包商制

呈國民政府云。呈爲呈情事。竊全

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議程。第一百五十二號提案。爲浙江餘姚縣商會提出。擬請取銷

包稅制。公開稅收案。又第一百三十二號提案。湖南湘潭縣商會提出。擬整頓雜稅。以維商業案。稅務組合併審議結果。包稅制流弊滋多。爲害至烈。自應呈請改革。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包稅制度。商人以本求利。一自承辦以後。即唯利是圖。不恤其他。往往越出法制之外。彼既憑藉官辦。弱小商民其如之何。即或偶有呈請在財政當局亦無不以包庇爲事。常不得直。以致隱忍無告。此等惡制度。實不容於青天白日之下。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部察核。請准迅飭各署各處。各省政府財政廳關稅公署。及各項征收官吏。以後不准包商承辦。以前包商期滿。即應停止。不准繼續。違者以違法論罪。庶商民不受包商苛虐。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十四、請統一消費品稅

呈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

時代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議程第一百零六號提案。爲江蘇海門。崇明。政東三縣商會提出。擬請合併蒸酒類稅額案。稅務組審議結果。消費品征稅原不妨重。手續亦應簡單。方免苛濫之弊。應照原案呈請報告到會。決議照辦。查於酒類現行稅則。有公賣稅。牌照稅。坐買稅。產銷稅。進出口稅等。名目繁多。殊感不便。理合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部察核。請准飭令主管機關。妥定合併專辦一稅辦法。其原設各種征稅機關。即行裁撤。庶稅名專一。稽征簡易。實爲公便。

十五、請撤銷苛捐雜稅

呈爲呈請事。竊全國商會臨

時代表小會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大會第十二號議程第六十八號提案。爲江西贛縣商會提出。擬請取銷苛捐雜稅案。大旨共分五項。第一・二・三項屬於貨物苛稅。四項屬於鹽稅附加。五項屬於礦稅苛征。稅務組審議結果。一・二・三項照原案呈請國府。分令各省區政府分別撤銷。四項與第三十四號等案併案辦理。五項呈請國府飭財部令國定稅則委員會明白規定。通令各省區遵照。依照國定稅章一道徵收後。不再重徵。以維礦業。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貨物苛稅及礦稅苛徵。各省區均有此等情形。除本案第四項另案呈請外。理台依照大會決議案。具呈鈞府察核。請准照提案第一・二・三・五各項。依照審議報告。分別令飭財部及各省區政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捲烟廠公會爲增加統稅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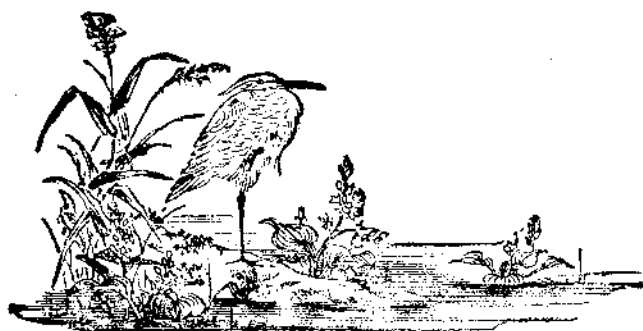
中國捲烟廠公會爲財政部捲烟煤油稅處。忽於十二月一日增加統稅百之十。華商各烟廠大起惶惑。除向捲烟煤油稅處力爭外。分電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請求收回成命。電文云。此次財政部捲烟煤油稅處。忽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增加捲烟稅百分之十。連前計百分之三二五。敝會各廠。事前並未風聞。爲期尤頗迫促。況本月十一日。敝會經代表。曾在聯華總會由財政部煤油稅處召集評議會。席上一致否認。目下加稅。發成各省稅率統一後。雖加重稅。營業無妨。且洋商不知因何先得消息。今已出烟在市。爲數甚巨。華商營業。大受打擊。恐將來洋商輕稅。在市存

烟。隨時可銷。華商加稅之烟。銷路停頓。勢必暢銷外貨。打倒國貨。全體華商烟廠。同歸於盡。統稅收入。影響非淺。最可痛者。華商資方尙可苟延。其如十餘萬男女工人。窮無所歸。特電迫切。務請俯念國貨烟廠生死關頭。迅予收回加稅成命。另謀補救方法。以恤商困而挽利權。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捲烟廠公會爲重征消費捐呈財部文

上海中國捲烟廠公會呈財部文云。竊敝會前據浙江全省捲烟公會聯合會暨紹屬捲烟公會函。以嵊新二縣商會勾結縣政府。自十月一日起。重征捲烟消費捐。值百抽四。違背部頒統稅條例。弁髦法令。摧殘國貨。經由敝會冬日據情電請轉行制止。嗣於十月二十日奉財政部第七二〇七號批開。呈悉。查嵊新二縣開辦捲烟消息費捐一案。前據各烟公司各烟業團體先後呈報到部。迭經電請浙江省政府剋日嚴令取銷在案。據電前情。除再電請該省政府剋日轉令停徵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並准捲烟煤油稅處函同前由各在案。茲復據該聯合會函稱。嵊新二縣捲烟消費捐。業由浙江省政府議經浙江大學提議。以此項捐稅性質。係取銷消費者。與營業稅不同。仍應舉辦。以維教育。迺嵊縣政府竟不顧商情。持省令爲護符。遞將該縣恒隆烟號前已納統稅之捲烟計四十二箱。據該縣所立徵收處之呈請。指爲漏稅。即予扣去。嚴處五十倍之罰金。稟傳該號經理。勒令公會各代表具結解散。

封閉公會。究竟部令是否統一。浙省果能獨立自爲。政置法令如兒戲耶。事關全體華商烟業前途。有唇亡齒寒之患。事機迫切。心所爲危。應請迅電力爭等由。敝會同業驟聞之下。惶駭萬狀。查嶧新二縣。獨自舉辦捲烟消費捐。值百抽四。實與部頒統稅條例大相懸觸。而浙江省政府不遵部令。未明烟業利害。遽准浙大學之議。以取縮消費性質關係。仍仿照辦。殊不知捲烟雖係消費。近因國內舶來品充斥。正宜努力振興國貨。對外競爭。挽回已失之權利。政府既未盡提倡保護之責。何得視同魚肉。勒徵重稅。民不堪命。殊違先總理民生主義之初衷。且現已統一。尤不應發生此種現象。而嶧縣政府甚將烟業言論團體之公會封閉。票傳代表。更非青天白日之下所宜出此。此次嶧新縣烟商。實因政令紛歧。致難適從。非故意抗稅。但此項消費捐勢在必行。現既負責有人。將來自當加數扣還稅款。敝會固未便喋喋。致碍省令。惟威令喪失。庫券稅收。勢必影響。一旦各省繼起效尤。獨不患財政統一爲所破壞耶。究應如何飭遵之處。敝會華商同業憤慨莫名。爲特備文呈請批示。祇遵。俾安營業而維威信。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各省財政

河北財政廳頒定田賦稽核辦法

河北省財政廳通令各縣。頒發全省田賦稽核填表例言及稽核表式辦法說明。茲錄如下。

訓令略云。查本省近年因戰事關係。財政紊亂。已達極點。但此訓政開始。百端待理。財政爲一省命脈所繫。斷不能長此因循。致悞國家大計。本廳責司經征。職無旁貸。以爲欲圖根本整理。合稽核完欠末由。茲特通盤籌畫。擬定稽核表式。並例言辦法。通飭各縣遵令填造。以憑核辦。各縣奉令後。務各趕緊督飭承辦人員。認真查填。統限本年十二月五日以前。一律造齊送核。以後即自十七年十二月起。按月造報。不得視爲具文。致悞要政。徐十六年表式另文飭遵外。合將所定十七八年兩年表式等件。先行隨令飭發。仰即遵照云云。

田賦稽核填表例言

一、款別欄。應將該縣經解上各款。除契牙當稅及稅契價等應另列表外。餘如地糧屯旗旗租各項官租雜租差徭雜收司法罰金等。均須臚列。不得稍有遺漏。

一、額征數欄。應將該縣最初厘定全年額征之數。查明填列。

一、應徵數欄。應按全年實徵之數填列。照各該縣習慣。是否兩忙平均徵收。抑係下忙一忙掃數或上下忙各征若干。分晰敘明。

一、實征數欄。應將截至造表之月止。全年實在征起之數填列。並將征數係上下忙各若干分別聲敘。

一、豁免停征。應將本年呈准停免各數填列。因某災某案停免。後編細數。分晰聲敘。

一、抵解數欄。應將截至造表之月止。已經批解奉有批廻之數填列。並說明年月日批解。某年某忙某忙。某款若干。奉有年月字號批廻。逐項開列。

一、批解數欄。凡抵解某項餉費若干。奉有年月字號批廻。應均逐一開列。

一、已抵解尚未奉批數欄。應將截至造表之月止。已經批解或抵解尚未奉有批廻之數填列聲敘。

一、已撥支尚未抵解數欄。應將某時奉到某種令文。由某年某忙某款項下撥支某項餉費若干。逐一開列。

一、征存未解數欄。應將此項征存之數。某年某忙若干。分晰聲敘。

一、民欠未完數欄。應將截至造表之月止。實欠在民。尚未征起之數填列。並將某忙所欠。分晰聲叙。

一、各表所填數目。均應按洋數填列。惟額徵應徵各數。須將原征銀數。及每兩折洋若干。聲叙備核。

一、該縣經征各款。如向無應征額征各數者。即照實征數查填。一、各表由廳頒發。該縣應遵照所定表式及填表例言及辦法說明。詳細查填。不得稍有舛錯。

田賦稽核辦法說明

一、該縣造送完欠表。暫造二份。一十七年份。一十八年份。均截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將各該年額應征實征及豁免停徵。及解抵存欠各數。按照文卷賬簿分別依式造齊。於下月五日以前付郵。以後按月接造送核。

一、各縣地糧如有荒地升科及處分官旗產案內改租為賦。及因災停征限滿恐復起征者。由某月起征。即於某月造送。

一、該縣本年呈准豁免停徵各款。須於次年應徵數內剔除。

一、表例應徵數。須按額徵數。除去老荒新荒案內停徵各數。分別聲叙備核。

一、各縣解抵各款。如因年度不清。或各項抵解之款。附入抵解數內。隨案請抵。以致數目籠統。碍難接收轉賬者。此次造表。亟應設法劃清填列。以免公款久懸。並將畫分年度款目情形。於說明欄內。詳細聲叙備核。

一、截止造送三月止。如遇有未奉明令指撥。由軍隊提動之款。仍應暫列征存未解欄面。將年月日由某軍師營部。因何事由提動。並將是否取有正式收款憑證。詳細列叙。以憑核奪。

一、截至造表之月止。如遇有交代糾葛之款。亦應詳列聲叙。

一、本表辦法說明。所稱「批廻」即係解款回照。現解回照均適用之（奉批）即係現解抵解各款。奉到回照之計。現解即係備具回照解款之謂。惟此僅於現解之款適用之。慎毋與抵解混。

滄縣黨部反對預徵明年田賦

滄縣指委會兩致天津縣黨部反對預徵十八年田賦。該會已呈省指委員。轉兩省政府停止預徵。茲將原呈披錄如左。為呈請事。頃接滄縣指委會函稱。逕啟者。河北省自張楮盤踞以來。橫征暴斂。極盡剝削。人民則典衣質田。無路求生。自斃心傷。人有同情。不謀撫恤。已多斷炊。再事征斂。其何能支。現在各縣政府。仍在預征十八年田賦。不遺餘力。哀我同胞。既無餬口之糧。何來納賦之款。飢賦交迫。其不委於溝壑者有幾。本黨目的在解除民衆痛苦。今既觀人民顛連之狀。豈容默緘。除呈請省指委會轉咨省政府通飭各縣立停預征十八年田賦外。相應函請貴會一致主張。呈請省部以收羣策之效。而解倒懸之危。至糾公證等情。查河北省兵禍連年。兵災迭起。土匪肆擾。捐稅剝削。民有菜色。野有餓殍。壯者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似此民衆力撫恤之不暇。豈可再予担負。為此懇請鈞會轉函省政府。對於滄縣田賦。即時停止預征。以

蘇民困而解倒懸。是所至盼。謹呈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清償舊直省公債問題

天津銀行公會為清償本省舊債及維持各項省公債中開鑄鐵務局所担保之振災五次公債。及直隸興利公債等。分別函請財政廳及開鑄仍照原案還本付息。原函如下。

致河北財政廳函 逕啟者。案查直隸振災公債開鑄保付之一部分。直隸五次公債。及直隸興利公債。二次興利公債。等四種。均係開鑄鐵務局担保。歷年由該局撥付本息。均無愆誤。現在自應仍照原案辦理。前經敝公會於本歲十二月三日為清償本省舊債及維持各項省公債原案。致貴廳函內。詳陳在案。當此地方凋敝。市面艱難。維護撫循。猶恐弗及。前項四種公債為中外商民財產之一大部分。到期本息。關係多數人之生計。應付稍有愆延。必致影響金融。使本埠發生意外恐慌。況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於中央以前各種公債。無不悉予維持。並且注重基金。昭示信用。中央與各省事同一理。想我省政府必能以中央之心為心。絕不忍使瘠瘵未復之河北人民。重受損失。且此事於本省財政前途關係甚大。蓋前項四種公債。係由開鑄保付基金。久已確定。原非臨時籌畫可比。設併此而尚欲輕議更張。則其他更復何望。以後政府對於財政上有所設施。無論辦法如何妥善。人民鑒於覆轍。其孰敢信。敝會以公意所在。用特披瀝直陳。務祈貴廳。將前項四種公債一律仍照原案辦理。以維信用。而保債權。不勝激切感禱之至。此

致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致鑄開鑄務局函 逕啟者。貴局代辦之興利等四種公債。歷次由貴局償本付息。均無愆誤。中外持券人同深信仰。現在自應仍照向章辦理。未便稍有變更。況當此地方凋敝。市面艱難。上項公債本息。為中外商民財產一大部分。應付設有遲延。必致影響金融。使本埠發生恐慌。關係至為重大。貴局為担保付欸機關。所負責任至重。務祈力持正誼。將各項到期應付本息。一律照付。以維原案。而保信譽。實深公感。再振災公債本息。應請迅即撥交中國實業銀行備付為盼。此致開鑄鐵務局。

北平特市之財政問題

北平特別市財政問題。組織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各局局長共同協議整理辦法。並由財政局擬定具體計劃書。送呈市政府。呈請批示。情形如左。

預算與實收 北平市政府及所屬九局（近設長途汽車管理局）經費原訂預算每月四十六萬元。實際收入不過二十五萬元。相差二十餘萬元。後經市長何其章赴京與中央接洽結果。始允將北平崇文門稅關之牲畜屠宰契紙等稅撥歸市轄。亦僅有三十萬元之譜。若以七五折計算。亦需洋三十五萬元。尚不敷五萬元左右。

收入之擴充 市收入現在可以擴充或施行者。惟捲烟吸戶捐及猪羊腸稅。獸骨稅。捲煙吸戶捐一項。擬改征二五捐。在吸戶捐

不免增加負擔。然因其無益而有害身體之品。無妨加重。以寓禁於征。再則豬羊腸一項。每年出口之貨。不在少數。往年天津曾設檢查所。酌徵檢查費。行之已久。現在亦可仿辦。或於正稅之外。另徵附捐。又查獸骨一項。每月出口。不下二萬斤。若按最小限度。每斤徵取銅元二枚。每月亦可收四萬枚。

房捐之改訂 北平房捐。原來按間取捐。明雖平允。實則不然。因業主貧富不等。而貧富之中。房產之多寡亦不一。若按間徵稅。不但上等房與下等房不易分別。徵捐為難。即或明定等級。亦難免無畸輕畸重之弊。現擬改訂辦法。一律按值計捐。捐用累進法。分爲四種。即百分之五。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如房價最廉者。取百分之五。最高者。取百分之二十。平均約合百分之十強。如此辦法。庶乎房產多值價高者。負擔較重。其房產甚少。價值甚低。而又恃以爲生者。負擔較輕矣。此事經過兩個月之討論研究。始得眉目。至於徵捐機關。仍擬暫由公安局代徵。因其辦理較易。俟有頭緒。再行收回。

牙稅與驗契 大宛兩縣之牙帖驗契等稅。現已交涉妥當。改歸市有。並在接收中。不過該兩縣所存紅冊。尙未交到。不久亦可接收完畢。財政局方面已附設北平特市牙稅稽征所及驗契所。預備開始征收。但是將來收入亦甚有限。

以上數項。如能完全施行。將來全市收入按照原預算勉強可夠七成五。一切開支。擬即照此支用。但原預算並不變動。俟市收入

增加時。仍可按十成開支。尙有不能按七五折開支者。即警餉。教育費。各習藝工廠及教養院等口糧等等。爲數雖不算甚鉅。然十足發給。所欠之二成五。亦不在少數。合計約須另籌三萬元。始能符合也。

河北財廳爲查驗三聯單函覆商會

天津總商會。前以棉花乾果統稅專局。對於棉商啟林公司。請領三聯單。往內地採購土貨。運赴外洋銷售。任意留難。乃致函財政廳。請對華商請領三聯單。採辦土貨出洋。與洋商一律待遇。以免歧視等情。昨准該廳函復云。逕復者。案准貴會來函。以棉商啟林公司在海關請領三聯單。往內地採辦土貨。運赴外洋銷售。天津棉花乾果稅局。必令貨船停留楊柳青局卡。先將稅款交由商會轉送財政廳。始飭局放行。與現行海關章程不同。請對華商聯單出洋土貨。與洋商一律待遇。以免歧視。即鑒核施行。等因。准此。查本廳接收舊直隸財政廳卷內。曾核准華商永大裕。同德。元號。照鎮江關現行章程。先納正稅辦法。由該商等按照所運棉花。將應完稅款。交由貴會。函送來廳。即飭局驗放。俟該商等運貨出口。在海關完納出口稅後。再持海關稅單到廳呈驗單貨相符。即將稅款如數發還。倘逾六個月出口期限。尙未將貨運出。應將所繳稅款沒收。并規定嗣後凡遇華商請三聯單採辦土貨出洋。均應按照前項辦法辦理。俾歸一律。呈明直隸省署。並函復貴會。行知棉花乾果稅局遵照辦理各在案。此種辦法。係爲杜絕影射朦混

起見。如華商向海關領三聯單時。先將應完稅款。交由貴會。函送到廳。由廳飭局驗放。俟貨到津。該局立予查驗放行。實於商貨運輸。並無窒礙。此次棉花乾果稅局。對於政林公司所運棉花。係遵照成案辦理。尚無不合。所請礙難照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政林公司。仍應照前項先繳稅款辦法辦理。以符原案。是為至要云云。

河北財廳革除稅卡弊政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以稅捐各局卡。職在經徵。值此整頓稅務。稽核固必須認真。而貨運遲速。為商人利害所關。辦理手續。尤須力求迅捷。從前各徵收機關。因循遲滯。需索留難。種種弊端。為此詬病。該廳深以徵收機關之積弊不除。商民之痛苦滋甚。曾經諄切通令。嚴飭禁革。第恐日久玩生。仍不免重履故轍。或辦事滯滯。致時日久稽。或有意留難。而別圖所欲。在各局卡或視為尋常。而商人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失。遂已不可勝言。亟應重行申徹。藉促改勉。昨特再通令各局卡長。一體遵照。督飭所屬員司。對於經過商貨。務須隨到隨驗。或徵或免。驗明立即放行。其違章偷漏之貨。刁頑取巧之人。處罰不容寬假。必須照章立時辦結。如遇有情節重大。須行請示之案。亦應立時飛報核辦。均不得稍有延擱。須知官吏與商民關係密切。必須盡除錮習。時時顧念民生疾苦。方為無負職司。倘再有陽奉陰違。不知悔改。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定當嚴予處分。決不姑寬云。

北平證券登記捐舊事重提

北平市政府財政局。以做前京師警察廳舊案。徵收交易登記捐。經紀人公會。昨函致市政當局。請撤銷前令。茲將原函錄下。逕啟者。竊查北平財政局擬辦證券交易登記一節。前經敝會同銀行公會北平證券交易所各代表。前向財政局長說明一切。頃接證券交易所來函。抄送財政局長致交易所李理事長原函一件。復經敝會各經紀人等會議。僉以此種登記。恐碍國債流通。影響市面甚鉅。不得不縷晰陳之。查我國之所謂有價証券。能流通市面者。僅此項果僅存之國家公債一種。政府賴以調節財政。商號藉以運轉資金。人民恃此投資儲蓄。於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市面金融。關係均非淺鮮。其交易之際。非如物品買賣之有新陳代謝。轉轉無量。數。祇此一券。若按其外表買賣之數量。而定登記之標準。則其負擔之稅。必浮於價值。商號所圖微末之利。勢將剝奪無餘。誰肯代客買賣。且買賣之主。因往復虧耗。瞻顧交易。至如財政局長原函所云。如加諸買賣雙方。恐有未便。或一部由買賣雙方負擔。一部由銀行銀號分担。亦可轉而易舉等語。豈知此種登記辦法。一經公布。即使人民與商號之交易。均感困難。縱有買賣。必至私相授受。甚或托庇租界。不惟無從登記。而公債之流通。已大受其影響矣。是以前此警察廳擬證券附捐。特軍閥之嚴威。雷厲風行。甚至明派警探。監視當事者。干涉會場議事。並強制各銀錢行號。遵照實行。卒致各經紀人與各銀行號買賣停頓。全

市無公開市價。金融市場。因蒙一時之擾攘。致附捐迄未能徵收。舊案具在。可覆按也。頃者首都南遷。商業蕭條。尤甚於前。幸值政治革新。一切苛稅。正在蠲免之列。凡屬違反經濟原理之稅法。想亦必在政府計議之中。敝會上體政府維持公債之意。下度商場調劑金融之情。再四思維。難安緘默。除函財政局外。爲此函陳。仰懇俯賜鑒察。迅行財政局准免公布登記辦法。以維國債。而安商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致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區稽徵所將開始徵收

北平特別市市區賦稅稽徵所所長曾子楨。自奉委後對於所務積極籌備。茲將其佈告錄左。爲佈告事。案查本所。現奉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命令。將從前大宛兩縣稅捐徵解處合併。改爲北平特別市市區賦稅稽徵所。暫以北平公安局警察權限所及四郊地方。爲本所徵收糧租契稅及其他稅款的範圍。並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頒發鈐記一顆。文曰北平特別市市區賦稅稽徵所鈐記。已於十月十日在地安門外鼓樓東大街大經廠甲三十六號。設立本所辦公處。業經市政府財政局佈告在案。查北平四郊地方向爲大宛兩縣所屬的京營地面。所有該地人民。每年應納的新舊糧租買賣房地應稅的契紙。以及牙行富商。應交的牙稅。當稅等項。從前均由該地人民分別向大宛兩縣納糧投稅。現在四郊地方。已經改爲北平特別市市區。不歸大宛兩縣管轄。除向係繳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及北平特別市牙稽徵所之契稅稅仍應照

舊投稅外。其餘凡從前向大宛兩縣所交的糧租契稅牙稅當稅等項。均應直接到本所納糧投稅。以清權限。業由市政府咨請河北省政府轉令大宛兩縣遵照辦理。自此次佈告以後。四郊人民如有誤交情事。一經本所查明。決不承認。仍須責令補繳。務望該地人民。特別注意。互相通知。以免錯誤。而受損失。亦不得故意遲延。致干處罰。函請北平公安局四郊各區署。分別傳知。妥爲協助。並由本所派員隨時曉諭稽查外。行佈告。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安國縣商人請取銷藥材牙紀局

呈爲苛稅擾商懇請俯准撤銷。以維商業。而蘇商困事。竊安國縣南關。向有藥材廟會。每值春冬兩季。各省藥商雲集。凡買賣交易。皆用中人成說。謂之經手人。此項經手人。有完全担負貨款責任。其提取中用。皆按貨價格最多限數。定爲四分。其實一分二分。甚至不取中用者有之。每屆廟會之期。由商會選擇殷實可靠信用素著者。准其充當。數十年來。廟會日見繁盛。市面秩序井然。皆由紳商慘澹經營。苦心提倡之成效也。詎料於民國九年。曹氏當權。大事聚斂。忽於安國縣設立清理牙紀局。大張佈告。先取銷舊經手人。另招監護人。凡兩方買賣。皆令實出四分。從中抽提二分。但交易一次。必須填寫聯單。並須俟該局驗明粘貼驗單。甚且自己貨物起運出境者。一併估價抽提二分。是名爲牙指。而實則商貨出境。估價徵收之稅關釐卡也。商人經此繁擾留難。於是商業前

途。大受影響。迭經商等公推代表。呈請取消在案。無奈處於軍閥時代。嚴令壓迫。毫無效果。以致近數年來。貨物貿易。日見蕭條。例如東三省之藥商。十數年前。來安貿易者。每年不下四五百家。近年來僅有二三家。江西藥商。昔日常川駐安國貿易者。十數家。春冬兩會。多至數十家。近年來。全年不過二三家。其商業衰落。商人裹足不前。實由牙紀局勒索所致也。際茲訓政伊始。國民政府早已頒發明令。免去苛捐雜稅。似此牙紀局之苛細稅捐。實為黨國所不容。且藥材交換。本屬濟世活人之品。按行政方策。理應特別優遇。以示獎勵。乃對於烟酒各消耗品之牙用。未嘗有此辦法。對於通都大邑之各跑合者（即經手人）亦無分文提收。獨對於下縣有益世道之藥會。勒取苛捐。恐非青天白日之下。為政者之所應爾。商等歷受該局痛苦。實難緘默。是以不揣冒昧。據實陳情。伏懇鈞廳准予撤銷安國縣清理牙紀局。以免苛擾。而恤商艱。實為德便。謹呈河北省財政廳。

天津市牲畜牙稅招商包辦

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為招商包辦牲畜猪肉牛羊各稅。發出佈告事。案查天津縣牲畜稅兼牲畜總牙行包商高紹庭。猪肉行牙稅包商劉金樑。牛羊行牙稅包商米月波。包期均將屆滿。自應另行招商投標。以裕稅收。茲擬具投標須知九則。並定十一月二十日在本局設廠投標。除呈請市政府立案。並函天津縣所有地方附加款照舊徵解外。合行布告各商一體周知。如有願包後開

各項牙稅者。仰即遵照各項辦法。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來局呈明註冊。並取其兩家以上殷實舖保。屆時准予投標。毋得自誤。切此布云云。投標須知節錄如下。名稱（甲）天津縣牲畜稅兼牲畜總牙行牙稅。（乙）天津縣猪肉行牙稅。（丙）天津縣牛羊行牙稅。日期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地點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規則當衆競投。投畢立即開標。榜示標額。各稅出包最低額。於投標之日臨時宣布。以超過之最多數者得標。得標後限二日內納足第一期包款。逾限不繳。即以次多數承包。標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包期一年為限。自接辦日起。滿足十二個月。不得半途退包。繳款全年分三期。第一期為十分之五。第二三期各十分之二。五。第一期於得標三日內繳足。方准接辦。餘二期各於期首五日內繳清。不得遲誤。

蘆台捲烟稅之爭執

蘆台捲烟吸戶特捐一項。向由直隸第一區天津第一征收局設卡征收。自直魯殘逆敗退。國軍進境後。白總指揮在唐山時。曾以國民政府財政部名義。派員來蘆征收。未及實行。而河北省政府適派員前來。不期天津特別市亦委專員來蘆。前後共計三員。皆要徵收。各不相下。國民政府者。以現在統一告成。中央財政亟應統一。此項稅收。當然歸中央直接徵收。地方不得干預。河北省政府者。以蘆台為省屬之區。其稅收當然歸省政府徵取。天津特別市者。以蘆台分卡。向為直隸第一區所屬。第一區即係天津。當然

仍由天津徵收。各據理由。各行職權。紛紛向各烟商強送印花幸經公安局及商會。出為調解。各方均暫停止徵收。各自呈報主管機關。靜候河北省政府解決。而煙商在此案未解決以前。不准售烟。吸戶亦不得吸烟。惟現在寧河縣政府。已奉省府命令。飭屬保護河北省政府之專員。故於日前縣政府會派張委員紹先來藍。與公安局張局長。及商會于副會長。在商會邀集各方面開會討論。最後結果。仍以奉行省政府命令。保護河北省政府之張局長。即日暫行徵收。其天津特別市所派之專員。已表示退讓。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派者。尙事爭執云。

津棉商請設棉業平市所

天津市商人閻俊偉等。以河北特產棉花。為津市進口大宗。近年由於津埠缺乏棉業公正交易所。商販受行棧種種要挾。以致棉業退化。一落千丈。昨特聯合黃雲樵王春榮稟請財政局。擬創辦天津市棉業秤市所一處。製定官秤。劃一價目。如蒙充准。每月繳納二萬五千元。以濟公用。茲將原稟照錄於下（上略）竊以棉花為河北特產。而津埠進口。尤屬大宗。屬情整理。不准商販雲集。輿盛市面。即公家收入。為數亦鉅。查近年棉業之退化。較之往昔。大有一落千丈之勢。揆厥原因。實由於津埠缺乏棉花公正交易處所。凡屬商販。受行棧種種要挾。以致出進慢無秩序。秤之大小。毫無準則。私抽秤用。百端需設。並以客貨為名。指空賣空。棉商受其欺詐。往往糾葛叢生。重則牽動國際交涉。輕則波及金融。商販咸

受困難。類多改途。長此以往。棉業前途何堪設想。亟宜設法補救。擬請創辦天津市棉業平市所一處。製定官秤。凡有進口棉花。概歸平市所監視銷售。按市面情形。劃一價目。每至交易成功。派遣監秤。秉公過秤。客販除仍照行棧舊規百分之一繳用外。並不再行浮收分文。計全年可解交鈞局十八萬元。以濟公用。定為按月繳納。每月繳納一萬五千元。似此辦法。在棉商既免行棧侵凌。又無重收之累。在公家並非額外苛徵。無形中亦寓保商之意。殊於整頓棉業增加益庫收。不無小補。實一舉而數善。津埠商人。莫不汲汲焉。望其速為成立也。俊偉等。為勸除市僧無厭剝削。維持棉商公共營業及充裕公家收入起見。擬設天津棉業平市所。所有天津特別市區域內棉花交易。非經本所鑑定分量。給與憑單。不得銷售。並不許再設平市機關。或任其他機關侵權。以專責成。除擬簡章附呈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批准。立案施行。

整理淮北鹽場建築鹽坨

新任鹽務署長鄒琳。以淮北皖北私鹽充斥。整理改革。實屬刻不容緩。但在整理之先。尤須注意於鹽坨之建築。蓋此舉乃根本問題。故於上月杪。即電令運副及分所。詳擬築坨辦法。呈報核奪。今鄒氏又將築坨及整理事項。定出大綱十一條。道令所屬各機關領袖。限文到十日內擬就呈署。以便擇期召集會議。解決此根本大計。茲錄令淮北運副及稽核分所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淮北皖北私鹽充斥。亟宜整理場務。尤以建築鹽坨

爲最要。本署業於卅日電令該運副(所)速將前擬築坵計畫書送核在案。茲將關於籌備築坵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左。合亟仰該運副(所)遵照。逐一詳細擬議辦法。限文到十日內彙呈本署核奪。以憑計期。飭由該運副(所)邀同淮北場運商以及熟悉場務人員一體來署。共同討論。以便實行。事關整理淮北鹽務根本大計。勿稍玩延。切切此令。(計開)建築鹽坵幾處及其地點建築各場鹽坵之具體計畫與各場產鹽之分配。(應附圖案)建築各場鹽坵費用之預算。(應附預算表)築坵費用之籌措方法。坵成後。由各場圩地運送入坵之河道路線及其經由處所。(應附圖)開濬河道之具體計畫。及其費用預算。(應附預算表)各鹽坵之收放啟閉。及其經常管理辦法。經常管理鹽坵人員之名額。及其經費預算。(應附預算表)由圩人鹽坵各項經常費之籌措方法。關於整理場務之其他事項。

浙省近三年徵收鹽稅情形

兩浙鹽運使周駿彥前奉部令。飭將浙省正稅附稅及附加之各項捐費名稱。何時起徵。作何用途。以及三年來實收數目。分別查明送核。以便通盤計劃。昨運署已呈復鹽務署。爰錄浙省近三年正稅附稅實收數目如下。(一)正稅。十四年後實收數四八〇四、〇九四元八五〇。十五年份實收數四二四九、三六二元一、〇九四元八五〇。十六年份實收數四六四六、九〇七元六六〇。(說明)正稅綱地每担三元。浙東肩地每擔二元二角。浙西肩地每担二元

六角。寧屬引地每担一元五角。處屬鹽地每担二元。溫台食鹽每担一元。各場輕稅每擔二角六角。一角三種。各屬漁鹽每擔二角五分。二角。一角五分三種。(二)善後加價。十四年份五、九三元九二五。十五年份四六八、二五二元三七八。十六年份四七、四〇九元〇三五。(說明)善後加價。係民國十四年二月由浙江軍務善後督辦以浙省財政虧欠甚鉅。募集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分作六年償清。飭將浙省鹽斤加價。作爲還本基金。定於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完稅之鹽。每担徵收三角。惟寧溫台等鹽地食鹽每担徵收二角。(三)整理加價。十四年份無。十五年份三四、五、四〇二元八〇〇。十六年份八一三、四五三元五七〇。(說明)整理加價。係民國十六年。由浙江軍民兩長以浙省第三四期發行公債。因省庫竭蹶。無款備抵。就兩浙各地行銷鹽斤。酌定售價。發行新公債。並償舊公債本息之用。定於四月二十八日起。完稅之鹽。每擔徵收六角。並准於六角之內。提還給商津貼一角。實收五角。其餘溫台鹽地。每担減徵四角。亦提津貼六分之一。計六分六厘。實收三分四厘。四、江西口捐。十四年份一四二、一一四元〇七四。十五年份一六二、九八五元九七一。十六年份三五三、九〇六元八七六。(說明)江西省口。凡浙鹽運赴廣信行銷者。於民國十一年間。由江西軍民兩長派員在玉山設局。征收浙鹽進口捐。每担五角六分。至十五年七月。復由贛省政府。加收每担一元三角。名爲商販捐。茲據各商以商力困難。請求核

減。於八月一日改征一元〇四分。惟表列十五年份實收數缺少十一十二兩月收徵。六十年份實收數缺少一月份收數。因彼時常山至玉山適在戰事區域局長離職未報。無從查填。理合聲明。

(五) 江西緝私經費。十六年份以前無。說明) 江西緝私經費。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每擔抽收一角五分。提作江西口捐局擴充緝私經費之用。(六) 省債加價。十六年份以前無。說明) 省債如價係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准浙省政府以新舊借款所負債額過鉅。議決抽收鹽斤加價每担二角。作為發息還本之用。(七) 軍用加價。十六年份以前無。說明) 軍用加價。係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奉部令飭加。計綱鹽地每擔一元五分。肩住引地每擔五角。內提給商津貼每元五分。綱鹽地實收九角五分。肩住引地實收四角七分五厘。(八) 北伐費加價。十六年份以前無。說明) 北伐費加價。係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奉部令飭加。計綱鹽地每擔一元五角。肩住引地每担七角五分。

川鹽禁銷楚岸之呼籲

川鹽運銷楚岸問題。對於國計民生及川南鹽務。關係頗鉅。自中央提議禁止川鹽銷楚後。川南自貢各鹽商大起恐慌。數千萬人頓感困苦。已公舉吳緯赴京請願。并由樂山評議公所及四川鹽場評議聯合處詳陳利害。去電力爭。特將兩電照錄如次。

樂山評議公所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鈞鑒。川鹽各廠。情形複雜。成本不齊。非有引岸良法。不能生存。且產

多岸少。供過於求。不有楚岸。壅滯堪虞。隱患尤烈。查川廠鑿井基金。費洋五十萬元以上。引岸若失。非灶商人先直接受害。萬難甘休。况間接僑鹽場為生活之勞動苦民。數越百萬。鹽場若減。生活無路。後患尤多。關係甚鉅。政府胞與為懷。寧忍出此。蓋民為邦本。中外相同。共和立國。民生尤重。先總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尤注重保護弱小民族生計。今精鹽公司及各富商等圖謀混銷。藉便壟斷自私。川民并非化外。豈可聽其侵削。剝奪生計。今為其保生計。特公舉吳緯受形代表全川。晉謁崇階。詳陳川鹽情況。萬懇准如所求。俯予接見。採納芻蕘。保持全國分廠分岸成法。併仍以川鹽濟銷楚省原岸。勿任他鹽相侵。以重民生而弭後患。無任盼禱。餘情文詳。四川樂山場評議公所議長王文彬暨全體井灶商叩。

四川鹽場評議聯合處電 南京中央黨部財政部鹽務署鈞鑒。據報載中央有破岸均稅之提議。精鹽公司有自由行銷之呈請。凡此主張。不過藉改革之美名。行壟斷之實事。查舊法分岸行銷。隱寓保持場產支配供求之意。法良意美。千餘年無敢輕議更張者。川省民元曾行破岸之法。實驗一年。國稅民生均受大損。輿論譁然。於是仍復引岸。今政府新立。論者又以此說煽惑國府諸公。此說若行。勢必將全國現有場產悉數破壞。而精鹽公司得以壟斷全國之鹽利。是徒令無量數人民失業。而為大資本家增利源。與總理抑制資本扶植勞工之主旨相背而馳。此尤不可不熟慮。

及之也。況川省鹽場複雜。工費奇昂。成本既高下懸殊。運道亦險夷各別。若實行破岸均稅。則川省鹽場必同歸消滅。不但廠運各商完全歇業。即依附鹽場生活之勞工數百萬。亦將無以為生。此川民之不能不起而力爭者也。切懇鈞部鈞署對於中委提案請交還復議。對於精鹽公司呈請立予批駁。以維舊法而安民業。除由鹽務代表吳緯面陳外。特此電陳。伏乞垂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四川鹽場評議聯合處處長龔照春等叩。

天津市府清查鹽斤加價

河北鹽斤加價案。經吳忠信等奉令清查。但以內容複雜。尙無結果。茲李宗侗李竟容段宗林呂咸等以鹽斤加價。每年約計六十萬兩。統由李嗣香一人經手。該款係出自河北全省人民。應令如數繳出。還之人民。振興全省事業。除分呈北平政分會河北省政府。調查帳目。澈底清理外。並以李之親屬李贊臣因案羈押本市公安局內。特又致函市政府。請令公安局嚴行看管。市府因訓令公安局云。為訓令事。案據李宗侗李竟容段宗林呂咸劉石林李長生楊化昭樂汝霖齊振林靳瀛旭錢選青王典聖閻翰升張毓森崔雲樞李麟玉賀寶真方汝梅穆寶善韓世純姚粹唐朱希曾王祖彝常宗文齊樹芸陳典瑞馬錫蕃倪靖朱培桂范運青等兩稱。津浦鐵路借款。直省股金。係指鹽斤加價作抵。每斤增加四文。每年約計六十萬兩。嗣因津浦路將股退還。統由李嗣香一人經手。此款係出自河北全省人民。當此百端待舉之時。正宜清理。令

其如數繳出。以便還之全省人民。振興全省事業。現經同人等分呈北平政治分會暨省政府。調查該款帳目澈底清理。聞伊之親屬李贊臣已因案羈押公安局內。務懇飭令嚴行看管。勿使脫逃。是為至感等情到府。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嚴行看管。是為至要。此令。

白崇禧請撥長蘆鹽款

白軍餉項。原恃長蘆鹽款接濟。白總指揮昨致急電於蔣總司令。仍請維持原來辦法。原電如下。

國急。限即刻到。徐州總司令蔣鈞鑒。第四集團軍前敵各部經費。承中央接濟五十萬。業奉總座電令。由長蘆鹽款項下撥給。前方兵士。努力奮鬥。當不致於餓斃者。僅恃此而已。其他粵漢兩方協助少數。不敷甚鉅。查河北省中央各項稅收。雖撥歸閻百公衛戌經費。至贍款向由中央財政部支配。並未撥歸何項機關。屆此年終。前方兵士。待哺甚殷。廖軍長電稱。逐日皆粥充餓。夜則無被禦寒。長此窘狀。其何以堪。務懇總座俯念兵士痛苦。電宋部長飭令運使。繼續撥發。以資維持。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白崇禧呈叩文。

盧綱公運舊案重提

津埠藍商編總被拘一案。南京蔣主席來電係因遺繳公運餘利及鹽斤加價之款而起。昨關係方面將公運一案前後文件發表。茲擇其節略登之如下。

查六十一縣引岸。當未交蘆綱承運之先。係由同春號包辦。迨至民國四年。經部署呈明大總統。將該岸交蘆綱公共承運。從此稅率每担加二角五分。(每引計一元)即以六十一縣引岸餘利。抵補加稅之虧。查向章加稅即應加價。蘆綱承運六十一縣引岸。全體加稅。並未加價。蓋增加稅率一元與六十一縣承運之權交與而來。事理甚明。民國十四年。前長蘆運使張不查原案。突將六十一縣引岸承運權。未報部署核准。率行沒收。歸官另行招商承運。並索要自四年至十四年承運期間之餘利。蘆商因六十一縣引岸承運權。原以全綱加稅一元所易而來。公運盈虧。自與官家無涉。今將六十一縣承運權收沒。而每引加稅一元之損。負並未撤消。衆商已受虧損。更復追要餘利。羣起不平。迭向部署一再呈請。以十年來一元加稅。商人共繳納八百餘萬元。除餘利二百零三萬元外。尚損失六百餘萬元。要求賠償。糾紛二年之久。始經部署批定。免予追繳餘利。仍將六十一縣引岸承運權。交還蘆綱。以符原案。至商人因取消承運權期間。所受損失。亦不准要求賠償。以上經過情形。均有檔案可查云。

津商會請放行麥粉被駁

天津總商會。前致函蘆魯區麥粉特稅局。請將漢口福新麵粉廠所運津埠紅牡丹牌麵粉免稅放行。茲聞商會昨准該所函復。其文大致如下。案准貴會函開。准漢口商會電開。敝處福新麵粉廠運津紅牡丹牌麵粉。津局要納特稅。查部定辦法。釐未裁省分不

征特稅。鄂省未裁麥厘。不應重徵。請轉呈麥粉特稅局。照章放行。等由。轉函到局。准此。查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令。以麥粉一項。蘇浙蘆魯等區。業經先後開行特稅。惟在豫鄂區未經與辦特稅以前。所有豫鄂境內所產麥粉。分銷各地。除蘇浙蘆魯區外。應准暫照規定免稅辦理。飭即遵辦。等因在案。是豫鄂境內所產機製麥粉。在豫鄂區未經舉辦特稅以前。如行銷本局區域內。自應照章徵稅。漢口商會所請免徵之處。核與部令不符。未便照辦。准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復。爲荷云云。

漢商會轉請漢廠麵粉免繳特稅

津蘆魯區麥粉特稅局。自實行徵收特稅後。無論華洋各種麥粉一律徵收。昨漢口總商會通電天津總商會。以中央財政部有令。凡未裁厘之省分。麥粉不收特稅。現鄂省尚未裁厘。請開會轉呈麥粉特稅總局。暫行免稅。照章放行。商會得電後。即時修函轉呈特稅總局。一方電復漢口商會云。茲將三原文錄後。

一、漢口總商會致天津商會電。天津總商會鑒。敝處福新粉廠運津紅牡丹牌麵粉。津特稅局要納特稅。查財部辦法。麥厘未裁之省分。不徵特稅。鄂省未裁稅厘。不應重徵。務懇轉呈貴處麵粉特稅總局。照章放行。並盼見復。漢口總商會冬。

二、總商會致特稅總局函。敬啟者。頃准漢口總商會冬電內開。(同上電文從略)准此。除先行函復外。相應函轉。即希貴局查照。俯准放行。以恤遠商。至極公誼。並望惠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蘇魯區麥節特稅總局。

三、天津總商會覆漢口總商會電。漢口總商會鑒。冬電悉。除據情迅即轉函辦理。一俟准覆再行兩復外。特電奉覆。即希查照。天津總商會江。

豫陝甘裁撤稅收機關

陝西通訊。省政府訓令財政廳云。為令飭事。案奉馮總司令諫電內開。鄧代主席哲熙。宋主席哲元。劉主席藍江鈞鑒。查三省稅收機關。設立太多。用人太濫。往往收入僅數百元。而開支則及二百元。一百元之多。諸如此類。不但無補財政。適足以擾民斂怨。種種病民而無補於國之機關。亟應分別裁撤。盼即詳細調查地方情形。斟酌實際。應裁者裁。應併者併。必須取之無害於民。有益於政。方可今日唯一要點。祇有涓滴歸公。認真整頓財政。如此重要之事。仰即提速辦理。具報為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從速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馮玉祥通令整理河南財政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通令各縣縣長云。為通令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傅正舜呈稱。竊維整理財政。必須有精確之考查。方可着手進行。各縣財政狀況。必須有詳明之報告。方可核核盈絀。查豫省比年以來。因受軍事影響。財政紊亂。達於極點。丁漕則連年預征。前後套搭。軍費則隨時提撥。欠付不一。甚至有款已支撥。尚未抵解。或交代未清。款未移交。及在任徵收。懸款潛逃者。以致稽核

無方補苴。而現在軍政各費均由職廳籌發。間或撥款亦有定數。凡從前之征解支撥。以及存欠各項。自應詳細調查。俾資考證。而便整理。茲擬定各縣報告表式及填載方法。印就一百十五份。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將各種經徵丁漕稅租補助捐申票捐斗指牙稅等款。分別徵解支撥存欠各數。截至十月底為止。查照表列各欄。詳實查填。毋稍忽漏。限於十一月五日以前。填齊呈送職廳核辦。實為公便。計呈表式及填載方法一百十五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及填載方法一分。令仰該縣即便依限填造。呈送財政廳核辦。並另備一份。呈送本府備查。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李宗仁為兩湖賑災請辦關稅附捐

兩湖此次災區甚廣。武漢政分會籌議救濟辦法。擬請舉辦關稅附捐。已經提會討論。衆皆贊同。茲錄李宗仁主席電文如下。南京國府將主席鈞鑒。行政院譚院長馮副院長外交部王部長財政部宋部長內政部趙代部長國民政府財務處助鑒。兩湖各屬頻更喪亂。元氣凋傷。迄未恢復。近者匪禍仍熾。荒象復呈。流離轉徙。遍野鴻嗷。本會顧念災黎。迭經籌劃工賑辦法。而當地財政。既竭斷異常。他者又因饑同告。振屢無經歲之蓄。乞鄰靡泛舟之供。觀此流亡。心焉酸惻。茲經提出會議討論。僉以從前華北災荒。曾經舉辦關稅附捐撥充賑款。中外人士。翕然贊同。庶萬窮黎。賴以存活。此次災區較前尤廣。應請查照成案。由外交財政兩部。會同辦

理。所有收入。統籌勻配。撥爲工賑之需。於拯救災荒之中。仍寓建設事業之意。如以全國辦理爲難。或單就兩湖境內各稅關。酌加若干成。儘數撥充當地工賑用項。藉資救濟。謹電上聞。祇乞誨示。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庚印。

湘省力爭軍費餘款

湘省與武漢政治分會。發生一種爭執。國稅問題。刻正在文電爭執中。緣湘省國地兩稅。已經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議決劃分。以鹽稅禁烟稅內地稅捲烟稅煤油稅烟酒稅印花稅等爲國家稅。田賦厘金雜稅等地方稅。國稅專作軍費與國家行政經費。由武漢政治分會派員來湘設立駐長特隊員辦公處經收發。地方稅專作湖南地方行政經費。由省金庫經收發。界限既明。權限亦分。惟當日財委會議決國地稅劃分案。曾明白規定湘省國稅。如整理增收實行工兵政策後。卽按月撥若干元。作地方建設之用。在劃分之初。湘省國際稅收入。月僅七八十萬元。而軍費支出。計有第二軍第八軍第十四軍第三十五軍。及獨立師陳漢章陳準珍劉鏞張其雄周希武等五師。共月需洋二百五十萬元。定爲四折發現。計月需洋一百萬元。絲毫不能再少。在六七兩月國稅收入。均不上八十萬。概由省庫挪借。補足軍費。自八月以後。因鹽稅整理。大收成效。由每月鹽稅五十萬元。驟增至百萬元上下。故國稅收入。除發軍費百萬元之外。每月實盈餘數十萬元。此項整理增加之餘款。在湘省政府。絕對主張查照財委會議決撥爲地

方建設之目的原案。留爲湘省辦理建設事業。安輯流亡。與退伍士兵之用。不能解漢。而武漢政治分會。則因軍事尚未完全收束。兩湖軍費。自應統籌。湘省不足。可由鄂省接濟。鄂省不足。亦可由湘補助。祇能俟軍隊完全縮編。軍費實行減少之後。再酌量國稅情形。在可能範圍內。撥充建設經費。不能說某地所賦之款。卽歸某地之用。前次財政廳長劉嶽峙。親自赴漢。歡迎李宗仁返漢時。李氏亦表示湘省國稅。開支軍費所餘。應協濟武漢。惟湘省一般民衆。均以湘省流亡輟道。災情極慘。紛紛請求設法安輯。以救民生。并以湘省國稅收入。在六七月不敷軍費時。武漢方面。并未補助。現在整理所餘。自應留爲湘省地方救死之用。於是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與全體委員。又電請武漢政治分會。爲最後之請求。同時財政廳長劉嶽峙。以武漢政治分會委員名義。亦向武漢政治分會提案請求。并開劉氏決計以去就爭。如不達到目的。卽將武漢政治分會委員湖南財政廳長。武漢財政會委員等職。一并辭去。茲錄魯等呈文。與劉氏提案如次。尙不知如何解決也。

魯滌平呈文 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鈞鑒。湘省財政。昔以收支凌亂。悉數耗於軍用。致無省政可言。自承鈞會依中央國地兩稅劃分案議決。指明稅項及規定收支手續。并議定中央稅款於整理增加兵工政策施行後。按月酌提若干爲建設之用。湘省財政。自是始有一線曙光。可循途轍。以奠整理基礎。溯鈞會議決方案行湘後。屬府比卽依其主旨。以爲財務進行。對於整理中央各項

稅收。尤盡監督考核之責。注全力以謀祛弊裕課。并曾審量湘民經濟力。一方即黨達鈞會所定以中央稅款增收。留備建設之用。近幸國稅整理之進行。七八兩月所收。均達一百萬元以上。而自軍縮案省內外同時舉辦。凡兵藉遣退及其一部分之殘廢軍人。皆逐日增益。生機垂絕。呼籲頻來。不爲之所。則其匪煽誘。遍地流亡。匪爲影響省治安危。甚且牽涉大局。故於此艱險之際。特設種種安緝之法。以求次第實行。并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建議裁兵善後案內。擬即日設立殘廢及退伍軍人各項工廠。并積極建築官車省路。以謀兵工政策之分途實施。惟此項經費所需。皆省務行政經費以外之款。以英匪子遺瘡痍未復之湘民。既不能別謀聚斂。而安緝失業。其休養計劃尤迫切於平時。湘省前途。實視此爲重要關鍵。除電懇中央備撥巨款外。用特縷陳鈞會務懇垂念湘中丁此艱難。於事實上急切需要。毋可緩意。准自八月以後所收中央稅款。將超過百萬元以外之數。悉數留解省庫。并飭財政委員會駐長特務員遵照。俾資彙領。庶在消極可弭患無形。而在積極方面亦可着手於省治之建設。臨電神馳。祇候示覆。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曾繼樞。何鈞對劉嶽峙張定陳嘉任劉召團叩。劉嶽峙提案。查湖南在此次革命過程中。已往之犧牲及將來之艱險。已由省府詳陳鈞會。經轉懇中央撥款救濟。庶足以勉圖安緝。俾子遺得有生路。不至重貽黨國之憂。早爲鈞會所垂念。毋庸贅述。惟鈞會所定湖南國地兩稅劃分原案。指中央稅收作軍

費及國家行政經費。地方稅收作爲地方行政經費。湖南省府行政綱要。因亦有省款不支軍費之規定。現在所應須國家行政經費及關於清鄉剿匪之特別軍費。概迫從地方稅收項下撥支。致地方政費。如教育建設各項。已依政綱列爲預算者。皆困於無款支用。竭澤以供軍需。無術兼顧民生。省政敷施。難期適當。此應請指導辦理者一也。原案定湖南中央稅款整理增收兵工政策實行後。按月撥若干作爲地方建設之用。現整理增收者。月約數十萬元。退伍兵士回湘藉者充盈市里。自應以增收之款。實行工業。俾得安全。庶省政得漸趨於建設方面。事經預定。稍有紛歧。則愈增困難。此應請照案准行者二也。又原案湖南鹽稅。照依湖北稅率徵收。如有特別情形。得另案辦理。現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因湖南各公法團及一般人民。迭次請願。遵查湖南現收鹽稅。內每包有五元二角確係地方附加。爲教育築路等項之用。并非中央稅款。經呈請省府查案分別照撥。否則須聽人民之呈請。酌予取消。就人民負擔艱難言之。本有取消之必要。就原先附加定案言之。亦應以撥作原定用途爲宜。財委會前有見於斯。故規定得另案辦理。現以之爲安輯民生之用。人民或獲得忍痛輸將。如必以作爲國家稅人。恐強人民以不願。雖欲增收。亦將爲難。此應請查案酌察者三也。有此三端。是以湖南省政府委員再三會商。專電請均會俯准。暫於湖南中央稅收項下。月認撥軍費百萬元。餘則照案撥充省府。爲安輯民生及退伍兵士之用。擬乞准予所請。以

裨益湖南省府行政。謹此提出。敬候公判。

漢商會銀公會爲湖北金融財政兩

公債之分電

致中央政治會議等電 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漢口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鈞鑒。案查公會前因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有變更條例謠傳。分電請求維持。旋於九月間奉財政部震電。暨財委會轉諭財部文電。均謂在中央整理財政計畫未有明令實施以前。各項公債當然照原案辦理。仰釋疑慮。等因。羣賢渙釋。自應靜待後命。乃閱時已久。仍未實行。望切雲霓。匪可言喻。頃閱報載。政府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以整理漢口三行鈔票。仰見中央統畫金融。不遺餘力。惟武漢金融凋竭之要因。固關漢鈔之糾葛。尤在政府積欠商民新舊鉅債之久懸。中央早見及此。所以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即頒財政公債條例一千五百萬元。訂明爲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勒借債款之用。金融公債條例二千萬元。訂明內以三百萬元爲歸還國民政府新債之用。鐵案如山。全國具仰。不幸遭時多故。未及辦竣。其已發之債票。僅金融公債出售現金部分六百餘萬元。而用價新舊官欠之一千八百萬元。迄今尚未領得片紙。謹按財部震文兩電之宣示。亦明知政府對於兩項公債條例。毫無變更。然今以遲未解決之三行漢鈔。已明頒新令整理。而久經公布確定額數清理全體商民新舊

債款之兩項公債。仍未實施。在中央計畫。雖無輕重緩急之分。第恐商民誤會。將疑公布在後之公債或竟且夕發行。而規定在先之公債。轉致案懸不辦。殊失政府體恤商民一視同仁之初旨。威信所關。情勢亟迫。爲此電懇俯賜主持。即日查照原案。將金融財政兩項公債。根據條例。分別實施。以慰羣望。無任待命之至。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叩。十一月廿二日發。

致南京上海等電 南京總商會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財政部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常務委員總商會銀行公會北平總商會銀行公會公鑒。查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整理湖北金融公票。整理湖北財政公債兩項條例。由財政部明令公布。其條文明定金融公債總額二千萬元。內以三百萬元歸還國府新債。財政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完全爲清理前政府借款之用。在案。謹按武漢會帥之時。非萃鄂民資力。無以鞏北伐之基。非施公債政策。又無以蘇鄂民之困。鄂民仰體斯旨。故條例一頒。雖值凋敝之餘。而對籌措現金部分之金融公債。悉索輸將。惟恐居後。不意政變發生。中遭停頓。積欠之債。屢經呼籲。迄未實行。現在全國統一。業已告成。而武漢金融。日困一日。敝會等上維國信。下念民生。職責攸關。難安緘默。因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會同分電中央暨鄂省當道。請求依照公布兩年之兩公債條例。分別實行。以冀救濟吾鄂之初旨。其文曰。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漢口武漢政治分會。財

政委員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鈞鑒。案查公會前因整理湖北省金融公債。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有變更條例謠傳。分電請求維持。旋於九月間。奉財政部電。暨財委會轉諭財部文電。均謂在中央整理財政計畫未有明令實施以前。各項公債。當然照原案辦理。仰釋疑慮。等因。羣疑渙釋。自應靜待後命。乃閱時已久。仍未實行。望切雲霓。匪可言喻。頃閱報載。政府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以整理漢口三行鈔票。仰見中央統畫金融。不遺餘力。惟武漢金融凋竭之要因。固關漢鈔之糾葛。尤在政府積欠商民新舊鉅債之久懸。中央早見及此。所以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即頒財政公債條例一千五百萬元。訂明為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勸借債款之用。金融公債條例二千萬元。訂明內以三百萬元為歸還國民政府新債之用。鐵案如山。全國具仰。不幸遭時多故。未及辦竣。其已發之債票。僅金融公債出售現金部分六百餘萬元。而用償新舊官欠之一千八百萬元。迄今尚未領得片紙。謹按財部震文兩電之宣示。亦明知政府對於兩項公債條例。毫無變更。然今以遲未解決之三行漢鈔。已明頒新令整理。而久經公布確定額數清理全體商民新舊債款之兩項公債。仍未實施。在中央計畫。雖無輕重緩急之分。第恐商民誤會。將疑公布在後之公債。或竟旦夕發行。而規定在先之公債。轉致案懸不辦。殊失政府體恤商民一視同仁之初旨。威信所關。情勢亟迫。為此電懇俯賜主持。即日查照原案。將金融財政兩項公債。根據條例。分別

實施。以慰羣望。無任待命之至。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叩。等因。惟念武漢縮殺南北。實國內經濟之中心。榮枯生死。不僅影響一隅。務懇貴會垂念休戚攸關。利害所共。一致主張。力予援助。倘得中央按照原案。即日實施。是不僅吾鄂商民所當馨香禱祝。且參攷。并希洽照。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叩。卽。世

補錄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及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二千萬元。(第二條)本公債用途預定為左之四項。(甲)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乙)以三百萬元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丙)按債票面金額。以八折抵借。或以九二五出售現金五百萬元。(丁)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第三條)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担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担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第四條)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八釐。(第五條)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給利息之期。(第六條)本公債票額。定為四種。為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四十元。(第七條)本公債先擔第一担保之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担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

清。每年抽籤兩次。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第八條)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第九條)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條)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第十一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第十二條)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第十三條)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第十四條)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補錄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前軍閥政府勸借債款所生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為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第二條)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安債還本後。繼續担保本公債還本基金。(第三條)本公債利息定為週年四釐。(第四條)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第五條)本公債票額定為三種。為萬元。千元。百元。(第六條)本公債六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

每抽籤總額為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為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第七條)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第八條)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九條)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第十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第十一條)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第十二條)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第十三條)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皖省財政之一斑

皖省政府因財廳代管國稅。歲收三百餘萬元。除去各種開支。每月僅能解部十萬元。並以前皖政委會財政科長姚禮昌。以蕪湖米捐。向中交兩行。抵借二十五萬元一案。昨特分別電函財部。茲為免錄於下。以饜關心皖省財政者焉。

致財部電 據財政廳報稱。奉大部江電。以軍事結束。訓政伊始。建設萬端。待款而舉。上月鮑日。召集會議。當就原認月額。分別酌定。自本月一日起。皖省應按月分六期解足二十萬元。其以前欠

解之數。仍應隨時補足等因。並呈廳派赴滬出席財政會議代表馮祖培函報。已將皖省代管國稅狀況。列摺面呈張次長轉達。當議自十一月起。按月認解十萬元等語。查皖財廳代管國稅。歲收不過三百餘萬元。除徵收機關。坐支六十餘萬元。代撥教育費一百二十萬元。所餘僅一百二十萬左右。解部之款。祇能在此範圍內。按月攤解十萬元之譜。茲讀江電所稱六期攤解之數。仍係上次會議辦法。在四五兩月。北伐吃緊之時。皖省照數報解者。係將地方各費。挪移濟急。以期完成統一大業。現在調政開始。地方建設各款。時虞支絀。若仍照上次會議數目派解。實溢用代管國稅範圍。敝府詳加討論。與其以國稅外無著之款。空言承認。易若就國稅內可解之數。切實聲明。除飭財廳儘代收國稅。悉數報解。不得與省款牽混。並於歌五日。期解二萬元外。其六月以後欠解之款。應在駐皖國軍提撥一百二十餘萬元內結算。特此電達。即希察照。

致財部函 案據安徽財政廳報告稱。貴部指令。據呈復安徽政務委員會姚前科長。以米捐向蕪湖中交兩行。抵借二十萬元一案。一再議決否認。無權變更。請核查考由。內開呈悉。查該前政務委員會否認之理由。以軍費係中央支出。米捐用地方收入。不能以地方之款。抵還中央債項。抑知米捐性質。係通過稅。暫屬中央稅收範圍。該會認為地方收入。不知何所依據。况據中交兩行兩稱。該項借款。係由該會指定米捐。向兩行抵借。訂有合同在案。

者。於事後變更。不照合同履行。殊有未合。應仍由該廳在末辦之中央米捐項下。撥付清償。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茲特連同本廳原呈。一併報請公鑒等情。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九次常會討論。僉以貴部謂米捐性質。係通過稅。實屬中央稅收範圍一節。不無誤會。查蕪湖米捐一項。創辦於前清光緒廿一年。因廣潮烟寧四幫商人。紛紛向蕪湖購米。運輸出境。皖省官廳恐出米過多。有妨民食。特在蕪湖設出口米捐一道。原屬寓禁於徵。即經奏明為皖省外銷用款。故至今仍稱出口米捐。其性質與地方之教育捐團防捐無異。雖取義之廣狹稍殊。而為地方之需要則一。究非通過稅性質。此其一。蕪湖米捐。向不與各厘局並列。因各厘局所收米厘。與米捐局所收之捐率不同。其性質實與通過稅有異。故應屬地方特捐。此其二。蕪湖關原征米稅。江蘇復在蕪湖設局。加收米捐所收同是皖中之米。中央似無一處重征三道之理。此其三。本年十月貴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有免除糧食稅之通電。現時雖未實行。若以此種米捐。屬之中央。似終無存在之理。此其四。敝省政府根據上列各理由事實。故認蕪湖米捐。不應屬之中央。並始終未承認姚前科長以此作為中交兩行借款抵押品。至中交兩行借款。貴部據該兩行函稱。由前政務委員會指定米捐。向該兩行抵借。訂有合同。若於事後變更。不照合同履行。殊有未合等語。查姚前科長。在蕪借款。關於抵押事項。並未提出通過。擅以科長名義。借用蕪湖監督印信。對外簽訂合同。與

委員會條例內載。本會處理一切政務。皆依會議方式決定。對外以本會名義行之之規定。違背。迭經前政務委員會。暨敝省政府會議否決。並經財政廳照案呈明貴部在案。茲貴部謂係前政務委員會指定抵借。事後又不履行。似於原案未加詳考。仍請貴部在其他中央稅收項下。撥付清償。相應函請查照。

滬商會請院財廳發還扣布

總商會昨致院財廳電云。據黎涇縣商會魚代電開。土布免厘一案。承貴會敦促實現。人人挾德。無任歡呼。敝縣於八月二十三日奉到命令。由縣政府函商會轉告商布。係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一日商人符昌遠新初次於八月三日自湖北啟運土布。首過鵝公頭卡。照章免厘。進至九江湖口。沽塘饒樂兩河各關卡。亦如之。九月九日。運經敝縣太白厘局。獨以未奉明令為詞。迫勒商人出具斗稅條據。嗣經商會往返爭執無效。旋於十月十日奉批。土布經過。起去十捲備抵。復經商會力爭。該局又稱無免稅單以前。兩批固應徵稅。以後乃不能免。查土布免稅標準六則。並無此項免單之規定。該局前以奉令日期。隱混苛收。今又藉口免單。格外要素。如某任其拉達。明令。頑強敵對。是商民未受實惠。而商人先受實禍也。為此據情代電。敢懇貴會就近向省廳據理代爭。一致援助。務達取消條據發回扣布目的。是所至禱。臨楮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語到會。查土布為國產大宗。供需兩方。均係貧苦人民。國民政府為提倡國貨維持民生起見。經於第六十六次執

委會議決免稅。敝會於本年六七月間先後奉內政部公函及工商部訓令。轉知各商一體遵照。各在案。各省早已實行。何獨太白厘局未奉明令為詞。迫勒商人。出具欠稅條據。旋復強取土布十捲備抵。此種行動。似不無玩視國法。敝會為尊重法治精神起見。理合據情電請貴廳迅飭太白厘局免稅土布。取消條據。發還扣布。以恤商艱。而維法紀。實為公便。上海總商會叩寒。

贛省本年度之新預算

贛省十七年度地方新預算。經組織預算委員會編造。送由財廳向省政府提議通過。其提議云。案准預算委員會函開。前准職廳函以贛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各款預算。前奉省政府令飭由廳編訂。提交省務會議核議。等因奉此。經編造各項預算呈送。並另擬組織預算委員會條例。提交省務會議。決議修正條例。第三條併全案通過。第一次會議由財政廳長召集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早已開始。各機關請領經費。因預算未經確定。發放殊感困難。相應函請貴會煩為查照。希即將審定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款預算數目。刻日公布。函復過廳。俾有遵循等因。准此。查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款預算。業經敝會迭次召集開會。逐款審查。茲經決定歲入經臨各款。共計六百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歲出經臨各款。共計實支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收支兩抵計不敷五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迭經敝會一再討論。議決將歲出各款。均以九五折計算。其餘不敷之數二十萬元左右。應由

貴廳負責籌備。以期收支適合。准函前因。合將決議情形。並檢同兩項總表。先行函復查照。計送總表一本等因。准此。查表列歲入各款。共計六百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歲出各款。共計實支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收支兩抵。計不敷五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既經決議。將歲出各款。概以九五折計算。似可照辦。所有不敷之數。約二十萬元左右。自當由廳設法籌備。除俟擬定籌備辦法。另行請示外。理合將該會議決情形。並檢同總表。敬請核。即乞決議施行。云云。茲錄其歲入歲出各款預算如下。

(歲入各款預算)

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田賦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又六十九元(第二款)雜課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元(第三款)正雜各稅七十萬五千元(第四款)正雜各捐五十八萬元(第五款)官業收入三萬一千九百五十元(第六款)雜收入二十五萬二千五百元。共計六百三十七萬零一百一十六元。歲入臨時門(第一款)田賦加價三萬零二百元(第二款)官業收入一萬元(第三款)雜收入三千八百二十元。共計四萬四千零二十元。經隨兩門總計全年六百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分月攤算。每月約計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元有奇。

(歲出各費預算)

歲出經常門(黨務費)六十二萬九千〇四十元。(省政府及所

屬機關經費)五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元。民政費)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三百六十元。(財政費)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教育行政費)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本款所列係行政費。至教育費已指定廳片專款全年二百萬元作為教育基金另列特別預算。)(建設費)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司法費)七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元。(市政經)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整理土地費)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警備費)二十五萬一千〇三十二元。(準備金)六萬元。共計六百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九元。

歲出臨時門(民政費)一十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元。財政費二千元。(建設費)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元。(司法費)九百八十九元。共計五十三萬九千〇九十九元。

經隨總計實支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

贛團體反對贛省消費稅

上海江西會館。江西旅滬工商友誼會。因江西當局創行消費稅。而各釐卡尚有大部份未曾取消。昨日急電江西省政府云。我贛苛稅。甲於全國。厘金商捐。尤為顯著。贛民病此。呻吟不絕。迭電國府。幸荷洞鑒民情。厘金商捐。令飭取消。近據贛商報稱。本省各大釐卡。仍復生存。所設厘局。均係無關痛癢者。近且舉辦消費稅率。較之商捐尤為苛重。似此換湯不換藥之舉。贛商誓不承認。且消費各省無此名目。而獨創自贛者。有乖政令。且違民情。用特電懇

取消。藉蘇民困。并希電復。上海江西會館叩函。又工商友誼會電云。近據贛商報稱。我省舉辦消費稅。較之萬惡之商捐。尤為苛重。自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各省釐下。一律取消。而江西之釐局。除裁去無其收入之局外。其餘各局。仍然未裁。近又創行消費稅。民財已盡。剝膚難支。當此調政時期。一舉一動。應納稅物。幸勿巧立名目。致成變相之商捐。而剝削民衆。懇請即日令飭取消。藉輕贛人負擔。臨電迫切。急候電復。江西旅滬工商友誼會叩奏。

蘇財廳整頓稅契章程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訓令云。案查蘇省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關於財務行政增加收入計畫。在整理舊稅。與推行新稅兩端。田房契稅。屬於舊稅之一種。向為收入大宗。從前稅率。本係賣九典六。嗣因冀增收。不恤減價招徠。改為賣六典三。其實業戶貪圖便宜。短價匿稅。習為固常。以故近年來稅率雖輕。稅收並未起色。可知整頓之道。在此而不在于彼。且置產者。生處有餘之戶。負擔稍重。本無妨碍。而應回復賣九典六稅率。專其責任。嚴防流弊。期在有契必稅。價不隱匿。稅收自有增進希望。並實行官契紙發行所。遴充管理員。酌收照費。明定職權。以資整理。即經提出議案。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所有關於契稅原定章程比較數目。經本廳長詳加討論。分別更改。並另擬征收人員曉諭條例。俾專責守。至官契紙發行所。原為便利業戶購契起見。由發行所填列循環簿。報請催稅。立法不為不良。無如各縣多未照章實行。揆厥原因。大都以發行

所每售契紙一張。祇扣費用五分。離城較近者無論矣。倘在鄉陬邊遠。交通不便之區。月銷契紙有限。填簿呈報耗費川資。得不償失。又官契紙發行所對於民間不動產交易。並無強制購用之權。具此兩種原因。所以民間田房買賣。仍多沿並用私紙立契。徃收機關。無從稽攷。現在對於官契紙發行所管理員。既須領執照費。應明定職權。詳其經紀田房買賣。酌取中資。總以資格責令自行推銷官契紙。照章填簿報告。遇有到期未稅之契。隨時開單。飭令負責催稅。如此權利義務。兩得其平。辦理庶能收效云云。

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〇次會通過之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錄之如下。(第一條)本條例在江蘇境內。不論公私田地。凡有業佃間繳租或分租之關係者。均適用之。(第二條)凡各地善良習慣及縣政府會同黨部所訂之各縣繳租辦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第三條)繳租及分租成數。以左列限度為準。(一)繳租。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二)分租。除提種外。業主得三成至四成。佃戶得六成至七成。(第四條)凡租額超過前條規定之限度者。業主應即照減。其未超過者。佃戶不得要求再減。(第五條)業主於應得租額外。不得巧立名目。索取小租力米雜費及一切陋規。(第六條)凡田地附屬之桑竹菓木池塘等。每年可收取滋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征收副租。(第七條)繳租之期及地點。依地方習慣定之。(第八條)凡

訂有先期繳納預租之契約無效。(第九條)繳租以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限。但業佃間訂有給付他物之特約。而其物與生產物相當者從其特約。前項生產物。如須變價繳納者。其價格依約定繳納時當地市價折算。(第十條)業主收受租息後。應出具收據或其他相當之證明。(第十一條)凡因天災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其繳租數量。應按歉收程度比例定之。(第十二條)繳租之量器衡器。在國定量器衡器尙未頒行以前。以該地之通行者爲準。(第十三條)佃戶不荒棄種植。並依照合法租額按時繳納者。不得無故撤佃。(第十四條)業佃間如一方因不履行政義務。致對方受損害時。應就其損害額負賠償之責。(第十五條)凡繳租或分租發生糾紛時。由縣政府臨時組織佃租糾紛仲裁委員會。依佃租糾葛仲裁條例解決之。佃租糾紛仲裁條例另定之。(第十六條)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蘇財廳調查各縣田賦附稅用途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訓令云。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五九五四號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第一四七次會議討論第十三項准財政部公函爲訂定田賦附稅限制辦法八項。函請轉飭遵照案。當經議決辦法五項。(一)調查各縣田賦附稅與正稅之比例。(二)調查各縣現時地價約征收地稅(即田賦正附稅數)百分之若干。(三)調查現在各縣附稅之用途。(四)根據以上調查通盤計畫。以後再行查照部函辦理。(五)據此復部並令財政廳等語除函

復財政部外。合行錄案暨抄同原函一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並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廳擬訂表式。飭令各財政局查填彙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蘇財廳預借十八年冬漕

蘇財政廳長以現在訓政開始。需款浩繁。前欠既應歸還。政費又待應付。擬照上年舊案。預借十八年冬漕。充還十五年預借。於本年冬漕開征。隨串帶收。昨特令各縣財政局正副局長云。爲合遵事。案奉省政府六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一五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項。張委員壽鏞起議。預借十八年冬漕。以資樞注。該議案當經議決。預借十八年冬漕每石一元五角。用以償還十五年預借未清之數等因。合行照錄該案。令仰該廳通飭遵照辦理。此令。計抄提議案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議案。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王清穆請蘇財廳召集地稅會議

王清穆致函蘇財廳長。請召集地稅會議。函云。(上略)閱報載貴廳規定增加收入辦法。無漕田一律加漕。蘆課田一律升轉。此項通令。各縣能否遵行。尙不可知。惟閩地兩稅畫分後。田賦作爲地方稅。自以平均攤負爲原則。此就征收而言。若論用途。則幾成歸省。幾成歸縣。幾成歸鄉。亦應規定。(統向征正附稅合併支配)共和國。注重民治。當以取之於民者用之於民。要使人民曉然於所納之稅。皆屬不可少之用途。財政公開。田賦其一也。各縣情

形。隨地而異。非但江南與江北不同。即甲地與乙地亦有不同。地方行政。以縣為單位。而地方自治。實始於鄉。故鄉必有確定之經費。而後能實行自治。地稅有幾成歸鄉。調查整理。責成鄉村自辦。其大綱由政府頒布。而細則令各縣召集會議定之。縣政府有稽核之權。如此則各縣地稅。自無隱漏。亦不患其不平均也。滬之名稱。沿自專制時代。且指運本邑而言。自應一律取消。統歸地稅。另訂科則。科則務求簡單。至多不得過九等。仍分夏秋兩季征收。以舒民力。其實係蕩塗。只完輕則地稅。董課與其他舊名詞。均應革除。竊念貴廳主張增加收入。並以平均負擔為名。用意本善。然必實行整理的係平均負擔。則地稅收數之增加。自在意中。若未經整理。只圖增加收入。則負擔之不平。益甚。試就崇明言之。科則向分六等。原屬簡單。惟以額糧故。雖遇荒歉。不得遊蕩減緩。征之惠。今責令將輕則轉重。征數當然增加。不知地有漲坍。昔之上則因。今應變為下則者。不知凡幾。未予轉輕。安得謂之平均負擔。且崇明號稱薄賦。而積弊即緣之而生。或地少糧多。或地多糧少。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糧。論其負擔。不平等極矣。未經整理。而遽議輕則轉重。並不籌及重則轉輕。糧與地又未核實。負擔之不平。豈不更甚乎。觀於崇而他縣可知。崇之鄰邑。莫近於海門。海門幅員與崇明內外沙全境相埒。海門田賦。不及崇明六分之一。其科則多至二十餘等。（均見民國初年省議會調查表）貴廳注意及之。何耶。又契稅亦地方稅之一。前房田稅。係收百分之三。今

欲增至賣九典六。莫如省與縣與鄉按三三三二撥分之。則有異必稅。價不隱匿。鄉區以自治費關係。自能盡其調查之責。況更有官廳監察乎。又房捐一項。宜就市廛有租價者酌收。其住房宜併入地稅。分等征收。以免煩苛。又船捐一項。從前辦理不善。廢弛不行。如果認為地方收入之一種。亦准縣與鄉共之。則登記給照。以便稽查。何不可行之有。總之地方稅收。既有一部份其至自治經費。而出人多寡。又在在予人民以共見。即適用不敷。而酌議增加。亦易得人民之同情。否則一無徹底辦法。但以增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為準。有勉強遵辦者。有推諉難行者。苟且因循。必居其一。甚至潦草塞責。參錯不齊。殊非正本清源之道也。現在國都奠定。蘇為首善之區。執事長於理財。為國省兩方所倚重。對於蘇省大宗收入之地稅。宜有根本清釐辦法。以樹各省之模範。不宜僅憑空泛理想。責望增加收入。而結果反令人民苦負稅之不平也。清糧管見。以及擬請貴廳召集全省地稅會議。每縣熟悉田賦者一人至三人。專議土地整理程序。及省縣分稅成數。縣稅籍括鄉自治費在內。積弊而成。積弊而成者。故地方自治。實以鄉為基礎。而縣總共成。其各省與縣地稅之劃分。在土地整理未竣以前。暫以向征附稅之額。歸縣與鄉自行支配。不足則由省庫補助之。並預定整理以後省縣分成標準。除特別帶征外。取消附稅名目。大凡稅額較多之縣。劃解省稅。不得少於百分之幾。稅額較少之縣。劃解省稅。不得多於百分之幾。又年歲有豐歉。地產有盈虧。稅收

難免短絀之時。制用宜留餘之地。如何酌盈劑虛。以彌缺憾。如何集思廣益。以示大公。執事繁空。當必有以慰我蘇人之望也。藹藹之言。惟希裁擇。

上海造幣廠積欠造價之催償

上海製幣廠爲姚新記所建築。工程告竣後。建築費未能領到。今財部既將上海造幣廠改爲中央造幣廠。並任郭標爲廠長。姚新記乃致函於上海造幣廠保管委員會云。謹啟者。敝廠承攬幣廠建設工程。早經告竣。積欠敝廠造價銀十二萬〇五十兩〇〇七錢一分。結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號止。按月扯息一分。計銀十一萬〇三百六十兩八錢五分一厘。合計銀二十三萬〇四百十四兩五錢六分一厘。歷來呈電交催。迄未分文撥付。合辛茹苦。隱忍至今。所幸革命成功。百凡建設。多年停頓之造幣廠。政府已有明令重行籌辦。貴會亦定期集議欠款問題。第敝廠造價及息。已屬積欠多年。當貴會得前政府命令主持保管之初。敝廠亦曾具函奉達。聲明加入。今貴會既有集議欠款之說。應請將敝廠造價一項。一併列入討論。俾歸一致。除分別略呈財政部長宋暨造幣廠長郭。請予如數撥還外。特再專函奉布。維希亮查是荷。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整頓牙稅章程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云。爲布告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查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係民國三年前財政廳訂定。嗣又續訂整

頓牙稅補充規則。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劃歸教育專款。設處管理。復將前項章程規則。加以附註。通行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政體更新。雖係繼續前案辦理。於文字上事實。上均有應行變更之處。茲特合併修改爲整頓牙稅章程二十六條。至長期牙行登錄營業稅率。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曾經改訂通行。自應按照修改。短期牙行逾期加補等稅原章。似嫌太輕。致有到期不換憑證之弊。今經酌量增加。又牙戶報閉仍開。實爲重要弊端。茲特訂立專條。以資取締。獎懲規則。係前管理處於十四年八月所定。茲給獎辦法既有變通。自應酌加修改。牙行貨目等。則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業經改定。而各縣仍有沿用舊章者。辦法既涉歧。待遇又感不均。經前管理處通令各縣。自十五年七月起。一律遵照新章辦理。藉裕稅收。又各牙行比額。係十三年前省公署更定。以上兩項。均暫仍其舊。前經本處將修正章程規則。及牙行貨目等則暨各縣牙稅比額表。一併函送中央大學。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准省政府函開。查貴處擬定之整頓牙行章程。經徵牙稅人員。獎懲規則。牙行貨目等則。各縣牙稅比額表等件。前准第四中山大學函送前來。嗣復商准轉請貴處。將經徵牙稅人員獎懲規則第八條。酌予修改。函復過府。當經本政府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即經函復江蘇大學。並通令各縣。一體遵辦。暨令財政廳知照。各在案。相應查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將前項章程等。油印一本。令發該縣長查收。仰即遵照切實辦理。

並具報備案。再民國三年所訂短期憑證。登錄稅。一等每戶三十二元。後經財政廳增為四十元。此次重訂仍誤書三十二元。自應更正為四十元。除函中央大學轉請省政府查照。並通令各縣遵照外。并即知照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章程及附件一本。奉經縣政府令行牙稅處遵照。並呈報教育經費管理處各在案。茲屆徵收十七年長期牙行營業稅之期。深恐各牙戶未盡明晰。合再酌錄章程布告。仰各牙戶遵照後開各案。完納稅銀。其各母造。切切此布。十七年十一月日財政局長江家瑄。副局長李祖永。計開。第三條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甲、繁盛(一)一等每戶七百五十元。(二)二等每戶四百五十元。(三)三等每戶三百元。(四)四等每戶一百五十元。乙、偏僻(一)一等每戶四百元。(二)二等每戶三百元。(三)三等每戶二百元。(四)四等每戶一百元。第四條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規如左。(一)一等每戶四十元。(二)二等每戶二十四元。(三)三等每戶十六元。(四)四等每戶十元。第五條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應照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所改訂者辦理。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兼帶別貨者。應勒令銷領短期憑證。始准營業。第六條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甲、繁盛(一)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二)二等每戶稅銀十七元。(三)三等每戶稅銀十元。(四)四等每戶稅銀五元。乙、偏僻(一)一等每戶稅銀十二元。(二)二等每戶稅銀九元。(三)三等每戶稅銀六元。(四)四等每戶稅銀四元。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則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第七條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一)一等每戶稅銀十元。(二)二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三)三等每戶稅銀五元。(四)四等每戶稅銀三元五角。

上海市政府取締攤販及征捐規則

上海市政府前因包商制不良。迭經民衆控告。故仍收回自辦。並會同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四局。會訂上海取締攤販及征捐規則。已由市政府正式公布。茲特錄如次。第一條。凡本會市區內擺設各項貨攤及葷素菜攤為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本規則。第二條。攤位之種類列左。(一)指定市場之百貨攤。(如豫園貨攤之類)。(二)公建菜場之葷素菜攤。(三)私建菜場之葷素菜攤。(四)淨攤。除市場菜場外。指定地點擺設之各項貨攤及菜攤。第三條。前條一二四項。按攤征捐。其第三項。僅征菜場。不另征攤戶捐。第四條。攤戶營業。應按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呈准財政局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擺設。(一)營業者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二)物品種類。(三)攤位面積。第五條。第二條一二四項設置攤位。由財政局工務公安衛生各局。會同核定。立標編號。各攤戶即照編定號數擺設。地位寬廣。以公尺為準。計分四等如左。百貨攤(甲)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五十分。(乙)長一公尺六十分。寬一公尺五十分。菜攤(丙)長二公尺。寬一公尺三十公分。(丁)長一公尺

三十公分。寬六十五公分。第六條。攤捐捐率由財政局稅地位之大小偏繁。貨物之貴賤。酌分等級。規定呈報市政府備案。捐率等差列左。(一)百貨攤。甲每月捐三元。乙每月捐二元。丙等一元二角。丁等六角。(二)葷素攤。甲等二元四角。乙等兩元。丙一元五角。丁等一元。戊等六角。己等三角。戊等一角五分。第七條。私建菜場捐率。以其所收攤租總額征收百分之五。至私建菜場之攤租額。由財政局另行規定。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第八條。每月捐款。須上旬繳清。掣取捐照。逾期加征滯納費十分之二。攤捐一元者征一元二角。其餘類推。第九條。未領營業攤戶執照者。不准指定市場。公建菜場及其他指定地點擺設攤位。第十條。營業執照之時效。自每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過期無效。第十一條。營業執照以本人為限。不得轉讓。第十二條。已領執照而中途歇業。或領照後兩星期內不能開始營業者。應將執照銷毀。第十三條。營業執照應黏貼木板踏皮上。每日營業時攜帶入場。以備隨時查驗。第十四條。有左列情事者。不准營業。或勒令歇業。(一)未攜帶營業執照。(二)身患皮膚病或急性傳染病。(三)患神經病或酗酒喪失本性。(四)經衛生局檢查認為有碍衛生者。第十五條。攤類認定未屆月度終了中途不得變更。第十六條。菜攤不准售賣含有毒質及不合衛生物品。並應遵照衛生局所訂取締食物規則。第十七條。攤位清潔掃除。除由公安局衛生局令衛生警察清道夫等隨

時辦理外。各攤戶俱應負責。其葷素菜攤收市以後並應一律沖洗潔淨。以重衛生。第十八條。設攤時間。除百貨攤外。一律不得擺設過上午十二時。第十九條。攤位已經指定不得超出規定。凡度其有特別情形。須佔兩個攤位者。照兩攤位納捐。第二十條。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主管局會同公安局分別照章罰辦。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實施後。從前之四局會訂菜場及臨時菜市管理規則。即行廢止。第二十二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第二十三條。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雜糧公會請免重征航運貨物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致五庫稅務總公所函云。案查敝會各商號裝運民船貨物。報關往來源嘉各處。糾紛數載。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到上海總商會總字第二二六號公函。轉示財政部財會派會員陳植三。將該照片持赴貴所。當蒙主任接洽。前連該項應存。業已奉到等語。乃不意敝會各商號。近又迭次奉會報告。已經報關由源運禾之民船貨物。行經得勝稅所。仍每船勒索洋四元。塔港三元。由禾來滬。已經報關之民船貨物。仍須重行征捐等語。為特據情轉呈。務請貴所迅予分行所屬各分所。一體遵照辦理。凡已報關征稅之貨。不得再征各項稅厘。以便商運云云。

上海夏布公會請減稅率之部復

上海總商會函上海夏布公會云。接准大雨。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免稅例。豁免征稅。或修正稅率。酌量減輕。轉懇政府採擇施行。

等因。當經本會致函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請其據情轉呈去後。茲接復函內開。案奉本部指令開。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以呈悉。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例免稅厘一案。據各省商聯會暨九江總商會等先後電呈到部。業經兩准財政部函復。以土布粗劣。專為貧民衣著之用。至夏布為絲織品。與平民生活必需品之土布用途。殊難相提並論。自不能在土布免稅案內同予免稅待遇。至於裁厘一事。現經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決於最短期間。完全撤廢。此後該項夏布。必能減輕成本。俾獲發達等因。各在案。該會所呈各節。核與前案情事相同。合行錄案批示知照等語。批示在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滬商會反對加重人造絲稅率

總商會昨復蘇財廳沈委員云。本月二十四日接准大雨。承垂詢以蘇省人造絲稅率。應否與浙省同樣徵收。抑或酌加至若何程度。具徵學測周詳。虛懷若谷。曷勝欽佩。會以人造絲加重稅率。究竟土絲能否因此發展。以及於絲織品業有無妨礙。應由絲業與絲織業會同審議。庶能兼籌並顧。爰定於本月二十八日邀集有關係各團體開聯席會議。經各全權代表共同討論。僉謂人造絲係屬一種原料。現今人造絲織品風行一時。從商業上觀察。非特難以限制。抑且以採用之故。而人造絲與蠶絲交織品。日新月異。因之土絲之銷。有蒸蒸日上之勢。國家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將

人造絲原料稅則減輕。而對外國絲織品則絕對的加重其進口稅。庶國內之絲業與蠶業。得交受其利。浙江加重人造絲稅率。於商業政策原有不合。吾儕商民。正擬籲請減稅。以維實業。蘇省何可效尤。轉滋糾紛耶。總之。加增人造絲稅率。是無異為外國絲織品開一大市場。非提倡國貨。乃獎勵外貨也。為今之計。惟有加重外國絲織品進口稅。蘇省原有稅率。值百抽三。每包收稅銀七角二分。實屬正當不易之辦法。應予維持。不宜更改。彼主張加重人造絲稅率者。乃不明商業狀況。或者為販賣外國絲織品之商人。圖國內人造絲。與蠶絲交織品之失敗。藉以推廣外國絲織品之銷路。而獲重利者所為耳。豈可信耶。眾意如斯。核與商業原理亦屬相符。荷蒙詢及。輒為具復。幸採擇焉云云。

滬商會會議人造絲稅率

上海總商會致江浙皖絲繭總公所。江浙絲經同業公會。去錦公所。上海絲廠業協會。盛經綢業公所。電機絲織業公會函云。案准江蘇財政廳沈委員應鑄函稱案。奉江蘇財政廳令開。奉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開。查人造絲並非國產。又係化學品原質。恐不經久。實與土絲銷路有關。為提倡國貨起見。似不妨課以較重之稅。以示限制。本部前據浙江財政廳呈復。查明人造絲稅率。浙重蘇輕。商民將有趨避之路。擬會商蘇省。酌定同樣稅率等情。當經指令江蘇財政廳酌派熟諳人員。會同該廳委會商指率。以期劃一。而重稅收在案。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便會商浙江財政廳。妥議

核辦。其復等因到廳。奉此。查人造絲爲純粹之舶來品。有害本國蠶桑。以保護稅法論。有從重課稅之必要。第事屬創辦。所有徵收辦法。暨稅率輕重。致慮不厭求詳。合亟令委該員詳擬計畫。呈候核轉。又接浙江財政廳公函開。浙省人造絲。每磅收正捐銀二角。外附加捐二成。水利費六厘。杭紹兩屬。係商人認辦。其餘均由各統捐局徵收。捐率卽照上項辦理。以歸一致。敝廳對於人造絲。暨以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品。主張加重捐率。前此呈奉部令後。業已委派杭縣局長韓秉彝。馳赴江蘇財政廳妥商辦理。各等因。查浙省人造絲稅。以正捐附加水利費三項併計。已在值百抽十以上。蘇省原有稅率值百抽三。每包收稅銀七角二分。不及浙省三分之一。倘浙省加重徵收。此後相差更遠。蘇浙壤地相接。交通極便。稅率一項。似不宜過分輕重。致開避遷之端。第事屬改革。伊始。致慮不厭求詳。合應徵求貴會意見。究竟蘇省人造絲稅率。應否與浙省同樣徵收。抑或酌加至若何程度。相應函達。即希貴會查照。指示方針。以資借鏡等由到會。查人造絲加重捐率。究竟土絲能否因以發展。以及於絲織品業有無妨碍。應由絲業與絲織業會同密議。以期兼籌並顧。茲准前由。特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邀集有關係各團體。開聯席會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祈推派全權代表。攜帶正式公函。准時到會列席。是爲至要云。

上海商界聯合會請暫緩取締掛牌

上海商界聯合會致南市商業總聯合會函云。自公用局整理路

政橋梁。規劃進行建築設新。以期一致而利行人。地方民衆。莫不稱道。但取締商店門燈招牌旗幟。道路狹窄之處。不得裝設懸掛。並令廣告稅管理處。派員調查。遇有違反者。依照廣告稅率。實行四季徵收。經各路商聯會反對。會集貴總會。向市政府請願。雖允予豁免。但無明文批示。故敝會迭接東南城各路會員聯名蓋章函詢市府批示詳情。已誌各報。昨日又接鳳祥銀樓。立興祥綢緞洋貨局。大豐祥信大祥皮貨局。恒隆洽隆萬泰慎萬順祥海味南貨號。安裕慶盛承裕箱莊。萬豐老天元朱義盛錫錫號。傑仁堂姚泰山嚴大德養和堂補德生藥號。德大陸德泰老陸和錦和祥冠華益和祥泰記誠義生萬鴻泰寶記劉幹記帽莊。同昌榮昌電器公司。大祥火腿號。插葉山房書坊。萬新萬春萬豐恒源寶泰槽坊。大富富正和館榮館。義豐恒興南洪紙號。祥大布號。裕康華洋義大朱昌記鞋莊。嚴大生正大祥黃長興仁泰興吳祥泰陳同春壽衣號。福泰協泰協和衣莊。瑞昌當。金泰豐萃泰祥大有鎮昌豐成米號。老森泰榮昌肉莊。振昌協源祥乾昌義胡天順森大煤炭號。申泰順泰祥葉生泰胡森泰順泰新泰源福號。華泰趙森和蔡宏。大黃乾泰榮泰升祥盛黃順泰蔡源泰蔡宏泰萬生俞泰公成何順泰周祥泰傅裕昌周長順楊順興木器號。未合盛新生順劉長順老公泰吳寶典皮箱號。大成恒和大有協茂德記洽記盛恒劉陽燦莊。俞祥順大順江雲記老天順義泰章恒興聚源漆號。戴春林老最香祥雲壽香粉號。南永泰立昌東協和祥義生昌永利純

泰祥成天生烟兌號。董慶記朱椿記劉文記同。德晉德晉豐生大瑞元姚義豐絲邊緞帶號等。聯名蓋章函稱。前奉公函。諒邀洞悉。爲公用局取締商店裝設門燈。並懸掛招牌旗幟。否則依照廣告稅論。分四季徵收。聞黃伯樵局長早已面允撤銷。並許轉呈張市長核准批復等因。延今日久。未獲明文批露。貴會又無表示通知。真象難明。現屆冬令。各商業正謀發展之期。查租界當局。不分馬路闊狹。各南號門燈招牌旗幟。得任意裝設懸掛。並不取締徵稅。故營業日增。市面日盛。華界方面。因捐稅名目。尚細繁多。而商業狀況。迥非昔比。日現凋零。一落千丈。即使將舊有之稅率免徵。尙難維持恢復。若再疊徵。勢必置商民於死地。敝號等屬於貴會區域。用敢瀆陳。請求設法保障。代爲請命當局。以門燈招牌旗幟之稅。迅予明文批示撤銷。暫緩取締懸掛。敝會據此事實。不特東南城一帶關係。影響於南市全部。應請貴總會裁奪進行。而敝會現正根據國民政府頒定團體章程。積極籌備根本改組。各會員重行領填志願證書。一俟齊集。定期選舉。再行造報名冊前來。合併轉請呈報上海黨部各機關備案註冊。並希貴總會隨時派員指導云。

浙省裁釐會中兩要案

浙省裁釐辦法會經一度討論。茲錄會中兩議案如下。
籌辦營業案應適用何種法規案。查舉辦營業稅。爲裁釐以後之抵補辦法。現裁釐既定期實行。舉辦營業稅。即應積極籌備。惟

本省對於營業稅之設施。前會議定各項規章。中央裁釐會議。並定有設施大綱。究竟應適用何種法規爲宜。不能不先事酌定辦法。以爲籌備之標準。擬請公決。(浙省營業稅條例與中央裁釐會議所定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案之比較)(甲)條例規定第三條。營業稅每月征收一次。按照(一)各商店。(二)營業數目。(四)百分之二。各商店營業數目計算標準。另定之。第五條。凡小本營生並無字號者。免納營業稅。第三條。原文見前。依第四條及第六條第八條各規定。只有徵收機關。並無審查委員會。(乙)大綱規定。第二條。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收征之。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第三條。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方法爲課稅標準。第四條。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或妨礙國貨發展者。不在此限。第一條。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舖。除已向國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征收特稅捐稅者外。無論新舊開設。均須開具左列事實。請領營業牌照。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第五條。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審察委員會。其委員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遞派調查人員議案。查舉辦營業稅。應從調查入手。惟全省幅

曠遠闊。籌備期間短促。自非多派調查人員。不能得迅速成功之效。究竟將來應以舊府屬爲區域。或以各縣爲區域。或另行劃分區域。遴派專人。均宜預定標準。案關新稅施行。更須鄭重將事。擬請公決。

浙省裁釐之急進

浙省首倡裁釐。釐金裁撤以後。則創辦營業稅以資抵補。前經陳財政廳長其采。向中央財政討論。歸提出創辦營業稅具體方案。嗣中央以政局關係。致將裁釐案擱置。原定八月十七成立裁釐分會。亦無形消滅。然裁釐職在黨綱。全國主張一致。勢在必行。現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期不遠。省當道擬着手籌備。陳其采委員。前日仍以財政廳長名義。致函財政審查委員會。委託該會商籌裁釐事宜。是日出席者。計馬寅初、魏頌唐、陳其采、暨財政廳秘書來裕昌、代理第一科長徐懋來、第二科長來壯濤、第三科長吳文熊、第四科長潘江、開談話會結果。以驟行裁釐。若無稅款抵補。省庫收入。影響甚鉅。決先創辦營業稅。俟營業稅辦有成效。再實行將釐金取銷。應本省收支。得以維持。而創辦營業稅之步驟。先從調查目下各稅征收數着手。惟中央與本省所訂營業稅大綱條例上各異。將來究竟採用中央條例。抑採用本省條例。須呈請省政府審核採擇施行。至派赴各地調查稅收委員。須俟新廳長履新。物色人才。遴選充任。第二次之裁釐討論會。當在財政廳改組成立以後也。

浙省府取締米商操縱市價

浙省今秋各縣紛告水災。災患收成減色。各地時有米商乘機操縱。高抬市價。民建兩廳前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會同就地商民協會切實查禁。茲會同擬具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草案八條。經省府一八〇次會議修正查過。原文如下：(一)各市縣應組織米價評議會。凡市縣區域以內。增高米價。均應由各處市縣評議會體察情形。分別評定之。(二)前項評議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甲)市縣政府一人。(乙)市縣公安局或警察所一人。(丙)市縣商民協會一人。商會或總商會一人。(無者從缺)。(丁)米業公推一人。(三)評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四)評議會成立後。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按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需增漲時。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胸袋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評議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五)前項議定價目。應由會通兩市縣區域以內之米舖。一律照辦。但遇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畫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明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評議會隨時開會決議。(六)此後各米舖增高米價時。應依各案規定辦理。倘有不待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評議會議定處罰辦法。請市縣政府執行。(七)評議會評議權限。以增高米價有限。其關於疏通來源取締囤積等事。均應由各市縣政府辦理。(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溫州洋廣局苛稅扣貨

溫州各紗廠。近因該地洋廣局局長苛稅扣物。昨特函請旅溫溫州同鄉會援助。原函如下。逕啟者。溫州濕土紗進口。向免捐稅。商家向上海配辦裝輪。經江海關征收正稅一道。到地後。甌海關從無再征子口半稅。商家即欲分銷內地各縣。甌海關據報。即發分憑單爲憑。亦無再收分文稅捐。此係向例如此。良以濕土紗爲中國機織土貨。各處紗廠設立時。均經呈請免稅。故僅完正稅一道。凡熟辦捐厘關卡者。均屬明白。不料此次洋廣局局長趙俠橫生枝節。謂土棉紗亦須報捐。竟函告商等。謂奉財部布告。土貨免捐。當以曾經呈准有案者爲限。並囑須將該廠免稅單送驗。方准照辦。否則即爲朦混抗遞云云。商等以廠家無單發給。無從送驗。旋復致函甌海關請示。蒙批謂此項機製土貨免重征執照。於民國十五年六月間。爲省免手續繁瑣起見。早已奉令停發等語。觀此則各廠部頒免稅單。政府早已停發。商家從何而來。該局長明知無單可驗。故意爲難。曾再三向其申明。俱不遂允。現已將貨料扣留。查土紗每件價計二三百元。本重利微。市價漲跌不常。一經扣留。損失非常浩大。從前果屬有捐。商等爲自取其咎。但素無捐稅之物。而竟橫暴若是。商等將何甘心。現已向浙財廳申訴。但恐商家力薄。不及彼貪官污吏手段高妙。懇請貴會長力顧桑梓。轉致在外同鄉。一致援助。取消非法勒捐。制止扣貨。商等感戴無既云。

溫州同鄉會爲紗號乞援

溫州各紗號。前爲洋廣局局長勒徵扣貨。特函請旅溫同鄉會援助。茲悉溫州同鄉會已代請財政部及浙財政廳立予撤徵。並請放還扣貨以安商業。原呈如下。呈爲溫州洋貨捐局長扣貨勒徵。違法苛擾。破壞實業。據情轉呈。請祈鈞核。迅予電咨浙省府撤懲。一面案賜電令該局。迅將所扣土紗發還。以儆貪暴。而惠工商事。竊本會廠溫州鄉鑄豐協康源等紗號。全體聯署。十一月四日公函內稱等語。中略。到會查機製土貨。例免重徵。有案可稽。原以獎勵本國之實業。杜塞外貨之漏卮。矧當黨法之下。厲行廉潔。貪橫暴斂。首在清除。尤不容稅收人員。濫用權威。違法苛勒。據各該商號所運土貨。均係滬上國廠之出品。早經呈准免捐有案。於運貨到溫之際。甌海關俱免子口半稅。給予免稅單。分運各地。明證彰彰。該局長身任稅收。尤當洞悉。至該局所稱須繳驗免稅單照。根據甌海關批示。早經十五年六月間。爲省免手續。停發在案。各紗號又何從繳驗。此其明知免稅執照之早停。而故藉口以扣貨。溫州各紗號類非鉅商。資本淺薄。營利亦微。年來以軍事影響。屢告虧折。今又遭該局長之扣勒。紗市漲落。朝夕無定。貨件多扣一日。即商民多受一日之損失。在工商落後之中國。重以違法苛征之摧殘。將何以厚民生。而維實業。事關貪橫。情切桑梓。不得不據情代額。所有該局長違法濫權扣貨勒征各緣由。合亟錄情轉呈。懇祈鈞長迅予電咨浙省府撤

懲。以儆貪暴。並先賜電令該局長。限將所扣各號土紗。立即發還。以免稽滯。徒增商民之損失。無裨國家之稅收。羣情迫切。臨呈屏營。謹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

商聯會請撤查溫州稅所主任

全國商聯會昨爲溫州徵收統捐稅事。發出一電云。南京財政部。杭州浙江省政府鈞鑒。浙江財政廳浙江包裹稅總局。永嘉縣政府。永嘉縣商會鑒。頃准永嘉縣商會函開。查包裹稅爲國稅之一。稅例全國一律。乃溫州包裹稅何主任。對於絲貨包裹稅。每斤徵至四角餘。與各處比擬。加至四五倍之多。溫州係通商口岸。有甌海關。絲貨自他口岸輸入。應係關例。如湖州蘇州盛澤等處。絲貨轉運上海。僅納江海關半稅。每斤六分。合洋九分。上海轉運溫州。應納半稅。蓋溫州運至上海。與上海運至溫州均係隔省。完稅自應一律。何主任乃妄照統捐捐則徵收。實屬違法。應請轉電力爭。照例完納等由。查包裹稅係國稅。大部自有定例。豈能妄比統捐捐則。該何主任希私圖利。違例病商。應請撤差查辦。并請將包裹稅依照定章徵收。撤消比照統捐私則辦法。統希電復。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印魚印。

商聯會請取銷汕頭苛捐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昨代電南京財政部云。竊查汕頭內地稅局新訂土貨候輪出口辦法五項。汕商以諸多煩苛。且與部章不符。要求撤銷未准。致貨物停運。工商失業。金融枯滯。迭經屬

會暨國內京漢粵汕各團體。國外叩港暹越各華僑。呈電交馳。積牘盈尺。嗣奉鈞部批令。新章在未經部核之前。暫緩施行。仍照向章辦理等因。乃汕局以鈞部電批不用系統。置之不理。粵國稅公署。亦竟藐視部令。仍電汕局執行新訂苛例。以致停運延長。鉅商李炳記因貨停周轉不靈倒閉。欠債數十萬。叩港各埠聯號。均同倒閉。金融枯竭。形勢岌岌。節經汕總商會出而暫以維持。屬會一再電呈。以粵國稅公署違背鈞部各省財廳管理國稅規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請予嚴重懲戒。並迅賜取銷苛例。維持部令尊嚴。復經國內外商界團體。及黨國同志。文電呼籲。粵國稅委員馮祝萬。乃電呈鈞部。請准將潮海關對於內地運油入口土貨課稅之例撤消。汕內地稅局候輪出口辦法。並飭同時銷案。同時並准馮委員來電。復經商會先後電請鈞部。迅予核准電飭祇遵。未蒙核復。由再汕頭總商會四十八行商委會商等四公所。舉派代表陳午樓。費帶公函來會。請求迅予轉呈核准撥銷等情。伏查潮海常關。對於內地運油入口土貨征收常稅。同係全國各口岸所無。而爲汕頭所獨有。即以粵省廣州海口並海江門等關。亦均無此項苛例。原其初不過一種陋規。俗名老將單錢。由後乃收爲正稅。潮海商民。受此獨有之痛苦。並非知而不求。律斷斷於以內地稅苛例而爲此舍末逐本之舉。實以專制時代。商民實無容喙之餘地。是以不敢請求。克復以來。又因軍事頻繁。南北分裂。額外之征。且逾尋常十倍。即求何益。是以不能請求。我黨政府

成立於粵。以粵爲革命策源地。我人方竭力輸將北代軍餉之不足。對於此案。自應暫置。是以不便請求。今幸北伐成功。全國統一。關稅自主之期不遠。正可請求之際。又爲此內地稅苛例重施所阻礙。爲第一項請求。經國內外文電交馳。停運數月。倒閉商店數十萬。尙未得如願。豈復有餘力餘時爲第二項之請求乎。粵國稅署既知此項苛例。不僅有礙國內土貨之推銷。抑且有違稅務公平之原則。自應爲民請命。願請鈞部取銷此項常關苛例。方合我黨官吏爲人民服務本旨。何以更訂苛例。再陷潮梅商民於水深火熱。經內外商民反對。始終不肯撤銷。今又有此項請求。必待常關取銷內地稅。方准同時銷案。此則屬會所大惑不解者也。惟馮委員措置雖非。而其言則是。潮梅十五縣人民。爲革命捐輸。廿餘年來。無慮鉅萬。加之連遭地震大風災火共禍。其功可念。其力已疲。此項常關苛例。受害已七十餘年。務懇鈞部體恤該地商民艱苦已達極點。毅然允如所請。將常關舊苛例及內地稅新苛例。一律撤銷。分別飭潮梅海關監督稅務司粵財政廳粵國稅署遵照。佈告周知。潮梅八百萬人民。必永永感戴鴻恩高厚於無極。迫切陳詞。統請電復示遵。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常務委員蘇民生張械泉盧廣續陳日平李奎安彭礎立敬叩。

漢口潮嘉會館請取銷汕頭苛捐

汕頭總商會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四十八行商維持國產出口委員會。報界公會。汕潮梅各機關各團體各商會公鑒。自汕頭內

地稅局擅立報稅報稅五項苛章。強抗部令。強勒實行。致出口土產。不能運銷各埠。商業同受影響。此間羣情憤激。當於真日召集旅漢同鄉開會議決。一致援助。即席拍致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宋部長。孔部長。李主席。廣州政治分會。省黨部。省政府。國稅管理委員會。汕頭徐善後委員一電。文曰。汕頭二五內地稅局。膠准國稅管理委員會公署。擅立空前未有各省所無之報稅苛章。病商害民。莫此爲甚。迭經當地商民。各埠僑衆。電奉財部批令。仍照向章稽征。新章暫緩實行在案。部令皇皇。國人共見。乃該局於奉命之後。猶復強抗。視若具文。拒絕商民報稅。不准貨物放行。致出口國產。莫能運銷。金融停滯。市面蕭條。各界呼籲請求。均置弗恤。兩月以來。案懸未決。潮梅農工商民。損失固鉅。而影響所及。各埠商業。亦連同受害。況潮梅各屬。人民慘遭共匪毒禍。創鉅痛深。元氣未復。方賴殘餘物產。運銷各埠。以維生命。一旦被勒停運。何以爲生。萬一激釀巨變。試問咎將誰屬。爲此籲請我黨部政府。本爲民革命原旨。迅賜電飭。將該汕頭內地稅局新訂五項苛章。根本取消。並將該局長簡作楨裁撤懲處。以重政府威信。所有稅收事宜。依閩浙等省先例。併歸常關辦理。俾蘇民困。而顧輿情。臨電憤激。不勝待命之至等語。尙希貴會及各界諸公堅持到底。務達撤銷目的。情形如何。並盼隨時電示。漢口潮嘉會館代表楊靜吾。李仲猷。李潛甫。陳志雲。許驩甫。吳俊奎。許則生。翁煥庭。謝樂坡。吳爵卿。王耀亭。周禹初。馬華友。許謙菴。等叩元。

馮祝萬請取銷汕頭土貨出口稅

汕頭函。汕頭商會因內地稅局頒行土貨出口候輪領單新例。致發生罷運風潮。迄今三月之久。財部前通令暫緩執行。惟廣州國稅管理公署以爲可行。現在潮頭商會忽得廣州來電。謂廣州方面不特要取銷內地稅之候輪領單新例。且要取銷汕頭常關征收土貨出口稅。其原因探錄如下。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感日郵電諒達。現據稅務總處。案查汕頭口內地稅局。實行候輪出口征收辦法。本係做照潮海常關例辦理。並非創立新章。亦無增稅額。但查該口常關對於內地運汕入口土貨。歷來均征收常稅。此項土貨入口常稅。廣東所屬廣州各口岸常關均無。惟潮海獨有。揆諸事實。不惟有碍國內土產之推銷。抑且有違稅務公平之原則。該汕頭口內稅局。祇以此項候輪出口辦法。常關施行已久。照章不能不做照實行。以杜偷漏。而顧考成。乃汕市商民不爭求常關對於各屬入口貨稅之免征。斷斷以內地稅局候輪出口爲窒碍。舍本逐末。殊非事理之宜。即使內稅局俯順商情。准予廢除候輪出口辦法。將必放棄其稽征之權責。而潮梅常關。對於徵收入口土貨。依然存在。則商人運輸土產之窒碍。迄未解除。同時且予不肖奸商以偷漏之機會。使正當商人遵章稅貨物。轉失競銷能力。似亦非保護守正商人之辦法。茲值訓政開始。努力發展國內實業。以抵抗外人經濟侵略之時。政府對於土貨之運銷。自應予以相當之維護。而對於阻碍工商業發達之不良稅制。尤應予以

徹底之革除。該潮梅常關徵收各屬土貨入口稅。卽爲防碍該屬土貨運銷根本之所在。擬請速予明令取消。而汕內稅局候輪出口辦法。卽可同時消滅。該屬工商從此亦可得以解除百數十年之痛苦。據陳前情。委員復核無異。理合電請明令卽將潮梅常關對於內地入口土貨課稅成例。立予取消。汕內局候輪出口辦法。併飭同時銷案。伏候電覆。國稅管理委員馮祝萬叩。

汕商會請取銷常關出口稅

汕頭函。汕頭商場每屆冬令。稱爲旺月。因農產品蔬菜青菜之出口。在海關出口貨表上統計。約有二百餘萬之巨。自能運風潮起後。土貨出口。幾乎絕跡。去年十月份。海關常關稅收額共有三四十萬兩。今年海關十月份收入。僅十二萬七千餘兩。常關僅一萬四千餘兩。比之去歲。顯然遭重大之損失。廣州國稅公署馮祝萬有鑒於此。日前特電京都財部。將汕頭常關徵收土貨出口稅制。與內地稅局候輪領單新例同時取消。以蘇商困。近來汕頭運貨出口各商號。已照常將貨配輸出口。如甲貨付貨蓋乙號辦單。卽作爲向汕頭市內辦入之貨。內地稅局亦不加以深求。至於各縣直接付出外洋之貨。與候輪新例有關者。現時仍未配運。十八日汕頭總商會特開會議。議決(一)與新章有關之貨物。仍一律停止配運。堅持到底。以冀達到目的。(二)再電財政部。迅飭廣東財廳將候輪出口辦法。立予取消。以蘇民困。又馮廳長電請財部。准將內地土產運汕。一律豁免常關稅。以與廣州平等。以合稅收原

則本會應根據此理由電請財部准予連同內地稅新頒苛例一律取締。(三)以上文電由潮州商會聯合會汕頭總商領銜扣發。

粵省分期整理公債庫券

粵省自恢復中央紙幣十足兌現後。即從事整理各項公債庫券。及償還以前之金融借款。並於本月一日起發行新紙幣。三十一日國稅管理委員公署屬將整理各項辦法。詳細列舉。佈告週知。節錄如下。

整理金融專員案呈。查維持中幣及債庫券計劃。其原定步驟維持中幣之後。即進行整理公債及庫券。現在票面銀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各種均十足無限制兌現。政府現亦準備充量基金。是中幣維持之目的已達。自應進行整理公債及庫券。茲查所奉批准之實施維持中幣及債庫券日期步驟計畫書內第三步。開支到期庫券及中籤債券時期。所謂到期庫券。自係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十二月。十七年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及前潮梅財政處發出已經到期之庫券而言。所謂中籤債券。自係第一二次公債應付未付之中籤本獎及第三次公債應付未付中籤特獎而言。惟去年借入銀業行雜行之金融借款。及未發出結東省港罷工之八厘庫券。均已過支之付期。今後第一二三公債繼續開抽中籤應付之本獎特獎。均應一併計算。規劃償還。方為徹底整理之道。現經規劃。由十七年十一月起。即開始支付。在進行中如遇支付不敷。或支付脫接時。則另發整理金融公債八

百萬元。或增發至一千三百萬元。並發短期庫券。及由中央墊付以資救濟。總期款有著落。財政不受影響為宗旨。擬具辦法。及條例草案。附簽請示前來。查所擬尙屬詳密。經轉呈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照准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擇要錄出。俾衆週知。計開(一)償還金融借款辦法。各行借款。以十七年十一月十八年一月中央銀行期票各二成。十八年三月。十八年五月。到期庫券各二成。整理金融公債票四成。償還以上兩款。均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一次發給。其餘業各戶。亦均一律償還。(二)支付到期舊庫券辦法。(甲)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到期庫券。以現金五成。及十八年三月到期新庫券五成償還。在十七年十一月底開始支付。(乙)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一月到期庫券。以現金五成。及十八年四月到期新庫券償還。在十七年十二月底開始支付。(丙)十七年二月到期庫券。以現金五成。及十八年五月到期新庫券五成償還。任十八年一月底開始支付。(丁)十七年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到期庫券。及前潮梅財政處發出之庫券。以現金五成。及十八年六月到期新庫券五成償還。在十八年二月底開始支付。(一)支付結東省港罷工八厘庫券辦法。由十八年八月起。至是年十月止。分三個月抽籤償還。每期還五十萬元。以現金五成。整理金融公債五成支付。(一)整理各項公債辦法。第一二次公債還本給獎。及第一次公債特獎。其支付期應延遲二年。(十七年十一月支付十六年十一月以前中籤公債本獎。十

七年十二月支付十六年十二月之中籤本獎。餘類推。未抽籤者。仍繼續按月抽籤。均延遲一年支付。第一二次公債中籤本獎。第三次特種獎均以現金四成。整理金融公債六成支付。第三次於十八年十一月起。開始抽籤還本。中籤公債以現金支付。整理金融公債於十九年一月起開始抽籤還本付息。(三個月抽籤一次)以現金支付。其整理金融公債發行條例另公布之。(一)十七年十一月以後到期之庫券。概以現金支付。(二)償還金融借款。支付到期庫之券中籤公債之詳細辦法及日期。由中央銀行另行公布。

粵省組織裁厘加稅委員會

粵省財政當局。近以中央決定裁厘加稅。不久實行。將來粵省奉後。對於稅收。不無影響。近日特召集各職員會議。討論種種方法。以抵補厘金。而維庫收。庶免臨時影響。一方厘定稅收之基礎。一方對於各種苛捐雜稅。亦須預定撤銷後之籌抵辦法。財政廳長馮祝萬。為統籌計。決定組織裁厘加稅籌備委員會。昨已委出李某等五人。為籌備委員。該會內容組織。亦由財廳修正發表。茲錄財廳指令。及該會組織章程如次。(指令)呈悉。據呈繳組織章程。請察核施行等情。查該委員會對外應以署廳名義行之。毋須推舉主席。刊發關防。改為刊登小章。推舉秘書一人。辦理一切事務。每次開會時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擬設各職員。可向有關係之各處局調用兼充。由各處局長委派。無須由廳加委。及另定預

算。其餘文字上之修改。均經分別更正。合將章程令發。(仰即遵照。此令。計發修正章程一份) (章程) (一)本委員會奉財政廳命令。設立辦理籌備裁厘加稅一切事宜。定名為廣東財政廳裁厘加稅籌備委員會。(二)本委員會由財政廳選派五人。共同組織之。(三)本會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秘書。辦理本會一切事物。(四)本會辦事處。附設財政廳內。(五)本會由財政廳刊發小章一顆。以資信守。(六)本會於每次開會時。推舉一人為臨時主席。會議期暫定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十一至十二時。常務會議。如有特別事故。須延長時間。得提前時間開會。及隨時召集開特別會議。(七)本會為裁厘加稅之籌備。暫擬以三個月為期。所有全省厘金各費雜費稅務等項。有應行裁撤或一部分。其他部分須變更辦理者。及同時審查應增之新稅或原有稅捐。何者應加稅率。按照程序。分別呈請廳長核定之。(八)本會處理各項事務。應設幹事六人。書記二人。錄事三人。總差三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此項辦事人員。可向有關係之各處局調用兼充。由各局長委派。其掌管分別於後。(甲)幹事六人。一、文牘幹事一人。專掌管撰擬文牘。管轄卷宗各事項。二、編練幹事二人。專管稽核厘稅款目。編訂表冊各事項。三、庶務幹事一人。專管印信統計。兼理雜物各事項。四、調查幹事二人。專管考查厘稅種類。征收稅率各事項。(乙)書記二人。掌理收發登記文件。襄辦公文各事項。(丙)錄事三人。掌理繕校文件各事項。(九)本會關於特

別事項。除經會議表決進行外。其常日公務。應由委員督率幹事員。妥慎辦理。(十)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閩財廳新設三機關

閩財廳長徐粹就職以後。對於統一整理財政之進行。不遺餘力。近以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地方經濟起見。向省府提議設立閩省地方銀行。經省委會付審查結果。將原案修正通過。此項銀行組織大綱條文甚繁。錄其要點如下。(一)定名為福建地方實業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地方實業為主旨。(二)由官商合辦。為股份有限公司。(三)資本金額定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二萬股。由省政府認購六千股。餘由商民認購。(四)營業範圍一。經收各股存款。二。辦理各種匯兌。三。商號確實期票之貼現或買入。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五。保管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銀。六。代索有往來之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七。辦理實業上之收放款項。八。經營其他經董事議決之銀行業務。(五)地方實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代理金庫及募集公債。或償還公債本息事項。(六)地方實業銀行設董事會及監事會。監理營業。董事會董事九人。由財廳聘任三人。商股東選舉六人。監事三人。由財廳之任二人。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一人。(七)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行長。並於官商兩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為副行長。(八)地方實業銀行決算分為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二期舉行。淨利先提百分之廿為公積金後。再攤派股利。官股週息六厘。商股週息

八厘。淨利中除公積金股利外。再有餘利時。應作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並行員獎勵金。分配辦法。由股東大會議決之。(九)地方實業銀行於股東大會未成立以前。暫由財廳委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此項組織大綱由省委會通過後。財廳方面已在擬委籌備委員之中。日內即可正式發表從事組織。此設立地方實業銀行之大略情形也。

閩省沿海產魚頗盛。魚捐一項收入頗巨。但魚捐名目不一。稅率亦參差不齊。有由軍隊徵收者。有由地方行政機關徵收者。現財廳為劃一稅稅統一起見。向省府提議設立漁業稅局。經省府付審查結果。已將此案通過。局長之人選。尚在物色中。惟漁民公會方面恐增加漁稅。對財廳此項辦法尚滋疑義云。

閩省丁糧總額每年三百二十餘萬元。但各縣報征有僅及六七成者。有僅及四五成者。每年短徵之數約在百萬元左右。而契稅部分弊竇尤多。稍僻之縣報稅者幾僅十之二三。故驗契年額應一百三十餘萬元。現徐粹為整理了糧契稅兩項起見。決將契稅經理處改為賦稅整理處。已擬定賦稅整理處暫行章程。徐粹已提出省委會。昨日討論結果。決先付審查。現省府對設立土地局一案。既決定暫緩實行。以田畝清查等事歸財廳負責。則徐氏此種提議。可得省府通過殆無疑義也。

上海總商會為苛稅代泉州商民呼籲

籲

總商會陳財政部及福建財政廳代電曰。據泉州晉江申密廈同業公會轉據各途商公幫各商號聯名函稱。泉州年來商農日就衰落。苛捐雜稅。實爲厲階。而其爲害最烈者。首推東西二溪統稅局。征收稅率。毫無定章。遇物必稅。有稅必重。勒索騷擾。無所不至。計自泉州至永春。水程百里。所設大卡已有五處。其他駢枝細卡。尙難枚舉。局員橫行。層層剝削。鄉民購油一元。須征一毛。買鷄兩只。亦征數毛。竹籬之類。僅值三毛半。而征半元。大床每架征八元。椅桌或三元或五元。磚瓦每担征銀六毛。其他婚喪應用物品。無論手提肩挑。竹頭木屑。無不須征。甚於棺木每口征四元。華僑歸國行李。若經是地。每担需索十餘元。以是十室九空。市里爲墟。民衆痛苦。慘已極。爲此函請貴會。轉請上海總商會。俯賜援助。迅予轉請政府。務將東西二溪統稅局。及一切分卡。尅日飭令撤除。以解倒懸。而安民命等因。准此。查晉江遠在閩省。而聲訴乃至上海。諒以上海各商業團體。前有商業請願團之組織。免除苛捐雜稅。亦曾列入請願書中。業蒙五中全會採納。並經政府議決撤銷。載在報章。遐邇咸聞之故。今東西二溪統稅局。課征煩苛。甚於猛虎。充其極。必致人民無求生之樂。而死又無葬身之所。而後止。諒非鈞部維護民生之至意。爲此據情轉電。懇賜准予迅電。飭將泉州東西二溪統稅局及一切分卡。尅日撤銷。以拯水火。實爲德便云云。

雲南附加金融稅厘之反響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省財政

雲南省濫發紙幣。爲數約至八九千萬。現金稀少。成色低劣。又加入口貨大增。致申匯匯水。每百元須加三百五十餘元。匯港粵者。每百元須加四百元左照。右市價計。紙幣一元。僅值國幣二角。在唐繼堯主政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起。將全省田賦鹽稅及各稅捐。附加借征整理金融稅一倍。爲期三年。由十九年起。每年照原額減征十分之一。償還民間。至民十六年十月。龍雲主政。認爲此項苛捐。不利於民。下令免除。民皆大喜。而已征一年零二月之巨款。約一千餘萬元。均被新舊軍政界私行提去。毫未整理金融。自今年以來。匯水由百元漲至三百餘元。不能降落。新近成立之整理財政金融委員會。第一次議決。即請政府照舊征收附加金融稅三年。以此款向外購入銀條。鼓鑄銀幣兌現。不曰借征。而曰附加。是決無償還之期。且與政府甫下取消苛捐雜稅之令相抵觸。更慮被私人提用。征而不繳。人民羣起反對。紳商各界。聯名阻止。輿論譁然。故政府尙猶豫未決云。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本 金銀元 伍百萬元
公積及前期滾存 金圓叁百貳拾叁萬陸千餘圓

本銀行奉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有發行鈔票之權專營國內外匯兌辦理各種存款單押匯買賣生金生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所有通匯地點開列如下

- 國內**
 上海 天津 漢口 青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香港 長春 奉天 大連 哈爾濱 安東
 東縣 以及內地各城鎮
 東京 橫濱 大阪 神戶 兵庫 京都 長崎
 名古屋 門司 函館 小樽 福岡 廣島 台北
 北朝鮮 京城 元山 仁川 釜山 倫敦 紐約
 約 新加坡 孟買 舊金山 並歐洲澳洲各大埠
- 國外**

總行 北平戶部街
 分行 上海福州路
 天津英界中街

總行電話 專務理事室及業務課 東局 二九六九號
 計課課文書課 二九六七號

總經理室 二二七四號
 總經理科 三九六九號

平行電話 營業科 二二七八號
 出納科 二五七四號
 文書科 三三〇八號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廣告

本行自九年改組額定華洋資本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并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 設於北平西交民巷
 總經理 王克敏
 電話 南局三三四〇三

北平分行 設於北平西交民巷
 經理 費秉恕
 副經理 周澤岐

天津分行 設於天津法界十四號路
 經理室 南局四三二五
 營業室 南局三一六七
 電話 二一四九

副經理 鄭玉琛
 副經理 韓嘉樹
 電話 南局六一八

北平金融

北平金融狀況

本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內平市金融情形。依然趨於呆滯狀態。一月間洋厘仍開為七錢一分零五毫。始終未有變更。申匯市況。雖稍活躍。卒因市間銀根之緊急。難得多量之需供。即有力商家。對於資金之吐納。視近狀濡滯。均持其審慎態度。且近為外交關係。市間排日甚烈。商家受抵貨之影響。實非淺鮮。表面市場商情。俟略轉鬆動。實則內部金融益形衰殘矣。即國外匯兌亦益見收縮。成交情形。異常清淡。為近月來所少見。如是枯寂之市面。欲移轉於振作活潑之途。未知俟何日矣。茲將本月內各項詳情分述於下。

本月市開厘價仍為七錢一分零五毫。與上月厘價數未有絲毫更動。申匯市況。趨勢堅穩。市開各價。增多落少。計開初為七錢二分二厘六毫。是本月之最小價。比較上月最小價大一分一厘八毫。(每萬張一百十八兩)旋又漸漸趨漲。最大至七錢三分零六毫二絲。是為本月之最大價。比較上月最大價大四厘八毫二絲。(每萬張四十八兩二錢)以後即忽伸忽縮。然相差價格極微。結果市氣略趨疲軟。月底收訖數尚稱堅穩。為七錢二分七厘。統計

本月大小數相差八厘零二絲。首尾數相差四厘四毫。國外匯兌市況愈趨愈疲。市面交易。極為稀少。各匯價格。較上月均落小。茲分述其經過於下。

國外匯兌 本月倫敦電匯。最高一先令十一便士一二五。較上月最高一先令十一便士。漲一二五。最低一先令十便士八一二。較上月最低一先令十便士三七五。漲四三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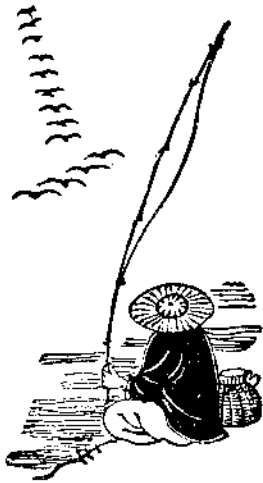
紐約電匯 最高四十六元七五。較上月最高四十六元六二五。大八分之一。最低四十六元三一二五。較上月最低四十五元一八七五。大一元。八分之一。

法國電匯 最高乙千乙百八十七法郎。比較上月最高乙千乙百八十二法郎。漲五法郎。最低乙千乙百七十五法郎。比較上月最低乙千乙百五十法郎。漲二十五法郎。

日本電匯 最高一百元另六角。比較上月最高一百元三元貳角。落二元六角。最低乙百元。比較上月最低乙百元另二角。落二角。

上海電匯 英金最高額二先令七便士五。較上月最高額二先令七便士七五。小四分之一。最低額二先令七便士五。較上月最

低額二先令七便士二五。大四分之一。
倫敦大條。現貨最高價二十六便士八一二五。比較上月最高價
二十六便士九三七五。落八分之一。最低價二十六便士六八七
五。比較上月最低價二十六便士五六二五。漲八分之一。期貨最
高價二十六便士八七五。比較上月最高價二十七便士。落八分
之一。最低價二十六便士六八七五。比較上月最低價二十六便
士六二五。漲八分之五。
紐約銀價。最高額五十八元四分之一。較上月最高額五十八
元八分之七。落八分之五。最低額五十七元八分之五。較上月最
低額五十七元八分之一。漲二分之一。



各省區歷年財政彙覽

本書係前財政部部長凌植支先生奉派
爲調查各省財政大員時特設立各省區
財政調查處調集各處諳練計政人員從
事調查編定自前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
十三年止各省財政狀況綱舉目張纖縷
無遺使十餘年各省區財政之經過顯豁
呈露洵爲空前之鉅製現已陸續出版惟
所印無多購者幸勿延誤第一冊江蘇每
冊二元第二冊浙江福建每冊二元二角
第三冊京兆直隸山東每冊二元五角第
四冊貴州廣西每冊二元三角外埠訂購
郵費在外發行處北平銀行月刊社

各埠金融

津埠銀元進出口調查

本年上半年自上海運津銀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值關平銀八十二萬五千兩。自七月至十月底止共三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值關銀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兩。出口赴青島者九十兩。月共計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值關平銀七十五萬兩。

東省幣制之紊亂

本月下旬大連商工會議所。於東京開日本商工會議所定期總會時。擬提出下列之議案。(關於滿州幣制改革併考究其對策之件。)

其理由有篠崎書記長說明如下。

滿洲之中國紙幣。最主要者有奉票。吉林官帖。黑龍江官帖。及哈爾濱大洋票等。其發行數目多寡。均無公布。無以知其正確。據當業者之推測云。

奉票約十億元。吉林官帖約三十億兩。黑龍江官帖約二十五億兩。哈爾濱大洋票約四千五百萬兩。

若以本年七月之行情兌換金元時。奉票可兌四千八百三十萬元。吉林官帖千六百九十萬元。黑龍江官帖七百二十萬元。而哈

爾濱大洋票三千四百九十萬元。合計不過一億七百三十萬元。

此等紙幣最初對於金票或鈔票僅以八扣或七扣。即可通用。而最近如奉票暴落幾至五千元。此等不兌現紙幣之發行機關。奉票為奉天東三省銀號發行。吉林官帖為吉林永衡官銀號發行。而黑龍江官帖及哈爾濱大洋票係於齊齊哈爾設置本店之廣信公司所發行也。此等均為官營事業。故其業務不僅限於銀行業。如特產交易所。當舖。釀造業。油坊。製粉。紡織。雜貨。高粱。印刷業。雷燈廠。木材行。船舶公司。皮廠。煤行。採金業等。凡屬有利可圖者。無不兼營之。壓迫民營事業甚大。就中最顯著者。如靛近特產物之(買占)空也。彼等以不兌現之紙幣(買占)大豆。而運至大連交換金元或現銀。素來以不兌現之紙幣買收貨物。其行情自然而然成爲出產地之行情。結果油坊及輸出商大都不合算。而且(買占)之數量。達運至大連之貨二百三十萬噸之六成。據此大數量之貨物。對於行情之起落。殆自由自在。民商無奈他何。僅可拱手傍觀。隨官商之後而已。

又彼等握有紙幣發行權。發行數目之伸縮。可使行情起落。若於貨物不能獲利。即以紙幣行情取得之。是以普通之特產商。究不

能與之對抗。今無論中國人或日本人均極度疲弊。此不待言也。若由貿易額觀之特產物之輸出年年增加。而滿鐵所收入之運費亦增多。何以在滿洲之中日商人困憊一至於此。一見似甚為不可思議。此實有重大之經濟上的缺陷故也。然則其缺陷為何。為數甚多。吾人現僅舉其根本問題。即以幣制之紊亂而論之可也。所欲論之幣制即中國之幣制。此不俟言。或有人言曰。此係中國方面之事。設令滿洲財界騷亂之根源。出自幣制之紊亂。而日人能奈他何。從來實係如此。然則日本與滿洲之關係。究能如此無關疼癢否。若謂中國之制度不許他國干涉。時猶如隔鄰之火災。難免受我累燒。此極明之理也。況若從日本賭全國而與俄國宣戰之本旨。及東洋和平之大使命觀之。實不能容其自然之推移而放任之。從來之對華外交。動輒有間接經濟問題之傾向。此為吾人常遺憾之處。今者滿洲自張作霖遇害以後。得免去戰亂。而張學良類以保境安民之口號自居。或有言曰。既以停止戰爭。如從來之災危可以消滅。夫此為程度之問題也。不能謂之根本的。現在切實感覺非有根本之解決不可。否則滿蒙之開發。與日本之經濟的發展。恐不能得預期之成績。對於整理幣制問題之風氣。最近中國方面亦頗為濃厚。奉票最近比較少動搖之原因。全受此種輿論之影響。此甚為明確。情形既便如此。日本輿論及當地政府之方針。得樹立確回。即可大為促進。而解決之端緒。亦可獲得。吾人得依日本商工會議所之決議。喚起輿論。要求政府

嚴重向中國當局交涉。同時盡量與以援助。有時即與中國總商會提議。謀速對於此癰腫症之根本治療。幸而得內地各會議所之贊成。不僅吾人旅居滿洲者之幸福。即於國家亦有莫大之利益。益信無疑也。

東省貨幣之調查

據滿鐵會社庶務部調查課發表。現下東省流通貨幣。分為中日兩種。中國貨幣為銅元。奉天票。哈爾濱大洋票。吉林官帖。黑龍江官帖。永衡大洋票。同上小洋票。鎮平銀。小洋錢。大洋錢。過爐銀。日本貨幣。

朝鮮銀行金券。正金銀行銀票。日本補助貨。

如斯種類既多。其間又缺連絡。極紛雜之至也。據該調查所示。截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末。在三省各地流通之各幣額。大致如左。

(單位千元)

- | | |
|----------|-----------|
| 奉天票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 哈爾濱大洋票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吉林官帖(千吊)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黑龍官帖同上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同四分利公債券 | 一〇、〇〇〇 |
| 吉林永衡大洋錢 | 六、〇〇〇 |
| 同小洋錢 | 一、五〇〇 |

鎮平銀(千兩)

通銀(同上)

大洋錢

小洋錢

朝鮮發票(千圓)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〇

四三、五八四

五、四六〇

正金銀行銀票(同上)
試將全部以大洋估價之。即中國貨幣。為一億六千七百三十萬九千元。日本貨幣。為四千七百五十九萬元。總計二億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九千元。若再加以中國銅元。及日本輔幣。則可達至二億一千五百萬元。設將此全額分配東省人口。二千八百萬人。則每人僅得七元七角。然而關東州內。及南滿沿線附屬地。散布之日本貨幣。共有五千萬元。住此地內之人口。約有一百萬人。若將此金額。配此人數。則每人可得五十元。如是東省全體。與關東州及日本附屬地之民富。相差不啻天淵。尤堪令人注意也。

北滿幣制將以金票為本位

哈埠為北滿商業之中樞。亦北滿工業之集中區域。論貿易範圍。內包吉黑兩省。蒙疆一帶。外則為歐美及日本工商品之競場。松花江沿岸特產。輪聚於此。分三路輸出。即南行輸往大連。東行輸往海參威。西行而往俄境。北滿所需工商品。則由南滿中東集中哈埠。由松花江分配之。松黑兩江沿岸山中東路。散布於吉黑各

處及蒙古一帶。自歐亞聯運成立以來。在經濟上哈埠之地位。日趨重要。哈埠幣制本地。在民八以前。係為俄國羌帖。民八一後。方改為中國大洋。惟市面紙幣流通太多。外商又均以日本金票為貿易本位。中國商人向外國。批貨物類。皆以金票交易。外商在北滿收買糧石。亦以金票為主幣。金票遂有無形取得北滿幣制本位之勢。中國自商乃出而努力維持此種危險。乃過十六年。並發布無論中外商(指俄商)交易。均須哈洋為本位。惟哈洋票市而過多。又領軍事期內。對外匯水由十七年一月起。日見提高。最高時每百元。竟達七十元之譜。華商乃大為所困。同時更受金票之威迫。營業甚形銷滅。自六月以後。戰事次第結果。哈洋乃有起色。最近對外匯水(指津滬)每百元。只須三十餘元。此際又當特產幣市期。哈埠商況。遂見活動矣。中國商工業。既受國際不平等商況之束縛。又有國內雜捐新稅之摧殘。是以同一之營業。外人經營之。可獲厚利。華人經營之。則無利可得。表面觀之。哈埠貿易。似以華人為主體。然究其實。中國工商。不過為人作嫁。將來改訂商約成功。國內一切新稅。捐。又能蠲免。則哈埠工商業之發達。自必日有起色矣。

奉天金融維持會新議案

奉省長翟文選。為取締擔把。維持奉票信用計。曾組織金融維持會。共策進行。詎奉票之跌落也如故。金融界之恐慌也如故。愈欲維持。而愈見紊亂。個中真相。即紙幣濫發。毫無基金耳。今翟又召

集會議。決定新案八項。(一)各公私銀行首領。即入維持會爲委員。(二)屬於官有款項全部。交官銀號。禁止私行挪用。(三)各委員有監察各商店投機事業之責。(四)現金買賣。每日不得超過五千元。(五)需用巨額現洋時。應向維持會說明用途。領得許可証。方准購買。(六)各商店大宗現洋。須存官銀號。(七)各商拒受奉票。按章重罰。(八)每日派員巡查市場。如發在現洋金票大宗買賣者。照擾亂金融罪懲辦。又官銀號計劃發行現洋紙幣二十萬元。調節奉票。已呈准省署。不日實行。惟商民等仍以其無相當基金。咸懷疑竇云。

漲落無定之奉票價格

奉省當局。前於國奉妥協。軍事實行結束時。曾高唱根本整頓之聲調。嗣又組織財政委員會。提議發行現洋券。以收回毛荒不已之奉票。一時風傳。人心因之異常趨於平穩。故奉票價格。乃逐漸提高。由三十元兌現洋一元。竟提至二十四元有奇。即可換現洋一元。各貨價日。亦因低落。市面已呈良好狀況。不意近因官銀號携大宗奉票。在北滿一帶。採買各種糧石。並因現洋券迄未發行。日方又在日站迭開金融會議。圖謀破壞奉省金融。操縱各地錢法。人心乃又恐慌。對於奉票信用。俱不敢加以澈底之相信。如是則存奉票者。爭買現洋。存現洋者。不肯出賣。遂致奉票復跌至二十九元一角。兌現洋一元。市面既不現穩。物價又趨膨漲。一般貧民。幾有不堪生活之勢。日昨省政府除指令官銀號即時停止買

糧外。並令財政委員急速開會討論維持。財政委員。當即招全開體會議。席間議決者。(一)官銀號此後買糧須商准財政委員會。方得採買。(二)實行恢復貨幣交易場。即日開講。各地錢行。須以交易場所開之。行市得遵守。違者處罰。以免日人之操縱。(三)各項物價。由總商會平價委員會。即時開會平抑之。(四)禁止大宗現洋出口。(五)實行籌備發行現洋券。(六)查察經紀。以防鼓動錢法。(七)由省政府佈告。無論何界。均須尊重奉票。不許自相驚擾。自經過此番會議後。奉票價格。始稍見提漲。現已回復至二十七元八角。換現洋一元矣。奉省錢法。漲落無常。至此又謂已極。凡百事業。無不同受莫大之影響云。

大連錢鈔取引人請奉票上場

奉票上場一節。前經五品取引所。及錢鈔信託會社。向關東廳呈請核准。茲復有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於上月三十日。關於奉票上場問題。在評議員會協議之結果。已由劉組長。偕同赤塚副組長。造訪取引所長。略述記請核准之意向。不日將出稟請書。關於此事。茲據某當業者所談如左。

當地經濟界。恒以北滿一帶爲背景。但奉票上場。必有幾分危險性。自不待言。目下大連市中所交易者。不過一小部分耳。然在取引所方面。固有贊成上場之理由。一面亦有反對之理由。現在奉票交易。單依小商人而行者。亦有參雜外交上問題等之意者。但小商群集。則市場因之而見繁榮。至所謂外交上之問題。因北滿

取引所。多在日本附屬地內。亦不值視爲重大云。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中旬買賣受

渡額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十三日限鈔票期貨業已於九日前擲舉行納會矣。該受渡額共一百六十九萬圓。比較上期減少七十九萬元。總代金共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圓。比諸上期仍減七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圓。標準價格較諸上期提漲一圓。爲九十九圓五角三分。本期中之最高價格爲九十九圓八角。最低九十八圓六角。其主要商號如左。

(單位一千圓)

賣方	東永茂	雙聚福	山田	福和盛	益發合	義升福	裕昌源	純昌號	買方	儲蓄	三井
	九〇	五〇	二一〇	九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〇
	泰信	雙盛泰	福順	福順義	義成信	協源和	裕昌祥	山左		泰記	三菱
	五〇	五〇	一四〇	六〇	一七〇	四〇	九〇	五〇		二八〇	四〇〇

德泰

五〇〇 山本

一六〇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下旬鈔票受

渡額

大連錢鈔市場十一月二十八日限鈔票期貨受渡額。共有一百三十七萬圓。總代金爲一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三十一圓。比較上期受渡額減少三十二萬圓。代金亦減少三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六圓。其標準價格爲百圓〇六角三分。較諸上期提升一圓一角有奇。其內容如左。

(單位千圓)

渡方 東永茂九〇。儲蓄一七〇。和盛泰一〇〇。和泰七〇。泰信八〇。雙聚福二〇。雙盛泰二〇。山田四〇。福順九〇。福和盛四〇。福順義九〇。廣永茂一〇。永衡通達九〇。益發合一六〇。義升福五〇。協源利二〇。裕記一〇。裕生德三〇。裕豐仁一〇。三菱二〇。裕昌源一〇。東裕一四〇。永興裕五〇。利通錢莊一〇。受方 泰記一一〇。鼎新昌八〇。義成信四〇。三井八一〇。和泰連二〇。裕昌禪一〇。德泰一七〇。山本一〇〇。

上海總商會爲莊票掛失限制辦法

上海總商會昨復伍澄宇律師云。案准大函。詢問莊票習慣一節。當以莊票掛失止付辦法。錢業自有定章。經轉詢上海錢業公會。解釋答復去後。茲准復稱。查敝同盟業訂定營業規則第十三條。項。莊票掛失止付辦法。亦恐滋生流弊。幾經審慎。故對於掛失祇

限定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其他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圖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定限纂嚴。即於規則相付。又以掛失者亦須有種種手續。方得暫時止付。倘其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蓋恐掛失者不盡不實之弊。混。故有此節。以救濟之。對於防弊方法。曾經再四要求。則此種辦法。錢銀兩業。大旨相同。相沿成習。各業皆認為慣例。無所異議。相應據實而復。即請查照轉復等由到會。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武漢債務糾紛之解決辦法

武漢因上年秋間受現金集中。及中交二行鈔票停發影響。以致發生債權債務糾紛。迄今不能解決。貸方既不認受鈔票。低著致成廢紙之損失。借方則以鈔還鈔。亦不肯認受此項損失。遂致一年以來。商業金融。均受其制。而武漢之經濟中心。亦遂操之於滬上。查漢口商場債務總額。自夏歷丙寅七月二十四日停止劃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漢口錢肆共放出款項六十萬兩。內有由銀行借來轉放者一千三百萬兩。在丙寅年終。錢幫共收回放款四千七百萬兩。即交還銀行一千一百萬。而外間尚有一千三百萬未能收回。至銀行方面未收回之款。尚有一千萬兩。共計尚有二千三百萬兩之譜。銀行放款。均有抵押。尚易解決。錢幫則全係信用放款。此最難解決之事。錢幫既係信用放款。無法取償。而所欠銀行之款。除已償還一千一百萬外。其餘二百萬。遂無法償還。此

等信用放款。亦皆漢口商場債務不能解決之癥結也。武漢政分會主席李宗仁。見於此項債務不能解決。影響於商業凋蔽。金融梗滯。復以財政委員會前召集商界代表。討論解決方法。未有結果。故於昨(十日)再召集武漢兩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代表。討論一適當解決辦法。務使貸借兩面。各得其平。是日武漢兩商會。銀錢兩公會代表均到齊。並有財委會委員金宗鼎。當由李主席宗仁發表召集商界各代表開會之意義。略以武漢因去年現金集中影響。致一年以來。債務不能解決。不但商業金融。均受其困。即平民生計。亦為波及。現應從速解決。以恢復武漢商業金融。調劑平民生計。隨由政分會秘書長翁敬棠起立。向各代表徵詢三點。(一)商業不能恢復。是否因債務不能解決。(二)現在債務總額。究有若干。已償還者若干。(即如前段所述)。(三)商人方面。是否希望政府協助。當由各代表答稱。漢口商業不能恢復。確係債務未解決所致。並希望政府協助解決。繼有漢商會代表陳述漢口商場債務糾紛。實際約分二點。(一)不動產押款。股票押款。及前政府私人借款。現在借款者不動產股票多成爲逆股逆產。本人久出亡在外。刻下清理遺產又未終結。以致此等債務無法清理。(二)官票押款。政府借款。信用呆帳收款。中交二行鈔票。均因尚未整理。以致商欠久懸。盼政府從速清理解決。復有銀行公會代表陳述。銀行放款。視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可以相當減讓。錢業公會代表。則表示盼從速解決。因該幫處於債務兩者之間。

比較債權債務之一方。尤爲困難也。旋經討論結果。由政分會秘書處會同財委會草擬組織商事法庭規則。受理漢口債權債務訴訟。其組織內容如左。(一)由政分會秘書處同財委會擬就組織規則。呈請中央核准後。再行組織成立。(二)裁判債務人有償還能力而不償還者。(三)債務人如無力償還。則判令減折債額。或分期攤還。(四)關於傳避匿他處之債務人。(五)裁判債務時。各商業團體。得派代表到庭陳述意見。一經此項組織法草擬就緒後。即令各會簽復。然後再呈中央備案。即行正式組織漢口商事特別法庭云。

李宗仁電催整理漢鈔

中交三行漢鈔兌現事。自中央銀行開業後。財部已籌定整理辦法。武漢政分會主席李宗仁。以此事關係兩湖金融甚鉅。除派財委會主任白志鵬來滬。向財部商洽解決外。昨並電宋財長。催速定進行方案。原電云。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助。中央銀昨已鈔開幕。漢口中央舊鈔。必有整頓方法。並悉貴部對於中交漢行。亦正在計畫整頓之中。喜慰奚似。此間市面氣象。近來仍覺停滯。推求癥結所在。鈔票蓋爲極大問題。各界人士。且夕延佇。僉以此事之能否解決。乃全市生死關頭。貴部實已定有方案。乞速進行。以慰囑望。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叩。

漢商會請分別整理三行漢鈔

國聞社漢口通信云。漢口中央及中國交通三行。在漢應予兌現

之券。共約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〇五元。計爲中央之國庫券約八百五十九萬九千〇五十一元。中央負責發行之鈔票二千七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中國銀行鈔票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〇三元。交通銀行七百四十萬〇六千七百六十元。市民渴望其早日兌現。自財部決定發行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四千五百萬元。爲三行整理漢鈔之消息傳播來漢。羣情惶惑。紛紛集議。請由漢商會出面。電致財部。請予另籌分別整理辦法。以重國信而安人心。漢商會已於十五日發出如左之電報。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漢口武漢政治分會鈞鑒。頃閱報載政府預備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作爲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等因。商衆聞之。咸深惶惑。僉以全鄂人民。自受三行鈔票停兌影響。損失極鉅。困若不果。而尤以武漢商場受害爲最重。因之號呼奔走。請願往年經過情形。早速垂察。深冀政府對於此案。必籌有切實辦法。解憂苦。藉維民生。而結果竟得如斯。殊爲歎望。紛紛轉請設法維持前來。竊謂上海中央銀行。現在開始營業。其新印鈔票仍須各省之流通。而名稱既已相同。民衆尤難辨別。設有以彼例此之心。難收推行盡利之效。此以信用言之。不能不請准予維持者。一即退一步言之。上年漢口中央鈔票。因有特別情形。不得不以公債爲之整理。是政府爲難苦衷。在人民固當共諒。然揆之恤商愛民之計。仍盼損上益下之施。至若中交兩行鈔票。固爲著名商業銀行所發行

者。性質不同。辦法自異。乃亦援中央之例。未免失情理之平。此以事實言之。不能不請准予維持者二。屬會忝居代表機關。既有所知。並據衆請。勢難緘默。理應代陳。務祈鈞座俯鑒前情。准將三行停兌鈔票另籌分別整理辦法。以重國信而安人心。無任迫切待命之。

中交漢鈔執券人請規定開兌手續

漢口中交兩行停兌紙幣。經財政部頒布發行十七年長期金融公債。後迭經執券人集會討論。僉謂此項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究屬如何支配。並無施行細則。使人民懷疑不決。除前日由全國商聯會電致財政部表示反對外。聞昨日中交漢鈔執券人會亦電致國民政府及財政部云。南京分呈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財政部宋部長鈞鑒。中交漢鈔停兌。前經呈鈞府院部。並派代表請願兌現在案。旋奉財政部第七三三二號批令。內有抄錄呈電發交該兩行妥籌辦法之語。是政府已認中交漢鈔。應由兩行自籌辦法。其徵處理公正之至意。奉批後。即經抄錄批令全文。函詢中交兩行。是否已遵部令籌有辦法。迄未得復。方以為事非細小。兩行籌措。似不能不假以時日。不謂日前報載。有政府將發長期公債整理中央中交漢鈔消息。經再電呈鈞府院部請示。尙未奉批。乃昨日又見報載。政府已將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公布。其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整理漢口中央中交漢鈔三銀行之停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云。

云是。中交兩行漢鈔。已在政府整理之列。在執券人祇求所執中交漢鈔。可以依法行用。無論兩行自行兌現。或政府出面整理。但期不至損害利益。均所贊同。惟中交漢鈔與中央鈔幣。性質不同。且該項公債發行時。施行細則尙未頒布。究竟是否由政府以公債發交兩行。一面仍由兩行自行開兌漢鈔之處。未奉明令規定。執券人無從依據。此中出入甚大。自應電呈鈞府院部。請求解釋。伏乞予准詳示。以明真相。實為公便。中交漢鈔執券人會叩。

兩團體催請中交漢鈔兌現

全國商聯會。全國商聯會致中國銀行股東會函云。中國銀行第十一屆股東大會。查中交兩行漢鈔久未兌現。執券人損失之大。非言可喻。去年本會大會決議函請速為兌現。久未實行。本年大會又決議催兌。已呈財部。尙未奉復。頃據執券人會函請設法付兌。或宣布停用兩行鈔票等情。本會以關係全國金融。非至萬不得已時期。未便執行。貴會業於本日開股東大會商定兌現方法。相應函請查照。希即妥籌迅速兌現辦法。宣布周知。並祈電復。以免兩走極端。有碍大局。千萬盼切。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叩。

國貨大同盟。提倡國貨大同盟委員會為請求中交漢鈔速予兌現。特電致國民政府財政部云。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敝會第十三次執委會決議懇請令飭中交漢鈔兌現案。竊中交兩行自停兌漢鈔以來。金融停滯。商業民生。均受莫大影響。我國貨

信用為大。對於國貨發展前途。尤有關係。為特電請鈞府鈞部。迅飭兩行於最短期間設法兌現。以維商業而固信用。臨電無任盼企之至。提倡國貨大同盟委員會叩鈞印。

十月份上海外匯指數

本月外匯市況。與上月相較。除日匯外。變動無多。上旬外匯需要甚殷。但華商拋出日英兩匯。為數亦鉅。匯市緊鬆互有。交易頗旺。日美因東京商業會議請願解除金禁。漸趨穩定。而本日對華貿易。繼續出超。與有力焉。中旬日美趨長。匯市堅俏。華商購進英日兩匯甚多。惟英金匯率。無甚更動。下旬日美漲至四七·三七五。日英隨之。匯市尤西。華商猛進口匯。以致日金匯率提高至七四·六二五兩。與本月最低市價相比。計差三兩一錢以上。同時美匯清寂。變化極微。綜觀本月匯市。英美法三匯。均極平穩。而日匯則漲落頗巨。蓋亦一可注意之現象也。

本月英金最高匯率為一先令七辨士七五。最低為二先令七辨士二五。相差僅半辨士。美匯最高六四·一一五元。最低六三·一二三元。相差一元。日匯最高七四·二五兩。最低七一·五〇兩。相差三·一二五兩。法匯最高一·六四〇法郎。最低一·六一五法郎。相差二十五法郎。除日匯外。各匯變動。均較上月為微。本月外匯指數。較上月增〇·一。除法匯不動外。英匯比價減〇·四。英匯比價減〇·三。而日匯比價則增〇·四。茲將本月上月及去年同月之總指數及各比價。錄列於後。以資比較。

界之受累尤為重大。若不再速予兌現。則將來中央國貨兩行發行鈔票。民衆對此。具有戒心。其破壞同業信用。猶小而妨礙國家。茲再將民元以來之外匯指數及比價。列表如次。以供參證。

年月	英匯	美匯	日匯	法匯	總指數
元年	九九·一	九九·五	九九·七	一〇〇·〇	九九·六
二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年	一一〇·九	一一〇·四	一一〇·九	一一一·八	一一一·〇
四年	一二六·七	一二〇·〇	一二八·二	一二三·八	一二七·九
五年	九二·三	九五·〇	九六·五	八四·一	九四·七
六年	七二·二	七三·一	七五·四	六五·八	七三·八
七年	五七·九	五九·五	六三·〇	五四·五	六二·三
八年	四九·五	五三·八	五五·〇	四三·九	五三·五
九年	四四·三	五九·三	五九·七	二二·八	五四·九
十年	七·七	九六·四	九四·五	三七·五	八九·七

十一年	八〇・一	八六・九	八五・八	四・八	八三・二
十二年	八七・〇	九二・七	九一・四	二九・八	八七・八
十三年	八二・〇	九一・三	夫・八	二四・八	九一・一
十四年	八六・一	八七・二	七二・八	二二・三	七五・四
十五年	九六・五	九七・二	九三・一	二六・八	八八・二
十六年	一〇六・七	一〇七・〇	一〇三・二	二二・九	九八・一

民國十七年上海國外匯兌市場之指數

月份	英匯	美匯	日匯	法匯	總指數
一月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七	九八・四	二二・四	九五・四
二月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三	九九・五	二二・六	九六・五
三月	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	九九・九	二二・六	九六・五
四月	一〇五・〇	一〇五・一	一〇一・〇	二二・五	九六・九
五月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三	九四・三	二〇・六	九一・五
六月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九四・三	二〇・五	九一・四
七月	一〇一・三	一〇一・八	九四・三	二〇・八	九二・一
八月	一〇一・九	一〇二・五	九三・三	二〇・九	九二・三
九月	一〇三・一	一〇四・〇	九六・二	二二・一	九四・四
十月	一〇二・八	一〇三・七	九六・六	二二・一	九四・五

(註) 基年 民國二年。 算法 比重算術平均法。 權數 歷年英美日法對華貿易額。

陰九月底上海之銀洋市

十一月十一日(即陰歷九月底)乃錢業中唯一之大比期。所有銀洋兩種公單款之收解數量。既繁且巨。且亦無從核計。幸值星期日。銀行休業。尙不致十分浩繁。錢業市場。做開洋厘。早市為七錢二分三厘三毫七忽半。午市突小至七錢二分二厘半。趨勢步跌。實為銷路窒滯之故。銀拆早市三錢二分。午市二錢八分。形勢依然緊漲。做開市面。早市洋交易有票劃各款七十一萬四千。鈔票一萬一千。午市票劃各款四十萬〇二千。鈔票無市。銀行例無交易及收解。錢莊因其期款總結。收解數量。至少須較往時加倍。故屬屆時毫無把握耳。小同行做開單毫。早市空掛六錢二分。交易絕無。午市六錢一分九厘。成交一千五百角。雙毫早市為五錢九分八厘二毫半。午市為五錢九分七厘二毫半。成交早市十二萬。午市四萬。銅元為四百〇八千五百文。成交代價銀九千八百兩。合銅元數量四萬〇三十三千。

陰九月底過後上海銀根益緊

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一日)。歷屆三九兩次大比期過後。銀根無論如何緊促。必可望其趨鬆。詎此次因前日(即九月底比期)同業銀款收解上。稍有傾軋舉動。並有某種關係。遂使昨日銀拆益形上漲。早市轉漲。即開四錢。而午市最高到過四錢二分。迨收盤則為四錢一分。劃頭亦因銀行收款。而頭攙缺乏。三水亦步步抬漲。初為一錢七八分。繼而驟抬至四錢五分。隨昂而至五錢為度。故昨日銀根之緊。較諸上月間銀拆漲時。情形不同。

宜其市面緊張。岌岌可虞也。銀行掛牌。昨亦隨高至一錢六分。各銀行亦解昨亦特多。計收票款二百十餘萬。解番單各款一百七十餘萬。特殊收款一百萬。國內外匯兌九十餘萬。押匯收入六十餘萬。貨款收解一百八十餘萬。各種雜款收解一百五十餘萬。進倉一百二十萬。華商各銀行收票款一百八十餘萬。解支單各款一百四五十萬。押款交易二百餘萬。貨款收解二百三十餘萬。各埠匯兌收解八九十萬。押匯代理七十餘萬。洋款收解四十餘萬。關稅款收解八十餘萬。各種雜款收解一百六十餘萬。進倉一百萬。錢莊收解銀公單款四千二百餘萬。又前日(九月)底收解。共有五千九百餘萬。對銀行劃頭款收解七百餘萬。解現二百餘萬。綜觀昨日收解。以貨款為最巨。然收解中則以解貨款為尤甚。緣近日洋商。明知明年元旦。關稅自主。進口稅加昂。故預將隔年貨紛紛提早進口。故貨款解出。格外加多耳。

陰九月份上海銀拆之總計

上海陰九月份之銀拆。特為今年各月冠。蓋是月每日坐住三四錢。而不稍鬆。乃有此八兩九錢五分之極高結果。平均每天扯二錢九分八厘有強。幾及三錢。如是則明日常會存息案。大概需為九兩。

十月份標金與大條

上月末金價。承猛漲之後。業生反動。月初銀價見長。更形疲弱。最。小僅三百四十八兩六錢。頗有一落千丈之勢。旋以匯市趨俏。稍。

轉漲勢然不。久即行回跌。最小曾至三百四十六兩。十一日起。銀價見縮。日英增長。匯市堅俏。大戶購進。金價緣以上騰。迨日銀行要求早開金禁消息傳來。人心更好。加之中日外交形勢頗佳。日英日英俱見上騰。匯市堅俏。金價遂陸續增高。扶搖直上。至二十一日已越出六十兩關外。最高曾至三百六十五兩。颶風較上月尤烈也。月末因日金解禁。日政府未准實行。乃又隨日美而回跌云。本月銀價。頗形堅定。高低差價不及○·三七五辨士。上旬中印俱有購進。賣戶稀少。市況趨堅。中旬歐洲諸邦及中印兩國均有售出。為數頗巨。價稍轉跌。下旬歐洲續有售出。中印購進。漲跌互有。月末似略趨長。交易不旺。本月印度購銀甚多。需尙尙未見退。孟買存銀雖豐。仍多吸進。故銀市堅穩。未見衰落焉。本月標金比價。較上月增○·六。大條比價增○·八。足徵本月標金漲風與銀價關係殊鮮。茲將本月上旬及去年同月之各比價列後。以資比較。

標金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九月	十六年十月
大條	九六·三	九七·七	〇三·一
	三·四	八·六	七九·五

茲再將民元以來之標金大條比價列表如左。以供參證。

年	標金	大條	年	標金	大條
民國元年	九三	八六·一	九年	五八·三	一九五·三

二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年	九七〇	二四〇四
三年	一一〇八	七〇八	十二年	八六七	一〇六八
四年	一一七八	七三六	十三年	九二二	九八四
五年	九六四	九九八	十四年	七一九	一〇四〇
六年	七〇〇	三三〇	十五年	七二七	九九〇
七年	六三三	二四六	十六年	六三〇	八九四
八年	五五二	一七二	十七年	五三〇	八〇二

十七年份標金大條比較

月份	標金	大條	月份	標金	大條
一月	一〇〇九	八三三	六月	九六一	八四九
二月	一〇一三	八〇九	七月	九五五	八三三
三月	一〇一六	八二二	八月	九四〇	八四二
四月	一〇一八	八五五	九月	九七七	八二六
五月	九五二	八五三	十日	九六三	八三四

上海十月份兩元大條進出口表

地名	進口	出口	超過
南京	一、六〇二	四〇七 (入)	一九五
鎮江	三四	一、二八三 (出)	二四九
常州	三三二	六 (入)	二六
無錫	一一一	四 (入)	一〇七

(一) 銀元(單位千元)

蘇州	五四	九二四 (出)	八七一
嘉善	八	(入)	八
嘉興	一二	七 (入)	五
溫州	六五〇	(入)	六五〇
松江	一五	(入)	一五
杭州	三、三〇〇	六〇 (入)	三、二四〇
南星	二	(入)	二
破石	五	(入)	三
臨平	五	(平)	三
開口	九	(出)	九
漢口	八、一三六	(出)	八、一三六
九江	五四〇	(出)	五四〇
蕪湖	二〇	(出)	二〇
通崇海	二、五六七	(出)	二、五六七
青島	六二〇	(出)	六二〇
威海棧	一〇	(出)	一〇
沙市	三三〇	(出)	三三〇
天津	五〇	(出)	五〇
崑山	六	(出)	六
丹陽	二	(出)	二
合計	五、三八〇	一四、九八八 (出)	九一五八

(二)銀兩(單位千兩)

大連

合計

(三)大條(單位一條)

中國銀行

匯豐銀行

大通銀行

東亞銀行

三菱銀行

麥加行銀利

正金銀行

華比銀行

華義銀行

花旗銀行

三井銀行

合計

一六(出)

一六(出)

(入)八、六二四

(入)三、二二七

(入)三、二一〇

(入)五五〇

(入)五一八

(入)四〇〇

(入)二八〇

(入)二五二

(入)二二二

(入)〇三

(入)三〇

(入)一五、二七二

一六

一六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金融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
 十二萬餘元
 及信託業務
 匯款代理
 受活期定期及零存整付
 存款特種定期及零存整付
 零付特種定期及零存整付
 款訂有詳章承索即奉如蒙
 惠顧竭誠克己

總行地址

上海漢口路三十至四十四號
電話營業室中一七二一至七二五號

漢口分行

湖北街電話營業室一〇三二至二〇二

杭州分行

保俶坊五十九號電話三〇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八三號
電話北二〇〇

廈門商業銀行廣告

資本總額 國幣壹佰式拾萬元

公積金 拾式萬柒仟餘元

營業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國內外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通匯機關

總行 廈門鎮邦街二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辦事處 上海民國路一九三號電報掛號九四九五
甯波江夏江東廟跟十三號電報掛號〇九六一

董事長 廖中和

董事 葉崇華 吳星南 沈國策 黃奕任 黃慶元
黃植庭 張運陳 璋 陳頤堂 陳清波

董事兼總經理 歐陽澤

監察人 葉鴻翔 黃爾學

北平證券交易所廣告

查近來各種公債買賣逐漸發達惟市上交

易任意要價高下不一實無真正公平價格

以致顧客受虧勢所難免本所交易公開市

價平準現復嚴定規則一切手續各有常軌

佣金一律無論定期現貨顧客均不至受朦

混之弊且各經紀人均係股實可靠投贊者

請駕臨本所任託何號經紀人照章辦理可

也此啓

銀行近聞

中央銀行開幕誌要

中央銀行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禮。同時全體監事理事正副總裁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國府主席蔣中正代表國府親臨致訓詞。茲特分誌於下。

開會情形 九時二十分奏樂開會。蔣主席受印於宋總裁子文。再由宋總裁轉授於陳副總裁收職。次全體監事理事正副總裁起立。在總理遺像前舉右手宣誓就職。由宋子文宣讀誓文。

宣誓全文。余敬宣誓。恪守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心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中央代表訓詞 中央黨部代表蔡元培致訓詞。略謂國民黨黨綱在實行三民主義。現在一切財政金融問題。均須按照三民主義做法。方能漸謀改革。國府各部院之設施。均有賴於財政。而整理財政尤有賴於金融機關。現在國府創立中央銀行。即以此為

全國經濟之中心。而各種建設事業。均將於焉是賴。宋子文同志前在廣州創辦中央銀行。於北伐之完成。厥功甚偉。現在以財政部長而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實足以治財政銀行於一爐。力謀改

進。兼籌併畫。則以財部利用中央銀行之弊亦庶幾可免。未來之建設事業。與夫錢幣革命。殆均基於是矣。鄙人謹代表本黨。抱莫大之希望焉。

國府代表訓詞 國民政府代表蔣主席訓詞云。民國十七年來。政治紊亂。經濟凋敝。無民生可言。今日中央銀行開幕。各監事理事就職。務望以民生為主。力謀惠工通商。以改進中國之經濟。往者總理於廣州創立中央銀行時。僅有五十萬元資本。然北伐之財政計畫全基於此。今日中央銀行之資本已數十倍於廣州。則將來發展何可限量。是吾人可預料中國政治之刷新。與夫一切國計民生之培養。均有賴於中央銀行之發展矣。今後極希望來賓諸公共同贊助宋總裁。以從事建設。而改進民生。福國利民。惟此是賴。此國府之所希望者也。

總裁致答詞 宋總裁致答詞云。今日為中央銀行開幕之日。承中央黨部委員諸公國府主席及委員諸公各院部長各委員長諸公暨各界來賓光臨指示。實不勝榮幸之至。子文謹代表中央銀行略抒下列數點。幸諸公賜教焉。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三年最初設立於廣州。其時先總理尚在。一切規畫。皆先總理所手訂。自

設立以來。信用極著。雖經劉楊之變。二次東征。南討北伐。未曾有不良影響。民國十五年秋間。北伐軍自粵省出發。不出數月。屢復湘鄂贛三省。旋又東下江浙。當此軍事期間。一切軍費之調度。廣州中央銀行實予以莫大之援助。而其時行中華備之實況。仍屬充實。當子文離粵時。準備金尚有六成以上之現款。及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間。漢口中央銀行成立。當時子文身膺財政重任。知此行關係國民政府之信用。故維護不遺餘力。開辦之初。信用極好。不但本行兌換券十足兌現。且凡革命軍行營所發之行紙幣。亦由該行代兌。國民政府之信用。因以益著。不料其黨擾亂。為害金融。致苦心經營之漢口中央銀行。一旦根本動搖。深為可惜。其時子文早已離漢。道路傳聞。雖痛心疾首。而無知之何也。所幸其黨不久消滅。國內今已統一。政府履行裁兵。財政亦漸有轉機。此項漢口中央票。當由政府發行公債。設法整理。此外尚有今年津浦路一帶總司令部行營所發行印有中央銀行字樣之輔幣券。此項輔幣券。總司令部原有兌換所。設於津浦沿路各站。今此項兌換所。已由財政部接收。一俟政府將指定整理輔幣券用途之短期公債銷售。即以其款交中央銀行。為輔幣券準備金。本行當可代政府負代兌之責任。廣州與漢口中央銀行成立之歷史。俱如上述。該兩行各有其經營資本。不相統屬。亦正猶上海中央銀行之與該兩行。根本上不發生連帶關係。以當時在軍政期內。各省民財各政。尙未能統一。兩行間之關係。亦祇能暫保持其各別狀

態。此蓋為軍政期內不可避免之事實。現統一政府告成。軍政時期已過。且既同名為中央銀行。則各行間之關係。自不能仍如前狀。但須假以時日。詳細規畫。方可辦到。其次則為中央銀行之組織。此次政府重訂中央銀行條例。採立法監察行政三權對峙之用意。以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司立法之職。以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司監察之職。以總裁副總裁司行政之職。理監事除監事一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外。餘均由國民政府選派。實業界商界銀行界之有資望者充任之。並指定理事五人為常務理事。總裁副總裁。即由常務理事中遴選充任。俾立法行政溝通一氣。而無隔閡。確定任期。俾免政潮影響。有立法監察兩機關互相為用。俾循國家銀行之正軌以行。而免走入歧途。此為組織之特點。又於總裁之下。設發行業務兩局。發行局對於業務局完全獨立。非有法定之準備。不能濫發一紙。且發行數量之審定。屬於理事會之職權。準備金之稽核。則為監事會之職務。條例中皆有明文之規定。其目的在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此尤為本條例精神之所。在。不得不一為說明者也。其次則為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中央銀行握全國最高之金融權。其地位自應超然立於政治以外。方為合理。故條例規定。本行直轄於國民政府。而非隸屬於財政部。用意即在於此。且本行對於財政部之借款。其金額及利率。均須經理事會議決。其他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或透支。均在禁止之列。條例中限制極嚴。是本行業務。完全處於獨

立之地位。任何機關。不能干涉。或謂子文以財政部長資格兼總裁者。此實出於誤會。蓋本行條例中。明明規定總裁副總裁。由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並非以財政部長資格兼總裁。關於此點。今日特爲聲明。又其次則爲今後本行業務之方針。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條例第一條已明白規定。所謂國家銀行者。顧名思義。乃代爲國家做事。非以營業爲目的。與普通銀行性質固異。即與他種國有營業機關性質亦不相同。今國家銀行之業務。當以全民之利益爲目標。不當以銀行自身之利益爲目標。今日我國所以需要此銀行者。其目的有三。(一)爲統一全國之幣制。蓋我國幣制紊亂。已達極點。以言主幣。則用銀元。尙未確定。即如上海一隅。規元之勢力遠過於銀元。長此不變。大足阻碍國民經濟之發展。故廢兩爲元。實爲今日之急務。又如輔幣。則市面流通僅有粵省之雙毫(即兩角)一種。成色惡劣參差。真爲難別。且無一角輔幣。商民咸感不便。至於北方習慣。則喜用銅元。因此錢舖當舖皆自由發行銅元票。紊亂情形。難以盡述。總之各地幣制情形不同。國內匯兌。輾轉盤剝。中外商人痛苦萬分。今欲輔助政府整理而統一之。實爲本行之職務。(二)爲統一全國之金庫。我國因無國家銀行之故。各省金庫或由省銀行代理。或由私立銀行代理。甚且有多數銀號分而經理之者。破碎分裂。不但國家稅收無明確之統計。且流弊百出。利息匯費等。無形之中。國庫損失不少。大足妨碍財政之統一。今欲整理而統一之。又爲本行之

職務。(三)爲調劑國內之金融。我國市面放款利息。較之外國市場。殊覺過高。實足阻碍商業之發達。揆厥原因。實在市面籌碼太少。金融無伸縮之力。故一遇市面銀根緊急。輒足以惹起恐慌。今欲設法補救。非有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可。蓋有國家銀行。則一般銀行錢莊。皆有後援。一遇市面銀根緊急。拆息騰貴之時。國家銀行即予各銀行錢莊以低利之貼現。通融市面。籌碼因之加多。銀根便鬆。拆息自平。反之銀根過鬆之時。恐投機家勃興。擾亂市面。國家銀行乃抬高利率。藉以收縮過剩之籌碼。以防止投機。所謂國家銀行調劑金融之作用。全在乎此。尤爲本行之職務。上述三項。實爲本行今後業務之方針。亦即本行今後重大之使命。子文自當與諸位同事一致努力。照此方針。積極進行。務使匯爲銀行之銀行。決不與一般銀行錢莊爭目前自身之利益。此則子文所差堪自信者也。今日承諾公光臨。并承訓示。實覺榮幸之至。此後必須諸公隨時訓勉各界。一致輔助。俾本行得完全達到上述各項之目的。此則尤深盼於諸公者。敬表謝忱。并盼賜教。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第一次檢査報告

中央銀行監事會。依據中央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本行發行兌換券準備金。負檢查之責。茲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本行發行局舉行第一次檢查。用將檢查結果。公告如左。兌換券發行總額銀圓一百八十六萬元。準備金總額。照中央銀

行兌換券章程第二條（現金準備至少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至多百分之四十）相背。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央銀行監事會主席李蔚。監事王敬禮。貝瀛遜。秦潤卿。虞洽卿。林康侯。徐寄廬。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籌備

中央銀行自本月一日開幕。首都分行亦相繼成立。茲聞為便利兌換及發匯業務起見。各地分支行。均將陸續籌備。徐州蚌埠。蕪湖等處。已均設立支行籌備處。并經派定李嘉隆為徐州主任。徐繼非為蚌埠主任。丁兆元為蕪湖主任云。

中國銀行股東會詳記

通常股東會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中國銀行假銀行公會會議廳開通常股東總會。由馮耿光主席。報告本日到會戶數六百零四戶。股數一萬二、七九四股。按本行章程。戶數已足法數。惟股數略有不足。應如何辦理。即請公決。經眾討論結果。以為照章戶數既足法定。且業經延會兩次。應付表決。如到會股東認為開會有效。嗣經舉手表決。大多數贊成通過。遂由監事盧澗泉報告十五年份營業狀況及決算案。並請追認十五年份盈餘分配案。均無異議。通過。次報告十六年營業狀況及決算案。並提出十六年份利息分配案。前經董事會議決。先墊付股息四厘。股東中有要求照章補發三厘者。爭議稍久。最後大多數通過補發三厘股息。至改選第四屆監事及補選第三屆董事兩案。經該行

第監事會臨時提出議案。因該行業於十月二十六日奉到國民政府公布中國銀行條例。自應按照條例根本改組。所有改選監事補選董事兩案。應即撤銷。並依法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當經股東一致通過。

臨時股東會 十七日中國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閉會後。休息五分鐘。即行繼續開臨時股東總會。公推周宗良主席。報告政府公佈中國銀行條例。報告財政部加入官股一百九十五萬元。股東討論章程。逐條宣讀。其中除二十、五十二、六十六、五十七、六十五等條略有修改外。結果一致通過。章程計分十章。共六十九條。遂開始投票選舉商股董事及監查人。由主席指定張繼如。顧克民。林風苞。沈祖詒。常勉齋。顧叔屏。顧叔美。姚蔭鵬等八人為監

視開預人。

改組後之人選 十七日通常股東大會。對於舊中國銀行一切任務。已經結束。當晚又開臨時股東大會。補選董事。茲悉商股董事共十二人。選出張公權馮耿光陳光甫李蔚徐寄廬

孔庸之周作民周宗良宋漢章貝瀛遜卡白肩吳麟書等。商股監察共四人。已經選出盧澗泉顧克明張文煥薛敏老等。十九日上午十時。各董事及各監事復分別開會。討論一切改組事宜。當由董事會按照該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互選張公權馮耿光陳光甫李蔚孫宋漢章五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張公權為總經理。至董事長一席。按照條例。須由財政部指派。聞已由

財政部指派李履謙爲董事長。至官股一項。本尚有五萬元。茲復由國政增加官股四百九十萬元。合共五萬股。由財政部指派葉琢堂李清泉陳嘉庚爲董事。李覺爲監察人。

中國銀行新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國銀行經

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第二條。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第三條。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第四條。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前項添招股本。先儘商股認購。第六條。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第七條。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第八條。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第九條。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

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第十條。股票如有賣讓與情事。應由

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

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第十一條。如因繼

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

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第十二條。股東應將簽字

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

隨時向行更正。第十三條。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

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第十四條。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

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

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

不發見。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取摺交存銀行。請

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

月限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

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第十五條。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

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處。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第十六

條。股票如有毀損汚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得向銀行

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

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 經理政府存

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決。(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第十八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聚集或經理內債事宜。(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第十九條。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第二十条。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為人擔保。第二十一條。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迅速變價抵償。第二十二條。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第四章)組織。第二十三條。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第二十四條。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

為董事長。第二十五條。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為董事。第二十六條。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第二十七條。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第二十八條。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第二十九條。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選連任。第三十條。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選舉總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第三十一條。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一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第三十二條。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用到行執行職務。第三十三條。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第三十四條。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第三十五條。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尚在八人

以上。監察人尙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商股董事被選爲總經理時。不以出缺論。(第五章)董事會。第三十六條。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一)審定總行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四)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五)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六)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封印之影目。(七)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八)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九)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十)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十一)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十二)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第三十七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會長。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事權。(第六章)監察人會。第三十八條。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三)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四)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第四十條。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第七章)行務總會。第四十一條。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第四十二條。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一)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二)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五)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第四十三條。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第八章)股東總會。第四十四條。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四十六條。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四十七條。股東總會召集地點。知通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知通股東。第四十八條。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第四十九條。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第五十條。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

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第五十一條。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神經病者。當照本條例第一項委託代理。第五十二條。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第五十三條。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第五十四條。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第五十五條。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會。

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第五十六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定之。第五十八條。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一)財產目錄。(二)貸借對照表。(三)營業報告書。(四)損益計算書。(五)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第五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第六十條。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第六十一條。高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第六十二條。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第九章)決算及淨利之分配。第六十三條。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議決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第六十

四條。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第六十五條。本行股利分為左列二種。(甲)官股照每年四厘正息。(乙)商股照每年七厘正息。第六十六條。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厘及七厘時。得用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第六十七條。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第六十八條。本銀行之公布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為公告。第十章(附則)第六十九條。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中國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章)總管理處。第一條。本行

設總管理處。總攬全行事務。簡稱總處。第二條。總管理處由本行常務董事組織之。第三條。總管理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第四條。總管理處設稽核四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核全行業務。其任免由總管理處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第五條。總管理處置業務會計總務調查四部。業務部主任由滬行經理兼任。會計總務調查三部。各部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指揮各該部所屬各課職員。管理各該部所屬各課事務。會計總務二部主任。各以稽核一人兼任之。第六條。

業務部為發展國內外貿易。擴充國內外匯兌及調撥各分支行之營業資金事宜。設左列各課。(一)設計課。(二)調撥課。第七條。會計部為稽核本行各項帳目及關於代理國庫事宜。設左列各課。(一)第一課。(二)第二課。(三)第三課。(四)第四課。(五)第五課。第八條。總務部為處理本行一切事務。及關於兌換券事宜。設左列各課。(一)文書課。(二)人事課。(三)股務課。(四)券務課。第九條。調查部主管調查國內外各地財政金融買賣狀況及實業界信用。並編製統計等類事務。第十條。業務部會計部總務部。每課設課長一人。承總經理暨主管主任之命。管理本課事務。各課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調查部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第十一條。業務部設計課。主管各項主要及附屬業務之規畫代理。及關於業務契約之編訂。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立及變更等類事務。第十二條。業務部調撥課。主管各分支行營業資金之調撥事務。第十三條。會計部第一課。主管預算決算年金儲金營業用不動產總管理處各項帳目及不屬其他各課等類事務。第十四條。會計部第二課。主管稽核第一區帳務。第十五條。會計部第三課。主管稽核第二五區帳務。第十六條。會計部第四課。主管稽核第三四區帳務。第十七條。會計部第五課。主管代理國庫經理公債鹽稅關稅等項事務。第十八條。總務部文書課。掌管本行印信。圖章。撰擬機要及對外公牘。收發文件電信。保管檔案。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第十九條。總務部人事課。主管全行人員進退。

賞罰、俸薪、津貼、交際費、請假、給恤等類事。第二十二條。總務部券務課。主管關於本行股票一切事務。第二十一條。總務部券務課。主管印製兌換券發行帳等類事務。第二十二條。滬津兩行。各附設集中券事務所。滬事務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津事務所設主任一人。主管收發新券舊券。點驗銷毀舊券等類事務。前項事務所直轄於總務部。

(第二章)區域行。第二十三條。中國銀行就各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暫分為五大區。指定一區內一分行。為區域行。直轄於總管理處。第一區。滬寧浙三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滬行為區域行。第二區。津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津行為區域行。第三區。漢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漢行為區域行。第四區。閩粵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閩行為區域行。第五區。奉濱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指定奉行為區域行。第二十四條。區域行事務由指定之各分行經理兼管。第二十五條。區域行主管本區內各分支行辦事處收稅處業務發行之統一事項。並本區內行與行之爭議處斷等類事項。第二十六條。不屬於各區之支行辦事處。均直轄於總管理處。(第三章)分支行。第二十七條。中國銀行於國內外貿易上審要之處。設立分支行。直轄於總管理處。支行歸分行管轄。亦得直轄於總管理處。第二十八條。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襄理。視業務之繁簡。得各設一人至數人。第二十九。總經理副經理

襄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提交董事會定之。第三十條。各支行設經理一人。其任免與第二十九條同。第三十一條。各分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股。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會計出納各設主任一人。業務過繁之分行。文書、營業、亦得酌設主任。或以副經理襄理兼領主任。其在通商大埠。業務過繁之分行。得專設發行股。並設主任一人及辦事員助員若干人。第三十二條。各支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系。各設辦事員助員若干人。會計出納各設主任一人。業務過繁之支行。文書營業得酌設專員。第三十三條。各分支行自主任以下人員。其任免均應陳報總管理處核准之。

(第四章)辦事處。收稅處。第三十四條。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審要。於國內外各地設辦事處。第三十五條。各辦事處均直轄於各分行。第三十六條。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主任之任免。由總經理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行之。第三十七條。中國銀行因代理國庫關係。於必要處所。設收稅處。第三十八條。收稅處歸就近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管轄。第三十九條。各收稅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若干人。第四十條。各辦事處收稅處。自主任以下人員。其任免均應陳報總管理處核准之。

(第五章)練習生。第四十一條。總管理處分支行辦事處。均酌用練習生。

(第六章)附則。第四十二條。本組織法。自行務總會核定之日施

行。第四十三條。本組織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董事會提交行務總會審核施行。

十五年份營業狀況

本行十五年份全體純益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上年增多十萬零八千九百六十二元零四分。試就損益各科目分別言之。利益增加者。為兌換科目。損失減少者。為雜損益。特別開支。攤提營業用器具等科目。至損失增多者。為有價證券損益。日用開支。攤提兌換券製造費。營業開支。呆帳。代理金庫經費。攤提開辦費。行員恤養金。提存年金等科目。利益減少者。為匯水。利息。手續費。生金損益等科目。以上各款。出入相抵後。全體純益較十四年淨增十萬餘元。此本年損益大概情形也。再就各行本年損益而言。計總處益四萬一千四百零一元五角九分。京行益五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滙行益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七角六分。東屬益九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奉屬益二萬零九百九十二元四角四分。閩屬益三十九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零七分。漢屬損九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六元四角一分。浙屬益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蕪屬益九萬二千四百三十三元零一角二分。鄂屬益二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零零八分。魯屬益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五分。粵屬益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三分。津屬損三萬三千四百零八元二角。黔屬損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六角三分。其純益較十四年增多者。計閩屬增二十三

萬餘元。寧屬增十四萬餘元。滙行增五萬餘元。浙屬增一萬餘元。粵屬增一萬餘元。純益較十四年減少者。計東屬減二十八萬餘元。總處減二十三萬餘元。奉屬減十七萬餘元。魯屬減三萬餘元。蕪屬減六千餘元。純損較十四年減少者。計津屬減二十七萬餘元。黔屬減五萬餘元。其十四年為純損。本年獲益者。計京行益五十四萬餘元。其十四年為純益。本年受損者。計漢屬損九十四萬餘元。綜全體觀之。本年純益較上年雖有增加。但為數仍屬無多。因本年春間北方戰事未息。及湘鄂軍興。率及贛皖蘇浙等省。長江上下游商業停滯。交通阻隔。以致本行業務僅能勉維現狀云。

十五年份決算案

本行十五年上下兩期決算表冊。由總管理處先後送到。查十五年底全體負債項下。計五萬萬四千五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零六分。資產項下。計五萬萬四千六百五十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五角八分。綜計資產總數超過負債總數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五角二分。係下期純益。加以上期純益一百一十八萬八千零七十三元九角七分。共合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九分。即為十五年全體純益之數。所有決算各項表冊。業經覆核無誤。除將損益情形。另具說明書送閱外。特此報告。

十五年份盈餘分配案

為提議事。查上年因交通不便。股東總會兩次召集。未能成會。各股東紛請照他銀行先例。先行

假定發息。俟開會時。請求股東總會追認。當由行務總會公決。備函諮詢股東意見。經多數股東復函同意。先行發息。茲特根據行務總會議決案。連同十五年份純益分配辦法。提請股東大會追認。附十五年份純益分配辦法如下。

全體純益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九分

(一)提公積金十四萬五千六百零三元八角四分

照章按純益總額提十分之一

下餘純益一百三十一萬零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一)官股正息二千元

照章四釐按五萬元計算

(一)商股正息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元

照章七厘按一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元計算

共計官商股正息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與下餘

純益比較計不敷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按照

本行章程第六十七條應由公積金內提補

十六年份營業狀況 本行十六年份全體純損一百五十

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上年純益一百四十五萬六千

零三十八元四角九分。本年未能獲益。反受損失之故。由有價證

券損益科目損失增多。利息匯水等科目收益減少。試分別言之。

損失增加者以有價證券損益為最鉅。餘則各項開支。呆帳行員

郵養金等項。利益減少者。為利息。匯水。生金損益等項。惟兌換手

續費兩項利益較上年增加。雜損益一項。亦有收益。至攤提開辦費。攤提兌換券製造費。攤提營業用器具。提存年金等項。損失均較上年減少。以上各款出入相抵後。全體純損如上數。此本年損益大概情形也。再就各行本年損益而言。計總處益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一分。滬行益八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七角。寧屬損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三角九分。浙屬損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零二分。粵屬損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零八分。津屬損六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京行益一百零七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魯屬損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漢屬損二百萬零零四千三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黔屬損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二角。粵屬損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九角一分。閩屬益五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零二分。濱屬損三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四分。奉屬益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零六分。其純益較十五年增多者。計京行增五十二萬餘元。閩屬增十五萬餘元。奉屬十一萬餘元。純益較十五年減少者。計滬行減一萬餘元。其十五年為純益。本年受損者。計甯屬損六十六萬餘元。濱屬損三十六萬餘元。蕪屬損二十五萬餘元。浙屬損十五萬餘元。魯屬損四萬餘元。粵屬損一萬餘元。其純損較十五年增多者。計漢屬增一百零六萬餘元。津屬增六十四萬餘元。黔屬增八萬餘元。總觀全體。損多益少。其原因則以時局不甯。証券價格跌落。長江上游復經現金集

中。匯兌阻滯。業務蕭條。故本年成績遠不及上年。

十六年份決算案 本行十六年上下兩期決算表冊。由總管理處先後送到。查十六底全體負債項下計五萬萬六千七百七十萬零二百四十一元九角七分。資產項下計五萬萬六千八百七十九萬零五百十六元零三分。總計資產總數超過負債總數一百零九萬零二百七十四元零六分。係下期純益。與上期純損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相抵後。餘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即為十六年全體純損之數。所有決算各項表冊。業經覆核無誤。除將損益情形另具說明書送閱外。特此報告。

十六年份利息分配決算案 十六年份利息分配。由

董事會提出議案。略謂前經行務總會議決。本屆股東總會。業於四月廿九日五月廿九日兩次召集。均因到會人數無多。未能成會。恐非時局稍定。不能再行召集。查本行十六年決算。係屬虧損。按照本行章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兩條規定。能否發付正息。應俟股東總會開會決定。惟據總處聲稱。近月以來。各股東請求先行付息者。絡繹不絕。本會審議至再。惟有先行墊付股息四厘。由總處定期發付。仍候股東總會開會時。提請公決等因。相應提請股東大會議決施行。嗣經股東要求照章補發三厘。最後大多數股東通過補發三厘股息。

綜計十五年全年營業收付總額。共三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

八十一萬八千餘元(三七·一五六·八一八·〇〇〇元)
存款總額共七十四萬萬六千零九十九萬零二千餘元(七·四六〇·九〇二·〇〇〇元) 放款總額明共四十萬萬二千二百七十四萬四千餘元(四·一二二·七四四·〇〇〇元)
總分支行純益總額共一百四十五萬六千零三十八元四角九分(一·四五六·〇三八·四九分)

總計十六年全年營業收付總額共三百四十七萬萬三千零五十六萬六千餘元(三四·七三〇·五六六·〇〇〇元) 存款總額共六十六萬萬九千七百一十一萬餘元(六·六九七·一一〇·〇〇〇元) 放款總額共三十八萬萬五千三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三·八五三·三一九·〇〇〇元) 總分支行純損總額共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一五六八·四一一·七五分)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民國十五年份)

資產類

元

未收股本 四〇,〇三九,八〇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七五,二二二,五八六,八五

財政部
財政廳
拆放同業
其他放款

二一、四七六、九六一、一二二
一四、九五三、六九六、四二二
九二七、一八六、五〇〇
三七、八五四、七四二、八一

活期放款 二二六、一三二、一〇九・五九

財政部 三五、二七八、三〇六・七八

財政廳 一二、五六九、二五六・二二

存放同業 三二、一〇九、九〇二・二四

其他放款 一五六、一七四、六四四・三五

有價證券 二一、四五九、七六六・五七

營業用房產器具 四、八四四、〇九九・四〇

兌換券製造費 二、二九〇、九二六・五〇

兌換券準備金 一三七、四二一、三四四・七八

現金準備 八五、七六九、三六六・八四

兌現券項下 八四、五〇一、四四四・九一

保證券項下 一、二六七、九二一・九三

庫存現款 二八、四五四、三二七・八九

合計 五四六、〇五四、九六一・五八

負債類

元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六、一〇二、九九九・〇八

備抵呆賬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一

定期存款 五一、二七六、二五一・九〇

活期存款 二七七、二〇四、七五九・三八

匯款 一一、二四二、五六七・九四

發行兌換券 一三七、四二一、二四四・七八

兌現券 一三三、二二七、二八七・八五

停兌券 四、一九四、〇五六・九三

本年純益 一、四五六、〇三八・四九

合計 五四六、〇五四、九六一・五八

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四、一九七、四五〇・四四

薪膳費 一、八七三、六九五・〇九

營業費 一一、一二二、一八〇・六三

雜費 五七二、五四〇・三三

金庫費 六二九、〇三四・三八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二、二四〇・三〇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五八七、一七八・三一

雜損 二、五五八、五六二・二四

本年純益 一、四五六、〇三八・四九

合計 八、九三一、四六九・七八

利息 七、八一三、六三一・六一

匯兌利益 一、二七八、八三八・一七

合計 八、九三一、四六九・七八

資產

中國銀行貸借對照表(民國十六年份)

元

未收股本 四〇、二三九、八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八一、五七〇、四一九・九〇

官廳放款 三七、五一〇、〇五三・三六
 拆放同業 四二六、四四四・四三
 其他的款 四三、六三三、九二二・一一

活期放款 二三一、〇七九、二〇六・八六
 官廳放款 五五、三六〇、三三七・四〇

存放同業 三〇、四五三、八九三・四四
 其他放款 一四五、二六四、九七五・九五

有價證券 二九、九七一、三六六・九七
 營業用房屋器具 四、九五四、二〇六・五二

兌換券製造費 二、一七三、六一〇・九九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五九、〇〇一、一〇一・一六

現金準備 九七、七六七、五五二・四〇
 兌現券項下 九一、八三九、九二〇・二五
 停兌券項下 五、九二七、六三二・一五
 保證準備 六一、二三三、五四九・七六
 兌現券項下 五〇、三七八、九九九・〇二
 停兌券項下 一〇、八五四、五五〇・七四

庫存現款 一七、一四一、六四六・八二
 本年純損 一、五六八、四一一・七五
 合計 五六七、七〇〇、二四一・九七

負債

元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六、一七七、三二三・五七

備抵呆帳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一

定期存款 四九、三〇四、一三四・八七

活期存款 二八一、一九二、八一三・七二

匯款 一〇、七七三、八六七・六四

發行兌換券 一五九、〇〇一、一〇二・一六

兌換券 一四二、二一八、九一九・二七

停兌券 一六、七八二、一八二・八九

合計 五六七、七〇〇、二四一・九七

損益表

損失

各項開支 四、三九九、九〇四・四〇

薪膳費 一、八六三、六八一・六六

營業費 二一三、〇七三・三五

雜費 六七四、八六九・〇五

金庫費 六四八、二八〇・三四

有價證券損失 四、六二七、一三四・四六

各項攤提 六一七、八七七・七九

合計 九、六四四、九一六・六五

利息 五、五八四、一二二・八一

匯兌利息 二、三五五、六九三・二六

雜益

本年純損

合計

一、五六八、四一一·七年
九、六四四、九一六·六五

交通銀行股東會詳記

交通銀行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假座銀行公會舉行股東會。到會股數四萬五千四百〇七股。已過半數。遂宣布開會。公推盧學溥主席。(一)主席報告。查本行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計。新股及舊股換新股者。共計七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股。現在到會股數已達四萬五千四百〇七股。業過半數。(二)會記領股張勳報告本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三)監事于志昂報告上項決算。業經董事監事等查核無誤。(四)主席報告營業報告書。旋即改開臨時股東總會。另推林康侯主席。報告國府公布之舉行條例。諸君如無特殊意見。即可通過。將來如有意見。不妨俟本行下屆通常股東總會時提出討論。惟本行既經改組。則所有一切章程。亦當有所變更。現已由本行擬定章程草案。係依國府頒布條例為範圍。即由江禪山逐條宣讀。一一通過。次即選舉董事十二人。監察四人。推定汪之剛。于志昂。賈果伯。丁雪農。為檢票。張麟壽。與植之。章淑淳。許敬甫。為唱票。先檢董事票。計四百一十一張。唱名結果。錢永銘。胡祖同。盧學溥。王承組。陳輝德。李銘。周作民。談荔孫。楊德森。陳福頤。張嘉墩。李承翼。當選為董事。汪有齡。方仁元。陳釋。孟錫珏。關冕鈞。張曹達。為候補董事。次檢監察票。唱票結果。梁定

十六
劉。葉崇勛。賈士毅。于寶軒。當選為監察。汪子剛。蔣範五。為候補監察。

十六年份營業報告

民國十六年夏歷二月初二日。為本行成立二十周年之期。總處暨各行。咸於是日舉行紀念。慶祝紀念存款。發行紀念鈔票。凡所有廣播昭信譽也。本行在此二十年中。締造艱難。經營慘淡。處特殊之地位。負重大之任務。對於國家方面。則以代理國券經理公債為主。對於社會方面。則顧名思義。常以經濟之力。輔助國民交通事業。旁及工商各業。尤注重於國外貿易。故歷年營業方針。悉本此主旨而定。邇來津滬兩地。風氣愈開。華商中之富有經驗者。其眼光漸能遠及於歐美。日本。變其從前保守之態度。進而經營國外貿易。於是開設進出口行者。日益衆。據海關貿易統計報告。本年上海對外貿易。雖以種種原因。略形減色。而天津則進出口貨共值關平銀三萬三千萬兩。較上年計增四千四百萬兩。其趨勢不可謂不佳也。我行本以扶植通商傢具為己任。通商傢具。業於前年營業報告書中。論之甚詳。進出口行為通商傢具之一。本行自當竭力相助。俾我國對外貿易。日臻發達。一面並從上海天津漢口青島烟台大連各處。推廣國外匯兌。以期權自我操。不落外人之手。他如倉庫亦為通商傢具之一。本行除輔助該項營業外。復參酌各分支行(如天津青島等處)當地情形而兼營之。一方既足以助進出口貿易之發達。他方又足以謀押匯及貨物押款之便利。凡此通商傢具。

果能推行盡力。則社會經濟。獲利匪淺。而金融事業。自亦欣欣向榮。燦然可觀。

然金融事業。與時局變化及國內外經濟情形。俱有密切之關係。曠觀外國。英以煤業罷工之餘波。日以鈴木商店之失敗。德以失業人數之增加。法以資金需要之減退。其一般經濟。皆各有其不良之狀況。而吾國則年來戰區擴大。影響尤鉅。漢口封鎖現金。停止兌現。天津協和倒閉。牽動金融。事變相乘。至可危懼。祇能力持穩健。徐圖發展。亟將湘汴皖揚徐蚌清等支行及沙宜陵新至辦事處。次第裁撤。並將軍行改爲三等支行。庶行改爲辦事處。竭力縮小範圍。以避風險。而節開支。然本行之業務。初不以此歸於消極也。一方面雖對於內地應行裁撤之行處。從事收束。而他一方面。乃又另闢途徑。擴充營業。於是乎有大連富錦添設支行。海外英倫創立分行之計畫。現在連行早經開幕。錦行將次成立。英倫分行。亦正着手進行。告成匪遠。至於發行方面。亦有可得而略敘者。本行自發行獨立以來。分區制度。早已確立。準備充足。信用鞏固。故在漢口封鎖現金期內。漢鈔雖發生問題。而其他各屬之發行。並未受若何影響。蓋發行獨立制度之實行。至此而成效大著矣。

綜核本年成績。視往歲固未見佳勝。然在此時局未靖。市況不良之下。得此結果。亦足差強人意。回憶歲初舉行紀念之際。規定全年計劃原擬乘機進取。爲本行歷史上開一新興記錄。孰知紀念

之典禮方終。淮海之風雲已變。驚濤駭浪。相襲而來。期望所存。徒成虛願。所冀今後時局早日底定。我行業務亦繼起有功耳。茲將各分支行本年營業情形之梗概。分述於後。

資產負債表（民國十六年份）

資產

元

未繳股本	一二、二八五、四〇〇
定期放款	九、〇四四、四八八、五六
抵押放款	一三、四九六、一八三、一三
貼現放款	一〇一、九〇二、六八
活期放款	三四、六八六、七五二、四一
政府欠款	六二、八五八、六五四、二七
兌換券製造費	五〇四、四二九、三一
購入匯票	一、四一九、四一六、四七
房屋生財	一、八三五、二八五、八二
沒收押件	一、七九五、二八二、八一
有價證券	一一、六〇五、八一六、四八
現金	三六、四四一、九二五、五九
存放同業	一二、三四二、〇八五、三二
庫存	二四、〇九九、八四〇、二七
合計	一八六、〇七五、五三七、五三

負債

元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九九〇、〇七〇・一八
備抵呆帳	三、七七三、三〇五・三九
去年滾存	二二二、五九五・九三
定期存款	二〇、〇五九、二七六・六六
活期存款	五二、三一、二六四・一四
發行紙幣	六五、〇九六、八八八・六九
本票	三九八、九五一・三八
借入款	二〇、四〇一、三六九・八六
匯出匯款	一、二二九、四五八・〇三
未付股利	四三、五一七・九三
本年盈餘	五四八、八三九・三四
合計	一八六、〇七五、五三七・五三
損失	元
各項開支	二、四二四、九二二・九三
攤提諸項	三八六〇一九〇・八〇
呆帳	一四八、六六六・五六
有價證券損失	七二二、五三〇・一八

雜損

十八

純益

一一六、五四八・二三

合計

四、三四七、六九八・〇四

利息

元

匯水

三、七一四、八二八・五四

手續費

二七〇、八四二・二〇

兌換利益

七四、九九七・五七

合計

二八七、〇二九・七三

交通銀行條例

四、三四七、六九八・〇四

(第一條)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第二條)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除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第三條)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第四條)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中華民國國籍為限。(第五條)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第六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

各項事務。(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第七條)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第八條)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五)收受存款。(六)信託業務。(七)代選收解各種款項。(第九條)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第十條)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第十一條)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第十二條)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第十三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十四條)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第十五條)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第十六條)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第十七條)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第十八條)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第十九條)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一)填補資本之損失。(二)維持股利之平均。(第二十條)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第二十一條)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第二十二條)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新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第二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

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第四條。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第二章)資本。第五條。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分。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第六條。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第七條。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第八條。交通銀行股票分為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第九條。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第十條。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第十一條。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第十二條。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

票。第十三條。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二元二角。第十四條。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第三章)業務。第十五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宜。(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第十六條。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雜項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繳資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五)收受存款。(六)信託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第十七條。交通銀行除第十六部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第十八條。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第十九條。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第四章)組織。第二十條。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

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第廿一條。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第廿二條。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第廿三條。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第廿四條。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第廿五條。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第廿六條。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第廿七條。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第廿八條。商股領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半年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第廿九條。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第三十條。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第三十一條。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

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第五章)董事會。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四)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五)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六)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七)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八)審定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事項。(九)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十)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十一)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計印數目。(十二)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十三)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十四)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十五)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十六)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第三十三條。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第三十四條。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第三十六條。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第三十七條。關於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第六章)監察人會。第三十八條。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一)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二)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

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三)監察業務並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四)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五)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第三十九條。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第四十條。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第四十一條。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第七章)行務總會。第四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第四十三條。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一)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二)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之認定。(三)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四)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五)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六)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第四十四條。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第八章)股東總會。第四十五條。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策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下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第四十六條。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四十七條。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第四十八條。股東總會召集地

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第四十九條。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第五十條。股東須自開會之日期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第五十一條。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領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第五十二條。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第五十三條。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第五十四條。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第五十五條。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爲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表決之。第五十六條。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到會。不得開會。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第五十八條。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表。(三)財產目錄。(四)營業

報告書。(五)公債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第五十九條。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第六十條。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第六十一條。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第九章)決算。第六十二條。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第六十三條。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第六十四條。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厘。第六十五條。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第十章)附則。第六十六條。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第六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

理。其各行辦事細則另定之。第六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第六十九條。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 第九次報告

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報告云。本委員會委員并囑託會計師。依據本會規則。檢查上海中國銀行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兌換券準備專庫。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該行舉行第九次檢查。并由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加入檢查。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左。

兌換券發行總額一萬零八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一角。

內計

本行發行數五千八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三十元零八角。

聯行領用數二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三角。

各行莊領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

除各行莊領用部分。按照原定辦法另行檢查外。此次檢查本聯行部分如左。

本行發行及聯行領用額八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零

一元一角。

本聯行兌換券準備金額八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零

一角

內計

現金準備數四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

保證準備數三千三百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五分。

以上兩項計現金準備合六成之數。保證準備合四成之數。均如數檢查無訛。按照規則第五條。此正式報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錢幣司司長 徐堪

上海總商會代表 林康侯 趙晉卿

上海銀行公會代表 孫景西 吳蔚如代表王子厚

上海錢業公會代表 謝稻甫 王翰如代表凌伯康

領券各行莊代表 徐良祺 何錦雲

中國銀行董監事代表 葉祿堂 周宗良 徐寄廡

會計師 王梓康

關於國貨銀行之要聞

一 工商會請確定國貨銀行創辦性質 中華民國

全國工商會聯合會呈國府行政院財政工商兩部文云。呈為呈報事。竊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十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大會

第五號提議第六十七號七號提案。為常委會提出。擬請各商會

勸認國貨銀行股本案。金融組審議結果。(一)本會一致贊助國

貨銀行迅速認股。促其早日開幕。(二)各處所收股款。留為各處分行基金。有設分行之必要地動用之。報告大會。決議照辦。查國貨銀行為振興實業。活動金融唯一要圖。在各商會固應担負勸認股本之責。促其早日實現。早日開幕。在政府亦應確定其為商辦有限公司性質。概由股東完全行使職權。政府雖有提倡股之認定。惟應認定提倡二字意義。不必因其中有官股。致成官商合辦之局。啟股東之疑慮。阻股款之認集。股東收足之後。政府提倡股。即應撥還收回。以明性質權限。相應根據上述理由。具呈兩達鈞部察核查照。請即明白規定中國國貨銀行章程。實為公便。

二、國貨銀行完全民辦之函復 中國國貨銀行籌

備委員會復總商會函云。准貴會函開。准陳慕股委員松源函復。

以各方對於國貨銀行。疑為官商合組。類多徘徊觀望。深致疑慮。

政府有無保障。祈詳示等語。備函轉達。應如何答復。以祛各界疑

慮等因。准此。查國貨銀行之組織。以發展實業抵抗外侮為宗旨。

政府祇居於提倡地位。概不干涉。查閱現擬章程草案第一條。便

知完全為民辦性質。並非官商合辦。如果商股招足。即政府之提

倡股。亦可退還股款。讓出股權。故銀行名稱定為國貨。即以避免

政潮之表示。且招股章程。所定營業範圍。限於國貨事業。非國貨

事業之放款。不得經營。界限極嚴。不致牽入政治借款濫過。此項

章程。呈經政府核准。即政府予銀行以保障。陳君所述各節。實係

誤會。相應兩請查照轉佈。以釋疑慮而策進行。至盼。

三、總商會請速募國貨銀行股款

總商會函石芝

坤鉅卿陸鳳竹潘祥生沈驥臣朱靜庵裴雲卿王介安葛勝如鄭錫棠陳翊周爲繩武陳才實陶梅生勞敬修譚海秋馮仲容陳翊廷趙秋章陳良玉黃玉周陳滄來顧子榮曹顯裕毛子堅藍壁如葉惠鈞馬曠良范和笙王鴻濱沈燮臣周靜齋許廷佐蔡志階屠開徵陳松源云。逕啟者。關於招募中華國貨銀行股款一事。前經本會同縣商會開北商會分函邀集各業各幫領袖開會討論。當以事關扶助實業。調劑金融。一致贊同。允爲設法招集。共襄厥成。惟該行資本定額。先招一千萬元。爲數既鉅。不得不踴躍從事。藉期衆擎易舉。茲續於本月十日經三商會聯席會議議決。加推各界領袖爲中華國貨銀行募股委員。台端爲被推之一。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事關黨國大計。萬乞鼎力贊助。廣爲勸募。以期早觀厥成。并祈將募集之數隨時函示。務得確實總數。俾資踴躍。成盛舉。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四、總商會請認國貨銀行股本

總商會分函銀錢

兩公會及商業團體。請認國貨銀行股本。文曰。逕啟者。國貨銀行招股一事。本會節經與各發起人暨縣商會開北商會聯席會議討論。並獲按招股章程及說明書。認爲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實屬急不容緩之舉。是以上月五日曾經奉書左右。詳述其利。請予贊助。旋開本埠各商業團體聯席會議。亦經公決招股事宜。唯力是視。本月十日復開本埠三商會聯席會議。公推陸鳳竹等三十

六人爲募股委員。茲特檢奉招股章程說明書及認股書等。並爲便利說明起見。條舉於後。幸希察閱。(一)國貨銀行爲發展國貨之生產與運銷事業而設立。故有國貨銀行。而後提倡國貨始克實踐。(二)國貨銀行股息確定週年六厘。已呈准政府。由江海關稅款項下按月劃撥銀五萬元。爲保息專款。(三)國貨銀行已由政府撥出提倡股銀一百萬元。各省認股尤多。不日准可成立。(一)政府提倡股須俟商股分息後。仍有盈餘。方得付息。銀行主體在廣東會。政界並無特殊之權力。(二)銀行股款之經收及保管。均委託銀行錢莊辦理。且股款付入銀行錢莊。即有六厘利息。亦不動用股款分文。(三)國貨銀行營業方針。極其穩健。放款須經委員會調查研究信用放款及透支及其他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概所厲禁。(四)國貨銀行其他各種優點。俱載章程及說明書內。不贅述。貴會領袖羣商。一言九鼎。對於國貨銀行股款。敢乞踴躍認繳。早觀厥成。以資提倡而利進行。事關提倡國貨。獎勵生產。諒荷贊助。至爲公感。

五、國貨銀行再催發起人繳款

中國國貨銀行籌

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孔祥熙宋淵源錢永銘馮少山程源銓。昨日快函未繳款各發起人。再請從速繳清股款。原函云。國貨銀行爲實業救國要圖。成敗利鈍。外繫列強觀瞻。內關政府威信。當日既由吾人列名發起。則提倡維護。務底於成。吾人不惟義不容辭。實亦責無旁貸。刻下綜核已認股數。各省分行股款已達六百萬元。

惟總行須集四百萬。始得照章先行開業。而此四百萬中。即集合政府提倡股百萬及各商股與各發起人股而湊成。當此商股收繳時期。非吾發起人樹之先聲。以爲衆望。對於前途。影響實深。前請執事如期惠繳應認股款。良非得已。頃查上海各銀行收股通知書。藉悉曾款尙未繳人。想因執事多忙。無暇顧及。然爲期匆促。且關係極大。萬一各地商股藉此稍懷觀望。吾人前此倡導熱誠。將無以取信於天下。祥熙等力薄能鮮。承命籌備。惟冀諸君子澈始澈終。援助成功。是以不辭煩瑣。重申前請。仍盼執事將發起人應認股款繳清。實爲深幸。專此奉陳。諸希諒察。敬候明示云云。

六、國貨銀行第九次籌備會紀 十一月十九日。國

貨銀行在滬開第九次籌備委員會。計到委員孔祥熙。宋淵源。錢永銘。馮少山。鄒敏初等十人。公推宋淵源爲主席。議決七項。(一)張一鵬君報告蘇州所認股額。日內即可繳收五十萬元。請設分行籌備處。議決聘任吳子深爲蘇州分行籌備主任。程幹卿張雲搏爲副主任。俟總行成立後。再委任分行長。定期開幕。(二)江西招股委員舒偉元來函。可招足五十萬元事。議決由會覆函催交。(三)河南開封商會劉炳章(海樓)朱璧(玉珊)兩君來函。認股五十萬元。議決覆電請速收股。(四)廣西特派員馬志超來電。已招股五十萬元。議決由會電催速繳。(五)總商會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開招股會。議決公推許宋兩委員出席。(六)行長人選問題。議決公推馮錢鄒宋程五委員。向各方徵求意見。下次開會。

提出討論。(七)廣東招股事。議決公推鄒馮兩委員電催廣州商會鄒會長速行募繳。

七、國貨銀行募股委員會開會紀 上海總商會

召集之國貨銀行募股委員會。昨日下午二時在該會舉行會議。到委員方椒伯石芝坤葉惠鈞許廷佐鄒志豪陶謀生陳松源及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宋淵源許世英(葉承明代)石介安等。公推馮少山主席。開會行禮如儀後。即開始討論。議決各案如下。(一)組織各小分隊爲三十六隊。每隊設隊員若干人。不限定三商會會員。(二)漸股委員會每星期一與星期六下午三時開會討論進行事宜。(三)公推舉陸鳳竹爲本委員會主任。(四)向國貨銀行籌備處索招股章程等印刷品。以便分發各隊。宋淵源委員報告略謂。國貨銀行爲五三慘案後發起。國人在此時期。又有抵制日貨及提倡國貨之舉。國府諸委員爲進一步起見。舉辦此國貨銀行。籌備迄今。已達五六月。定十二月一日爲正式成立之期。至於國貨銀行性質。完全爲商辦。招股章程詳細說明。並無其他作用。希望國人熱烈投股云云。

八、國貨銀行北平招股處開會 國貨銀行北

平市招股處。十日在珠市口商會開會。到會人員。計有財政局鄭毅。社會局黃瀚。公安局康廣斌。總商會趙公謹。及嚴家熾代表鄭宰平。徐詡。景學鑄等。首由景學鑄報告開會宗旨。並由趙公謹報告各處函電後。當議決。(甲)通過招股處組織細則。(乙)推定舒

雙全。趙以寬。趙正平。孫學仕。冷家驥。冷瀚。張子佩。嚴家熾。楊生吾。徐南州。景季治。沈鴻釗。余月亭。李介如。吳少泉等十五人爲委員。

(丙) 推定舒雙全爲委員長。趙正平。冷家驥。爲副委員長。(丁) 推定趙公謹爲秘書長。郭斌爲第一股長。朱葆慈。薛春暉副之。劉景賢爲股員。鄭毅爲第二股長。黃瀚。鄭福元副之。楊瀛州爲股員。康慶斌爲第三股長。薛春和副之。朱星奎爲股員。當場並有募股演詞。大致謂抵制外貨。須先提倡國貨。籌辦國貨銀行。即係計劃提倡國貨。希望踴躍認股等語。其委託銀行代爲收股款。及市府暨各委員處。均已由徐翹及景學鏞二人分往接洽云。

又聞該行自七月二日成立籌備委員會。至今三月有餘。其間可分爲三期。八月十五日前爲籌畫進行及宣傳時期。九月十五日前爲各特派員分赴各省市縣接洽招募股款時期。九月十五日以後。即爲認股報告。催繳股款。並規劃一切手續時期。茲將政府及各地方已認股款數目。與正在進行中。尙未據報認股之各省市縣及海外各埠分列於下。

(甲) 政府已認提倡股者

- 一，國民政府 一百萬元
- 二，江蘇省政府 五萬元
- 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五萬元
- 四，安徽省政府 二十萬元
- 五，江西省政府 二十萬元

- 六，奉天張委員學良 三十萬元
- 七，甘肅省政府 一萬元
- 八，陝西省政府 一萬元
- 九，廣西省政府 二十萬元

(乙) 各地方已認股者

- 一，上海三商會 三百萬元
- 二，上海國貨大同盟會 五十萬元
- 三，上海先施公司趙沖君 五萬元
- 四，湖北 一百萬元
- 五，杭州商會 五十萬元
- 六，蘇州 二百萬元
- 七，常州 五十萬元
- 八，南京總商會 三十萬元
- 九，松江清浦金山 二十萬元
- 十，無錫 一百萬元
- 十一，重慶商會李金安李信玉 二萬元
- 十二，南京各機關 三十萬元

合計已認股款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元

(丙) 在進行中尙未據報認股數目者

- 一，河北江西山東四川福建廣東等省
- 二，天津北平廈門梧州寧波等市

三，香港提岸新加坡麻六甲檳榔嶼雙巴東小呂宗等埠
又南京電。國貨銀行前派代表走奉訪張學良。請張氏認股現已

上海中外銀行十月份週末庫存表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一條)

項目	銀兩(單位千兩)			銀元(單位千元)			大條(單位一條)		
	六日	十三日	廿一日	六日	十三日	廿一日	六日	十三日	廿一日
中國	六,六〇〇	八,九〇〇	八,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四,九三〇	四,七三〇	七,二八一
交通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四五〇	八,八〇〇	八,二〇〇	八,一五〇	八,四〇〇	一,〇七九	一,四〇一
懋業	二五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二七
麥加利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六	四五六
匯豐	一三,三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二,二五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二,五五〇	一二,六〇〇	三,九〇八	三,九八九
正金	九,五〇〇	九,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九〇	二,一〇〇	八七〇	五九五
德華	五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三三
通商	五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六三三
匯理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七〇	六〇〇
花旗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華比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一一
和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五一一
台灣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中法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有利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住友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接得該代表覆電稱。張氏已認股三十萬元。

主席張知本訓詞。略謂湖北籌設省銀行。有兩個動機。一。救濟市面金融。一。代理省金庫。從前湖北設官錢局。也可說是省銀行。成立以後。營業非常發達。信用非常堅固。所發官票。風行於毗連各省。後經軍閥一再搜刮。以致喪失信用。不可收拾。又中央銀行票幣。其初亦得人民信仰。乃因共黨集中現金。而信用亦以掃地。市面金融。遂至枯竭不堪。後雖漸有起色。而市上流通。均藉申幣。匯水往來。所受損失更鉅。爲應此種要求。故積極籌備省銀行。以資救濟。又成立監理委員會。以助其發展。大凡監理機關。照習慣上說。無非是防弊的消極作用。這個監委會。却不是如此。行長副行長。以及各行員。都是正直無私。熱心快腸。所以要成立監委會者。不是消極的防弊。乃是積極的輔助事業之發展。希望各委員行長副行長。腳踏實地。互相努力。在最短期間。先恢復金融狀況云云。次由張難先代表答謝。略謂蒙監督委員李主席訓示。各來賓指導。謹代表全體委員。敬謹接受。我們知道。湖北金融混亂。是被共黨搗亂所致。現在雖覺漸有起色。究未恢復原狀。當此大亂之後。救濟市面。活動金融。無論何人。決不敢說自有把握。此次省銀行得以成立。完全爲黨政軍商學各界的帮助。以後還要希望各界繼續指導帮助。俾竟全功。至監委會的責任。一方防止弊端的發生。一方促進營業的發展。敬當接受監督委員的訓詞。而共同努力云云。

粵省中央銀行發行新紙幣

粵省中央銀行自發行中央紙幣以來。爲時已久。間有紙幣被塗污或破損者。市民持有此項污損紙幣。往往無形損失。近日復有奸人將以前宣布無效之湘贛桂三省流通券。拭去字面。混充行使。此項偽幣以五元票爲多。市民用幣稍一不慎。即被朦混。而招損失。中央銀行有鑒及此。特將最近由美國訂印運回之新紙幣發行。將污損舊幣收回。其收回舊幣換發新幣辦法如下。(一)被火焚燬者。(二)公用殘毀者。(三)水侵蝕毀者。(四)入竊鏽毀者。(五)重力壓毀者。(六)其他因天災意外等事。致成殘廢者。惟須該紙幣具有下列之完備。方准轉換。(一)全券元面號碼相符合者。(二)券面金額能分別清楚者。(三)南方簽字中有一方簽字仍清楚者。如出有有意圖污毀紙幣。即予拿究。拿究標準。認爲(一)將總理印像故意塗毀及污損者。(二)號碼更改者。(三)券面金額改變者。(四)簽字塗改者。犯以上任何一項。即將持券人送交法庭究辦。同時該行以新幣已到。業於昨日發行。流通市面。并將新幣式樣金額通告各方知照。查現在已發出之新幣。計有四種。式樣與舊中央紙幣完全相同。顏色則各異。新紙幣一元券票面色黃背底色烏。五元券票面淡紅背底色黃。十元券票面色赭背底色綠。五十元券票面色藍。底青蓮色。券面號碼字作藍色。

中興銀行決在上海設分行

南洋峴里拉美屬華僑創設之中興銀行。現已決定在上海設立分行。行址租於四川路與福州路轉角地方。該行董事部議決。推

舉總理李清泉。協理蔣敏老。董事兼代總理邱允衡三人籌備滬行開辦事務。大約明年一月間可開辦。行長一職。由現在廈門中興分行行長王大申調任。

湘省銀行發行鈔票

長沙訊。湖南省立銀行。發行鈔票三百萬元。已經省務會議通過。

其三百萬元鈔票。昨經省立銀行委員會決定分為三種如下。

(一)當一元鈔票。印發一百五十萬元。(二)當五元鈔票。印發五十萬元。(三)當十元鈔票。印發一百萬元。

又訊省銀行籌備處經費。委員會決定。每月實支洋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以籌備至本年年底為限。並呈報政府備案。茲錄籌備處章程如下。

(第一條)籌備處。依照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案設置。籌備省立銀行一切進行事宜。(第二條)籌備處設委員會。由省政府任命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第三條)委員會之職務如左。(一)監察基金。(二)計劃進行事項。

(三)稽核籌備處會計。(第四條)籌備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就委員中委任。依委員會之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准。籌辦銀行一切進行事宜。(第五條)處長酌量本處事務繁簡。得酌設辦事人員及雇員若干人。(第六條)湖南省立銀行基金總額。遵省政府決定。為國幣二百萬元。先由政府撥足基金一百萬元。即行正式開幕。其餘一百萬元。以省有動產撥充。(第七條)湖南省立銀行基金。由籌備處負責保管。絕對不得挪移及撥作他用。

(第八條)籌備處及委員會。於銀行正式開幕之日撤銷。(第九條)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第十一條)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西北銀行開幕

泰安信。六日上午十時。西北銀行山東分行開幕。參與典禮者。約二百餘人。開會後。由該行主任楊益亭報告籌備經過。謂山東近年被軍閥蹂躪不堪。人民經濟異常枯窘。馮總司令為調劑魯省金融起見。故派兄弟來設分行。本行所發行紙幣。與他行不同。完全兌現。不折不扣。將來再分設各處。俾便全省民衆均得金融上之活動云云。次由各來賓致詞。大意謂該行設立。不惟可以活動山東金融。而對於開拓西北實業。抵制俄國侵略。修築各種國有鐵道。均有極大幫助。自此可使總理開拓西北計劃得以實行。而我山東民衆亦得參加一份云云。末由該行經理魏宗晉致答辭。(魏為山東財政廳長)略謂此次籌備期間短促。今日開幕。承諸位熱烈參加。至深感謝。兄弟前得馮總司令電知。辦理西北銀行。撮要可分六端。(一)辦理行內事務。須物色妥實人材。調劑營業收支。(二)放賬要利小。存款要利大。提倡儲蓄。以足民用。(三)以所得之利益。設立大規模之學校。以期造就人材。(四)各縣多設分行。以便匯兌。(五)發行紙幣。各省通用。不要匯費。(六)發行銅元角票。以平物價。救濟市面。行中股票。每股五元。以便貧民輕而

易舉。不久擬在濟甯等處次第設立分處。請諸位對於設施方面。多指導。多多幫忙云云。

又訊云西北銀行在泰安籌備設分行。六日正式開幕。主席楊益亭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報告畢。首由教育廳長何思源致詞。略謂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有此金融機關成立。這是很可慶祝的。要知道社會上一切事業的發達。必須有莫大之經濟能力來調劑而後可。此行設立。不惟可以活動山東金融。對於開拓西北殖民。抵制帝國主義之侵略。築各種國有鐵道。能於一星期內。歐亞交通。均有很大幫助。像那德國之馬克。法國之紙佛郎。俄國之庫布等紙幣。其價格有低落幾千倍幾萬倍者。其原因即在國家無實在金錢。全憑政府的政治力量去維持。西北銀行則不然。明擺現洋。隨時兌換。不折不扣。信用很好。自此銀行設立以後。不惟調劑山東經濟。亦可調劑豫陝甘魯四省的經濟。藉此我們山東對於開拓西北。亦可參加一分云。次由省指會代表李滄之致詞。大意可分兩點。(一)調劑數省金融。使總理開發西北之實業計畫。得以實行。(二)西北銀行紙幣信用昭著。其成績已見河南各地流通。該地人民是甚歡迎。最後復提出四字(恭喜發財)所謂恭喜者。為恭喜大家。發財者也。為大家發財云。致詞畢由西北銀行總經理魏宗晉答詞。并謂兄弟在河南時除成立西北銀行外。又創設一農工銀行。專為農工人家打算。營業貸借。可使農工買些牛馬。耕種田地之用。有人作保。便可借給。儲蓄每張五元。以便貧民

輕而易舉。要知銀行虧空。虧在那裏。沒有別的。即在經理人等奢侈無度。兄弟本勤儉僕素去行。只使個人減色。不使銀行虧欠。因為個人充足。則銀行虧欠。個人虧欠。銀行就充足了。此行每股仍係五元存款。人人均可辦到云云。

山東西北銀行推行鈔票計劃

西北銀行自開幕以來。即積極籌劃該行鈔幣流通全省辦法。曾在各縣設立兌換所之計劃。(一)每縣設兌換所一處。(二)兌換所即附設各縣政府內。專辦西北銀行鈔幣兌換事宜。(三)所中設經理記賬各一員。經理由行中函各縣長兼任。記賬員則由行選派。經理負責辦理兌換事宜。記賬員輔助經理。記載一切賬目。(四)領取鈔幣時。由各縣開具正式收據。並由各縣長署名蓋章。以重手續。但繳還現洋或本鈔時。即將原據退回。(五)縣長遇有交替兌換所中賬目。應列入正式交代。將經手鈔幣現款。專案造具清冊。移交後任。會同指定之分行查對。(六)準備現金如不敷兌現時。應由縣府設法接濟。(七)經理每月由行津貼二十元。記賬員日用開支。及應用公費。得實報實銷。(八)每日兌出兌入鈔幣。應用號兩由經理署名蓋章。逐日報告總行。無兌換時。得至五日一報。但現該行在未經派員設立兌換所以前。為發行普通兌換便利起見。已委託各縣政府或征收局代託當地殷實商號。代兌代發該行鈔幣。已定有辦法如下。(一)由各縣或局代請各地商會。負責指定殷實商號為銀行代理店。(二)縣或局由行領

取鈔幣時。應書具正式收據。並由縣長或局長簽字蓋章。(三)縣局發給商號鈔幣時。須索取該號正式收據。存縣或局備查。(四)商號領取鈔幣。二星期後應交一半現洋至縣或局。餘半存之。該號以備兌換之用。(五)商號所交半數現洋。由縣或局至省解交公款時。隨同帶解省城西北總行。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派人直接持正式公函。向縣或局中提取之。(六)商號所存現洋不敷兌換時。得向縣或局中接洽。設法接濟。若接濟過多。可逕函指定之銀行調運。(七)各縣長或局長更動時。應將承辦代理店事項。列入正式交代案中。將經手鈔幣領到若干。發給代理店若干。縣或局尚存若干。詳細專案造具交代清冊。並會同後任。送指定之西北銀行查對。(八)各縣或局應設法幫助商號。代為推廣發行。遇有必要事項。逕函附近之西北銀行。以便洽商。

河北省銀行着手組織

河北省府財廳為活動市面金融。代理省庫出納起見。特擬設立河北省銀行。以資進行。一面另設立直隸省銀行清理處。以便將該行未了事件。迅行結束。並擬擬定簡章。通過施行。其辦法係按省股份有限公司。招集股本二百萬元。一半由政府備款。一半則由商家經募。計每股百元。共為二萬股。先設總行於北平。再在天津、唐山、保定、大名。設立分行。除發行河北省政府銀行紙幣之外。並經理省庫及募集或償還本省公債事務。其營業則分九項。一、各種存款。二、各種放款。三、匯兌。四、貼現。五、儲蓄。六、

信託業務。七、證券交易。八、買賣生金銀。九、承募各項債票。

天津北平社會局擬設市民銀行

天津社會局近擬設立市民銀行一處。藉以提倡工商。補救貧民。茲將其設立之理由。及擬定之辦法。分誌於左。

一、理由。現在天津市內之各銀行。略可分為兩類。一為外商。一為大資產家。其目的均為廣獲漁利。故其存款借款之數目。大都以千位為標準。並利率特別重大。使一般弱小商人。無從借貸。該局有鑒於斯。故擬立一金融機關。救濟該種缺陷。現計劃擬設立市民銀行。藉以便利弱小工商同人。略得經濟之接濟。使各種營業得藉以周轉靈活。二、辦法。凡市民一份子。均有入股之機會。股額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度。超過該數者。一概不許。並於同時請銀行公會方面加以充分之援助。至存借之事。無論數元或數十元。均可貸用。並其抵押品亦僅可以工人所製之物件。或商人所存之物品充當。利率特別低小。凡各銀行取利一分者。市民銀行僅取五厘。各行六厘者。市民銀行祇收三厘。目的完全不在獲利。至其詳細辦法。該局第一科長包區平氏正在起草中。擬定後。即提交市政會議。一經議決。即開始籌辦云。

哈埠籌設市立不動產銀行

哈爾濱市會提議籌設不動產銀行。經參事會立案。訂明年度實行。資本金二百萬元。內五十萬元。由市會撥付。餘則招股。該行任務。先為維持哈票信用。調節市價。凡創設新事業而無款者可

以請求援助。以動產抵押。蓋鑑於外人設立之銀行。對於此種營業。頗為發達。獲利甚夥。故急於設立。用示抵制。以免利權外溢。

哈埠自治會創設市立銀行

哈爾濱自治會第五次通常會第二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後四時開會。席上通過修理藥房追加預算。溝渠銜接章程。及溝渠使用費規則。最後討論不動產銀行創立案。關於地方銀行之籌設。及保險事業兼辦案。由徐亭九氏報告。市政財務兩審查會意見如左。

資本尙感不足二百萬元。故望擴張至四百萬元。股份分爲四期。每期繳納四分之一。市政局與市民。均分半數。又以金融變動無常。爲避免基金動搖起見。撥款悉須以九八規銀及上海市場之標準銀爲本位云。次朱亦陽氏。起立述明意見如下。現在南京上海各地已有廢兩運動。且哈埠銀市恒以虛銀爲本位。已屬不得其宜。若欲使基金穩固。其外豈無他法。苟以大洋變成。而存之於上海等地。誠爲吾人所不取之策。其結果由首席倡議表決如下。一、設立市立銀行。二、定資本爲四百萬元。三、股份分爲四期。交款四、市政及市民折半擔負。五、以國幣大洋爲本位。六、爲防範將來動搖計。應用銀行章程而維保障方法。

天津志成銀號債權大會記

天津商報云。志成銀號債權人大會。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在銀行公會開會。到會者九十餘人。由鹽業銀行代表提議。請張務滋

律師報告經過情形。略謂志成銀號。於去年倒閉後。虧欠各債權人債額約計六十餘萬元。因而涉訟。嗣經龔伯舟先生出面調停。與債權人推舉代表陳仲文律師。往復磋商。結果周孝友堂爲維持號東周祥五在社會上之信用。願支出補助費十二萬元。由各債權人先以二成受償。其餘以清理志成所得。再行按額支配。以免除周祥五個人關於志成所有之債務。並由各債權人具呈取換訟案。爲重要之條件。當經債權人召集會議。表示承認。不料周祥五方面於十二萬元之補助費。又主張改爲分期支付。因是於上次大會。各債權人不承認此項辦法。致中途停頓。後經周方委江庸律師爲代表。庶續前議。與陳仲文律師及龔伯舟君竭力設法磋商。始獲廢棄分期支付之說。提出調和協約。成立清算委員會。將此十二萬元交該會保管。現陳仲文律師因事赴京。由本人代表報告。徵求各債權人同意。當場認可簽字者。約計全數四分之三。並推舉清算委員會委員十五人。茲將調和協約全文。同意證書格式。及周祥五個人對志成銀號之債務表。並被推之清算委員十五人名單。分列於左。

調和協約。緣周祥五君在津獨資開設志成銀號。爲經理王惠泉舞弊虧累。以致倒閉。虧欠各債權人總額。約計六十餘萬元。因之涉訟。周祥五君因資產不足清償。宣告破產。惟因孝友堂不願其族人周祥五君涉於破產。失却社會上之信用。因而委託龔伯舟先生與債權人推舉代表人陳仲文君。從事調解。以恢復周祥五君

位爲目的。願代祥五出資補助。往復協商因孝友堂允代祥五補助洋十二萬元。付與祥五之總債權人。先以二成平均分配受償。即以免涉祥五債務。廢止破產程序。准予聲請復權。前因該會同訴祥五詐欺一案。並具呈註銷。此後志成一切資產。亦即聽由各債權人召集號夥。設立清算委員會。儘其清理所得。總歸債權人受償。以資結束。而全情感。本以上協約。更爲聲明如下。

(一)本協約應由債權人與周孝友堂及周祥五代表人(或律師)簽訂。就其重要內容。由債權委員會登報。限期徵詢總債權人之同意。各取其同意證明書交付孝友堂存查。

(二)補助費十二萬元。業經由周孝友堂撥交龔仙舟先生存儲。俟本協約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後。及法院公告復權。註銷訟案。即將補助費交債權清算委員會收受。以備各債權之支配。

(三)各債權人不得以此項款項。認爲孝友堂及其親屬。負有法律上何種責任而爲支付。純爲善意補助之款。此後另有何人對於祥五主張債權。並不得援以爲例。

(四)志成欠內項下。經債權人確認爲祥五自欠各款。應認爲免除。不再作爲欠款。另向追償(如華記衡記佩記樹德軒暫記等。均另有債權人存在。不得藉以影射。指爲祥五所欠。希圖代周宅各親友免除債務)。

(五)周設記借與祥五之華新青廠股票票面洋二萬元。啟新股票老股票票面洋一萬元。應按市價折算。准予一體分配。補助款

項。及志成清理所得之款。

(六)鄧芝記現在上訴中。尙未確定之洋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零五分。亦應一律分配。補助款項。及清理志成所得之款。惟其全額應暫行提存。如將來判決確定祥五不應償還。或償還之款少於前記數目時。其款仍歸由其他債權人平均分配。

(七)志成號所有賬目簿冊。於債權人清算結束後。即同清算表冊交祥五或其代理人領回。並將號內圖記。先行查明銷燬。

(八)經理王惠泉。在號虧欠。化名妄冒。及與店夥出詐之債務。仍應由清算委員依法追償。與祥五無涉。

(九)債權人全體對於協約同意之證明。應於召集大會前。先行調查各債權人之住址。具函通告。曉以事務重要。務須蒞會。否則亦須派定負責代表人。到會協議。設置而勿理。是自己拋棄主張權利。一經大會議決。不得藉口未曾與會。而生異議。一面登報聲明開會日期。召集全體大會。

(十)本協約簽訂以後。各債權人對於祥五恢復舊誼。不得再有妨害其本人或其家屬之身體名譽自由或其財產。及與本協定精神相背之一切行爲。

本協約應繕具四份。分授債權人代表一份。周孝友堂一份。周祥五代表一份。地方法院一份存執。

(內第六條鄧芝記債務二萬一千九百一十元。係周祥五個人私債。與志成銀號無關。當時鹽業大陸代表提議。該項債務是周

之個人債務。不能列入解決志成債務之十二萬元內。對於此項條文。表示不承認。復經華新紗廠代表周子珽君發言。謂周前以其全部債務而被產。鄧芝記之債務。當然應在分配之列。惟我輩應助周調查此案。但願其訴訟勝利。則志成銀號之債權人又得分此款項云云。討論移時。結果暫時保留。交清算委員會。

同意證明書。立同書證書人○○○。今因周祥五負立證書人。洋(數目)銀(數目)依中華民國十七年日月周孝友堂周祥五。選任代表律師江庸。桂步蟾。與總債權人選任代表律師陳彰壽。所為之協定。聲明全部予以同意。今具證書為憑。立同意證書人。住址(附協定書一份)

附記

(一)立證書人爲公司商號或團體時。應加蓋其公司商號或團體之圖記。及記明其店東或經理之姓名。並爲簽押蓋章。

(二)立證書人爲人名時。立爲簽押蓋章。其爲某記某堂者。並記明其真實姓名。

(三)現在遠方之債權人。於通函取具同意證書時。並應以掛號郵封爲憑。

(四)債權人於有律師代理時。並應由其律師連署。

周祥五在志成掛欠清單。(一)交易號東欠。中國電料部洋三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七分。周祥記戶洋十四元零六分。衡記戶洋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二角九分。佩記戶洋三萬四千零

十八元七角八分。又中國電料部洋三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華記銀一萬四千三百十五兩五錢五分。樹德軒銀二萬三千四百零九兩零三分。共計洋九萬七千零九十五元零五分。銀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八分。(二)寶存即水牌號東欠。總理戶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三分。遠記戶洋九千五百元。

清算委員會之委員。當時由大眾推舉周祥五。王惠泉。因此二人對志成債務根本了解。以便追償未收到各款。王郅卿(鹽業銀行)許漢卿(大陸銀行)楊蔭孫(交通銀行)孫千里(中興銀號)張慰文(祥協興銀號)朱少甫(永濟銀號)周術。李盧真(各公司代表人)李祖峯(各字號代表人)呂夢臣(各皮行代表人)胡寶齡(人名代表)苗連興(外客代表)江瀨(堂名代表)

調和協約之修正後原文。志成銀號債權人大會。當場成立調和協約。惟該協約曾經雙方屢次修改。原文稍有更動。茲再錄其最後修正之調和協約計九條如下。

緣周祥五君在津獨資開設志成銀號。爲經理王惠泉舞弊虧累。以致倒閉。虧欠各債權人總額約計六十餘萬元。因之涉訟。周祥五君因資產不足清償。宣告破產。其兄叔實已久各分析。亦無合資情事。惟周孝友堂親友不願祥五君陷於破產。失却社會上之信用。因由龔仙舟先生與債權人推舉代表陳仲文君。從事調解。以恢復祥五地位爲目的。往復協商。周孝友堂親友允補助祥五

洋十二萬元付與祥五之總債權人。平均分配受償。即以免除祥五全部債務。廢止破產程序。聲請復權。前因誤會告訴祥五欺詐一案。並具呈註銷。此後志成一切資產。亦即聽由各債權人召集號夥自行籌款設立清算委員會。儘其清理所得。總歸債權人受償。以資結束。而全情感。本以上協約。更為聲明如下。

(一)本協約應由債權人與周孝友堂及周祥五代表人(或律師)簽訂。就其重要內容。由債權委員會登報。限期徵詢總債權人之同意。各取具同意證明書。若到期不具同意證明書。又未表示反對。則依於第八項之規定。作為默認。

(二)補助費洋十二萬元。業經由孝友堂撥交龔仙舟先生存儲。俟本協約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及債權人履行註銷案後。即將補助費交債權清算委員會收受。以備各債權人之支配。

(三)各債權人不得以此項款項。認為孝友堂及其親友負有法律上何種責任。而為支付。純為善意補助之款。此後另有何人。對於祥五主張債權。並不得援以為例。

(四)志成欠內項下。祥五自欠各款。另附清單。應認為免除。不再作欠款。另向追償。

(五)周發記借與祥五之華新青廠股票。面洋二萬元。啟新版票老版。票面洋一萬元。應按市價折算。應由周發記加入分配補助款項。及志成清理所得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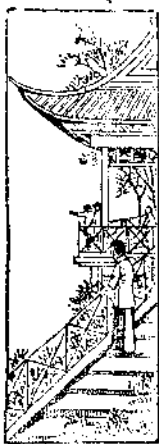
(六)志成號所有帳目簿冊。由債務人債權人雙方具狀。向法院

領交債權清算委員會。應由周祥五出面。隨同王惠泉。及清算委員等。追討外欠。結束後。仍將帳目表冊。交由祥五或代理人領回。(七)經理王惠泉在號虧欠。或化名妄冒。及與唐影串詐之債務。仍應由清算委員會依法追償。與祥五無涉。

(八)債權人全體對於協約同意之證明。應於召集大會前先行調查各債權之住址。具函通告。曉以事務重要。務須蒞會。否則亦須派定負責代表人到會協議。設置而勿理。是自已拋棄主張權利。一經大會議決。不得藉口未曾與會。而生異議。一面登報聲明開會日期。召集全體大會。

(九)本協約簽訂以後。各債權人對於祥五恢復舊觀。不得再有妨害其本人或其家屬之體面名譽自由或其財產。及與協約精神相背之一切行為。

本協約應購其四份。分授債權人代表一份。周孝友堂一份。周祥五代表人一份。地方法院一份存執。中華民國十七年月日。立約人。債權人。周孝友堂。周祥五。



省債出版

此書係前財政次長凌君文淵所著民國財政改造論中之一部分茲因「全國經濟會議公債股議決案丙項整理各省債案即以各省之省債難得確數為憾」用就原書先行提出印成單行本以供今日財政經濟家之參考此書內容範圍既廣條目尤詳所有各省區自民元以來各項內外債數搜集無遺洵為空前之鉅觀惟所印無多購者宜速定於一月以內出版定價每部銀壹元六角其有訂閱北平銀行月刊者如購此書減價收銀壹元以示優待郵費在外總發行處北平銀行月刊社特此預告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 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諸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交民巷中間路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平分行樓上
 北平分行 設北平西交民巷中間路北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歆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南緯二路
 哈爾濱分行 設哈爾濱濱道裏十三道街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街

總協理 沈化榮
 美協理 衛家立
 華協理 張錦鏞
 平協理 潘承業
 平協理 崔呈璋
 平副經理 倪寶田
 平副經理 倪寶田

各埠市況

十一月份平津商情之回顧

(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編)

批發物價 十一月份平津批發物價前二週逐見上漲。第三週轉跌。上週又回漲。本會所編批發物價總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為基年等於一〇〇)十一月份平均為一〇八四九。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〇八〇〇)高百分之一弱。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二·九六)則高百分之六弱。茲將各類物價之變動分述如左。

(一)食物 十一月份食物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〇九·五四。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一〇·六五)低百分之一強。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六·九二)則高百分之三弱。查上週物價變動較巨者。計紅麥每担由十一元六角七分漲至十一元八角。白米玉米每担由六元二角八分漲至八元二角。生米每担由十元漲至十元五角。小豆每担由十元零六分漲至十元四角。青豆每担由十三元漲至十三元五角。香油每百斤由二十三元五角漲至二十四元。花生油每百斤由二十元漲至二十一元。豆油每百斤由二十元五角漲至二十一元。

(二)布疋及其原料 十一月份布疋及其原料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〇五·二四。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〇二·七七)高百分之三弱。而較去年平均指數(九九·九六)則高百分之五強。上週除日貨因抵制關係無價外。其他物品亦有因各商號暫停交易致無行市。

(三)金屬 十一月份金屬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九九九·七三。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〇一·七七)低百分之二強。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〇·七九)則低百分之一強。上週各種貨物均無行市。其原因與布疋類同。

(四)建築材料 十一月份建築材料價格平均指數為一〇七·六二。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〇六·一三)高百分之一強。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九六·〇四)則高百分之十一強。上週物價除斧牌鉛油無價外。餘均未變。

(五)燃料 十一月份燃料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一五六·八。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一三·〇二)高百分之三弱。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一·五二)則高百分之十四強。查上週物價變動較烈者。計開灤二號末煤每噸由八元二角落至八元一角。晉

省陽泉大碎每噸由二十九元落至二十八元二角九分。

(六)雜項 十一月份雜項價格之平均指數為一一〇・八八。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一一三・〇〇)低百分之二強。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二〇八・一二)則高百分之三弱。上週大千柱毛邊紙及龍印報紙均無價。淨板牛皮每担由九十元落至八十元。

金融

一匯兌(甲)外匯十一月份平津外匯市況前二週逐見下落。第三週回漲。上週又轉跌。本會所編外匯指數(以民國二年全年平均為基年等于一〇〇)。英匯為一〇二・七五。美匯為一〇二・七二。法匯為二〇・七五。日匯為九六・三五。外匯總指數為九六・三八。較十月份平均總指數(九七・一九)低百分之六弱。而較去年之平均總指數(一〇二・八六)則低百分之六強。本月第一週英匯指數為一〇二・七五。美匯為一〇二・七二。法匯為二〇・七五。日匯為九六・八七。全月中英匯、美匯與法匯均無變動。第二週日匯下跌。第三週回漲。上週又下跌。

(乙)申匯與洋厘 十一月份津申匯平均指數為一〇〇・四七。較十月份平均指數(九九・三三)高百分之一強。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一〇〇・三九)稍高。十一月份洋厘平均指數為九八・七九。與十月份平均指數相同。較去年之平均指數(九八・四五)低百分之一弱。

(二)公債 十一月份平津公債市況。除金融上漲五年無市外。

餘均下跌。

北平最近之物價調查

北平市間日用品。仍因交通阻滯。不能充量運輸。米麵肉價。比較上月亦已略跌。零星日用品。互有漲落。其趨漲原因。係平津貨車。仍未能照常恢復。其跌價真相。由於市面蕭瑟。不得不削價求售。茲將近日物價行市。分列如左。

(一)米類 因首都南遷。南省人士已多數離平。再者市面金融枯竭。中下之家。多數改食白薯。小米。玉米麵等項雜糧。俾資節省。前日赴驟馬市大街鉅興米莊訪鄒雲峯會長。據稱各處車運。仍未恢復。現時米麵多由運河輸送。市價趨落。現時所售之米。共有十八種之多。比較上月售價。每包落有三角至八角之譜。小站稻米。每石(計百五十五觔)十六元四角。勝芳稻米。每石十六元二角。高西貢。每石均十六元二角。中西貢。江米。每石均十六元。高暹羅。高仰光。每石均十四元二角。中仰光。中暹羅。高敏黨。每石均十四元。中敏黨。每石十三元八角。江西油秈米。藍貢米。每石十三元。鎮江米。蘇州米。每石均十一元。

(二)麵類 平市最近所銷之麵。仍以機製。小米麵為大宗。機製受特捐影響。價未大落。比較上月市價。每袋微跌三分至一角之間。綠蝠星。綠牧牛。每袋均四元。綠斗。綠三星。綠桃。綠鶴鹿。每袋三元九角。綠砲車。綠砲台。綠兵船。綠丹鳳。綠牡丹。每袋均三元五角。三仙。綠雙龍。綠麥根。每袋均三元四角八分。紅砲車。紅砲台。紅兵

船。每袋均三元三角八仙。小米麪。每勛二十六枚。玉米麵每勛十八枚。蕎麥麵。每斤二十八枚。結果比較上月小米麵。每斤落有二枚。餘無漲落。

(二)糧雜 平市近郊雜糧。今秋收穫尙豐。惟因經濟拮据。不能囤積。紛紛出售。致青豆。小米。綠豆。市價跌落。其餘雜糧。除玉米微漲外。餘均堅定。比較上月市價。青豆每石跌有二角。小米二角。綠豆八角。白麥子二角。黃豆五角。玉米微漲一角。其外麥子。芝麻。均無漲落。白麥子每石十一元五角。花麥子每石十一元六角。紅麥子每石十一元。黃豆每石七元五角。青豆每石九元。黑豆每石六元八角。玉米每石五元七角。小米每石九元二角。生米每石十元零二角。高綠豆每石十一元。次綠豆每石九元四角。高糧每石五元六角。蕎麥每石五元七角。芝麻每石十五元。

(四)魚肉 此間魚肉海味。均日漸滯銷。豬牛肉價趨落。豬油雞蛋。因洋商收買出口。價仍堅漲。魚類來源不甚踴躍。價尙平穩。現時豬肉每勛八十六枚。帶骨者每斤七十六枚。豬油每斤一百六十八枚。牛肉每斤七十六枚。西口大羊後腿每斤八十八枚。腰窩每斤八十枚。小羊每斤七十二枚。大黃魚。每斤三角六分。小黃魚。白魚。每斤二角四分。活鱸魚每斤八角。白蝦。青蝦。每斤均五角。大對蝦每斤六角。鷄子每元五十個。零售每個八枚。大鴨每隻二元。小鴨六角至一元二角。鷄每隻四角至六角。油鷄每隻一元。

(五)雜項 日用各雜物。比較上月。互有漲落。食鹽因私運日多。

價趨低落。原封酒略漲。煤油亦已稍跌。其市價如下。食鹽每斤三十二枚。白糖每斤一角四分。黑糖一角六仙。冰糖二角四分。原封酒每勛二角八分。豆乾酒三角。香油每勛三角二分。花生油三角八分。白油二角六分。芝麻醬每斤二角二分。黃乾醬每斤一角二分。黃稀醬每斤八分。老陳醋每斤二角。江米醋八分。煤油老牌美孚每桶三元。新美孚。亞細亞。每桶二元七角。零售每斤四十枚。

(六)煤炭 現已天寒。正值添生煤火存儲煤球之時。然因車皮難得。西山煤均用駛運。價格未能低落。紅煤有市無貨。煙煤因唐山運來煤斤已如山積。價亦大落。木炭來源不多。價格轉漲。現市價如下。山西紅煤。每噸二十六元。煙煤每噸十二元。山西小爐塊每噸十七元。明煤每噸十六元。南山末每千斤六元四角。西山末每千斤五元九角。元煤每千斤六元。山炭每百斤三元。柳炭每百斤三元八角。

十一月份津埠日用物價彙報

天津益世報云。時迫嚴冬之十一月。社會生活。較夏令負擔爲重。銅元市價。每元可兌四百二十枚。勞力者頗感艱困。幣價較上月漲落雖有參差。尙無大距離。惟煤價仍不看賤。頗足使人因寒而慄也。今將各重要物價。臚列於下。

米類 小站高稻米。每包十六元。每升六十枚。秈米每包十一元九角。每升四十二枚。仰光米每包十三元。每升四十六枚。清水大米。每包十三元五角。每升五十枚。小米每升三十六枚。小米每斤

三十六枚。整包較上月均有草色。零升尚未見變化。

麵類 本埠粉廠綠號。仍為三元七角五分。紅號微下五分。為三元五角。藍號未變。依然三元四角。三星公司繼福星之後。亦被火

災。本埠麵粉之出額。較前益少。外粉到貨甚多。各洋棧堆積如山。日粉因受抵制之故。存貯更衆。河壩市價。綠兵船綠三元二角八分。綠丹鳳三元三錢。壽桃三元一角四分。紅雙馬二元九角七分。金魚三元零五分。飛鶴二元九角八分。雪印二元九角八分。較上月稍透二三分起色。零秤每斤。高者三十六枚。低者二十四枚。鏞米麵每斤二十二枚。未見漲落。黍米麵每斤十八枚。糜子麵每斤二十四枚。較上月漲四枚。

煤炭 本年冬季之煤。價仍不賤。十一月正當嚴寒萌動。煤炭上市初期。販商散售。長城塊每噸十五元。山西大塊二十八元。烟煤塊十四元。烟煤末十二元。硬煤每洋一元。可購五十斤。煤球每洋一元。可購一百二十斤。大炭每斤三十二枚。二炭二十四枚。炭渣十二枚。

肉類 豬肉帶骨每斤。一百二十枚。帶皮去骨。一百四十枚。羊肉每斤九十八枚。均較上月增漲。牛肉每洋一元。可購五斤。較上月多出一斤。老鷄每隻由八角至一元。白鴨每隻二元六角。

魚類 冬令市上常見之魚。多數為鱸魚。個稍大者。每斤一百六十枚。中個者。一百一二十枚。最小者四十四枚。鱸子魚每斤九十枚。其他魚類頗少見。

油類 煤油每斤三十六枚。每桶二元三角。未有增漲。香油（即芝麻油）每斤一百一十八枚。每百斤二十五元。較上月落二元。花生油每百斤仍為二十二元。但適當核桃仁出口正盛之際。所餘渣滓。經油房榨出油後。入市銷之油內。實所難免。

菜蔬 土豆每斤十四枚。白菜每斤八枚。均無漲落。窩瓜市上甚稀。菜販舊存者。每個八枚。山藥每斤三十六枚。菠菜每斤八枚。夏季之韭菜。已行絕跡。市上所見者。為初出苗之淡青韭菜。價值甚昂。每斤油二角至五角。

雜類 菓子（即油條）每個。普通者四枚。稍大者。即須六枚。煎餅每個二枚至四枚。熱水舖無一文之牌子。起碼五文。飽子除羊肉者每個二枚三枚至四枚。豬肉者起碼即為四枚。至如衣服布料每尺標價一角有零者。一折合銅元。即成鉅數。市上行使已無單枚銅元之踪跡。凡此皆足以證明生活程度之高。而物價隨之騰貴也。

津埠麵粉出量減少

津埠麵粉公司。共有六家。即大豐、民豐、壽豐、福星、嘉瑞、三星等是。各廠出粉數量。除三星出額。在三千袋上下。較比減少外。其餘五廠。每日平均數。在五千袋左右。共計日出約及三萬袋之譜。查只天津內地一隅銷量。每日河壩各粉。共同售出。最低五萬餘袋。內本埠粉廠出品。可銷一萬餘袋。其餘之數。唐山、北平、保定等屬。皆仰賴於是。常日雖受外粉充斥。但以本埠粉。設過關津。可免稅厘。

手續。實銷津外頗多。無形中遂爲河北省民食根本之後援。泊夫
福星被災機器工廠。迄今尙未恢復。天津內地麵粉之出量。每日
即減少五千餘袋。不啻使外粉多增五千袋之銷路。而近日三星
又以被火災開。其機器損失。實不在福星之下。修復尙需時日。津
埠民食根本上之供給。又減少三千袋之譜。合計共爲八千餘袋。
其爲數雖微。但關係內地實力。實非淺鮮。設長此以往。河北一方
之食料。將盡恃外粉來源之營養。經濟發展。愈屬難能。爲今之計。
則在麵粉商。迅以敏捷之手腕。謀規復之策畫。使得早日完成。或
更進一步。而作積極之發展。雖有今日之外粉侵踴於市上。亦不
難抵阻之也。

津埠洋粉市場概況

天津麵粉市場因本廠粉供給不敷。遂使洋粉進口源源不絕。計
自本年以來洋粉進口額。據海關報告已達二百五十三萬六千
八百五十五担。較去年全年進口額激增七十六萬二千九百四
十六担之多。民食尙賴外貨供給。可恥孰甚。據查天津經營洋粉
者所以能發達原因。不外乎洋粉價賤。易於銷售。加以外商之種
種經營。遂使洋粉在天津市場佔一主要地位。日本因路近之故。
麵粉首先輸入天津。頗獲厚利。北美粉繼之而興。因其品質較優。
日粉幾被排斥。近年華商經營洋粉者每利用美金市價及加拿
大小麥價之變化而作投機交易。河蘭麵粉場儼如一交易所。經
紀人從中拉攏。每日交易額不下數萬袋。即本地廠出貨。亦須在

河蘭交易也。本埠洋商經營麵粉進口者。計有仁記洋行。興隆洋
行。義德洋行。怡和洋行。福中公司。公利洋行。三井洋行。三菱公司。
豐美洋行。永興洋行。泰昌洋行。新泰興及大陸貿易公司。北美粉
行。津埠市場者。如下車金魚。小鹿。綠獅子。飛馬爲最多。南美粉如
洋樓。紅日。當天。日粉如竹字。寶石等。華商批售洋粉者爲各大米
莊。先期向上述各洋行批定。言明幾月期貨到天津。訂有合同。近
年因稅捐重之故。外商多有於合同上言明所有貨到後之稅捐。
概歸買主負擔。例如前次津埠實行征收麥粉特稅時。各米莊反
對甚力者。卽此故也。茲經調查各商批定之洋粉。計北美粉二百
二十六萬三千餘包。南美粉八十八萬五千包。日本粉三十一萬
五千包。惟已到津者合計不過一百餘包。此外有批定明年一二
月裝運者。本埠批定洋粉定洋粉進口爲數尙有一百餘萬包之
鉅。惟津埠麵粉市價日低。無利可獲也。

津埠煤價漸跌

津埠近年來每屆冬令。總鬧煤荒。緣因車輛缺乏。運轉不便。各煤
商存煤減少。居奇索價。而一般住戶因急於購買。致煤價愈抬愈
高。本埠一年使用煤炭額估計約須五萬噸。煤球五十萬噸（工
廠所用煤末不計）據調查本埠存煤計長城煤七千餘噸。山西
煤一千四百餘噸。焦炭一千五百餘噸。寶成煤一千六百噸。柳江
煤一千二百噸。此外日商三井洋行在安南所訂鴻基約有三千
五百噸。已有一批到貨。長城煤已自秦皇島備有汽船四隻專備

運銷津埠。開辦礦務局所備農煤車輛。每日均有到貨。最近一週間開鑿出煤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噸。賣出煤七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噸。惟山西大砒及河南煤因平漢車輛缺乏。不能多運來津。茲調查近日各煤市價較半月前約低二元左右。據煤商議稱此後仍有續跌之趨勢。計山西大砒每噸二十八元五角。寶成明砒每噸二十元零五。長城煤每噸二十一元。柳江煤每噸十八元五角。柳江砒十八元五角。硬煤每噸二十元。焦炭每噸二十三元。煤球每百斤約八角。開辦煤價約十元零六角至十二元六角。因運送脚遠近不等。故價不一。

又本埠油商隆興號。通大號。義記號。聚合泰。義大號。永義德等。以津埠灰煤缺乏。特懇乞總商會函請天津特別市政府及平奉鐵路局請轉飭知車務處。迅賜機車。運輸灰煤。以濟需用。而恤商艱等情。總商會接到後。即致函特別市政府及平奉鐵路管理局代為請求云。

津埠華紗暢旺

津埠今年華紗市況暢旺。為近數年來所未有。倘經營紗廠業者。能乘此時機。努力改良生產。歐戰時之黃金時代景象。不難復見也。惟因時局多故。生產率反不如前。故本埠紗廠所出棉紗供不應求。市價步漲。一般人以為廠商乘此時機。提高紗價。每多誤會。實則棉花來津。如攪雜亂花及潮濕太重。每與樣貨不符。本埠紗廠所用棉紗。花多購買山西花。而山西花運到廠後。實際上所能

用為紡紗者甚少。故欲振興紗業。販運棉花者須明瞭現時情況。能不複雜亂花及碎石等。紗花商人此互助。兩得其利。至於紗價。以普通十六支紗而論。由一百四十餘兩漲至一百五十八兩九兩餘。不能不謂為好現象。廠家觀之。可望到一百六十兩。但因各路交通。仍未完全恢復。市價雖漲。但銷路並不暢旺。倘各路運輸便利。各地秩序平靜。將來發展。定可預期。而各紗廠勞資雙方若能於生產率上講求。紗業前途。更可樂觀也。又上海方面。自五三案後。抵制風雲驟起。華紗銷路盛旺。生產少而不敷需求。市況步漲。而棉市以外棉類跌。華棉未能有相當之進行。兼以品質粗劣。故廠商購辦美印棉至夥。胃口已飽。致日來棉市奄奄無發展造成棉賤紗貴之形勢。廠商獲利較厚。然一百六十兩之價格。未能謂之高價。不過棉市平穩。遂覺利益優厚也。惟印商心思濃厚。幾有一百八十兩之目標。彼等既有此觀念。故逢跌吸收。進意頗濃。惟近月稍有掉期。印度方面實銷。對於四十二支細紗。量頗健。日廠以粗紗為華紗所傾軋。遂一致改紡細紗。以應因外之需求。故對於華棉需要淡薄。亦為棉市發展之重大阻力也。

西河花現狀與趨勢

十一月中。正當西河花向津地輸進最踴躍時期。行市亦有急驟之變化。曾一度跌至二十八兩二三錢。未幾緩起。結至最近期內。又復顯露跌勢。究其原因。各產地多乘河道未封凍前。將貨趕運至津。同時匯票兌款。交擁而至。頓使銀根換動緊促。遂致與現市有

難把勒之勢。且在此期間。賣商心氣甚難。軟硬極不一致。惟按二十八兩有零。至二十九兩之價售出者。均蒙損失。該項資本已須三十兩以外。然就洋商方面觀察。市氣殊無激烈表示。西洋商始於近今數日間。呈有動象。東洋商無此等流動。但窺測華商氣勢。乘時不免一抑。故行市愈當來源與舊之際。愈顯徬徨不定之態。緣西洋商只以電報通訊。於一定時間售出。從中不作空頭。東洋商時或觀風測勢。預行拋出。有左右現布脫力。查近日開價。由三十兩零五錢。一跌至二十九兩七八錢。而瞬復躍起。頗呈盤旋之象。惟於此一時間。不能預期堅漲。但如前期二十八兩有零之市。亦不易輕見。蓋賣商除非臨至窘急之際。不能有削本之舉。且二十八兩有零之價。受削尤劇。故難復跌至此最低程度也。前途漲意。當醞釀於凍河之後。因祇恃旱運。腳費加重。行市根本昂起。現市遂亦被其牽提。且銀根緊迫之戶。亦較前清淡。售貨市氣。漸趨一致。方臻於穩利之境云。

津埠地毯現狀與趨勢

津埠本年自春至秋。地毯市況。始終徬徨於疲弱中。結至近時。手工頭路紡線。九十道。五分厚現貨。每尺一元五六角。二三路次貨。一元二三角。八九角不等。按之頭路現貨售價。每尺須損失二三角之譜。但此項現貨。皆係交定貨。不符被棄者。並非以頭路毛線。專做現貨出售。二三路貨。有時亦可盈利。普通售價。以數本者為多。定貨方面。洋行接受外洋定單甚少。即有定單之行。亦係給予

染成毛線。工廠只任做工。離線折合價值。加於地毯價內。譬如地毯每尺一元九角。離線每斤一元四角。手工方面。只有五角有零。因一斤毛線。可出地毯一尺一寸多也。但從中尚有買辦之佣金。百分之三五分不等。按地毯所售之全價計算。且於交貨時。或有疵劣。尚須去價。地毯工分。經此種種剝削。與市況不良影響。莫不喘息蟻伏於艱窘環境中。故現時定貨市價。每尺一元九角。實不能以表面之價例之也。而在津成立最久。規模較大之工廠。如義聚恒。聚盛永等。竟以停業聞。而散數三五架織機之小工廠。時起時仆。結至近時。亦寥寥無幾。工人失業者。更勿論矣。在此一二日間。洋商接得外洋市場電訊。市氣仍無起色。各經營斯業之商人。亦均靜待觀望。即如前期最低之活動。亦絕鮮。因此地毯市場。皆在美國。現正為新總統胡佛當選之際。其行政方針如何設施。與進口稅率之增加。有傷在華購定之市價。且美國婦女協會。對向視為時髦之顏色花樣。亦將經一度酌議而轉變。在華織就之花樣顏色。至時能否順銷。亦一問題。有此種種原因。地毯市況。遂暫就沉悶一途。惟新總統胡佛。向對商人表示好感。前途當無惡消息發生。我國地毯商人。洵宜於此時勵精以備。尚可收之桑榆也。

華北羊毛出產現狀

吾國綿羊。隨處飼育。南方減少。品質亦遜。全國產數無確實統計。年成豐歉。數亦時異。近年來吾國輸出羊毛。平均每年有三千三百萬斤。此外在國內所銷及羊皮製造。亦有相當額。兩者合計

當在四千二三百萬斤以上。以產毛平均每頭一斤半計算。當有三千萬頭。天津輸出之羊毛。青海甘肅居五成。山西陝西居成半。直隸山東約一成。蒙古居其餘之二成半。吾國主要飼育地。都在北方。以蒙古青海第一。甘肅東三省次之。陝西山西直隸山東河南各省依次而差。青海居民生業。全恃畜牧。其中以剛白干布家。都受完滄汗什代阿里克爲最。甘肅與青海同。居民事牧畜者極多。惟其產毛額次於青海。其聚集地。川西密夏爲第一。貴德肅州涼州甘州次之。青海甘肅其天然地勢氣候。適宜於羊之飼育。及他種畜牧。故羊毛之品質光澤。爲全國之首。推而及於內外蒙古東三省。亦多荒漠原野。適於牧羊。產額極鉅。以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恰克圖。庫倫。洮南。鄭家屯。赤峯爲主要聚集地。陝西以榆林。定邊爲最多。山西在豐鎮。歸化城。包頭亦有名市場。但山羊居多。山西之包頭爲青海甘肅產毛運輸之處。交易極鉅。直隸河南山東一帶。地多開墾。無放羊餘地。飼育數少。至於南方祇四川雲南稍。有相當飼育地而已。大抵牧與耕之多寡。適成反比例。耕地增加。綿羊減少。時勢進步。次第變化。即似平原之地。人口增加。鐵道開通。漸成耕地。於是綿羊飼育。移往山岳地方。不適於耕種之處。若在已開墾之地。即有飼育者。亦不過爲農家之副業。故其數愈少。深入僻地。漸次增加。如蒙古青海到處有大隊羊羣與牛馬雜居。此其明證也。

華北工業協會請緩布工廠法

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通過之工廠法草案決議案。津埠各大工廠之注意。華北工業協會係本埠各大工廠所組織。該會爲此特召集各工廠代表。舉行討論。僉謂工廠法草案。有許多點不適宜於華北工業。倘此法實行。各工廠勢非立即破產不可。各業情形不同。應請政府召集全國各工廠關係人。切實討論。再行公布。當經議決。(一)電請國民政府將工廠法草案暫緩公布。(二)推選代表赴滬聯合上海工業界向政府請求召集全國各工廠關係人討論。至原草案與各業情形困難之點。由各工廠詳加研究。再提出討論。次修改致國民政府電文。當經全體通過。散會後即行拍發。茲將原電錄載如次。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立法院胡院長工商部孔部長鈞鑒。工廠法爲工業根本法規之一。工業極盼頒布。以期有所準守。惟此事直接影響於國貨之興衰。間接影響於國家之存亡。關係至鉅。頃見工商法規討論委員議決工廠法。行將發表。敝會當即邀集華北各工廠。疊次開會。切實討論。發生許多困難問題。覺有適於此業而不適於彼業者。有可行於此地而不可行於彼地者。此爲全國工業生死問題所係。似宜慎重從事。博訪謙諮。若貿然公布。不遵行則於政府威信有關。盲從則工業立即破產。勞工生計。同時斷絕。敝會覺此案關係全國工業。至深且鉅。應請從緩公布。召集全國工業關係人。根據各方各業事實。討論至當。再行公布。庶於國計民計兩有實益。華北工業協會叩敬。

天津茶業概況

天津爲華北首要茶業入口中心。據海關統計。每年輸入約有二百萬兩。此貨非僅當地銷售。實以轉輸內地者爲大宗。如山西及內藏三特區皆多銷之。津茶貨大部來自福建。徽州。六安。及湖北。福建武夷貨居其首。徽州六安次之。因福建所批售者多經精製。尤多花朶也。茶商亦有僱經紀人於天津每年春開即由代批者。而福建茶季則宜全夏。或入秋初。此其氣候不同之故。從閩運津之茶葉。運費每擔約須十二元至十三元。運津之茶約分四種。(一)加花朶香茶。(二)綠茶。(三)紅茶。(四)粗茶。而營業者則分三幫。一爲福建幫。最佔勢力。代表瑞春泰。正記。福茂春。生順號。洪怡和。陳泰記等號。一爲徽州幫。代表泰順。生泰。德裕。景泰隆。瑞隆等號。其餘則爲本地幫。如泉祥鴻。乾和。公源豐。和。林記。德記。德順等是。以上諸號皆稱茶莊。上述之二外幫不盡成立門市局。而或有委託經紀人長駐茶棧。代銷整批貨者。此外尚有日貨。以茶末尙及一部份綠茶。行銷亦廣。茶末僅一角二分一斤。本國茶末價較昂也。

天津三吉工廠最近調查

(一)廠址 南關大街。審家大橋南。面積約占二畝一分餘。成立年月爲民國十七年一月。
(二)資本總額 四萬元。固定資本八千元。流動資本三萬二千元。

(三)建築設備 織工場六間。約合普通房屋十八間。已按半機自動機等五十餘台。浴工場五大間。有大方染鍋三個。其他設備俱全。營業部四大間。工務部三大間。庫房七間。工徒宿舍五大間。廚房一大間。按有電燈。自來水等。前臨大街。後臨小河。
(四)製造情形 統製各種針織品別。如毛襪。線襪。毛手套。毛衣。背心。汗衫。圍巾。套帽等。

(二)製品數量 每日約出襪子六十至八十打。手套二十至二十五打。毛衣背心等四打。圍巾臨時加工製造。套帽六七打。每日平均約可出貨一百打上下。每年旺月與淡月。平均約可出貨三萬二三千打。

(六)製品商標記號 商標係(三雞牌)以三隻公雞爲記。副商標係(明星牌)以電影女明星(胡蝶)爲商標。

(七)營業狀況 製出之貨。均可銷出。本埠銷路。以倒手家洋線舖及小行販爲大宗。其次爲四市家。外埠最大銷場爲東三省及津東津南一帶。

(八)將來計畫 俟營業有進展。擬完全改爲電力。本外埠設數個分銷處。

益世報記者調查上列工廠後。對於針織業。不覺有下列數點意見貢獻於閱者前。

(一)宜速成針織同業會 本地各行均有公會。遇有對內對外事情發生時。可以公議應付之事。無大小。較易解決。查本埠針織

工藝者。雖無詳實統計。約略總在千數以上。平日漫無團結。形同散沙。遇有公共事項發生。亦無集議場所。殊稱遺憾。

(一)嚴訂取締混濶商標辦法 針織品商標種類之多。為各行所罕有。常見一廠家內有用數種至數十種商標者。種類既多。而各小廠家之商標。每不註冊。亦不立案。朝此夕彼。隨時變更。遂不免有冒混影射等情。致使銷費者溷渭不分。不但有碍技術之進步。亦為商業道德之所不許也。此亟應嚴定罰辦之法。以杜流弊。

(二)同業者不宜互相傾軋 同業競爭。當在技藝上著手。方不失商戰原則。常見兩家競賣。互相砸落價格。甚至不顧血本。作無謂之犧牲。此固各行之通病。而針織業者年來尤甚。是乃於廠家激增之故。又一般家庭小工廠既無挑費。所定利率亦低。故其價格有時懸殊特甚。市面行情每被其一跌再跌。路影響於普通之小工廠。每年倒閉不支者。時有所聞。此亟須研究挽救之方法者。至於般質稍大之工廠。自有其特殊之銷路。初不受任何牽累也。

十一月份上海罷工統計簡報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

十一月份罷工案件。共二十二起內。發生上月份者一起。參加人數。達七四七一人。以洋服業。豆腐業。兩案參加人數為最多。受罷工影響之工廠。商號計一一八一家。除中國橡皮印刷公司。上海自來火行。及英俄洋服店。係外人所辦外。其餘均為華人所經營。至於各案原因。以要求改良待遇并增加工資為最多。計八起。資

方不履行條件次之。計四起。解雇糾紛要求開夜工及發生誤會者各二起。資方減少工資。勞方要求減輕工作。減少時間。改良出品各一起。截至本月底止。已解決者十六起。即上海第一織造豆腐業。元綸絲織。中華鐵工廠。北貨業。寶興衣莊。萬豐衣莊。五福布廠。祥昌布廠。洋服業。榮昌火柴廠。上海自來火行。震華氏織廠。英俄洋服店。華商電車公司。中山路一帶織布廠等十六案。尚未解決者六起。為德興布廠。金銀業。器皿部。中國橡皮印刷公司。振華布廠。友文印刷所。東新印刷所等六案。已解決之各案。結果列舉如下。上海第一織造廠。勞方要求增加工資案。經仲裁會裁決。工資仍照去年所訂條件辦理。惟本紗部工人販資及被租界巡捕所毆傷工人之醫藥費。概由資方負擔。豆腐業案。工資增至每月九元。元絲織工人要求減少搖小絲時間案。被公安局拘去。主動搗亂廠四人。其餘工人即無條件復工。中華鐵工廠案。開除工人六名。由廠方津貼各人二十五元。工資北貨業案。工資增至二十四十六十八元不等。下水力大件。增至八分。小件增至四分。寶興衣莊案。非會員解雇。半月規錢足定額。萬豐衣莊案。待遇平等。攤衣補給。五福布廠案。夜工照開。惟減少點心錢五十文。祥昌布廠案。夜工准停開。停工期間。資方津貼工人快賞三天。洋服業改良待遇案。每月做滿二十八工者。升兩工。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長夥每月十五元內者。加一成。半廿五元以內者。加一成。二十五元以上者。加半。成祥昌火柴廠案。因

點燈問題。發生誤會由公安局區黨部勸導復工。上海自來火行案。自十二月份起。每人每小時加資二分。震華絲織廠改良出品酌添螺絲案。廠方不得酌添螺絲。罷工期內。資方津貼工資二天。英俄洋服店改良待遇案。日工八小時。夜工每小時作二時計算。星期日紀念日。休息工資照給。工資十元以上者加二成。二十元以上者加一成半。三十元以上者加一成。華商電車公司管車氣公安局拘押案。由本局及公安局某科長調解。管車即釋出。中山路太原坊一帶織布廠議減工資案。資方允照原定工價發給。此外德興布廠金銀業器皿部及友文印刷所三案。已由市政府仲裁會辦理。振華布廠及東新印刷所二案。現正在調解中。中國橡皮印刷公司一案。資方日人尙無語意談判。金銀業器皿部及友文印刷所及中國橡皮印刷公司等工人均未復工。

上海特別市十一月份罷工統計簡報表(十二月一日社會局編)

案件業資方	原因	參加人數	關係廠數	罷工日期	結果
-------	----	------	------	------	----

八七
造 機
中

上海第一	織造	男一〇	一	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	十一月三日經市府仲裁會判決對於工資問題仍照去年所訂條件辦理資本及被租界警士所毆工人之醫藥費概由資方負擔
未加資	要求增資	女二〇	一	六月二十二日計	

八八 食
中

勞方要業
工資增加

〇〇八一男

六〇〇

天計十一日一月

令於十二日晨
日訂定復工三
件十條工資
每星期增加三元

勞方遵社會局
於十二日晨
復工三條

八九 絲 纒
中

元綸絲
廠工減人
要求減人
少搖小
絲時間

五三一女

一

一五刻四十一
天日計至月
起日午

主動去次日全
人拘去次日全
體工人即無條
件復工

九〇 器 機
中

份成一
能工部

五二男

一

半計十刻七十一
三日起日一月
天止至午

工人十九名自
動復工其餘六
人被廠方開除

九一 織 棉
中

德興布
廠工減人
要求減人
輕逐廠
不遂廠
打捕廠
致去房
拘捕五名
人被廠方
開除二男

六五男

一

天七十日一月

出如兩行量減少
二如數開除其
人二十人復
餘一勞方不
工(勞方不
減少)呈請市
府提付仲裁

九六 銀金	九五 織棉	九四 衣估	九三 衣估	九二 貨北
中	中	中	中	中
條出工金 件要會銀 求提業	不開方要廠五 遂夜照求工福 工舊資入布	成理置見補良 罷遂之資給待 工釀不方灘遇	工激職串劍非莊寶 成上屏套會雇興 罷致殿釐員用衣	之資加出勞 不方工要 理置資求提
○三一男	六二男	四	五	七四一男
一九	一	一	一	二一
起十三 十一月 日	一日至十 午計四日 半	二日至十 止計四日 月	天止至十 計十一日 四	計十六十 六三十一 天日至月
已提付仲 裁	夜工照開 點心錢五 廠方減少 夜文	嗣足原待 後者則遇 見照攤依 格數衣照 計補前不 算足等	打後規店失非 職不照百方業會 工再補百二補員 之變生障元出解 事障障以月釐補 廠	八水十工 分力八資 小大人元 件件不十 四增等四 分至下十

〇〇一 柴火	九九 刷印	九八 服洋	九七 織棉
中	日	中	中
全影止點藉間柴榮 廠響工燈口工廠昌 及作停不人車火	條良提向司印國日 什待出資主刷像商 遇改方人公皮中	條良簽求勞 件待訂資方 遇改方要	不開方要廠一 遂夜照求工二 工常廠人三
○七男	三女二男 六六〇三	〇〇二三男	六女六男 四四一
一	一	五〇〇	三
半計二至二 二日二十 日午十月 月	復十已二工起十 十一於十一九 日二入百小日 月	天日至十 計十八日 二九日月	天計午至十 半四刻十一 止五日月
黨一由 部分公 勸所安 導與局 復五區 工區區	未 解 決	以一五加 上成元一 者二十內 加半者十 成元加	賞方止夜 三津停工 天貼工准 人期廠 快資方 停

三〇一

服 洋
俄 英

不加遇改人服英
遂工及良要店俄
資增待求工洋

七〇一男

(七 (英六)
俄二)

計十日二十
四六至十一
天日二三月

者半以加薪三給仍假紀二時小一
加三上二增雙須工念星作時每
一十者成元加工王資日期二夜日
成元加二以工 作照一日時工工
以一十上資 當給律及計每作
上成元者月 發如放各算小八

二〇一

織 絲
中

工以鐵加對人織震
致螺配廠因廠華
罷絲壓方反工絲

一三女

一

天午十午二十
計三至十一
三日二月月

二資螺廠方
天方絲方
津罷不
貼工得
工期添
資內配

一〇一

氣 煤
英

支時良薪要部行自
配間服並求工裝來
之務改加入修火

四一一男

一

計十起二十
八七至十一
天日二日月

分每十二
小時月
加造每
資二人

六〇一

刷 印
中

工對工頭小方刷友
致人其包開所文
罷反餘工除資印

〇七男

一

日二十
起十一月
六月

未
解決

五〇一

電 水
中

工率訊丁拘公傷乘局赴派車華
相和人押安案客各跌涉安車商
罷服鼎各局後安車電

〇三二男

一

兩時至十日二十
小半十時上十一
時計二半午七月

工各管長經
工車及公
人即本安
方行局局
始開調某
復出船料

四〇一

織 棉
中

之來給成加資前方要布間廠振
工應一並足條訂按求女斜馬華
資得年補二件加照資工紋遠布

二三女

一

計止十日二十
三天六起十一
月二四月

未
解決

印 刷 中 東新印 刷所勞 方要求 資方實 行協訂 條件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 復工再談條件

一〇一 八〇一 中 棉 織 中 帶織布 原坊一 山路太 開北中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 廠方允照原定 工價(每疋一元)

十月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所編之十七年十月份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一七〇・〇。較上月高百分之二・八。較去年同期高百分之〇・八。三大類之指數一致上升。原料類之農產因黃豆、紅糧到貨稀少。而去胃濃厚。價格劇漲。小麥、生仁客幫大批採辦。本月價比較上月升高均在百分之十以上。豆餅、花生餅二者因原料騰貴。價格隨高。加之白絲洋莊銷路轉暢。行市看好。指數因之升高百分之六・三。動物產跌落百分之三。生皮銷路既減。豬腸市況亦滯。林、鐵二產趨勢平穩。前者以杉木回低。跌去百分之〇・七。後者以錫、鎊二項同趨堅穩。指數上漲百分之〇・二。四目中漲多跌少。故原料類平均之結果。較上月仍高百分之

一四・生產品中而紗以廠貨奇枯。實銷極暢。市情益挺。豆油、桐油一以成本提高。一以外銷暢旺。價格均漲。故指數上升百分之。一。消費品中雞蛋白去路甚佳。本色布推銷亦暢。柴炭二者已屆銷令。價格拾高。故指數上漲百分之。一・九。

十月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為百分之一六八・〇。較上月高百分之。〇・二。較去年同日低百分之。一・六。二類五月中除消費品外。一致上升。農產品因美棉回堅。指數漲百分之四・四。林產中洋松枕木、鐵、鉛、錫、同露潘風。前者指數漲百分之。一・四。後者指數漲百分之。二・九。故原料品平均較上月高百分之。三・七。生產品中十六支水月棉紗高峰獨露。生櫛紅皮以銷路暢旺。本月價比上升百分之。一四・八。影響於指數甚鉅。加以漆油、水泥、染料等一致趨挺。船鑄板、竹節鋼、孟林圓錫市而亦甚活躍。指數因之上升百分之。二・〇。消費品中雖不少生動之物品。徒以薩門魚、海帶、海參、跌勢過猛。西洋疋頭自東貨市而稍稍回復。價格亦落。故指數跌落百分之。一・四。二。附輸出入指數表如左。(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作為百分)

類別	(甲)輸入指數		(乙)輸出指數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年別	十月	九月	十月	九月
農產	一六・二	一六・三	一七・九	一七・九
動物產	一九〇・四	一九六・九	一七五・四	一七五・四
林產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七	一七九・〇	一七九・〇
鐵產	一七九・四	一七九・一	二〇三・二	二〇三・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

品 平均	一五七·七	一六六·九	一七〇·二	一七六·六	一七九·一	一八九·七
生產品	一七三·二	一五五·七	一五八·	一三三·三	一五三·三	一五三·〇
消費品	一六七·九	一六四·八	一七〇·四	一六六·〇	一七〇·四	一七二·五
總平均	一七〇·〇	一六五·四	一六八·七	一六八·一	一六七·六	一七三·六

上表係財政部駐滬調查物價局編製以民國二年二月份作爲百分

十月份上海躉售物價指數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所編之十七年十月份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爲百分之一五八·八。較上月漲百分之一·七。較去年同月落百分之五·九。自本年六月指數低落後。此爲上升之第一次。五大類指數中。除其他食物類低落外。餘均一致上漲。糧食類各品升漲者最多。變動亦稱最烈。蘇州河下白米與高常河下白米秋收不豐。人心望漲。利之所趨。本客兩幫。爭先購買。市上存底本不甚多。居奇者復從中操縱。以致價格逐日上漲。小麥因津幫購辦甚殷。亦趨高漲。他如河南黃豆。大連紅糧。山東花生。俱因需要超出供給。相率騰貴。總計糧食蘇中十四日。除菘豆因走銷不暢。略爲降低外。餘均步升。致全蘇指數增高百分之六·七。其他食物類之薩門魚。海帶。海參。香菌四品。因抵制關係。同趨低落。蘇門紅茶。歐莊進胃不多。市亦不振。雖雞蛋白外洋價格報高。鹹帶魚冬銷暢旺。然總計跌多漲少。指數率低百分之一·六。疋頭及其原料類之各目中。本廠原粗布秋季客幫採辦孔多。變動最爲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況

劇烈。以本月價與上月價較。計漲百分之二十一·五。十六支棉紗前以謠傳洋紗跌價。曾經一度見弱。本月洋紗報漲。客幫踴躍購辦。價格立時轉高。惟頭號黃絲因法銷不多。市面殊無起色。雙面呢絨與日本原布。亦露跌勢。結果本類指數僅漲百分之零·八。金屬類之孟林圓鋼與竹節鋼。內銷暢旺。價趨高昂。大條鉛外洋價格報高。兼之現貨缺乏。氣象蓬勃。其餘各目雖漲落不齊。然漲落程度皆屬微小。指數計漲百分之一·二。雜貨類除其他物品因洪江桐油銷路不廣。指數落百分之零·四。外燃料因白柴青炭銷令需要增多。指數漲百分之三四。建築材料因石灰昂貴。指數漲百分之二·九。工業用品之松香與直接元色。同趨高漲。指數升百分之零·六。計四小類之指數。跌者僅一小類。而漲者凡三。以致全類平均指數增高百分之一·七云。

十月份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種 別	年 別	十七年 十月	十七年 九月	十六年 十月
糧 食		一五九·七	一四九·七	一六五·三
其 他 食 物		一六三·三	一七一·一	一八三·九
疋 頭 及 其 原 料		一四七·〇	一四五·八	一五三·四
金 屬		一六六·四	一六四·四	一八〇·八
燃 料		一五七·七	一五二·六	一七三·五
建 築 材 料		一五三·八	一四八·一	一六三·四
工 業 用 品		一五八·五	一五七·四	一六二·七

貨	其他物品	一四三·九	一四三·四	一四七·八
平	均	一五三·七	一五〇·三	一六三·一
總	平均	一五八·八	一五八·二	一六六·七

十月份上海債市之統計

上月份內本埠證券市場除星期及例假停市共六日外。全月共有念五日交易。市面較前月份益見寥落。市價亦無新變化。蓋債市環象未見有新發展。人心觀望如前。勢極沉悶也。茲將上月份公債期現貨之成交情形與市價變動經過。分述如後。

(一)成交 七年整六等期貨交易。雖沈寂甚少生氣。但較九月則反見稍增。惟續發二五遠不及前。每日進出。恒屬甚微。較九月內相差額達四百數十萬元之巨。亦為續發二五流通於市面漸稀之故。全月期少總成交數達二千五百三十六萬元。比九月份又減一百三十餘萬元。中分整四十月期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元。十一月期七百七十七萬元。十二月期三十六萬元。七長十月期二百九十九萬元。十一月期四百五十萬零五千元。十二月期四萬五千元。續發二五十月期二百十三萬元。十一月期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元。十二月期一萬元。現貨九六與前月彷彿。二五及續發均比前為清。統計成交三百八十四萬一千元。比九月份亦少四十餘萬元。內九六佔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元。續發二五六十六萬二千六百元。二五四十九萬七千一百元。捲菸十八萬零四千元。金融十萬零三千元。整六十四萬八千九百元。又七長三萬四

千元。察債市之情勢。時局既極靜定。債市環象又非常沉悶。一時實難望轉暢。茲將一月來各債成交數額統計分列於後。(單位百元)

債別	期或現	成交數	交割數
整六	現貨	一、四九	
整六	十月期	五、〇五〇	三、九五〇
整六	十一月期	七、七〇〇	
整六	十二月期	三、六〇〇	
期貨共計		一三、八四〇	
七年	現貨	三、四〇	
七年	十月期	二九、九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七年	十一月期	四五、〇五〇	
七年	十二月期	四五〇	
期貨共計		七五、四〇〇	
續發		六、六二六	
續發	十月期	三一、三〇〇	一一、五五〇
續發	十一月期	二二、四五〇	
續發	十二月期	一〇〇	
期貨共計		四四、八五〇	
九六	現貨	三、一五〇	
二五	現貨	四、九七一	

捲煙 現貨 1,800

金融 現貨 1,000

直計 期貨 3元, 4元
現貨 2元, 6元
2元, 5元

(二)漲落 債價始終上落不大。全月陷於盤旋狀態。每日漲落為數甚微。其滯定情況。較九月份益見明顯。為年餘來所僅見。查其呆滯之原因。自為債市現象寂無變化。買賣大戶。觀望不動。市場人氣平衡所致。而漢鈔價上落頗巨。市上多移其資金於投機。日有巨額進出。其影響於債市者亦甚大。且辦理案內各債之抽籤與循序。微聞早有決定。買賣兩方。業已告一段落。債價之漲。已達相當程度。再漲或回跌。如無其他重大原因。參雜其間。即難為環象所允許。於是債價遂陷於不漲不跌之狀態矣。查十月份內各債價之變動經過。除月初較低。下旬二十五日左右較高外。餘時盡屬徘徊不定。如七年續發二五及二五九六捲煙等。統計僅二元許盤旋。軋整六在月初時較七年為低。以後補行抽籤之消息。遂陸續上漲。突過七年達三元以上。此亦為兩年來特殊之變化。故整六全月上落獨逾六元以上。較九月底上漲亦逾五元。其他雖大致稍堅。而為數多不及一元。債市前途。恐將益陷於呆滯也。茲將十月內債價漲落統計列後(單位元)

附註 上表市價漲跌欄之七年整六等期貨。係較上年同期而得。其他則指五月底而言。再二五及續發二五與捲煙稅券等。係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況

除息計算。

種別	現或期	最高	日期	最低	日期	差額
整六	現貨	8.60	20	7.45	2	1.15
整六	十月期	8.35	3	7.40	2	0.95
整六	十一月期	8.70	7	7.35	2	1.35
整六	十二月期	8.55	31	8.70	31	0.15
七長	現貨	8.70	27	7.20	14	1.50
七長	十月期	8.20	9	7.40	8	0.80
七長	十一月期	8.60	7	7.55	2	1.05
七長	十二月期	8.10	3	8.70	3	0.60
二五	現貨	7.40	18	4.55	6	2.85
續二五	現貨	8.40	29	8.40	6	0.00
續二五	十月期	8.70	2	8.50	2	0.20
續二五	十一月期	8.40	3	8.40	6	0.00
續二五	十二月期	8.60	3	8.60	3	0.00
金融	現貨	9.50	20	9.00	6	0.50
捲煙	現貨	7.80	20	7.70	2	0.10
九六	現貨	2.60	20	2.45	14	0.15

十月份滬埠棉業貿易旺盛

十月份本埠花紗布進出口均較前有起色。以時屆秋季棉花業貿易旺盛之時。棉花由本埠輸日增三萬餘擔。粗布向各國輸出十一萬餘疋。各產地新棉上市日多。運滬數量亦大增。茲將十月份花紗布進出口數字與九月份比較例下。

(單位花紗爲担布爲疋)

	輸出		輸入	
	十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一) 棉花	五五、七五四	八、七六九	一四三、六五四	六、四四四
國外計	三三、七四三	八、五七九	三、七四四
內日本
美國	六九、四三三	三三、六七五
印度	七三、二一一	三三、三五五
國內計	二〇、九九九	一六、七七一	三三六、三六五	二〇、七三三
總計	五五、八三三	二四、八六〇	三九九、〇三九	八七、一三六
(二) 棉紗
國外計	三三、六二八	二一、〇三三	一、三〇〇	一、〇二二
內日本	二八六	一、三四二	一、〇五〇	五八八
印度	七、七三六	五、五一一
英國	二五〇	四〇〇
國內計	二〇五、七五四	一七二、八九九	一四、三四一	六、四一一
總計	二三、七三二	一九三、九三三	一五、六四一	七、四三三
(三) 棉布

十一月滬埠期標紗花交割

標紗交貨係十支地球。十一月期人鐘標準。七月初上場價爲一百六十五兩。漸因美新棉估計比去年增加。跌至一百五十兩。開口後因本紗獨佔市場。紗廠家與印度商人相繼購進。市價昂騰。十一月上旬突見最高價一百六十九兩。卒以一百六十七兩八錢收盤。交割價三日扯定一百六十八兩。比十月份高三兩。殘餘待交割者二千八百五十包。比前月增一千七百包。交貨品係十支地球一千一百包。餘均自行交割。收貨方面以印商爲多。某數賣戶對近期亦有收進。物品歡喜標紗月底前已了結。故無交割。茲將紗布買賣方交收貨列後。

國外計	一七六、九九〇	六四、八九五	一八五、九七七	一七六、八三三
內日本
英國
國內計	五三三、一九一	六四、六九六	二八、〇七六	三三、九二〇
總計	七〇二、一八一	七三、五九一	三四、〇五五	三〇、七三三
收貨	四號大孚 五〇	三號達豐 二五〇	五號義成 八五〇	五號恒昌 五〇
交貨	四號大孚 五〇	三號達豐 二〇〇	四號同興 一〇〇	五號森康 八〇
三號天隆 四〇〇	四號福和 五〇	五號新大 五〇	三號福記 四〇〇	五號公泰 二〇〇
三號公泰 二〇〇	三號森康 四五〇	五號恒昌 五〇

三號利記 四〇〇 四號福和 五〇〇 三號生泰 三五〇
三號慎昌 二〇〇

漢花大豐紗廠獨收二萬擔 十一月期漢花標準。以三十七兩二錢在六月初上場。旋因抵制日貨。本紗市况涸潑。廠家購進。七月上旬高至三十九兩六錢五分。後因美棉估計增加。漢口棉商陸續售出。市價步軟。九月十四日低峯小至三十二兩。此後均在三十三兩盤旋。卒以三十三兩三錢收盤。交割價三日扯三十三兩半。比十月份高半兩。殘餘待交割者五萬二千三百擔。比前月增二萬八千四百擔。交貨物多屬陝西花。收貨方面以大豐紗廠二萬擔為最多。物品漢花交割一百擔。價三十三兩。交貨品陝西花。茲將紗布漢花買賣方交收貨列下。

交 貨

一號恒大 四〇〇 二號天隆 一、一〇〇 四六號慎記 二、八〇六
二號昌記 六〇〇 三號泰興 一〇〇 四七號福和 五〇〇
三號永裕 四〇〇 三號怡隆 九〇〇 四八號同興 六〇〇
四號大孚 二〇〇 三號利記 二、五〇〇 五十號盈豐 三、四〇〇
六號寶記 二〇〇 三號慎昌 三、九〇〇 五六號長豐 五、一〇〇
七號慎康 一〇〇 三號森康 九〇〇 六二號興元 一、五〇〇
七號茂記 二、三〇〇 四號恒德 二、〇〇〇 百〇號源大 一〇〇
六號公泰 三、六〇〇

收 貨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况

二號昌記 二〇〇 三號明華 三〇〇 五十號盈豐 四〇〇
四號大孚 七〇〇 三號怡隆 一、〇〇〇 五六號長豐 一〇〇
五號懋記 一四、二〇〇 三號利記 二、六〇〇 六一號協生 四〇〇
六號寶記 一〇〇 三號慎昌 一、八〇〇 六四號永昌 四〇〇
十號恒益 五〇〇 四號瑞大 七、〇〇〇 交號信誠昌 三、〇〇〇
三號申新 二、一〇〇 三號森康 九〇〇 卡號德記新 四〇〇
三號慎康 一〇〇 四號同豐 三、六〇〇 百〇號新亨 一、〇〇〇
六號公泰 三、一〇〇 四號恒德 一、〇〇〇 百〇號源大 一〇〇
五號達記 六、四〇〇 三號福和 五〇〇 百〇號嘉發 五〇〇
三號泰生康 七〇〇

十一月份上海不動產業狀況

克魯訥地產經理處關於西歷一九二八年十月份上海不動產業狀況之報告云。本月份濕地不動產市况。查者本經理處上期報告之狀況和彷彿。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仍以購地或租地建築出租華洋房屋者為多。而地亦因此取得善價。公共租界中段。曾有重要之交易數處成立。地價亦極昂貴。近來本埠建築事業之多。極形發達。而本月份計劃之建築工程。仍繼續增加。計法界華式房屋二百三十一幢。西式或半西式之住宅二十三宅。西人商店八所。公共建築一所。學校一所。堆棧兩處。公共租界華式房屋一百五十幢。公事房四處。影戲院一所。廠屋兩所。堆棧三處。西式住宅一所。房租狀況。仍形穩固。

滬埠各棧存棉調查

種類	包裝	件數	棧名
靈寶花	洋架	六四五件	大通
美國花	洋架	三六四件	大來
又	又	八七七件	大儲
陝西花	又	三七七件	同春福
陝西花	又	四三九四件	又
又	又	三、三五〇件	大阪
通州花	白包	二七〇包	又
木架花	又	四六九件	又
陝西花	洋架	七八〇件	太古
靈寶花	洋架	三五五件	元順
又	又	五、六九七件	金利源
陝西花	又	五、三〇〇件	楊家渡
姚花	白包	八五〇包	又
木架花	又	一、九七四件	又
陝西花	洋架	二、三八〇件	寶紹
小白包	又	一、二四九包	又
木架花	又	一、〇〇〇件	又
陝西花	洋架	三、〇三二件	鴻昇
姚花	白包	八、八九一包	又

木架花	洋架	一、〇三六件	又
陝西花	洋架	三、二六四件	鴻安
蘇包花	又	二、三三〇包	又
蘇包花	又	五三三包	又
小白花	又	八四〇包	又
木架花	又	四三〇件	又
陝西花	洋架	二、九五九件	浦東太古
姚花	白包	三、四四〇包	又
小白花	又	七四二包	又
又	又	一、二五三三包	新寶紹
陝西花	洋架	七、五〇〇件	隆茂
陝西花	洋架	三、六八六件	三菱
木架花	又	七〇〇件	又
又	又	八、七〇〇件	順泰
美國花	洋架	五〇〇件	又
又	又	四〇〇件	公和祥
又	捲筒	一、二二〇件	又
又	又	九五五洋	華順
通州花	白包	二、八〇〇包	又
又	又	二、二〇〇件	旗昌
火機花	又	一、二〇〇包	又

靈寶花	又	三〇件	中國銀行
靈寶花	洋架	一〇件	東藥
美國花	又	三〇〇件	又
又	又	七〇件	信通
印度花	又	一〇〇件	又
美國花	捲筒	二、三〇〇件	下平和
美國花	又	四、三〇〇件	下平和
靈寶花	郵包	七〇〇件	又
神類	本週總額	上週總額	比較增▲減□
陝西花	七五、五五〇件	四三、六九〇件	▲ 三、九二五件
靈寶花	一、六七〇件	二、二六〇件	□ 五九〇件
木架花	七、六五〇件	六、五八〇件	▲ 一、〇六〇件
通州花	三、七〇〇包	六、〇〇〇包	▲ 六、〇〇〇包
蘇包花	七五五包	三三〇包	▲ 七三〇包
小白包花	三、九三〇包	三、五五〇包	▲ 四三〇包
火機花	一、二〇〇包	三〇〇包	▲ 三〇〇包
姚花	七、四三〇包	四、八九一〇包	▲ 二、五三〇包
美國花	三、一八四〇件	九、六〇〇件	□ 一、八六六件
文捲筒	三、四〇〇件	一、五〇〇件
印度花	一〇〇件	九四〇件	□ 八〇〇件
入(郵包)	七〇〇包	七〇〇包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况

十一月份上海期貨各債交割數

類別	交割數	劃帳數
整六	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七長	七五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續發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〇五、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

上海絲廠再請救濟絲商業

查本春年間。上海絲廠以絲市衰落。無法維持。當由本府呈准國府在滬關稅項下撥借銀一百五十萬兩。以資救濟。茲據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代電稱。前項奉准銀兩。上海總稅務司迄未照撥。絲廠業因受經濟影響。將有不能維持之勢。特懇本府據情轉陳國府。迅令財部轉飭總稅務司照撥。以維實業等情。本府以該委員會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商情困苦。有加無已。且轉瞬年關。需款尤亟。已據情轉呈國府核辦矣。茲將呈國府原文。照錄如次。

呈國府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代電稱。竊敝會前為絲市衰落。上海絲廠業無法維持。懇援民三民七成案。免息借撥關款救濟一事。先後奉准令行江海關轉商稅務司於關稅項下借撥銀一百五十萬兩在案。祇以總稅務司權限問題。未曾解決。迄未照撥。乃數月以來。絲市日形困疲。繭商又以成本關係。繭價依然堅定。各絲廠中除不得已宣告停

業外。間有將原備車數作兩部劃分。另以一部份招人承領。分立牌號。以輕擔負。且查本月國慶日以後。已有同業二家。因經濟受軋。停止工作。目下正由同業設法為之維持。尚無若何把握。轉瞬年關。恐捉襟見肘。勢必更難支持。如果經濟崩潰。相率較業。其影響所及。不特數萬工人頓時失所。而結果絲繭兩業。必因以俱衰。國家天賦之產。行見涇滅殆盡。關係之大。不僅各絲廠自身經濟上之破產已也。伏念愛護民生。增加生產。先總理民生主義。早有論列。而維繫實業。及培植蠶桑。為國家最所注意。今總稅務司權限已經解決。關稅有款積存。用特依據民三民七成例。及此次批准原案。願懇鈞府據情轉陳國民政府。迅行令知財部飭總稅務司在滬關關稅項下。如數照撥。以維實業。而恤商艱等情。據此。查此案早經奉准在案。其時南北尚未統一。滬關藉詞延宕。以致未能實行。迄今半載有餘。商情困苦。有加無已。且轉瞬年關。需款更亟。仰望迅予救濟。情形較之以前尤為迫切。理合據情轉呈。仰望鑒核。令飭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在滬關關稅項下。如數照撥。以恤商艱。無任公感。謹呈。

上海生絲檢驗所報告營業狀況

上海萬國生絲檢驗所。為中美絲商合辦之生絲檢驗機關。成立以來。六載於茲。對於改良繅絲。排解紛爭等工作。進行不遺餘力。惟該所收支不敷。經濟異常竭蹶。一切盛大計畫。致未能次第實現。引為憾事。上月該所為籌款事。曾邀集絲業領袖黃摺臣沈驥

臣吳申伯等磋商辦法。業於本月四日經廠商大會通過。資助一萬元。昨該所特將六年來營業狀況。函告各絲業機關。略稱該所於一九二二年二月開始營業。是年華商委託該所檢驗出品者。僅有八家。洋商計共十八家。收支相抵。不敷約四萬元。今年自正月起至九月止。華商委託者增至五十八家。洋商增至二十八家。檢驗生絲五千三百十三包。收支相抵。不敷二萬三千元。統計六年來不敷總數約二十一萬餘元。除上年絲廠商補助一萬元外。其餘二十萬元。悉由美國檢驗公司及絲業公會資助。深盼將來營業發達。收支得以相符云。

蕪湖布業罷市風潮之經過

蕪湖兩。蕪湖布業罷市。雖經總商會一再勸導。該業以定貨進口未有辦法。是以仍未開市。染坊業因與布業有連帶關係。現在各布號既已歇業。該業全體將有失業之懼。遂於十一日亦一律停市。以資援助。每家門首貼一白紙條。上書「布業停市。營業斷絕。暫停交易。以待解決。」布業勞資兩方。以此案懸不決。於十一日下午集合千餘人。染坊業全體亦參加。舉行遊行大請願。並組織糾察隊。以維秩序。各人手執白紙旗一面。上書標語。由布商公會整隊出發。先至十一師司令部。繼至市縣黨公安局縣政府等各機關請願。要求俯念布染兩業數千店員工友生命所關。迅將布業定貨問題。即日解決。以救倒懸。沿途散布宣言。高呼各種口號。至晚始散。但聞未有圓滿結果。惟十一師師長曹萬順。市公安局

長徐朝桐現正出任調停。以期早日開市。布業則定於十一日晚開緊急會議。討論最後辦法云。

滬埠米業協會注重民食

滬埠自入秋以來。米價逐步增漲。查其原因。為奸商私運出口所致。經各團體聯電國民政府。嚴行禁止私運出口。以免偷漏妨害民食在案。乃日來滬埠到頭雖多。價仍續漲。昨又加增數角。米業商民協會各委員。以現屆新米登場。米價尙難驟增高。倘至來年青黃不接時代。恐更不堪設想。民食前途。殊深杞憂。特為召集會議。各委員紛紛陳述意見。僉以本埠棧囤之米。為數可觀。皆為行家打包上棧。預備運出之貨。應即據情呈報國民政府暨省市政府市黨部等。各機關請予通飭蘇常松青各產地以及本埠各米行。厲禁打包囤棧。私運出口。一面派員將棧囤米糧。詳查確數。並將來源去路。分別登記。嚴行監視。藉杜私運以維民食云。

東三省對日本貿易年額統計

日本對於東三省積極經營不遺餘力。一面投資開發利源。一面以物產輸往國內。供其工業之原料。故東三省對日本貿易之增加。實令人可驚。茲分別錄其數字。用備關心經濟之參考。

輸出額 近數年來。東三省輸往日本之主要物產。平均額數調查如下。

名稱 量數 價值

大豆 三百九十五萬担 一千四百卅萬兩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况

高粱 二萬百担 五十萬兩

豆類 一百十二萬担 四百一十萬兩

胡麻 五萬一千担 八十二萬兩

麻子 十八萬担 五十四萬兩

蘇子 十五萬八千担 九十萬兩

麥 四十二萬担 九十一萬兩

鹽 一百五十萬担 六十四萬兩

豆餅 一千一百五十萬担 四千八百萬兩

獸骨 二十萬担 四十萬兩

煤 一百五十萬担 一千一百萬兩

鐵 一百五十萬担 四百萬兩

烟葉 不詳 一百萬兩

加以其他。共值一億一千餘萬兩。足証東省物產。輸往日本者。額數之巨矣。蓋東省之輸出貿易。日本為第一之主顧。若再加入朝鮮。年值一億四千七百萬兩云。

輸入額 至於日貨之輸入東省者。為數亦鉅。其輸入地點。以南滿三港之大連。營口。安東為主。而以大連為最多。日貨輸入之多寡。不惟對東省經濟。有重大之關係。即日本國內實業工廠。亦有密切之關係也。邇來京津滬漢等地。抵制日貨聲浪日高。日貨既在該地難於銷售。日商對東省之銷路。遂不得不竭力擴張。故日貨之銷售於東省者。年益增加。茲調查日貨輸入狀況以為留

必商業者之參考。南滿三港。日貨之輸入在民國十三年時。值六千三百四十萬七千兩。較任何國對滿洲之貿易額均多。十四年增至八千八百二十六萬五千兩。十五年增至一億零一百七十二萬三千兩。每年約增加二千萬兩。可謂鉅矣。輸入之日貨。以製成品為最多。原料甚少。故近來日商在滿洲為日本之商場。誠然。茲將十五年度輸入之主要日貨輸入額列下。以示一斑。

綿織物值三千六十五萬兩。其他毛棉織物一百五十萬兩。棉紗三百六十三萬兩。棉花二百七十萬兩。衣服類二百三十萬兩。麥粉四百六十六萬兩。果品一百六十萬兩。砂糖二百二十六萬兩。水產物一百四十五萬兩。各種食品一百六十三萬兩。煙酒二百四十萬兩。藥品藥料二百萬兩。石油二十二萬兩。染料四十萬兩。油五類十萬兩。肥皂六十三萬兩。鐵及鋼三百七十九萬兩。金屬三百二十四萬兩。機械三百七十二萬兩。車輛三百萬兩。洋灰五十三萬兩。電器材料二百萬兩。皮革毛骨一百〇八萬兩。紙類二百四十萬兩。麻袋六百十四萬兩。加以其他共一億二千七百七十二萬三千兩云。

關東州內產鹽成績

關東州本年度上半年期之天日鹽成績。因天氣順適。大都良好。較諸上年同期。原產鹽增收三千二百萬斤。再製鹽增收九百萬斤。輸出方面亦因沿海州之漁業。及日本內地各種工業上之需要增加。故日本及香港方面之輸出。頗見踴躍。此等數目。為原鹽四

千萬斤。加工鹽二千萬斤。又鹽田面積。日人經營者。共有五千三百六十八町一段八畝。華人經營者。共有一千六百九町五畝。總共六千九百七十七町三段三畝。與上年同期略同。產鹽額日人經營者。共有三億一千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斤。華人經營者。共有九千二百十三萬七百二十斤。總共三億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百四十四斤。此等產鹽大部分係納交於專賣局。或輸出日本內地。朝鮮。真庫島。香港。及州內各地。此輸出鹽日人經營者共有一億四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斤。華人經營者共有三千八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斤。總共一億四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四斤。餘悉為再煎鹽。另行加工。精造者。此製造額。為煎熟鹽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斤。再製鹽二百七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八斤。碎洗滌鹽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九斤。洗滌鹽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二斤。合計一千九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斤。又查上年度之留存額為。前熟鹽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十斤。再製鹽三百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七斤。粉粹洗滌鹽二千一百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斤。洗滌鹽四百七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二斤。計三千二百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七斤。又再煎加工鹽之輸出。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斤。多為納入專賣局日本內地工業用。及輸出朝鮮。真庫島。勸察加方面。州內各地。其內容如左。

煎熟鹽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斤。再製鹽五百四十七萬一千

四百八十四斤。粉碎洗滌鹽二千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五十六斤。洗滌鹽五百九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二斤。合計三千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斤。

旅大等處收穫詳況

茲據關東廳內務局之調查。十月份州內農產物作況。普通農產。大致比較平年之作增收一二成之譜。水稻比諸平年仍屬增收。棉花大體比較去年亦為增收。落花生比較平年作增收一成內。蔬菜與平年無異。至於鮮果即一般成績佳善。出賣成績尤良。茲試將管內之作況。及貨品之市價分述如次。

旅順管內 普通農產之中高粱比較往年增收。包米穀子等。預想難免減收。比稻概屬良好。較之上年應有增收之可期。蔬菜之中。蘿蔔、白菜等。發生病害。成績不良。棉花比較上年。略有增收之望。鮮果比諸往年。銷路甚暢。市價高昂。

大連管內 普通農產。比較往年。約增收三成。有奇。市面行市。在大連倉庫交貨。每日秤百斤。大豆為金票六圓二角五分。包米金票四圓〇五分。高粱重票三圓三角六分。稻米金票六圓二角四分。然而水稻比較去年。增收三四成。蔬菜類。秋作之蘿蔔。因受蟲災。頗甚。成績不良。鮮果一般暢銷。棉花在十月末。已經收割六成左右。但緣降雨關係。品質難免稍劣。

金州管內 普通農產之中。包米可謂平年作。高粱、大豆、綠豆等。比諸平年之作稍好。約有一成左右之增收。賣買價格。每石高粱

金票一圓五角。包米金票二圓一角。大豆金票二圓六角。綠豆金票三圓一角。精米金票三圓二角。蔬菜類比較平年。預想可有一成內外之增收。棉花比較上年。預想增收二三成之譜。落花生比諸往年。亦有一成內外之增收。刻下市價。每石小洋九圓二角。鮮果比較上年。增收二成。至於水稻成績。亦屬不惡。

普蘭店管內 普通農產成績。大體良好。市面交易行市。比諸往年為貴。水稻預想與平年之作無異。棉花開絮良好。至十月下旬。大半收割已畢。落花生之成績亦佳。市價每石小洋九元四角之譜。

貔子窩管內 普通農產。包米每一天地。收成二石。每石市價。約值小洋十八元。高粱每一天地。收成一石七斗。每石市價小洋十七元。大豆每一天地。收成五斗。每石市價。約值小洋二十三元五角。稻米每一天地。收成二石六斗。每石市價十二元。小米每一天地。收成二石五斗。每石市價小洋三十五元。其他蔬菜成績。概為良好。地瓜因被霜害。減收二成。各品交易行市。日本蘿蔔。每百小洋一元三角。中國蘿蔔。每百斤小洋七角。白菜每百斤小洋八角。地瓜每百斤小洋二元。水棉每百斤小洋二十二元。棉花與上年相同。落花生因受霜害。收穫比往年為早。因此品質亦見稍劣。每石市價。在小洋八元五角左右云。

北滿特產物之東南運輸情形

北滿特產物。運輸出口之路。經。向有歷史的性質。在民國十三年

以前。東行數量。從無超過南行之時。故南滿烏蘇里兩路。有南行五五。東行四五。運輸數量之比率協定。此項協定。僅限於大豆小麥。及其工業製造品之豆油豆餅麵粉麥子等。其他雜糧。並不在此限。在該協定成立以前。東行特產。僅大豆一宗。其數量嘗越過南行。豆餅亦有時超過之。其餘各種。均不如南行運輸之多。總計相差特甚。東行時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南行時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故該協定之規定。東行四五。南行五五。實則東行尚不及四五。而南行嘗超過五五。當時在烏鐵方面。尙估最有利之條件。詎至民國十五年以後。烏虎里鐵路爲發達本路之運輸營業起見。乃與東省鐵路合作。一致抵抗南滿。東鐵亦以感情上之作用。不惜犧牲本路固有之利益。援助烏鐵。或低減東行運費。或免除一切雜費。更整理運輸手續。務使簡單便利商人。烏蘇里鐵路整頓運輸上一切辦法。一面與海參威義勇商船隊締結契約。務期縮短運輸時間。低減商人一切使費。充分便利商人而後已。經此番整頓。東行貨物逐漸增多。南行反日見減少。又兼上年北滿收穫之大豆。大部分均受潮濕。品質低劣。南行因有混合保管之限制。濕豆南行非常不利。故一時咸趨東行。在去年一年間。東行運輸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且有時超過百分之七十。大反東南行輸運數量之原則。烏蘇里鐵路遂以此爲理由。向滿鐵要求變更數量協定。蓋該協定中曾經規定。如某方運輸數量。超過原規定之數量時。須由該路賠償對方以減少運輸之損害。上年烏鐵因

運輸數量超過協定。賠償滿鐵運輸減少之損失。多至日金二百八十餘萬元。因此改訂協定之意志。益行堅決。現該協定在本年九月一日。即已滿期。在本年六月間。即該協定滿期之前三個月。烏鐵復行提出改訂之要求。滿鐵方面。以改訂以後。於本路頗有不利。一再支吾。東烏滿三路已經過長春朝鮮之兩次會議。此協定之改訂。尙未得其體要領。原定上月初旬。該三路在哈埠開最後之會議。以解決諸多懸案。詎因先決問題未能接洽妥協。烏鐵局長斯爾沙蘭克。先行離哈回任。滿鐵代行宇佐美氏。旋亦遣返大連。近來雖有各代表再行來哈。重開會議之傳說。但據權實調查。烏鐵局長斯爾沙蘭克氏。已於日前奉俄政府電召。前赴莫斯科。返來之時。尙無一定。而三路會議之再開。更無把握。但目下已入新特產之上市期。實際上新特產之上市。且非常踴躍。況本年北滿大豆。既非常豐收。而大豆之品質。又特別優良。普通大豆。均能得混保二等之及格。故滿鐵乘烏鐵局長之回俄。協定既不改訂。運輸亦無人負責整頓之時。遂大施其敏捷之手腕。極力吸收北滿特產。向南運送。蓋大豆之運輸。其品質如能達混保等級者。其一切運費雜費。及運輸手續等。均較非混保大豆爲儉省。且有較大之便利。本年北滿大豆之品質。既得優良。如不雜有土塊或水豆等。均能得頭二等之級格。在滿鐵方面。雖不設法勸誘。而運輸出口商人。爲個人利益計。亦必群趨於南行。益以滿鐵給予種種便利。商人更舍東而就南。故最近南行數量。忽然增多。茲查十

月分運送數量南行特產佔百分之七十二又三十八。東行僅百分之二十七又六十二。是南行居絕對之優勢。而東行近更逐漸低減。茲將十月分東南行各貨數量。分誌於次(單位噸)

	南行	東行
大豆	一四六二六·四	六六〇九·九
豆餅	五四二二·九	五三一五·九
豆油	九〇三·六	——
小麥	二九七·〇	二一·九
麥粉	六七一〇·七	——
麩子	二〇五九·一	八二九·一
雜糧	五八五三·二	九一四·七
總計	三五八七二·三	一三六九一·五

依照上表所列。南行數量增多之原因。一方固為大豆品質良好。南行之混保增多。及滿鐵吸收所得之成績。又一方為鐵於此新特產踴躍上市。開始運輸之時。而竟抱放任主義。毫不設法。與滿鐵抵抗此其所以失敗也。至該路所發行之公債。與新俄幣亦爾沃個並價格之暴落於該吸運輸營業。亦受極大之影響。據特產界人云。烏滿協定如不加以改訂。烏鐵運送亦不切實整頓。烏鐵之運送營業。勢難恢復上年之原狀云。

十月北滿特產運輸東南之比例

十月分北滿特產南行者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噸。東行者二

萬五千五百十三噸。蓋即南行占百分之七十二。東行占百分之二十八。堪稱空前未有之創例。其貨物種類數量如左。

南行貨物	東行貨物
大豆	三、六一五〇噸六七噸
豆餅	七、三一九噸六六七噸
豆油	一、二八三噸四百噸
小麥	四九四噸七噸三四噸
麥粉	七、九六三噸五百噸
麩子	二、七五二噸四七二噸
至長春	八、四二二噸一九噸
合計	六四、三八五噸九七二噸
大豆	一七、五一四噸六三三噸
豆餅	五、六九五噸四四四噸
豆油	二五九噸五
小麥	六六
麥粉	一、八六噸七二八
麩子	——
至長春	九五七噸八
合計	二五、五一三噸二八〇

又本月之南行品物。一日為一百五十九車。二日為一百三十車。

三日爲二百車。四日爲一百七十一車。如日逐增。成績極佳。

四平街十月特產發送額

據四平街站貨物事務所之調查。該站十月份特產發送額。達至一萬五千三百噸。此等貨物抵到地爲大連八五四六四。營口三六二。四奉天〇。四朝鮮六七七。〇日本三三三。〇。其他四三四六(美噸)其種別如左。

大豆	七、九七五、六
高粱	三九六、九
小豆	七二八、二
粟	六九三、〇
米	一九、五
雜糧	二四〇、六

又十月末棧中存貨共四千一百九噸。站內存貨共五百三十八噸。其內容如左。

大豆一四九五、二 高粱二三五二、〇 包米二〇粟五二七〇
 雜糧二一二〇、〇 木材二〇〇、〇 鹽一三〇 豆油一〇 其他二五〇噸

滿洲生產品原料輸出增多

查最近大豆豆餅之需要狀況豆餅需要日趨減退。致油房極形寥落。然而一面大豆之傳出日本及歐洲者。次第增加。茲據滿洲重要物產組合之調查。大致如左。此則豆餅輸出之減少。及大豆

輸出之增加數目。可一月而瞭然矣。

大豆輸出(單位噸)

上年度 本年度

日本	二六九、〇三五	三八一、九八一
歐洲	三九八、五四七	六七三、〇九五
美國	九七	一三六
華南	九九、六六六	一七四、三一二
南洋	一四六、五二八	一四七、三一五
合計	一、〇三一、八八三	一、三三七、九七九

注：表中上年度者係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九月之一個年間。本年度者係自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七年九月之一年間。

右舉輸出日本者。皆爲合理的之漸增。輸出歐洲之約十分之七。可視爲變則的激增。蓋德國油房界。邇來忽呈殷盛。

豆餅輸出(單位噸)

日本	一、〇〇六、〇五二	六九一、六八七
歐洲	八	二、八三六
美國	三四、四七二	三八、六〇〇
南洋	五〇	一七五
華南	二八二、五八九	一六六、六五七

朝鮮 六、七二一 五、六〇四

合計 一、三一八、八一三 六〇五、五五九

輸出日本內地之豆餅。本年度比較去年。約減十分之三。輸出歐洲美國者。多充為喂畜料。略見增加幾分。運往華南者。仍減十分之三。此原因皆為硫安肥料發達。而豆餅備受壓迫之所致。至於豆油之輸出量。大略如左。

豆油輸出(單位噸)

昨 年 本 年

日本 一四二 四三三

歐洲 一二〇、四三五 四二、四六七

美國 六、七八六 七、二七四

南洋 二五 一八

華南 六、一一二 二七、二八五

朝鮮 六 一四

合計 一三三、七〇六 七七、四九一

豆油之輸出歐洲者。因彼地油房發達之結果。遂形減少三分之一。如此工業生產品日趨減少。反之。原料之輸出。次第增多於東省大豆工業之前途。最堪抱憾者也。

十月份大連之特產市場總覽

茲據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調查。當地十月份特產物市況。大致如左。

大豆 本年度南北滿洲農耕成績。可謂平年之作。但以耕地面積擴大結果。一般預想增收約三十萬噸。月初在北滿方面。多見賣手。而新豆之登市。漸趨增加。致一般人氣。遂呈不振。初旬中期行市十月限為六圓〇八分。十一月限五圓八角六分。十二月限五圓八角一分。正月限五圓八角一分。二月限五圓八角三分。均為本月中之廉賤價格。入中旬北地降雨。且近期市貨稀少。是以人氣濃厚。主要洋商。即買近期。而賣遠期。中旬末。大連碼頭存貨額。僅為一百六十車。為數年來未曾見之少數。中旬行市。當限為六圓四角三分。為本月中之高價。十一月為六圓一角一分。然因主要洋商。買近期者。忽轉為賣手。未幾當限。遂自最高行市跌落。二角七八分。可謂非常變動。下旬末納會時期。偶有華商投機者。續出。商情忽呈堅化。當限又復漲至六圓四角。其餘各限。反因豐收人氣。北地售貨較多。略形疲軟。但月中所成數為五千七百十五車。比較上年。增加一百一十一車。大豆所成數及最低行市表

(十七年十月分)

大 豆

期 限	所成數	最高	最低
十月限	一、八八〇車	六、四三	六、〇八
十一月限	一、六七四	六、一一	五、八六
十二月限	六四四	五、九八	五、八一
一月限	八八一	五、九八	五、八一

二月限 六三六 六、〇〇 五、八三

合計五七一五車

高粱 月初市況不活。十月限為三圓〇三分。十一月限三圓一角二分。十二月限三圓一角五分。正月限三圓二角八分。俱為月中之賤價。而比諸上年同期。行市約賤四五角有奇。需要地之山東。時局尚未平靖。致此方面之輸出。甚為不振。碼頭存貨。多至二百五十餘車。大部分為二三華商之所有。中旬商情沈靜。其後下旬中期。僅見一車上市。開本年產者。其結實時季。過氣候不順。致品質低劣。但北地方面。官商系糧販。頗形活動。人氣遂為振作。下旬末行市。十月限為三圓四角四分。十一月限三圓四角七分。十二月限三圓五角。正月限三圓五角四分。二月限三圓六角二分。均為本月中之高價。其所成數。共二千五百九十三車。比較上年同期。增加八百一十一車云。

高 梁 (銀建)

月限	三五五車	三、四四	三、〇三
一月限	三七七	三、四七	三、一二
二月限	四四〇	三、五〇	三、一五
月限	五五五	三、五四	三、二四
月限	八六六	三、六二	三、二八
合計	二五九車		

豆餅 月初開貴。華南商幫略有採買。日本內地。強值需要秋肥。

時季。俱用及豆餅者為數無幾。初旬中期。十月限遂由二圓下跌。十一、十二正各月限。俱為一圓八角八分。為本月中賤價。然因油房生產減退。市貨頗感稀薄。初旬末又呈強調。十月限為二圓六分五厘。為本月中之高價。中旬末因銀價賤落。及臺灣買幫前來採買現貨者頗多。十一月限遂提至一圓九角五分。豆油華南方面商談。陸續成立。況新豆油量較多。油房有利可圖。於是每一日之生產額。遂達三三萬斤。碼頭推貨。亦漸增加。大部分為主要口商所有品。但本月份。所成數共九十九萬五千斤。比較上年同期。減少三十七萬斤云。

豆 餅 (銀建)

十月十四日限	二、四三千斤	二圓〇六五	一、九九〇
十月末日限	三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十一月十四日限	二〇八	一、九五〇	一、八八〇
十二月十四日限	一三七	一、九三五	一、八八〇
一月十四日限	二六四	一、九三五	一、八八〇
二月十四日限	八八	一、九四五	一、八九〇
三月十四日限	五二	一、九四〇	一、九一五
合計	九九五千斤		

豆油 依然輸出不振。行市漸落。初旬末十月限。為十七圓一角五分。十二月限十七圓一角。正月限十七圓一角。為本月中之賤價。但現品以華南商幫採買不絕。故景況漸見恢復。中旬末因原

料大豆暴騰。行市遂提。十月限爲十七圓九角。十二月限十七圓五分。正月限十七圓七角。爲本月中之高價。其他日本商幫。商調多不成立。日商遂有捨賣手貨。市況因不起色。於極閑散之中而過月矣。第本月分所成數共十七萬箱。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二萬七千五百箱。

豆 油

(銀建)

十月十四日限	四二〇箱	一七圓、五五	一七、一五
十月末日限	一五	一七、七五	一七、四五
十一月十四日限	六一〇	一七、九〇	一七、一〇
十二月十四日限	四五五	一七、七五	一七、一〇
一月十四日限	一六〇	一七、七〇	一七、一〇
二月十四日限	二〇	一七、四五	一七、四〇
三月十四日限	二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合計	一、七〇〇百箱		

包米 未安

十月份大連特產輸出額

(大連訊)十月份大連特產物輸出數量。大豆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噸。豆餅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噸。高粱三千九百七十七噸。包米一千零一噸。較諸上月分。大豆增加五千一百二十三噸。豆餅增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噸。豆油增加二千五百三十噸。然而高粱則減少三千七百九十二噸。包米減少五百九十噸。至於增

加原因。概由於現時已入特產物出運時期。故爾輸出增加。高粱包米之減少。則由於二者之出運。至今尙遲遲未動故耳。其銷行地如左(單位美噸)

銷行地	大豆	豆餅	
日本	三五、七六四	三三、〇〇四	
歐洲	四二、一一六	三三五	
美國	—	二、一四九	
南洋	一、〇四一	二	
中國	一〇、六八七	五〇一	
朝鮮	—	—	
豆油	高粱	包米	
日本	六三	一、六九九	九九九
歐洲	—	三〇九	—
美國	八四六	—	—
中國	二、五〇五	一、九六九	—
朝鮮	一二	—	—

十月份大連頭存貨數

十月二十八日現在。大連埠頭存貨總數爲十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噸。貨物種類如左。

(單位噸)

大豆 二九、一八九

小豆	一、一〇九
高粱	四、四五六
豆餅	五、九五八
石油	五、八八一
麥粉	一、八四九
銹鐵	二、〇六二
洋灰	一、〇六三
木竹材	八、〇二二
穀	二、九四五
麻袋	五、三二八
紙	一、四九五
石炭	二九、八九四

十月份大連特產到貨

十月分大連埠頭特產到貨總數為三千六百五十車。比去年同月增多一千一百十九車。種別如次。(單位車)

種類	今年十月	去年十月
大豆	二九六九	二〇五八
豆餅	二八五	五二
高粱	一九	一一一
包米	二二	一九
小米	六	七

小豆	二三一	九三
麻子	四九	二七
吉豆	四四	一〇八
瓜子	三〇	四一

十月份連埠到貨與上年之比較

查十月中大連碼頭所到之大豆及其他特產物數量。總共三千六百五十五車(專用線及連絡線所辦者。不在此內)比較上年同期大豆增加一千二百十九車。豆餅增加二百三十三車。反之高梁竟減少一百十二車。據云。大豆豆餅小豆之增加。及高粱吉豆之減少。皆因係乎農耕之關係。試將各品之數量與上年同期對表。大致如左

大豆	二九六九	二〇五八
豆餅	二八五	五二
高粱	一九	一一一
包米	二二	一九
小米	六	七
小豆	二三一	九三
麻子	四九	二七
吉豆	四四	一〇八
瓜子	三〇	四一

東鐵西部線最近特產上市狀況

東鐵西部線之安達滿溝兩站已成西路線特產物集散之中心。歷年由該兩站裝運出口之特產物佔全線輸出總額十分之四五。蓋該兩站與江省之東荒相距密邇。而東荒向爲出產糧石之著名區域。况連年雨水調和。糧石豐收。其大區收穫之數。每畝至少十二石。至廿石。比較南路線之密門三岔河等處附近收成數量。約超過二石至五石不等。惟其品質不如南路線出產之優良。西路線大豆品質。最優者僅能及混保二等。從無列入特等者。故其價格向較南路線低廉。二三分以至五分。特產商惟利是趨。多注意於西路線前在十月開始上市之時。即有許多中外特產商人。聚集以上兩站。競爭收買。惟爾時因道路未凍。車行維艱。每日入站。僅有數車。以至十數車。均係附近各該站之產品。自上月最後星期。馬車入站。雖然增加。但由西路全線各站之運出。亦不過一千七百貨車。本月最初星期裝運。輸出。已增至三千貨車。但多係由對青山廟臺子兩站所裝運。而安達滿溝兩站運輸出口之糧石。不過一千三百餘車。近日因氣候嚴寒。江水已結。道路亦凝凍堅固。馬車行駛。已無陷溺擱淺之虞。以故最近一星期。安達滿溝兩站。運糧馬車之入京。突然爲意外之增多。亦據確實調查。由本月八日至十四日之七日間。以馬車運入安達站之雜糧約五千餘車。平均一日約八百車。滿溝亦四千餘車。平均一日約七百車。大部分拜泉肇東等處產品。就中大豆約佔十分之七。小麥

十分之一。其他雜糧十分之一。目下雖已踴躍上市之時期。但安達滿溝兩站之馬車上市。仍未至充分程度。比照本年收穫及歷年運輸情形。將來入十二月每日進市馬車。有由一千五百輛至二千輛之可能。至東鐵運輸由本月八日至十四日間。在西路線共裝四千一百車。較上星期增加一千一百車云。

東鐵沿線混保之成績

茲據調查。由本月一日至十日之旬上間。東鐵沿線各站南滿鐵路所經營之大豆混保共計六百五十五車。(東鐵貨車每車十六噸)較之十月下旬。略有減少。其原因係降雪以後。氣候和暖。道路泥濘。車馬難行之所致。就中合格品五百九十二車。合格之中特產品七車。二等品四十一車。其餘均爲一等品。品質非常優良。茲將本月各站混保大豆之車數。及合格車數。分誌如次。

(單位東鐵貨車)

站名	混保數	合格數
安達	三四	三二
南溝	五六	五二
對青山	七	四
哈爾濱	七	五
雙城堡	一二六	〇九

蒙家溝	七六	七一四
三岔河	二一八	一八九
陶賴昭	四八	四六
老少溝	四一	三九
塞門	四二	四二
總計	六五五	五九二

東西南三線特產物激增

哈爾濱自本月一日起。已入新特產物運輸時期。近日氣溫低降。地濕凝結。土質堅固。車馬駛行。至為平穩。故東鐵沿線附近鄉村。向各站搬運糧食之馬車。突然增加。最近十日。由鄉村運至路線之大豆。合東西南三線各站而總計之。平均一日約一千五百貨車。(東鐵貨車每車十六噸)比較前十日。計有五倍之激增。小麥平均一日計二千二百車。比較前十日。每日約減少二百車。今後農民將傾注全力。搬運大豆。照歷年情勢。直至明年二月。必為日增多。茲將近十日間。全線各站。平均一日裝運之豆麥列表如下。(單位東鐵貨車)

	大 豆	小 麥
哈爾濱	七五〇	一二〇〇
安 遠	一〇〇〇	三〇〇
滿 溝	三〇〇	二〇〇

昂昂溪	二〇	一五〇
西線他站	一〇〇	一〇〇
阿什河	五〇	〇
烏吉密	三〇	〇
乙面坡	五〇	〇
東部他站	一〇〇	二〇〇
雙城堡	五〇	五〇
三岔河	七〇	〇
南線他站	一五〇	〇
總計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大連黑嘴子帆船貿易

上月分大連大山碼頭(黑嘴子)帆船輸出貨物總額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車。計運往朝鮮二十五噸。奉天省三千二百噸。直隸省四百十八噸。山東省七千一百十八噸。福建省百二十二噸。輸入貨物總額為五千一百九十四噸。計來自朝鮮二百五十一噸。奉天省三千六百二十四噸。直隸省二百三十九噸。江蘇省一百八十五噸。其輸入種類如左。

	輸出之部	
大 豆	三五五	
大 米	一五一	
高 粱	五四三	

包米 粟米 木材 石炭 鹽干魚 洋灰 磚瓦 陶磁器 玻璃板 玻璃 麥粉 砂 食料雜貨 豆油 食用油脂類 蠟及蠟燭類 中國酒 豆餅 紙類 鐵道車輛品 藥品藥材四種

五〇 三七 一三五 二五九四 六 二六 二七 一二 二六 二六 六六一 八三六 二八五 一七四七 三五 二八 三五〇一 九三 九三 一五四

火柴 葦席 其他 合計 輸入之部 大豆 吉豆 大米 包米 粟麥 小麥 落花生 蔬菜 鮮果 木材 薪及木炭 石炭 石材類 鹽魚 海草類 陶磁器

一 六 五七 一三七八 二一 六三 七〇 四一 一〇〇三 一六 四八 四三 二二三 三二七 一〇八 七一〇 二〇四 六六三 五六七 二二 一五二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況

三十五

麥粉	五八
食料雜貨	二二五
中國酒	五
獸骨	二四
古麻袋	五
紙類	五一
金屬及其製品	三
火柴	六
葦席	四九
其他	一二二
合計	五一九四

連哈油房業併記

一、油房工業現狀 為振救大連油坊界起見。大連油

房聯合會副會長安慈民氏。及同會理事長中西三郎氏。偕同同會特別委員大連油房工業會社野木和一郎氏。赴旅訪神田內務局長一節。茲據中西理事長所談如下。

向來本會。遇有種種問題。必時時造訪關東廳當局。而與磋商一切辦法。惟此次因大連油坊界。已臨窮困苦境。始直接訪問內務局長。關於油坊工業之現狀。約費四小時。瀝陳一切內容。及求其與以救濟。然而神田局長。表示非常同情。將為此。於關東廳。開一救濟油坊協議會。但我等當業者。對於此等事情。向來非無研

究對策。只因問題較大。獨方難當。致迄無辦法。現在本會會員。共有八十餘名。會員中。有作業可能性者。則不出四十家。而目下實行開礦者。僅十二三家而已。設若長此以往。於來年度。此四十家。亦必半減。前途誠堪令人寒心也。當此之時。與其任其自然推移。無寧受關東廳之指導。或納滿鐵之撥助。而講所以振救之法。較為上策云云。

二、油房豆餅增加 十月份大關各油坊豆餅生產額。共有六十六萬七千片。比較上年十月份。增加四萬二千片。又比較本年九月份。增加五十二萬二千片。按十月份原料大豆之含油量頗見良好。始有如此成績。將其生產額及開礦工廠。分句誌之於左。(單位千片)

句別	生產額	開礦工場
上句	一八六、〇〇〇	一三
中句	二六二、〇〇〇	一四
下句	二一八、〇〇〇	一一

查目下油房聯合會會員。共有七十六名。每日生產能力平均二十六萬九千片。十月中退會者。僅有義祥油房之一家而已。今再將十月份之生產額。分區錄之於左。

埠頭方面	六三六、〇〇〇
西崗子方面	二、〇〇〇
河口方面	二八、〇〇〇

三、油餅交易減少 大連油坊之窮狀。誠為重要問題。

茲將大連交易所由民國八年以後十年間之豆餅豆油之期貨及現貨等交易總額。表列於左。

(截至民國十七年九月止)

豆餅期貨交易總額(單位千片)

民國八年 二七三四〇四

九年 一一八三七二

十年 七二六〇四

十一年 九五四六三

十二年 七〇八四三

十三年 三八三四四

十四年 四〇六七三

十五年 三九八八五

十六年 三一〇八四

十七年 一八七四五

豆油同上(單位箱)

民國八年 四七六〇九〇〇

九年 一九六四〇四二

十年 二五二五一〇〇

十一年 四四四二〇〇〇

十二年 四〇二九五〇〇

豆餅及豆油現貨交易總額 (單位豆餅千片豆油千斤)

年次別 豆餅 豆油

民國七年 八九八一 二五七五二

八年 四一五一 六九〇五〇

九年 一二八七一 九一八九一

十年 一五一九三 九五七六九

十一年 五三一五 四四六七九

十二年 一四八〇 一九六五五

十三年 四四一六 二七六九八

十四年 九五一八 五〇五五六

十五年 六九六二 八二八〇〇

十六年 四四六一 三五七六一

觀乎前表。油房生產品之豆餅與豆油交易總額。逐年遞減。尤以昨年為甚。可以知矣。然豆餅豆油交易之多寡。如於買賣踴躍不決之時。則非關乎需要之增減。故不能即視之為需要之增減也。然近年日本內地需要豆餅之減少。與夫徵諸歐洲需要豆油之

減少等事實言之。則交易之減少。直接影響於油房工業。理有固然矣。近年大豆原料之輸出則增加。至豆餅豆油等加工品之輸出。反減少。綜合上述各項。滿洲油房工業現狀。誠為生死存亡之秋。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油房漸次活躍

哈埠機器油坊。多至四十餘家。其

產品之豆油。餅原料部分輸出外國。於北滿之一般經濟。關係至為鉅大。因上年大豆多受潮濕。原料既不優良。而產品自必低劣。故油與餅。驟然跌落。由業損失極巨。停火者。多至二十餘家。即資本雄厚之家。亦不過勉強支持。以保持營業現狀。本年大豆。既甚豐收。而品質又甚優良。停辦各家。由九月起。即已先後開火。近日新豆已踴躍上市。故油坊產品。亦漸次增多。舉調查所得。上月下旬。各油坊出產豆餅。平均一日得一萬六千六百塊。近五日内。平均一日得三萬二千八百塊。其增加之速。殊堪驚駭。查哈埠各油坊。每日出餅。充其分能得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塊。最近三日之製餅總額。已達全數三分之一。按照各油坊現在特產。及本年收入。成豐稔。與豆之品質優良情形。油業前途。殊抱無限之希望。

五、油房先後開業

哈埠本年大豆之收成。雖極豐稔。

但於開始上之時。而其格依然高昂。較前併未低減。其原因係瓦沙爾洋行。及其他洋商等。於八九月間。即派許多通譯。帶領各洋行高級行員。分赴西路線各站。及附近各站之縣鎮等處。充分收買現豆。隨交價隨即運至附近車站。計收買數千車之多。在其收

買期中。豆價不但勢難獲利。且有稍昂之趨勢。各埠各油坊。以新豆上市。豆價高昂如故。以之製油。勢難獲利。故當時除資本雄厚之裕大。廣信。東和。豐太德。東興。昌德。豐瑞。和裕。裕興。益和。聚公。源。協昌。永德。順福。震大等十三家。仍舊進行營業外。其餘三十餘家。雖皆準備開機。然仍存觀望之態度。迄至現在。各洋商之收買已經中止。價已稍有低落。故各油坊已先後開業。即久事休業之東濟。雙合。盛南家。目下已準備進行買豆。不久即恢復其營業云。

十月特產受渡商號一覽

大連成額市場。十月未限大豆高粱之交受納會。已於三十日前。場告畢。大豆總賣賣所成績。為四千四百三十五車。比較上期增加一千四百六十三車。交受額為一百九十二車。比較上期減少一百四十八車。標準價格為六圓二角九分。比較上期月十角二分。第本期中之最高行市。首推十月七日之六圓四角。最低行市為八萬合八日之六圓七分。其主要商號。列紀於左。

(單位車)

賣方	寶隆	萬合公	福和盛	盛發合
東永茂	七一	六	四	三
源成盛				
廣永茂				
天和成				
	八	三	三	三

協和棧 一三 裕昌源 三

裕泰 四 昇源 三

聚成祥 三 成裕昌 五

瓜谷 四 三泰 三

三井 四 三菱 六

新正 一〇 成發東 一七

賣方 六 日棉 三六

豐年 一五六

高粱賣實總所成額。為九百七十四車。交受額為十九車。比較上

期減少七車。其標準價格。為三圓三角六分。比較上期價貴三角。

但本期中之最高行市。為三圓五角四分。最低三圓一分。其主要

商號如左。

濶方 東茂泰 七 福順厚 一一

受方 益興德 一七 慶來東 二

十數年來罕見質之北滿大豆品質

本年北滿大豆。不但子粒圓大。油質充足。而且光滑乾潤。其品質之優良。殊為十數年來所罕見。而南部線之密門。三岔河。雙城堡等處產品。尤為壓倒全滿。十月份滿鐵在東鐵沿線收運寄託之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各埠市况

混保大豆。計上旬六十車(滿鐵貨車二十噸)中旬一百四十車。下旬七百二十車。總計九百二十車。就中合格品佔八百三十車。居全額百分之九十一。不合格品僅九十車。且合格品中一等品七百四十七車。二等品僅八十車。比較去年同期約增加一百車。混保成績亦異常優良。尤以十月下旬。三岔河之混保二百六十車。密門一百〇七車。佔全線絕對之優勝。惟三岔河有不合格品二十七車。因登場時降落大雨。比較上乾燥不甚充分。致南線各地均有濕豆一成至二成實為美中不足。茲將十月份各站收寄混保大豆之車數。列誌如次(單位南滿貨車)

- 三岔河 四〇八
- 密門 一二五
- 雙城堡 九一
- 蔡家溝 七一
- 老少溝 五一
- 陶賴昭 六六
- 滿溝 六七
- 安達 四一
- 總計 九二〇

大連魚市場需給狀況

大連魚市場。每際夏季。頗形閑散。例年在七八九之三個月間。始等於休業。然人十月以來。各幫漁業者。次第出動。如大號發動機

船拋底網漁船等每多滿載而歸。其間僅於下旬之二十八日夜至翌晨之間。因遭暴風。漁船操作不能上市。海味頓呈激減。然觀十月份之需給狀況。因市貨增加。華人挑攤行商者。絡繹不絕。一面各批發行。亦多運往北地。故配給關係。既不見過多。亦未盛不足。堪稱圓滿經過矣。至於行市。高低不一。月末天氣忽變。市貨激減。而價格忽呈暴漲。然由大體視之。平均價格。每貫（六斤四兩六角八分九厘。比諸上年同期之八角八分五厘。本年即賤一角九分六厘。蓋因雜類魚增加之結果也。然而試觀平均市價。鱈魚每貫。反漲二角一分。交易額為三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四貫。金額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圓。比較上月。重量增加十二萬七千貫。金額增加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三圓。比較上年同期。重量增加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六貫。金額增加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圓。茲將十月份售賣額列左（單位圓未滿圓者略之）

州內貨	二一〇、九〇〇圓
山東貨	一、七二四
日本貨	四、八六四
朝鮮貨	一五、八七七
製造貨	三、四八八
計	二四六、八五五

熊岳城近海黃花魚豐富

熊岳城近海。常聞黃花魚類甚多。本年度自州內往漁者計有風

船一百零八隻。掛網船三十隻。自州外各地往漁者。風網船五百隻。掛網船八百隻。共計一千四百餘隻。總漁獲額共有二百十五萬斤。可見該方寄生之黃花魚族。殆無盡藏也。然觀此等漁撈方法。仍不脫舊樣之古法。倘若運之以最新式漁撈法。即所獲之量。必能倍增於從前。另更稍加人工。漬為鹹魚。或運往天津。或輸出上海等各大市場。即每年所得利潤。當為不少。前途大有可觀。又去年中在大連附近黃花魚之獲額。約達萬貫。（每貫日秤六斤四兩）即時悉數售賣於華人消費者。但此黃花魚需要最多之時期。每年恒在陰歷正月前後。在此時期。魚價比較為貴。茲試二每貫價格。分月示之於左

月別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
一	一〇〇	二八	九七
二	一二八	二五	四五
三	一六〇	二〇	五六
四	二五〇	二〇	五二
五	一五〇	二〇	六八
六	一〇〇	二〇	四四
七	二〇〇	二〇	五〇
八	一〇〇	二〇	四八
九	一〇〇	二〇	三九
十一	一〇〇	二〇	四三

十二 二〇〇 四〇 七八

十月份大連種麻袋成交額

大連商品市場。十月份各種麻袋買賣額。計藍扛新麻袋三百三十萬條。此金額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十圓。綠扛十八萬條。此金額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圓。共計三百四十八萬條。金額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圓。比較九月份之賣買額。藍扛增一百一十一萬條。金額亦增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六十圓。綠扛增十六萬條。金額亦增七萬五千七百九十圓。茲將買賣額。分月錄之於左

△藍扛新麻袋

限 別	枚 數	金 額
十月卅一日	六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三三〇〇
十一月卅日	七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五〇
十二月二三日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三六、九七〇
一月卅一日	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七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五一〇
各 計	二三三、三〇〇	一三六〇、三六〇

△合綠扛新麻袋

十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	二八八、一四〇
十一月卅日	五〇、〇〇〇	二二三、七〇〇
十二月廿五日	六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
一月廿一日	一〇、〇〇〇	四、五九〇

合 計 一八〇、〇〇〇 八四、一七〇

大連及海參威麻袋輸入狀況

東三省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麻袋輸入推定額。總共三千四百二十七萬二千條。若比去年度輸入額。約可增加一百五十三萬條之譜。自本年需要期之八月。至本年末之輸入額（十一月十一日以後者係預先之推測）大連為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五千七百條。海參威為一百九十八萬條。合計一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條。茲試將大連海參威兩港本年度及上年度自八月至十二月之輸入數目分月述之如左

	本 年	上 年
大 連	四七九〇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海 參 威	一、三三九、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二、九〇〇、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九 月	三、五〇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 月	五、五二〇、〇一〇	五、五二〇、〇一〇
十 一 月	一、三、七四五、七〇〇	一、三、七四五、七〇〇
十 二 月	一、五、七二五、七〇〇	一、五、七二五、七〇〇
合 計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截至十一月）
產地十月配賦

大連 海參威

八月	二、二八九、六〇〇	六五五、六〇〇
九月	二、九七一、二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十月	二、三六一、一五〇	一、一八〇、八〇〇
十一月	三、七三六、五〇〇	八〇五、六〇〇
十二月	三、三三三、四〇〇	四、六八二、〇〇〇
計	一四、六七〇、八五〇	四、六八二、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三五二、八五〇	

大連麵粉概況

大連本年北滿小麥收成較豫想不佳。且糧戶皆倉貯不賣。行情較豫想昂貴。故哈爾濱麵粉南下者較去歲減少。反此則美國及坎拿大之小麥豐收。故洋麵價廉。日本內地市況。因此大受刺戟。故向本埠輸入者增加。洋麵貿易頓形活躍。且今年上海山東麵缺。故本埠各商號多與魯滬二處買賣。現在本埠碼頭倉中存貨約有十萬噸。然美國坎拿大洋麵。現復陸續運來。故本埠市況活潑。目下之行市如左

日 本 麵	三元一毛五分
竹 印	三元一毛五分
鶴 印	三元
美 國 麵	三元一毛五分
紅三井	三元一毛五分

坎拿大麵

綠 井	三元五分
北 滿 麵	三元五角
綠天漢	三元五角
紅 龍	三元四角

北滿棉絲界不甚活躍

北滿綿絲布界。近以將屆冬季結冰時期。多不活躍。如松花江上游之江運業。已完全閉鎖。惟下游方面。仍有以少數而已。其他除鐵路輸送以外。甚形沈靜。茲查十月中。抵到哈爾濱站之綿絲布。共有四千九百七十八包。比較九月份之七〇二八半。均見減少。試再將物名數目分錄於左

擦 系	一六一、五大包
單 絲	二七一、五
細 布	三七三、〇
粗 布	一二八二、〇
大 尺 布	五二五、〇
細 綾	五六六、〇
大 綾	二〇五、〇
天 笠	二〇五、〇
上海土布	三七、〇
加工品	一三〇七、〇

計

全滿所存之棉絲布數目

四九七八〇

查截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全滿棉布存棧貨數目。總共八千五百三捆。比較上週。綿織增加七百七十二捆。綿布減少三百七十六捆。茲更將該存貨數目。分地誌之於左。

(單位期)

綿 系 綿 布

大連 五三一 五二四

營口 一、八四一 二、二四八

奉天 七四〇 七五九

鐵嶺 三八九 二六六

長春 六五一 一、八五六

哈爾濱 四〇 二、四〇〇

再以名稱分別如次

品名 數量

綿系十六手 一二三

同 二十手 一五〇

其他 五〇八

中國系 三、四三五

粗布 一、八二〇

綾木棉 三五〇

細綾 一、五六〇

細布 一、四四〇

大尺布 七五三

其他 二、一三〇

東三省皮革業調查

獸皮為東三省之主要物產。惜三省人民。不加以注意。致皮革業毫無進步。殊為可惜。俄皮毛商苦力拉闕夫氏云。世界皮毛出產地。將來必以中華之滿蒙為首位。莫大富源。惜吾國人民不知經營耳。視此可見滿州皮毛業之有望矣。茲調查其產額。集散地等。分別列下。以備我實業者之參考。

(一)產額 皮之產額。因牧畜業無精確之調查。亦無詳細統計。

按農商部之調查。奉省年產獸皮四十三萬八千張。吉省三十二萬三千張。黑省二十二萬二千張。滿鐵路局之調查。謂奉省產馬皮十五萬張。驢皮十萬張。狗皮二十萬張。羊皮三十萬張。貓皮二十萬張。牛皮四萬張。貂皮八萬張。狐皮三萬張。獺皮六萬張。灰鼠五萬張。青省產馬皮十萬張。狗皮四十萬張。羊皮十三萬張。貓皮十五萬張。兔皮十五萬張。牛皮三萬張。貂皮二萬張。水獺二百張。狐皮四百張。黃鼠狼五十萬張。灰鼠三十五萬張。黑省馬皮十萬張。狗皮四十萬張。羊皮十八萬張。貓兔皮各十萬張。牛皮三萬張。貂皮五千張。水獺二千張。旱獺百五十萬張。狐皮三萬張。灰鼠四十萬張。因捕殺無定期。貴重皮毛。出產日少。其價格不免年年增

加也。

(二)集散地 毛皮之集散地。北滿以哈埠為中心。哈埠年集狗皮八萬餘張。水獺二千五百張。牛皮九十萬張。灰鼠五十萬張。利二十五萬張。旱獺三十萬張。貓兔皮各數千張。羊皮七萬張。多運至長春成歲埠轉運出口。長春每年集散牛皮一萬五千張。馬皮二萬張。貓皮一萬張。狗皮二萬張。兔皮五萬張。吉林集散貂皮一千張。灰鼠二萬張。牛皮二萬張。豹皮一千五百張。灰鼠羊皮各二萬張。海拉爾集散之皮毛。多係外蒙貨。牛皮約十萬張。羊皮二十萬張。馬皮六萬張。狐皮數千張。南滿以奉省為中心。錦州次之。奉天處南滿中心。吸收安奉。四洮。吉長。奉海等路貨物。故皮毛之交易。亦冠於各處。此項交易。每年至少值一千餘萬元。錦州集散者多係東蒙及熱河出產者。計牛皮三萬五千張。羊皮五十萬張。狗皮七十萬張。羊皮於此操製後。運往津魯奉等地出售。所謂錦州貨是也。他如鄭家屯。營口。亦有多量之集散。惟不如上列各地之多耳。

(三)製皮工廠 在奉天有日人經營之朝鮮皮革會社。坂本洋行。滿蒙殖產會社。工廠等十餘家。資本共十餘萬元。華人二百餘家。均無大規模。且鮮用機械。出品有限。哈爾濱有日商皮革會社。資本二百萬元。頗佔勢力。華商十餘家。關東州內有日商十餘家。資本十餘萬元。

(四)輸出商家 此項貿易商。以日俄人為最多。最佔勢力。在奉

天日人經營者二十一家。華商二十餘家。西商八家。哈埠有俄商十餘家。華商十餘家。各地華商。多為洋商四出搜買。而賣與洋商。洋商偶一操縱價值。彼輩則賠累不堪。因而倒閉者甚夥。故其價格。完全操縱於外人手。

(五)利權外溢 皮毛業既被外人操縱。惜我華商。不圖設法救濟。任意屠殺。毛皮之製造。又不加以改良。外人輸出後。加工製造。仍再運銷於我國。而以日本為最。試觀市上之皮革。無一非日貨者。利權外溢。殊為可惜云。

北滿出產之各種皮貨統計

北滿多山。富集濃密。野獸繁殖。為數至夥。約三百四十五萬匹。利益之豐厚。不亞大豆。惟近年草業日除。墾闢日廣。所有野獸。多被驅逐於山深林密之中。獵戶多至三十餘萬。較前增加數倍。且獵取方法。亦日進完善。生產雖減。而每年獵獲數量。乃能保持二十餘年前之原狀。惟恐數十年後。難保不有滅種之虞。東鐵路局向在海拉爾車站。設立洗毛廠一處。附近該處滿蒙出產之毛皮。均須經該廠消毒洗滌後。方准販賣。或運送英美各國商人。亦均在海拉爾桑貝子及滿蒙出產地。設莊收買。某郵政小包。運送回國。其年額價值在二千萬元以上。利權外溢。殊屬駭人聽聞。最近海拉爾毛皮。已經上市。客商雲集。競相收買。允有揭載之價值。茲將滿蒙野獸之種類。及每年產量。就某皮商調查所得。分誌如次。以供關心經濟者。

(一)穴熊 即汗獾。產於西蒙黑龍江後貝加爾各地。每年獵獲約一萬頭。一等品占有百分之六十。二等品百分之二十五。三等品百分之十。四等品百分之五。華商購皮帽每張哈洋由六元至八元。

(二)鼠 產於後貝加爾及蒙邊等處。運銷於海拉爾滿洲里。年獲十餘萬頭。每頭價值二元八角至三元四角。分青生。背禿。赤尾。穴倉四種。青生占百分之五十。赤尾與背禿各占百分之十五。穴倉占百分之二十。

(三)貂鼠 產於蒙古及後貝加爾。獨銷海拉爾。年獲約八萬頭。(四)鼬 產後貝加爾黑龍江沿岸。歐美商人最喜購此獸皮。市價分三種。江省產毛短每張十元。後貝加爾產。每張六元。滿洲里產毛長。每張三元五角。

(五)拉斯卡 (即貂鼠之一種)產於俄境附近滿洲里之西比利亞後貝加爾及遠東烏蘇里江沿岸。年獲三十餘萬頭。價格分三種。滿洲里附近產。每張六元五角。後貝加爾產。六元。烏蘇里江產。五元。

(六)野鹿產於內蒙及洮南等處。每張五元。專製暖靴。春秋冬三季均可獵收。獲一萬餘頭。

(七)木鼠 產於內蒙及後貝加爾。冬眠夏出。背為平行之暗黑色。花紋如虎。專製婦女外套。皮帽子。年獲三十餘萬頭。

(八)草狐 產於內蒙及滿洲里。年獲十餘萬頭。毛柔色淡。劣等

品毛呈暗赤色。以雜斑點。每張六元至二十五元。

十月份哈埠特產大勢

十月中哈爾濱附近特產市況。第一週因天氣順調。北滿特產物質量均稱安定。是時倫敦大豆市況亦已好轉。竟有騰貴三志三片士之好消息。結果滿島兩鏡之協調。未至具體化。對東鐵運費換算率亦未根本的解決。但特產界為此一層刺激。更入上市旺盛期。同時以大豆為主交易頗形活潑。尤其中鐵南部線大豆收買之競爭。頗集世人之視聽。以斯特耳谷。首為外商極形活躍。日商居次。而華商轉不如日商。此間雜穀方面。亦入覺醒期。黍及小麻子之交易頗有相當之數。又濱江糧食交易新期貨。小麥安一千百廿七車。大豆安一千零五十一車。第二週之市況較諸上週無大差池。大豆豆餅燕麥。小麻子。時價皆見騰貴。嗣因安達一帶降雨及雙十節休市三天。以致交易盛少。其項甫入第三週即為特產界上市最盛期。而特產之上市。竟成全般的交易。一方倫敦大豆行市。高唱十一磅十八志三片士。加之可屆備船到。着期現貨方面需要增加。除豆餅外。特產物無一不轉移為強。就中大豆騰貴尤甚。而南行日且有激增之兆。此可視為最足注目之現象。及至第四週因官憲對外人特產商拒絕交附執照。防遏外人收賣特產。旋又因天氣溫暖。沿線馬車道未能凍結。以致市況之進展。為其梗阻。竟呈軟調。大連市場亦於閑散中推移混過。及至第六週。已至廿六日。經哈爾濱總商會之斡旋。外人特產商得領

臨時執照。經總商會之登記始許收買。當時外商瓦爾河得及日商三井。三菱。日清等起而活動。雖歐洲市況未脫氣迷低徊氣象。並降雨防碍上市。但市況却因該商等之活躍而加盛矣。

哈埠華方工商業情形

去年度哈埠對外貿易之結果(輸入)據濱江關之報告。共值銀二千七百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海關兩。其中以日本居第一位。德國次之。美英法俄又次之。就輸入之貨品言之。由歐美輸入者大半為呢絨類機器零件五金製品化粧品藥物紙張染料等。由日本輸入者。大半為洋紗紗布各種花色粗細布疋盜鐵器玩物及裝飾品綿織物棉花紙張罐頭等。此外更有秘密輸入之毒品。外間無從統計。每年為數亦頗驚人。哈埠商號散布區域如下。

(一) 傅家甸(濱江縣治所在)通稱道外為華商聚集之處。內有日商及朝鮮商數家俄商一。二家。(二) 道裏(東省特別區地帶與道外相隔一鐵道)日人稱為埠頭區。中外各商聚集之。(三) 南崗亦曰秦定崗俄日人稱為新市埠。亦為中外工商各聚集之區。惟其密度則遠不若上述二處。後表乃指示最近哈埠華方工商業情形者。傅家甸五等以上者。七百六十四家。五等至八等者。一千二百四十六家。八等至十等者。一千六百三十二家。十等至十二等者。一千九百七十九家。十二等至十四等者。三千四百十七家。其計九千〇三十八家。道裏及南崗五等以上者。九十七家。五等至八等者。二百二十三家。八等至十等者。三百五十九家。

十等至十二等者。四等二十五家。十二等至十四等者。七百〇二家。共計一千八百九十六家。

以上列結果。與前五月份比較。則道外工商。凡增四百三十九家。道裡增六十餘家。最近各貨上市。據商界人推測。當有二百數十家之新商號出現。至資本微少之床。擇則均未列入。至外商數目。據最近哈爾濱特別市政局調查。計道裡凡俄商一千三百六十六家。日商五百一十一家。英美法意比丹荷。捷克等商三百〇六家。較之前五月亦增二十餘家。就其經營狀況言之。道裡各華商。亦各趨重於門市矣。至外商方面。俄日二者南方。則大半均重批發。茲就中日俄各方之主要營業而分析于後。

哈埠中外金融機關。中國一。三。日本。士。俄國。士。英。三。美。一。法。一。自十六年以來。因紙幣毛荒。中國各銀行遂停止放貨借款。市面亦見停滯。各商多借日款。以資週轉。當哈埠正金鮮朝銀行宣告停止營業之際。華商會大起恐慌。旋即平復。美國方面。為華旗銀行(紐約國家城市銀行)英國方面。清時僅一滙豐銀行。自去年又有麥加利銀行支等行之設立。法國方面。為英國儲蓄會每年吸收之款項為數頗鉅也。

哈爾濱電氣公司營業邁進

哈爾濱生活程度極高。每一間房租價。恒達三四十元。惟車價則廉。道裏至道外。乘汽車亦不過哈票一毛。其最大原因。即電車價值過低。一般洋馬車之勞動界生命。完全為其剝奪。天演淘汰。恒

例使然。無足怪也。哈爾濱電業公司。於去歲雙十節正式營業。嗣又次第收買秋林商會。市拉司製粉廠之發電所。益形擴張。市民用電。價極低廉。電車收入。按日增多。九月份乘客竟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名之多。平均每日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名。往來車內。無一不擁擠充滿。本年上半年(自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總收入哈大洋五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除去一切開支。可淨得純利九萬元。其營業邁進之程度。洵足驚人。現在該公司正擬開道外(即傅家甸)南崗(即秋林洋行所在地)複線電車軌道。與裏道相連接。一俟明春。即着手動工。至本年終。並計劃收買日商北滿電氣會社。以資統一。該項交涉。曾一度提起。會社方面。索價六百萬元。然實地估計。不足三百萬元。相差過鉅。致交涉中輟。可是自電氣公司開張後。北滿會社之電戶。紛紛脫離。頗予營業上一最大之打擊。即不收費。亦絕不能持久。至該公司籌劃新線。已呈准實業廳。向德商訂購大型電車十二輛。年終交貨云。

哈票慘落中之長春物價

哈長金融。素以哈票爲本。市場賣。除哈票外。而有論金票官帖者。率皆以哈票爲準。則按價折合。自去夏以後。張煥相兼任財政管理官。銳意整頓。哈票行市。能保持其折七恒例。於今年除漸告小康。金融市場。亦無劇烈之變遷。迨特產上市。各銀行爭先收買。不得不濫發紙幣。以基金薄弱之哈票。如何能保持原狀。於是逐漸跌落。以官帖論。由每元一百四十吊。而一百三十五吊。而一百

三十吊。而一百二十五吊。然以張煥相之人爲關係。仍能兢兢自守。無何杭路潮起。張氏辭職。於是哈票一落千丈。每元匯水竟至四毛五分以上。官帖兌價且落至一百十吊。折七(即七角現洋)恒例。於焉突破。每金融界之波浪亦及時湧起。前途殊堪隱憂。夫哈票既跌。物價增高。爲必然之趨勢。小民生計。愈形窘困。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無一能缺。商家買賣。本水漲船高之旨。尙不致捉襟露肘。惟中等階級人士。每人收入。以命票爲本位者。際斯境遇。苟能支持。若夫小本營生者。更無論矣。茲將最近長春物價調查如下。大米每斗哈票七元四角。糯米每斗六元二角。小米每斗五元八角。高粱每斗四元。白麵每袋四元七角五分。大豆每斗三毛四分。黃豆每斗三毛二分。青煤每噸二十一元。混合煤每噸十九元八角。豆油每斤三毛。醬油每斤二毛八分。蘇油每斤七毛。鹽每斤二毛。牛肉每斤三毛五分。豬肉每斤五毛。羊肉每斤四毛二分。白茶每斤五分。芹菜每斤一毛五分。蘿服每斤七分。地瓜(即山芋)每斤六分。土豆每斤三分。鷄每支。鴨每隻九毛。鷄蛋每個六分。較晚常均增高十分之三。生活率如斯。現狀可知矣。

十月份遼陽特產金融狀況

茲據朝鮮銀行遼陽支店之調查。十月份該地金融狀況。大致如左。

一、特產物。當特產登市時期。天氣溫暖。降雨又多。而且一般與農戶。不急於售賣較之例年。登市貨額甚少。市況閑散。茲試將

十月中自遼陽站搬出貨。及棧內存在貨之數目列表於左。更上月相比較之。

品名	搬出額 (單位噸)	
	十月份	九月份
粟	一七一	二二
大豆	三三	一
豆餅	二四〇	八六
雜穀	五三二	二一〇
合計	九七六	三一八
在貨額	(噸)	
品名	十月末	九月末
粟	一一八八	四九
大豆	九九〇	六六
雜穀	六六〇	一三二
合計	二九二七	三三三

二、綿絲布初旬米綿絲品。悉呈強調。更以銀價倡貴等之好材料。故綿絲布之買氣。大為振起。然月中以後。三品均不起色。而銀又賤。一面因特產登市遲延。致售賣額減退。但十月份該站發送額。為三百三十五噸四。比較九月份之二百六十一噸九。增加七十三噸五。

三、綿絲布行市 當地線絲布。十月末之行市。大都如左。

品名	價格
綿系遼陽牌	二四五〇〇
同 仙桃牌	二四四〇〇
粗布遼陽牌	八六〇
同 牛頭牌	八六〇
四、錢鈔 奉票行市。九月末為二千五百七十元。十月初為二千四百六十元。其後高低無常。月末即倡二千五百八十元。而入十一月矣。	
五、一般市況 既如上述。即資金之需要。固屬不多。金融仍然繼續緩慢。於閑散裏已入十一月矣。但月末銀行存放款數目如左。	
存款	九二二八五圓八角一分
放款	二四〇二〇六圓九角四分

正太路運煤之風潮

正太路局自本月一日停止煤運後。雖經石門陽泉煤商公會一再向路局提出抗議及質問。限期答覆。但路局迄未正式答覆。總辦拉伯理對煤商代表說。(你們不用道岔好瞭。我們折去道岔。煤商知無結果。遂作第二步的抵抗。晉省由保晉公司主持。在舊有運煤章程未恢復期內。絕不出售硬煤。石莊煤商不買硬煤。亦不出售硬煤。以防他人運煤。是以連日以來。平漢路不見煤車。即往日運煤膠車絡繹不絕往返輸運於各縣者。亦復不見矣。嚴

冬已到。長此以往。各地煤慌實顯堪虞。此事關係民生者實大。殊可注意也。茲探悉石莊陽泉煤商公會。除電呈國民政府交通部外。並分呈北平政治分會。太原政治分會。又河北省政府。請求恢復舊有運煤章程。茲將呈政府之魚電錄下。南京中央政府交通部鈞鑒。正太鐵路總辦伯拉理。處長威奴。陽泉站長白子仁等。濫用路權。私立章程。壓迫煤商。停止運輸。妨害煤業。破壞交通。請查辦。以明真相。而救商民爲感云云。

又訊正太路局於十月通令沿線各煤商。在乙式車內裝運硬煤二十五噸。否則亦按照二十五噸徵收運費。各煤商以事小難容。沿途丟失。損失太大。一律反對。曾屢次派代表上函正太路局。要求恢復一向運煤章程。路局不理。竟於十一月一日停止運煤。遂由各煤商公會聯名。於六日電請國民政府交通部查辦。但已半月未蒙批示。石莊煤商公會與獲鹿全縣煤商公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再上呈國民政府交通部查辦。此項呈文。已由（二十一日）發出。茲將該呈文原文錄次。

呈爲呈請派員查辦正太路局停車一案。以明真相。而救煤荒。仰祈鑒核事。竊以正太路局原有車輛由陽泉至石莊間運送煤斤。此項煤車皆乙式。約計大小兩種。其小者較大者少。容斤量至百分之十二。大者約佔全路車數十分之七。小者約佔十分之三。但正太最量狹小。所稱二十噸車。若裝烟煤（炭）因係粉末。尙可容納。若裝大塊硬煤。則因不能密集之故。當然不能容納。故自早

年以來一向所用大小車皮。均實裝二十噸者。以質量小難容也。本年十月間。正太路局爲增收運費起見。迫令煤商自十一月一日起。照碼使用乙式車裝運硬煤二十五噸。煙商以車小難容。損失甚鉅。碍難遵行。仍請率用舊章。一律按二十噸裝運。况硬煤每噸所佔空間約當公尺四十四立方積。今二十噸車長一丈五尺一寸。寬七尺二寸。高四尺六寸五分。合爲八百四十四又千分之三百四十八立方尺。僅容硬煤十九噸有奇。惟全路此項車數甚少。約占十分之三。平均每年損失有限。獨有繼添。大之車長二丈八尺九寸。寬七尺二寸。高四尺六寸五分。合爲九百六十七又千分之五百七十二立方尺。僅容硬煤不足二十噸。此項車皮。約占全路十分之七。若改變舊章。迫令照碼裝入二十五噸。無論如何裝法。亦不能強爲容納。此煤商所以顧慮損失。碍難遵行也。正太路局欲迫令煤商就範。自十一月一日實行。敝會僱商及籲請照舊商續運。漢平之辦法同等待遇等函件。一概置之不理。亦不答覆。敝會以煤運停頓。關係民生者甚鉅。急電鈞部派員查辦。以資解決。並分電北平閻總司令。北平太原兩政治分會。河北省政府。山西省政府。請求派員查調。以資維持。茲經旬餘。未蒙核示。祇道煤商等因容量損失。皆不能預先測定。無法估計。難保成本。現均暫停營業。不約而同。靜候解決。伏念正太運煤。以供煤商銷售。今以停頓影響。每日約減少百數十車。在煤商每日損失。關於商民之生命。在路局每日損失。關於國庫之收入。二者非細故也。當此

兵燹之餘。何能堪此。而煤商困苦。益復難堪。萬望鈞部發政施仁。救商民於水火。維路運於不敝。設法解決。以資救濟。則感恩無既矣。臨穎惶懼。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交通部。

青島最近之工商業狀況

青島居山東半島之西南。背山而水。氣候溫和。港內水深。潮時亦達三四十尺。萬噸之船。可自由出入。就其地勢言之。實兼有軍港商港之資格。是以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德人武力占據。加以努力經營後。青島之工商業。遂日見發展。為膠濟路通。西可深入內地。進出口之貿易。與年俱增。青島地位之重要。益惹起世人之注意。及歐戰爆發。日人逐德人而代之。對於青島之經營。較德人無少遜色。且復闢東鎮四方間為工場地。創立紗廠。油房。絲廠。火柴等工廠甚多。新建建築物。較之德人經營時代增加一倍以上。及我國接收。因內戰不息。地方收入。多被軍閥攫去。地方當局。日惟謀維持現狀。無力更事發展。然據海關稅統計。青島進出口貿易額。猶年在七千萬兩以上也。乃自日軍侵魯。強據膠濟鐵路沿線。青島與內地之聯絡。幾乎完全杜絕。迄今不過半年。青島工商業已入半死狀態。若再過半年。則勢必全告破產無疑矣。茲將半年來青島之工商業狀況。略述如下。

(甲)商業 青島商店就家數言。當然中國居第一位。若就資本言。則日本實居第一位。而商店之規模宏大者。為土產業。若日本之三井。三菱。鈴木。江商等會社。中國之合和利。廣有隆。業安隆。復

誠等。西洋之太古。怡和。和記等洋行。皆其著名字號。惟此等土產商。近以膠濟路與津浦路不能聯運。購買不易。華商及西洋商尚可由泰安運博山。再轉膠濟路運青島。而日商則受抵制之影響。雖欲為少數之購買亦不可得。與土產有密切關係者。為海運業。土產業既不振。海運業亦遂衰敗。此外占青島商業本重要地位者。為雜貨商。而雜貨商之重要貨物。為東洋貨。近年來因內地抵制日貨。青島雜貨商多停止購辦東洋貨。每日之門市交易所必有多數開銷。至本年底。當必有多數商店宣告歇業也。惟今歲因內地不靖。各縣稍有資財者。皆攜眷來青島避難。青島房屋之雖在偏僻地方者。亦全數租出。是以有房產者。莫不較往年利市三倍云。

(乙)工業 青島工業。幾全數為日人經營。若紗廠則有日本之日本紡績會社。富士紡績會社。錦淵紡績會社。及日清紡績會社。中國僅有一華新紡績會社。油業。則有日本之東洋製油工場。東和油坊。三菱油廠。三井油坊。中國僅有一和興利製油廠。其他若製火柴。啤酒。醬油。蛋粉。麵粉。各工廠。日人均有鉅額投資。但此等工業。皆以日本出兵關係。營業日落千丈。除規模宏大之紗廠。僅宣告減工外。其他較小工廠。多已宣告停工矣。但中國所設之小鐵工廠。營業反日見興盛。因地方不清。盜匪猖獗。資本稍鉅商店。皆裝設鐵門鐵窗。因有防盜之設備。遂為小鐵工廠生利不少云。

國內經濟

孫科提議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

鐵道部長孫科。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案。二十一日第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茲錄提案原文如次。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為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為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為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為鐵道建築時代之經過。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為一百萬萬元。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靡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有一乘道。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

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營業有獲到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競進。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扣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奚啻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坐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更不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代遺留於鐵道行政之障礙。皆以疏籌全局為衡。其得失重輕。將立見其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散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為完備之狀態。之地位。所需之款。殆將一萬萬。現正從事着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

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摺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考成規法。始能逐步實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為有計畫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管理統一 (一)整理軍運。放還車輛。軍事時期。為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為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其扣用機車車輛。每多虛糜。甚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碍。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報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送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二)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為適

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三)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為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時間內取消。(四)確定路局用人標準。鐵道管理。本為專門事業。軍專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為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其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褫職。

(乙)會計獨立 (一)停止截留提用路款。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尙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為害既如上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二)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為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路事業之用。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擔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政治會議。提案人委員孫科。

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畫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第二條)鐵道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行示監督之責。(第三條)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出。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鐵道部置左列各司。(一)總務司。(二)理財司。(三)管理司。(四)建設司。(第五條)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第六條)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第七條)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考成事項。(五)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懲戒事項。(六)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七)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法及會計事項。(八)關於交涉譯述事項。(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第八條)理財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鐵道營業收支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鐵道債務清理償還事項。(三)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四)關於鐵道金融機關籌設監理事項。(五)關於各鐵道收支稽核事項。(六)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七)關於鐵道財產處分保管事項。(八)關於鐵道土地收買處分事項。(九)關於鐵道其

他一切理財事項。(第九條)管理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有鐵道業務管理發展事項。(二)關於鐵道運輸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三)鐵道關於道車輛調度事項。(四)關於鐵道運價規定事項。(五)關於鐵道管理改良事項。(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訓練及教育事項。(七)關於購置材料核驗及使用材料件考核事項。(八)關於鐵道職工待遇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九)關於鐵道警衛編練指揮事項。(十)關於商辦鐵道監督事項。(十一)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十二)關於國際鐵道事項。(十三)關於本部附屬事業管理事項。(第十條)建設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有鐵道系統計劃與築完成事項。(二)關於國有鐵道路線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三)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設計營造事項。(四)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五)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核定事項。(六)關於鐵道用料工廠建設經營事項。(七)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劃審查校定事項。(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第十一條)鐵道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第十二條)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第十三條)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第十四條)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查關於本部法律命令。(第十五條)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第十六條)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命令分

掌各科事務。(第十七條)鐵道部長為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秘書科長為薦任。科員為委任。(第十八條)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餘薦任。技士若干人為薦任。技佐若干人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第十九條)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第二十條)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第二十一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組織成立後。已通電各機關。略謂本部奉國地政府令組織成立。現擇定楊將軍巷鍾南中學舊址及廿六七號樓房為辦公地點。於十一月一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

蘇省府農礦廳辦事細則

江蘇省政府十一月十三日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通過農礦廳辦事細則如次。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審核文稿。纂擬規程。並辦理其他不屬各科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廳分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各任各科事務。
- 第四條 本廳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視察直轄各機關成績。及各地農礦事務。

第六條 本廳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科員。

第七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及其他局所。辦理各種事務。

-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農務。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第一股。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第二股。關於耕種管理。及農田小利事項。第三股。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豆麻等事項。(四)關於農事園藝及絲茶棉糖豆麻之改良事項。(五)關於農具改良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六)關於農業機械器具之改良製造事項。(七)關於土壤肥料及農產物之化驗事項。(八)關於農業之試驗陳列展覽場所事項。(九)關於農產物之製造檢查事項。(十)關於農業之測候事項。(十一)關於農業機關事項。第二股。(一)關於墾務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二)關於省有荒地之管理調查。及測繪事項。(三)關於墾務工程事項。(四)關於墾殖運輸事項。(五)關於墾殖設計事項。(六)關於墾務機關事項。第三股。(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二)關於畜產水產之製造檢查事項。(三)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四)關於畜產之改良。及衛生等事項。(五)關於種畜試驗場所事項。(六)關於獸疫調查防除。及其藥品之檢驗製造等事項。(七)關於獸醫蹄鐵等事項。(八)關於漁牧機關事項。(九)其他不屬各股之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關於農民事項。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第一股。(一)關於農民經濟之改進事項。(二)關於農民合作事業

事項。(三)關於省立農民銀行事項。(四)關於獎勵農產品輸出事項。(五)關於調查地價出租。及農業工資事項。(六)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七)關於調查農地交通事項。(八)關於調查農產品之價值運輸。及儲藏事項。第二版。(一)關於農村文化事項。(二)關於農民娛樂事項。(三)關於農民救濟事項。第三版。(一)關於農村組織事項。(二)關於農民團體事項。(三)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四)關於農民仲裁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般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林獵事項。分設三版。其職務如左。第一版。(一)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二)關於省有林之經營事項。(三)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四)關於森林警察事項。(五)關於林業機關及團體事項。第二版。(一)關於林業之試驗研究事項。(二)關於林產物之調查製造。及檢查事項。(三)關於造林之計劃事項。(四)關於林地之調查測量事項。(五)關於城市樹藝事項。第三版。(一)關於狩獵之允許事項。(二)關於狩獵之取締事項。(三)關於有益鳥獸之保護事項。(四)關於有害鳥獸之獵取事項。(五)關於狩獵機關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理礦業事項。分設三版。其職務如左。第一版。(一)關於礦業之監督事項。(二)關於礦業之調查事項。(三)關於礦業以登記事項。(四)關於礦業之訴願事項。(五)關於礦業之運輸事項。(六)關於省營礦業事項。(七)關於礦台機關事

項。第二版。(一)關於礦產之分析事項。(二)關於礦山之勘測事項。(三)關於礦業機械之改良事項。(四)關於礦業設備之檢查事項。第三版。(一)關於礦業之保安事項。(二)關於礦業工人之教育事項。(三)關於礦業工人之組織事項。(四)關於礦業工人生活之改善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般之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科掌理會計。分設三版。其職務如左。第一版。(一)關於本廳現金出納事項。(二)關於所屬機關現金出納事項。(三)關於保管現款契約執照。及一切有價證券事項。(四)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第二版。(一)關於簿籍登記事項。(二)關於賬冊整理事項。(三)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書表之編製事項。(四)關於製訂各種會計簿籍表冊事項。第三版。(一)關於本廳會計核算事項。(二)關於所屬機關賬冊簿籍。及預決算書表單據等之審核事項。(三)關於會計文件之辦理。及保管事項。(四)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工程之監視。及驗點事項。(五)關於辦理其他不屬於第一版及第二版之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科掌理總務。分設三版。其職務如左。第一版。(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關於廳令之布達事項。(三)關於文書收發事項。(四)關於保管案卷事項。(五)關於雇員進退之登記事項。(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版。(一)關於統計調查及編製農民礦工總數事項。(二)關於統計調查農礦業產品事項。(三)關於統計調查農礦業產品之銷售事項。(四)關於

統計調查農礦業罷工失業人數事項。(五)關於本廳各種會議之議程。及紀錄事項。(六)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七)關於宣傳文件之編輯及發表事項。(八)關於書報室之管理事項。第三版。(一)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二)關於交際招待事項。(三)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

僑務委員會。製定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全文如下。第一條。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一)關於公路鐵道及建築等項。(二)關於商港航業事項。(三)關於水力電氣冶鐵製鋼造土敏土紡組陶器及化學工廠等項。(四)關於農礦森林及開墾等項。(五)關於銀行及其他企業等項。第三條。凡華僑個人或法人。依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籌集資本。在國內經營具有成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獎勵之。(一) 特許權優先權及專利。(二) 凡華僑願投資於國內私營本條定規例範圍內之實業。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咨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給予特許權優先權或專利。(三) 無償領荒。(四) 凡華僑願承領官荒地造林或墾植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無償給與之。(三) 褒章獎狀。(四) 凡華僑籌集鉅款回國興辦本條例規定之實業者。

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褒章外。得由僑務委員會給予獎狀。以資激勵。第四條。凡華僑集資回國興辦實業。如遇匪患或其他危險時。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當地軍事機關。派兵防衛。第五條。凡華僑在國內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第六條。凡華僑願投資於國內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第七條。凡享受本條例之褒獎者。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之。(一) 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投資者。(二) 華僑與外國人合股投資者。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北滿煤礦埋藏量之豐富

北滿州一帶。各種礦產。蘊蓄極富。而以煤礦爲最。惜無精確之調查。殊難明其真像。據最近俄人托路加希耶夫氏之調查。謂北滿大小煤礦。不下數十所。而主要者有七。此七處煤礦之藏煤量。有三十億五十萬噸之多。其產地如下。(單位千噸)

煤礦地址	埋藏量	煤質
中部褐煤層	三一七六〇	褐煤
鶴立崗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	瀝青煤
扎來諾爾	二二〇〇〇〇	褐煤
穆稜，密山	一〇〇〇〇〇	瀝青煤
中部侏羅紀火層	二〇〇〇〇〇	瀝青煤

東寧煤田 九八〇〇〇

拉水河煤礦 額數不詳為數甚夥

合計 三〇五〇〇〇〇

瀝青煤 瀝青煤

薊縣農業之發展

薊縣訊。近日有實業家調查該縣農礦情形。至為詳盡。可供參考。照錄於後。

農業 該縣東北山岳。西南平原。南有薊運河。距城二里。可通津沽。貨物運輸。尚稱便利。平原地方。俱種五穀。就中以高粱小麥為大宗。盤山一帶果樹甚多。以桃梨柿核桃等為大宗。銷售北平。縣北各山荒棄多半。野草繁盛。對於造林牧畜。甚屬相宜。亟應由公家提倡。或獎勵之。茲就該縣應行改良項下。試略述之。以供採擇。

(一)種桑查該縣養蠶最多之地。俱在縣北下營鎮一帶之山岳地方。自行製絲銷售北平。頗能獲利。惟所有桑樹十之八九。盡屬實生桑。以其葉形大小養料缺乏。故獲利較少。若由公家提倡。設立桑苗圃。專培養湖桑以改良之。(該縣湖桑甚多。改良甚屬容易)則出葉既多。獲利必能倍蓰。

(二)養蜂 該縣各村所養土蜂。尚屬不少。地勢亦極適宜。惟仍沿用土法。粗放品質欠佳。管理既不使。蜜之產量亦微。亟應提倡新法。以改良之。查新法養蜂。管理既屬容易。分對又可任意。且密度亦價豐富。曾對蜂戶一一講演。均悉樂從。現建設局擬購買西洋蜂數十羣。以資提倡。

(三)飼蠶 郭香齡在縣東北四十里。有柞樹多株。高五六尺。其而積東西八里。南北五里。民國十三年。山東包興文集服從事經業。名曰天育蠶場。以經營不甚合法。未甚獲利。去歲匪患。賠累愈甚。現經理一人。蠶師二人。工人七八名。本年育蠶較少。僅作種用以備繼續辦理。至其育蠶時。年分兩季。春季由陰歷四月至五月。秋季由七月至八月。所結之繭。運至津沽銷售。聞十五六兩年。成績較優。稍獲微利。該縣前數年曾設乙種農業學校一處。畢業兩班。現已停頓。又縣內農業機關。多放棄。縣農會及建設局均無成績之可言。惟農事試驗場面積廣大。土質優良。如能設法進行。定收效果。

林業 荒山極宜種樹。查該縣各山有果樹及桑樹者。尚間或有之。而荒廢者。終居多數。似宜擇其距水源稍近者。從事植樹。以免荒廢。宜先由公家首先栽種。以樹模範。

牧畜 無水源之荒山。宜提倡牧畜。查該州牧羊事業。原甚發達。以近數年來。土匪作祟。致牧羊各戶。不敢赴山放羊。遂即無形滅絕。目下地方業歸靖肅。應由公家出示獎勵。以資提倡。

礦業 該縣礦產頗富。惜無人開採。既因缺乏學識。又無資本。均遭失敗。似宜採用新法。以改良善。查該縣礦業。未能發達原因。固由資本薄弱。而缺乏礦業智識。亦其主要原因。應由礦業專家。實地調查。如果礦質儲良。產量豐富。則廣為集資。行大規模之開採。以盡地利。該縣第二區春花樓村煤礦。清光緒末年。經縣民李振

武場資開採。以資本微小。旋即停業。又有縣民何曉淵在下各村。西山內開採煤礦。亦因資本薄弱。未收效果。現時新發現之礦質。計有兩處。一為煤礦。在第二區六百戶村南一里之山中。一為石棉礦。在第二區九百戶村南四里之山中。有開採之價值與否。視其礦量之多寡而定。

桂省金銀礦之調查

梧州函。廣西省政府近對於該省開採礦產一項。極為注意。一面招集海外華僑投資開採。一面又派員到各處調查礦區。發現該省寶藏甚多。而尤以金銀礦為最夥。茲將調查所得。分誌於下。

(一) 貴縣三岔金礦。在貴縣北鄉龍山墟之西北約十八里。脈形作南北向埠直而下。脈有二。東西並行。相距約三丈許。東脈寬三尺餘。礦質為水晶體。輝銀礦力解石黃銅及斑銅礦等。母巖為元古界。兩廣地質調查所號為龍山層。現有寶豐公司開採。礦質之優者。含銅二成。每噸礦含銀九十安士。金半安士。(二) 奉儀中區產金之隴。有十餘處。東有隴光隴寧隴浮隴桑隴邱等。西有隴馬翁南邦隴邁隴慈下隴背兵隴幫隴針等。民國十年至十四年間採頗盛。今已衰弱。因交通不便。而各隴水量太少。不敷淘洗。礦砂現今開採者祇隴針兵邦隴下背那那隴邁隴等六處。每年產金甚微。不及一百兩。而從前曾產千餘兩。真不勝今昔之感。但此礦蘊藏無多。工作困難。無大經營之價值也。(三) 蒼梧祝洞金星尾。祝洞在梧州北三十餘里。離龍洞十里。附近地層多屬元古界。千

枚岩。金砂發現於祝洞坑底一帶。前經土法淘洗殆盡。現在祇陳殘石廢砂。但金砂發源處在祝洞坑尾之金星尾高岩脈中。前曾有人開洞採探。獲金頗多。後因岩石崩下。淹塞洞口。無人敢入。遂停。今洞口尚存。然尚未見合金之百脈發現。祇在金星尾坑底淘得金粒頗粗。可遂阻發源處不遠矣。(四) 邕寧全江。江在邕寧縣之東境。源出邕寧寧湯永淳三縣交界之山間。其地為花崗岩與高田壩流岩礦之岩石相同。產金之石脈尚未發現。惟金砂則礦發現於伶利墟北約二十里許江流灣曲處。又在伶利墟旁之沙灘。亦有砂礦。前經土人淘洗。現已廢棄。(五) 博白沙江等處金砂礦。已發現者七處。一·白沙江。離城八里。為三在江支流。附近地質為雲母岩。沿途兩岸之沖積層發現細晶硫化鐵。二·金剛浦。在博白龍潭鎮周旺肚。又名祇王璋。離城一百四十里。在那人與沙坡之間。三·竹浦。在博白潭龍鎮。與金剛浦相近。四·金村。在博白求河鎮菱角塘。離城一百十三里。五·新產地。在博白大縣堡榕木鎮。離城八十里。六·甲塘。在博白三僅堤三埠江離城二十里。七·黃池洞。在博白三僅堡。離城五十里。南丹大山掛紅礦。礦為金銀黑鉛。兼產錫礦。礦區長約四十里。前清末。開採極盛。該處曾設厘局抽稅。每年約十四萬之多。後因兵燹停辦云。

桂省獎勵民辦工業

南寧信。桂省政府近以省內原料極為豐富。但無工廠以為銷納。故省內所需一切工業品。莫不仰給于省外。遂致資財外溢。月以

數百萬計。欲杜此漏卮。自非發展省內工業。不可惟發展省內工業。若徒恃政府經營。斷然無望。必一般民衆一致奮興。共同致力於此。庶幾有濟。故除由政府經營數種大規模之工廠外。並擬竭力獎勵民辦工廠。又以國民政府前次頒佈之獎勵工業品條例。與該省情形尙未妥協。故另訂獎勵工業暫行條例。凡九條。於日前公布施行。茲將該暫行簡章探載於後。第一條。凡中國人民在廣西境內。利用本省原料製造物品。或製造本省必要品。設立工廠。有益於本國本省經濟之發展。並經呈准政府立案。資本在三萬元。及每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得依本簡章獎勵之。(第二條)凡工廠建築。及擴充工場。或附屬建築物。所必須之地面。如屬公地。未經政府指定其他用途者。可呈請政府決定估價讓給。其價值估定後。得分五年按期繳納。(第三條)凡屬工廠所必需之材料機器。得由廠主呈請政府分別減免稅捐。其應減之稅額。由政府額定之。(第四條)凡屬工廠製出物品。得呈請政府採用國稅保護方法維護之。(第五條)凡依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在創辦時期。政府認爲有扶植保障之必要時。得限制同業之競爭。(第六條)凡屬工業上之物品。或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由發明人呈請廣西建設廳考查合格後。轉呈工商部予以專利。其手續及費用。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獎勵工業品條例辦理。(第七條)凡擅長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廣西建設廳審查合格後。給予褒獎狀。

或轉呈國民政府工商部給予特別褒獎。其手續及費用。應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獎勵工業品條例辦理。(第八條)本簡章於必要時。由廣西建設廳呈請本省政府修改之。(第九條)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實業之調查

晨報云。伯西君由太原至平遙縣。據云。參觀該縣電燈公司。平遙距太原約二百二十里。河東汽車直達城邊。路甚整潔。不准大車通行。洋車腳價大洋三元。車夫每日能行一百餘里。由太原至平遙。祇須兩日工夫。現在祁太平介各縣。轉運貨物多雇洋車。每個車夫能拉四百斤。生活之艱難。可想見矣。惜有汽車路無汽車旅客商販。多感不便。實當局亟宜籌辦者。

平遙電燈公司。平遙縣南門外。設及金井電燈用司。該公司係商辦。資本約三萬八千元。所發之電。專供平遙城商號及住戶使用。有蒸汽鍋一座。直流發電機一架。電壓電力。爲克羅瓦。城中有電燈一千四百餘盞。每盞燈每月大洋九角。各商戶以其價日過昂。多不使用。該公司因無機器。或紡織工廠之設置。用其電力。白天停工。每日所得不足開銷。現正籌設磨粉廠。俾電機能整日工作。電燈價目。因此可以減少。價主必增。粉粉廠所賺之款。可補公司之不足。是則公司之發達。指日可望。在工業未發達處。辦電氣事業之困難。可想見矣。

沁源燈鐵爐。由平遙縣東南行二百餘里。至沁源縣上村。該舍

村附近鐵礦甚多。一座炒路爐。開辦費價洋兩千元。鍊鐵時工人將鐵編置於用乾子泥所做之筒中。再將此筒放在火坑中。用炭火痛燒一日工夫。礦可化開。化開之後。再將礦石放入筒內。使其溶化。七日工夫。則筒中滿成溶化物。火坑可容筒。七日後炭火滅息。再數日則筒冷。工人將筒打破。取出鐵柱。另置於炒爐中。價炭火溶化之。溶化之後。再將鐵中無用物取出。可得鐵三十斤。一百七十五筒。共得鐵五千二百斤。鐵從炒爐中製成之後。用火炭燒紅。以錘擊成鐵條。批發出賣。不能打條之鐵用以鑄鍋及水壺等。沁源鐵較澤洲鐵硬。可做車輪及其他車上用品。土法鍊鐵。須時甚久。且不純淨。加以化鐵筒須次打。不能再用。頗不經濟。實亟宜改良者。

炒爐用工人三十餘名。工資每日每人五角。取礦價包工辦法。沁源礦脈稀散。各處不易開採。現在百物昂貴。工資甚大。但鐵價未漲。所以有鐵爐者。皆不能賺錢。

太原工業狀況

太原是山西各行政機關所在地。茲將關於農工者分載如次。
(一)太原電燈公司。太原電燈公司。為官商合辦。資本約五十萬元。有發電機兩架。每架發電一千二百克羅瓦。該公司共能發電兩千四百個克羅瓦。白天祇用一電機。專供該公司附設的麵粉公司及其他各工廠之用。麵粉公司有四架磨麵機。用三十五個克羅瓦的磨托。轉動之。每袋約中斤三八斤。合計每日共能磨麵

一萬五千斤。實有可觀。電燈公司價電價日。每克羅瓦計洋二角。
(二)山西工業試驗所。山西工業試驗所分陶器。造紙。革膜。化學。礦物各部規模極大。各部中以陶器部為最發達。其各種細瓷器及電料品。甚有可觀。其餘各廠。亦有出品。以經費不足。各部皆停工。礦物部陳設有各縣礦產並有圖表。記其多寡。如山西鐵礦。以晉南晉城縣為最。該所自民國二年開辦以來。常年經費。已用至三四十萬元。但以管理無方。又無良好技師。所以一切組織。甚不完備。實可惜之事也。

(三)晉省農林。山西農礦廳。訓令各縣長云。查栽植樹株。最重培灌。整理保護。尤為要圖。各該縣歷年及本年城關鎮鄉所植樹株。雖成活者頗多。但經春夏以來。橫枝叢生。在所不免。兼以霜降將屆。寒氣凜烈。其不耐寒樹種。最易凍傷。至樵採收放。秋後尤多。防範稍疏。難免折損。本廳為促進林務發達起見。仰各該縣長。督飭實業人員。勸令人民。趁茲農事告時終期。將新舊樹株所生橫枝。分別酌量剪除。其未成活者。務即芟去。以備來春補栽。至凍傷等害。更宜設法極力防範。以收成效。除分令外。合仰該縣妥為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北滿農業最新計畫

濱江訊。北滿一帶為農產品出產之著名區域。委以地曠人稀。不但地利之蘊藏。未能進行滋發。草萊之荒蕪。仍到處皆是。倘將來實行移民。盡皆墾植。則北滿農業。將居世界第一。各國鐵路固皆

以運輸爲營業者。但其運輸之出入口貨物。多以雜貨爲主要品。惟東省鐵路則以雜糧爲主要品。東鐵之運輸收入。在各國鐵路運輸收入中。佔第二之地位。惟以北滿荒地。未盡墾闢。再則生產之糧食。與外國比較。其品質亦略覺低劣。以上兩事。均於鐵路運輸。有極大之關係。若能出而提倡改良豆種。或種植特別農產。歐洲更必充分歡迎。北滿農業在世界上將必占極重要之地位。東鐵路局對於北滿農業之發展。現已有種種計劃。定於明年實行。茲將其計畫。分別探誌於次。

改良豆種。查北滿豆田現有四百餘萬畝。年產大豆約四億萬布特。每畝出產平均在八十布特至一百布特。且其豆粒較小。而其所含之油質。亦不充足。北滿荒地。因移民之關係。尙年有增墾。即仍照原有豆田。而每年收穫額數。已超出一倍以上。且因豆粒肥大之擴張。收穫數目之增加。又不止一倍。鐵路運輸。固必因此而發達。而北滿一般經濟。亦必因此而活潑。故東鐵路局近令本路農事試驗場。對於北滿各處地質。分別加以慎重之研究。何處地質宜用何種肥料。務使其地力充分滋發。併購買外國豆種。或國內豆種。分別挑選質純而潔淨者。再加以化驗。自明年起。先在本場試行栽種。如能得良好成績。再行推廣於東鐵沿線。於五六年內可以推廣全滿。此事於北滿經濟關係殊大。故一般人對此甚注意云。

栽種亞麻。東鐵路局近年援助沿線農人栽種亞麻。已收較著之

成績。茲聞該局以本路各站每年需要亞麻爲數甚巨。而每年出產仍不足本路之需要。故決定明年大事推廣。前曾提出局務會議。爲一度之討論。結果擬定辦法。予農人以種種之便利。即沿線農人。如有栽種亞麻者。除由路局無償給予種子外。併可貸給相當之資金。併不收取利息。以期爲充分之援助。但割收以後。照本地當時行市。次儘先由路局收買。所貸資金。即於麻價內扣除。此項謀決。即已通知各大站。派遣華員向各該站附近農村。宣傳勸誘。並講演種亞方法與利益。務使農人家喻戶曉。廣爲種播。蓋東鐵沿綫每年需要亞麻。須二三百萬之巨。故決計勸誘農民多種。將來視其栽種多寡。如足敷本局原料需要時。即於香坊或馬家溝地方。設立製麻工廠。以便自行製造。或者得馬總辦之同意。即將馬氏製麻工廠收買。亦在此次計劃之中云。

試種棉花。東省鐵路局近以棉花一物。爲一般人所必要。用途最爲寬廣。不僅紡紗織布。且可以製造炸藥。而醫士所用之藥棉。每年亦在少數。況棉花一物。在前數年奉省已開始栽種。已收極好之成績。奉省之氣候。既宜於種棉。與奉省密瀾之北滿。雖氣候稍寒。詎能苗而不秀。秀而不實。故東鐵路局對於栽種棉花一案。已由局務會議可決通過。決定明年春季。先在本路所屬各農事試驗場。試行栽種。前已致電美國批買大宗最良華棉種子。只備分發各場。將來如取得良好成績。即設法勸誘。或獎勵援助沿線農人。一齊播種。或創設紡紗製棉工廠。據云一畝之棉花。在中等年

餉。其收穫之數量。可抵得豆麥三晌云。援助貧農。今昨兩年。直督各省。因天災人禍之相循。扶老携幼。自動遷移於北滿者。非常之多。各處官廳。及慈善團體。亦莫不為相當之援助。至附近東鐵路線各處之荒地。範圍尙極寬廣。雖官有民有。互相攙雜。若能盡量墾成熟地。而於本路之運輸營業。有極大之裨助。故在去年春季。難民北來踴躍之時。即於西部線附近荒地較多之各站。設立農具借用所。此項農具。盡係新式機械。不論何人。如在路線附近。有大段荒地。借用該所農具。以開墾時。祇須取得一任何之保証。即可將各種農具。全部借給使用。不但收取租金。併教授使用方法。如缺乏墾地資金。亦可以低利借給。俟收穫以後。再為償還。該所於去年成立。常年借出農具四十餘付。今年借出七十餘付。據路局調查。於此兩年間。借用該局農具。墾成之熟地。約四千餘晌。直接有利於農人。固非常之大。而間於有利於該路之運輸營業。亦殊不在少處。東鐵路局。以沿線荒地。為數尙多。為招徠開墾起見。已由所務會議。計畫妥協。決於明年。將借用農具之種種限制。一律取消。以資便利農民。而所用墾地資金。亦皆無利貸給。俾農民藉充開墾。此種援助方法。非常得體。再有數年。沿路線之荒地。勢必盡數墾闢成熟。東鐵之運輸營業。亦必日進於發展云。

吉林當局提倡農業

吉林當局。近以吉屬人口日增。各屬荒地。多已開墾成熟。惟農民

墨守舊法。不知改善。致農產方面。迄無如何進步。現為宏造農業人材起見。特令吉省教育廳。籌設吉林農科高級中學一處。以俟將來畢業之後。即分發各縣。改善農業。吉教廳奉令之後。即從事籌備。並擬具辦法。呈請省署核辦。復聞吉林教育廳所擬籌設農科高級中學。並規定所需經費計畫。於呈省之後。即奉指令。大致謂。呈擬籌設農科高級中學。并預定經營各費情形。係為培養農業人材起見。洵屬切要之圖。惟所需經營各費。擬由省有東山學產收入項下動支。如有不敷。再由教育費內均撥各節。究竟該校經營各費。約各實需若干。此項東山學產。現在每年實有收入若干。以資撥充校用。若尙不敷若干。該項不敷之款。究由省教育費所餘款內均撥。應由廳妥擬切實計劃。并編輯詳細預算呈候核奪。吉教廳奉令後。當即擬定籌設概算。呈覆核辦。略謂省有東山學產。前以胡匪充斥。招戶匪易。連年入不敷出。自吉敦路開元地方平靖。及十五年度。收入吉洋八百餘元。十六年度。陡增至三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元。現共結存二萬二千六百七十餘元。預計將來每年約可收大洋三萬餘元。以之充作農科高級中學經驗各費。雖未必裕如。所缺亦實無多。自本年度開始籌備。已派定郎定遠。韓麟鳳。張翼軍。蘇榮光。陳其昌等。五員為籌備員。先行籌備購地建局。及設備各學。以一年為期。至於該校地基。因當地較多且非地勢清幽空曠。不足以敷學生實習及育養之用。擬在東山子一帶。購地五十晌。以便建築。以上計畫。第一年度所需各費。約計大

洋六萬七千九百餘元。第二年即十八年度。先招農學林學兩科。各一班。此後每年招農林各科一班。以逐年招足二年爲度。每年約需經費三萬餘元。所有經費各費。即以現在東山學產之款。及本年東山學產收入項下開支。至不敷之數。則由各年省教育費預備費內撥補。以資挹注。此項計畫。已由省署核准。着手實行矣云。

吉林保護北滿林權辦法

農報云。北滿森林廣袤數千里。實我國天然富源之一。惟自中東路通車後。因交通便利。當地無知土著劣紳土豪。以及貪賈汚吏等。貪外人目前之小利。多將大好林權拱手讓之外人。而吾人自行採伐者。十不及一。如俄之葛瓦里斯基。斯吉迭爾斯基。協結斯等。日之海林採木公司。裕寧公司。及業經停業之札免公司等。均屬資本雄厚之林商。每年獲利。由數十萬以至數百萬。中國地主與官廳。所得不過百分之幾的。山分與木稅而已。較之外人所得。不啻天壤相隔。利權外溢。莫此爲甚。二十年來。東鐵沿線附近。森林殆已砍伐淨盡。現自鐵路兩旁。正向外開拓。由五十里以至一百五十里。或由東鐵代修支道。或自行建設馬拖輕便鐵道。以便由林場向車站運送。至純粹華商所辦林場。一因資本微弱。二因東鐵不肯援助。故仍用舊法採伐。於春夏兩季。以人工採伐。於深秋結冰凍道後。再以馬車向外運送。工資與運費均甚重大。且採伐之數量又不多。彼外商則以機器砍伐。以火車運送。工資運費。

均極低廉。伐採之數量又多。是以華商實無能力與之對抗。自得退居不重要之地位。甚且因受外商之壓迫。虧賠不堪。而勢不得不將自有之林場轉讓與外人。或與外人合辦。以冀收微小之利。此北滿林權所以喪失之由來也。此外山森近界。又劃時。並無十分明晰界線。一般狡猾之外商。往往私行越界砍伐。故近年中此種糾葛之案件。非常之多。其中於俄人有關係者。因彼無領事裁判權。尙能就我範圍。可得相當以解決。而日人則以領事裁判權爲要脅。多方狡展。橫生枝節。甚且釀成國際交涉。遷延時日。結果仍無法解決。北滿林權。無形中乃受不可勝計之損失。最近吉林實業廳。爲保護國家林權。維持人民利益起見。特規定清理界。及發放臨時林商執照規則數條。會同森林局呈請省公署指令批准。茲探其規則如後。

(一) 林商承領及延期轉讓各林場。已經省部核准。並遵照部章呈繳註冊換照等費後。應即派員偕同呈請人。將林界勘劃清楚。再行填發臨時執照。以資遵守。(二) 此項臨時執照。與部照具同等效力。俟大局底定後。由填發臨時執照機關。代將部照領到。即以此臨時執照換領部照。(三) 此項臨時執照。不准抵押於外人。或轉讓與外人。及與外人合夥採伐情事。如有違者。除將執照取銷外。並從嚴罰辦。(四) 此項執照。係爲臨時體恤商艱。併清理林界而設。一遇該項林場發生糾葛。即應立予撤銷。(五) 林商請領臨時執照。呈繳註冊換照等費。暫照吉林現行隨納匯費。如屆解

款到部時。盈則即行發還。虧則由該商補繳。(六)此項臨時執照。每屆一年。應依照部章呈驗一次。並照章繳納驗照費。(七)填發此項執照。每張應由填發機關。加收照費。現大洋二元。將來換領部照時。不再收費。(八)關於前列各條應辦事項。仍查照舊分權限原案。以照地森林普通林為區別。由廳局分任其責。

天津農漁業產品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近派調查員蘇之耀等。前往各縣調查農漁會業之現況。茲將關於天津部分之調查報告錄左。

農業。該地多鹽鹼。人民注重工商。故對於經營農業之方法。稍覺粗放。尤以東鄉為甚。市工工廠林立。商務發達。對於衣食原料之供給。實較他縣重要。而得利之厚。亦非他縣可比。茲就該縣農業上。應行注意提倡研究事項。分述於左。

美棉。美棉絨長量豐。已為一般紡織家所公認。與中棉相較。百斤多值十餘元。得利之厚。已可想見。查津地種美棉者。雖較往年增加。而種中棉者仍屬不少。應由該縣對於美棉之品種及栽培上。詳加研究。務令產量愈增。品質愈良。則土棉自可無形淘汰。而得利益愈厚矣。

蠶桑。該縣開地最多。河邊地。昨率多放棄。亟應提倡種桑。以備育蠶。津地農工發達。需絲甚多。將來絲之銷售上。當較他處容易。蔬菜。該縣沿河各岸。菜園極多。以白菜、菠菜、蘿蔔為大宗。種值甚屬合法。惟近數年來。屢遭蟲害。損失頗鉅。即按去歲言之。幾至收

獲毫無。致津地有菜荒之虞。若不速為設法。菜患不堪設想。查菜蔬偶患蟲害。其防除方法。較五穀稍覺容易。以其面積狹小。易於着手也。應由處縣注意研究。時常派員到各菜園調查。如蟲害發生。立即按法治療。勿令傳播。

稻。縣之東南稻田頗多。品質亦佳。每屆秋季。各稻溝盛產螻蟻。肥美異常。該縣建設局有農事試驗場一處。面積廣大。經費充裕。其對於上列事項。均應負責提倡研究。以收實效。

該縣曾立男女蠶桑傳習所及農民傳習所。現已改為農林傳習所。範圍較前擴大。

該縣無大段收草。對於牧畜。不甚適宜。惟家庭養豬。似覺輕而易舉。津地各農戶販豬者。雖屬不少。而種不良。發育緩慢。是其缺點。

查河北農事試驗場。育有巴狐夏豬。原產西洋發育極速。該縣極應採購新種。從事繁殖。以資提倡。又鷄種中有所謂藍花洛克者。卵大勁亦應提倡。以津地對於上列兩項。需用最多。故提倡較便。

漁業。天津漁業素常發達。此次奉令赴各鄉調查。視其捕魚情形。頗為合法。除表列各項外。其餘各事項。特再列記於左。

產魚最多之地點。天津產魚最多區域。首推東西沽海河沿岸。漁船極多。率皆專事治魚。不務他業。每年可獲兩千萬斤。以黃花

魚快魚為大宗。有魚店多家。專事收買。除運售鮮魚外。餘則用法鹹製。以免腐敗。其餘各處產魚無多。不足道矣。

大沽產魚之期。海魚之發見。年有定時。大概言之。黃花魚在谷

兩節後。快魚在芒種節後。蝦蟹在清明節後。產量亦極豐富。由此入口者。由山東及歧口等處來。年達數千萬斤。

大沽治魚對於風向之關係。治魚者曰。如遇西南風起。則魚順流而下。浮而不沉。捕捉最易。獲量極豐。如遇東南風起。則海濱極大。魚皆下沉。捕獲最難。

魚之繁殖對於天氣之關係。河海產魚之多寡。對於天氣如何有密切之關係。詢諸漁戶。凡天氣晴和。大風稀少。則海魚必多。雨水調和。冬季早凍。則河魚必多。近來春間。屢遭巨風。故海產歉收。河中輪船太多。河道不凍。河魚亦較稀少也。

魚之種類。津地所產之魚。分海魚河魚兩種。其最主要者如次。
(甲)海魚類。黃花魚。快魚。銅羅魚。大頭魚。魯魚。梭魚。刀魚。面魚。針魚。比目魚。鱸魚。對蝦。海蟹。蛤。(河)河魚類。鯉魚。鱖魚。黏魚。黃爪魚。刀魚。連子魚。

大沽魚獲後之處理。除獲之後。除送往天津北平銷售外。均歸魚店鹹製。以免腐敗。此外製蝦醬。蝦油。蝦乾者亦頗多。

津地魚稅。比他處較重。出產稅稅率按百分之六。由賣主買主各納半數。另納銷場稅稅率百分之三。其由天津運往他處者。收過路稅每隻大洋六角。每桶五角。每包二角。天津縣為全省征收漁稅第一區。(共分十一區)招商代收。本年投標數額為五萬元。稅局設在陳家溝子。

劉郁芬促修隴海路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國內經濟

甘肅省政府劉主席郁芳。以西北交通不便。百業均難發達。特電王部長伯羣。及隴海路督辦劉曠。促修隴海路。原電如下。(萬急)南京交通部王部長。洛陽隴海路劉督辦鈞鑒。建設事業。首重交通。蓋由輸入文明。振興事業。鞏固國防。皆賴交通之發展。西北各省。幅員廣袤。物產繁豐。惟以道路崎嶇。即內地諸凡。隔絕。遂致文化落後。百廢不興。且北接蘇俄。西連英土。強鄰逼處。邊備未修。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查隴海鐵路為西北交通之樞紐。此路不能完竣。諸事無由着手。以故人人同望。一日千里。貴部長統籌全局。貴督辦主持路政。務懇協力籌畫。速將此路修築成功。並請於最短期間。修至長安。則開發西北。鞏固國防。庶幾有望。臨電神馳。統希採納為幸。第劉郁芳叩。

隴海同成路將修至西安

隴海路督辦劉曠及隴海同成兩路工程師隨同省政府主席宋哲元財政廳長過之翰來省。共同協商修築隴海道西段工程進行辦法。茲聞劉等此來。與陝政府當局商洽。結果極為圓滿。除靈寶潼關一段。業已動工興築。不成問題外。所有西安至潼關一段。經決計積極進行修築。務于年前開工。修至西安。藉可以工代賑。經費預算。需一千萬元。由隴海同成兩路共同兩路共同担任。因同成鐵路將來須借用隴海線潼關至鳳翔之一段。故也。現同成對子所負担之一半五百萬元。業經籌就。隴海對於所負之五百萬元。亦已籌有相當數目。故目前動工款項一層。可不至發生問題。

鐵 預 販 沿 遂 設 辦 奉 同 處 正 勘 一 車

議。後因國內連年戰爭。無暇及此議。遂歸停頓。自北伐告成。訓政開始。本省當局對於建設事宜。即已積極進行。交通方面。如續修汽車路。修補橋樑。添購汽車。准許商人營業車輛行駛省路等等。人民莫不稱便。蓋山西地勢多山。交通向極困難。雖有正太鐵路。及南北西三大汽車幹路。但汽車載客。固屬便利。載貨則較火車相去甚遠。因此晉南晉北所有出產。悉往交換。頗感困難。本省當局因欲謀省內工商業之發達。非從建築鐵路下手不為功。故於今夏曾有建築同蒲（由大同至晉南之蒲縣。此即同成鐵路之一段）鐵路之議。當時曾派專員實地測量路線。並一面計劃需款總數。聞當時估計同蒲段總共需洋二千餘萬元。現正計劃進行中。現得關係方面確息。當局費數月工夫。現已計劃妥協。即將以前建築同蒲鐵路之議略加變更。先行建築同太（由大同至太谷縣）一段。至於建築欵項。即將正太路借款移用。因正太路係借外資開辦。但所借之款。目下已將還清。而正太方面承借外人。乃須每磅比頁壹款。皆令日與辦理交通并業。且當局以正太

同蒲鐵路籌備之內幕

太原信。久經擱置之同蒲鐵路。近以環境之促迫。時代之需求。乃有舊話重提。開始修築之準備。茲探訪如左。

該路緣起。該路原於清光緒間。由晉人發起。召集官商股款。通力合作。自行開辦。嗣以清政府延為同成幹線。收歸國有。因以停頓。民國二年。袁世凱向華比銀行借款百萬。倡言重辦。未幾款悉為籌備洪憲大典所用。而路工終未實現。

舊話重提。本年五月。國奉兩軍。激戰於保定附近。閣總司令駐節石門之際。鄙人適因事前往。營謁見。閣總司令感覺軍事運輸之困難。又鑒於人民生活之維艱。即以修築同蒲鐵路為言。且令着手籌備焉。

交通會議未幾。軍事結束。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在京召集交通會議。鄙人代表山西列席。原冀提交大會。請由國府於最近期間。設法修築。但大會議決。將原定之同成線。延為倫(庫倫)滇(雲南)線。劃為全國南北五大幹線之一。且分全國路政程序為五期。每期限以五年。面晉人所切望之同蒲線。則列入第四期。據此推算。即使大會計劃。依次實行。則此路亦非至十五年後。無完成之望也。

正式決定。迨大會閉幕後。鄙人回平報告。閣總司令以此路關係

晉人命脈。國府通盤籌到固當如此。但以晉言。相需甚急。曷若先由晉人集款自辦。後數經集議。始作正式之籌備。

事實相需。此次晉奉之戰。晉方運輸一項。合計公家與人民所受損失。至少約在二三千萬。因公家雖僅列運輸費為全部軍費之一小部分。約三四百萬。然此數係由公家以政治權力。按村分派。每人每畜。每日只給數角之吃食費所核計耳。而村民則以畏戰之故。輾轉推諉。抱定寧捨錢不捨人之主義。於是乃互相聯合。出資相雇。一人一畜。有出至三百元者。有出至二百元者。至少亦非百餘元不辦。以此類推。則人民實際所費。直逾官廳所計十數倍矣。且以道路崎嶇。調度維艱。自南至北。自東至西。動需十數日夜。方可到達。此關於軍事所急需者一也。各項出產。亦以運輸困難。畜力轉遞。所費甚昂。對外貿易。因之銳減。此又民生所急需者二也。其他若行政之敏捷。文化之傳播。以及行旅之便利。在在皆為事實上所急需。

經費問題。目前所為難者。厥為經費問題。仰之於國府。則國軍支絀。且交通會議。已決列此路為第四期。仰之於省府。省府匪惟財空如洗。負債且達三四千萬。取之於民。大戰之後。久已精疲力盡。自食尚虞不給。何有餘力。再投資建設事業。惟此路既不能不修。即路款不能不集。爰有倡議由個人分認。集腋開辦者。有建議向外借款。以工代賑者。亦有建議由省府籌集批款項。以所欠人民之債務二千餘萬。給人民發成股券。移此現款築路者。至目前

總司令究採用何法。鄙人久未赴平。尙未有所確聞。

路軌爭執。據國府方面所計劃。全國一致用寬軌。彼此易於聯絡。閣總司令意見。擬用狹軌。其理由一可節省經費。據各工程師估計。全路若用狹軌。約需三千萬元。若用寬軌。至少非七千萬不元辦。因狹軌匪惟可省材料。且可上較平之坡。轉較曲之灣。故也。二可與正太火車。打成一氣。彼此易於銜接。此問題刻正在磋商中。尙無具體決定。

進行程度。此間總部。近已遣派德工程師穆列。偕同隨員數人。前往北路。實地測量。無論如何料明年二三月間。准可開工也。

膠濟路本年度之收入狀況

青島信。我國連年戰爭。各項事業。受軍事影響。莫不日就衰落。而於國有鐵路為尤甚。獨膠濟路因處特種情勢之下。所受損失較輕。茲據該路消息。本年度二月至十月之營業狀態。比去年成績。增加甚多。預算本年度總收入約在一千二百萬元左右。茲將去年與本年之旅客貨物總收入概數臚列於下。以資比較。

去年度 (民國十六年一月至十月)

旅客	二·七四〇·四七六人	銀二·一九三·〇七三元
貨物	一·〇一三·六八七噸	銀三·七二三·一七七元
雜收入		四〇·七四四元
合計		五·九八八·八九四元

本年度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旅客	二·二九六·八三四人	銀二·六七一·二七〇元
貨物	一·八一八·三八七噸	銀七·〇三七·〇四一元
雜收入		一〇·一六〇元
合計		九·七·八·七七一元

按照上表。去年度(一月至十月)之總收入為五百九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本年度(一月至十月)之總收入為九百七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比本去年度增收三百七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其增收原因。不外數種。(一)當張宗昌時代。客貨車時被軍隊扣用。今則專運客貨。故輸送力增大。(二)去年苛捐增加。行旅減少。本年自五月一日。即實行減價。旅客減三成。貨物減二成。恢復常態。故收入激增。(三)五月三日濟南事件。發生各路運輸阻滯。獨該路在日人勢力之下。照常開行。出入口貨物均由該路輸送。故收入暢旺。(四)去年受省銀行票之影響。暗中損失不下百萬餘元。今則一律現洋。故營業較去年良好也。又按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約一千一百萬元。經常費支出約七百三十萬元。可得利益銀四百七十萬元。對日借款關係。本年度當付一百八十萬元。去年尙欠六十萬元。共二百四十萬元。除還利銀外。尙餘純利甚多。據聞該路當局。擬將本年度所得之盈餘。盡供發展本路建設事業。現在各項橋樑架替工程等。已在着手進行中云。

津浦路務之現狀

津浦鐵路管理局自孫鶴棠接任局長以來。已將月餘。茲將局務進行之較重要者。紀述如下。

各處長之更調。該局副局長奉鐵道部令裁撤。原任副局長錢宗澤另候任用。又車務處處長錢宗淵。總務處處長錢春祺。會計處處長葉端棻。機務處處長顧惟精。亦奉部令更調。斷委邱鴻勛為車務處處長。葉秉良為總務處處長。高崙瑾為會計處處長。楊毅為機務處處長。邱鴻勛係前充該路車務處處長。現充漢平路車務處長。此次仍調回服務。葉秉良曾任四洮路總務處處長。以此次新任該局秘書主任。茲調充總務處處長。高崙瑾原係滬寧路會計副處長。楊毅係該路機務第三段總段長。調充處長。對於路務。均有相當經驗。

修復晏崗電務。該路孫局長據車務處呈稱。修復晏城園山間電報電話電汽路等。計本月二十日左右完全修復。

濟站機廠開工。該局近以濟南方面膠濟沿線日軍業已漸次撤退。濟南車站讓出時。即經派夫役掃除房屋。並開濟南機廠材料廠。亦於本月一日起恢復工作。該局又以路線延長二千餘里。工人聚散不齊。昨特通電各處廠所段長暨保安隊等。轉令各工人安心服務。切戒被人煽惑。並函致貨路職工會籌備委員會。對於工會暫緩組織。至所派各段各員。可先從調查登記入手云。

整理餘地收租。津浦路餘地收租。已擬定辦法。五項如：統一租期。預繳租金。添加保證。取締遲繳。並韓浦段（韓莊浦口間）加租耕種之類。以免荒蕪而增收。

禁止提撥路款。該局奉鐵道部令開。各路局在軍事時期。不免有附近所駐軍隊。向各路局商撥軍費情事。現在北伐成功。應著手清理以重路款。此後非有本部命令。概不准擅將路款取提撥等語。孫局長已飭屬清查具報矣。

裝置調車電話。該局以北伐告成。戰事結束。全路車輛。不敷分配。而路線寬遠。調濟又感困難。聞孫局長已呈請鐵道部。擬投標裝置調車電話。分全路為三段。以浦口徐州為第一段。徐州濟南為第二段。濟南天津為第三段。現聞先從浦徐著手裝置。一俟得有成效。再行普及全線云。

劉文輝請修築西康鐵道

四川軍長劉文輝昨呈請國民政府撥給大宗款項。補充其派駐西康之軍實。並建議修築西康貫通川藏之鐵道。茲錄其原呈如下。呈為縷陳經過計畫。亟宜積極進行。並擬籌設成康康藏兩路。輕便鐵道。以利交通而固邊圉。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文輝自上年接防甯康各地。夙夜兢兢。惟懼不克担荷。決歲之間。經無數艱難困頓。僅有今日。所有整理各地經過情形。暨實施事項。業經分別呈報。並奉有鈞府第五八五號指令在案。近日孫特派員銜行抵成都。接晤之下。益謫鈞府矜念西陲。特垂眷顧。文輝敢不殫深奮

厲。欲其一得乎。伏念官康各邊。亟須着手整理。失今不圖。後將噬臍。而康邊爲尤急。揆勢衡情。宜以政治手腕解決。而欲貫徹此情。要非厚集武力。無以樹藁藿不採之威。更非廣蓄資糧。不能免匪蘇後蠱之慮。究其所賴以轉輸械糧。輓粟飛芻者。苦力之外。僅有馬拉。經數千里險峻之長途。而乃特躑躅不前之饋運。固不待番夷頑抗。先自撓矣。文輝前因鄉稻巴鹽等處。夷匪披猖。復有大股藏番。四出侵擾。特據先頭部隊。出駐雅江。一面續遣大部增援。竟以運輸不便。饋餉不充。整裝多日。難遂成行。苦閩外用師艱苦。數倍於內地。入屆冬春。冰雪盈蹊。尤感困澀。以平時轉運少。數軍米一事言之。已覺財殫力痛。誠欲諸軍並進。遠撫長駕。其需款之鉅。何假煩陳。况經營康區。尤先解決藏事。此稍請邊事者所公認。若不促進交通。康區且鞭長莫及。謬言藏事乎。文輝之愚。以爲今日經邊第一要義。在先謀交通便利。甯康間甯雷間之設計。自屬別一問題。若籌設成康藏兩路輕便路道。實爲刻不容緩之事。亦知此時軍甫事終。訓政方始。國家財力。尙苦拮据。然爲事實計。終須敷設此兩路輕便鐵道。即使不能同時並舉。亦須先敷成康之路。輕便鐵道。乃可策進步而促成功。似煩費而實省約。似迂遠而實功近。無論收復舊物。爲目前應盡天職。即就康邊藏邊廣漠之地。安插巨額被裁之兵。俾其康事拓殖。已足爲國家減輕無量之負擔。開發不盡之富源。是誠不能不切望鈞府之加以鑒衡矣。查前清末造。趙爾豐辦邊務。其一切費用。既賴其兄川督趙爾巽籌

量供給。前指定四川油糖兩捐。每年四十八萬兩。又江海江漢兩關撥銀一百萬兩。爲籌邊專款。凡所取求。咄嗟立辦。以故左右逢源。不虞掣肘。然當時兵力。則只巡防軍五營。新兵六營而已。今文輝所部。在康者除先後裁去第十四混成旅川康邊防軍司令部暨特務連外。現有第十四兩混成旅。在甯者爲第六十七兩混成旅。均經切實編併。嚴格訓練。儲爲國用。合計甯康兩地。各項收入。平均每月約六萬元。又須兼顧政費。與辦地方事業。以故時形困蹙。未能百度齊舉。倚蒙鈞府察其款誠。俯如所請。籌撥大宗的款。補充軍實。一面籌設成康藏兩路輕便鐵道。以利交通。則勢成破竹。不難迎刃而解。康藏前途。自有把握。如荷俞允。卽由文輝延致鐵路專門人材。精密勘計。尅期興工。文輝效忠黨國。不敢後人。雖勉自驅馳。未許比倫於捷足。而矢衷清白。何敢自負其初心。除一切詳情。已面請孫特派員代陳外。所有縷陳經邊計畫。擬籌設成康藏兩路輕便鐵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交由孫特派員代爲賡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川康邊防總指揮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粵漢路委員會組織章程

漢口信。完成粵漢鐵路。實爲目前重要之工作。曾經武漢政治分會。迭次提議。並計畫辦法。關於進行方式。曾由政治分會省政府。指令建設廳。迅予提出意見。以備採擇。石建設廳長奉令後。因完成粵漢路爲鄂粵湘三省交通所關。事實要政。未便稍延。故連日

召集屬員討論。業已議定組設粵漢鐵路完成之委員會簡章草案一通。以便呈復政治分會採擇。所提草案八條。探誌如下。(第一條)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為完成粵漢鐵路組織等備委員會。商承國民政府鐵道之指揮。負責籌備資金。進行工務及完成本部一切計畫實施事宜。(第二條)本會由武漢廣州兩財政分會鐵路部及粵鄂湘之省政府每處選一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第三條)本會常務委員三人。由武漢廣州兩政治分會及鐵路部所派定之委員指定兼任之。(第四條)本會設總務財政工務三處。分任全路籌備事宜。其處長由湘鄂粵三省政府所派之委員分任之。(第五條)本會處理會務以會議行之。日常事務委員會執行之。(第六條)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第七條)本會辦事細則暨各處組織章程另定之。(第八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湘粵路將撥鹽稅興修

漢口訊。政分會日前接粵漢鐵路促成會委員周震麟等來電。請將湘省鹽稅撥作粵漢鐵路湘粵段建築費用。李主席接電後。當擬具提案。以備常會提出討論。惟是日常會因人數未到齊延會。茲將主席提案由。及周震麟等原電照錄於後。

提案理由 准粵漢鐵路促成會委員周震麟等電稱。本會上次提案。在英國庚款未退還回以前。即以湘省鹽稅為首先開辦之

用。業經全國交通會議議決在案。查湘鹽湘稅原為地方公費。後經提作軍費。現軍事結束。請將此項稅收撥作粵漢路湘段建築之用。漢電湘政府查照辦理外。特此電達。即祈察核施行等由到會。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決。原電附後。漢口政治分會李主席助鑒。奉陽電。本會承鼎力贊助。同深感荷。惟本會上次提案。在英國庚款未退還回以前。即以湘省鹽稅為首先開辦之用。業經全國交通會議議決在案。查湘省鹽稅。原為地方公費。後經提作軍費。現軍事結束。請將是項鹽稅撥作粵漢路湘段建築之用。除電湘政府查照辦理外。特此電達。即祈察核施行。並盼電復。粵漢鐵路促成會委員周震麟。朱綬光。熊希齡。陸夢熊。彭養光等印。

南潯路請由鐵部直轄整理

南昌信。南潯鐵路為南昌至九江之要道。贛省之咽喉。雖長不過二百四十里。而以積欠日債達千餘萬之巨。誠有岌岌可危之勢。現經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將該路歸鐵道部直轄整理。欲知該路之將來。不可不明該路之過去及現在。

過去情形 該路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迄今垂二十四年。因號稱商辦。而其資本之來源有四。(一)商股。以現金自由投資入股者。共銀洋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元。此外各股東應得息金有存未具領轉作股本者。共銀洋四十萬八千八百餘元。(二)貨股。係由鹽斤加價(政府實行肅一鹽稅後。即已停征)及龍開河湖口兩路股局。就米木紙各商販認抽路股。截至民國

十五年止。綜計其收銀洋四百二十萬餘元。三二日債。前後共借日本東亞興業會社債款四次。計日幣本金九百九十八萬數千元。(內有一百萬係由利息積累所生。)正複利息三百二十五萬二千數百餘元。其借款契約中曾載有如過利息遲滯至四期不還(每年兩期)及本息攤還遲滯之時。即照約辦理。暫行代管營業。至本息還滿之日止。(四)保息。係征收地方五厘附稅及契稅附稅。專為擔保債息之用。創辦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由各縣署代征。解由財政廳交路局妥儲備用。截至民國十五年底止。共計銀洋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九百餘元。至查該路公司財產。約值銀洋七百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元。惟各種消耗不與焉。

現在狀況 (甲)組織。設管理局於九江。所屬有總務會計車務工務機務等五處。別置董事局於南昌。(乙)財政。全年營業收入約一百萬元。須付日債息金八十萬元。維持費約七十萬元。(丙)設備。全路線長八十英里。機車總數十輛。駛行於南北段者七八輛。餘在機廠修理。客車總數二十八輛。能駛行者祇二十五輛。貨車一百〇二輛。能駛行者僅九十二輛。仍須隨時修理。當客貨聚集之時。即不敷調配。鋼軌一項。早已無存。沿線損壞極多。而尤以曲線部分為最。徐家埠以南。敷設輕軌。殆佔全線之半。每次行車。因調換機車及加減拖重而致耽延時間不少。全路枕木約二十萬根。腐壞甚多。此為該路現狀之大概。故省政府委員周貫虹特向第一五四次省縣會議提議。以鐵道經營為有獨占性質之大

企業。應由國家經營管理。已列本黨政綱。南潯鐵路外受日債不合理的拘束。內全人民無代價之負擔。是鐵路本身既不能恃收入以自立。本省政府更何能須人民作無限制之補助。莫若查照最近鐵路部組織法。將該路移歸鐵路部直轄管理。本省政府仍就近負責監察之責。關於該路業務之整理發展。債務之清理償還。中央或從治標着手。交涉減輕債息。或從根本規劃。設計路線延長。而本省政府亦可將所定之補助金額悉數移充他項實際建設之用。因此提議南潯鐵路移歸鐵路部直轄整理。業經決議通過矣。前途拭目俟之。

又訊南潯鐵路。負債千萬。償還無力。日人時有管路之宣傳。省府前經組織南潯鐵路救濟會。頗救路有心。點金乏術。迄無具體辦法。現省府委員周貫虹於(廿二日)一五四次省務會議席上。提議將南潯鐵路歸鐵路部直轄整理。當經決議通過。其提議書云。竊查鐵道經營。為有獨占性質之大企業。應由國家經營管理。已列本黨政綱。茲者國府成立。實施五院制。行政院已有鐵道專部之設。一方謀未來之發展。一方圖現狀之改良。系統有屬。責任斯專。法至善也。本省南潯鐵路創辦迄今二十餘年。徒以經始失當。組織欠周。其收入雖歲有增益。而債累竟與之俱增。蓋其內容。至為複雜。外受日債不合理之拘束。內重人民無代價之負擔。是鐵路本身既不能恃收入以自立。本省政府更何能強人民作無限制之補助。而推其補助之結果。又無非墮從事者因襲之窳

整。啟債權人侵略之饒吻。若不突破現狀。另闢途徑。以求根本之補救。雖本省政府竭力維持。苦衷曲盡。徵諸往事。終恐無濟。貫虹愚見。莫若查照最近鐵路部組織法。將該路移請鐵路部直轄管理。本省政府仍就近負監察之責。關於該路業務之管理發展。債務之清理償還。中央或從治標着手。交涉減輕債息。或從根本規劃。設計延長路線。權衡所在。應付自易。至本省政府對於該路外債之應如何處理。內腐之應如何肅清。亦應根據事實。作成方案。及時建議於中央。庶中央有統籌之效也。再本省正事訓政。建設事業。諸待舉辦。似可將所指定之補助金額。悉數移充他項實際建設之用。所謂取諸民衆。還諸民衆。事至允便。爲此擬具南潯鐵路移歸鐵道部直轄理由。提請公鑒。並函請鐵道部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粵桂擬築梧三路

梧州市居三江之總匯。爲桂省之門戶。亦兩粵商務貿易之總匯。是商業之發展。文化之開通。與及交通之便利。實爲全省之冠。因此桂省政府。以梧州所處之地位。有如是重要。遂積極力謀發展。梧州一切事業。以冀造成梧州爲全省商業之模範區。一便積極建築上游各埠通達梧之各段公路。因爲梧州商業盛衰。編係上游各埠商業甚大。是以通達梧州各段之公路成功後。則上游各埠貨物運輸。咸得便利。商業必因之日趨發展。且下容蒼公路將告成。平梧公路亦在積極規劃進行中。將來北兩大大幹路告成。

則桂林平樂及容縣鬱林博白間與梧州交要當暢行無阻。此時梧州爲全省百貨之總銷場。職此之故。兩粵當局籌築梧州三水鐵路之動機。亦從此而起。因梧州上游既有公路通達各埠。運輸便利。而梧粵交通。祇靠輪船爲運輸。不免仍覺遲滯。故此最近兩粵當局。籌擬興築梧三鐵路。若此路果能實現。則兩粵交通更爲便利。且於兩粵商務貿易前途。獲益實非淺鮮。聞當局對於此事。目前已派員測繪路線。從事籌劃矣。

東三省人民力爭路權

奉天函。邇來關於日本要求東省當局允修吉會長大兩路問題。其露塵上。日前日本領事曾宴請在奉之吉省軍政要人。如張作相等。并有滿鐵齋藤理事鎌田所長。江藤中日實業事務等。開關於中日交涉鐵路問題。日方係齋藤滿鐵理事負責接洽。關於土地問題。則爲林總領事負責交涉。東三省人民以吉林省吉會長大兩路線。外關國防。內縮三省。在路線中。最爲重要。且久野心不死。急欲得此兩線建修之權。人民不能坐視三省路權之淪亡。乃合組東三省路權保持會。已於十月二十二日開成立大會。到會者約五六百人。訂定章程。發布宣言。在場演說者。先後數十人。痛哭流涕。大聲疾呼。全場大受感動。救國救路。奮鬥奮鬥之聲。震于屋瓦。當即推舉代表。首謁當局。請嚴詞拒絕日人之非法要求。連日續開大會。到會人數較前更多。會場擁擠。幾無坐處。各法團各學校均表示加入。一致進行。一面招待新聞記者。引起言論界之

注意。一面結合各團體學校。開市民大會。遊行示威。以表決心。現在奉吉各縣。均已紛紛組織拒絕大會。民衆對於路權之力爭。非常熱烈。連日當局接到各縣來電甚多。均係拒絕日人之要求者。而延吉等處。因有切膚之關係。除對於路權一致力爭外。對於日本吉會投資。尤爲反對。已舉代表晉謁奉吉各當局。以求達其目的。云。茲路權保持會組織大綱及宣言。覽錄如下。

組織大綱 第一條。名稱。本會定名爲東三省路權保持會。第二條。宗旨。以喚起輿論。援助政府。保持路權。排除外人侵略爲宗旨。第三條。地址。本會暫設奉天省城。第四條。組織。本會由全國同志者組織之。第五條。會員。凡中華民國成年男女。均得爲本會會員。第六條。職員。本會暫設常務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進行事宜。第七條。會費。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遇有特別用途時。得隨時募集之。第八條。通常會由幹事隨時召集。大會由多數會員議決召集之。第九條。分會。本會得於適宜地點。隨時組織分會。第十條。附則。本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宣言 近中外報載日本政府強要我東省當局允修吉會長大兩鐵路。以滿其吞併之野心。而制我三省之死命。謹將交涉經過。目前危急。拒絕辦法。一詳陳之。民國七年。段合肥擁兵擅權。餉械支絀。乃囑其鷹犬曹汝霖。章宗祥等。勾結日本興業銀行。私訂賣國賣路之吉會鐵道借款預備合同。段氏以一千萬之巨金。竟敢出售九百餘里之鐵路。彼時密而不宣。終爲國人所覺。在段氏勢

窮力結。媚外圖存。冀酬其武力統一之夢。孰知日人狡然思逞。步步進逼。嗚呼。禍種于此矣。民國十四。乃由現通緝未獲之前吉鐵路局長魏武英。出與滿鐵理事松岡氏。私結吉敦鐵路修築草約。我東省當局事先雖未察覺。事後亦未批准。然流毒東省之吉會路。至此已爲日人劫取過半矣。本年南北構兵。風雲變色。大元帥通電息爭。班師言旋。此正中外同欽。舉國歡騰之際。乃日本趁火行劫。乘危抵隙。由其離京使節隨員。勾結交通部員。密草一非正式之協定。在日人遂冒認吉會一路。即可從此延修。而長春至江省大賚一線。亦擬藉此攫得。嗚呼。耳十餘年力爭未失之吉會鐵路。意忍聽其淪亡耶。且縮聯吉會之長大一線。詎肯聽日人掠爲彼有耶。吉會二線。由我吉林省城起。東至韓境之會衙。由會衙而東。至韓境清潭港。僅二百餘里。而南與日本隔水相望。一旦有事。則鱗鱗飛集。瞬息可達。由會衙而吉林。而黑龍江。而內蒙外蒙。縱橫馳驅。莫不如意。加以南滿幹線。由長春而北。展至大賚。雙管齊下。蹙蹙腹心。我國如允其修地兩線。即不啻藉寇以兵。贖盜以糧。人雖下愚。甯肯爲此。吾同胞與其不爭而苟延殘喘以坐亡。何如萬衆一心。赴湯蹈火以競存。此不可不誓死力爭者一也。年來東省經營開發。漸趨優勢。日人欲毀我農商。乃急行經濟侵略政策。把持交通。使我一步不得自動。一貨不得自運。惟有低首下心。就其桎梏。於是。以吉林會一線。自韓境而進。壟斷吉省之交通。再以長大一線。由滿鐵幹線而北上。扼塞江省之門戶。我國慘淡經營

京奉。奉海。吉海各線。亦一舉而擲於烏有之鄉。是真因禁我東省人民。而破髓吸血。使我不立死於炮火之下。而餓死於鐵道之旁。此不得不誓死力爭者二也。日人自知島國孤懸。難於持久。吞併朝鮮。凶饑日熾。乃又覬覦我東省。以立其侵略大陸之基。驅其無賴僑民。藉鐵路之勢。節節西逼。吉會一線。即其紛至沓來之孔道。蓋安奉線成。奉省已成不治之病。設吉會線成。吉林亦陷。唇亡之危。推而全東三省。無一倖脫。試問我國同胞。若不合力抵拒。尚可燕巢危幕。偷活一時乎。此不敢不誓死力爭者三也。力爭之道有三。(一)要求東省當局毅然拒絕。查曹氏私結吉會鐵路約。原定在草約簽印後。六個月內締結正約。當時人心未死。民氣沸騰。日方既知難而退。段氏亦不容於國人。加以吉林輿情激憤。此項正約。遂不敢再結。此固力爭之有效。亦見此約之無據也。至吉敦路一段。乃係一二宵小所為。結果中央政府堅不批准。東省當局迄未認可。嗣雖匆匆竊修。在法在理。均無可據。此尤不攻自破。近日報上所載。非法協定。雖三尺童子。知其無效。不知日本人何以厚顏。胆敢以此為攫取之資。質言之。吉會。吉敦前後各約。均無法理之根據。亦為民意所不許。惟有請我當局。毅然拒之。毫無足慮。(二)通電中外。一致聲討。日人侵略東省。久為全國痛恨。亦為歐美列邦所嫉惡。最近協定。是否實在姑不論。即其行踪詭密。容為中外所未悉。此時正宜暴其罪狀。促其反省。試思萬國健在。非戰條約甫簽。平和之議正盛。寧容日人悍然不顧。為舉世公敵。彼敢

不氣餒逃斂。抱頭鼠竄而退乎。(三)團結同胞。作最後奮鬥。三省民風強悍。荷戈之士。何止百萬。倘日本不知悔禍。一意孤行。我三省人民。亦惟有與日偕亡。同赴東海而死。雖引起全世糾紛。使此一片乾淨土。變成無人荒涼之野。亦在所不惜。總之。我同胞當此危機日迫。但使一息尚存。決不甘心待死。須知祖宗廬墓。理無可遷。國籍民族。義不能改。吾同胞生命可捐。身家可拋。而路權不可不爭。此又不可不熟權利害輕重。而誓死以力爭也。國運方新。睡獅已醒。邦人君子。奮起圖之。

三省路權保持會上書張學良

東三省路權保持會。自成立以來。努力進行。迄未稍懈。最近該會特上書張學良。瀝陳利害。請對外嚴拒。對內停修。茲錄原文如下。「竊見報載。日方要求修築吉會長大兩路。情勢危迫。間不容髮。幸我當局注重主權。不肯放棄。舉國之人。莫不欣慶。惟難保日方不逞其狡謀。百方游說。或東省人士。激於義憤。公擬自修。此則墮彼奸計。藉寇以兵。為禍之烈。不可究極。蓋鐵路之關係。不外國防移民經濟三大端。此兩路之可修與否。不惟繫於中外主權之爭。並應就國防之危機。移民之隱患。交通之影響三者為斷。敵會謹將此中得失。一縷陳之。(一)國防之危機。韓境會審。東距靖清軍港僅二百餘里。西達吉垣僅六百餘里。一旦有事。則日軍長驅直入。朝發夕至。於南滿安東之外。又添一進兵捷徑。況吉林長春均為東省腹心。設再由長春而北。迫大賚。則奉吉堂奧。既為他人盤

黑省門戶亦爲異族扼塞。輿念及此。不寒而慄。兵法云不恃其不來。恃其來有以備之。今日之事。則不能不恃吾之有備。惟恃其來之不速耳。此兩路爲日方強修。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即由我方自修。又何異爲盜開門。此絕不可修者一也。(二)移民之隱患。日人圖此兩路。意在移民東省。蠶食鯨吞。實行其雜居目的。毒辣陰險。最爲可畏。蓋吉會一綫。驅韓民源源而來。長大一綫。使日僑節節北逼。在日方存心侵凌。爭修此路。事雖可恨。理無可怪。倘我方設法自修。何異引狼入室。此絕不可修者二也。(三)交通之影響。東省交通。率爲日人獨占。已成不治之症。今則吉海尙在進行之期。奉海已締直通之約。碩果僅存。厥爲京奉。倘修吉會長大兩路。則我打通四洮洮昂奉海各路。胥爲其營養綫。雖中東京奉兩綫。亦莫不受其影響。投閒置散。一任南滿之長蛇北進。肆其兇饒。吉會之獠犬西撲。逞其毒喙。我雖下愚。豈肯容此。今我拒彼與修。已成爲天經地義。設或不察利害。擬議自修。又何異爲虎附翼。此絕不可修者三也。綜上三端。具知吉會長大兩路。在日方與修。本屬操刀必割。在我方自修。即不啻引刃自戕。事理至明。特恐日方誦詐百出。或以借款爲餌。美名謂主權在華。或則拋磚引玉。甘其言曰交換條件。在我當局明察獨微。自能悉其底蘊。在敵會則期期以爲此路可修與否。又不在借款之多寡。主權之誰屬。條件之輕重。乃在彼此之實力如何。作用如何。試問中日兩方。兵馬孰強。移民孰向。交通之利孰享。此三者又不待智者而決。設我於延

吉屯兵百萬。預爲進取地步。則吉會一綫。勢在必修。設我人口過多。亟待移民於韓境。則吉會一綫。亦勢在必修。設我商戰優勝。亟須輸出懸遷。則吉會一綫。勢在必修。使我國勢雄強。則長大一綫。在我亦不妨修。今夷考其實。則我之實力遠不及彼。我方重門擊柝之不暇。詎敢開關延敵。此路對我之作用。無非禍我。我方墜壁清野之不暇。詎可齎盜以糧。此則敵會以爲借款縱日兆埃。億萬交換條件。雖舉日本之九州四國而隸我版圖。此兩路亦斷不可修。昔者晉以良馬寶璧假道於虞。說者謂使虞與晉同強。受之何傷。惟虞不及晉強。受之必亡。敵會以古爲鑑。用敢效請鈞座熟權利害。對外則立即嚴拒。對內則絕不讓修。無所用其盤迴籌計。倘邀天之福。國勢日強。在我自修固可。即進而向彼要求橫渡圖們江。向東展修。亦無不可。是則仰望鈞座旋乾轉坤。同胞之努力報國矣。爲今之計。不遑他顧。心所謂危。未暇擇言。臨書不勝悲憤禱盼之至。

東省旅滬學生力爭吉會路權

日本劫奪吉會路權消息傳出後。東省留滬學生。痛憤萬狀。前山法大學生高潔生徐仲航。大夏學生孫亞峰王天覺王友民等二十餘人。曾於日前在大夏開會討論應付方法。結果組織「東省留滬同學會反日會」。當即推舉徐仲航王大覺劉達人孫亞峰高潔生等五人負責籌備大會。已於昨日在法界美專正式成立。到會者三十餘校學生約百餘人。由徐仲航主席。何靜山記錄。議

決事項如下。(一)會名定為東三省留滬同學會反日會。(二)推

舉高潔生王王天覺徐仲航何靜山孫亞峰王友民張甲林劉達

人高士棟段振亞白潔學十一人為執行委員。(三)致電張學良

為重民意。勿壓迫民衆運動。致失外交之後援。(四)創辦刊物。擴

大反日宣傳。羣情極為激昂。現該會正積極進行。以期貫徹目的。

昨日該會派代表王天覺等三人。接洽新聞界。報告該會之使命

及其工作。並上呈中央國府。請求嚴重交涉。以挽主權。茲錄于次。

呈為呈請令張學良拒受日本延長吉敦及修築長大等路權協

定要求。并停止壓迫各地羣衆爭路權運動事。竊日本併吞東省

之野心。無日無之。其計劃亦因吾國政局之進展而益加劇。近更

向東省當局要求吉會長大兩路之權。鈞會常有詳聞。日本如遂

此願。即其囊括東三省於南滿鐵道會社範圍下之企圖。完全實

現。吾東省民衆。因此將淪為日本經濟與政治上之奴隸。淪為朝

鮮人第二矣。日本此種要求。東省當局現確尚未正式允許。而其

態度隱晦。及對民衆爭路運動。屢加殘害之事。實與吾人以莫大

之疑懼。生等生為國民。藉廣東省。際此關頭。安能坐視。敢請鈞會

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救國救民之宗旨。揭破日本之野心與陰

謀。並速飭張學良勿為日本惡毒手段所屈服。應尊重民意。聽從

中央。向日賊努力奮鬥。庶國權可保。若彼張學良任意孤行。對民

衆只知壓迫。對外人只知奉承。我東省民衆誓必起而自救。決不

如昔日之姑容沉默也。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東北鐵路網紀要

一一一東北已設鐵路一覽表

鐵道名	區間	哩數	軌寬	摘要
南滿路	大連—長春間 其他枝線	六八八	四呎半	日本經營
平奉路	北平—奉天間 其他枝線	五五一	同上	借英國款中國國有鐵道
中東路	滿洲里—綏芬河間 長春間 哈爾濱	一〇〇六	九呎	中俄合辦經營
四洮路	四平街—洮南間 通遼間 鄭家屯—洮南	二六五	四呎半	借日本款中國國有鐵道
洮昂路	洮南—昂昂溪間	一四二	同上	同上
吉長路	長春—吉林間	七九	同上	同上現下滿鐵委任經營
金福路	金州—城子驛間	六二	同上	中日兩國人集股日本國籍株式會社中國國有鐵道
奉海路	奉天—海龍間 其他枝線	二〇〇	同上	官省黑龍江商合辦
呼海路	松浦—海倫間 女兒溝—大密溝間	七〇	四呎半	同上
通裕路	小城子—梨樹鎮間	一八	同上	同上
穆稜路	小城子—梨樹鎮間	三七	五呎	中俄合辦經營
鶴立崗路	薄花泡—鶴立崗炭礦間	三五	同上	個人經營(中)吳黑省督辦援助
宣城路	木溪湖—半心台間 其他枝線	一五	六呎	中日合辦

開拓路 開原—西豐間 四〇一 米 商辦(中)

天岡路 地坊—頭道溝間 龍井村 一九六 呎 中日合辦

齊昂路 昂昂溪—齊齊哈爾間 一八一 米 官(黑龍江省)商合辦

合計 三〇三五九

各鐵道之哩數四拾五入總數多少有差

(二)已設各鐵道之延長

上記各路本線枝線之延長詳記於左

(一)南滿路

本線 大連—長春間 四三六哩一

枝線 周水子—旅順間 三一哩五

大石橋—營口間 一三哩九

烟台—烟台炭坑間 九哩七

安奉線(蘇家屯—安東間) 一六一哩六

撫順線(蘇家屯—撫順間) 三五哩四

(渾河榆樹台間包含在內)

合計 六八七哩九

(二)平奉路

本線 奉天—山海關間 二六一哩五

枝線 打通綫(打虎山—通遼間) 一五六哩二

溝帮子—營口河北驛間 五六哩六

錦朝綫(錦州—北票間) 六九哩八

連山—葫蘆島間 七哩一

合計 五五一哩二

(三)四洮路

本線 四平街—洮南間 九四哩

枝線 鄭家屯—通遼間 七〇哩六

合計 二六四哩六

(四)洮昂路

洮南—昂昂溪間 一四一哩五

(五)中東路

本線 滿洲里—綏芬河間 九一九哩七

枝線 哈爾濱—長春間 一四九哩一

合計 一〇六八哩八

(六)吉長路

長春—吉林間 七九哩四

(七)呼海路

松浦—綏化間 六九六哩

(八)金福路

金州—城子驛間 六三哩四

(九)奉海路

本線 奉天—海龍間 一四五哩七

枝 綫 梅河—西 安間 四二哩五

海龍—朝陽鎮間 一一哩七

合 計 一一九九哩九

(十) 穆稜炭礦鐵路 三七哩

小城子—梨樹鎮間

(十一) 通裕鐵道 一八哩

女兒河—大窰溝間

(十二) 鶴立崗炭礦鐵道 三五哩

蓮花泡—鶴立崗炭間

(十三) 溪城輕便鐵道 九哩

本 綫 本溪湖(太子河)—牛心臺間 一哩九

紅臉溝 一哩八

牛心臺—王官溝 一哩六

大南溝 〇哩四

小南線枝溝 一四哩七

合 計 六二哩八

(十四) 天圖輕便鐵路 六哩二

地 坊—頭道溝間

朝陽川—延 吉間 七四哩四

合 計 三九哩七

(十五) 開拓輕便鐵道 一八哩〇

開原—西豐(柳庭)間

(十六) 齊昂輕便鐵道 一八哩〇

昂昂—齊齊哈爾間

以上廣軌鐵道全延長 三、二一六哩八

輕便鐵道全延長 一四一哩四

總 延 長 三、三五八哩二

以上之外。滿鞍鐵山延長七哩二之廣軌路。本溪湖煤鐵公司之

之鐵南坎驛兩兒溝鐵礦間。延長五哩之輕便路。中東路之扎賚

諾爾驛至同炭礦間。延長約三哩之特別廣軌。各運礦鐵道及中

東路沿綫路各林區。所有敷設之特別廣軌。運材鐵道等。一般客

貨之運輸專用鐵道。又滿鐵大房身驛柳樹屯間。及中東路雙

城堡驛至同城內之軌道間。其餘則馬車運行焉。

(三) 鐵道建設年次

東北最早之鐵路。是由一八九〇年敷設工事着手。一八九四年

竣工。京奉鐵路山海關。綏中間約四十哩是也。該鐵路接續於一

八九九年。由綏中經滿都子延長至營口河北驛。一九〇〇年滿

都子打虎山間。一九〇三年打虎山新民屯間。順次敷設。奉天新

民屯間。是日俄戰爭中。日本敷設輕便鐵道。至一九〇五年中國買

收。改築廣軌。一九一一年。由現在皇姑屯驛延長奉天城(現在

瀋陽驛)南滿鐵綫接續焉。現在繞城綫延長長春。由瀋陽驛至

航空處本綫五哩一九釐。側綫一哩五二釐。軍用綫四哩七五釐

是。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之第一支綫。戰後敷設者也。京奉

路之支綫為錦朝綫。一九二二年四月開始着手。一九二四年末

竣工通車。同綫之打通綫是分四段者。打虎山八道溝間。一九一

一年起工。翌年十二月下旬工竣。八道溪新立屯間。一九一三年五月工事着手。翌年底竣工。新立屯彰武間。一九一六年春期起工。翌年一月始告完成。彰武通遼間。一九一七年解冰後敷設工事着手。同年十月中旬開通。中東鐵路由一八九八年春期以哈爾濱為中心。向東南西三方起敷設工事。一九〇二年末。滿洲里、綏芬河間。本綫及哈爾濱、旅順間之南滿支綫稱為幹綫。再益以大連、營口、撫順等各支綫。合計蜿蜒實一千六百百哩之大鐵道路竣工焉。而為時五個年。

滿鐵安奉綫。是俄日戰爭中。日本軍敷設車軌二呎六吋輕便綫。原本一時借用。後滿鐵經營。一九〇九年。改廣軌。第二年竣工開車。

齊昂輕便鐵道。於一九〇八年着手敷設工事。翌年十月開車。

吉長鐵道。於一九一〇年敷設。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全綫開車。

瀋城輕便鐵道。於一九一三年十月開始工事。翌年二月竣工。

通裕鐵道。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春期起工。翌年六月開車。

四洮鐵道是四平街、鄭家屯間。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四月起工。當年中完成。鄭家屯、白音太來間。亦於一九二二年四月起工。迄同年末竣工。鄭家屯、洮南間。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工事開始。翌年十月竣工。

天圖輕便鐵道之敷設工事着手。於一九二二年八月至第三年

十月竣工。

穆稜炭礦鐵道。於一九二四年起工。翌年三月間開車。

開拓輕便鐵道。於一九二五年解冰前後工事着手。翌年五月末開車。

洮昂鐵道。亦於一九二五年六月末起敷設工事。翌年七月初竣工。

奉海鐵道。於一九二五年七月敷設工事着手。一九二七年九月初。本綫開車。西安、朝陽鎮之兩枝綫。於一九二七年夏期起工事。前者同年末竣工開車。後者近始見完成。

鶴立崗礦鐵道。於一九二六年春期起工。同年中竣工。

呼海鐵路。於一九二六年春敷設工事着手。翌年春期漸至綏化工事。綏化海倫間。今現正從事工事。

金福鐵道。於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九月起工。迄翌年九月完成。

東三省鐵路之發達

濱江訊近數年來。東三省之交通事業。如電話電信。長途汽車。鐵道等。莫不日臻發達。而以鐵道為最。考其原因。一、當局感於軍運之不便。二、商民鑑於貨運之維艱。於是官辦商辦之鐵路。計畫或建築者日有所聞。此後之三省交通。固益便利。但純粹由華人建築。華人經營者則甚少。多由日本投資。包工建築。或管理。於是交通權。多受日人管理。交通權既受外人管理。則沿路綫之實

業。難免受外人侵略。國防與經濟。亦莫不在外人掌握。利權損失殆盡。國民不可不急思補救之策。茲將各路狀況。調查如下。

路名 起點 終點 哩數 備考

南滿路 大連至長春 六九五 日本經營

支線由奉天至安東大石橋至營口

中東路 滿洲里至綏芬 一〇六九 中俄合辦與滿鐵聯運

哈埠至長春

奉海路 奉天至海龍 一五二 官商合辦與滿鐵聯運

吉林至海龍

吉長路 吉林至長春 七九 借日款官辦由滿鐵代為經營

吉敦路 吉林至敦化 一二五 借日款官辦現擬延長至老頭溝與天圖接軌

天圖路 圖們江沿至老頭溝 六九 中日商辦係日商出資近被滿鐵收買改築廣軌與吉敦聯接

吉五路 吉林至五常 不明 日本擬投資建築

敦會路 敦化至寧安 不明 日本擬投資建築

長洮路 長春至洮南 一八〇 同前

安克路 安達至克山 二八〇 官商合辦計畫中

梅西路 梅河日至西安 三〇華里 奉海路支線

朝海路 朝陽至海龍 四〇 奉海路支線

西洮路 四平街至洮南 二六五 借日款官辦與滿鐵聯運

洮齊路 洮南至齊齊哈爾 一六〇 同上

呼海路 哈埠至海倫 七〇 官商合辦 年底竣工

金福路 金州至城子疃 六三 中日商辦
蓋復路 蓋平至復州 不明 日本借款包工(未動工)

溪碱路 本溪至碱廠 一四 中日商辦已築一半
寧海路 寧安至海林 一四〇 商辦

穆稜路 穆稜至小城子 三七 商辦與東鐵聯運

洮無路 洮南至熱河 不詳 日本投資建築未動工

洮索路 洮南至索倫 不詳 日本投資建築未動工

打通路 打虎山至通遼 不詳 官辦

上列二十四路中。純粹華人自辦者只八路。於日本有關者。十四路。與俄國有關者二路。足證日本在滿洲交通勢力之偉矣。云云。

中東路經費支絀之因果

橫斷吉黑。每年收入一億元之中東路。今忽以經費支絀聞。豈非怪事。前月二十日。向銀行團借貸三百萬元。始勉強將九月份薪俸開支。然初以為一時轉折不靈。暫行通融耳。繼屆本月初旬。始漸明晰。二十五日發放十月份薪俸時。竟不能如期支付。僅撥給一部份運輸工役。而真相畢露矣。向不壓支之中東路。今以經費支絀而不能不壓支矣。先是一九二六年。中俄合辦以來。鐵道方面。負責整理。頗有發展之象。純益金達三千萬元。按約折半均分。嗣後收入減少。乃提取利息。但實質上保存之現金。祇一千七百萬元。一九二七年。又減至一千二百五十五萬元。內除去特別區各機關補助金三百萬元外。所謂純益金者。不過九百五十五萬元。一九二八年第一回預算。加入損失費一百八十萬元。恐所得

益金較昨年減少。本年三月結算。果得五百五十萬元。平均分配。東鐵益陷窮境。況支出一方面。又年年增加。一九二四年二千四百八十四萬五千金盧布。一九二五年二千六百八十四萬金盧布。一九二六年則加至三千九十九萬六千金盧布。一九二七年益增。竟達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五千金盧布。今年支出預算尤為膨脹。但所收入之客貨運費。則不增多。其最大原因有六：(一)哈大洋暴落之損失。(二)免費運輸激增。(三)商業出張所通融之資金失敗。(四)對於烏鐵貨物修購費不能收回。(五)對蘇俄於聯邦個人商店貸付資金。一時不能全收。(六)一般人事支出費膨脹。即以商業部而論。一九二四年祇二百五十人。今則增至一千人。本年夏季閑散。收入減少。影響大局。所關非小。此後如何應付。頗惹一般人之注意云云。

東鐵擬向南滿路借款五百萬

東省鐵路為東三省最富庶之鐵路。是乃盡人皆知之事。不意今年該路竟屢次發生財政拮据之現象。當前次秋節時。該路因職員薪金及一切債務。均待開支。遂不得已向哈埠各銀行如中國銀行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等借款三百萬元。方勉勉強度過。近來該路收入不旺。北滿特產方上市。運輸亦不暢利。故久有向滿鐵借款五百萬元之說。最近更甚囂塵上。昨向該路當局探問究竟。據云該路確有此議。聞將藉東烏滿三路聯運會議之際。由東鐵向滿鐵當局提出商決。此次東鐵是以發生財政困難。實有

以下種種原因：(一)大洋跌價。(二)局外補助金增加。(本年已超過一九二四年之一倍)。(三)本身所用材料費及石灰費漲價。(四)受洮昂路完成之影響。以上四端。為該路所承認者。但據觀察。該路所以窮困之原因。實不在彼。而另有最大原因在焉。按照中俄奉俄兩協定。中東鐵路每年之盈餘。於每年分得後。即行存儲於各該方面之國家銀行。不得擅行支付。僅可用於公益事項。以是歷年來該路之盈餘。均未能動用。當張作霖任大元帥之初。以東鐵存款甚多。不能提取。殊為恨事。乃將東鐵督辦于沖漢撤換。以呂榮寰繼任。張作霖曾面詢呂氏。對於提取款項事能否辦到。呂氏當慨然答云。可竭力為之。故當呂氏就任東鐵督辦後。不及一星期。即將東鐵歷年之華方盈餘。解奉八百萬元。以充軍費。當時輿論譁然。但以事關張作霖。固莫敢如何也。迨後俄人因見華人開此先例。乃亦提去若干萬元。本年中俄雙方又將去年該路盈餘一千五百萬元平分提用。遂致東省鐵路有今日之窮况。聞此次該路向滿鐵借款五百萬元。接洽業已妥協。一俟東烏滿聯運會議開幕。提交大會表決後。即可履行條件。

四月至十月滿鐵道收入

滿鐵公司鐵道部十月分收入。共達八百四十一萬一千元。較諸上年同期。增加七十三萬二千元。較諸收入預算減少六十三萬五千元。再自四月至十月七個月間之累計。共六千十四萬六千元。較諸上年度累計。減少二萬三千元。較諸本年度收入預算。減

少九十二萬元。若以本年度累計。與收入豫算詳細比較時。客車之收入增加八十三萬四千元。港灣之收入增加十三萬一千元。但貨車之收入減少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倉庫收入減少四萬四千倉。庫收入減少四萬四千元。雜項收入減少二十萬七千元云。

出口 四億五千五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入口 三億一千二百七萬三千元。

出超 一億四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元。

滿鐵今年收入增加

大連訊。自今年四月至十一月之七個月間滿鐵客貨收入如左。

(單位元)

客車	一〇九五四四二六
貨車	五七一九六七三〇
雜項	一九九九七九八
計	七〇一五九五四

觀去年度同期客車增收八十二萬八千三百零五元。貨車增收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元。雜項增收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元。共計增收一百十二萬五千三百零十元。

南滿鐵路明年度之預算

大連訊。南滿洲鐵路之明年度事業費預算。及經費預算大體如左。

(以千元為單位)

(甲)事業費預算總額細目

鐵路	四九・六〇〇
工場	一六・三〇〇
港灣	二六〇
礦山	八・三〇〇
油頁	六・七〇〇
製鐵所	二・〇〇〇
地方施設	四・二〇〇
雜施設	二・八〇〇
預備費	四・〇〇〇
該預算總額較諸去年約增一千三百萬元。	五・〇〇〇

(乙)經常預算即營業收支。

(以千元為單位)

收入	二四七・〇〇〇
支出	二二二・〇〇〇
收支相抵後之贏餘	三六・〇〇〇

滿鐵明年度預算之解剖

長春信。滿鐵社長山本條太郎。製訂滿鐵明年度(即日本昭和四年)預算。已由日本閣議審定。營業收支預算總額共計四億五千八百萬元。內收入二億四千七百萬元。支出二億一千一百萬元。兩比收入超出三千六百萬元。即為本年之純益金。比去年增收四百五十萬元。其鐵道收入只一億二千一百萬元。附屬事

業。獲利頗鉅。計港灣一千萬元。礦山一千二百萬元。製鐵一千萬元。地方收入六百九萬元。利息四百五十萬元。雜項一百三十萬元。預計以純益金。設信託會社。日政府已通過。惟以利息收入作為基金。至支出之事業費四千九百六十萬元。內鐵道一千六百三十萬元。工場二十六萬元。港灣八百三十萬元。礦山六百七十萬元。曹達事業二百萬元。製鐵四百二十萬元。地方設施二百八十萬元。雜費四百萬元。預算費五百萬元。其鐵道關係之急要懸案。如四平街附近以北複綫。(南滿路敷雙軌。逐段動工。僅四平街左近未成。)工事費百萬元。軌道改良費二百五十萬元。有蓋及無蓋貨車三百七十輛。新改造費三百八十萬元。此外如撫順炭礦增掘七百四十萬噸。鞍山製鐵增產計畫。甘井子築港工程。營口築港。曹達工業。窒素肥料。均在積極進行中。山本特委托專家五人。赴德研究窒素肥料。所謂生產事業之合理化。以助成日本產業。開發滿蒙文化經濟之新政策也。

齊昂鐵路工程近況

長春通信。齊齊哈爾至昂昂溪與洮昂路接軌。橫過中東路之齊昂鐵道。自得東鐵諒解。興工建築以來。迄今數月。茲據總工程師同齊報告。頗為扼要。爰錄如下。路基工事。除齊齊哈爾站構內全部完成外。其未了部分。預定十一月終竣工。橫斷東鐵幹線之跨橋。計鐵桁三連。十月二十七日起。每日架設一連。三日竣事。其餘跨橋工事。再過十數日。方能動工。其原因即工程材料。由洮昂路

運送。該路患水中礙。近始開通。所有之軌條轉轍器等。僅有一小部分運來。自洮昂路最北之模古氣。至東鐵之庫魯司一段。敷軌工事。由洮昂担任。預定十一月中旬動工。至給水塔及近給水設備。已成二分之一。并予齊齊哈爾站。蓋土屋六間。新築車房。惟昂昂溪站至齊齊哈爾站之引線工事。於十月二十八日始正式測量。本月中旬方可動工云。

特產物登市後鐵路運輸情形

關於北滿特產物日商探運運貨載出口情形。業經探查先後披露。本年北滿大豆之豐收。已為周知之事。東鐵三線及西路之收成。較東南兩線尤為豐稔。惟自十月一日。步入本特產運輸期後。因閏月之關係。雜糧收穫。較歷年稍遲晚。故在是時南部線之大區。大部分雖已淨場登倉。西部線尙未全部割收。而且氣候溫暖。於雨雪之後。道途泥濘。馬車搬運。極感困難。是以十月上半月。西部綫各站之糧車上市。平均一月不過五十車。尙係就特產物集散之安達滿溝兩站而言。其他小站。上市糧車尤為稀少。平均一日不過數車而已。故東鐵之出口運輸。亦極形蕭索。迨入下半月。運糧馬車之入市。雖逐漸增加。日多一日。實則多係附近各處之產品。而距離稍遠之地點。仍以爲道路難行。均存觀望之心。故各站糧市。仍未十分繁盛。雖市上交易甚夥。但多爲最近之期貨。交現者非常稀少。由本月一日至十五日半之月期間。朔風狂吹。氣溫低降。江河結冰。土地亦凝結堅固。道路平坦。車馬易行。故在

此時間。馬車運糧上市。與火車裝運出境。均突然激增。其增加之數量。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如安達站。在本月以前之半個月間。糧車上市。一日不過一百車。至一百五十車。而裝運出口。每日亦不過十餘貨車。滿溝雖略有減少。但亦無大差別。進入本月後。由一日至五日。安達站糧車上市。每日約二百五十五車。至三百車。六日至十日。增至五六百車。由十一日至十五日。一躍而至八百車。至一千二百車。其他各站亦均較本月以前。增加三倍至五倍不等。至裝運出口。以安達一站而言。每日運出糧糧由一百五十貨車。至二百五十貨車。其增加之程度。殊駭聽聞。據東鐵路局貨物運輸部之統計。十一月上半月。該路全線各站。運送各種貨物。總計為三十二萬○十噸。每噸以六十一布特計算。共合一千九百四十三萬○六百一十布特。以之裝車。每車一千布特。計裝一萬九千四百三十餘貨車。就中雜糧占百分之六十。共十九萬三千七百十五噸。比較上年出口貨運開始時。第一次出口數目。已增加甚巨。其增加數量。計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噸之多。比較本年十月則超過尤多。據東鐵路局人云。本年開始運輸。尚如此踴躍。按照前此報告。本年各地收穫情形而推測之。將來運送至本特產期之終結。有較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之希望。此十五日內。裝運雜糧出口最多之處。厥惟哈爾濱區域。計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噸。就中大豆占百分之七十。小麥占百分之十五。他如穀子。高粱。包米。小麻子。蕎麥。黍子等。占百分之十五。其次則為西部線之

安達。滿溝。廟台子。小蒿子。對青山等站。共運出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噸。其中安達約二萬八千餘噸。滿溝一萬五千餘噸。其餘則為對青山等處所裝運。至東南兩線運出之數量。比較上亦非常增多。計南路線運出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噸。以雙城堤之一萬五千餘噸。三岔河一萬二千餘噸為最多。次為密門。再次為老少溝。陶賴昭。蔡家溝等處。東路線運出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噸。就中一面坡一萬三千餘噸。次為橫道河子之八千六百餘噸。再次為烏珠河。鞏沙河。阿計河。海林站。牡丹江等處。總計輸出之雜糧。以大區最多。居全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此半月內。以日商在各站收買者為最多。故輸出路徑。經過南滿鐵路。至大連裝船出口。較諸東行經過烏蘇里鐵路。而至海參威裝船出口者為多。其確數計南運至大連者。九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噸。東運至海參威者。五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噸。其比率計南行占百分之六十二。又七十九東行僅占百分之三十七。又本路地方運送約一萬一千噸。此項貨價。多為大豆。小麥。係油坊火磨所收買。作為製豆製粉之原料。此外尚運煤塊二千三百五十三噸。木拌九千零十七噸。建築材料一萬五千噸。豆油三千七百二十七噸。其他各種雜貨三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噸云。

東鐵競爭運輸

東鐵附加營業。自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年。方開始舉辦。當時完全係試辦性質。故各站所設之商務代辦所。僅成立四處。記

一年而後。試辦期滿。此項營業。竟獲得極好之成績。故至一九二六年該路局在各處繼續所設之商務代辦所。已達三十餘處。迄至現在。東鐵沿線各站。及松花江岸商務代辦所。與大豆混保事務所。已增至七十餘處。而南滿津滬及國外所設者。尙不在內。總計上特產期（即由上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全路及沿岸各代辦所。所經手運輸之各種貨物。約五百四十餘萬噸。東鐵因此項營業所得之利益。計金幣布三百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元。就中由各種貨物運費而得者。二百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由代辦關稅而得者。九十萬零五千四百五十四元。由屯積貨物而得者。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此外由各運輸特產商人。以貨物粗價向各代辦所抵押貸款者。亦非常之多。計共貸出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元。至少可獲十分之一之利息。是以該路當局認為欲發展運輸營業。非從擴張附加營業着手不可。東鐵業局長。前此偕同本埠工商業代表。赴歐洲視察之機會。所有歐洲商業中心之重要地點。或為北滿大豆之銷售場。或有其他貨物將來可以與北滿互相出入者。莫不筆之於冊。以為將來創設本路商務代辦所。及擴充北滿商業之準備。回哈以後。曾經分別呈報於局務會。及理事會。迭開會議。咸以事體重大。故目下仍在醞釀之中。此外併擬本路沿線。及附近沿線各特產集散地。再添設代辦所數處。以便介紹特產物之運送。充分擴張本路營業。蓋各國鐵道之運輸。均以雜貨為主要品。本路運輸以農產為

主要品。前據各地報告。本年荒地墾闢。極為寬廣。大豆之播種與收成。比較上年約均增加三成。現在上特產期已經告終。新特產期亦開始運送。以上計畫。均正在準備進行。以便與各路競爭運送。而期發達本路之營業云。

東鐵改用新換率南行貨物忽增

由中東路沿線。運出之北滿特產。恒分為東行。南行。東行者。經烏蘇里鐵路。而進出哈爾濱。南行者。經南滿路。而進出大連之謂也。此兩路貨物數量。向來東行者為百分之六十。南行者約佔百分之四十。滿鐵路常在不利地位。然自本年四月以後。亦仍東行佔多。僅於六、七、八之三個月間。南行貨物加多幾分。九月中又為東行貨多。自入十月。南行即見激增。東行遠見減少。茲將十月中。兩路運貨數目分旬誌之於左。

△十月上旬中(單位噸)

	東行	南行
大豆	七九五	二、三三四
豆餅	八一六	二、七四六
豆油	——	二一〇
小麥	——	一三二
小麥粉	——	一、七八六
麩	二九八	八三一
中止	七八五	二、二二一

合計 二、六九四 一〇、二六〇

比率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八〇

△十月之月中旬

大豆 一、八九一 四、七六三

豆餅 二、九六二 一、二五二

油豆 一、一 四五一

小麥 一、一 三、五〇二

小麥粉 一、一 七五二

鹽 三、三八八 一、六九三

中止 八三 一、二、四一四

合計 五、三二四 一、二、四一四

比率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七〇

△十月下旬中(截至廿七日)

東行合計 南行合計

八六八七 二一、一五七

比率百分之二六 百分之七四

綜觀右舉統計。東行者上旬中為百分之二十。中旬為百分之三十。下旬為百分之二十六。合計百分之七十六。反之。南行者上旬為百分之八十。中旬為百分之七十。下旬為百分之七十四。合計為百分之二百二十四。然而十月中之總比率。東行為百分之二五。又三。大見激減。南行為百分之七四。又七。反形激增。按此南行

貨物激增之原因。蓋不外乎俄國紙幣之跌落。及東鐵改用新換率而至於斯。雖曰一時的現象於滿鐵當局。可謂意外之巨利也。

烏道競運辦法

據東鐵經濟調查局之統計。北滿大豆。每年收穫數量。在五億萬布以上。除當地銷費。及留作種子外。輸出外國在者三億萬布特左右。東省鐵路。對於運輸出口所收入之運費。僅大豆一宗。即有三千餘萬元。每車平均以一百記算之。其餘關於小麥麥粉。豆油。豆餅高粱。玉蜀黍穀子。小米等雜糧。運輸出口。所收入之運費。亦不在少數。是不但東鐵以北滿出產之特產物。為本路運輸之主要品。即輸出經過與東鐵銜接之鐵路。亦莫不以與東鐵聯運。所得之特產物。占本路運輸營業中之重要部分。南滿鐵路沿線出產之雜糧。而由該路運輸出口者。雖亦不在少數。比較上究不若由東鐵聯運所得之豐饒。至烏蘇里鐵路沿線之出產。除木材而外。並無其他物品。故其歷年之運輸營業。完全倚賴與東鐵聯運所得之特產物。故北滿特產物。東行增多。烏鐵運輸營業之成績。必為良好。北滿特產物。為多由南行而烏鐵之運輸營業。勢必不振。是以前數年滿烏兩路各自圖謀本路運輸營業。必發達起見。對於北滿特產物。東南行輸出之運輸。競為極激烈之競爭。鈎心鬥角。設法招攬。甚或低減運費。以引誘之。競爭結果。兩路均不免多少之損害。後經東鐵調停。關於北滿特產物。大種(小麥麥粉。夫子大豆。豆油。豆餅)。東南行之輸出。由兩路締結數量比率協

定。規定東行爲百分之四五。南行爲百分之五五。惟運輸路徑。係遵照商人之意思。不由鐵路代爲分配。然所以締結此協定約者。不過設定此數。以調和烏滿兩路之運輸。免致競爭之利害。如果果實際上自然之運輸。某路超越此協定數量時。即由越路補償。低減路以超過數量之損失。該協定自十三年成立以來。數年於茲。兩路運輸。均與協定數量無大差額。迄至上年。北滿雜糧。因受雨雪侵襲。水豆充斥。品質低劣。南行因有混保良質大豆之比較。運至目的地。深恐出脫困難。是以不約而同。相率東運。至海參威裝船出口。去年全年。烏滿兩路對於北滿特產物之運輸比率。烏鐵當在百分之四十以下。烏鐵運輸超越協定數量。營業發達。固然如願以償。但按照協定兩次賠償滿鐵低減數量之損害多至日金一百八十餘萬元。故烏鐵於本年六月。即該協定九月一日滿期之前三個月（該協定規定。一方對於協定有請求變更時。須於滿期前三個月。向對方提出。越期無效）即已問滿鐵提出。請求改訂協定。變更比率數量。滿鐵以該協如於本路利益甚大。一再耽延。雖經過長黑朝鮮兩次會議。亦未得其體之要領。前此東烏滿三路復擬定在哈會議。久經宣傳。迄今仍未開成。在此會不開。滿烏數量協定未改訂之前。烏路營業。終雖望其發達。蓋運輸減少。營業固難有利。運輸增多。又預賠他人損害故也。本年新特產早經上市。現已開始運輸。在此時期。不但數量協定。未能改訂。而烏鐵局長竟亦因事赴莫斯科。運輸方面。無人負責整頓。致

滿鐵乘此機會。對北滿特產物。極力吸收向南運輸。十月分兩路運輸比率。南商行百分之七十二。東行僅百分之二十八。本月貨物南行仍甚踴躍。若不從事整理。烏鐵營業。有日將就下之勢。故近經駐哈代表波爾塔里牙克氏。電請伯力總局照准。現與東鐵當局。秘密協商抵制滿鐵辦法。以維持烏路之營業。一方於前後通知滿鐵。聲明烏鐵局長斯爾沙蘭克氏。下月初即可返。哈俟其到哈。即當進行三路會議。以期解決從前懸案。至與東鐵所商與滿路競運辦法。因開防嚴密。無由探悉。惟查照歷年運輸。無非要求東鐵援助減輕運費。縮短運輸期間。以及免除雜費。省略關卡手續。以期吸收貨物之東行。但本年因有特殊關係。將來東行能否恢復。尙難預料云。

東烏滿三路聯運會議

哈爾濱信。東烏滿三路本年度聯運會議。已定在哈埠舉行。東鐵道局費葉木善諾矢。自在朝鮮參與咸鏡鐵道之開通會議後。即急遽返哈。與烏蘇里鐵路局長司耳西甫氏。共同籌議。此次會議之對策。海鐵之全權代表。即爲該路之社長宇佐美氏。業於一星期前來哈。迄今對於會議之日期尙未擬定。本年北滿新特產業。現在已上市。不日各路即將開始運輸。三路代表。連日以來。雖曾作非正式接洽。但去本題尙遠。均不過俗例應酬而已。以是東鐵方面。業已催促滿鐵方面速爲協定正式會議日期。以便早日解決各項懸案。又據某當局談。此次聯運會議。爲東烏滿三路根本

解決各懸案之會議。亦可爲三路之命運會議。蓋關於三路擱置之各新舊懸案。均極待此次會議解決。以便自謀運輸前途之發展。各路於此次若不能再爭奪有利條件。則前途殊有未堪設想者。再此次會議後。各路之運輸業。無論興衰亦無再變更之機會。故滿鐵方面一再耽延。以便暗中計議妥協。然後在大會上得免臨時措手不及。在此耽延時期。三路當局雖屢次接洽。不過係交換意見。就目下情形觀之。東鐵與烏鐵方面似已攜手。立於同一戰線。故該二路之代表。連日過從甚密。至日人方面。亦暗中積極會議。日昨滿鐵代表佐美氏。又召集一般在哈之日本重要人物。在日本領事館秘密會議。研究此次各項之提案。計可分二大問題。(一)東鐵實行新換算率之應付。(二)烏鐵貨物數量協

定。次後之步驟。在東鐵方面所急待提出討論之事。一面爲換率問題。在昔滿鐵與東鐵二者間之折收幣制問題。每年規定一次。其間無論金票與金魯布如何漲落。換算均按定率。不得任意增漲。年來金魯布漲落無定。東鐵所受損失甚大。故此決定變更。滿鐵雖不滿意。但恐亦莫如之何也。至烏鐵方面之提案。亦爲運輸貨品數量問題。按照滿烏協定。每年北滿特產向南鐵路線(東鐵)出口者。須在百分之五十五。向東線出口者爲百分之四十五。故於烏鐵競爭營業上。頗感不便。去歲因滿鐵運輸增高。東路線貨運增加幾達百分之八十。以是烏鐵更不欲受此協定束縛。決定於此次大會時。向滿鐵方面提議廢除協定。另定新辦法。

惟滿鐵對此問題。頗持冷靜態度。不置可否。故此大該三路之大會上。恐不免激烈之爭執云。

滿鐵運輸貨物增加五十萬噸

據滿鐵鐵道部之調查。十一月上旬。該部所辦貨物運輸總數目。共五十三萬七千噸。比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十六萬噸(百分之十二)。運費即增收四十萬二千圓。據云當時產登市初期。能舉若是數目。亦堪稱良好之成績也。按本年南滿北滿之農產。概爲半年之作。就中大豆最爲優美。故貨品之移動。原能日趨於隆盛。刻下上市貨量。每日達至一萬五千噸以上。社外貨物。在此一句之中。首推大豆之十九萬噸。其次即木材高粱。豆餅共二十九萬二千噸。若比較上年同期。社內貨物。減尙六分之一(一萬八千噸)社外貨物。增加十分之二(二萬六千噸)至於各連絡線路。農產登市之概況。大致如下。

金福路 糧石之輸送甚多。極呈好況。比較上年同期。增加十九成。

奉海路 因本局創業伊始。故所經辦之農產。亦僅限於大豆雜糧之類而已。運載平均。每日不過一百十餘噸之譜。

四洮路 因洮南附近之歉收。及通遼方面百斯篤瘟疫之流行。日來登市貨品極其稀微。然入本旬以後。大豆雜糧之登市。漸有增多。若比諸上年同期。竟見百分之二十八之增加。

吉長路 近來成績益見良好。竟然增十八成以上。

中東路 比較平年作稍好。且耕地而積。大有擴張。而大豆之濕氣又無。故混保之合格率。頗屬良好。自十月下旬。陸續南下。每日運載。達至一百五十餘車。約見二十成五分之增加云。

特產商向滿鐵請願減輕運費

大連特產市場。連年不振。當業者多陷疲弊。此次忽又有當業者數名。向滿鐵當局要求。請其將附與國際運輸社之運輸貨物直通制度之利益均沾。於大連各特產業者。國際運輸會社辦理之所謂直通貨物。即自裝貨物地點。以至日本內地。悉以該社之運輸機關。直接運送制度之義。對此滿鐵。曾與以許多利點。換言之。即對以直通辦理者。普通貨物。每車可退回運費十圓。在長春方面附寄者。即可退回十圓。其餘視該運輸距離之遠近。而退回比率即不等。譬如長春之特產商人。由該地配運特產。至日本內地之時。而附託為國際運輸會社之直通辦法。即每車比較普通輸送。可減省三十圓之譜。然而受此項利益者。向來僅限於州外之當業者。致在大連之特產商。難得與其並駕齊驅。且恒受掣肘。以國際運輸會社之利益。僅與州外者。其結果將奪大連商人之販路。其不全平。莫此為甚。願滿鐵之宗旨。既以機會均等為主義。其利益之均沾。應及於大連云云。

對此滿鐵將出若何態度。殊為未知之數。但其結局之如何。直接影響於大連特產市場。誠非淺鮮。故一般頗注意之云。

南滿路旅客輸送之狀況

滿鐵路旅客輸送狀況。在去年度。因山東方面時局之影響。對於回鄉華工之運送。頗感困難。但本年該方面業已恢復平靜。及因京奉路未行通車之故。此等歸鄉華工。悉取道南滿路。且一般旅客之輸送。亦甚順利。另有種種探勝觀光團體。或遠足遊覽會。亦多利用南滿路。故該路鐵道部。頗發意外之收入。結果本年十月份。比較上年同期。乘車人員增加二成三分。旅客收入增加一成有奇。茲將乘車人員。分等誌之如左。

等級	人員	上年同月比較(△減)
一等	一、二四二人	△ 二〇六人
二等	一三、七八一人	△ 八九一人
三等	八〇七、八五〇	一六九、〇〇一
合計	八八五、九一三	一六八、〇〇六

同太汽車路着手籌備

太原信。前有北平商人李志清。集資十萬元。擬在此間開辦同太(由大同至太原)商用長途汽車公司。該商將各項文件呈遞建設廳後。該廳當即轉呈省政府核辦。省政府以事屬交通。有利行旅。當即批准。並令該廳。對於商民在省路政府行使種種手續。必須妥為規擬。以資遵循。茲悉該廳現已擬妥。並通知該商遵照。今將商用省路行車遵守事項列下。(一)商民在新修省路。駛行車輛。均須依照規定。輸納車捐。但承修支路。不在此限。(二)車捐暫

由段長經收。按月彙解建設廳。轉解財政廳。并造送月報表同樣三份。山廳分別呈轉省政府財政廳備查。(三)省路行駛車輛。限於下列五種。(甲)汽車。(乙)新式馬車。(丙)平輪貨車。(限駕車牲畜不過二頭者)。(丁)平輪駱車。(戊)乘客人力車及單輪人推車。但戊項內之人力車。應由段長察看情形。限制車數。不得任意增加。(四)各種車輛行駛省路。均須按月向省路各段管理局。請領建設廳財政廳印發之牌照。明標車上。以便檢查。無照不准開行。(五)各種車輛請領牌照。均須繳納車捐。繳納車捐。應依下列之規定。(甲)汽車。一、客車。一等客車(容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一月捐一百元。二等客車(容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八十元。三等客車(容五人以下者)月捐三十元。二、貨車。一等貨車(載重二噸以上三噸以下者)月捐六十元。二等貨車(載重一噸以上二噸以下者)月捐四十元。(乙)新式馬車。月捐三十元。(丙)平輪貨車。駕雙套者。月捐十二元。單套者六元。(丁)平輪駱車。月捐八元。(戊)乘客人力車。月捐二元。(六)各種車輛。每月換領牌照時。應將全月車捐完納。不得拖欠。(七)段長收車捐後。應即填給建設廳財政廳印發之牌照。(八)各種車輛。如有不領牌照。及牌照過期未換者。一經查出。除補領牌照。照常納捐外。並加收一月之捐款。該公司奉到此項規定後。現以着手內部之組織。已在本城小北門外。覓地建築票房。及停車房。該公司並又電催在津購買汽車人員。迅速進行。俾期早日運督。聞已得覆電。准

於日內將所購車輛運督。聞開車之期。須在本月月底云。

蘇省府籌劃蘇浙公路

蘇浙公路。係去歲蔣總司令令行蘇浙兩省府建築。以利交通。良以杭州至南京為東南重鎮。國府奠都南京後。甯杭更有聯絡之必要。雖滬甯滬杭兩路逐日有車來往行駛。但祇利於行旅。於軍事方面。仍少裨益。事實上非另建道路不可。蓋不如此不足以資聯絡也。蘇浙兩省政府奉令後。即積極進行。路線測定。由南京南門外起經句容溧水溧陽宜興。穿太湖邊而入浙之長興與興而抵杭州。全路長四百餘里。杭州至長興由浙省建築。宜興至南京由蘇省建築。而以宜興長興為蘇浙聯絡線。即由兩省建設廳開始建築。現浙江方面。已於兩月前將杭州至長興段完工。長度約一百七十餘里。寬十米。突。兩汽車并行外。行人仍可來往。蘇省方面。則由前建設廳長陳世璋於春間先行派員測量路線。不料於宜興南門外向浙江測量。未及三十里。即為土匪所擾。於是測量乃停。後由宜興向南京測量。乃未至溧。又因匪阻而罷。於是測量至今未能進行。此次蔣總司令赴徐海校閱軍隊。見一帶道路修築頗完善。於商旅軍事均有莫大利益。乃憶及甯杭道路。有積極建設之必要。特電蘇省府。趕速建設。限期明年三月底完工。蘇省府主席鈕永建奉電後。即於十六日舉行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由新任建設廳長王和齡及各委員發表意見。決定先組織測量隊測量。請錢大鈞派兵隨同保護。以免土匪之擾害。然後實行徵工辦

法。凡經過路線之五里內人民。均須抽丁工作。如無人可抽。或倚爲生活者則免。資本及知識階級。則以工比較。繳納費用。另用雇工建築。如是進行。既可平均。又可省費。官廳祇須籌材料。及工程師等費用。日內即將提出正式議案。并徵工條例。交省府會議討論。將來路基寬展。與浙省同。但聞即材料一項。恐非一百萬元以外。不能敷用。刻正在籌劃中。

貴州築路之猛進

貴陽市。貴陽市街馬路。自北門橋落成後。已由省政布告畫分地段分期改建。現在第一由北門橋至車家巷。二由車家巷至王家巷兩段。折卸街房。深得政府組織糾察工程隊之指導。民衆心理之傾向。石水泥各工之踴躍。大致業已修復完竣。此屋巍然整潔。迥非舊日市面。省主席周繼斌氏常親臨觀查。見該糾察隊人員。辦事認真。成效大著。當獎洋一百元。以示鼓勵。目下又飭路政局派員丈量第三段（王家巷至撫牌坊）自九月十四號起着手折卸。似此積極進行。貴陽市面。不待年內。定可完全改觀云。

遵義。遵義至赤水一段馬路。關係川黔商務實業利益甚鉅。若不及早溝通。實足以影響黔省各種政策之進步。故兩年來。省政府銳意經營。無如工程過大。線路崎嶇。擊岩架橋。比比皆是。近因各路節節通車。此段已不能再後。故周省主席特令該路各分局。鼓其移山填海之志。督工進行。限定本年陰歷臘月底完竣。違則一律撤究。似此雷厲風行。遵赤一路通車之期。當在不遠云。

鱈水館。水馬路山石巉峨。施工匪易。路政總局。一再飭員精密勘測。力求避免。以節經費。而省民力。煞費苦心。現聞探得甲乙丙三道。甲道自大壩寺與原道分離。東南行經石板現銀匠磨石龍井分沖壩口放牛坪以至桐梓境。入花秋壩與前修廢道合。乙道自銀廟起東北行與原道分離。經三峽山水車頭橋溪河至良村。東行至溫水東南行經興藉正大樟羊各壩至新場。以至桐廬九壩龍坑山脚與原道合。丙道自蔡村東北行與原道分離。經羅家壩口陸村關岩溝新田溝至溫水。沿乙道仍至桐廬龍坑山脚。與原道合。查甲道雖已避免官店前後二十餘里內之困難工程。較原道似優。但雙龍塢碑壩口欄頭山種種險路仍不免牽就。且入桐後新道實不如原道之善。丙道蔡溫之間。工作亦未見十分簡捷。且欄山石夾口羅大地等處。困難工程。仍難免除。至乙道不惟無重難難展之屯光線。且免鑽鑿層層高築石堤之工程。土多石少。較易施工。而溫水附近一帶。竟有六十餘里之坦途。其特別工程之最大者。如麻鹽口黃瓜壩等處。亦不過各等巖山關三分之二。比較原路。雖長十餘里。而特別工程費。實可減去十分之六。且路基堅固。尤爲原道所不及。道路之險。未有如碗廠等處。河流之巨。亦未有如官渡河等處。沿途森林之繁。煤鐵之富。造紙原料之多。天然水利之瀑布。尅廣之牧場。無不備具。且經過溫水良村市鎮。於商務亦有重要關係。已由該縣路政分局長夏慶元巡員周炳曠等。廻翔考慮。擬探乙道具文呈請路政局。轉呈省政府

核准。飭速栽樁以便興工云。

鎮寧 鎮寧馬路自開工以來。上賴政府指導。下賴民衆踴躍。官民合作。一德一心。不數月已將鎮寧至徧石板與安順脚接長三十里之一段修築完竣。業由該路政分局長陳立生將其完竣情形。備文呈報省府。請予試車。經省政府令飭路政局長派員前往檢察。聞路局特派技佐熊任賢前往精密檢查。茲探其報告略云。該縣編石板至鎮寧一段。馬路果修築完竣。成績尙佳。橋樑涵洞亦甚堅固。惟大哨山一帶路面尙欠妥協。龍井坡度太大。橋面凸凹均有未合。業經轉知妥爲更正。查該分局長對於築路熱度甚高。已晝夜飭工趕築。開日即可竣事。擬請轉呈省府。即日試車。現路局已據情轉呈核示。大約日內即可將車開往該縣駕駛云。

大定 大定縣兼路政分局周曾樞自受事以來。認定特別工程爲馬路中堅。非先從事修築。一旦征工期屆。人山人海之民衆。到時恐有顧此失彼之慮。故呈准路政局當于陰歷八月初一。先行開工修築。該縣之一切橋樑涵洞石隄石岸。每日到工當數計有石工二百餘人。各區抽調之民工一千餘名。日日從事。甚形踴躍。聞該路工程員指導之精神。亦甚貫注。似此羣策羣力。一致進行。可望收事半功倍之效云。

叙赤 叙赤馬路路線。前由省政府令飭路政局派員前往勘測。現已確定。計此路算共長二百二十餘里。劃分爲二大段。自叙永城起至視曹壘止爲第一大段。又自視曹壘起自夾子口止與赤

水馬路脚接爲第二大段。已由勘測員吳清學呈請委派此次隨同該員前往勘測之助理員黃明相。爲第一大段工程員。見習員吳崇德爲第二大段工程員。準備收穫後。積極動工。以期從速完竣。聞路局已轉呈省政府核定云。

瓊崖築港之計畫

廣州 粵省南區善後委員。爲海口築港工程事。呈省政府云。竊職前以海口一港。港口不良。擬於適當地點築長堤。突出海中。以利交通。經費預算。約定四十萬元。即於海口瓊海關進出貨物稅收項下。及二五稅項下。概帶徵百分之十撥充。經將此項計劃。連同說明書呈核。旋以此項計劃。業與稅務司及海口日居留外商爲一度集議。稅收項下帶徵一節。有進行可能。復再經將情呈報。疊奉令知。着繳具詳細計畫。並經分令建設財政兩廳核議等因。各在案。查職等者之於海口築港。一則慮歲費之過鉅。一則求其功之速見。其所計劃。基此二因而至。規模稍失節略。當以事關百年大計。自應力求審慎周詳。爰更派員赴香港。聘定築港專家荷蘭築港公司工程司左地。并延請技師助手來瓊。在海口一帶海面冒險從事。實地測量。悉心規畫。歷時兩月。始克繪具設計圖說。作成計劃書。於港口水勢。及地質風向等。皆經詳細測驗。職再三核議。見其所擬第四計劃之B種設計。遠較前呈築一突出長堤計劃爲優。規程已可稱偉大。辦法亦覺安全。實爲可采。查該B種設計概略。係由海口市建一堅固木橋。以至新填地。接闢一段長一

千八百米突廣闊馬路。外接闊一扁方形泊船所。此泊船所淺一深港。以出外海。其港之兩旁及泊船所之周圍。皆砌以堅固石堤。無處沙潮之壅蝕。而由港口以至泊船拋錨地點。則爲程極近。不過百數十步。各段工程已竣。將來仍用小汽輪拖木船與輪船交通。惟該項深港。其長度祇有一千米突。拖船入港後。即在泊船所起岸。由馬路以直達海口。而並在港內裝置大起重機船。俾貨物使於起卸。更在新填地建築貨廠並電燈廠等建築物。綜計該B種設計之優點有四。(一)海口與輪船交通之時極短。(二)新填地之馬路。利用天然地形。通泊船所之深港。則利用原有沙堤。以作掩護工事。最覺安全。(三)客貨起落。自此皆稱利便。(四)新填地一帶荒涼地段。得此交通。可闢爲海口新市區。不啻化無用爲有用。而港口浚海等工事。將來尤有擴張可能。惟此項B種設計。全部統計。所需經費。共六十萬元。較前呈請經費四十萬元之額。增加二十萬元。查關於經費一項。其籌措辦法。自應仍照原議。就關稅及二五稅項下附加撥充。此時工程計劃既已周詳。則對外交涉最應確定。矧已擬增加款額。尤應更與切實磋商。爰派出職署參謀長黃強。邀集瓊海關稅務司及海口各國領事洋商代表。集會討論。會議結果。當經將海口築港局章程通過。全體簽名。此項章程。各條概係參準修浚閩江組織法及其章程所決定。查該修浚章程。於民國七年亦係由福建省政府代表與在閩領事外商集議決定。業已奉准實施。雖不無客卿過負責任之弊。惟

揆其創立用意。祇緣維時國內政潮迭起。動輒受其牽動。或的款迭遭提挪。或任用非人。浪耗無度。凡百建設事業之進行。因此而中道輟廢者。數見不鮮。故該章程務期計劃之得確定進行。依期實現。仍尚不受何種陰謀損失權利之影響。且規定局長有決議權。而局長由閩省政府任命。則於主權問題亦毫無妨礙。目前統一實現。大局靜謐。情勢雖迥非從前可比。惟該項交涉成案。實際上已無不合之處。而此次集議時。列席各人復屢以如援照成案辦理。則事體極易進行。外籍官商方面再不致發生何項爭執爲言。且查關稅收回自主。中央業經積極進行。將來如有正當解決。則此項章程。純爲局部問題。至其時如或認爲尙未完滿。不難一紙命令。立予修正。經職再三考慮。覺此次援照成案。草立章程。按章設局。舉屬可行。再查關於此項經費問題。前奉鈞府建字第三七四號指令。抄發財廳原函一件到署。惟時以在審度改定工程計劃。故尙未據以奉復。綜讀原函所列。凡爲三點。(一)稅率增高。慮影響工商業。(二)慮外商不贊同。(三)慮別埠援以爲例。除(二)之所列。此次經將該項議決章程。呈條核奪。無庸再事贅陳外。謹就原函(一)及(三)之所舉。略爲陳之。查增加稅捐。洵足以影響工商業之發展。惟別項稅捐之增加。但皆責其負擔於國人。祇此海關稅項之增加。其負擔爲屬於華洋商民者各半。別項稅捐之增加。大率皆投諸消費。與生產無關。其於工商業祇見其害而不見其利。祇此爲築港而增加之稅捐。則商民目前難或少

受痛苦。而將來建設完成之後。交通已便。正有無窮之大利。故就利害輕重而熟加權衡。則覺(一)之所列。其理由不無稍失片面。似未可執一端而概全局。至謂別埠將援以爲例。藉曰有之。使事同於海口築港。亦何不准許之有。矧增加關稅。爲須取得外商同意。而別埠即欲援例。甯無慮有所捍格乎。此(二)之所列。似亦不無錮錮過慮之議。綜而言之。事關建設大計。矧在瓊崖。關係於全局前途之發展者尤鉅。奮斷決行。則程功可期。其有日遲疑顧慮。則畫餅將見其終虛。此前此所由所議開發瓊崖。而會不得一當者。以此故也。抑職尤欲進而陳者。開闢瓊崖之計劃有三。一爲海口築港。一爲環島公路。一爲築成黎嶼各線公路。此三計劃無論誰何治瓊。皆不可以易。而三種計劃實相聯貫。缺一則無足以語開闢之實。并行之則一切之大業百舉。若輟其一而勿舉。則餘二種計畫之爲效。蓋亦僅矣。職備員善後。受政府付託之重。故萃全力以並舉三者。期在於必行也。今環島及黎嶼公路。或業已進行。或實行有日。惟此海口築港事業。事屬河海專門工程。此項工師。至爲難得。計畫尤不能不力求周審。前者雖曾以計畫之一種呈核。輒覺有所未安。差幸此次所聘荷蘭築港工程專家。經驗宏富。復熱心測勘。妥爲計劃。所定已爲至當。雖六十萬之額。較前有增。惟如大號起重機船及浚港機。以及各項建築物之設備。概屬前此預算所未及。準此比較。則於工程一項之費。自屬所增無多。其關稅之加增一節。亦尙幸交涉進行。尙無捍格。且章程如邀批准。則

不啻已有切實辦法。而此項經費之所出。則戰慄以爲以瓊崖出入口貨物。所有海關稅二五稅項下之帶征。用之於瓊崖惟一港口之建設。辦法極爲正常。現該瓊海關稅務局業經將該項議決章程。函呈總稅務司核定。自應聲具緣由。迅速將章程呈核。並懇請於瓊海關進出貨物二五稅項下帶征百分之十一節。亦一律核予照准。庶此項建設計劃。得以早日實現。除經將呈核情形。函知瓊海關監督。轉函海口稅務司外。并將計畫書及圖分函建設財政兩廳。理合將此次改定計畫。並妥定築港局章程。及應在關稅二五稅帶征經費各由。連同計畫書繪圖。及所有各項關係文件。呈繳審核。伏乞迅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廣東省政府。兼廣東南區善後委員陳銘樞。

粵省最近治理河道辦法

廣州信。粵省東西北三江河道。歷年失治。以致河床日就淤塞。每遇春季水漲。則三江同時患潦災。冬冬季旱時。則河道乾涸。不特於禾稼灌溉有影響。即交通上亦感無限之痛苦。即以廣州附近之珠江而言。本爲三江河流宣洩入海之總匯。因河床日淺之故。在春間省市因受水患。甫至冬天。則因水淺。致各江渡船。須待潮水高漲時。乃能啟行。甚至省港輪船。亦須遷就潮水漲落。而變更開行時間。不但行旅無一趁船之標準。即省港郵件。亦因而稽延阻滯。月來此種弊端。已屢發現。凡市民關心交通者。莫不企望當局有以設法整理之。政治分會委員馮祝萬有見及此。昨已將整

理河遺案提出。旋議函請設廳轉函治河處。擬就疏濬三江河道辦法。以便審核施行。沿河處據函後。已迅速將整理方法規劃。茲探錄該計劃大要如下。一查整理東西北三江水道。實為各江流域低地防免潦患之要着。敵處曾於民國四五年時。派隊測勘三江地形。并編造防潦大計劃報告書。計預算約三千五百餘萬元。（港幣）完成時期。以十五為限。此項計劃。均經歷任督辦。依次繼續辦理。但為經濟所限。以致建築工程無多。計工程業已完成者。（一）西江。曾建築宋隆活閘。及其附近各基。并改築大悅思霖景福等閘。合共工費約港銀五十七萬八千九百元。計項該項工程。捍護面積為九萬三千畝。（二）北江。曾建築蘆苞活閘及蘆苞活閘前方圍基。捍護蘆苞活閘兩岸工程。合共工費約港銀九十二萬五千七百元。自活閘築成後。計捍護南海三水化縣北江潦水之保障。（三）東江。曾建築馬嘶水閘。堵塞東岸建塘及鐵崗各涌。又改築東江各圍。長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七呎。達（三十八華里又十數三）合共工費約港銀四十六萬四千四百元。該項工程。計捍護面積為一十八萬二千七百畝。以上所述三江防潦大計劃之一小部分。尚有大部分工程。現應繼續興辦。而敵處無款舉辦者。除本年底旱季期內。敵處已準備十餘萬元。以為修理東西北三江圍基主要工程不計外。其餘主要工程。現已編定計劃。而無款辦理者有三。即（一）東江擬在東岸地方建築新基。長六百五十呎。達（一千七百三十華尺）預算工程港銀四萬零一百五十

元。此新基完成後。即可捍護東岸全部。約面積八萬八千畝。（二）建築上南至石龍之舊高基。預算工程港銀一十九萬五千四百元。（三）西江建築高要縣境。由後灘至廣利之連塘陳塘及鴨塘等圍。預算工費港銀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元。此項工程。捍護不出三萬零五百五十畝。又已着手編定計劃而未完成者有三。即（一）西江建築或修理由三榕峽至磨刀門一帶之基圍及水閘。預算工程港銀一千九百萬元。（二）北江建築或修理飛來峽至紫洞。復由紫洞至龍江。又由龍江至大洲及沿潭洲水道一帶之圍基及水閘。預算工程費港銀一千萬元。（三）東江建築或修理由岡下至石龍。由石龍至東莞。又由石龍至新塘石灘一帶圍基及水閘。預算工費港銀四百一十萬元。以上六種計劃。即為全部防潦計劃之未建築大部分。而以前述之三種計劃。有急速舉辦之必要云云。按上述對於整理河道方法。不過為消極防潦辦法。倘從根本上着想。若非積極的從事疏挖各江河床。則仍無以救濟水涸之交通影響。故說者謂河床一日不挖深。則水患與旱災。仍不能兼防無恐也。

海河治標內銀團擔任借款

天津海河淤塞逾年。海輪不能入口。暫以塘沽為上下口岸。今夏以來。克復平津。肅清畿東兩役。軍事期中。車輛扣用。交通阻塞。塘沽等車一事。迄今尚為旅客難題。商貨輸運之艱滯。更無待論矣。惟天津市建築於商埠基礎之上。輪船不能發達。年來影響。不能

謂少長此下去。尤慮天津商業日漸退步。而在此一年之中。天津各界毫無設施。吾人早已納罕。蓋此種情形。若發現於上海之黃浦江。滬之中外人士。決不能有如是之一日之安靜。比幸河北省府注意建設。前已在津發起組織海河整理委員會。雖尚未正式成立。但對於海河疏濬一事。則已甚積極。海河整理委員會章程。原為省府所草定。因外人權重之海河工程局。對原案主張加以修改。不免略緩成立。聞其要求修改之點。為關於會計主任之一點。海河工程局主張設會計主任二人。一由會聘。一歸局派。遇用款等。均須二人會同簽字。但此種辦法。未必能得省府同意。國人方主張收回海河工程局。何能再以海河整委會之會計。尉之外人。比更不待論也。

近月來依海河工程局技師提出之治標計畫。業經中外聯合在津討論多次。大致已定。即自北倉以下。向東南關一尾闕其地殊低窪。可令永定河沙泥。悉數流入該道。不致混入海河。在北倉附近設兩閘。隨時啟閉。以為調濟。依工程專家之預計。至少可支持十五年。在此期內。不致發生意外變化。估計購地及工程所需。共約四百萬元。關係方面。現正從事籌措。一俟經費確定。即行開工。其籌款方法。現擬徵收津海關附捐。以津關附捐為整理天津口岸之用。自名正言順。中外無可反對。故此層早得各方之諒解。毫無問題。計擬徵稅率為千分之五十八。以上年津海關八百六十四萬四千餘兩之稅入為標準。則附稅年可得百萬元。一經四年

之後。便可完全還清。故即擬之向銀團抵借現款。從事開工。銀團方面。以担保確實。自亦樂於承受。最初海河工程局本有由外國銀團承辦之議。但中國方面。主張由內銀團承辦。而外國銀團亦可分任。直接借與海河整委會。不經海河局之手。大致可望樂就。其關於內銀團方面。連日關係方面。正在與平銀界要人接洽。已議及具體條件。聞尚未完全竣事。但形勢則尚順利。大致可望成功也。

前訊所述海河治標借款事。頃訪內國銀行界某要人。據談此事。尚不難辦。政府之意。擬借三四百萬元。以附稅作抵。查海河工程局經費。即係出於附加稅。至此次所擬徵之附稅。為百分之五。八（千分之五十八）。此次所擬借款。既仍係附稅作抵。自無問題。內國銀行團。固可担任承借。即外銀團分任若干。亦無不可。不過外人祇須轉帳。而內銀界則須發行債票。利息一層。大抵一分即可辦。現正在磋商中。大致銀界尚願承辦云。

海河委員會決定以本國資本疏濬

海河委員會自正式組織成立後。其委員人選已確定如下。商震、溫壽泉、卞白眉。以下代表河北省政府。崔廷獻、向迪琮。（以上代表天津特別市政府）。日人加藤、法人哈德爾。（以上代表海河工程局）。顧問二人。一為津商會會長張品門。一為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技師楊豹靈。商任委員長。崔副之。該委員會自成立後。

僅正式開會一次。開商震、溫壽泉等擬於數日內由平來津。開會商洽該事。惟昨日詢之委員會中人。則謂尙未接有國會之通知。想一二日內恐難召集成會也。關於該會之進行工作。可分二種。一爲籌款。二爲工程。茲分述如左。

籌款問題 疏濬海河。首需經費之籌措。前次當委員會成立之際。外人鑒於當局之積極謀救濟辦法。極願與以經濟上之援助。各外國銀行尤視爲投資之無上門徑。曾示意担保借全部經費。惟委員會則以權利義務關係。深恐受外資之箝制。已予以婉謝。其海河工程局。因地域工程關係。亦聲言願負供給責任。委員會以該局係根據條約而設立之機關。將來提出條件必甚苛嚴。亦不欲交其承辦。最後又有提議中外資本各半者。亦僅有其說。恐難成事實。委員會中之華委員。則多數主張發行公債。由中國銀行界先行借墊。額數暫定爲三百萬元。將來由政府規定一海河稅捐。俟有收入。卽劃爲償還債券之本利。卜委員白眉對此。表示願極力贊助。銀行界對於借款。祇求担保確實。自樂予借墊。對於此種埠市繁榮所關之工程。尤不能如外人僅視同一種投資性質借款也。聞本國銀行界。對於海河之募債。祇要有辦法。三百萬之鉅款。不難籌措云。

工程問題 關於疏濬工程之計劃。各委員主張不一。溫委員壽泉向委員迪琮及楊約靈加籐等各有建議。惟均未確定。然大體上之原則已決定者。則兼顧上下游是也。察委員長對疏濬上游。

極爲慎重。因該處居民對於工作。因不瞭解內容。將不發生反對。苟出於疏忽。則每易滋事端也。將來擬先遣測量隊調查各處情形。再定工程計劃。省市府屆時亦當派員會同前往。以便進行一切。聞下次開會。當可討論本問題也。

河北省府力爭河務治理權

順直水利委員會。前經中央派員接收後。另組織華北水利委員會。茲聞該會組織章程內。其水利工程之職權。與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所管河務職權。大體相同。頗爲侵越權限。日前省政府三十屆會議。已決議去電中央力爭。並請修改該會組織。以清權責。茲將河北建設廳提案。及省政府致中央電文錄下。

議案 提議電請中央修改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以清職權。案奉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二二號。內開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經於本月五日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外。合行檢同上項組織條例。暨系統圖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查該會條例第三條內載。『本委員會對左列各項水利工程負責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一，黃河下游之治處。二，河北五河之治理。三，北方大港計畫之研究。四，各項防潦灌溉航運及水利工程』等語。復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建設廳掌理事務第二項。『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兩相參照。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建設廳事掌務。大多相同。職責既同。將來對於實施

工作。難免不發生爭端。且該會條例第二條內載「本委員會所轄水利行政區域。暫以河北河南及山東爲範圍。」其對於河南山東各河。除黃河外。均未列舉。惟河北五河。則再專項指明。是對於河北一省。特別注意。與本廳職責尤相衝突。於河務機關之指揮監督。更多窒碍。政令紛歧。靡所適從。總之本廳職掌。業經規定明確。又何容再設職掌相同之機關。致貽疊牀架屋之誦。可否即行電請中央修改該會條例。以清權責之處。敬請公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溫壽泉。

電文 致南京國府等電云。南京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鈞鑒。南京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助鑒。頃據本省建設廳呈稱。案奉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致訓令第一二二號內開。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經於本月五日本會第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合行檢同上項組織條例。令仰該廳知照等因。竊查該會條例第三條內載。本委員會對左列各項工程負責設計實施及管理之責。一黃河下游之治理。二河北五河之治理。三北方大港計劃之研究。四各項防淤灌溉航運及水利工程等語。竊思職廳所管事務。關於本省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職掌。規定於中央頒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一條第三十二項。今華北水利委員會之職掌。竟與職廳權責抵觸。將來實施工程時。誠恐責無專屬。糾紛因而益多。且該會條例第二條內載。本委員會所轄水利行政區域。暫以河北河南及山東爲範圍。而對河南山東各河。除黃河外。均未列舉。獨

於河北五河則規定綦詳。似對河北一省。特別注意。與職廳職權更相衝突。即在河務機關之指揮監督上。窒碍亦多。總之職廳職掌業經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明確。又何容再設職掌相同之機關。致始疊牀架屋之誦。擬請即行電請中央修改該會條例。以清權責。不勝幸甚等情。據此。查省政府組織法。關於本省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諸事項。業已明定於本省建設廳之職掌範圍中。今若對於華北水利委員會。更有同樣職權之規定。致於省政府組織法抵觸。影響所關。寧云淺鮮。似亦甚非中央立法之本意也。委員等迭經開會商榷。靡所適從。惟有電請迅將該會條例修改。俾與省政府組織法所定各項職權。不相衝突。庶不致將來發生爭執貽誤事機。迫切陳詞。伏乞裁奪。請祈電復。無任企禱。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委員會叩。

華北水利會籌備三大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近奉中央建設委員會電令。飭將黃河上下游形勢永定河改造計劃。及黃河以北平原地形。須於最短期間。測製完竣。以便設計治理。並令即時派遣技師勘測北方大港地點。茲聞該會決定先行擬妥永定河治理工程。現由顏委員君節會同各技正技師等。積極規畫中。測量黃河流域。則編成測量隊兩大隊。第一隊隊長耿瑞芝。隊員十五人。已於七日由津出發。前往平漢路之豐樂鎮。預定從該處起。測量黃河以北之平原地形。第二隊隊長高銳登。隊員廿餘人。亦擬日內赴豫省之武陟一帶。測

量黃河河身。及沿岸形勢。該會將根據測量報告製定治理計畫。然後呈請中央核准施行。至選定北方大港事。乃為物質建設進程中最重要之一點。該會各委員正在慎重選擇地點。一俟地點選定。即將組織技術團着手設計。並擬徵求各專家之意見。務使成一完善之巨港。以便物產集散。發展貿易。以助長生業云。

華北水利會決定治導黃河下游辦法

華北水利委員會諸委員就職以來。對於北方各省水利。博採衆議。悉心研究。其於黃河氾濫。尤為注意。現已決定治導黃河下游。須先從測量河道及測驗流量入手。對於河防關係擬就辦法十條。並擬在豫省之柳園口。設黃河流量站。借該處河務分局房屋為測流人員宿所。前已將上述辦法。通告黃河流域各省當局。並請各處縣政府暨駐在軍警。對於該會派遣之第一第二兩測量隊人員。特別保護。遇事襄助。茲聞豫省政府昨已覆函該會表示贊助治河辦法。並允保護測量人員。原函如左。

(函一)華北水利委員會李主席台鑒。逕覆者。頃接來函。以治導黃河下游。須先測量河道及測驗流量入手。並對於河防關係擬就辦法十條。囑即斟酌有無窒礙見覆等因。除函水利工程委員會核復再行函達外。特此函復。順頌公綏。河南省政府啟。

(函二)華北水利委員會李主席大鑒。逕覆者。案據秘書處轉呈大函。擬在柳園口設黃河流量站。借該處河務分局房屋為測量

人員宿所。並囑飭水警妥為保護等因。除令河務局水上公安局分別遵照撥借保護外。特此函覆。順頌公綏。河南省政府啟。

(函三)華北水利委員會李主席台鑒。頃准巧日代電。擬派第一第二測量隊前來豫省。測量各河地形。囑即飭途經轄縣暨軍警機關妥為保護等因。除令人民自衛團總團長飭屬暨電州各縣一體襄助保護外。特此電復。即希查照。河南省政府有印。

內河航運局溶治大清河口竣事

大清河口本為商船往來府河西河必經要道。關係水上交通甚重。祇以歷來河務當局。多不顧及。以致年久失修。淤塞日甚。所有商船。改由該口附近台頭窪出入。頗感不便。又查該處平昔風浪甚大。河底深淺不一。行船本極危險。乃近復淺涸不能通行。致令泊聚大清河口之船。不下數百餘隻。均皆叫苦不置。聞經內河航運局積極設法。雇工挑挖該口。又以淤泥道多。人工不易挑挖之處。則用輪船兩隻。來往開鑿。刻已疏治完竣。交通照舊。茲又由該局會同水上公安局。為維持行船秩序起見。特派警數名。在該處指揮。以免船戶航運爭端。並出佈告如左。

為佈告事。照得內河航運。原為利便交通。此次大清河口。驟被流沙淤塞。航運維艱。是以起為疏濬。俾利航運。而便交通。查該河口。現已工竣。乃往來船隻擁擠。約達數百餘隻。爭先競渡。其勢洶洶。各不相下。若不嚴為約束。誠恐爭渡未能。勢必堵塞河道。不特有誤航運。且將釀起爭端。殊失維持交通之本意。茲特派警指導。所

有往來船隻。務要遵照警指。按照順序行過。無論如何。總以便利交通。不妨航運。並杜爭執爲要。倘有希圖競渡。出以誦詐行爲。或藉端詐索錢財。一經發覺。定予嚴究。爲此合函會同佈告。俾衆週知。仰各該船戶等。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東北聯合航務局營業概況

東北航務局。聯合各業所有之船舶組織而成。計東北航務局有海城。紹興。上海等二十二隻。海軍江運部（即東鐵船部）有法庫。福州等汽船八隻。東亞輪船帳房有北京。南京等八隻。奉天航業公司有青島。烟台等四隻。濱江儲蓄會有中華。富江。江元等三隻。又東航務局之曳船。有文殊。舍利等二十隻。海軍江運部之一號。六號等二十六隻。東亞輪船帳房之齊東。遼東等七隻。奉天航業之子鼠。丑牛等十三隻。海軍江防辦公處新加入之定武。揚武等四隻。濱江儲蓄有帆船三隻。東亞輪船帳房有帆船八隻。以上統計帆船四十六隻。曳船七十隻。帆船十一隻。而航行於烏。黑。松三江。本年三月。東風解凍。各船入水。船主鑒於去歲之水淺。航行不便。獲利不豐。對於運費。增加二成。自哈爾濱起點。經滴打咀子。烏河。石頭河子。新甸。木蘭。岔林河。伊漢通。德墨里。小羅勒密。三姓。竹慶。湯旺河。蓮江口。佳木斯。蘇蘇屯。新城鎮。敖來密。富錦。同江。此松花江之下游也。

自哈至同江。三等船費七元九角。哈至黑龍江沿岸。自肇興鎮起。經興東鎮。太平溝。佛山鎮。寶興山。朝陽鎮。溫河鎮。哥克特。環理。

而至黑河三等船費十三元。次爲烏蘇里江。自綏遠起。經交界牌。海青魚廠。蒿通。國富鎮。饒河。團山子。虎林。而至驛馬河。三等船費十三元。若由哈至北勞洲。經長春嶺。達戶。肇州。大賚以達新城子。此松花江之上游也。詎自開江以來。沿岸特產山積。均去歲存貨。因水小不克運出者。於是滿載至哈。絡繹不絕。加之今年雨水過多。江瀚膨漲。航行無阻。營業益趨茂盛。現在舊糧已罄。新穀登場。船舶雖多。竟感不足。蓋時屆十月。烏黑兩江漸凍。無法運銷也。航務局至此。已將本年（自二月至十月）度總收入核計清楚。約四百五十萬元。較去歲增八十萬元。除去一切開支。可淨得純利一百六十萬元。合現大洋一百二十萬元。成績異常良好。迨本月終了。松花江亦將結冰。各船航行驟將中止云。

松花江航業之研究

東省北滿一帶。雖鐵路稀少。而有江河附之。如漢河。松花江。牡丹江。烏子江。遼河。其外則阿穆耳江等。茲松花江航業開通以來。組織多未盡善。茲將航業之狀況縷陳如左。（一）前在阿木耳江。駛用之船隻。置之松花江臨時不能適宜。（二）大多數船費。燃料甚多。並吃水過大。現在航駛松花江之輪船。九十三艘。船九十九隻。共載重四〇〇〇〇〇噸。此係江水最高期時。其外尚有風船二千隻。能容備一百萬噸。共駛行松花江船隻。能載運六〇〇〇〇噸。福特之艇。水力爲七〇〇〇噸。每屆秋成。沿松花江各碼頭。所存之備貨。以該江內共有之船隻。連

載外。尙剩二〇〇、〇〇〇百萬福特。僅仰給風船。體質不良。中途顛沒者。爲數頗鉅。今春解江期。沉沒二百餘隻之多。損失大洋百五十餘萬元之譜。航業不能進展。可爲浩嘆。溯松花江航業創始之時。正值革命政變之際。由俄方轉手。中國所有船隻。均爲航駛阿木江之小船。中國雖有鑒於斯。不過爲一時之便利計耳。以前舊式船隻。每晝夜須木材五十沙繩。價六百元。與新造之船隻馬力相等。僅用十五沙繩。價八十元。先後比較相差過多。以新式而換舊式。省款更鉅。如松花江大豆小麥木料雜貨。爲供給本地人民之用。水力大豆自當錦至哈爾濱。每福特大洋二角四分。木料自黑河至哈爾濱。每福特大洋四元二分。雜貨自哈爾濱大黑河以及虎林。每福特大洋九角至一元五角。木料價值里河地方每英方尺一角至一角五分。而哈爾濱五角至八角。邇來中國之航業家。所得之經驗智識。取自俄人職員專門者頗多。如大副二副技師等。該俄員之與航駛方術。較中國職員損失特別減少。以其經驗閱歷故耳。若東北航務局應得餘利。據一般俄員述稱。減少十分之五六。而航務局竟不能提倡改良。且復有呈請禁止三年內再建輪船及拖船之聲浪。果爾屬實。松花江之航業。斷言其有退無進也。誠能廢止舊式添造新船。汽力足而吃水淺。每輪船帶二三拖。每船價值二十五萬元。每季能運二百萬福特。數爲五十萬大洋。每年共費二萬五千至三萬大洋。除費淨餘四五十萬元之譜。最好航業泊駛於松花江內。二百五十四馬力大黑

河式輪船六對。帶拖船十二隻。每五萬福特二百五匹馬力。山水式輪船六對。帶區船二十四隻。每五萬福特六百匹馬力。下新城式輪船二艘。帶拖船十二隻。每五萬福特或拖船六支。每十萬福特三百五十四匹馬力。客船七對。按此數總得大洋七百萬元。三年內可以購回須陸續建造之。因費用過多不能兼舉。每年不能超過百萬元以上云。

日棉輸入滿洲之激增情形

日本貨物之輸入滿洲者固多。然大宗以棉布棉絲爲最夥。蓋利用其強占之大連關無入口稅故耳。在一九〇七年。輸入日棉僅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元。二十年後。則超過四倍有奇。亦可見其侵略政策之酷辣矣。茲調查如下。一九〇年一三二三千海關兩。一九〇八年二五五八六千海關兩。一九〇九年二四〇五六千海關兩。一九一〇年二二八二千海關兩。一九一一年二一六八千海關兩。一九一二年三一五四二千海關兩。一九一三年三三一五二千海關兩。一九一四年二九七八二千海關兩。一九一五年二八八八〇千海關兩。一九一六年三八四四六千海關兩。一九一七年四四四九四千海關兩。一九一八年六八四七一千海關兩。一九一九年六四四〇六千海關兩。一九二〇年六四六〇四千海關兩。一九二一年六三三七三千海關兩。一九二二年六七二五三千海關兩。一九二三年六四八九七千海關兩。一九二四年五二四七八千海關兩。一九二五年七四六〇七

千海關兩。一九二六年七九一五六千海關兩。一九二七年六七八三三海關兩。是年輸入日貨總額爲二億六千八百萬海關兩。故日棉占全數十分之三云。

東鐵附屬營業獲利

東省鐵路附屬之商務代辦所。自民國十二年始舉辦。當時完全係試辦性質。故故沿線各站。初次所創設者。僅有四處。辦理一切運輸及其他附屬營業。詎一年而後。試辦期滿。此項營業獲利竟得意外良好之成績。故至一九二六年。該路在各處先後所設立之商務代辦所。已達三十餘處。迄至現在。東鐵沿線各站及松花江沿岸各碼頭。所設代辦所及大豆混件事務所。已增至五十餘處。而南滿津滬及國外各處所設立者。尙不在內。總計上屆特產期（自去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全路及沿松花江岸各代辦所之經手運輸之各種貨物。約五百四十餘萬噸。東鐵因此項營業所得之利益。計金魯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就中由各種貨物運費而得者二百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七元。由代辦關稅而得者九十萬〇五千四百五十四元。由囤積貨物而得者八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此外上屆特產期各運輸商人以貨根簿向各代辦所抵押貸款者。亦非常之多。計共貸出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元。至少可得十分之一之利息。是以該路當局鑑於以上成績。認爲欲發展運輸營業。非從擴張代辦所着手不可。本年夏季該路局長業木沙諾夫藉偕同哈埠工商界代

表赴歐洲視察機會。所有歐洲商業中心之重要地點。或爲北滿大豆之銷售場。或有其他貨物可以與北滿互相出入者。莫不詳細調查。一一筆之於冊。以爲將來設立商務代辦所之準備。返哈以後。製成報告書。分呈於局務會議及理事會核辦。迭經討論。咸以爲事體較大。需費甚巨。但須圖之。惟當時決定。至遲於明年陸續創設。此外並擬於本路沿線及附近站線特產物集散地之各鎮縣。再分別添設代辦所數處。以便介紹特產物之運輸。並經營其他附屬營業。以期充分擴張。蓋本局商務處及經濟調查局。前據各地報告。本年因直營難民移來之增加。官荒墾闢。非常寬廣。大豆播種範圍。較上年約增多二成。其收成亦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現在上特產期已經告終。本特期已開始運送。以目下情形測之。將來運送結果。必較上年爲多。是故連日對於上項計劃。理事會已開數次會議。決定提前創立。現已派員赴各應設立商務代辦所之各處。籌畫一切。預計以本年陽曆年底。至少可成立十處以上云。

綏遠建設新村計劃

綏遠信綏遠臨時區政府第六次決議。公佈獎進新村簡章。並建新村計劃。茲覓得其計畫原文如次。

(一) 建築新村。由各墾民內公推經理三人或五人。經理建設事務。受建設廳之指揮督飭。分期建設。

(二) 第一年爲建築房屋碾磨房基及掘井期限。

(一) 第二年為建築村墻期限。

(二) 第三年為建築村公所保衛團訓練處期限。

(三) 第四年為建築小學校娛樂場期限。

(四) 成立新村必須依圖建設。

(五) 新村之建設圖。係以百戶計之。如不足百戶。或超過百戶者。應佔村基面積。得自由伸縮。

(六) 民戶領佔房基地一方。應繳建築新村費三十元。如願出工築墻。可以工代價。其餘建築村門及柴口馬路並零工雜費等項。需款如所收建築費不敷時。由各戶均攤之。

(七) 民戶領佔地一方。繳納建築新村費後。即照章發給部照。確定產權。不另收地價。

(八) 應建築村公所保衛團小學校娛樂場。一切建設。用款若干。按方另行分攤。其建築形式。另圖詳訂。

(九) 村墻上應加土坯梁口。高三尺寬一尺五寸。

(十) 村路照圖規定。攤工修之。

國貨維持會擬就急救國貨方法

中華國幣維持會致國府院部電云。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行政院譚院長。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工商部鈞鑒。伏讀報載本月六日國民政府命令二道。仰見黨國領袖。力謀根本建設。廣開言路。勤求民隱之至意。無任感佩。屬會職在維持國貨。用敢不揣冒瀆。將國貨疾苦。為我鈞府鈞院鈞部據實陳之。伏候主裁。

採納施行。竊維訓政開始。建設為先。建設之要。首重民生。但欲根本救濟人民生計。端在維持國貨之商務。急救國貨之工廠。以維農工商生計。管見以為民貧則國貧。民富而後國富。國富而後可事建設。回顧我國洋貨店舖。充斥市場。洋貨商務日以盛。故國貨商務日以衰。每有人市欲購國貨而不可得。以致工廠中國貨山積。工業家四面受敵。虧本倒閉。痛苦難堪。工人因而失業。農產因而積滯。民生憔悴。國將不國。建設何能發展。國家安能強盛。先總理民族主義所謂。每年十二萬萬元之金錢外溢。可見洋貨侵略經濟。為數至鉅。為禍至烈。實足以亡人家國。為今之計。急宜取締洋貨店舖。使國貨商務逐步發展。國貨暢銷。工廠方能生存。存地。工廠發展。農工商生計。方能日見充裕。故建設根本之圖。首在取締洋貨店舖。蓋洋商照約。本不能在內地推銷洋貨。祇能在租界銷售。範圍甚小。今由華商販入內地。設店代售。範圍擴大。致成極大漏卮。歷來政府官吏優待外貨。輕視國貨。洋貨一稅即可通運全國。不再重徵。亦不敢留難需索。國貨則到處徵收。轉床架屋。且關吏卡員。節節留難。處處需索。運輸之阻滯。貨物之損壞。遠非優待洋商可比。國貨成本愈遠愈貴。售價愈貴。銷場愈滯。是阻其遠銷而強其近售也。洋貨有此優待。得以暢銷全國。國貨遂至衰敗。資本家之販賣商人。莫不樂販洋貨。而視販賣國貨為畏途。我愛國志士經營製造。推銷國貨。既受國內滯銷之患。又受國外重稅之阻。外則貨不易售。內則工潮時起。工價疊次增加。工藝日見退

化。廠主管理失權。指導無效。不能改良。銷路如線。積貨如山。資本有限。而出貨無窮。債台百級。一籌莫展。而打倒資本家之聲浪。瀰漫空中。回顧被打倒之資本家。皆屬振興實業經營國貨之愛國人士。至若販賣洋貨之資本家。依然無恙也。嗚呼。打倒資本家之效力。打倒國貨而已。助長外貨而已。打倒工廠。即打倒工人之生計而已。無怪洋貨商人之優勝。國貨商人之失敗也。查我國最受國內外人士歡迎最大之生利品。首推絲綢。其次為茶。而東西各國所消費之絲綢。向皆仰給於我國。為我國之大宗進款。國計民生。賴此甚鉅。在世界通例。對於本國特長之大宗生利品。國家必盡力保護之。獨我國則不然。例如上述。歷來之種種阻害種種摧殘。甚至指為奢侈品。重徵稅以困之。無怪國內外絲綢銷路。大多數已被日本絲綢所攘。茶亦被印度錫蘭所奪。凡屬國貨。莫不如此。甚為痛惜。殊不知外貨因奢修而勝。國貨因朴實而敗。國貨之敗。外貨之勝。皆係日艱政策。助長外貨。非外貨之力全能勝我也。倒行逆施至此。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貧。若不急起補救。工商勢難生存。今幸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勤求民隱。力謀解除痛苦。為此護擬急救國貨方法數則。條陳于左。(一)國貨外銷消滅殆盡。其故皆由各國關稅自主。以重稅拒絕華貨。致成今日之病。現在重國貨而拒洋貨。急求明令宣布。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毅然決然。義無反顧。至于國定稅則。或有手續不及之處。儘可寬緩日期。一面將十八年一月一日關稅自主先期宣布。決

不可因新稅之手續不及。而將關稅自主日期遲滯。因此事於洋貨進口有絕大關係故也。(一)加重洋貨進口稅。按照各國對待華貨辦法為標準。其銷行內地之捐稅。亦應如數增加。(二)內地洋貨店舖應徵收營業稅及牌照稅。寓禁於徵。(三)國貨捐稅應分別減免。有不能者。限定一物一稅。准其通行國內。不再重徵。以革帝制時濫稅之病。(四)國貨稅率刊印通行。使納稅人員一目了然。對於國貨通運。不得需索留難。(五)通令各省縣市政府保護國貨廠店。嚴防奸人煽動工潮。挑撥階級鬥爭。(六)恢復廠主管理權。令工友服從指導。促進工藝。方可發展國貨。實現勞資合作。納入正軌。勞資雙方。兩有裨益。(七)實行提倡國貨。先自衣服入手。請明令頒布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凡本國人民製用衣服。限以國貨材料。違者得由公安局酌量處罰。為忘國者戒。以上管見。共計八項。是否有當。務乞鈞裁。俯念國貨前途。一線生機。迅予采納實行。以救國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華國貨維持會叩。

滬商會請招集招商局股東會

上海總商會昨呈國民政府云。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譚院長馮副院長鈞鑒。近歲以來。民憤頻首。整頓而相告。口營業難。投資不易。聞其故。則所舉之例證夥。而招商局管理問題。當首屈一指。聞之者。雖猶豫。而夷考其實。則未有不扼腕太息者也。蓋招商局為商辦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悠久歷史。通國皆曉。即上年清查整理委員會公布宣布。暨監都就職宣言。亦公司主體在股

東。最高事權在股東。俟股東會依法開成。董事會完全負責。則監督處亦可撤銷。與普通公司受同等之待遇。政府尊重民辦利益。若有以全部沒收為國有等詞相誑惑者。且將繩以三尺之法。煌煌宣言。大公至正。不啻漢初之約法三章。未幾由監督而改組而接收。而派員管理。度必由於股東會未能依法開成。董事會未能完全負責。為國家保護航權。為股東保全產業。一持權宜之計。本無久假不歸取而代之之理。不料商辦輪船招商局自經派員管理之後。開銷加多。營業轉遜。房產任意抵押。航線則逐漸短縮。股權既經剝奪。股票幾成廢紙。股東不甘暴棄。偶爾條舉詢問。冀有獻替之機會。且遭呵斥。遑論其他。法令賦予之權。股東何辜。遭此困厄。是竊秦之所不敢為。而蘇俄之所不憚改。風聲傳播。聞而駭走。無惑乎全國人民有投資灰心。營業解體之感也。伏查各國商業政策。對外縱有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殊。而對內靡不是認自由放任之策。歐美航業咸歸商辦。政府俱有輔助公司。絕無干涉。是營業日形發達。商業因而隆盛。我國招商局前在商辦時期。曾經每年報効政府至十餘萬之鉅。有案可稽。嗣以頻年戰亂軍閥摧殘。該局業務。始隨全國商業而凋落。當茲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際。全體股東。不乏熟諳航業之人。如果股東會得以依法召集。急起直追。整頓局務。不難重振舊業。追躡歐美。乃自派員管理。暫時官辦而後。即已弊害叢生。頽於破產。政府果何愛於一人之祿位。致使全體股東耗其血木。後來者對於營業投資。誰不寒心。是

管理一招商局。無異阻遏無數之企業。未免於先總理實業救國之政策。大相抵觸。近聞該局股東登記。已在半數以上。按照公司第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政府召集股東大會。迅籌恢復原狀。澈底公開解決方法。行候多日。未奉命命。商民惶駭。與日俱增。商會為商業法定機關。負有改進工商業並策安全之責任。為維護航業起見。理合據實。滙陳電請院長。俯察輿情。准如所請。迅飭交通部。按照歷次宣言。核准開會成案。即日定期召集股東大會。恢復原狀。以維實業。而安人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總商會叩敬印。

招商局股東之呼籲

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四千餘萬之資產。為國內民有自辦航業最大機關。邇年以來。凡我航業。因受國內戰爭之影響。軍閥摧殘之結果。以致全國商業。罔弗一落千丈。而航業所受之損失。尤為重大。言之痛心。我國民政府於本公司初則派員清查。繼則派員監督。無非為國家保護航權。為股東保全財產。原無取而自代之心。詎有久假不歸之理。乃董事會久經解散。股東會無期召集。營業日減。債累日深。破產之期。迫於眉睫。股東等創鉅痛深。椎心泣血。與其束手待斃。何如冒死力爭。刀鋸鼎鑊。無所逃命。誓不達目的不止。敢將下情。為我政府賢明當道涕泣陳之。查招商局創始於前清同治十三年。除船載客貨外。以運漕為大宗。督辦之設。實由於此。厥後漕運停辦。督辦同時

取消。當即遵照商律。呈部註冊。正式成立股東會。組織董事會。是招商局之爲完全商股商辦公司。自始已然。與其他商辦公司初無殊異。若謂商辦航業。應歸政府處理。則與招商局噸位相等之航業公司。北有政記。南有三北。不聞交通部有接收之議。更以歐美航業而論。無不爲商人之所經營。而受政府之補助。最近美國柯立芝總統。且有批准航業商辦之明文。誠以商辦一經官辦。弊害叢生。就招商局近事而論。自總管理處接收以來。任意把持。開支突過於前。營業銳減於昔。局務積弊之深。更甚於曩日。是政府欲整頓我招商局。而轉使之腐化也。欲保全我股東之血本。而轉促其生機也。清廉政府之下。乃有此怪現象。此股東等不甘緘默者一也。國家大信。不可失墜。讀清查整理委員會公布宣言。並監督就職宣言。一則曰公司主體在股東。最高事權在股會。再則曰政府希望股東勿再放棄權利。政府只能處於指導監督地位。不能越俎代庖。三則曰俟股東會依法開成。董事完全負責。則監督處亦可撤銷。與普通公司受同等待遇。四則曰政府尊重民辦利益。若有以全部沒收爲國有等詞和謠惑者。且將繩以三尺之法。凡振振詞。有匪不大公至正。乃未幾則由監督而改組矣。又由改組而接收矣。又由接收而派員管理矣。今忽以招商局而創商有國辦之奇論。并以招商局而定官商合辦之主張。口血未乾。前言盡食。國家威信。縱不足惜。其如實業前途何。又查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四項。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業

之規定。尤可證民辦航業。本爲政府之所許。而政府對於民辦航業。其權限亦僅及監督而止。規定何等分明。今當局不僅擴充監督之範圍。抑且攘奪民辦之航業。嚴格言之。是違反政府之組織法也。共和國家。首重法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政府方以法治昭示天下。而乃竟有此違法舉動。將何以感喁囑望之民耶。此股東等不甘緘默者二也。招商局既爲完全商辦公司。自始並無官股。亦未得府政補助。光緒初年。因歸併廣昌洋行。經濟不敷。周轉曾稟准南北洋大臣借撥官款一百九十餘萬。訂期計息。不數年間。即已還清。是其息借之款。完全與政府補助性質不同。嗣後招商局日形發達。且曾每年報效政府十餘萬兩。有案可稽。今無端欲收歸官辦。甯有是理。即進一步言之。各國政府。補助航業公司。俱有先例。如美之提督公司。本歐戰時運輸艦所改組。營業殊無發展。政府每次補助款項。又如法郵船公司。因虧折欲行停航。政府以此線關係安南。慮緊要時仰託外人輸運。發生政治之危險。責令廢續辦理。亦由政府補助款項。從未聞特施限制。概歸官辦。查招商局於民國三年股東大會。議決劃分航業產業兩公司。除積餘產業股份四百四十萬元。完全與航業無涉。另設公司外。其航業股份八萬四千股。每股元一百兩。共計股本八百四十萬兩。而照時值估計。所有資產。實不下四千餘萬兩。至其航業則北至烟津。南至油粵。上至宜淪。下至瀝滬。縱橫幾及萬里。今後時局和平。全國統一。營業前途。何難發展。乃自接收管理以來。絕不見有

何規畫。而南洋航線。則自改組以後。完全停駛。嗣遭商界劇烈之非難。方始恢復。近又撤換津局局長。以致引起工人罷工。客商罷運。洋船停駛。使局中蒙數十萬極大之意外損失。影響全局營業。一落千丈。股票將成廢紙。循此以往。必有不可收拾之一日。尤可駭者。以近日所聞。竟將招商局最優美之金利源碼頭一帶房屋。訂三十年之期限。輕租抵借於久昌公司。致招商局受契約之拘束。蒙極大之損失。此般東不甘緘默者三也。商辦公司之組織。最重要者為股東。會政府歷次宣言。有公司主體為股東。最高事權在股東之語。監督辦公處。召集招商局股東會通告。亦有一切整理進行。均有待於股東決議之文。是當雖自始亦認股東會為商辦公司中最高之決議機關。而不可久付缺如也。股東協濟會根據監督整理完竣交還股東自辦之宣言。請求召集股東會恢復原狀。交通部迫於公論。即核准於五月十五日繼續股東登記。六月十五日開會。已公布矣。忽利用董事長一紙之呈請。藉口多數股東未能普及復將登記延至七月五日。而對股東大會更須待至股東名冊造成以後。現在登記期滿。已逾數月。登記股已逾半數。乃迄未有召集之表示。是殆不欲我招商局有股東會之成立也。按之宣言則如彼。觀其行事則如此。出爾反爾。莫此為甚。其奈政府之威信何。此股東等不甘緘默者四也。以上所舉。皆為現時招商局受害最烈之點。而尤以股東會無期召集。為根本之障礙。總之招商局本為完全商股。始終商辦之航業公司。清查委員會

既有希望股東自身奮起之宣言。監督處復有核准定期招集股東大會交還股東自辦成案。息壤未寒。豈容反汗。如以前商辦之公司。而政府可予奪任情。則國中稍有名之實業。誰保其不為招商局之續。法律保障。失其效用。人民產權。毀滅無餘。已投資者慄慄危懼。未投資者人人裹足。是犧牲招商局一公司。不啻間接犧牲無數之商務公司也。我國實業方在幼稚。提攜獎護。猶慮不及。此等強制執行。實業自殺政策。實與先總理保障民權實業救國主義背道而馳。為今之計。非召集股東大會。迅籌恢復原狀。徹底公開解決方法。以免公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現值我國民政府訓政開始。五院成立。凡百事業。均待刷新。招商局尤為我國首屈一指之航業公司。更應竭力維護。挽救航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今股東集合已達八千餘股。核與請求召集股東條例相符。業經呈請政府主持公論。轉飭交通部按照歷次宣言及核准開會成案。即日定期召集股東大會。迅籌徹底公開解決方法。以利進行。實於航業前途。裨益匪淺。商辦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股東代表蔣尊簋蔣康汪有齡

通泰鹽墾公司呈請政府保護

通泰鹽墾公司。前以有人呈請各行政官廳。謂其有張憲通股在內。應請澈查。並控其對於佃戶有侵佔抑勒情事。用特呈國府各院部及省府各行政官廳。請實施保護。此項呈文。除呈將主席者

業於前日在滬面陳外。昨復委派該公司委員王一亭。秘書孟心史。親覽呈文。在京投遞各官廳。茲錄原呈如下。

爲尊重民生。維持墾務。再瀝陳下情。請實施保護救濟事。竊本會前於十月日。呈請將淮南鹽墾公司。查明合法與否。加以保護。蒙國民政府。內政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農礦廳。兩淮鹽運使。批允保護在案。伏維近日各公司情形糾紛益起。地方則多數視爲魚肉。佃戶亦多數起而效尤。今請分別言之。鹽墾公司化斥鹵爲原隰。移窄鄉之民於寬鄉之上。無論其河渠提閘。直接施於墾地者。間接即增上岸之防。洩上岸之潦。即以漠不相關而論。公司等與海爭土。與天爭澤。與地爭產。以爲國家豐殖衣食之源。同胞減少飢寒之患。何罪於地方。而羣起蹂躪。又何賴於地方。而羣起要求。至謂公司等擁有大利。可以分肥。公司等本以溥利爲心。果有利可分。何憚爲合法之推解。試檢各公司帳籍。除墾牧公司。開辦三十年。有租息可分外。其他公司。股東從無租息分過。債務積累如山。外借所謂利之所在。不過佃皆有田。新闢之土。煥然改觀。極慘酷之煎丁生活。變爲極安適之農事家庭而已。其樂利乃在民生。而受追呼負責任者。乃投資之股東。已爲民生肩此無涯之義務。又以民生之有賴。爲地方之罪人。其和善者挾公益之名義。責分惠於力有不逮之股東。其嚴厲者。挾張憲勢之威言。且示威於公司。以冀不得不滿盈其慾壑。公司等惟有將辦理章程。創造成案。購產入股之經過。和盤託出。請求鈞鑒。苟有私毫違法。則股

東皆爲有罪。固不能以個人而涉及公司全體。事理昭著。非可顛倒於其間。此對地方之魚肉言也。至佃戶乘機思逞者。雖爲少數。然一呈所遞。勞官府之行查。不實則不但控者無過。在不究真理之徒。猶以爲勞資之問。對勞動者之呼聲。雖不實。亦宜稍袒。以示擁護民生之旨。豈知公司等本爲民生而設。斥鹵既變爲原隰。而後招佃。個人繳租。除欠宥短少不計外。照章以佃六業四議分。實收仍有九折。如收租尚有更可克己之法。應請國家頒布法令。查照全國農佃最公平之待遇。全世界農佃最適宜之學說。爲公司等訂其謬誤。公司等甘將資本割去。解散此違法之組織。以伏其辜。若猶以衆佃所託命。不能以一二害馬。盡空其羣。則當知目前議租收得之租。求其有絲毫利息。入股東之家。尚不知須經若干年之後。現在收入。第一用之於佃戶已墾之處。保守其隄防水利。有不能不加工加本者。擇要尚有設施。未墾之地。絡繹蓄淡種青。使來者可以有託無非用之於佃戶之身家。若稍有餘。以付債息。甚則還本。以圖輕公司之累。此種艱苦之狀。公司等欲揣不能。何能聽一二個人狡展之私。壞全體個人生產之本。此對個人之效尤言也。凡天下營利之業。皆在擁護資本之利益。惟我墾務公司所招徠者。皆勞力貧苦之人。無教育則爲設教育。以啟迪其子女。無守望則爲設警察。以保障其安全。不如此則安能集無秩序貧民。聚而爲有規則之生計。教之養之。防之衛之。試問各佃人在其本鄉。有如此盡心民事者。爲之規劃否。各地方對於公司之自治

事業。應自較其所辦之優劣。則何忍以凌虐爲得計。以指斥爲趨時。然羣言靡難。理喻爲難。官府祇有保護之言。遇事斷無無故不准之理。惟有懇求根本解決。由部派委。先將成立公司各案。核其有無侵佔仰勒之嫌疑。再將組織業個之章程。核其有無強迫苛待之情形。如其有之。則解散訓辦。法律具在。何用假一張謬之名。動作聳聽之資料。如其無之。則懇常設一監護委員。就近判斷其真偽。無令匪罔蜂起。一波未平。衆浪畢集。使一線民生之益。日受摧殘。公司等丁此時難。內則債累災傷。命懸一線。外則攻擊時來。如處叢棘。苟認其爲民生切要之圖。公司集合不違法理。擬懇政府設法救濟。俾途未完之事項。苟政府以爲此事須國家經營。公司股東亦只求血本之無虧。總之股東等本啟發民生之宗旨。以組織公司。現置身入苦累萬狀之中。終以有始無終爲大恥。以岌岌垂危之公司。今更以市虎之訛言。下石之惡意。架詞誣控。投標之事業。是亦人心世道之憂。非直公司等負屈含冤而已也。迫切陳詞。伏乞矜鑒。批示施行。

市商協會電請統一商民組織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以中央在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將商人之組織。分爲商會與商民協會二種。認爲分化商民力量之集中。昨時分電各地商民協會請一致主張。呈請中央加以修正。茲錄其原電如下。(街略)查七月十九日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決議之商人組織的原則及系統。將商民組織分爲二種。一爲商協會。一

爲商會。以商會代表大商人。商民協會代表中小商人。使同一商商有二種組織。力量未能集中。組織地位。均發生疑問。今試舉其理由如下。(一)商民協會以中小商人爲會員。商會以大商人爲會員。大商人與中小商人之區別。不易劃分。究竟如何可以稱爲大商人。如何則稱中小商人。黨部既未明白規定。事實上亦殊難劃分。將來會員方面。必致發生衝突。此應糾正者一。(二)商民協會受黨的指導。商會受政府管理。查以黨治國。爲本黨惟一之主義。無論政府民衆。在以黨治國主義之下。均應受黨的指導。乃竟有不受黨部指導之民衆團體。於情理上不甚妥適。此應糾正者二。(三)原文謂在黨的政策上。商人組織。應置重心於中小商人。而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自不能加入云云。查閱原文意義。似因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的商人。不能加入商民協會。故另立團體。使之有所集合。但買辦及勾結帝國主義者。在本黨政策及黨治之下。應絕對打倒。是否可任其另立團體。實重大疑問。此應糾正者三。(四)商會任務。專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查發展工商業及國際貿易爲總理實業計劃之一。亦爲革命工作中重要之一部分。此項任務。是否爲受黨的指導之商民協會所不能担負。抑或一經黨的指導。即不能達到其目的。故必須由受不黨部指導之商會任之。此應糾正者四。(五)商會爲本黨經濟政策之所在。商民協會爲本黨革命力量之所在。查本黨經濟政策。能否擔負於不受黨部指導之商人。同時大商人是否即應屏除於革命力量之

外。使其永久成爲不革命之份子。絕之自新路實。實爲疑問。此應糾正者五。總之商人組織。應歸一統。不當強別爲一。致形分化。且農工等團體。亦僅有一種組織。商人何獨歧異。爰經本會第三次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本上列意旨。請各地商民協會會一致主張。請中央加以修正。掬誠奉陳。諸希鑒察。並祈一致主張。以固組織而厚力量。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東三省人口問題

(一) 日人戶口年增不已

日人之侵入東三省二十餘年矣。其行政區域。除關東州外。尚有滿鐵路沿線各租界地。各地之日僑。亦年年遞增。查民國十五年關東州日僑人口。統計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九人。南滿沿線租地八萬六千一百三十七人。日領事館管內五千九百六十人。合計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四人。以外北滿尚有四千三百人。比之民國元年。約增加十萬以上。此十五年間。平均每年增加七千零八十五人強。細觀此增加之數。有新渡東省之人爲增加。有生產數與死亡數之減差的自然增加。在最近其自然增加之數有如下表。約在三千人以上。最少亦達二千五百有餘。對於增加數之總平均。約占百分之二十九。是則其百分之七十一乃新渡來的人爲增加之數也。

年次	出生對死亡之超過數
民國元年	二六四六
	一五八三
	一〇六三

民國二年	三一五四	一五六五	一五八九
民國三年	三四四八	一八一七	一六三一
民國四年	三三四〇	一八八一	一四五九
民國五年	三七八四	二一一五	一六五九
民國六年	四一六七	二四六二	一七〇五
民國七年	三七七五	二六五九	一一二六
民國八年	四二七二	三六三八	一六三四
民國九年	四六四〇	二九八九	一六五一
民國十年	五五三二	二七一九	二八一三
民國十一年	五五九四	二七五〇	三二四四
民國十二年	五六二一	二八五九	二七六二
民國十三年	五九七一	二八三〇	三一四一
民國十四年	六三三六	三〇六三	三二七三
民國十五年	六二二八	一一一九	三〇六九

是故東三省內日僑人口每年平均增加七千人以上。查日本人僑居於外國者。爲數不過六十四萬而已。其在東三省者。已占總數十分之三。至其分佈於東三省之狀態如何。亦可分別言之。大連一地。即逐年增加。即以十五年比之十年前(即民國六年)已增加戶數百分之七十弱。增加人口百分之七十九強。旅順一地。由民國十二年後。漸趨減少。但比之十年前。則增加戶數八十九戶。增加人口七百零八人。比之民國十二年。戶數則減少六十

漸增之勢。究無急激增加之勢。至奉天則於民國八年之期。日見增加。本溪湖於七八年之間。急激大增加。始至九年則減少半數。其後復趨於漸增之勢。此外各地亦似漸漸增加。茲將民國十五年底調查所得日人口表列如左。

民國十五年底統計僑居東北之日人

關東州

地名	戶數	人口		合計
		男	女	
旅順	二四二三	五二〇八人	四八四四	一〇〇五二
大連	一二五九	二七一九	二五七五	五一九四五
小岡子	二二二五	四五八一	四五七三	九一五四
沙河口	四二一八	九四〇六	八五四八	一七九九〇
水上	七	一三	一一	二四
金州	三四〇	六四五	五九二	一二三七
普蘭店	二八八	四九八	四三九	九四七
貔子窩	二八八	四六六	三七八	八四四
合計	二二三八	四八八〇	四五一七	九三二八七
滿鐵沿綫	九	一六	一	
地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瓦房店	八五四	一五三五八	一四三八	二九七三

大石橋	七二四	一五一六	一四一四	二九三〇
營口	五五九	一一一八	一〇八一	二一九九
鞍山	一四七一	三二四五	二七七三	五九一八
遼陽	一四二二	二六〇二	二四八一	五〇八三
奉天	四二六五	九八一	八八四五	一八六五六
本溪湖	六四八	一二五五	一二三二	二四八七
安東	二七六七	五七四〇	五五三五	一一二七五
撫順	三五五〇	七六二五	七一〇九	一四七三四
鐵嶺	八五三	一四五五	一二三二	二七八八
開原	六七一	一二九三	一二八三	二五七六
四平道	八二六	一六五九	一六五九	三三三四
公主嶺	五〇九	九九三	九九三	一九八四
長春	二四一五	四九七六	四九七六	九四〇〇
合計	二一五三	四四七二	四一四一	八六一三七
領事管內	四	三	四	
地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牛莊	二〇八	三〇六	三〇六	六三八
遼陽	三九	七九	七七	一五六
奉天	九三三	一六九八	一六二四	三三二二
安東	八七	一六二	一二一	二七四

鐵嶺	三二五	四八七	二四七	四九六
長春	一三七五	二九八九	二九七一	四九六
合計	一七六五	二九八九	二九七一	五九六〇
總計	四五六八	九五七二	八九五五	一八五二
	八	六	八四	

論其配偶關係之區別。則配偶者占百分之四十五。無配偶者占百分之五十五。其年齡之區別。可分為幼。中。老。三大階級。未滿十五歲之幼年者占百分之三十四。自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中年者占百分之六十三。〇八。在六十歲以上之年老者。占百分之二二。至其職業之區別。本業者計有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五人。從屬者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六人。本業者總人口數百分之三十六。二。本業者尤以商人為最多。占百分之二十九。五。其為次工業。占百分之十九。公務自由業占百分之十八。農業占百分之十五。七。交通業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各業占百分之六。四。尚存百分之六。八。為礦業。家事。使用人。水產業以及無業等其餘商業工業及交通業礦業等之內。有二萬〇八百〇一人。內職員八六八九。囑托二二九。雇員一一八八三。為滿鐵之社員。於公務自由業之內。有六千二百六十六人。高等官一二九。判任官一四九〇。判任特待一八八八。囑托一九一。雇員二五三八。為關東廳之官吏。查滿鐵社員及關東廳官吏并其家族等。於僑滿日人總數內約占百分之五十弱。再考查其原籍。則以福岡縣人最多。計有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二人。約在關東州滿鐵沿線租借

地及日本領事館管內。日僑之增加。大約如上所述。足見其戶口增加之一斑也。

(二) 關內移民有增無減

東三省內之外省移民。以山東直隸為數最多。其中又苦力及難民等居多。因鐵路與船舶統計之不完備。故難得其正確人數。且彼等遠離鐵路沿線。分散各地。故更難調查。況在東三省內又復時時移往各地。故益難得其正確數目也。然由外來之移民。如山大連營口安東等咽喉地。依火車輸運而分布各地者。亦概可得知也。每年由山東及直隸而來東三省之苦力與農民及難民等其數雖有差異。然平均約在五十萬左右。但自民國十五年後。則漸增加。而昨年之多。尤為空前所無也。由大連一埠上陸者。男有四十九萬零五百一十五人。女有十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人。合計六十一萬三千七十四人。至由營口及安東上陸者。乘京奉車由奉天及皇姑屯兩站下車者及京奉沿線徒步而來者。約有一百一十四萬餘人。比之往歲固為激增。即比諸前亦多二倍。此則大異於前。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彼等僑老携幼。全家同時移來居住者有之。飢不得食。渴不得飲。復無可投宿。老弱相擁。輾轉於路邊。而備歷悲慘的避難者亦有之。各處均有救濟會之設置及同鄉會之活動。是前救濟移民轉成招致移民也。昨年移民之數既如上述。其由大連占陸者占過其半其餘。由平奉線搭車者為百分之二十九。營口則百分之十三。安東則百分之四。茲將民國十

二年至十六年五年間每年移民分別如左。

年次	大連	營口
民國十二年	一七二〇一人	七七〇八七人
民國十三年	一六七二〇六	六一九〇四
民國十四年	一九七三九二	九六六四七
民國十五年	二六七〇六二	一二四七四三
民國十六年	六一〇三七四	一四九三一八

此等移民如其多。然則又依何狀而分布於東三省各地乎。由大連營口安東上陸及平奉線下車者。其留奉天及皇姑屯者為數極少。而其中幾全部搭貨車或徒步依鐵路沿線漸漸分散各地。由大連上陸而搭貨車者約占分之五十五。乘三等車者百分

車站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公主嶺	一七二〇九人	一四六八八人	二二八一一人	一九二九一人	一六三八二人
四平街	三三五七	一六〇	六七六	四一四	四一四
開原	六七一四	二六二一	一七二六	五四二	四八五
鐵嶺	二三五〇〇	七六一八	三三八七	二四三〇	三〇一八
奉天	三三五七	一一五一	一六二八	五七六	七一一
鞍山	七三八五四	一六七三三	一四一〇三	八〇六四	八五六六
撫順	三三七八	三三二六	一九四七	一二五七	一一六七
合計	五〇三五五	一三四五九	八三〇六	五九八五	五四〇八
合計	三三五七〇四	九二七九〇	五四九九二	三九七三二	七六三三五

之二十三。徒步而行者百分之十八。其留佳於大連者不過百分之五而已耳。茲將過去五年間依貨車輸送分布於各站之狀態分別如左。

由大連港上陸。留住大連者不過百分之五。昨年約有三萬左右。平均過去五年間。每年約在七千左右。截止去年底。統計在大連及附近村落之華人。有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比之民國十四年之二十萬四千五百三十五人。才增加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五人。更比民國九年。則增加二萬五千三百二十。過去七年間。平均一年增加三千六百七十七人。留住大連之移民。其中一半爲永久留住的移民云。

由營口上路者。殆無留住營口。一概均深入各地。其赴長春者爲百分之七二。其赴奉天者爲百分之十四。其餘百分之十四則分布撫順。四平街。開原等地。由安東上陸者爲百分之七十七。皆由芝罘渡來。其留于安東者不及百分之一。大部分由陸路往寬甸。縣及長白縣等處從事開墾。其一部分則採伐森林。從來由安東方面來者。多皆春至而冬去。然本年則不然。蓋多爲逃難之民。多不反鄉者也。

其由大連營口及安東等處而北上者。皆集中于奉天。再行分別北上。長春。東去撫順。故奉天形如分散的十字路之移動的中心點。就由大連營口依貨車輸送者而查其分布狀態。則以長春爲最多。幾及半數以上。其次爲奉天。至在奉天下車而爲由大連來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弱。由營口來者。佔百分之十四強。徒步北上而佔在此處停足者。其數亦不少。苦力之進行方向。概以鐵嶺。開原。四平街。長春。吉林哈爾濱等爲目的。本年來者。大多數爲逃

難之民。瀋陽縣公署所籌備之難民救濟所。四五兩月所救濟者計達二萬五千人。

由是觀之。外省移民于東三省。入南滿者佔百分之四三。上北滿者佔百分之四七。就中南滿之部分多赴奉海路及其他建築鐵路之各地。計占百分之四十。此等皆從事鐵路工作之人夫。此係臨時工作的非長工。除此以外。則多以農業或採伐森林爲目的。雖鐵路沿綫而深入各地也。

其赴西洮。洮。沿綫地方者。計百分之二十。其中以赴泰來縣者爲最多。自城子鎮東街某等人之泰來縣鎮口比之洮南爲多。春季每日能吸收百人以上之農耕移民。土地亦比洮南肥沃。此後數年。必異常發達無疑。其入洮南以西者。則不明其數。然突泉附近。圖羅業圖王旗之秩列摩杜學堂地附近。戶口亦增加不少。移民之赴長春之西方或西北者。計百分之二五。當地農本由山東移民之手以開發者。現當地富紳。多爲前此由東移民之成功者。由山東方面而來之農夫。其目的多在春來秋去。其中長住者爲數亦不少。計每年有五千家之數。去年山東大戰亂。故避難而來者更多。聞有七千家云。至土地之開墾。猶有餘裕。可以任移來居住者逐年漸增也。

移民之赴吉長。吉敦。沿綫及其背後各地者。計有百分之三十。以往敦化。延吉。額穆。樺甸等縣者爲尤多。敦化戶口之增加尤爲急激。經過朝鮮。吉林來自山東直隸以移往開島居住者。亦盛極一

時。其大部分皆從事開拓中東路沿線之未墾各地。或轉為敦吉鐵路之勞工。就昨年七月計。為一千二百三十四人皆深入內地。或墾荒。或採伐木材。或傭於街市。或為小農作。或為行商小販。皆就相當之正業。以營謀自活之途徑。移住後為日雖淺。然皆能安居樂業。

其人北滿中東路沿線及沿線附近各地者計占百分之六十。皆在古城子下車。其大部分之目的。都是移住密山方面以從事開墾。其中一部則移動於虎林饒河方面。又一部則移動於勃利方面。密山為一大原野。土質良好。人口復少。地價低廉。誠足以誘動移民者也。近年移入該地之人。已屬不少。此後傾向。似仍繼續增加。葦沙河設治局近於管內馬家溝。喇嘛甸子。頭道溝。二道溝等處。新設殖民地村。故移住該地者頗多云。新寧縣石河驛之南。至河屯。三家子。各地。新殖民部落相繼層出。

移民之赴西部沿線及其附近各地者。計佔百分之三十。其人多數均赴安達及滿溝邊。更北上依安設治局。及克山縣小蒿子。總在依安設治局管內。其赴齊齊哈爾者。則治黑河街道北上訥河及東部各地。其赴富爾拉基者。則移動於甘南設治局境內。現時移民之中心點。即開關最速之各地。則北起龍門鎮。南達通化克山。西通訥河之各地也。

其入松花江及黑河沿岸各地者。計占百分之十五。取道三姓而深入各地者為多。其中一半着落於同江縣。居於虎林者計有二

成。其餘則散佈於富錦。樺川。綏遠。饒河等地。至於黑龍江方面。則以赴通河及鶴立鎮者為最多。其由三姓下車者。大部分移動於上龍山勃利一帶。特該處既已開墾轉運。於依蘭方面之穀類近忽激增。其赴呼海沿線及其附近各地者極少。均不成問題。彼等之來東北多業勞工。無論其從事於何方何業。其中大半均一年或數載返鄉一次去後復來。至於純粹之移民。則為數無幾。詳細與正確之調查誠為不易。有謂每年由山東直隸而來東北之勞工。約有四、五十萬。其在原籍者亦有三十五萬左右。或謂東北移民每年必有十萬以上。更有謂二三十萬者。然據最近中東路發表（一九二七年滿洲移民）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之間。每年流入北滿移民之數。最高為三萬一千五百名。如一九一二年則不過四千八百名。故難得知其確實之數。是以祇有將移入之數及復出之數兩相對照以制度之。此外則別無良法即可以推定之也。然亦有如上所述。船舶與鐵道皆無完善的統計。故亦未易查知。由大連上陸而又復歸還者。民國十一年以後之統計。稍為正確。又由安東及營口上陸者。既可得知。由水路者皆比較的易於調查其正確之數。由大連營口安東三港。自民國十二年以降之四年間。平均歸鄉者。計每十年二三萬七千零四十八人。而由京奉路歸鄉者則終難得知其正確之數。據奉天驛所准得者。於十、十一、十二、一、二、等五個月間之統計。（其餘七個月以全體之三成為歸還之數）算之。略如下表。

年次 歸還期五個月 一年通計之推定
間之乘車數

民國十二年 一八三、九四九人

民國十三年 一〇八、〇二九

民國十四年 一四〇、八三一

民國十五年 二七三、八〇六

平均 一七六、六五四

平均 一三三、六五七

由京奉線歸還者。據前表。一個年平均推定爲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四人。其由水路歸還者既如上所述。爲二十三萬七千〇四十八人。是則水陸兩路合計爲四十一萬三千七百〇一人。此乃每年歸還之數。更將由南港一港上陸者。及京奉線而來者總之數一與其歸還者之數相對比。則如左表。

年次 來者數 歸者數 來者超過數

民國十二年 四三、六九人 四三、六四三人 八、〇四六人

民國十三年 四九、二〇〇 四七、三三三 一、八六七

民國十四年 五三、七七〇 四七、七七〇 一八、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六〇、七、五三二 五三、三三三 一、三、三九九

平均 均 五、六、五七〇 四、三、七〇二 一、三、八六八

故認此來者超過數之一十萬二千八百六十八人。爲移入定居之人數。則入滿者一年平均爲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人。其移住率爲二成弱。然昨年山東及直隸之來東北者。非單爲避免戰亂已也。其苛斂誅求。土匪。兵災。旱害等因。致令枕席不安。而出於

避難之一途者實屬不少。彼等難民。有携男帶女。老少一家。資力毫無者。迫不得已。永久落籍東北。故其性質亦異。故與其稱曰勞工。無寧稱爲農民。即就昨年由大連上陸者言之。亦有六十一萬〇三百七十四人。其歸去者與往年無人差異。故除去十五萬二千六百〇八人。尙有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六人仍留滿洲。京奉線由十一月至翌年正月爲搭載山東勞工歸鄉起見。與津浦聯絡減低運費。因此乘車而去者反多於來者。詳細考察東北移民總數。北滿占百分之五。其數爲六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八人。推定其中百分之七十五留此居住。南滿方面比之北滿。其率當爲較低。至南滿之移民估來滿者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其數爲四十九萬三千〇六人。推定其在入滿者總數中占百分之六十五。其數爲七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七人。此爲昨年中移住者之數。是其移住率比之往年爲三倍強。

東三省內移住者調查之困難。既如上述。故未知其詳。然除南滿一部分以外。大概人民亦可維持飽暖狀態。可耕未開墾之地亦復不少。故家族之數次第增加。而農家生活亦因之日感困難。北滿及東蒙古方面。人口極爲稀薄。到處皆有曠大平原。極待開拓。地價亦廉。故由南滿移於北滿者。逐日增加。此亦理所當然。民國十五年南滿一帶遭遇少有之兇年。此亦有以移往北滿的傾向。且不唯由南滿移住。即如北滿中東路沿綫及呼蘭流域各地。既經開墾。又遇相當兇歲之地。其人民更復深入未開墾各地。是種

傾向亦頗顯著。此旅行家之所目擊者也。其地人民既已全體移動。則其舊地。復有由他處移來者居之。此亦為吾人所常見之現象也。現時南滿之移住傾向最為顯著者。莫若安奉沿線。其移住者。非唯全家移住。且多數十家成為團體。而移住他處住者。又以赴密山或三姓各地為最多。密山之東北黑咀子附近。近年由安奉線移來者計有一千家以上。

(三)韓僑年來陸續增多

中韓接壤。韓人多有私渡來我東三省者。如漁業者利用舟行。農業者則於結冰期偷行渡河。其後從事耕種。樂不思蜀者多矣。現入我國及俄國籍者。比比皆是矣。東三省韓人之數。以無正確之統計。故其確數幾何。甚難斷定。參據調查所得。民國前二年以至民國十四年止。移來東北居住者。在北間島十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人。西間島十萬七千七百五十人。其他各地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九人。合計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三十九人。其中由民國元年至十四年時返韓者。計有八萬六千九百五十五人。茲將年次移來數歸還者。表列于後。

年次	移住數	歸還數
民國前二年至	移住數	歸還數
民國二年	六八三六八人	一五七五六人
民國三年	一〇六三二	一八〇〇
民國四年	一三二八一	三九五六

民國五年	一三五〇一	八〇四六
民國六年	一八九一一	六一六九
民國七年	三六六七二	五九三六
民國八年	四四三四四	四一四二
民國九年	二二二一〇	四五二九
民國十年	一三一五三	八一〇三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五九	七六三〇
民國十二年	七五四五	六八二四
民國十三年	九九六四	六七五六
民國十四年	九七四四	七二七七

由此觀之。韓人之來東北者。其數之多。當可得而推知矣。至間島及間島方面。韓人之村落。有若星羅棋布。其數常超過五十萬以上。吉林方面。則自民國四年以來。因國際經營水田而來者。日見增加。現在約三萬以上。又以長春為中心之二百華里至三百華里之半圓周內。韓人亦復不少。且年年增加不已。戶口之數每年亦增加數百戶。是則韓人之來東北。逐年增加可無疑義矣。近來東北韓人總數約在七十萬左右。如將俄領地帶及西比利亞等合計之。總在一百萬以上。茲將其分佈狀態與調查所得。綜合推算之。有如左列。

東三省韓人分布狀態

北間島及琿春

和龍縣 一三三五〇〇人
 延吉縣 一四七六〇〇
 汪清縣 二九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八〇〇
 合 計 三五〇四〇〇

西關島地方

安圖縣 四〇〇〇
 撫順縣 五五〇〇
 臨江縣 二四五二〇
 柳河縣 八七八〇
 海龍縣 一九二〇
 興京縣 二八三七〇
 長白縣 二八二三〇
 桓仁縣 二六〇〇〇
 通化縣 一八〇〇〇
 輯安縣 三四〇〇〇
 安東縣 四三六〇〇
 合 計 二二〇九二〇

中東路沿淺及其以北

東寧縣 二五〇〇
 甯安縣 二七五〇
 穆稜縣 二〇〇〇
 長春縣 二四〇〇
 惠德縣 五〇〇
 賓江縣 三六五〇
 扶餘縣 二〇〇
 雙城縣 二五〇
 依蘭縣 二〇〇
 黑龍縣 八六〇
 富錦縣 五〇〇
 同賓縣 五〇〇
 合 計 一五〇五〇

吉林地方

吉林縣 三二七〇
 濛江縣 六六五〇

磐石縣 三八〇〇
 樺甸縣 五〇〇〇
 敦化縣 一五五〇
 雙陽縣 三三〇〇
 額穆縣 二二〇〇
 農安縣 一〇〇
 伊通縣 一五五〇
 合 計 二七三三〇

奉天地方

瀋陽縣 一一〇〇〇
 撫順縣 二六〇〇
 本溪縣 七五〇
 新民縣 二二〇〇
 彰武縣 三五〇
 遼陽縣 四〇〇
 鐵嶺縣 一八六〇〇
 開原縣 八〇〇
 昌圖縣 一七〇
 懷德縣 一八〇
 鳳城縣 四五〇〇
 岫巖縣 三〇〇
 西豐縣 二四〇〇
 東豐縣 一五〇
 西安縣 三八五〇
 營口縣 三五〇
 康平縣 三〇〇
 法庫縣 二五〇
 舒蘭縣 二〇〇〇
 輝南縣 八五〇
 其他 二〇〇
 合 計 五三〇〇〇

旅順 一〇五
 大連 七三七
 金州 一五
 普蘭店 六七
 魏子窩 五二

總計 六七七六六

再將毗連中國國境之俄領西比利亞之各處最近之韓人分布狀態分列如左。

(四)東三省全人口統計

沿海州	二五〇〇〇〇
後貝加爾州	二〇〇〇〇〇
樺太州	四二五〇〇
薩哈連州	四四二二〇
黑龍州	二〇〇〇〇〇
依魯克木克州	五〇〇〇〇
勸察加州	七〇〇〇
合計	三二四三六二

細查韓人職業狀況。則彼等多為赤手空拳而來。除居住都會外。多從事農業。就中耕種水田一事。雖稱東北韓人之專營職業。亦非過言也。其在都會者。概經營精米白米之貿易。而雜貨店。飲食店。旅館等之經營者。亦屬不少。其就農業之人。住韓國內時。本為無業游民。人格沈淪。日趨下流。以致生活困難。迫來東北。以無目的。復無資金。實貸借無門之流。乃窮途與嗟之輩。其能獲有土地權者。乃九牛之一毛耳。故大部分皆向人暫租土地。以事耕種。所謂小工者是也。

東三省人口以行政統計之不備。故未知其確實數目。然中華郵

政管理局現特設人口調查課。現在實行調查。郵政局調查所得與滿鐵所調查者。比較如左。

地方	滿鐵調查數	中華郵局調查數
奉天	一四四〇八七七九	一三八七五二八六
吉林	七三五六九九三	一一六四五三七二
黑龍江	三九四〇五三五	二五五二〇六五八
合計	二五七〇六三〇七	二五五二〇六五八

上列兩相比較。雖有多少差異。然東三省人口約可稱為二千五百萬人。

以上四段。皆由利君自日文譯出。著者雖非一人。著作時間亦不在同時。然今合而觀之。不失為東三省人口問題之一種資料也。誌此數語。以謝利君。並示不敢掠美。記者不過略事編纂而已。

(錄天津商報)

上海市公安局呈報戶口統計

市公安局昨呈市政府文云。呈為呈送本市戶口統計總表暨附表。敬請鑒核分別存轉事。前奉鈞府轉到國民政府內政部函。督促趕辦。當於本月八日。遵將戶口兩項總數。先行呈報。並祈轉電在案。竊維戶口調查。事關要政。亟應如限告竣。爰督飭該主管人員。朝夕進行。費二十餘日工夫。竭十數人心力。細密劃分。務求精確。今已統計齊全。惟職局本屆調查。係依照戶口原則。對於異動呈報。同時並舉。戶口登記。時有變更。為力求精確起見。不得不隨時就實在情形。核實統計。因之戶口總數冊。亦有所增減。其未能

適合前表。自屬事勢使然。再此次呈送戶口統計表。大半遵照部頒定式。但內中微有添加。(一)因本市除普通戶口之外。尚有一種戶自應添列。戶口一項。(二)因本市戶數。已詳細查明。正附戶各有若干。故劃列爲兩欄。俾便稽考。(三)因外國人寄居本市區內。多雇用華人。故分別剔出統計。以免混淆。至於事別各欄。殊關緊要。總表是按照定式編列。分別種類。記載甚詳。但每項總數。不易明瞭。故添製附表一目。可知全市戶口概況。茲謹造送戶口統計總表各二紙。理合將實在情形。一併呈明。敬請鈞長察核存查。並祈轉送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特別市戶口分類統計簡表

(戶數) 正戶 一八五·一一二
附戶 一二六·〇三二

男 女

人口總數	八六五·四六一	六三八·四六一
現住	八五八·三九七	六三六·四六〇
他住	七·〇六四	二·〇〇一
壯丁	三一〇·四五五	一一一·六七五
學童	一三〇·一二〇	一一一·六七五
善辦	一一六	
總足		四七六
國民黨員	三·二九五	三三四
(職業) 有	五二八·三三九	一一七·一〇六
無	六二·三三三	三〇六·六五六

佛敎	一五四·一二七	一一七·一九三
道教	一·二六八	四四八
(宗教) 回教	二·六三四	二·三〇四
耶穌教	三·一四九	二·四七六
天主教	八·〇九一	七·九七四
其他	三	一

廢疾	四四七	二〇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素行不正者	二	
形跡可疑者	二	
非家屬雜居者	三四·四五四	一五·七一〇

(寄居本市之外國人)

戶口別	戶	口
英僑	二五五	一·一五九
美僑	八八	三六八
法僑	一七	一〇三
德僑	六六	二三四
俄僑	六三	二五六
日僑	一·三一四	六·三九九
其他	一八八	九三〇
合計	二·〇〇一	九·四四九

本市戶口總計

戶口數 一・五〇三・九二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編

蘇民廳嚴催調查戶籍

蘇省府民政廳長繆斌。為嚴催各縣限期辦理戶籍。發出通令如下。為令遵事。案查各縣此次辦理戶口調查。原定限期既逾。奉展時日已滿。疊奉蔣總司令暨內政部嚴電督催。斷難再事延誤。且戶口調查。為訓實施之初步工作。任重事繁。關係至巨。各縣長應如何切實奉行。認真辦理。以重黨治。近查各縣呈報戶口總表到廳者固多。而迄今逾延未報之縣分。仍復不少。進行不力。實屬咎無可辭。合即申令嚴催。仰該縣長務於文到兩星期內。將戶口總表從速造齊呈廳考核。以便彙轉。倘再因循逾延不報。是顯然藐視功令。貽誤要政。定即立予撤職。嚴加懲處。決不姑寬。並將奉令日期。電復備查。切切此令。

嘉定戶口統計

嘉定市行政局。業將全市戶口編查告竣。計全市一萬五千零九十五戶。人口數為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其中男性佔三萬五千八百零二口。女性為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口。學童數有一萬三千四百零二。就學者五千三百二十七。未就學者八千零八十二。壯丁（指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八人。殘廢者九十六人。

浙江戶口調查

浙省人口調查完畢。計共四百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一十五戶。二千零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人。

北平人口總數

統一通信社云。北平最近戶口。計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一戶。一百二十六萬七千五百人。工廠較前月多三家。人口較前月減少一萬一千餘口。減少三千五百十三家云。

國際經濟

蘇俄經濟上之大危機

蘇俄現有經濟上兩大危機。茲分述之。

(一) 民食恐慌 蘇維埃成立之初。曾經一度曠世未有之大饑饉。歷年以來。莫斯科政府對於民食。特別注意。至今年又有民食恐慌。震動世界耳目。各種穀物之中。小麥收穫。大為減少。致民食缺乏。兼以反幹部派乘機宣傳當局政策之謬誤。各地民心洶洶。近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緊急會議。考慮救濟方法。議決急令全國鐵路局力謀輸送穀物之便利。商貨暫行擱置。以致各車站貨積如山。旅客火車亦停止。但穀物因用各種不潔之貨車輸送。結果多歸腐爛。又因國際匯兌關係。對外穀物輸出驟增。就對德輸出言。十月中輸出總額。達一萬五千噸以上。國內饑饉既甚。而對外輸出反增。以國家支配人民經濟均衛自豪之國家。竟現此種怪象。亦可哂也。至於糧食恐慌之原因。並不在天氣不良。實由於政府之小麥強制賣收政策。政府為實現其政策起見。制定小麥之公定價格。穀價大為低落。農民遂相繼怠工。置其田於荒廢而不顧。政府有鑒於此。曾發表勸告農民書。略謂政府對於中小農。積極援助。毫不予以不利益的限制。政府所取締制止者。乃大農

一階級云云。其言雖甘。而中小農直接嘗其痛苦。並不見有利益。穀價既極低落。政府又宣布。分配限止令。限制民食。規定每人每日所需食糧之數量。人民喪失飲食自由。恰與歐戰時德國

狀態無異。特羅斯基氏一派乃在各地乘機大呼。和平世界之戰事狀態。煽動民衆。反對幹部。此其近因也。至於遠因。則為城市勞工獨裁政治問題。蓋蘇俄自稱代表無產階級。而實際上所代表者。祇城市勞工階級。一切措施。咸以城市勞工利益為中心。因之與鄉村農民發生利害衝突。民食恐慌之遠因。即在於此。

(二) 資本缺乏 蘇俄革命成功。已經十年。當局要人頗致力於建設。然建設之成績殊渺。列寧理想中無產階級天堂之實現。杳然無期。考其原因。固甚複雜。而歸納言之。則不外乎資本缺乏之問題。政府當局依據十年來之經驗。覺悟資本之必要。乃考慮增加資本之法。於今年九月一日起。發行公債五萬萬盧布。然在今日之蘇俄。有購買公債力者。厥為中農以上之大農階級。政府既壓迫此項大農。則資本無從得來。若放任而不顧。則大農階級。又逐漸發展。浸成階級懸隔之現象。與布爾什維克主義。大相刺謬。此目下蘇俄之困難問題二也。蘇俄政府處此窘境。最近竟有大

招外資建設全國都市之計劃。要之。蘇俄今後必對資本主義益讓步。而愈失其無產階級政治之面目。不難逆料也。

又據莫斯科訊。蘇俄於去年十月至本年九月一年間。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輸出。約合華幣一萬八千萬元。蘇俄唯一財源之穀類輸出。僅五十萬噸。祇及上年度五分之一。政府當局百計彌補。力謀牛酪雞蛋等之輸出。以期緩和。而大勢仍難挽回。又因吸收外資。亦復困難。國內濫發紙幣及五盧布以下之國庫券等。迄九月止。實達二十一萬萬盧布。較上年增加三萬萬盧布。一方因收回貨幣與吸收現金。採取公債計劃。僅本年度。已發行公債十五萬萬盧布。國民因種種關係。不得已購買公債。致其財貨。常被政府榨取。至俄幣之低落。尚為遠東海參威等處之局部現象。歐俄則如公定市價通用。又烏克蘭尼。高加索斯地方。因繼續歉收二年。致該地人民皆向他處購麥。食糧大感缺乏。此為蘇俄目下之重大問題。政府現正力謀農業稅之免除。同時由西比利亞哥薩克斯等處。採購食糧。運往歐俄接濟云。

蘇俄計畫中之恰克圖鐵路

哈爾濱七日訊。蘇俄政府前者曾測量西比利亞鐵路。恰克圖之鐵路。最近已將次記之預定線測妥。(一)維爾馬聶金次克恰克圖間。(二)比多洛夫斯基薩布多恰克圖間。(三)達爾巴恰克圖間。相傳蘇俄交通部大抵先築比多洛夫斯基薩布多恰克圖間。

日本財政與經濟之危機

東京三十日東方社電。本日最終預算閣議之結果。昭和四年度預算概算決定如下。已經大藏省公布。

(單位千圓)

歲入	一六七〇	九八二
歲出	一七五二	五〇四
歲入不足	八一	五二二
各省別支出概算		
皇室	四	五〇〇
外務	二一	七一六
內務	二一八	九四七
大藏	三八六	五一〇
陸軍	二三二	〇七七
海軍	二六八	〇六〇
文部	一四三	二九六
農林	六三	一一〇
商工	一三	〇一五
遞信	三六一	二〇九
拓殖		九四五

又政府擬將歲入不足額全部。由昭和三年四年追加預算財源。五年度以降之歲收補填財源。及剩餘金中之自由財源。從事週轉。前記預算。比三年度之不成立預算。減少二千一百六十七萬

九千元。新事業費爲一億三千萬元。

東京三十日電社通電。本年一月上旬起至十月中旬止。日本對外之貿易。因有次遞各種原因。以致異常不振。其輸入超過額。達一萬萬七千九百餘萬元。此與去歲之輸入超過額相較。大體相等。其始歲相三土。預料本年度之入超總額。約有一萬萬元左右。大藏省事務當局亦預料其可望減至一萬萬五千元左右。乃其結果卒與彼等之預料相反。其原因計有左之數種。

(一)九月底以前之對華重要輸出品之棉織物。與前年相較。約減二千一百三十四萬六千元。棉織絲亦減少一千二百六十萬五千元。此均係受中國內亂及排斥日貨之影響所致。

(二)占輸出品大宗之生絲。因對外匯價跌落及國內市價低廉之故。其九月以前之輸出額。與去歲同期相較。在數量上。雖增加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斤。而輸出金額。則反形減少三千一百四十萬九千元。

(三)就輸入方面觀之。九月底以前輸入之棉花。雖較諸去歲同期減少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一千元。但鐵及木材。則因一般預料關稅稅率即將修正之故。致九月底以前之木材輸入額。增加一千三百五十九萬一千元。鐵亦增加六百十八萬三千元。此外羊毛之輸入額。亦增加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

日本謀路之計畫

某東報云。日本爲滿蒙鐵道政策。及確定一般開發的方針之故。

南滿鐵道社長山本氏。曾往東京。勾留一月有餘。與內閣外務。大藏商工各省。拓殖局以及東洋拓殖會社等。曾有若干次之協商。而南滿鐵道副社長松岡。於十月九日。在東京麻布區社長官署。亦與各方面之有關係者。作最後之協議。當日晚間九時四十五分。該氏即攜帶所有議決案回任。前月十四日在朝鮮下車。與山梨總督會談。十六日到大連之後。即準備交涉之開始。大概月內奉天張學良與山本正式會見時。可以切實開始交涉。其對付滿蒙案件之大略。期得實現之故。關於所取之方法。即爲去年以來所盛傳之滿蒙積極政策之正本。其大要如下。

滿蒙對付之方案

(一)滿蒙開發之一般方針。南滿鐵道社會。以前已甚重要。今後則可作爲外交機關。其發動之權。則完全聽之於總領事館。換言之。即可作爲負有開發滿蒙大使命之特殊機關。當我國(指日本)國策實行之時。如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精神。都有趨向於強行之機會。彼英美資本家。若明瞭滿蒙之真相。而願開發該處。希望與我國提携者。則我國願與合力提携。若有故意妨害中日親善之徒。從中作梗。則我國決計取排斥之手段。但如中國南北之妥協。只須無害於南滿鐵道之利益。則亦聽之而已。

(二)鐵道政策。南滿鐵道。原定出入於朝鮮。而以吉會線之終點爲止。但其事業停止已久。當加藤高明內閣時代。所決定之。朝鮮以內。以總督府爲發動機關。滿蒙方面。以南滿鐵道爲發動

機關)之大方針。現今使之復活。但其間確有截然不同之區別。

(甲)就開關鐵路言。中國方面所希望者。為吉會。長大。延三。延吉三姓間。吉五。及洮索等。此次僅以吉會線為目標。其他以後逐漸進行可作第二次之交涉。

(乙)天圖鐵路收買事件。經東洋拓殖會社之投資。計其儲金部之資金。本利兩項。共計七百萬元。現由南滿鐵道會社負擔(此事已得儲金部之諒解而告成立)。

(丙)吉會線所經過之地點。或為龍井村。或為延吉。其終點或為清津。或為雄基(包括薩南)均視與中國方面交涉之結果而定。總督府之希望。大概以通通龍井村。而以清津為其終點作標準。(丁)資本方面。預定募集外債。然目前因外國金利額之關係。於條件不利。故暫待將來進行。至必要之際。擬暫借儲金部之資金。以應一時之急。吉會綫之敷設費。自教化至老頭溝間。計六十英里餘。約需洋一千萬元。天圖鐵路之改良費。約一千萬元。二項合計共二千萬元。

(戊)期前交付之款項一千萬元。由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交於政府負擔。在本項交涉之外。當中國增收新稅。債權担保。不確定之際。將其交涉。移諸外務省。

(三)其他富源之開發方法

(甲)新開煤礦埋藏之量。約有十億噸。若能利用之。與我國(指日本)燃料問題之解決。有至大之關係。職是之故。先使中國方

而確實認知此項權利。誠為當務之急。且液化(石鐵湧出)工業。亦可開始進行。

(乙)吉林之夾皮河金山及其附近之山林。均為南滿鐵道會社之所有物。長此積業。殊非上策。當即進而為採掘代取之備。

(丙)夫僅僅經營陸地上之鐵路。開發大陸之政策。尚不十分圓滿。其旁系如往來大連之汽船。亦須更進一步。如新船建造之計畫。以及國際運輸會社(旁系)海運機關等。均可合併辦理云。

日本在滿洲經營之銀行事業

安東特約通訊。茲據安東日本商業會議所最近之調查云。日本在滿洲經營之銀行。逐年增加。實力雄厚。以為開發滿蒙之急先鋒。其中各銀行。尚有由政府。實力援助者。截至現在止。統計滿洲境內。各日本銀行之總行及支行。共有六十餘家。其中有十六家銀行之總行。設在滿洲境內。各大城鎮。共計資本總額。六千三百六十七萬餘元。實收資本。二千四百七十四萬元。其他總行。設在滿洲以外者。為朝鮮銀行。及正金銀行。統計該二銀行之支行。遍於滿洲。統計之。不下二十餘處。以該二銀行之勢力計之。據東三省金融界之牛耳。然各日本銀行。統以大連為根據地。其他各銀行。皆設在滿鐵沿線。主要地方。若吉林。哈爾濱。鄭家屯等處是也。朝鮮銀行。發行一種兌換券。統稱曰金票。(俗呼曰老頭票)風行東三省。握有金融界之實權。而正金銀行。亦發行一種兌換銀券。俗名曰鈔票。其勢力不及朝鮮銀行兌換券。流通之廣。除此

之外。執在滿日本銀行之牛耳者。爲東洋拓殖公司。該公司之業務。除拓殖事項外。並經營不動產。及銀行業務。該公司分行。設在大連。奉天。哈爾濱等處。均有一部分勢力。茲將在滿各日本銀行。分誌於後。

銀行名 本行所在地 註定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正隆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

分行所在地 營口、奉天、旅順、長春、開原、撫順、鄭家屯、四平街、

哈爾濱、天津、青島、大連。

滿洲銀行 大連 三〇,〇〇〇 九,七二〇

分行所在地 普蘭店、金州、皮子窩、瓦房店、鞍山、奉天、安東、本

溪湖、撫順、鐵嶺、公主嶺、范家屯、長春、吉林、新義州。

大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商業銀行 營口 一,一七五 五〇〇

振興銀行 鞍山 一,五〇〇 三七五

南滿銀行 鐵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日華銀行 開原、大連。

開原銀行 開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長春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實業銀行 安東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協成銀行 大連。

哈爾濱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朝鮮銀行 京城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分行所在地 大連、奉天、長春、開原、營口、安東、吉林、旅順、哈爾濱、傅家甸、遼陽、鐵嶺、四平街、鄭家屯。

大連 五〇〇 二五〇

興信銀行 橫濱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正金銀行 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營口。

分行所在地 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營口。

東洋拓殖公司 東京 五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分行所在地 大連、奉天、哈爾濱。

日人謀擴張大連港灣

二十四日大連通信。滿鐵公司鐵道部。現因大連港每年出入之貨物。逐漸增加。二十年前非難規模失於龐大者。今反感曠港灣之狹隘。羣以現狀爲不足。認爲有擴張之必要。故該部現取『大集中』主義。計畫擴張大連港。預定根本案。以將來百年爲限。分四期進行。第一期工作。現已着手進行。填埋廿埋子海面。將露西亞町之滿洲船塢公司。移於該處。再在小崗子。建築帆船碼頭。第二期以後之工作。則有建築寺兒溝碼頭。填埋周水子及海貓屯之海面。建築碼頭等計畫。但此爲最大限度之擴張。惟究竟是否。有如斯擴張之必要。尙有研究價值。關東廳對此擴大連港擴張計畫。非常注意云。

日本全國汽船及帆船統計

世界社消息。據日本遞信省發表。日本全國（日本本部朝鮮台灣及關東州）譯者按。關東州即旅大）現在註冊之商船共有
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六隻。總計五百〇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噸。
其中汽船三千六百五十一隻。共四百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三噸。
帆船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五隻。共九十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噸。
茲分別列表如左。

△汽船

註冊地

隻數

噸數

日本本部

三・三二三 三・七二五・七五九

朝鮮

一七一 四九・一七〇

台灣

二八 三・三三七

關東州

一二九 三・五三七

共計

三・六五一 四・一二八・三四三

△帆船

日本本部

一四・九三〇 八八四・五二三

朝鮮

六四五 二一・六一三

台灣

一一九 六・五三九

關東州

四一 一・二六四

共計

一五・三七五 九一三・九三九

所有汽船帆船。每隻皆在二十噸以上。其在一萬噸以上者共十
一隻。皆為日本船郵會社所有。惟太陽丸為日本最大商船。載重

一萬四千四百十七噸。因為政府所有。故未列入上表之內。

日本拓殖明年將實現

六

日本明年將設拓殖省之計劃。已於本刊前期大略紀之。茲復據
中央社通訊云。日本因人口逐漸增加。農村疲敝及食糧不足之
故。其殖民運動之進行。非常劇烈。日政府於明年決將設置拓殖
省。以處理其事。其有關係各方面經費之預算。除將拓殖博物館
之建設費削去一百八十萬元外。尚須經費八百二十六萬八千
元。而其民間之各種拓殖機關。亦已開始作積極之活動。去年中
凡殖民渡航分赴各方之許可人員。計有十八萬四十一人。而本
年及明年。其人數之更為增加。自在意中。如樺太朝鮮及滿洲
等處。其進行之計畫。亦已確定。茲特分別述之如左。吾國人之注
意東三省者。不可不引為大事也。（一）政府殖民之計畫。拓殖省
設置之經費。共須洋九十六萬元。內務省之長崎移民收容所。其
建設經費須洋三萬元。土地購買費計洋七十萬元。生產資金計
洋五十萬元。又渡航補助費計洋三百萬元。（約補助一萬五千
元）外務省之移民教育費（高等商業及農業學校中設置
拓殖科）計洋七萬八千元。在外子弟教育費計洋五十萬元。又
移民民保護費計三十萬元。遞信省之南美東西岸線補助費計
洋二百二十萬元。（二）民間殖民之計畫。海外興業會社。目前在
巴西秘魯等處。擬租借新土地。其交涉正在進行中。南洋協會派
遣商業青年前往南洋各地以及擴張商權等事。亦正在計畫。海

外協會在墨西哥設置造樂會社。並設法遣送商業移民。而對於樺太朝鮮及滿洲方面。則遣內地移民。按東三省方面日人。已達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人之多。亦已早有規畫。其中一部分。且已實行。又為促進移民運動之故。就日本全國各府縣。設立支部。目前之已經完成者。計達二十一縣云。

日本預算國庫剩餘金問題

東京二十七日東方電。現關於編成明年度預算之際。所餘國庫剩餘金。不過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五千元。野黨方面。以自日本財政之實情而言。每年實提出四千萬元左右之追加預算。謂現閣不可單私藏國庫金。如對於不時之歲出。不立有備無虞之財政計畫。於國家財政上極為危險。而加以非難。此問題將為議會論難之中心乎。

日本對華貿易轉佳

（東京七日發電）據日本財政當局調查。十月分對華貿易額如左。

輸出	四七、一五四
輸入	二二、五七七
計	六九、七三一
出超	二四、五七七

比去年同月輸出增多四百九十五萬七千圓。輸入增多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圓。故出超額亦增多二百二十一萬四千圓。又一月

以來累計輸出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三萬六千圓。輸入三萬一千二百零七萬三千圓。相抵出超四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圓。比去年同期猶增多九百六十八萬七千圓。而十月分貿易地方別如左。

對東省	輸出	七、二六八
對東省	輸入	一、六二八
對北部	輸出	八、五五四
對北部	輸入	六、二六三
對中部	輸出	一八、〇五五
對中部	輸入	七、七四六
對南部	輸出	四三
對南部	輸入	八一七
計	輸出	三三、九二〇
計	輸入	一六、四五四
對關	輸出	一〇、〇二六
對關	輸入	六、一〇一
對香港	輸出	三、二〇八
對香港	輸入	三、二

日本三十年來外債之增加

據日本大藏省發表。日本之外債總額。在昭和二年（民國十三年）末。共日金二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六萬五千元。比昭和元年末。減日金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在此外債總額中。一、四六〇、二三二、〇〇〇元為國債。二五七、六四〇、〇〇〇元為市債。八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為社債。九二、一三三、〇〇〇元為外人在日本諸銀行公司之投資。九、三六〇、〇〇〇元為日本債券之流入國外者。又自明治三十年（西

歷一八九七年)以來。日本國債之增減如下表所列。

(單位千元) 與上年比較

年	單位千元	與上年比較
明治三十年	四三,〇〇〇	增四三,〇〇〇
三十五年	一九四,八六五	增五三,九八五
四十年	一,四〇〇,六四五	增六三,二三五
大正二年	一,八五四,一一八	增八七,五七四
三年	一,九六九,六八四	增一一五,五六五
四年	一,九七八,九一八	增九,二二三
五年	一,九三六,五二三	減四二,三九四
六年	一,八〇九,〇一九	減一二七,五〇四
七年	一,七五四,四四三	減五四,五八五
八年	一,七〇四,一六八	減五〇,二七五
九年	一,七二一,九七一	增一七,八〇二
十年	一,六八〇,九三九	減四一,〇三一
十一年	一,五七六,五九六	減一〇四,三四二
十二年	一,五五〇,〇九三	減二六,五〇三
十三年	一,六一八,二七〇	增六二,六八七
十四年	一,八八三,〇七七	增二七〇,二九七
十五年	一,九八七,一〇五	增一〇四,〇二八
昭和元年	二,一四七,五四六	增一六〇,四四〇
二年	二,一三四,八六五	減一二,六八一

日本開發滿蒙經濟之政策

八

安東特約通訊。茲據日方傳出消息云。滿鐵總社。負有開發滿蒙重大之使命。故對於開發滿蒙。投以巨資。竭力進行。凡關於實業。礦產。教育等項。同時並舉。以策進行。茲又擬定開發滿蒙。新經濟政策。相繼進行。此次新經濟政策。大致如下。(一)擴充滿鐵之資源。鞏固滿鐵之基礎。以期將來之發展。因滿鐵總社。每年經營各種副業。需用巨款。統由滿鐵供給。但且而伐之。恐經濟方面。力有不逮。爰擬將滿鐵之業務。酌量擴充。以便供給各種副業。庶能達到開發滿蒙之目標。(二)規定之新路線。次第敷設。惟金福路由皮口延長至安東之計劃。暫緩實行。因此段路線。由皮口起點。經過復縣。莊河。鳳城等縣。傍黃海之岸。直達安東。與安奉本線。互相銜接。可以一線貫通。惟沿途經過之處。佔用華民之地。須與中國官吏。交涉妥協。規定適中地價。免起糾葛。不然率然敷設。而華民必起而反抗。殊多誤事。故此段路線。暫緩實行。(三)石炭之採掘。滿鐵沿線之千金寨煤礦。及安奉沿線。本溪湖之煤礦。自歸滿鐵經營。逐年發展。產額豐富。強有中日合辦之名。而實權操諸滿鐵。華方徒擁虛名而已。近年該二處之石炭。銷行南北滿。而朝鮮及日本內地。亦多仰給於此。以致千金寨。及本溪湖。所產之石炭。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滿鐵爰擬再投巨資。將千金寨。及本溪湖。未開採之煤礦。一律開掘。預料產煤之重。足可增加三倍以上。足敷各處之用。不再有缺乏之虞焉。(四)煤油政策。因近年南北滿。工

業發展。需用煤油之量遞增。滿鐵總社擬開發庫頁島之煤油區。以資接濟。南北滿之工業。(五)施行窒素之肥料。以最低之價格出售。以期普及。因南北滿之商作物。不知利用肥料。以致收穫之量迄未發展。如實行利用。窒素肥料。則南北滿之農作物。收穫之量。每年約能遞增三倍以上。故滿鐵總社決定施行窒素肥料政策。以最低價格出售。以期普及。以爲發展。南北滿農作物之急先鋒云。(六)實行食料之政策。擬在滿鐵沿綫。酌設米穀交易所。吸收沿綫華民之米穀。並獎勵滿鐵沿綫韓僑。開闢水田。由滿鐵總社。貸給現金。以便韓僑耕種水田。沿綫華民所耕之田。一律收回。供給韓僑之用。預料三年以內。滿鐵沿綫。可增水田三十萬畝。此項華民。一旦失業。無地可耕。其生活上。宜謀妥善之策。由華方各官吏。妥爲救濟。以防不虞。(七)施行海運之政策。以大連灣。爲東洋貿易之樞紐。擬於大阪大連間。加增定期商船及郵船。以便往來。搭載客貨。一切往來之輪船。由滿鐵方面。予以實力之援助。(八)創設生命保險公司。用以調劑中日雙方經濟界之提携。滿鐵沿綫。各大車站。一律添設支社。以期普及。此種生命保險公司。由滿鐵備資創設。將來成績優良時。尙擬擴充範圍。並營其他貸款事項。以沿綫之日韓僑民爲限云。

數 日本正金銀行在東省發行鈔票之

安東通信。日本正金銀行。向來在東省發行鈔票之額數。約在一

百二十三十萬元至七百萬元之譜。但本年又特行增發。查本年五月末。發行八百四十五萬四千元。比較上月末。激增二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入六月更增多。計發行一千六百五十七萬四千元。爲該行未曾有之新配錄。七八月雖漸見收縮。然於各月末之流通額數。猶不下一千萬元。誠於銀行券發行上。特堪注目之現象。茲將調查自光緒末年。截至本年九月末之發行額數。分錄於左。以供關心斯界者之參考。

各年末發行額數

〔單位元〕

光緒末年	三,九九九,九〇七
宣統元年	二,八七六,六二〇
宣統二年	三,六〇四,八二三
宣統三年	七,一九八,一七六
民國元年	三,四三九,二五五
民國二年	四,〇四九,一八一
民國三年	二,九八四,七二一
民國四年	二,五一七,三四八
民國五年	六,三四七,六九〇
民國六年	二,五四三,八二〇
民國七年	二,三六六,〇八九
民國八年	二,九三八,五九〇
民國九年	一,七六一,四八七

民國十年 二，〇三七，〇六一

民國十一年 一，二三一，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四八四，一九〇

民國十三年 四，二八六，八五八

民國十四年 三，〇八八，六六三

民國十五年 三，三〇五，〇六一

民國十六年 五，四六〇，八六一

本年各月末發行之數額

民國十七年 一月 四，六九〇，九六四

二月 五六，一八，六六六

三月 六，〇四一，三二四

四月 五，七六九，三七六

五月 八，四五四，四〇七

六月 一六，五七四，六七八

七月 一四，三四六，五五三

八月 一二，二四二，七六二

九月 九，〇五九，一九五

日本半年間之人口統計

世界新聞社云。日內閣統計局於本月一日發表本年上半年人口之自然增加。據下條統計局長談話如下。本年上半年本國人口之自然增加。共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三人。較上年同期間

減七百十六人。此因出生死亡俱減。而出生之減少。更多於死亡。彙例上半年較下半年。出生死亡數多。自然增加亦多。而本年較上年無甚增減。大體本年之自然增加。當與去年之八十四萬餘人無大差異。茲分述之。

「出生」本年四月至六月之出生。為四十一萬八千零九十五人。較上年同期間增四千三百五十五人。合計一月以降。上半年出生共一百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人。較上年同期間減三千五百十九人。

「死亡」本年四月至六月之死亡。為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八人。較上年同期間減五千五百四十三人。合計一月以降。上半年死亡共六十一萬零一百九十六人。較去年同期間減二千八百三十三人。

日本金解禁問題

路透社十三日大阪電。大藏大臣今日在此間西日銀行家聯合會演說。謂開弛金禁。乃甚重要之問題。涉及國家經濟根本狀態。故國民必須一致努力。銷除弛禁之障礙。各財政團體近今之上書。必受縝密之研究與調查。足證國民對於解決該問題已有準備。政府已審查各書。惟該問題之性質。使政府以為目下尙未便表示對該題之切實意見。政府當然注視國內外之經濟狀態。而不懈怠一切準備。且信將取適當之機會解決該問題。又一消息東京十二日發電。日政府於金解禁。擬與財界無甚大

影響時決行。蓋即在。

一、中日問題之決解。

一、開款之處分。

一、改善國際貸借關係俾對外匯兌堅實恢復。

三項歸結之後。然據他方面所豫測之來年三四月或五六月恐不能實現。大抵須至七月前後其權操之三土大藏大臣云。

金解禁若即時施行。則恐有輸入增輸出減及利息提漲有價証券暴落等現象。於財界影響甚大。故現正慎重調查以為準備云。

日本明年度之公債發行額

東方社三十一日東京電。昭和四年度之公債發行計劃。於三十日之閣議決定如下。 (單位日金千元)

震災善後公債

九一、八二五

鐵道公債

八〇、〇〇〇

朝鮮公債

二〇、〇〇〇

台灣公債

五〇、〇〇〇

樺太公債

一、〇〇〇

日本銀行界對於藏相之態度

電通社十四日東京電。昨日三土藏相在關西銀行家大會席上之演說。對於金輸解禁問題。僅言必須全國的努力。並未絲毫流露政府方面決定的意見。銀行家以此等演說。反使財界不安。深致不滿。加以非難。即就各報論調觀之。時事新報云。藏相之演說。

陷於金解禁而放漫的財政策之中間矛盾衝突之論點甚多。報知新聞云。三土藏相之所說。於國民之輿論。毫無答覆。國民對藏相之演說。頗為失望。

英國十月份對華貿易

倫敦十二日電。

△輸入 本年十月份 九月份 去年十月份
生絲 五二、〇〇〇磅 四一、四〇〇磅 五八、三〇〇磅

絲經 六六、五〇〇磅 九一、七〇〇磅 五〇、七〇〇磅

△輸出 本年十月份 九月份 去年十月份
毛織物 七五一、〇〇〇方碼 一一九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絨織物 八一、〇〇〇方碼 六二四、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鋼條 七〇〇噸 五〇〇 五〇〇

鍍錫鋼塊 九〇〇噸 六〇〇 五〇〇

馬口鐵 一、八〇〇噸 一、二〇〇 五〇〇

紡織機器 五〇〇噸 二〇〇 三〇〇

鋼鐵碎片 二、一〇〇噸 一、三〇〇 七〇〇

英國十月份對外貿易統計

倫敦十二日電。

本年十月份 本年九月份 去年十月份
輸入 一〇二、六四五 八七、六八二 一〇五、〇三一

再輸出 八、八八八 六、八五六 九、四四七

輸出 六四、三四三 五六、六二〇 六一、一六七

總輸出 七三、二〇一 六三、四七六 七〇、六一四

入超 二九、四四四 二四、二〇六 三四、四一七

英國十月份輸往中國大條銀

倫敦十二日電。

△輸入 本年十月份 本年九月份 去年十月份

未鍊銀 二、六一二 三、七一五 一六八

已鍊銀 四、一四〇 三、六五六 一、七七五

△輸出 本年十月份 本年九月份 去年十月份

已鍊銀 七、八一九 八、八八九 三、八一〇

內計往中國 三、二二三 四、五一八 無

往印度 一、四〇八 三、三〇三 二、四六七

英財部提出電信案

路透社二十一日倫敦電。財政部薩繆爾今日在下院提出帝國電信案之二讀。謂東方大東與西方電報公司及馬可尼無線電公司歸併一層。各方皆以為帝國無線電大會所主張交通公司收買各公司利益之價格。甚為充分。可以滿意云。工黨領袖麥克唐納辯動議拒絕此案。謂政府無割讓公共產業。與取消公共管理之權。政府現濫用其保管權。將來新政府或將認此交易為無效。渠勸政府不必接受帝國無線電大會之條陳。政府代表之加入公司董事會。竟須由公司指定核准。此尤荒謬辦法。渠意顧問

會決無充分權力。強令董事會執行顧問會之意旨或主張。故此合同應由下院辯論之云。保守黨吉爾摩為政府辯護。稱為安全與機密起見。保全海電交通。實屬必要。官辦海電。損失日多。商辦海電。亦大受虧折。帝國無線電大會所須應付者。為以費用最少方法。維持海電交通之問題。及籌畫可使無線電最新發明自由發展方之。至於顧問會。則代表英政府及各殖民地政府。而各政府負責在其境內保障適當業務與公共利益云。下院後以二五八票對一三四票打銷麥克唐納之提議。並通過帝國電信案二讀會矣。

倫敦市政局對於國際之言論

路透社九日倫敦電。今日倫敦市政局舉行常年宴會。航空大臣賀爾稱。英國飛機在國外天空飛行權之國際困難。致使倫敦與印度喀拉基帶之每航週行營業為之頓挫者。今已銷釋。故此路營業明年春初可望開辦云。英相包爾溫演說論英國對各國之關係。首謂勝敗雙方間之戰後歧異。現已不復存在。日耳曼國內狀況。因此而得驚人之變化。可見英法之密切合作。無損於德國。英國現仍以擴張英法合作為政策。英相繼慶賀日本新皇。登極並謂英日從前聯盟之精神今猶存在。而成遠東和平最有力的保障之一云。繼言及中國。謂中政府有大困難當前。但已有建設計畫。渠希望中政府堅強有力。可以實行其計畫。英國在華有兩重努力。一為保護自己人民。一為採行實際方法。以迎合華人之

天然願望。準信英國於營業已成功。英軍之調往中國。確已保全中外人許多生命。并保全一大商埠。自舊案解決後。英國與中國國民政府間之良好關係。乃中國人民諒解英國友感之最好證據。中國已切實拒絕第三國國際策略。蓋知此種策略無益於中國。反引起世界革命也。中國現若轉向英國有所請益。則已知彼等將見英人有問必答也。云。英相最後稱讚美國務卿凱洛格發起和平公約事。但謂如簽約國不決心始終尊重此約。則此約之簽定等於無有云。

英國保障實業辦法

路透社十四日倫敦電。下院今日仍辨論答覆英皇訓詞之文。工黨史諾登動議。謂訓詞中未曾言及政府在保障鋼鐵業一事上所將採行之政策。下院對此應表示不滿云。英文斯代政府答覆。謂將設一永遠機關。歸商部大臣節制。專辦理保障實業之問題。此機關將與依據商標法而立之機關同一辦法云。下院後以三〇九票對一五八票。決史諾登之動議。此番辯論並未發見保守黨議員中對於保障實業一事有意見迥異之處。首相包爾溫稱。辦理保障實業問題之機關。其所贊成之保障案。當送交下院核議云。

英國欲恢復對華紗業

倫敦十六日電。路透電。藍加沙爾綿紗業所有要人出面。身任董事所組之東方騰格司體勤有限公司。刻已組織成立。冀與日本

在中國市場逐鹿。該公司將從事紗織、製運、漂白、印花、加色、燙布、及輸入輸出與出買各種綿紗印花布、燙布、絲貨、及毛織品。可望以大批之產品。以與日本製董家並駕齊驅云。

英國紡織業對日競爭

路透社倫敦電。此間組織新公司。定名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目的與日本在中國市場競爭。計該新公司代表廠家五十。董事均係蘭克夏棉織業巨擘。該公司營業範圍。包括紡紗、搓線、織造、打包、輸運、漂白、印花、染色、整辦、牙光。進出口。以及綿織、竹布、麻花、綢緞、絨線、毛織等各色名目。彼等希望用大規模生產法。與日本抗衡。

英國新建六萬噸巨輪

路透社九日倫敦電。刻在愛爾蘭倍發斯船廠建造中之六萬噸白星公司新輪。今日據吉爾桑爵士宣佈。將用電氣推動行駛。吉爾士自從紐約歸來。渠在紐約已將另築碼頭。以容納此大船之計畫。佈置完善。

英國將發兩鐵路債票定期息款

十一月十九日倫敦電。滬寧鐵路及滬杭甬鐵路五厘債票。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發息。到期由匯豐銀行代發云。

巴西政府批准對英鐵礦合同

路透社十三日巴西京城電。巴西國會所通過英商伊太比拉鐵礦公司。與米那斯吉萊省雙方訂立之合同。已由巴西總統批准。

衆料此合同可使巴西爲世界最重要產鐵之國。合同規定(一)每年以三千萬元費用採鐵三百萬噸。(二)重造鐵路一條。與桑太克魯士相接。(三)費七千萬元。謀礦山與工廠之發展。

德國五金業之僵局

路透社柯洛業電。魯爾案勞工法廳雖判定公斷會准加給工資之裁判並不違法。但五金業之僵局轉因此而更嚴重。蓋杜塞爾道夫區之政府委員方擬努力調查爭端。既有此判定。恐反不易爲力矣。若干方面以爲網鐵廠今年內未必復開。查德國西境各種工業幾無一不受鋼鐵廠停工之影響。除五金業二十五萬工人外。尚有若干萬工人現已賦閒。因有公款救濟。故尚未發生重大騷擾。但耶誕節將屆。工人無錢過節。或不免挺而走險。日前持械盜案已發生數起矣。

又路透社柏林電。魯爾及其他實業區域。因鋼鐵原料缺乏。大感困苦。查鋼鐵業主不受公斷處准加工資每小時二便尼至六便尼不等之判決。和率閉廠。致有二十五萬工人賦閒。國會現授權內閣。以充分經費救濟魯爾失業工人。杜塞爾道夫省知事刻竭力調停。冀謀取雙方諒解。

意大利經濟情形有進步

世界新聞社云。據羅馬訊。意國經濟情形頗有進步徵象。如儲蓄銀行之存款增加。即其一端。全國儲蓄銀行存款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內。共計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至本年八

月末增至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又八月份進口總值共計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比七月分減百分之十。出口總值一·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較七月份增值分之十二。又鈔票之發行。現在繼續減縮中。在一九二七年中期。鈔票發行之總值達一九·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至本年十月初減至一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國家銀行之金貨準備。在一九二六年十月初計共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本年同期增至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里拉。當一九一五年大戰中。意政府在倫敦借款。曾以保品一宗存於英倫銀行。最近英倫銀行已歸還英金十二萬五千鎊。此後債務漸清。保金亦將陸續歸還云。

美國對外投資的意義

(一)對拉丁美洲的投資。美國對拉丁美洲的投資。以直接的產業的投資爲最多。資本的輸出和貨的輸出入。其性質大不相同。貨物的輸出入。沒有別的深意義。至於資本的輸出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則有重大的意義。資本的輸出。大都對於對手國的財政上。具有支配力。或者在對手國的礦山。鐵路。耕地。及其他永久的固定資產上面。而伸出他的魔手來。對外的投資性質上說。可以分爲兩種。一是採取資本借貸形勢的証券投資。一是作爲直接產業資本的投資。兩者之中。以直接的產業投資的危險性爲最大。以直接的產業投機爲最多。如對於古巴的投資爲十

四億金元。其中對於該國砂糖的投資約占六成。其餘是對於該國鐵路公營物都市土地烟草工場礦山農商業港灣等的投資。次如對於墨西哥的投資。爲十一億八千八百萬金元。以對於該區石油事業的投資爲最多。次如對於智利的投資。爲四億五千一百萬金元。以投於該國硝石事業爲最多。其餘如對於巴西亞爾然丁的投資也是一樣。這是美國門羅主義的效果。不過和美國對拉丁美洲的投資。有重要關係的。即是英國在這一方面的投資。美國在這一方面而投資。最近已增至四十九億一千七百萬金元。而英國在這一方面的投資。現在還不到六十億金元。美國在這一方面和英國的鬥爭。將來恐怕是激烈的吧。

(二)對坎拿大的投資。坎拿大在政治上。經濟上。地理上。都很有關係。好像是成了美國的一州。大戰以前美國的資本。本國內還很有發展的餘地。自大戰以後。因爲那飛躍的發展。坎拿大的豐富的資源。對於美國的資本輸出。就成爲決定的必要了。當大戰以前。坎拿大幾乎是英國資本的獨占地。即是大戰告終的一九一八年。坎拿大的外國資本。二十四億一千七百萬金元之中。英國還佔有十八億六千萬金元。美國只佔四億一千七百萬金元。但自一九二〇年以後。美國的資本便超過英國的資本。一九二三年。坎拿大的外國投資總額。四億七億九千六百萬金元之中。英國還不夠二十億。美國便佔了二十四億七千八百萬金元。從此以後。還是有加無已。到今日坎拿大的重要的經濟活動事實

上。是受着英國金融資本的支配的。美國金融資本對坎拿大的輸出。完全是用的平和的手段。

(三)對中國的投資。美國在中國沒有取得什麼特殊權利。也沒有取得領土。因爲來得太遲了。美國在中國雖然也曾和英日等國競爭過。却也沒有得到勝利。所以只能在商業上取得了第三的地位。對於中國政府的貸款。只有五千萬金元。直接的投資。也不夠一億五千萬金元。美國的對華政策。和英國所以不同的原因。也就在此。英日對於中國是要固守勢力範圍和擁護特殊權利的。美國却沒有這必要。只是主張門戶開放的機會均等。英日之所以援助中國封建勢力。美國之所以同情於新興民主運動。就是這個道理。在這一點。美國和英日是對立的。

(四)對歐洲的投資及其重要性。美對歐的投資。在大戰前的一九二三年底。不過三〇五千萬金元。但到一九二三年底。却增至十三億金元。截至一九二七年六月底止。已增至三十二億五千萬金元了。其對歐投資增加。是在道威斯計畫實行。和歐洲經濟安定以後。內中投資額最多的。當然是德國。其猶是中歐各國。所以現在歐洲各國的產業。大致要受美國金融資本的支配。或者將要受其支配。譬如法國的重要產業。就是這樣。這是美國對歐投資的特殊意義。因爲歐洲的產業。多有世界的市場。掌握着世界霸權。美國資本勢力。在這一方面。一確立起來。便可以透過這一方面來掌握世界的牛耳。

美國十月份生銀出口之統計

運赴遠東統計 (並與九月份上年同期比較)

三日舊金山電十月份由此間出口運往遠東之美銀及外銀統計與上月及上年十月份之比較表加下(單位盎司)

美 銀	一九二八十年月份	二・九四一・八三
外 銀		二・六七三・三七八
美 銀	一九二八年九月份	二・九六一・三〇七
外 銀		二・九七一・〇六八
美 銀	一九二七年十月份	三・六二一・一六九
外 銀		二・〇九九・六八六

美國交易所對於華絲之評論

美國紐約生絲交易所開幕後。華絲不能列入拍板。上海絲廠協會分電紐約中華商會國民政府。暨工會部外交部。請求交涉。務將華絲列入拍板。現駐美公使已將交涉情形。電復工商部。孔部長即於養日轉電絲廠協會查照矣。茲將原電照錄於下。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覽。查紐約絲業交易所拍板標準。不許華絲列入一案。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抄送該會八月二日代電。節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設法交涉。並於諫日儉日兩次代電復知各在案。茲

准外交部函復內開。茲接駐美使館函稱。接電即遵函該交易所。茲據復稱。此間用中國輸入之生絲數量甚少。僅百分之四。蓋堪與日本輸入之絲質相等。因此不能用中國絲為交貨之標準。且中國絲綫 (Spine) 之組合。亦不合美國之標準。繅絲者應將絲重行搖過。將來時機至時。或可考慮將中國絲列入拍板標準等語。相應抄同原函及生絲買賣紀載一則。函送查照等由。相應檢同該項英文附件。函送查照各等因到部。合再電仰知照。工商部 養印。

美國對外貿易暴增

華盛頓電。最近美國對外貿易。有空前之紀錄。據商部十月份報告。美國輸出貨物統計值五億五千五百萬美金。輸入貨物統計值三億五千七百萬美金。輸出超過達一億九千八百萬美金之鉅。茲將今年十月以來。美國對外貿易統計列表於後。(單位美金千元。)

	輸出貨價	輸入貨價	輸出超過
一月份	四一〇、七七八	三三七、九四三	七二、八三五
二月份	三七一、四四六	三五一、〇三五	一〇、四一一
三月份	四二〇、六八九	三八〇、四二七	四〇、二六二
四月份	三六四、一四四	三四五、一九六	一八、九四八
五月份	四二一、六七六	三五五、七一五	六六、九六一
六月份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月份	三八二、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月份	三八一、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月份	四二六、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月份	五五五、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美國洋麵輸入額之增加

本年北滿小麥耕況。比較預想不佳。加以市貨不足。行市升漲。而哈爾濱麵粉南下包數。比較上年頗少。反之坎那大。及美國小麥豐收。故其麵粉價格較賤。又日本內地之市場。亦因洋粉價賤市況甚不如意。然大連輸入商方面。頗有活氣。本年洋粉之輸入額。必較上年為多。刻下碼頭之存在貨。已達十萬噸以上。猶仍陸續由坎拿大。及美國前來。目下行市如左。

日本麵	竹 印	三三一元五角分
鶴 印	三三一元	
亞美利加粉	紅三井	三三一元一角五分
加拿大麵	綠三井	三三三元五分
北滿麵	綠天漢	三三三元五角
紅 龍	三三三元四角	

英美兩國對華輸出增加

據美商部調查。本年一月至八月。美國對華輸出。共值美金七千八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之五千八百萬元。增二千萬元之多。其輸出增加之商品。為煤油。菸草。紙捲烟等。又據英國正式統計。本年首九個月內。英國棉織物對華輸出。共計十一萬四千六百〇五方碼。去年同期祇七萬九千四百〇三方碼。英國乘中國抵制日貨之機會。不惜減價將棉織物向中國市場推銷。結果英國棉織物在華銷路。比前數年已大有起色。

美國棉軋數統計

美棉第六次軋棉統計。業於十月二十三日發表。為八百十四萬七千包。茲將各州軋花數。估計未軋數分誌如下(單位千包)。

州 別	軋棉數	估計未軋數
阿拉巴瑪	六一九、	三一〇、
阿根薩斯	六〇〇、	二二九、
喬治亞	六〇七、	四五二、
魯西亞那	五一六、	六三、
密西西比	九〇〇、	四一九、
北加羅里那	二二八、	六二六、
鄂克哈瑪	五六四、	六三五、
南加羅里那	三六四、	四五五、
丹尼西	一五〇、	二三四、

台克薩斯 三、三三五 一、七一九

其他 一八四、 四〇九、

總計 八、一一七 三、八四六

美國汽車製造額大增

據紐約全國汽車商會發表。本年首八個月內美國製出汽車共三百二十二萬七千八百零五輛。僅八個月製出四十八萬一五千輛。為以前任何一個月所未有。至於最近四年首八個月之產額比較如左。

一九八二年 三、二二七、八〇五輛

一九二七年 二、七五六、六六〇

一九二六年 三、二九九、八三七

一九二五年 三、九二二、一八三

又一九二六年全年共出四、五〇三、五二九輛。一九二七年全年共出三、五七三、四四〇輛。預料本年全年產額可開一新記錄。

法國預算案爭點已得解決

路透三十一日巴黎電。今日內閣會議後。預算案中引起爭論的兩條款之煩惱問題。已在大綱上有解決辦法。查此兩款。第一為七十條規定教堂產業之已被沒收而尚未處置者。得予給還。二為第七十一條規定教會可復設於法國。現所議定之解決法。係折中辦法。其要點為第七十一條之修正。據官場消息。僅政府特

別指定之教會得享此條所定在法國內收回若干產業與權利之利益。而目前可要享此利益者。之過七個教會。至於天主教中之耶穌派 (Jesuits) 雖絕對不許。大約教會不許設總辦事處於法國。

法國預算案通過

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電云。法衆議院中。今已將財政預算案議決通過。此次投票表決時。贊成者得四一〇票。反對者得一五九票。可見下議院中對於現今政府。極有信用。而對於國家大小官員。一概加薪一節。亦表示贊同。普嘉費氏今日在下議院外交委員會內宣稱。下年度之軍事預算。較之本年度諸軍事預算。不過多出五萬萬法郎。內中九千八百萬。係與生活程度增高而添入者。其餘之四萬二百萬。有一萬三千六百萬。係因飛機增價所致。至其餘之二萬六千六百萬。則為實行一年期的軍役制所用云。

法國十月份收入極旺

比較預算案增加

路透十二日巴黎電。法政府十月份收入共五、五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比預算案增四七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比去年十月份增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今年十個月共收入三五、三九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比預算案增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去比年同時增二、〇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太平洋上列國海運競爭劇烈

爲視察歐美海運界。前往歐美各國視察中之日本郵船會社專務大谷登氏。此次任務完畢。搭六日入神戶港之賀茂丸回國。氏就世界海運界之現狀。談述如左。

關於大戰後之世界海運界之狀況。特就歐美各國之港灣施設。費七個月之日子詳行視察。如最近美國。在上院通過關於海運之新法案。據該新法案所示。即對於建造新船者。限至建造費四分之三。以二分五厘之低利由政府貸付之。且期間又以二十個年之長期。查該預算總額。達至五億美金之鉅。一面政府鑒於船舶官營之成績不佳。現已將主要以外之航路。悉委諸民間辦理。於是日暮途窮之美國海運界。頓然恢復非常活況矣。英國海運界。仍屬不佳。現下造船所。動工者不過全數十分之四五而已。法國亦頗沈靜。德國最有新興氣象。曩者北德意志會社。建造四萬五千噸級之巨船二隻。航行大西洋。此時英吉利之白星會社。遂亦發表建造六萬噸級巨船之計劃。以對抗之。其競爭之烈。諸如此類。至於意大利造船業之發達。誠有令人驚駭者。刻下於熱那亞。及特勒斯得地方。各設二大造船所。建造七八隻大船。此後擬將兼辦南美各國。及西班牙國等之定購船隻。我郵船會社。亦以二年期。計畫。投費八十萬圓。頃正建設中者。共有九隻。總而言之。現在及將來之世界海運界。對於客船。漸取大船主義。而貨船。即取速力主義。在太平洋上。英美日三國之海運競爭場中。法國

之「三」火輪船公司。亦已侵入。又德國更以最優秀之巨船四隻。航行於極東航路。如是在列國劇烈競爭中之日本海運界之將來。將逢多難多事之秋。日本在太平洋之輸送力。比諸其外各國。雖無遜色。但外國遊覽客之聚集。特誘致美國人到日遊覽之一節。則遠不及外國之圓活。故此等計策。實爲刻下當務之急。試觀法蘭西。每值夏季。即誘到美國遊覽客。多至三十五萬餘人。而此等遊覽客。落在法國國內之現款花費。每達六億美金之巨額。至於日本。每一年間。由美國客所得之各項現款。僅約四千五百萬圓而已。故對於國內各地之旅館。觀光之設備。及交通馬路。國立公園等之建設。國際觀光局之擴張。及對外宣傳等。應行改善。或研究之問題。正爲不少云。

太平洋上之美日航路競爭

世界社消息。美國於本年五月實行商船。於補助對於太平洋方面舊金山馬尼刺。線沙市馬尼刺線。及世界一周航行之三航路。由大寶船公司承受其航行前二航線之各船。係所謂總統式。屬於該法規定之四級船。每年航行二十六次。每海里受補助金六元。最近據某方面報告。大寶公司所受之補助金。三線全部大致達於下述之年額三百六十萬元。

舊金山—馬尼刺	四隻	一、二六一、〇〇〇元
沙市—馬尼刺	四隻	一、一七六、〇〇〇元

世界一周航路 八隻（五級船） 一七〇、〇〇〇元

又大寶公司目下建造中之新造船三隻。預定分配舊金山線。有速度力十八海里以上。屬於該法規定之三級船。補助金每海里增至八元。此新造船三隻航行後。舊金山線已受補助金約一百七十萬元。又日本郵船會社目下建造中之一萬六千五百噸級三隻。（秩父丸淺間丸龍田丸）擬分配舊金山線。其明年度航路補助金計二百八十餘萬元。又該社新造中之一萬一千噸級三隻。擬航行沙市線。其補助金明年度三十二萬元。後年度一百四十一萬元。後二年度一百六十萬元。逐年增加。如斯太平洋上之英日定期航路保護政策漸行露骨。而最受此競爭影響之中國對其將來之進展。誠足注意也。

法船亦加入太平洋競爭

世界社消息。最近世界各國輪船公司專意開拓新航路。先有美國大來輪船公司開始世界一週航路。現又有法國輪船公司與美國阿特南傑克輪船公司提攜。成立合作計劃。法輪公司現已有法國日本間之定期航路。但於太平洋無之。此次該公司總理視察太平洋沿岸。特於阿特南傑克分公司為該公司代理法。同時擬投資三百萬元。添造運貨客船三隻。分配於太平洋之中從太平洋上漸成各國輪船之競爭場矣。

日人眈眈於南洋商權

世界社云。日本橫濱商會近因南洋方面華商抵制日貨。極為猛烈。謀利用機會。將爪哇華商所有對日貨之商權。攬歸日商之手。請該地日人貿易通信局及各經濟團體調查其情形。是否可行。現接泗水日人實業協會之報告。內稱爪哇華商所有勢力。頗為強固。均取比較長期之欠賬方法。營業集資既巧。生活程度復低。日人難與競爭。如欲攫取地盤。宜依據下述方策。最為必要：（一）對於該地日本小賣商人。資力薄弱難與華商抗爭者。與以相當援助。（二）對於各都市之牙行。或直接輸入者之店員中富有經驗者。與以獨立機會。俾經營小賣商業。（三）組織內地製造業輸出業及爪哇輸入業牙行等之合同組合。由本國派往適當的見習員。養成爪哇未來之獨立小賣商人。於其獨立時。與以一定之資金。最高雜貨商三千元。綿布商五千元。

越南華僑之工商礦業

越南地在熱帶。物產豐饒。工業原料之富。自不待言。惜土人多從事農業。華人多從事商業。於利用廉值天產物。加以人工。使成日用必需品。就近供給。藉減商競之要圖。尙乏人注意。在南圻境內。僅有大之米較公司（即碾米廠）凡四五家。每家資本。多至數百萬。資本數小者。亦須數十萬。其範圍甚小者。資本一萬乃至數千元不等。此小廠約有十餘家。在堤岸境內。有火柴廠一所。取名合興公司。在西貢境內。有造煙廠一所。名中華煙草公司。另有布廠二家。一用鐵機。範圍較大。出數較盛。一用木機。出數無多。北圻

境內人士多有從事於絲織工業者。其原料用東浦塞方面供給者爲多。地係黃絲。品質遠遜於中國江浙之絲。又堤岸華商。近時創辦小規模之毛巾廠二所。此外西貢之舊邑。有小規模之製糖工業。用蔗汁製成黃色糖片。及黃色砂糖。足供當地之用。近年出數相見加多。有輸出至香港推銷者。然糖工業中複造品之白糖。尙乏人提倡。故全越南境內所用之白糖。完全仰給於星加坡及香港兩路之輸入。又日用必需之發炭火料爲柴炭及煤。柴炭出數甚多。煤之開採尙罕有所聞。惟中圻北圻方面。開採金屬礦物有十餘處。以上不過述其簡略。非詳細情形也。

印度暹羅提倡蠶絲甚力

青蠶製絲利益最巨。爲全世界所公認。各國官商均樂於提倡我國夙爲蠶絲之鼻祖。奈華絲商墨守舊法。不知競進。致歐美華絲銷路。幾被日絲侵銷殆盡。後來居上。而日絲商尙積極研究改良。推廣產額。進行不懈。即印度暹羅等向不產絲之國。茲據本埠印商述稱。近年來印度政府。以本國氣候土壤。均與我國粵省相同。宜於種桑育蠶。種植桑樹。並派員在粵採購粵省所育之大造蠶種。携回本國。教民依法飼育。積極提倡。所產之絲。質地與粵絲無異。柔軟光澤。進步甚速。暹羅政府。近亦效法印度。植桑育蠶。近三年中。已有生絲生產。以供該國絲織商之需求云云。觀此則印度暹羅。亦將爲華絲前途之勁敵矣。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國際經濟

大連十一月十七日截止。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共達一億八千七百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其內容如左。(單位元)

正貨準備 二九、二六二、八一三
保證準備 四九、四五〇、三七四

朝鮮僑民之概況

安東通信云。朝鮮人備受生活之壓迫。紛紛自遷移往中國內地。在鴨綠江沿岸。耕種水稻。故沿江之韓僑。逐年增加。耕種水稻爲業者。約佔十分之六七。其餘無正當之職業。專以販運私鹽及私售阿片爲漁利之具。緣朝鮮內地沿山一帶之阿片。品質較諸我國之阿片優良。以東省人販運朝鮮阿片。運銷東省各處。以博厚利。而東邊沿江一帶。尤爲阿片之大銷場。韓人除業此之外。又販運私鹽。尤獲利無算。因近年來東省鹽稅。一再增加。商民負擔較重。乃改用朝鮮之私鹽。約可省費十分之九。有奇。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因此朝鮮之私鹽。充斥東邊各縣。影響我國之官鹽。良非淺鮮。韓人因有私鹽。阿片。水稻等三項。皆可獲重利。故均以東邊沿江一帶爲安樂窩。日本藉口保護韓僑。在臨江縣(即帽兒山)添設領事分館。彼時該縣商民起而反抗。卒至無效。臨江領事分館添設之目的。乃監視沿江之韓僑。據臨江日本領事分館最近之調查。沿江各縣韓僑之概況大致如下。計臨江縣境內之韓僑。一，四二二。二，六六八。九人。輯安縣三，八三八。二，一五。四一人。寬甸縣二，〇九〇。一〇，〇四一人。長白縣二，六

三〇戶。一三，〇九〇人。安東縣一，八三四戶。八，六〇三人。通化縣二，一二四戶。二，一〇〇人。以上六處。共計韓僑一三，九三七戶。七一，六四人。其餘金川。柳河。花河。撫松。等縣之韓僑。確數不詳。尙待調查云。

世界七大國最近國富比較

東方通信。據日本政府統計局發表。日本國富總額計日金一〇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民每年收入總額計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私人收入一二、九五六、九三八、〇〇〇元。政府及公共機關收入四二五、三八五、〇〇〇元。即平均每人佔二百二十四元。其與世界七大國之國富及平均每人收入之比較（依一九二四年之統計作根據）如左表。（單位日金二百萬元）

國	富	每人收入
美國	一四二、五一八	一、二七二
英國	四二、八三一	九七七
德國	二四、九八七	三九八
法國	二一、九〇七	四五九
日本	一一、八八五	二一八
意國	一〇、三五二	二六〇
澳洲	四、五三六	七七一

又七大國之國富。每年國家收入。及國富與每年國家收入之

百分比如下表。（單位日金二百萬元）

國	富	國家收入	比率
美國	七六、三五六（一九二五年）	一四、五八	一八、九
英國	二六、三三〇（一九二五年）	四、八三一	一八、五
法國	二〇、五二〇（一九二五年）	二、九〇七	二一、六
日本	一〇、三三三（一九二四年）	三、八八三	二二、五
德國	七、六四四（一九二三年）	二、四九七	一四、八
意國	四、七三六（一九二五年）	一、五三三	二二、四
澳洲	一九、四〇〇（一九二三年）	四、五三六	二三、九

全世界之減少錫產額

由下緬甸經暹羅。橫貫馬來半島。以至於荷屬東印度。巽他諸島。其錫礦脈。約佔世界所產錫礦三分之二。而荷屬東印度所產。出世界產額四分之一。由此推之。則緬甸。暹羅。馬來半島。諸地。實可產出世界產額之十二分之五。

就以上諸地錫礦經營者之國籍而觀察之。屬英國人經營者有六十。澳洲人經營者有六十二。其中為歐人所不知者頗多。而馬來聯邦各州。為華人經營者亦復不少。

估計英。比。亞。所產之錫。可占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尼。夜。里。亞。約占世界產額百分之四、五。其餘則仰給於中國及其他出錫。微少諸國焉。

現予所成爲問題者無他。在乎如此多數之經營者。果能聯爲一

氣與否已耳。蓋錫之生產費及其利益如何。實各因其地而異。若非聯為一氣。祇由各地各自限制其生產。誠恐有錫價低落之虞。現在錫之生產已陷於過剩。而銷路未嘗擴張。錫商往往逞其奸巧之策。以致市價變動無常。而生產者（即經營者）與消費者均受損害。

目下年產一五〇、〇〇〇噸。輸出於英美者又下三、〇〇〇噸。其實一週間之產量。已足供英美一年間之需要而有餘。然若在世界非有錫礦新脈發現。則將來錫礦將漸次減少。供不應求。而錫價反將因之騰貴。此雖似乎神經過敏者之見解。其實不失為目下漸次發生問題。此種問題英國亞斯基斯前首相曾於倫敦某席上一度言及之。其言曰。目下世界錫之需要。增加百分之十。而出品增則至百分之三十六。似此倘非如上所云。發現新錫礦時。則錫終將變為貴金屬。可無疑義。今試以世界上最貴金屬之金為單位。以求其他諸金屬之貴賤地位可得次表。

金	一
銀	二〇
錫	一、〇〇〇
鉛	四、〇〇〇
亞鉛（銻）	八、〇〇〇
銅	一五、〇〇〇
洋銀	四六、〇〇〇

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錫之將來有如斯之現象。顯現在濫行採掘。徒使生產過剩以致價格低落而受困。殊非善策。茲者華人在馬來半島所經營之錫礦山。逐年以錫礦採掘淨盡。事業因而倒閉者比比有之。其在經營中者。亦有錫礦之埋藏量逐年減少之現象。於是英國遂顯有提議制限生產之舉。其必欲聯合錫生產者之理由如次。

一、消費方面。以極健全的增加率而遞增。生產方面則反以極不健全的增加而驟增。且與消費方面比較之。實呈生產過剩之狀一也。

一、由生產過剩。以致價格低落。及價格變動異常。並預測將來因生產不足引起價格異常騰貴二也。

一、補救之策。在聯合生產者以求限制其生產三也。

倫敦錫業聯合公司。對於制限問題。力揚其善。然經提出各種完全議案。尙未得確當之決議。不論如何。英國方面所希望者。在盡力正確調查世界之生產額。然後共同協定錫之生產量及其價格。此即英國方面所有俟於荷屬方面之態度者也。

世界棉花銷存統計

據萬國棉織業聯合會發表。本年（一九二八）七月三十一號為止之六個月內。世界生棉銷耗計共七百十八萬一千包。比去年同期之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包。減一百十七萬六千包。又全年十

二個月銷一千五百四十萬七千包。比去年之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包。減三十七萬三千包。至世界存棉亦減九十四萬四千包。故不至呈供過於求之狀況。茲列三年間(七月三十一號爲止)各種棉之銷數比較如左。(單位千包)

美國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英棉	一五,四〇七	一五,七八〇	一三,七三〇
印棉	四,五二三	五,一九六	五,五七二
埃棉	九五六	九九三	九二一
其他	四,六五四	四,一七二	四,五四八
共計	二五,五四〇	二六,一四一	二四,六八一

又三年間(七月三十一號爲止)各種棉之存貨比較如左(單位千包)

美國	二,一一二	三,〇五六	一,〇六九
印棉	一,七二八	一,五一五	一,五八九
埃棉	一七〇	二一〇	二〇一
其他	七七七	六二六	七三九
共計	四,七八七	五,四〇七	四,四九八

世界人造絲工業逐年進展

近年各國人造絲產額有繼長增高之勢。各國中美國佔第一位。其產額佔全世界總產額四分之一。意國次之。英德又次之。今年

英國所產人造絲將比去年增百分之三十五。但據專家預算。恐尚不足供國內之需要。茲紀世界各國戰前戰後人造絲產額之比較如下。(單位千磅)

美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一三年
美國	七五,五五五	六一,九〇〇	一,五六七
意國	四九,五〇〇	三六,九四〇	三三〇
德國	三六,〇〇〇	二五,九六〇	七,七〇〇
英國	三六,〇〇〇	二八,三〇〇	六,六〇〇
法國	二六,四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
比國	一三,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八六〇
荷蘭	一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
其他	三二,六〇〇	二五,九〇〇	一,八七〇

又據德國僑府 Colgate 訊。德意志染料托拉斯。近發明一種製造人造絲之新法。據云其品質之堅韌。可比現時之出品增高三倍。德政府已許其專利矣。

世界各國貯金額之調查

東京通信。據市內某有力公司之調查。最近世界各國之銀行存款及郵政貯金總計。每一人均攤如左。就中以美國總額及均攤額皆佔世界第一。反觀日本則非常貧弱。

國別	存款額	一人份
----	-----	-----

美國	一三三、二〇三、七三一	一、〇五五	五元
英國	六、三二五、六六八	六二六	
德國	七、三八四、七九七	一一六	
法國	七、一九一、三一二	一七三	
澳洲	五、六九二、二一八	九二二	
坎拿大	五、四二二、六九二	五七〇	
義大利	四、二一〇、一七二	一〇四	
瑞典	三、五〇五、二二七	五七七	
丹麥	二、一五六、三七〇	六二四	
挪威	一、五五五、六一七	七一	
瑞士	九七二、二二五	二四五	
芬蘭	五二〇、五五一	一四六	
日本	一二、八二五、七五二	一五〇	

日人經營滿洲商業之會議

第九回滿洲商業會議所聯合總會。於十九日午前十時。在大連商工會議所開會。是日除由行政監督官廳之關東廳派內務局長。財務課長。及滿鐵會社小日山理事興業部長等列席外與會者。皆為各地商業會議所代表及有志者茲將其氏名錄左。

代表委員

哈爾濱 會頭 加藤 明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國際經濟

長春	同	高橋	翼二
安東	同	笠井	保
鞍山	會長	加藤	政入
奉天	副會頭	富村	順一
營口	會頭	加賀	種二
遼陽	副會長	萩田	彌次郎
鐵嶺	會頭	橫太	親吉
大連	副會頭	橫田	多喜助
鞍山	有志委員	阪元	藤三郎
大連	常議員	飯塚	祇吉
系賀土造	濱竹松	原田耕一	恩田熊壽郎
和田敬三	田中喜介	竹內精一	過井糸太郎
中村檜次郎	村井啟太郎	瓜谷長造	黑田誠
村久兵衛	福田顯四	郎槐常藏	佐志雅雄
鈴木兼重	小田斌	千田次郎	山崎平吉
安東常議員	荒川	六平	
哈爾濱	番外委員		
哈爾濱	書記長	山田	小一
長春	同	大垣	鶴藏
安東	同	上田	耕一郎

營口 同 吉田 文作

鐵嶺 同 松崎 義造

大連 同 篠崎 郵

關東廳 神田內務局長日下文書課長 坡谷財務課長其他

滿鐵小日山理田事、村興業部長、武部商工課長其他

合記五十餘名

第一日次序

一、開會 (午前十時)

二、經過報告

三、主權地會頭致詞

四、會計委員之選舉

五、聯合會事務報告

六、關於日滿貿易振興實行委員長之報告

七、小日山滿鐵理事致詞

八、關於議案整理書記長會議報告

九、議案審議

十、正午休憩畫食(樓下餐室)

十一、午後一時半開會

十二、神成輸入組合會理事長日本內地市場視察談

十三、議案審議續會

十四、閉會

十五、午後六時滿鐵招宴(大和旅館)

各地所提出之各案。經全體討論後。或附托委員。或當場可決。於

午後六時散會。第二日之會議。由廿日午前十時半開委員會。由

午後二時入本會議矣。

日人經營滿洲金融之組合

日本關東廳。為在大連等十六處都市。設置都市金融組合。特在
本年度豫算中。編入此項資本金一百萬元。後因日本議會解散。
豫算遂致未成。故先由地方費中提出二十六萬元。在奉天大連。
旅順三處設立。此中大連組合。獲得十六萬元。已於廿日發生認
可指令。其他二處。現已極積準備。亦將不日設立。聞關東廳現復
豫定於來年度豫算編入資本金一百萬元。向日本議會要求。大
藏省(財政部)似因此為去年已將實現提案。故此或無異議
而承認。若能無事通過議會時。則各處組合當然即能實現。聞此
中大連都市金融組合。當擬三十六萬元(現在之十六萬在內)
云。

日人經營滿洲林業之概況

投資額達二千七百餘萬

東省各地中日合辦之木業公司不下二十餘處。投資達二千七
百餘萬元。所伐材木。多運往該國應用。日前旅滿日商。開商務會
議總會。業木材者。擬請該會向日政府請求減少材關稅。便滿州
木材。盡量運往日本。預料日政府當可同意。則此後木材對日輸

出。必益旺盛。茲將日人在滿投資經營者列表如左(單位千元)

林	地	投資額	投資形式	投資者	投資年月
東鐵海林附近	四七〇〇	中日合辦	東拓會社	民國八年	
東鐵道渡河附近	五〇〇〇	中日合辦	滿鐵會社	十一年	
牡丹江下流三道河	三五〇〇	中日合辦	三井物產社	八年	
敦化附近及嫩江上流	五〇〇	中日合辦	大西庫治	八年	
安東縣	三〇〇	中日合辦	趙某共同出資	八年	
牡丹附近	三〇〇	中日合辦	鴨綠江探木公司	九年	
吉林省	六一六	華人出名	植田未及裕甯公司	七年	
同	四一三	華人出名	日華豐材公司	七年	
同	一〇三四	華人出名	興林公司	八年	
同	一〇三一	華人出名	富寧公司	七年	
同	二八九一	華人出名	黃川公司	七年	
同	三〇〇	與華人探木者訂約	華森公司	七年	
同	三〇〇	同	吉林木材會社	九年	
同	八〇	同	三井會社	七年	
同	五〇	同	三菱會社	七年	
同	七〇〇	丹吉公司出名	吉林探木公司	九年	
同	一五〇	與華人探木者訂約	滿鐵會社	十三年	
同	一五〇	同	日華合辦	七年	
同	一五〇	同	石光洋行	七年	

銀行月刊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國際經濟

同	一三同	鴨綠江製材公司	七年
同	二〇〇同	內垣實衛	七年
同	五〇〇同	吉林日本商	七年
鴨綠江流域	三〇〇〇	中日合辦 鴨綠江探木公司	不詳
興京縣內	六〇	不詳	東拓 九年
本溪大邊溝	六九	不詳	東拓 十三年
同江上流	四五〇	不詳	滿洲製材會社 七年
同江上流	一〇五〇	不詳	松永洋行等
合計	二七六一一四		

日人經營滿洲鐵道之收益

滿鐵公司鐵道部收入。近來屢次自稱不佳。然自入冬以來。因特產物交易活動。故貨物運輸及旅客收入。頓形增加。據日方消息。祇本月廿二日一日之旅客收入。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貨物收入三十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元。平均一日一哩收入五百廿八元。此誠入冬季以來之新記錄。近因長距離旅客激增。故旅客收入突破豫定。然貨物收入。尚未達豫算額。故日人尚以為不足云。

日本關東州地方出入之結算

關東廳以七日之應報。揭曉日本昭和二年度關東州地方費之收入及支出結算數目。大要如左(單位圓未滿圓者略之)

豫算額	入	(經常臨時計)	六、七八九、一五六
-----	---	---------	-----------

既調定額	一一、〇三九、三七〇
既收入額	一〇、九八九、四五九
不納缺損額	一七、二七一
收入未了額	三二、六四〇
支 出	(經常臨時計)
豫算額	六、七八九、一五六
上年度留下額	五五、七八七
豫備費支出額	七、三三九、九三七
豫算現額	六、七三五、四六一
既支出額	三一〇、六三一
翌年度編入額	二九三、八三九
不用額	

日本對華收入之增加

據日本大藏省公表。該國十月份對華及香港、關東州之貿易額。合橫濱、神戶、大阪、門下關司、兩館之六港。共輸出四千七百十五萬四千圓。輸入二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圓。輸出入共總六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圓。出超額為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七千圓。但自本年正月以後之出超額。(截至九月全國之統計)比較前年同期。增加九百六十八萬七千圓。試分地而別之。即大體如左。

(單位千圓)

(輸出部)

地方別	本年一月	本年一月以後累計
滿洲	七、二六八	三八、九四〇
北 部	八、五五四	九〇、七二二
中 部	一八、〇五五	一六六、五九〇
南 部	四三	一、三四六
計	三三、九二〇	三一七、五九八
關東州	一〇、〇二六	八九、四二一
香 港	三、二〇八	四八、六一七
合 計	四七、一五四	四五五、六三六
出 超	二四、五七七	一四三、五六三
(輸入部)		
滿洲	一、六二八	五五、九八五
北 部	六、二六三	五三、四九六
中 部	七、七四六	七〇、八九五
南 部	八一七	八、四九一
計	一六、四五五	一八八、八六七
關東州	六、一〇一	一二二、三九九
香 港	二	八〇七
合 計	二二、五七七	三一二、〇七三

日本郵政儲金之猛進

大連通信東省境內日本郵局所辦之郵政貯金。十月份頗形增

加。儲戶共七萬八百九戶。金額達一百四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元。付還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六戶。金額一百三十萬一千二百二十八元。月末現在額。人數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七人。金額一千七百五十七萬八千五百零三元。較諸九月份。人數增加一千三百九厘一人。金額增加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較諸去年同期。人數增加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人。金增加三百一十一萬三十三元云。

日棉輸入東三省之狀況

(奉天通信)日本貨物之輸入東省者固多。然大宗以棉布棉絲爲最夥。蓋利用速關無入口稅故耳。在一九〇七年。輸入日棉僅一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元。二十年後。則過超四倍有奇。殊堪驚駭。茲調查如下。一九〇七年。一三三三三海關兩。一九〇八年。二五五八六千海關兩。一九〇九年。二四〇五六海關兩。一九一〇年。二二八二四千當關兩。一九一一年。二一六八千海關兩。一九一二年。三一五四二千海關兩。一九一三年。三三一五二千海關兩。一九一四年。二九七八二千海關兩。一九一五年。二八八八〇千海關兩。一九一六年。三八四四六千海關兩。一九一七年。四四九四九千海關兩。一九一八年。六八四七一海關兩。一九一九年。六四四〇六千海關兩。一九二〇年。六四六〇四千海關兩。一九二一年。六三七七三千海關兩。一九二二年。六七二五三千海關兩。一九二三年。六四八九七千海關兩。一九二四年。五

二四七八千海關兩。一九二五年。七四六〇七千海關兩。一九二六年。七九一五六千海關兩。一九二七年。六七七八三千海關兩。是年輸入日貨總額爲二億六千八百萬海關兩。故日棉占全數十分之三云。

東三省各地棉貨庫存數

現下東省各地庫存棉紗布總數爲八千零五十三件各地存數與種類如左表。

地方別	地別	棉紗	棉布
大連		五三一	五二四
營口		一、八四一	二、二四八
奉天		七四〇	七五九
鐵嶺		三八九	二六六
長春		六五一	一、八五六
哈爾濱		四〇	二、四〇〇
棉紗	種別	十六平支	一二三
棉紗		二十平支	一五〇
其他			五〇八
國貨棉紗			三、四三五
粗布			一、八二〇

打連	三五〇
細斜	一、五六〇
細布	一、四四〇
大尺布	七五三
其他	二、一三〇

日本大米收穫之概數

京都十三日電。日本農林省以第二次米作收穫之預算。及存倉米額為本年米穀政策確立之資料。基此資料。以調節米價。十三日上午十時。於農相官邸。召集第一期米穀委員會。協議對策。據發表第二期收穫預算後。米價跌至三十元左右。(本月十三日)發表存倉米額。又出乎一般預想之外。比之昨年同時。又激增百分之三十六。又小數七。故米價將更跌落。日本政府對於米輸入制限期間(十二月之期)實行延期。以防止輸入米之壓迫。更於新米出市之時。收買相當之數。以為調節米價之方針。現正逐一調查云。

東京十三日東方電。日本農林省發表。截至十月底。本年年米收穫預算。計達五千五百七十萬一千石。比之第一回。減少百五十萬四千石。比之上年實收總額。亦減少二百四十萬三千石。比之前五個年平均。則增加一百六十九萬八千石。

京都十三日電。截至十一月一日止。測算日本內地存倉米。總計七百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三石。(內除沖繩縣)比之上

年同期之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一石。增加二百一十萬零零八十二石。計增加百分之三十六。又小數七。茲詳為分別於左。

一、內外新米與所有者之分別及日本內地舊米(單位石)

民間所有	四七四五〇五九
比之前年增加	一、三三五七八
政府所有	二、三五四、五三一
比之前年增加	一、五二〇、二七〇
朝鮮米	二八七、二七四
民間所有	七、二四四
比之前年增加	一〇九、七〇六
台灣米	三二、七七七
民間所有	一五九、八八六
比之前年減少	七九、〇六二
政府所有	六三一、二四七
比之前年減少	五、三、四、一八〇
合計民間所有	一、二一一、一五九
比之前增加	二、四七二、五九三
合計政府所有	

比之前年增加

八八八、九二三

民間政府合計

七、八二七、七七三

與前年比較增多

二、一〇〇、〇八二

北滿糧食輸出之增益

北滿貨物南行者益增。本月上旬約占百分之五十七。中旬則占百分之六十五。此中尤以大豆為大宗。中旬兩行各貨數量如左。

南滿

大豆 五八、二八四噸六

豆餅 五、六二六噸五

豆油 七二五噸六

小麥 三、八〇〇噸八

麵粉 三、六九四噸八

穀類 二、八三七噸三

半途 四、五六八噸七

合計 七八・六三八噸三

東行

大豆 三三、〇〇七噸一

豆餅 七、三六五噸二

小麥 三七三噸九

穀類 八二六噸八

半途 六三噸六

合計

四一、六三六噸六

北滿煤礦埋藏量之豐富

北滿一帶各種礦產蘊蓄極富。而以煤礦為最。惜無精確之調查。殊難明其真像。據最近俄人托路加希耶夫氏之調查。謂北滿大小煤礦不下數十所。而主要者有七。此七處煤礦之藏煤量有三十億五十萬噸之多。其產地如下。(單位千噸)

煤礦地址 埋藏量 煤質

中部褐煤層 三一七六〇 褐煤

鶴立崗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〇 瀝青煤

扎來諾爾 二二〇〇〇〇 褐煤

穆稜、密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瀝青煤

中部侏羅紀火層 二〇〇〇〇〇〇 瀝青煤

東寧煤田 九八〇〇〇 瀝青煤

拉水河煤礦 額數不詳為數甚夥 瀝青煤

合計 三〇五〇〇〇〇 (年)

大連蔬菜之調查

近來中日人之在大連近郊經營果園菜園者逐年漸增。收穫數頗有可觀。據大連民政署調查。最近三年來之種植數與收穫數如左。(面積單位町。每町十六華畝。強收穫數單位圓)

蔬菜

年次 面積 收穫數

十四	五五〇	一一〇六四九
十五	七九〇	一六九九七〇
十六	九四八	二二七四一三

鮮果

十四	四八五	七〇四六八
十五	五八三	五九六八三
十六	六六七	八三八三九

除十五年因天候關係而歉收外。其餘與年俱增之傾向已甚顯著。然而猶不足以自給。每年仍須由中國內地及外洋各地輸入多數以補之。

來自內地者

蔬菜

年次	數量(担)	價格(兩)
十二年	七五、五三三	九八、三九
十三年	七三、六九二	九四、四六八
十四年	七七、六一二	一〇五、七八七
十五年	八、〇〇〇	一三八、三〇六
十六年	一〇八、五〇二	一四一、七九三

鮮果

十二年	五二、一二三	二五一、八〇一
十三年	五三、一四二	三五五、〇三七

十四年	一二三、四五三	六四九、二一三
十五年	一一四、七二九	六七五、二二三
十六年	一五二、二四五	七〇一、二八九

來自外洋者

蔬菜

年次	數量(担)	價格(兩)
十二年	一三一、〇九八	八九一、八五一
十三年	四九、〇二七	二四二、九七二
十四年	五五、九八二	二五五、九五四
十五年	五七、五四六	二七九、四七〇
十六年	七七、〇八四	三二八、四一八

鮮果

十二年	六二、二六八	二九四、四〇四
十三年	一三三、七〇八	八一二、三四六
十四年	一九六、六四九	一、〇五五、二四一
十五年	三一五、六三〇	一、八〇五、五八六
十六年	二二九、三二六	一、三四三、一四五

將來當地農業年漸發達。輸入者之益減。可指日而待也。

日本出口麵粉之激增

東京六日東方電云。製粉出口入本年陡增。較去年三百三十七萬袋。本年十一月已達五百萬萬。本年內可達六百十五

萬袋。此輸出之高調遂使久於不自然競爭與蕭條之製粉數作成販買之標準價格。即十月關東市場。日清日本兩社會商十一月加入松本社。由九月底之三圓四十錢。突漲至八十九錢。現在日清。日本兩社將販賣協定擴張全國已得各方諒解。關西市場受此刺戟一氣漲至四五錢云。

日本油業之近狀

大連之油坊界近年疲幣已甚。油坊聯合會所屬之八十餘家會員中。開礦之油坊僅三十家。去年因虧賠過甚。曾議決一體休業。今年亦無利益可圖。不久似仍須設法限制。自不待言。當此慘淡之中。忽以三泰油坊聲明脫會。聞因三泰以三井為背景。與一般油坊情形不同。去年全體停工時。為自私自利計。竟破壞條約。單獨開工。今又聲明脫會。誠大連油坊界之重要關頭云。

東省輸入之麻袋數

自今年一月至十二月。東省輸入麻袋數。推定為三千四百二十七萬二千餘。比去年約能增加五十三萬餘。最後四月間。大連海參威兩港輸入推定數。與去年對比如左。

今年	度	大連	海參威
八月		四七九、八〇〇	—
九月		一、三三九、五〇〇	—
十月		二、九〇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月份	今年	去年
十一月	三、〇六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五二〇、〇〇〇	—
合計	一三、一四五、七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七二五、七〇〇	—

月份	今年	去年
八月	二、二八九、六〇〇	六五五、六〇〇
九月	二、九七一、二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
十月	二、三六一、一五〇	一、一八〇、八〇〇
十一月	三、七三六、五〇〇	八〇五、六〇〇
十二月	三、三一二、四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一七〇、八五〇	四、六八二、〇〇〇
合計	一九、三五二、八五〇	—

吉敦鐵路收入之激增

據交通界消息。開通未幾之吉敦鐵路。每日收入已達三千元之鉅。除貨運收入只六百元外。餘者概為客車收入。較諸開辦二年有餘。日已增至數千元與洮昂路。堪稱意外之最好成績。又中間主要車站。較前異常發展。不出數年必成一大鎮市云。

吉長鐵路收入之激增

日來四洮。吉長各路。貨運亦盛。吉長路普通日運一千二百噸者。二十四日一躍而增至三千五百噸云。

上月份中日貿易之統計

日本大藏省公表十月份日本對華貿易。輸出四千七百十五萬四千元。輸入二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元。輸出入總額六千九百七十三萬一千元。兩相抵減。計出超額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七千元。內輸入滿洲者七百廿六萬八千元。輸入華北者八百五十五萬四千元。輸入長江一帶者一千八百零五萬五千元。輸入華南珠江一帶者四萬三千元。又輸入遼東半島一千零一萬六千元。香港三百二十萬零八千元。至由中國各地輸出之數額比較。則滿洲一百六十二萬八千元。華北六百二十六萬三千元。長江一帶七百七十四萬六千元。華南八十一萬七千元。又遼東半島六百十萬零一千元。香港二萬二千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在輸入方面。長江以北區域。均見增加。計滿洲增加百七十三萬二千元。華北增加百四十一萬七千元。中部增加百九十一萬一千元。遼東半島增加百六十三萬元。但華南方面則現減少。計珠江流域減少二十九萬八千元。香港減少四十三萬五千元。兩相抵減。總額仍增四四九五萬七千元。又輸出方面。則滿洲華中南增加。華北及香港減少。計滿洲增四十八萬六千元。華中增百三十萬二千元。華南珠江流域增四十九萬二千元。遼東半島增八十七萬八千元。華北減少三十五萬九千元。香港減少五萬六千元。雖合計起來。增加數比減少數為多。然與輸入之數比較。則比去年尙少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元。即比較去年入超。增加二百七十四萬三千元云。

東三省五年度日貨輸入之比較

(濱江通訊)日貨之輸入東省者。為數甚鉅。其輸入地點。以南滿三港之大連。營口。安東為主。而以大連為最多。日貨輸入東省。直接關係其國內工廠之營業。邇來京津瀋陽等地。抵制日貨聲浪日高。日貨既在該地難於銷售。日商對東省之銷路。遂不得不竭力擴張。故日貨之銷售於東省者。年益增加。加以三省實業既未發達。三省人民所處環境。又與內地不同。抵制難收大效。日貨輸入增加。金錢外溢。致三省之經濟。日益緊迫。此實我國民所急宜研究補救者也。茲特調查日貨輸入狀況。以為留心設法抵制之參考。

南滿三港。輸入日貨。在民國十三年時。值六千三百四十萬七千兩。超過於任何國對滿洲之貿易額。十四年增至八千八百二十六萬五千兩。十五年增至一億零二百七十二萬二千兩。每年約增加二千萬兩。即每年東省對日漏卮額增多二千萬兩。可謂鉅矣。輸入之日貨。以製成品為最多。原料甚少。故日商稱滿洲為日本之商場。誠然。茲將十五年度輸入之主要日貨價值列下。以示一斑。

棉織物值三千六百五十萬兩。其他毛棉織物一百五十萬兩。棉紗三百六十三萬兩。棉花二百七十萬兩。衣服類二百三十萬兩。麥粉四百六十六萬兩。果品一百六十萬兩。砂糖二百二十六萬兩。

兩。水產物一百四十五萬兩。各種食品一百六十三萬兩。烟酒二百四十萬兩。藥品藥料二百萬兩。石油二十二萬兩。染料四十萬兩。油類五十萬兩。肥皂六十三萬兩。鐵及鋼三百七十九萬兩。金屬三百二十四萬兩。機械三百七十二萬兩。車輛三百萬兩。洋灰五十三萬兩。電器材料二百萬兩。皮革毛骨一百零八萬兩。紙類二百四十萬兩。麻袋六百十四萬兩。加以其他一一億零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兩云。

薩摩島對華貿易

薩摩島與各外國之貿易。一九二七年九月。該島土人請願事發生後。不納稅。不捉椰蟲。不用外國貨物。自派黨差各穿號衣。到各商店勸令土人。勿買用外國貨物。有兩個月之久。阿拔埠各商店居然無人過問。後紐絲蘭政府派戰艦來薩。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始行將黨派解散。商場散復元氣。然抵制數月。進口貨已減少二萬磅之多。一九二八年間。中國進口貨物。合三四四七磅。英國進口貨合二二七零四磅。其餘各國進口貨物。共合七三八九八磅。今將中國貨物。於一九二七年輸入薩摩島者列表於後。

草煙	五八九磅
爆竹	一三三二磅
包裝	一六四磅
茶葉	五七磅

鞋	一七磅
磁器	一二磅
布疋	二五六磅
藥材	七四磅
香水香油等	二四磅
雜貨	二〇磅
傢私等物	二五磅
金銀器	七磅
皮料	八磅
中國火柴	四三九磅
鐵器	一八磅
樂器	二五磅
花生油	三六二磅
紙料	六磅
積箱	五磅
鹹魚海味等物	三四四磅
甘針香菌乾菜	三三一磅
罐頭食物	四三四磅
白米	四一磅
雨傘	一三磅
共計	三四四七磅

三年來之華茶出口狀況

茶類。民國十七年以前安徽三十三萬六千箱。三綠(批五十斤)共十六萬八担。(批五十五兩)共九百二十四萬兩。溫州杭州湖州十八萬三千箱。(批五十斤)共四萬一千五百担。(批四千斤)共一百六十六萬兩。平水二十萬箱。(批五十斤)共十一萬担。(批四十五兩)共四百九十五萬兩。是年約虧折二百萬兩。民國十六年。紅茶類。祁門九萬一千箱。(批五十斤)共四萬五千五百担。(批八十五兩)共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兩。寧州四萬箱。(批五十斤)共二萬担。(批四十五兩)共九十萬兩。兩湖中漢各處十七萬三千箱。(批四十六斤)共七萬九千五百八十担。(批三十二兩)共二百五十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兩。綠茶類。安徽二十八萬四千箱。(批五十斤)共十四萬二千担。(批五十八兩)共八十二萬三千箱。(批四十五兩)共七十四萬三千五百兩。一萬六千五百担。(批四十五兩)共七十四萬三千五百兩。平水十萬五千箱。(批五十斤)共十萬七千五百担。(批五十二兩)共四百零三萬兩。是年賺一百五十萬兩。

紅茶類。民國十七年。祁門十萬箱。批五十斤。共五萬担。(批八十兩)共三百萬兩。寧州五萬箱。(批五十斤)共二萬五千担。(批三十八兩)共九十四萬兩。兩湖二十二萬箱。(批四十六斤)共十萬純一百二十担。(批二十八兩)共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兩。綠茶類。安徽三十二萬箱。(批五十斤)共十六萬担。(批六

十兩)共九百六十萬兩。溫州湖州五萬箱。(批五十斤)共二萬五千担。(批四十五兩)共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兩。平水十四萬五千箱。批五十斤。七萬二千五百担。(批四十四兩)共三百十九萬兩。本期約虧一百萬兩。是三年比較虧折二百五十萬兩。

十月中關東州內農產狀況

據關東省內務局調查十月中州農作物狀況如左。

旅順管內 高糧比去年增收。包米穀等料須減收。水稻概佳。能比去年增收。蔬菜中蘿蔔白菜因受病蟲害。物害。成績不好。棉花比去年稍微增加。鮮果比去年貴而易銷。

大連管內 普通作之比中平年成約收三成。市價。大連倉庫交貨按百斤論金票。大豆六圓四角五分。包米四圓○五分。高粱三元三角六分。小米六圓二角四分。水稻比去年增收三四成。蔬菜則秋菜蘿蔔受虫災。鮮果銷路甚好。棉花至月底已收穫十之六。適值降雨時節。品質頗受影響。

金州管內 包米中平年成。高糧大豆綠豆等增收一成。時價高糧每斗小洋一元五角。包米二元一角。大豆二元六角。綠豆三元一角。小米二元二角。蔬菜豫料比中平年成增收一成。棉花比去年豫料增收三成內外。落花生則增收一成內外。時價每石小洋九元二角。果樹比去年增收二成。

普蘭店管內 普通作物概皆良好。糧價比去年騰貴。水稻估計在中平年成。棉花開絮良好。十月下旬大半收穫完畢。落花生亦

豐收。每石小洋九元四角。

雞子窩管內。包米每天地收穫二石。每石小洋十八元。高糧每天地收穫一石七料每石十七元。大豆每天地收穫五斗。每石三十三元五角。穀子每天地收穫二石六斗。白成小米每石四十二元。黍子每天地收穫二石五斗。白成黃米每石三十五元。蔬菜亦皆良好。惟甘藷受霜害減收二成。(按天字即佃字)時價日本蘿蔔每百斤一元三角。中國蘿蔔七角。白菜八角。甘藷二元。水稻每石二十二元。棉花收數與去年無大差。落花生因受霜害。比往年收穫較早。故粒實未充。時價每石八元五角。

十月中哈埠特產界狀況

十月中哈爾濱附近之特產市況。第一週因天氣順調。北滿特產物質均稱安定。是時倫敦大豆市況。亦已好轉。竟有騰貴三志三片士之好消息。結果滿島兩路之協調。未至具體化。對東鐵運費換算率亦未根本的解決。但特產界爲此一層刺激。更入上市旺盛期。同時以大豆爲主交易頗形活潑。尤以東鐵南部線大豆收買之競爭。頗集世之視聽。以斯特爾谷。首爲外商極形活躍。日商居次而華商轉不如日商。此從雜穀方面。亦大覺醒悟。黍及小麻子之交易頗有相當之數。又濱江糧食交易新期貨。小麥安一千百廿七車。大豆安一千零五十一車。第二週之市況較諸上週無大差池。大豆豆餅燕麥。小麻子。時價皆見騰貴。嗣因安達一帶降雨及雙十節休市三天。以致交易甚少。其項甫入第三週即爲

產界上市之最盛期。而特產之上市。竟成全般的交易。一方倫敦大豆行市。高唱十一磅十八志三片士。加之可屈備船到着期。現貨方面需要增加。除豆餅外。特產物無一不轉移爲強。就中大騰貴尤甚。而南行日且有激增之兆。此可視爲曲足注目之現象。及至第四週內官憲對外人特產商拒絕交附執照。防遏外人收買特產旋又因天氣溫暖。沿埠馬車道未能凍結。以致市況之進展。爲其梗阻。竟呈軟調。大連市場亦於閑散中推移混過。及至第六週。已至廿六日。經哈爾濱總商會之斡旋外人特產商首領豆時執照。經總商會之登記始許收買。當時外產瓦爾河得。及日商三井三菱。日清。成發重等起而活躍。雖歐洲市況。未脫氣迷低徊氣象。並降雨防碍上市。但市況却因該商等之活躍而加盛矣。臨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鹽業銀行廣告

(十七年)

本銀行股本一千萬元收足七百五十萬元公積金暨盈餘滾存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地址列下

北平 天津 上海 漢口 香港 大連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并與

金城 中南 大陸 銀行合設準備庫及儲蓄會於上海

天津漢口等處

北平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已收二百萬元公積金九十萬元專辦商業儲蓄銀行一切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營業種類分列於下

-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 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 流通儲券
-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平廊房頭條

北平分行 電話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南三三七 南局八四一

滬行

地址 江西路五十一號 電話 中央 七四六號 七四七號

總經理 方仁元
協理 賀頤

經濟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出版廣告

(目錄列後)

▲紀事

北滿之煤礦
美國之失業問題
瑞典工業概況

▲調查

上海魚介海味之進口貿易
鹽產銷情形

▲譯述

日本棉紡織業報告(續)
荷屬南洋群島經濟狀況

▲專載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續)
華北每週批發物價指數編製之說明

▲統計

北平零售物價 證券行市 銀錢行市 國內匯兌
外匯兌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平津匯兌市場指數 國

▲彙聞

國內經濟消息 國外經濟消息

中外經濟半月刊價目表

地紙別	期		常期訂報價目		過期補報價目	
	全年	半年	每半年	每六個月內	每半年	每一年內
國內洋紙本	五元	三元	二元三角	加一角	加二角	一律
日本洋紙本	三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二角	加五分	加一角	加倍
國外洋紙本	七元四角	四元二角	三元四角	加一角	加二角	加倍
國外報紙本	五元九角	三元二角	二元三角	加五分	加一角	加倍

凡教育界訂閱均按八折收費但以蓋有機關或學校章記之函件為憑郵票代價限於不通匯兌之處

發行處 北平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
討論分處 北平南河沿南頭經濟討論處 上海博物院經濟

學界訂閱八折計算

發行處 北平南河沿南頭一號經濟討論處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經濟討論分處

錢業月報第八卷第十號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要目列后

對於股份公司之意見
廢用元與金融界

讀宋子文氏中央銀行開幕宣言以後
有望於國貨展覽會者

論我國鹽政與內外債
對於上海造幣廠之希望

論新與銀行之趨勢

論國家與貨幣鑄發權之關係
全國商兩會代表大會之感想

公債與投資之研究

經濟思想史 (續)

陶希葛經濟學概要 (續)

南洋之樹膠事業

常熟銀錢業之沿革

尚有金融市況 各業商情 雜纂 餘興 子目繁多不及備載 全年十二冊定價一元每冊一角郵費外埠一角八分本埠一角三分

發行處 上海甯波路九十號錢業公會內錢業月報社

代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

胡叔仁

薇樵

楚聲

叔仁

華公雲

潘明珊

豐齋

謙益

亮之

王友梧

施督輝

龍

汪家培

青花

天津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營業廣告

各種存款 定期 特別定期 往來 特別往來
通知 儲蓄 囑託

各種放款 抵押 押匯 貼現

匯兌 國內國外均可通匯並與上海杭州漢口天津北平哈爾濱各地備有活支匯票便利旅客支取

信託保管 露封保管 保管箱租用

天津分行 **(營業時間)** 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休息

(行址)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二十六號路轉角
(電話南局) 一五三九 二三四六
五、七夜間通用
(電報掛號)

內部分機

第一號 經理室 第五號 營業股 第九號 國外匯兌股 第九五號
第二號 經理室 第六號 營業股 第九二號 公用電話 三層樓
第三號 文書股 第七號 保管股 第九三號 傳達處 第九六號
第四號 會計股 第八號 保管股 第九四號 二層樓 電話室

(儲蓄分處) 天津南開 (電話) 總局一九
天津校內 (電話) 二四號

(貨棧) 天津特別三區意俄租界 東局二五三號
交界路

欲研究對日之善策



必先研究
日本之國情及
日人對我之態度

請讀下列各書

前北京大學教授 王朝佑先生著譯

亞洲之日本

中國與日本

我之日本觀

北京繁昌記 (中野江漢原著)

外人眼中之閩錫山 (佐佐木到一原著)

代售處 (北平) 東安市場內 文美書莊 佩文齋
新智書社 梅仁閣 (外埠) 各大書坊

清華學報

第五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七年六月

中國古代鐵製兵器先行於南方攷.....

朱希祖

中國人發明火藥火礮考.....

陸懋德

周易卦名釋義.....

林義光

兩粵音說.....

王力

英國巴克黎銀行會計制度之研究.....

劉駟業

明代以前之金銀貨幣.....

侯厚培

大學生智力之測驗.....

朱君毅

李善蘭年譜.....

李儼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

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五年六月

韃靼考

中國古代田制研究

中國勞動問題討論

動生感論——以神經反流
解釋心理上某種現象

漢儒顯真理感論

四次方程求根法

清華園左近七村一〇四戶農情調查

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

附錄：(一)中國算學書目彙編

附錄：(一)增補

附錄：(二)唐寫本文心雕龍殘卷校記

撰著提要

第四卷第一期目錄 民國一六年六月

南宋人所傳蒙古史料考

跋後漢書集解

尹文和尹文子

史記決疑

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狀況

化學情形與植物的關係

一九二〇年美國大學之統計研究

介紹與批評

王國維

劉大鈞

陳長蘅

莊澤宣

錢基博

顧毓琇

陳鶴人

陳達

裘冲曼

曾遠榮

趙萬里

王國維

楊樹達

唐鉞

李奎耀

侯厚培

錢崇澍譯

朱君毅

價目每冊三角五分預定全年二冊六角郵費在內
發售北平清華學校學報社各大埠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各大書坊
第一卷第一期現已售罄特此聲明

中國市政界
空前之傑作

市政全書

再一版一發行

本社近鑒于全國統一訓政伊始為應建設時代之需求特編纂市

政全書藉供實施與研究都市問題者之參考全書七百餘頁布面

洋裝一厚冊計一千四百餘萬言及內外五十餘專門名家之心血

腦力之結晶出版以來已銷去五千餘冊初版早已售罄現再版已

出每部售價洋肆元另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四角郵票代洋十足

通用

總發行所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道路月刊社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中國路政界唯一之出版品

道路月刊

第二十五卷第三號
二月十五日出版

要目

論都市之道路

中國建設時代的西南

六年來蜀道建設之回顧

粘土和砂路建築法

道路通論(九)

最新實用築路法(廿八)

建築道路之科學研究

廈門之道路工程

梅松公路之工程

湖上秋聲

尚有各地路政消息及雜纂等欄因子目繁多

每月一冊二角全年兩元本國郵費在內國外

總發行處上海霞飛路二九九號道路月刊社

代售處上海中華商務等書館及全國各地大書局

歡迎
投稿

劉 矩

競 化

金豹 廬

楊哲 明

黃總 甫

顧在 堪譯

吳承之 譯

彭禹 謨

梅縣公路
委員會

梅縣公路
委員會



本刊前號要目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收支報告
- 英德法三國中央銀行發行制度最近之變革
- 近世各國銀行制度之趨勢與吾國銀行制度之改善
- 美國之銀行破綻與其改善策
- 中小工商業者及農村之金融機關與產業組合
- 天津貿易之大勢
- 中國之工業界
- 會計問題徵答
- 會計問題解答
- 各種經濟統計表十二種
- 中央財政 ●各省財政 ●北平金融
- 各埠金融 ●銀行近聞 ●各埠市況
- 國內經濟 ●國際經濟

李福星 何育麟 顧翊羣 顧翊羣 本社

The Bankers' Magazine, Peiping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北平銀行月刊社

北平銀行月刊社

印刷者

北平慈祥職工學校

北平代售處

富文齋(青雲閣)聚文齋(第一樓)華盛
洋社(富安樓)新華書局 東安書場 大
慈商店(中山公園) 民權大學消費社
太平湖 惠通物莊 西長安街 博益書
社(宣內大街) 鳳文齋(東安市場)

外埠代理處 上海香港 上海銀行週報社
天津南開 學堂大街 青 書 店

慈祥職工學校

印 樣 定 價
刷 色 期 格
精 俱 不 低
美 全 誤 廉

本 刊 價 目

定閱全年 現洋二元
定閱半年 現洋一元一角

零售每冊 現洋二角 (特別號另定)

廣告價目
全 面 四 十 元
半 面 二 十 元
刊 分 之 一 十 元

注意：本報底幅及文前均作為特別地位加倍收費長
期訂刊費先付繪圖刻圖價目另表每則贈送
本報一冊

請注意出類拔萃之國貨

白 金 龍 牌 香 煙



此烟為香烟中空前未有之美品
經做公司製造師悉心研究閱時
兩載始敢出以問世品質之佳固
屬絕無僅有即其裝璜之精雅亦
足當出類拔萃之榮譽是誠上等
社會必備之消遣品也

南洋兄弟煙
草公司謹啓